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
政治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国家是从社会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
政治权力是阶级统治的权力
国家属性决定政治形式
政治民主是阶级统治
政党派划分基于阶级划分
政治是一门科学和艺术
民族问题是社会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政治意识形态
社会发展促进政治发展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
时代特征决定国际政治总格局
人类社会必然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

政治的逻辑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

主编 王沪宁
副主编 林尚立 孙关宏

推荐序言

刘星汉 曹沛霖

中国政治学经过十几年发展，已形成相当的规模和基础，这成就的取得，是与广大政治学者的辛勤耕耘、刻苦钻研和社会各界对政治学发展的支持和帮助分不开的。这部书的出版，也正是这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本书获得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基金资助而出版，我们作为本书的推荐者，感到十分的高兴。

时至今日，中国政治学依然需要很大的发展。在现有的基础上，政治学发展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加深理论研究，拓展研究领域。本书作为上海市“八五”规划项目，在这方面的努力是十分积极的，取得了良好成果。

中国政治学是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成长起来的。这十几年出版的政治学理论著作，都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写成的。但是，我们一直没有对马克思主义本身在分析人类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发展规律时所形成的基本理论观点，进行系统的分析和总结，并上升为基本原理。本书做的正是这方面的工
作。这也是本书的价值所在。

本书在充分把握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根据分析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规律的基本思想逻辑，全面、系统地展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原理。在本书中，每一条原理都不是孤立存在的，相反，它们都是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有机成分而存在。因而，本书具有理论扎实，结构严谨，逻辑性强的特点。

本书力求全面挖掘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理论。它不仅深刻挖掘了以往人们熟知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如阶级理论、国家理论、革命理论、民族理论等，而且也深刻挖掘了以往人们重视不够的一些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如政治权力理论、政治文化理论、政治发展理论等，因而，本书向人们展现了内容十分丰富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体系。当然，在本书作者的挖掘和提炼中，有的地方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推敲和完善。

本书的出版，对政治学发展是一个积极的推动。它不仅适合于政治学专业研究参考，而且适合于高等院校政治学原理和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的教学和参考。

1993年2月

序 言

王邦佐

1980年中国政治学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标志着中断了20多年的中国政治学重新恢复。我参加了这次大会，并亲身感受到了我国政治学者渴望中国政治学全面发展的迫切心情。这十几年来，政治学界的专家、学者们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埋头苦干，积极探索，他们的工作和研究成果大大推进了我国政治学的发展，使我国政治学在短短十几年时间里跃上了一个新台阶。在这十几年时间里，一批又一批的政治学著作问世，仅有政治学原理的著作领域就有不下20种之多。这些著作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对政治学研究的诸领域作了富有创造性地研究，各具千秋。90年代的今天，中国社会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中国社会的发展对政治学的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政治学要想在这全新的发展时期里再上一个新台阶，首先要垫高自身的理论基石。没有坚实和雄厚的理论基础，中国政治学的发展就将缺乏后劲和潜力。《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一书为加固、加高政治学研究的理论基础作出了十分可贵的努力和贡献。

这本书的宗旨十分明确：全面、深入地挖掘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思想和理论，更为系统、完善和深刻地展现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体系和构成这一体系的每一条原理。因而，这本书是明确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和政治思想为其研究对象的。在这一点上，它与其他政治学原理著作有很大不同。作为一本原理性著作，它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一）基点高。作者力求在马克思对阶级社会各种社会理想所产生的各种社会理想的把握上，把握马克思对阶级社会理想的把握，从而能全面、客观地展现马克思主义远大的社会理想。这样就能有效地克服仅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探讨马克思对阶级社会理想的把握所存在的各种局限。（二）视野广。高的基点使这本书能充分挖掘和研究过去人们不太注意或没有注意过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研究的范围，而会注意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研究的范围。因而，这本书能充分挖掘和研究过去人们不太注意或没有注意过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研究的范围，而会注意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研究的范围。（三）逻辑强。作者不是简单地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体系入手，而是从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体系入手，去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体系。因而，这本书对于整个体系的把握和对每一条原理的分析，不仅注意到马克思主义本身的思想逻辑，而且注意到马克思主义在不同层面、不同角度所作的分析。对马克思主义每一条政治学原理所作的深入而富有逻辑性的开掘和分析，使原理本身具有很强的理论质感。这些特点使这本书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关于马克思主义有没有完整的政治学体系，国内学术界一直有不同的看法。这本书的问世，有力地回答了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有完整的政治学体系。基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不仅完整揭示了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起源、发展和最终归宿，而且具体分析了基于人类社会生产关系发展规律基础上的各种政治结构、政治关系和政治活动的存在方式和运动规律。这本书的意义不仅在于它全面、系统地总结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原

理，而且在于它将有助于人们更好地应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政治生活中的各种具体政治现象，研究政治学中的基本范畴和理论。

这本书不仅仅是一本政治学著作，实际上也是一本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著作。国内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著作各种各样，涉及的领域也十分广泛，但至今尚未有一本专门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和理论、并将其上升到原理高度的著作。这本书的出版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从这意义上讲，这本书的贡献是双重的。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是发展的政治学，包含有十分丰富的思想内容，要在一本著作中全面把握和提炼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原理，是十分困难的。因而，这本书不可避免地会存在这样或那样不完备、不全面的地方。但是，我还是相信这本书为政治学在中国发展再跃上一个新台阶所作出的贡献，将是非常有益的。在此，我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和编著者做了这样一件有意义、有价值的工作。

1993年2月

写作说明

王沪宁

《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项目之一，因而是一个引起人们重视的研究项目。经过几年的研究和所有参加人员的共同努力，我们有了这样一个初步的成果。这本书的出版发行，正是我们向政治学界和理论界交的一份答卷，是给各位同行和师长评论的基础，也是我们进一步发展这个课题的机会。在这里，受本书各位作者的委托，我想就这本书的写作，交代一下我们的基本想法。

我们写这本书的基本目的在于写一本“原理性”的书。政治学的理论性的书，这几年出版得不少，恐怕有几十种之多。那么，为什么还要写一本呢？能写出什么特色来呢？这一点应该说明一下。上面说过，我们的侧重点是“原理性”。何为“原理性”？就是对事物和现象的本质性的把握的理论表述。我们应该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书籍，它们的世界的物质性、否定之否定规律、实践与认识的关系等是对事物本质性的把握的理论表述。系、应该运

说充分体现了“原理性”。如辩证唯物主义理论体系包括的世界的物质性、否定之否定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实践与认识的关系等，都是对事物本质性的把握的理论表述。系、应该运

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意识的起源、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实践与认识的关系等，都是对事物本质性的把握的理论表述。系、应该运

定规律、必然性与偶然性、可能性与现实性、现象与本质、实践与认识的关系等，都是对事物本质性的把握的理论表述。系、应该运

的理论和思想，达到了较完整和较系统的程度，“原理性”很强。马克思政治学的基本政

物和现象的认识和把握的高度抽象的产物。从这个角度讲，马克思政治学的基本政

原理的体系发展就不能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相比较。马克思政治学的基本政

理论研究分成两个层次：一是概论性的，即一般地分析和研究政治学的基本政

念和基本内容，介绍政治现象和政治活动的基本结构和基本特征，如国家、情况结

体、国体、政府、议会、政党、民族、民主、国际和政治活动的来龙去脉，如马克思政

的分析和解释；二是原理性的，即要对政治现象和政治活动的来龙去脉，如马克思政

束作规律性和本质性的探索，解释政治现象和政治活动的基本特征，如马克思政

主义强调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等。我们这个政治学课题和这本书的基本体系。我们

深知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我们所做的一切，只是在这个方向上的初步努力，

谨希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此外，我们希望写的“原理性”的书，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强调马克思经典作家本人对政治现象和政治活动所做的原理性的分析和论述，而不是马克思经典作家对政治现象和政治活动的分析和论述。我们可以看出，我们强调的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而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原理。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有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政治作了大量精辟的论述，但是我们没有很好地把这些论述和基本观点系统化，随着我国政治学研究的深入和发展，这项工作日益重要，必须提上议事日程；二是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原理，近年来经过中国政治学界的艰苦努力和大胆创新，已经达到相当的水平，我们要写这样的书，如果没有特别见解，是没有必要的。真正缺乏的是前一种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研究这个问题，对中国政治学的长远发展，有很大的价值。

在人们以往研究中，可以说已经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不少原理性的表述，如“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经济基础决定政治上层建筑”，“政治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战争是政治的继续”等等，但是怎样使它们构成一个严密的体系，做得还不够。因为单有一条两条原理不构成体系，一种体系就是要能够覆盖整个领域各种现象和各种活动，要能够对本领域中基本的现象和关系提出“原理性”的归纳和解释。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基本上做到了这一点，而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领域中，做得尚不够。我们的目标之一就是初步建立一个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原理体系，使之系统化。根据我们的认识，确定了以下一些基本的原理：

1. 政治是经济集中的表现；
2. 政治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
3.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4. 国家是从社会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
5. 政治权力是阶级的权力；
6. 国家属性决定政治形式；
7. 政治民主是阶级统治；
8. 政治党派划分基于阶级划分；
9. 政治是一门科学和艺术；
10. 民族问题是社会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
11.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形态；
12. 社会发展促进政治发展；
13.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
14. 时代特征决定国际政治总格局；
15. 人类社会必然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

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些基本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的基本的框架，是范围较大的政治学原理。在每一个大的原理下面，又有一些次一级的原理论述。如在“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下，又可分为“人是社会存在物”、“社会是发展的活的机体”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三条；在“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下，又可分为“社会决定国家”、“国家产生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国家的实质是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国家是新型国家”和“国家必然走向消亡”等；在“时代特征决定国际政治总格局”下，又可分为“现代社会是世界体系”、“国际政治格局的阶级划分”、“国际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和“战争与和平是政治的继续”等。再往下面，还可以再细，我们已经在书中作了论述，就不再赘述。总之，我们是尽力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系统化和体系化。

另一项有难度的工作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有丰富的政治学论述，对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活动有透彻的分析和研究，但是比较系统的、独立的政治学著作并不多。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的一个困难就是没有一本像《资本论》那样完整的著作，可以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原理说得较为完整和系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写了大量光辉的政治分析的论著，如《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1848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法兰西内战》、《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论国家》、《国家与革命》、《论人民民主专政》等等，但是毕竟不如《资本论》那样地系统。所以，我们研究的一项

重要任务就是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原著中去分析整理他们关于政治的原理性的论述。因而，我们确定了一条基本的原则：尽量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等领袖人物的原著中去寻找和发掘对政治现象和政治活动的分析和考察具有原理意义的思想和观念。

当今世界上，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热潮依然存在。尽管不同的人研究马克思主义有不同的动机，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也截然相反，但是，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有强大的生命力的理论体系，作为一种实际上影响了几十亿人来说，就是更要学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思想体系，作为一种提出了人类历史上独树一帜的理论的学说，是人们不能不加以注意的理论和现实运动。对于我们来说，首先应该深入地研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发展一种事物和一种理论体系，首先要弄明白它本身究竟是什么，不然的话，发展就无从谈起。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原理的研究，应该说，在我们这里开展得不够，这一方面与我们长期忽视政治学研究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本课题的理论难度有关。相比之下，国外学者倒是发表了一些这方面的专著，如密利本德的《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普朗查斯的《政治权力与阶级》、马尔库塞的《单向度的人》等等。我们不是全部同意他们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观点，但是关键的问题不在于不同意，不在批判，而在于拿出我们自己的研究成果来。现实的发展，理论的进步，均要求中国政治学界有所作为。苏东的剧变，中国的改革开放，西方的挑战，都要求我们更深入、更全面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研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是我们的一项重要的使命。

诚意地讲，我们的认识和研究是初步的。我们只是希望能够为政治学的发展和繁荣贡献一点力量，也希望这本书的完成只是我们对这个课题研究的一个起点，从今往后，走上更远、更有意义的道路。

这本书可以说是众多的人们共同努力的结果。说这个话有两层的含义。第一层含义比较好理解，就是本书是集体研究的结果，尽管我受课题组负责人孙关宏教授的委托，设计了全书的基本体系，提出了初步的大纲，但是各位参加人员充分发挥了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可以说，没有他们创造性的努力，不会有这本书。

第二层含义就深刻一点了。这本书可以说是复旦大学政治学领域中三层人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三层人的一个共同的愿望。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的发展有一段精彩的历史。复旦大学从1924年就有政治学的学生，历史悠久。但是在1952年院系调整的时候，全国大学中均取消了政治学这个学科，复旦大学也不例外。1980年，复旦大学恢复招收政治学专业的研究生；1981年，又招收本科生，在国内大学中较早恢复招收这个专业的本科生。从那时起，“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就是政治学专业的基本课程，也是政治学专业的教师们研究的主要方向。当时政治学专业的领头人是现任上海师范大学校长的王邦佐教授和现在还在国际政治系任教的孙关宏教授，他们率先讲授这门课程，并主持编写了国内政治学界较早的教材之一《政治学教程》和《政治学概要》，后来又写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一书。那时我还刚刚毕业留校，他们常常跟我谈，怎样建立起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理论体系，他们的热情和责任感深深地感染了我。我那时做政治学本科生的班主任，知道几位比较好学的学生，其中有林尚立、胡伟、刘慧华等人，也常把这些话与他们讲。后来系里政治学的研究生逐渐增多，我们经常要给他们讲这样的观点，参加本书写作的陶东明、陈明明、赵志敏均是本系的政治学专业的博士。这样的师生关系大致是三层，是一种师传，传下来的不仅是知识和理论，而且是一种做学问的精神，一种追求真理的勇

气，和一个集体的学术态势。这些是非常宝贵的。《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是这个集体的一个产物，也是这个集体的多样的产物之一。应该说，这本书并不意味着我们在这个领域中的研究的结束，而只意味着我们走到了一个新的起点，更远的道路已经展现在我们的面前。

任何一本学术著作的完成均不是独立的，都是众多的人们共同努力和无私帮助的结果。越是艰苦的研究工作，越能使人们更加深入地体察这一点。在这里，我们要感谢所有给予我们热情鼓励和慷慨帮助的人们。特别要提到下列人士：

我们感谢首先使我们的研究得以进行的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没有他们在精神上和经费上的支持，要完成这样一个大的理论研究项目似乎是很困难的。他们历来鼓励进行理论的和学术的深入研究，这在商品经济的大潮中更显价值。同时，也要感谢政治和法律组的评审委员，他们投票同意了这个课题立项，使我们信心百倍。

我们感谢上海师范大学校长、上海市政治学会会长王邦佐教授，他对我们的帮助是任何人不能代替的，相信看了上面的介绍大家自然会明白。这次他欣然同意为我们写篇序言，使我们这本书增色不少。

我们感谢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评审委员会的支持，他们为本书的初版提供了全部的费用。

我们感谢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的刘星汉教授和曹沛霖教授，他们欣然同意为本书写一篇评价文章，以便我们争取出版资助。

我们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在理论著作的市场不那么景气的情况下，他们还是满腔热忱地投入到本书的编辑和出版工作中去。尤其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的陈军先生，他从本书写作的一开始，就敦促我们尽早完成，可以说没有他的持续不断的压力，这本书不会那样快地完成。

我们感谢上海师范大学政法系的李维康副教授，他原来是有志于与我们一起研究这个问题的，后因事务繁多没有承担写作任务，但是他在大纲讨论阶段提出了非常好的意见。

我们感谢在最后誊抄阶段为本书贡献力量的人们。这是一项极其枯燥和乏味的工作，但是所有受我们委托誊抄的成员，都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参加最后抄写的主要有肖佳灵、刘建军、曾峻、于新东、王丕君等人。

我们感谢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用现代化的设备为我们提供优质服务的杨淑英女士，她不厌其烦地为本书一些关键部分作了电脑处理，使我们省去了很多劳苦。

我们感谢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资料室和办公室的全体成员，他们为所有参加本课题编写的人提供了大量无法替代的服务。

我们感谢所有应该感谢的人。每个作者都有自己的家庭和亲属，在我们研究的过程中，他们给予所有人员无私的帮助和理解，这对任何学术研究来讲均至关重要，每一个有亲身体会的人均能理解这一点。可惜的是这里不能把他们的名字一一列出，因为他们实在太多了。

虽然我讨厌说套话，但这一句话是一定要说的：任何批评和建议均会受到最热烈的欢迎。我们是真诚的。

1993年3月10日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

第一章 导论：对象和地位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本特点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形成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是政治学发展史上全新的体系，不同于历史上或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同时代的其他政治学体系。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它从现实社会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出发，科学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和历史进步的基本规律，分析了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对社会政治关系的作用，从而说明了政治现象的本质特征。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根据揭示出来的人类社会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向，提出了实现全人类解放的政治理想。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根本目的是通过揭示人类社会政治现象的本质特征，寻求改造世界，实现人类解放的途径和方法。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形成，使人们对政治现象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形成，可以从三个方面去认识。

第一，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任何理论体系，要有强大的社会生命力和历史生命力，必须适应历史发展提出的客观的和主观的要求。人类历史的发展表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感召力，在历史的发展中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这证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不仅是当时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对人类历史发展方向有效把握的结果。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与资本主义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19世纪初期，由于工业革命的推动，资本主义在欧洲各国迅速发展，从工场手工业迅速过渡到机器大工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巨大的生产力，导致欧洲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引起社会生产力、科学技术和人类交往前所未有的进步，这一发展为人们更好地认识自然界和社会提供了条件。大工业的快速发展，导致社会结构的重大改变，出现了现代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的对立。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进一步发展，其固有的矛盾进一步激化，阶级对立更加尖锐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使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经济危机不断发生，社会矛盾日益尖锐，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广泛展开。欧洲社会这种大幅度的社会变革以及它所导致的各式各样的新问题、新现象、新矛盾，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提供了丰富的现实资料。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是在这种历史背景和社会背景下产生的，它以无产阶级为其阶级基础，具有很强的革命性和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产生为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理论武器。

第二，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是人类思想成就的继承发展。面对社会的急剧变化以及由这场变化引出的种种社会矛盾、经济矛盾和政治矛盾，不同的思想家提出了不同的解释和方案。这一时期，也是欧洲思想界争论最激烈，各种政治、经济、哲学和社会等思潮最活跃的时期。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恰恰是在这样一种

思想环境中产生的。所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形成不仅基于19世纪欧洲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变化，而且还基于欧洲社会思想发展的既成成果。马克思主义在产生时充分吸收并扬弃了当时理论思想的三大最高成就：（1）德国古典哲学，主要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同时扬弃了其中唯心主义的部分，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国家学说，充分揭示了被马克思称为“现代国家”的本质特征。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吸收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找到了揭示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方法和现实基础。（2）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关于劳动是财富和价值的源泉、劳动分工和生产法则的研究，提出了对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和职能的重要认识。这些古典经济学家的理论体系，为马克思主义科学地认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经济运动过程和发展规律，提供了一定的理论素材。

（3）法国启蒙思想家和唯物主义以及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和唯物主义的思想，如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是非常革命的，这些思想改变了欧洲社会的精神。这种当时欧洲最为基本的思想，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形成提供了一个较高的理论起点。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深受这些观念的影响，提出了种种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批判理论和社会理想，它们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形成产生了直接的政治影响。列宁分析说：“由于古典经济学家发现了价值规律和社会划分为阶级这一基本现象，创立了这门科学，由于18世纪的启蒙运动者同前者一起用反封建反僧侣主义的斗争进一步丰富了这门科学，由于19世纪初那些抱有反动观点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们，进一步阐明了阶级斗争的问题，发展了辩证法，并把它用于或开始用于社会生活，从而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所以说，在这方面获得许多巨大成就的马克思主义是欧洲整个历史科学、经济科学和哲学科学的最高发展。这才是合乎逻辑的结论。”

第三，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基于马克思的两大理论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形成，促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走向成熟。这两大理论，一方面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获得了科学的基础，另一方面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可能通过剩余价值揭破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来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和国家本质，为无产阶级革命指明道路。恩格斯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曾经说过：“在马克思使自己的名字永垂于科学史册的许多重要发现中，这里我们只能谈到两点。第一点就是他在整个世界史观上实现了变革。以前所有对于历史的见解，都以下述观点为基础：一切历史变动的最终原因，应当到人们变动着的思想中去寻求，并且在一切历史变动中，最重要的、决定全部历史的是政治变动。可是，人的思想究竟是从哪里来的，政治变动的动因又是什么——关于这一点，没有人发问过。……而马克思则证明，过去的全部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全部纷繁和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可是，这些阶级是由于什么而产生和存在的呢？是由于当时存在的物质的、可以实际感觉到的条件，即各该时代社会借以生产和交换必要生活资料的那些条件。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安置在它的真正的基础上；一个很明显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马克思的第二个重要发现，就是彻底弄清了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揭示了在现代社会内，在现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是怎样进行的……”“现代科学社会主义就是建立在这两个重要根据之上的。”

以上三个方面的条件，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得以形成，并且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具备了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和方法论，完全不同于其他的政治学体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比较集中论述政治问题的重要著作。虽然不是成熟的著作，但是包含着许多天才的思想。《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此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革命实践和理论总结中又写下了一系列重要的政治学著作，如《共产党宣言》、《1848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法兰西内战》、《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哥达纲领批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资本论》、《马克思古代社会历史的四篇笔记》等，其中《共产党宣言》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纲领性的文献。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也包含着丰富的政治理论。《资本论》从分析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动力和经济结构着手，深刻论述了国家、政治、法、政治观念等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以后，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国家与革命》等著作，创立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系统的理论，研究了现代国际关系的格局，具体论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权力和行政管理的关系、无产阶级政党的历史作用、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等一系列政治学课题。

二、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对象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规定了自己的研究对象。谈及研究对象，首先应该确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给政治下的定义。他们曾在多种意义上给政治做过概括：如“随着城市的出现也就需要有行政机关、警察、赋税等等，一句话，就是需要有公共的政治机构，也就是说需要有政治”。“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什么是政治？（1）无产阶级先锋队对它的群众；（2）无产阶级对农民；（3）无产阶级（和农民）对资产阶级。”“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就是反对世界资产阶级而争取解放的无产阶级的关系。”“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政治是一种科学，是一种艺术”。这些论述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

第一，“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揭示了政治的基本特征。确定一件事物的基本特征是研究这个事物的第一步工作。确定基本特征的工作要求人们不要从表面上去认识事物，而应把握事物的本质特征。社会政治现象是异常复杂的现象，各种政治活动、政治关系、政治运动、政治冲突、政治派别、政治形式、政治行为、政治革命等等，令人往往难以把握政治的基本特征，容易把这些活动和现象本身当做政治的基本特征。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社会的政治活动和政治现象是派生的事物，而不是本原的事物。政治受到社会更深刻的社会物质运动的制约。从这个方法论出发，政治的基本特征就不能仅仅从政治本身去把握，否则就容易把政治的表象当做政治的本质特征。不少过去和现在的政治学家就是从政治本身是本原事物的角度给政治下定义的，如“实际上治理国家事务和活动”，“权威性政策的决定和执行活动”，“国家统治活动的全体”，“在国家间或在一国之内诸团体间分享权力或力求影响力分配”，“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权力现象”，“对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人们在其公共事务范围内的意志和利益的一种活动”，“用公共强制力对于众人

之事的治理”等等。总的来看，这些观点都没有把握政治的深层的特征，都是从政治的形式表现来分析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强调要把政治现象和社会运动过程结合起来考察，这样才能科学地把握政治的本质特征。“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为了维持生存必然要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在生产中，人们结成与物质生产力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关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政治生活来自于社会物质的生产活动和生产关系，因而政治的基本特征也来自于一定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生产关系。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没有抽象和独立的社会政治现象，只有具体的政治生活和政治现象。所以，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政治的本质特征有所不同，其本质要到当时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中去寻找。在奴隶社会，政治本质上就是奴隶阶级的统治；在封建社会，政治本质上就是封建阶级的统治；在资本主义社会，政治本质上就是资产阶级的统治。“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不能简单地看成是讲政治与经济的关系，而是指明了分析政治本质特征的方式。概括地讲，可以说政治的本质特征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中经济上占主导地位的集团的权威性统治。“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的规定性要求人们：（1）在社会经济运动的规律性上认识政治，不把政治看成是孤立的、静止的东西。政治产生和发展的根源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对政治本质的认识有赖于对社会经济运动过程的认识；（2）政治在本质上体现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利益要求和客观过程，反映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各个集团、各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利害冲突，没有纯粹的政治活动和政治关系。

第二，“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确定了政治的属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明确宣布政治在阶级社会中具有鲜明和强烈的阶级属性。只要社会上存在私有制，社会经济活动中就存在基本的阶级分野，这些阶级的对立和斗争必然要在政治领域中反映出来。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阶级斗争最后都会上升为政治斗争，表现为政治领域中激烈的权力较量。“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这是由政治的本质特征决定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那么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而形成的阶级关系就必然会集中反映到政治中来。人们在生产关系中形成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对立关系必然要表现为政治上统治和被统治，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由此可见，国家内部的一切斗争——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相互之间的斗争，争取选举权的斗争等等，不过是一些虚幻的形式，在这些形式下进行着各个不同阶级间的真正的斗争。”因而在研究政治现象时，不能不注意政治的阶级属性。同时，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还注意到政治的阶级属性不仅包括敌对阶级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包括其他类型的阶级关系。政治本身是反映社会的阶级关系的变化的，当社会的阶级关系发生变化时，社会的阶级属性也会发生变化。如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但社会上依然存在人民内部各个阶级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也是政治。

第三，“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方式、任务和内容”描绘了政治的基本内容。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最根本的问题是国家政治权力。马克思主义把国家政权的活动视为政治的基本内容是基于以下的看法：（1）马克思主义相信，“过去的全部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全部纷繁和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2）任何阶级要实行阶级的政

治统治，主要的工具便是国家机器。一个阶级要取得和保持自己的政治统治，必须掌握国家政权，控制国家机器，这样才能实行本阶级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统治。（3）国家政权是一个社会政治活动最集中的场所，是政治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在国家存在的情况下，一切政治活动、一切政治关系、一切政治现象都与国家政权有关，都是以国家政权的活动为中心的。各种政治因素，如阶级、政党、政治组织、政治斗争、政治革命、政治竞争、政治冲突、政治妥协都是围绕国家政权展开的。所以，政治学应该研究在一定的社会中，各个阶级和社会集团如何参与国事，国家的政策如何制定，国家的活动方式如何确定，国家的任务是什么。这里，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实际上强调了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政权活动的形式——法制方面的内容，二是国家政权活动的过程——功能的内容。

第四，“政治是一种科学，是一种艺术”表明了政治的特征。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政治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客观的现象。政治的形成、运动和发展不是偶然的和任意的，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可以任意支配的；政治的形成、运动和发展是受社会物质的运动过程制约的，有其一定的客观的规律。因为政治既然是一种客观的运动过程，那它就有自己的规律。在政治不再受阶级社会的偏见和阶级利害关系的影响时，人们可以发现政治本身的基本规律，可以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政治，从社会复杂的关系中，从政治千头万绪的网络中发现政治的规律性，从而自觉地运用政治中的规律来达到人们的目的。政治同时还是艺术。政治艺术意味着人们应该更加灵活、更加自觉和更加主动地运用政治的规律，如政治斗争、政策制定、政治权力的运用、政治谈判、政治交往等等，往往要求人们在政治的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有更多的主观能动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政策和策略方面有许多精彩的论述，这都是对政治艺术的探讨。

根据上述的论述，大体上可以确定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研究对象了。可以说，从广义的角度讲，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研究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社会公共权威的活动、关系和形式的发展规律。从狭义的角度讲，国家政权的活动、关系和形式的发展规律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是政治的核心问题，所以要研究国家的活动、关系和形式的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分析了国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各种国家形态更替和政权组织形式变更的规律，研究国家的本质、国家的职能等各个方面，在这些方面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都提出了自己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之所以注重研究国家问题，这是因为国家体现了政治现象中最基本的问题，即社会公共权威的问题。虽然国家只是一定社会公共权威的表现形态，它不等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个阶段上的社会公共权威的表现形态，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理论体系中包含着丰富的关于前国家社会的社会公共权威和未来社会中社会公共权威的深入分析和科学探讨。但是，国家是阶级社会中体现社会公共权威的基本政治形态，它体现了社会公共权威。马克思恩格斯指明了这一点：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的“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 “我们已经看到，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所以，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来说，国家本身是一定社会政治权力的表现形态，而真正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的公共权力的活动、关系和形式的发展规律。

三、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之上的。因此，它的整个体系基于对人类社会生活中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分析和总结，来自对由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所决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中的阶级斗争和阶级关系的科学考察。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体系的基本内容包括：

第一，关于政治关系的性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认为，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生命的个人的存在。这些人使他们区别于动物的第一个行为不在于他们的思想，而在于他们开始生产自己所必须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人们在自己的生活和社会生产中必然要形成同他们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着该社会的政治关系、政治生活方式和政治观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将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着的现存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一旦生产关系因生产力的发展变成生产力的桎梏，社会就将面临变革或革命。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也将发生巨大的变化。政治关系不能简单地从思想或观念上来加以解释，也不能只从政治现象来解释政治现象，而应该发掘社会政治关系的更深层次的本质。政治现象和政治关系不是独立的，它们受到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制约。只有把政治关系与一定社会的发展条件联系起来，政治关系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

第二，关于阶级的观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的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看来，阶级产生的原因是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私有制，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必然现象，它根源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自有文字记载以来的一切社会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阶级斗争不仅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主题，而且是这种发展的巨大的动力。政治现象在社会上形成并发展，因而与社会上存在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交织在一起。政治总是反映一定阶级利益的，政治也是各个阶级交锋的直接的场所。

第三，关于国家的观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认为阶级的产生必然伴随着国家的出现。国家不是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它是随阶级的出现而出现的。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国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本内容。

第四，关于未来社会的观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相信，社会历史的发展必然导致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是人类的最高理想。它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全人类的彻底解放。共产主义不是一种空想，而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代替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之后，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飞速的发展。然而，飞速发展的生产力很快就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并且越来越尖锐。这种矛盾使资本主义社会不断陷入周期性的危机，同时，也充分预示了“由联合起来的个人”支配社会生产资料代替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因而，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共产主义将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一切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

基础，实现人类的彻底解放。从资本主义发展到共产主义，必须经历一个过渡阶段。共产主义实现的过程，将不仅使各国的历史完全变成世界的历史，从而以全面的个人代替地域性的个人，而且要实现无产者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以及由此而来的才能总和的发展，而重新获得自主的活动。要做到这一点，除了需要社会生活在这个过程中发生变化以外，也需要人们自身普遍的变化，包括意识形态的变化。

第五，关于革命的观点。革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引起的。因此，社会革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严重矛盾只能通过革命的手段来解决。这一革命将由无产阶级来完成。一般的社会革命——推翻现政权和破坏旧关系——是政治行为。而社会主义不通过革命是不能实现的。社会主义需要这种政治行为，因为它需要消灭和破坏旧的东西。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目的是消灭私有制，实现共产主义。

为了阐述社会政治这几个基本方面的问题，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提出了完整的政治学理论体系。上述这些基本方面包括很多具体的领域，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关系本身就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体系，包括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很多层面。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对这些领域都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理论。我们把这些关于社会政治关系和政治生活积极的基本原理归纳到以下方面：（1）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2）政治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3）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4）国家是从社会分化出的管理机构；（5）政治权力是阶级统治的权力；（6）国家属性决定政治形式；（7）政治民主是阶级统治；（8）政党划分基于阶级划分；（9）政治是一门科学和艺术；（10）民族问题是社会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11）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政治意识形态；（12）社会发展促进政治发展；（13）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14）时代特征决定国际关系总格局；（15）人类社会必然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我们认为，这些原理是上述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五个方面问题的展开，是对这些问题的具体的论述。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本原理涉及了政治学研究的基本领域。以上十五个方面是我们归纳的，当然还可以有不同的归纳方法，但是，不论怎样归纳，它们都构成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最基本的原理。之所以说是最基本的原理，是因为在这些原理下，还有具体的理论论述，实际上也构成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原理，但它们可以归纳到这些大的原理之下。

四、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地位和特点

在政治学发展史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诞生导致了一场革命性的变革，它开创了人类认识和掌握政治现象的科学的时代。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对政治学的发展作出了两个伟大的贡献：（1）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为政治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科学的方法论，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从而使政治学研究具备了科学的基础；（2）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第一次使政治学的研究与实现人类的彻底解放密切结合起来，把实现人类的最终解放作为政治学研究的最高理想。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革命理论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人类社会各种政治现象所作的分析，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成为历史上最系统、最全面、最深刻的政治学。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具有以下五方面的基本特点：

第一，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把历史和社会发展的过程视为一个客观的有规律的过程，努力发现社会发展的规律。“在这里也完全象在自然领域里一样，应

该发现现实的联系，从而清除这种臆想的人为的联系；这一任务，归根到底，就是要发现那些作为支配规律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一般运动规律。”根据这个基本的观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把政治现象理解为一种客观的、按一定规律发展的社会现象，同时又把它看成一种受到各种物质条件制约的、反映了一定经济基础状况的相对独立的社会现象。因此，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不是从现象到现象，而是从决定政治现象的社会生活的内在规律和社会经济基础来研究和把握政治现象的本质，从而科学地揭示人类社会政治活动的基本规律。

第二，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把对政治现象的研究同人类的彻底解放密切结合起来。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类的彻底解放只有通过在资本主义社会下完全失去“自主活动”的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革命才能实现。因此，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完全是为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利益服务的。“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的新派别，一开始就主要是面向工人阶级的，并且得到了工人阶级的同情”。

第三，革命性。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改造世界的学说。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造世界。这种改造世界的思想赋予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革命性的特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认为共产主义只有在推翻了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后才能实现。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公开宣布废除私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宣告：“共产党人到处都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

第四，实践性。这种实践性表现在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不是抽象的教条，它既是科学考察社会和历史的结果，也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的理论总结。因此，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对无产阶级的政治实践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实践性，还体现在它力求通过具体的实践活动来检验和完善自己的学说和理论。

第五，发展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历史使命决定它不是在静态的层面上来研究各种政治现象，而是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来透视和把握政治现象，因而，它对任何政治现象的分析和判断都赋予发展的意义。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实践性决定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内容和观点，必将在不同的时代、社会和文化背景下，得到丰富和发展，从而更好地指导实践活动，并在具体指导实践活动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发展自己。

第二节 社会政治的基本构造

一、政治是人们的社会活动

历史唯物主义注重研究政治的动态的过程，把政治放在社会、历史和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来加以分析。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首先注意分析、研究一定社会和一定条件下的政治活动的性质、种类、规模和表现形式。研究政治活动具有两个方面的意义：（1）研究政治活动符合历史唯物主义从实践过程来认识各种政治现象的原则，加强政治学研究的实践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与以其他方法论为基础的政治学的根本差别之一，就是不囿于抽象的原理和原则来解释社会政治现象，不仅研究政治理论和政治观念，从抽象的高度来解释政治问题的本

质，讨论古往今来的政治理论体系，更是扣紧活生生的政治实践活动过程来研究社会政治活动的格式和规律；（2）研究政治活动符合历史唯物主义注重社会事物的动态性的思想。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与其他政治理论体系的另一个重要的差别在于它更注重历史和社会的动态的运动过程。政治理论研究不能停留在形式——法制研究上。西方资产阶级政治理论的一个主要缺陷就是过于注重形式——法制研究，忽略了火热的社会生活，只研究作为社会政治客体的政治形式和政治制度。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要求我们在研究政治现象时注重作为社会政治活动主体的人在社会中的实际活动和行为，分析和揭示在静态研究中不容易被发现的政治活动的规则和样式，以及它们对静态研究的结果。“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之为辩证方法（它与形而上学方法相反）的，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这个方法把社会看做处在经常发展中的活的机体（而不是机械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配搭起来的一种什么东西），要研究这个机体就必须客观地分析组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必须研究该社会形态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与近代以来其他政治理论的根本不同。

政治活动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概念，大部分实践的社会的政治行为，无论宏观的还是微观的，都是政治活动，如政治行动、政治革命、政治运动、政治统治、政治竞选、政治宣传、政治联合、政治对抗、政治斗争、游说、谈判、管制、暴动、起义、夺权、冲突、战争、缓和等等，在这里我们有必要给政治活动划定一个大致的范围。既然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既然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是国家政权，或是广义上的社会公共权力，那么，政治活动主要指围绕国家政权或社会公共权力而展开的各式各样的活动。当然，政治活动有的表现为直接围绕国家政权和社会公共权力的活动，有的并不表现为直接的国家政权活动，而具有更为复杂的形式。所以可以下一个更为宽泛的界定：政治活动与取得、运用、维护和参与国家政权或社会公共权力有关，凡由这些活动引起的活动都可以划归为政治活动的范畴。

政治活动是由一定的主体来完成的。政治活动就是个人、集团、阶级、国家、政治机构、政党、社会团体等的社会实践活动。研究政治活动首先要确定政治活动的主体。政治主体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会有不同。从总体上看，政治活动大体上有两种主要的类型：（1）个体性的政治主体。任何政治活动首先是个人的活动，个人以一定的政治身份参与政治活动，个人在一定的条件下进行政治活动，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议员、政党领袖、党员、公民等。（2）集体性的政治主体。这类集体性的政治活动主体是政治活动最基本、最重要的主体，是社会政治活动的主导力量。集体性的政治活动主体包括人民、阶级、政党、压力集团、工会组织、政府等。与个体性的政治活动主体相比，集体性的政治主体的政治活动更能决定一定社会条件下政治活动的内容和样式。个人往往受一定阶级和集团的利益和观念的支配，参与某一集团，或代表集团一定的利益进行政治活动。

政治活动的主体有四个共同的特征：

第一，政治活动的主体都有自己的特定的利益。一定的政治主体进行政治活动，一定的政治活动主体介入社会政治活动，总是受自己特定的利益决定和制约的。这些利益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多方面的，可能是经济的利益，可能是社会的利益，可能是集团的利益，也可能是社区的利益等。这些利益是从一定政治活动主体的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产生出来的。他们参与政治活动，或是为了谋

取一定的利益，或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或是为了扩大一定的利益。利益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受政治活动主体的社会地位和社会生活决定。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高度强调利益在政治生活中的意义和地位，恩格斯说：“唯物主义的方法在这里就往往只得局限于把政治冲突归结于由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现有各社会阶级以及各阶级集团的利益的斗争，而把各个政党看做是这些阶级以及阶级集团的多少确切的政治表现。”“而同样明显的是，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

第二，政治活动的主体有自己的特定的目的。一定的政治活动主体参与政治活动，无论出于何种动机和以何种方式，总是出于自己的利益。资产阶级反对封建阶级的政治斗争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也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利益集团介入政治也是为了谋取自己的利益。这些利益有的表现得比较直接，有的表现得比较间接。总之，各类政治活动总有一定的目的。当然，政治活动的目的并不总是那么简单，有些目的是单一的，有的目的是重合的，需要在具体的事例中具体加以分析。

第三，政治活动的主体受到一定观念和思想的指导和支配。政治活动围绕着政治权力和国家权力展开，又有一定的目的，因而它们必然受一定的思想和观念的指导。政党、压力集团、组织、政府、政治家、个人等总是在一定的观念下进行政治活动的。这些观念，有的固定地体现在政治活动主体的纲领和意识形态中，有的没有这种正式的表现形式。但是，无论如何，政治活动的主体不是盲目的和偶然的，它们与一般的社会活动有一定的区别。

第四，政治活动的主体的实践有一定的组织形式。政治活动的主体一般不是零散地、随机地展开活动，而是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地进行政治活动。政治组织形式可分为两种基本的形式：一种是政府性的组织形式，即政治活动的主体在政府的范围和程序内展开活动，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政府官员、议员等的政治活动。另一种是非政府性的政治组织形式，即政治活动的主体为自己活动的需要而采取的一定的组织形式，如政党、政治派别、介入政治的势力集团等组织结构等。政治活动主体有组织形式这一特征，并不排除个人可以采取这样和那样的政治行为，但个人的政治活动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在某种组织之中的。

二、政治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

政治活动的一定格局形成一定的政治关系。马克思指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社会的政治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包括很多方面，如政治家之间的关系、政党之间的关系、阶级之间的关系、民族之间的关系、人民之间的关系、国家之间的关系、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政党与群众之间的关系、领袖与人民之间的关系等。政治关系是在一定的政治活动的基础上形成的。政治活动各主体围绕政治权力进行活动的同时，它们之间必然会形成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这种由政治活动主体在各项政治活动中形成的相互关系就构成一般意义上的政治关系。马克思主义政治分析很注意分析政治关系，列宁在分析帝国主义时代的政治生活时就深入分析了当时的政治关系。列宁也曾说过：“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就是反对世界资产阶级而争取解放的

无产阶级的关系。”“政治是各个民族、各个阶级等等之间的关系。”政治就是“一切阶级和阶层同国家和政府的关系”。只有把政治学的研究深入到对政治关系的分析上，才能更好地揭示政治现象的本质特征，而不仅仅研究表面，不停留在孤立的政治机构、政治团体或政治体制上。

马克思在分析社会经济运动和生产方式时曾经说过：“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这个思想对进行政治学研究是很有启发意义的。从这个角度来理解问题，政治范畴也就是政治权力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恩格斯说的另一段话对我们也很有启发意义：“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因此，政治现象虽然主要地表现为国家政权的活动和各类政治主体的活动，但更重要的是这里体现了各种复杂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中主要是阶级关系。研究政治体制、政府机构的组成和构造，描绘和介绍各类政治活动主体的特征，记录和比较各种政治活动的方式和样式，其目的在于通过这样的研究来揭示政治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果仅限于做第一个层次的研究，就没有深入到政治现象的本质关系上。

第一，政治关系最基本的意义在于它们主要体现了一种阶级关系。政治关系有各种表现形式，如政府之间的关系、政党之间的关系、政治组织之间的关系、政治机构之间的关系、政治人物之间的关系、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等等。所有这些关系都以某种方式反映着一定的阶级关系。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特别强调这一点：“某一阶级的个人所结成的、受他们反对另一阶级的那种共同利益所制约的社会关系，总是构成这样一种集体，而个人只是作为普通的个人隶属于这个集体，只是由于他们还处在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下才隶属于这个集体；他们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阶级的成员处于这种社会关系中的。”历史唯物主义特别强调各种政治关系，个人之间的政治关系和集团之间的政治关系，首先都受到阶级关系的影响。但是，这并不是说每一种政治关系都直接表现为阶级关系。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比较直接地表现为阶级关系，如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封建主与农奴的关系、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关系。但形形色色的政治关系错综复杂，如资产阶级各个政党之间的关系，可以搞到剑拔弩张的地步。20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也都是在社会制度相同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首先爆发的。这些关系虽然发展到了极端的程度，但却比较曲折地反映了一定的阶级关系。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政治关系与阶级关系的性质和规模与剥削社会是不同的。例如，在中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因而政治关系就不能简单地与阶级关系划等号了，否则就会犯严重的错误。在十年动乱中，这些关系被搞乱了，把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关系完全等同于阶级关系，因而导致了对社会主义政治关系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采取人为的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的方式来解决，给社会、给人民、给国家带来了严重的灾难，正常的社会主义政治关系遭到严重的破坏。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政治关系更多地体现了人民内部的关系，如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等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先锋队与群众之间的关系，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等。在一定的条件下，政治关系才是阶级关系的表现。

第二，政治关系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为基础。政治关系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密切相关，不能把政治关系看成是第一性的，看成是孤立的单纯的关系，不能把政治关系看成是与其他社会条件毫无关联的东西。恩格斯曾经说：“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

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解和分析政治关系的基本观点。经济生活是政治关系的基础，人们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进行生产活动，必然会发生一定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关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深刻分析了政治关系怎样随着生产关系的演变而变化。例如，古代雅典原先处于氏族制度下，准政治关系表现为人民大会、人民议事会和巴赛勒斯（巴赛勒斯是军事首长、法官和最高祭司）。但是，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由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促进了财产积累于家庭之中，并且使家庭逐渐变成一种与氏族相对立的力量，财产的差别，通过世袭显贵和王权的最初形式对社会制度发生作用。由于地产的买卖，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之间的分工进一步发展，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杂居起来，这样便需要建立凌驾于胞族或部落之上的机关，于是提修斯在雅典设立了中央管理机关。随着货币经济的日益发展，农村公社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经济关系受到破坏，私有制导致了商品的交换，产生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分工的充分发展是居民依照职业分成相当稳定的集团，其中每个集团都有自己共同的利益。这是就需要创造新的政治关系来保护这些集团的利益，于是“第一，它造成了一种已不再直截了当同武装起来的全体人民相符合的公共权力；第二，它第一次不依亲属集团而依共同居住地区为了公共目的来划分人民”。由于物质生产关系方面发生了上述种种变化，政治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资产阶级取消了贵族的一切特权，取消了所有的行会，资产阶级用自由竞争来代替它们。“资产阶级在社会上成了第一个阶级以后，它就宣布自己在政治上也是第一个阶级，这是通过实行代议制而实现的；代议制是以资产阶级在法律面前平等和法律承认自由竞争为基础的。”这些历史事实均表明政治关系与社会经济关系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受到社会经济关系的制约。当然，政治关系并不是机械地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由于历史、传统、民族习性、习俗等条件的不同，政治关系在反映同样的社会经济关系时是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如同样是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关系的基础往往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核心的社会经济关系，但是，美国实行总统共和制，德国实行议会共和制，英国实行立宪君主制等等。政治关系有很多层次，从上到下，在不同层次上都会有很多的差别。历史唯物主义强调政治关系的基础是社会经济关系，只是说在考察一定的政治关系时应当注意揭示和分析它们所反映的深刻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内容，而不是说政治关系就是完全被动的。政治关系具有相对独立性，它们本身能够对社会经济关系起到一定的作用。

第三，政治关系的格局随着政治活动的发展而发展。政治关系是多方面的，但它们总的说来是随政治活动的发展而发展的。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旧的政治关系不断为新的政治关系所取代。奴隶社会存在的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关系被封建社会封建主对农奴的关系所代替，后者在资产阶级革命后，又让位于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统治，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后又用新的政治关系取代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和统治关系。政治关系的发展会有两种结果：一是有的政治关系继续发展，二是有的政治关系被法律和宪法肯定下来。前一种是非制度化的政治关系，后一种是制度化的政治关系。制度化的政治关系就是政治形式。

三、政治有一定的政治形式

政治关系在实际的发展进程中，会出现两种结果：一种政治关系受历史力量的推动，继续向前发展；另一种政治关系被宪法和法律肯定下来。前一种可以称之为非制度化的政治关系，后一种为制度化的政治关系。制度化的政治关系即政治形式，如国体、政体、政治结构、政府机构、政治民主、宪法形态、法律规范等。一般说来，宪法和法律，政治形式等政治现象都是一定政治关系制度化的表现。政治形式总是体现一定的政治关系的。毛泽东分析说：“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把政治关系制度化，目的在于维护和巩固这种政治关系。政治形式在政治学研究中具有重要的意义。政治形式一般包括：

第一，政治体制形式。政治体制形式主要指国家或公共权力的组织形式。政治体制形式“那是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政治形式本身又包括了一些基本方面，如国家形式、权力形式、政府形式、法制形式、构权形式、行政形式、立法形式、司法形式和国制形式等。政治形式对政治活动和政权活动有重要的意义。如列宁曾经说：“民主共和制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这就说明了政治形式的基本地位。但是历史唯物主义在研究政治形式时，又特别强调政治形式是受政治的或者社会最深刻的原因决定的，不能把政治形式本身当做决定性的东西。所以，马克思说：“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刻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

第二，政治结构形式。政治体制不仅有宏观的形式，而且在一种政治体制内，还有具体的机构设置。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认为国家是“有组织的暴力”，是“阶级统治的机器”，是“从社会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在这样的前提下，国家本身就得有一定的结构来组成。组成政治体系的各个部分便是政治结构。政治结构强调国家和政治体制的具体组成部分，以及这些部分的相互关系。马克思在分析亚洲一些国家时曾指出：“在亚洲，从很古的时候起一般说来只有三个政府部门：财政部门，或对内进行掠夺的部门；军事部门，或对外进行掠夺的部门；最后是公共工程部门。”在现代国家中，政治结构要复杂得多，在分析政治现象时，应该认真分析各个政治结构在政治生活中起的作用，这样才能更好地研究和分析政治形式。

四、政治构成一个系统

历史唯物主义在进行政治分析时，强调社会政治生活构成一个有机的系统，这个系统是由政治活动、政治关系和政治形式的总和构成的。

从系统的观点来考察政治关系，它们具有这样一些特点：

第一，政治系统是各种政治活动主体之间联系的总和。这些联系按一定的结构排列着，组织着，有一定的规则和秩序。如国家权力构成各权力之间的关系，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各个政党之间的关系等。这种联系是稳定的，不是偶然的。有许多事物和活动与政治关系有非常密切的关联，但它们并不直接构成政治关系的组成部分。这些关系就构成了政治系统的环境，如

文化、宗教、国际贸易、传统等。在政治系统中，有的政治关系受到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规定，有的是实践中存在的关系，它们都构成政治系统的组成部分，不能忽略。

第二，政治系统中存在着各种政治元素。政治元素即政治生活的组成部分，包括政治活动的主体和客体。政治元素之间的关系各式各样，可以根据它们之间的特征和活动方式加以研究。例如，对立阶级之间的关系，剥削阶级国家和人民大众之间的关系属于对抗关系；无产阶级人民大众与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属于新型的民主关系；反侵略战争期间，各种进步势力联合对外，他们之间的关系属于政治联合关系；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统治集团内部通过权力分立来相互制约，不使其中一个集团侵犯其他集团的利益，这种关系属于政治对等关系……政治系统是各种元素及其关系的总和构成的。

第三，政治系统在其他社会关系的影响下发生变化，同时政治系统也可以影响其他社会关系。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政治系统与社会物质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从系统的观点看，物质生产关系是政治系统的外部环境，但它们的变革和发展对政治系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其他的社会关系也会影响政治系统。这种影响的大小，要看政治系统本身的特性。社会各类系统有封闭式的系统，也有开放式的系统。一般说来，封闭式的系统应变能力差，开放系统的应变能力强。

第四，政治系统有自己的整体行为和功能。行为是指政治系统本身活动的方式和内容，如政治系统的稳定行为和适应行为。稳定行为指政治系统在遇到外部干扰和外部影响时，保持自己活动特性的行为。当政治系统面临社会变革、社会动乱、国际环境变化时，保证自己不受影响并正常运转的行为就是政治系统的稳定行为。适应性行为指政治系统适应外部环境条件的变化而改善自己活动的行为。当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社会要求变化时，政治系统根据某些外部环境变化调整系统行为的活动即政治系统的适应性行为。功能是政治系统发挥的作用以及对社会的影响。恩格斯在谈到国家政权对经济发展的三种反作用时指出，国家权力可以促进经济发展、阻碍经济发展和推动经济发展往另一个方向走。实际上恩格斯揭示了政治系统中国家政权的三种基本功能。此外，阶级统治干预经济，制定政策，协调关系，防御罪犯，救济贫苦，保障社会秩序等也是政治系统的功能。政治系统是由各个子系统构成的，我们在研究政治系统时应当十分注意各个子系统，如政府机构子系统、政党关系子系统、暴力机构子系统、行政子系统等。考察各个子系统并把它们与整个政治系统联系起来是政治系统整体性的要求。整个政治系统的各个部分处在不可分割的共同运动过程之中，忽略了哪一个侧面都无法了解政治系统的全貌。从系统的观念分析社会政治关系是认识问题的一种方法。系统分析不是代替对社会政治现象的本质的认识，而是认识各种政治关系的活动特性。只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才能最科学和合理地说明政治现象的根本属性。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方法论

一、历史上的政治研究方法论

政治学研究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方面。人类对政治现象的研究大约有几千年的历史。中国历史上对政治现象的研究大约可以追溯到几千年以前。夏、商、西周时已有关于政治问题的探寻。春秋战国时期更是政治研究

繁荣的时期，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是在人类文化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因此这里特别要考察一下前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历史发展。

西方政治研究的历史，学说体系较为完整的，大致可以追溯到古代雅典的伯里克利“黄金时代”，即公元前500年左右。学说体系不那么完整的，则可以从伯里克利再向前追溯几千年。当然，这要将视野拓展到现代西方边疆以外的地域，即以地中海为中心的古代文明的其他地方，或称之为“中东文明”，如公元前3100年左右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的苏美尔人；公元前1700年左右的巴比伦；以及埃及、美索不达米亚等地。这些文明当初对古代希腊文明是有重要的影响的。从古代希腊算起，至今也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在这两千多年中，沧海桑田，大起大落的社会场景，各式各样的政治思想家，形形色色的政治学说体系，层出不穷。纵观西方政治学研究的发展，自古至19世纪，大体上有四个主要的发展阶段。这里用一定时期内占主导地位的方法论来分期。方法论指在一段时期内主导人们研究和认识政治现象的世界观和宇宙观，它们与急剧变化的现实政治交织在一起，作用于人们的政治理想。所谓按方法论分期，指确定在一定社会和一定时期笼罩人们认识论的社会主导的认识范式，如在神学方法论下，各门学科均受其主宰。即便是针锋相对的观点和理论体系，也均受到同样的方法论的影响，如贯穿中世纪漫漫长夜的教权与俗权之争，霍布斯与洛克势不两立，伏尔泰、狄德罗与卢梭的差别，等等。方法论是一定历史时期各派思想家政治思维的宏观逻辑，而非微观逻辑。

根据这一原则，可以把西方政治研究的发展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伦理学方法论。这一方法论基本上主导古代时期。古代的政治研究没有与伦理学明确地分开，政治研究与伦理研究交织在一起。苏格拉底及其继承者柏拉图确信知识即美德，反之亦然，美德即知识，所以“理想国”的主题在于讨论完善的人和完善的生活。确信美德即知识，即相信知识可以透过美德，美德为客观存在。得此美德，达此美德，便有太平盛世。柏拉图极重视教育，认为可以通过教育来培养美德，从而达到政治理想。国家也被定义为正义。亚里士多德相信在任何一个国家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公民联合起来以求实现道德的价值，道德目的是公民共同生活的根本愿望。反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人则争辩说，道德应当属于私人，而不应属于社会，但美德作为政治的根本分析轴心是一样的。从美德属于私人产生隐退的生活美德，因而有伊壁鸠鲁学派、犬儒主义、斯多葛主义。古代罗马人的政治思维没有丰富的创造力，继承希腊人的衣钵，如西塞罗断定国家是个道德的集体，等等。古代时期的功绩之一是将政治学同伦理学分而论之，从而开西方政治学研究专门领域之先河。然而，在古代社会，伦理学上的目标和原则渗透政治研究。各种体制、组织、权力上的设置均为达此目标。古代政治研究的方法论是用伦理学的基本观点和道德的观点来分析和研究政治和政治现象，不仅政治的起源和发展，而且政治的目的都与道德有关。

第二，神学方法论。神学方法论基本上流行于中世纪。古罗马帝国后期，基督教的力量逐渐上升，形成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体系和世界观，主导了社会的意识和官方的意识形态。宗教的精神与政治研究相结合，产生了不同于古代的政治世界观和方法论。政治社会的起源和发展，政治社会的目的，都被认为是来自超然的力量——上帝。政治社会中的一切是上帝早有的安排，政治权力起源于上帝，政治规范应实现上帝的意志，政治的目的是实现上帝旨意，如此等等。从教父哲学到圣托马斯·阿奎那，从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和格里高利至亨利四世与美男子菲利普，从奥古斯丁到路德、加尔文，各种思想家的政治思想

虽然有很大的差别，但在世界观和方法论上却如出一辙。神学世界观的基本信条是：上帝创世，上帝规定了人世间的一切秩序，人应该信奉上帝，把一切献给上帝。这时政治分析和研究的基本特征是脱离了人们生活的世界来研究政治，用超然的信条和逻辑来解释政治现象。政治本身被神化，神也被政治化。这种脱离了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社会本身的研究和观察政治的方法，今天看来已经十分奇怪，但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这种方法论曾长期占据主导的地位。恩格斯深刻分析了宗教神学的社会意义：“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

第三，法学方法论。法学方法论从资产阶级革命时起开始确立，一直到今天都在政治学研究领域中存在。恩格斯给法学方法论下过一个定义：法学方法论的出现意味着“以前，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是由教会批准的，因此曾被认为是教会和教条所创造的，而现在这些关系则被认为是以权利为根据并由国家创造的”。法学方法论之所以把国家视为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决定力量，有着深刻的历史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原因。根本的原因是15、16世纪以后，商品经济渐渐发展起来，新兴市民阶级的力量开始上升，社会结构孕育着巨大的变动。但是这时的政治上层建筑仍然是封建阶级的，仍然体现着封建阶级的利益，反映封建社会的结构准则。新兴资产阶级依靠不断发展的经济力量慢慢成为社会上的“第一阶级”，他们直接感到束缚他们的首要的力量是封建的国家以及封建的法律规范。他们尤其要求改变封建的国家机构和法律体系，建立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资产阶级利益需要的国家和法律体系。这时，政治研究还受到整个文化潮流转变的影响。在商品经济发展起来的同时，在资产阶级的社会地位上升的同时，反映这些历史变化的文化和思想也发展起来，要求冲破中世纪神学的紧箍。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价值交换要求人有平等和自由的地位，“文艺复兴”代表了这个现实发展对意识形态的要求。这时，神学方法论受到了猛烈的批判，神性不再有至尊的地位，人性渐渐取得了重要的地位，人们开始用“人的眼光”来分析政治。政治研究从敬神轻人转为尊人重世，注重人的权利、自由、欢乐和幸福。这个时期出现西方资产阶级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如马基雅维利、格老修斯、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潘恩、汉密尔顿等，他们的基本倾向是相信通过设计理想的政治体制和法律规范，就能保证社会有一个和谐的生活。这时的政治分析强调自然法、人民主权、社会契约、自由、平等、博爱等原则。虽然持法学方法论的政治思想家之间也有很大的差别，有时他们的主张和观点是根本对立的，但他们在总的方法论上是一样的。这种方法论至今仍然有影响，在很多的政治研究和分析中，还是基本的方法。

第四，社会学方法论。这种方法论从19世纪上半期开始出现，今天依然存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后，西方各主要国家基本上建立了资本主义的国家体制，政治体制已经完成按照法学方法论设计的原则改造，资产阶级也成为统治阶级。西方主要国家基本上建立了资产阶级的政权体制。但是，社会上存在的种种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社会的分化，政治的不平等，经济领域中的压迫和剥削现象越演越烈。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主张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并没有实现。这时一些思想家便开始怀疑法学方法论的合理性。法学方法论相信只要改变了国家体制和法律体系，就能够创造一个理想的社会。然而，事实上并非如此。恩格斯总结了这个过程：“现在我们知道，这个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王国；永恒的正义在资产阶级的司法中得到实现；平等归结为法

律面前的资产阶级的平等；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而理性的国家、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18世纪的伟大思想家们，也和他们的一切先驱者一样，没有能够超出他们自己的时代所给予他们的限制。”一些思想家认为，应该从更广阔的视角来看问题，法学方法论只讲政治改造，但政治机构是反映社会关系的基本利益的，一定的政治机构总是与一定的社会利益相配合的。一个和谐的社会，不仅要有理想的政治体制，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有理想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后者才是根本的。单有法学方法论主张的政治改造，还不足以实现一个理想的社会。社会的稳定和繁荣有赖于更为深刻和普遍的条件，在考察社会政治现象时，要讨论全社会的各项运动和各种关系。这一方法论导致了两派观点，一是实证主义的，主张揭示社会发展的基本法则，从而根据它们来建立理想的社会，形成社会的和谐，如孔德的“秩序与进步”的理论，斯宾塞的“社会静态论和社会动态论”等；另一派为批判性的，主张剖析社会存在的弊病，从而达到改造社会的目的，如圣西门、欧文和傅立叶等。

前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这四个阶段。从这个发展的历程中可以看出，人类对自己社会政治现象的认识，人类对政治现象的本质的认识，是不断演进的。每一个时期，政治研究和政治分析的进步都是以前人的进步为前提和基础的。没有前人的努力，后人就难以取得明显的进步。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总结和发展了前人研究政治和分析政治的成果，扬弃其中被历史进程和社会发展证明是谬误的东西，发展其中还未发展的因素，继承被历史和社会的客观运动证明是正确的东西，在这个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马克思主义自己的政治分析的方法论，为建立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体系奠定了基础。

二、唯物政治观

我们已经说过，恩格斯认为马克思的两大理论创造之一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确立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产生的重要标志。一般而论，历史唯物主义是运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来分析和解释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以及揭示社会历史的运动和发展规律。社会政治现象是社会整个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脱离了社会的整体发展和运动，人们不可能理解社会政治现象。所以，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解社会政治现象的根本的方法论。

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有它的显著的特点，其最重要的特点是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统一发展。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和宇宙的基本方法论，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认识人类社会各种现象发展规律的原则，是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世界和认识宇宙的基本方法论在社会政治领域的运用。所以说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统一的发展过程，在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的理论体系中，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都是基本的统一的方法论。

唯物主义并不是马克思的独创，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历史的观点和唯物主义的观点就已经存在。不少思想家和政治思想家已经开始研究社会、历史和政治等领域发展的基本动力和原因。如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思想家就提出过“人是环境的产物”的思想，但这里讲的“环境”还不是完全客观意义上的环境，而是政治、法律等因素构成的环境。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们，尽管

在政治观点上是反对历史进步的，尽管对当时社会历史发展的进步方向是反对的，但是他们在对社会的分析上提出了自己的有价值的观点，这就是阶级斗争的观点。他们从法国和欧洲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得出，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和政治运动受到阶级斗争的影响，阶级斗争与人们的经济利益有关。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也有唯物主义思想，他们注重从社会条件来分析社会的现象。但是，这些唯物主义思想都是不系统的，也是不全面的。列宁曾经指出，旧的历史理论有两个重要的缺点：“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

第一，揭示历史运动的基本动力和发展规律。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一个基本要求是要揭示历史发展、社会现象和政治活动的基本动机和发展规律，而不是停留在表面的现象上。政治生活中的各种活动、关系和形式有种种表现形态，真正科学的研究应该去发掘这些表象后面的本质现象。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不是简单地在表象上做文章，而是把政治现象置于更深厚的基础上来加以研究，找出社会政治现象的深刻的客观原因。“如果要去探究那些隐藏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不自觉地——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末应当注意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以及在每一个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伟大历史变迁的行动。”所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一个基本任务是探讨和揭示人类社会政治运动的基本动机和发展规律。这一任务既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政治理想决定的，又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本身决定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决定其政治学研究不能限于政治现象的表面形态，而应深入到更深的层次。

第二，从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认识社会政治现象。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强调，对社会事物的认识必须基于客观的基础。这是源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和宇宙观，这种观点相信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这个基本的哲学原理下，认识社会政治现象也必须找到决定性的因素。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政治现象不是决定性的因素，而是被决定的因素。在对社会关系的基本划分中，社会政治关系属于思想关系，而不属于物质关系，是受物质关系决定的一种派生的关系。这样的话，要认识社会政治现象，就有必要认识决定性的物质关系，并揭示社会物质关系如何对社会政治发生作用，政治又如何对社会物质关系发生作用。恩格斯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这里讲的客观的条件就是人们的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基本方式以及在这个过程中起到决定作用的经济利益。恩格斯进一步把这层关系表述为：“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和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说的。因此，这里面也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这种技术装备，照我们的观点看来，同时决定着产品的交换方式，以及分配方式，从而在氏族社会解体后也决定着阶级的划分，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决定着国家、政治、法律等等。”

第三，从社会政治不断发展的过程来认识社会政治现象。历史唯物主义既然把政治现象与社会的客观运动过程结合起来考察，那么它要得出的一个逻辑的结论就是，社会政治现象是处在经常的运动过程中的，因为社会本身的发展是不断运动的。“生产的第一个特点就是它永远也不会长久停留在一点上，而是始终处在变化和发展的状态中；同时，生产方式的变化又必然引起全部社会制度、社会思想、政治观点和政治设施的变化，即引起全部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的改造。”这样，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分析社会政治现象时就不是从静止的观点去把握的，而是从动态和发展的观点去把握的，把政治视为在社会的运动过程中不断变化的现象。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把握社会政治现象。

第四，以经验的观察来分析和认识政治现象的本质。依据上述的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强调要用经验的观察来考察社会政治现象，而不能用纯粹思辨的方法来考察社会政治现象，更不能用臆断的方法来想象社会政治现象的发展和演化。马克思和恩格斯多次指出：“以一定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这种观察方法并不是没有前提的。它从现实的前提出发，而且一刻也不离开这种前提。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思辨终止的地方，即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的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销声匿迹，它们一定为真正的知识所代替。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的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结果的综合。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研究充分贯彻了这一原则。

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的方法论，正是运用了这一基本的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对人类社会政治现象才作出了独创的研究和分析，对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运动过程才有比其他学说体系更深刻的把握，对政治发展的规律才能有科学的说明和预见。政治学的历史发展有过各种方法论和方法，特别是当代政治学的发展，建立了很多方法，如系统分析、功能分析、比较分析、模式分析、数量分析、行为分析、预测分析、模拟分析、心理分析、理性分析、关系分析等等。对于一些政治学研究中的具体的方法，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不应该排斥。关键的问题是，所有具体方法的运用都应当在一个科学的总的方法论的指导下进行，没有一个科学的总的方法论的指导，具体方法的运用往往难以导致一个科学的结论。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的运用，为人类更好、更深刻、更科学地认识自身的社会政治现象的发展规律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

三、政治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充满了辩证法的思想，在对人类社会的各种政治现象作分析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光辉地运用了辩证法的思想，对政治现象做出了比较其他政治学理论体系更深邃的分析和透视。可以说，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深刻性和科学性还在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宇宙观，在政治研究的过程中全面运用了唯物辩证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共同构成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方法论基础。唯物辩证法在政治研究领域中的应用，就是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运用于社会

政治领域。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是把客观世界视为一个不断发展、不断运动的过程，认为客观世界不会是静止的、一成不变的，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而不是独立的、互不相干的。基于这个基本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在研究一切社会和自然界的客观现象时均是运用这一基本的世界观和宇宙观的。马克思主义把唯物辩证法“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人类社会的政治现象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自然界和社会的发展规律当然适用于政治现象。可以把马克思主义运用辩证法对人类社会政治现象进行分析的原则称之为政治辩证法。政治辩证法的基本内容包括：

第一，社会政治生活是一个运动的过程。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原理是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物质的基本属性决定着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属性。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恩格斯认为，物质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根据这个基本的观点，社会政治也处在不断的运动过程中。恩格斯在评价黑格尔的贡献时指出：“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的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过程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从这个观点看来，人类的历史已经不再是乱七八糟的一堆统统应当被这时已经成熟了的哲学理性的法庭所唾弃并最好尽快被人遗忘的毫无意义的暴力行为，而是人类本身的发展过程，而思维的任务现在就在于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列宁归纳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在社会领域中的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之为辩证方法（它与形而上学方法相反）的，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学中的科学的方法，这个方法把社会看做处在经常发展中的活的机体（而不是机械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配搭起来的一种什么东西），要研究这个机体就必须客观地分析组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必须研究该社会形态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

第二，政治和社会发展有着普遍联系。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的观点是，世界上的事物有着普遍的联系，唯物辩证法对世界的认识和研究就在于发现和认识这些联系。恩格斯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总体特征就是事物的普遍联系。所谓普遍联系就是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均不能单独地存在，每个事物均和其他的事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各个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每一个事物都是整个世界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事物的这种联系具有两个重要的特征，一是事物之间联系的普遍性，二是事物之间联系的多样性。这一基本的观点，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分析社会政治现象是有重要意义的。政治生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政治生活中的各个政治活动、政治关系和政治形式均不能单独地存在，它们与社会各个领域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们之间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各种政治现象不能在自身的范围内得到科学的解释，必须放到与社会发展的联系上，放到与政治的其他全部组成因素的联系上才能得到解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正是在这个原则方法下来分析和透视社会政治现象的。政治生活中的基本范畴，如阶级、国家、国家管理、政治权力、政治形式、政治民主、政治党派、民主、政治意识形态、革命、国际政治等等，均不是孤立的范畴，而

是相互之间有各种各样交叉关系和相互作用关系的范畴。不在政治与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和社会发展的关系上，不在政治各个范畴密切作用的关系上来分析政治的基本范畴，是不能得出科学和合理的解释的。所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确定的基本原理，如人是社会存在物，经济基础决定政治上层建筑，政治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政治就是个阶级之间的斗争，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政治民主是阶级统治，社会存在决定政治意识形态，等等，都充分实践了普遍联系的原则。揭示政治现象的普遍联系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一项基本的任务。

第三，政治中贯穿着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唯物辩证法归纳了事物辩证运动的基本规律，它们是：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恩格斯指出：“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辩证法的规律不是别的，正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方面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既然这三条基本的规律也是从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总结出来的，那么，社会的政治现象的发展过程中也必然包含着与这三条规律相适应的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十分注意在自己的研究中来揭示政治发展过程中这三条规律的作用。例如，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分析人类社会的政治发展时，充分运用了质变和量变的规律，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推动生产方式的发展，社会的经济基础在生产力的逐渐发展中不断变化，最后达成一种新的形态，当整个经济基础慢慢发生变化以后，就要求政治上层建筑也发生相应的变化。人类历史的政治发展过程就是这样。“当社会生存的物质条件发展到迫切需要变革它的官方政治形式的时候，旧政权的整个面貌就发生变化。”这就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反过来，也存在从质变到量变的过程，等到政治上层建筑发生变化以后，产生了适应社会经济基础发展需要的政治上层建筑，社会生产力又会大大向前发展。对立统一规律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普遍使用的分析原则。马克思主义在论述社会的发展导致公共权力的产生以及公共权力如何转变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的时候；分析阶级的产生以及阶级斗争最后的发展导致阶级的消灭，民主的真正建立和民主的消亡的时候；讲到政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政治意识形态和政治发展的关系，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以及历史上一切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的时候；讲到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各种力量的交织的时候；都充分运用了对立统一的规律，充分揭示了政治生活中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矛盾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充分揭示了政治领域中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表现。否定之否定规律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分析政治现象的一个基本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在分析国家的产生和消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必然导致更高级社会的产生，自由和平等以及阶级问题时，均运用了否定之否定的规律来揭示其中的规律性。马克思主义对阶级、国家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分析，充满了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思维。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贯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

第四，政治学中体现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唯物辩证法有多方面的基本范畴，如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这些基本范畴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中均有深刻和灵活的运用。在分析政治权力和国家问题时，在分析政治文化和政治发展时，在分析政党的活动时，在分析国家的对内和对外政策时，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强调要揭示其中的基本原因，把国家的产生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的产生联系起来，把政治权力和阶级的基本经济利益联系起来，把政治文化和经济社会利益在主观上的反映联系起来，从而找到了这些政治领域变革的最基本的原因。形式和内容，现象与

本质，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中得到科学的应用。如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确定，政治形式是与一定的社会的经济关系和社会结构的发展密切相关的，一定的政治形式体现了一定的社会内容，一定的社会内容也需要一定的政治形式与之相适应；说民主共和制是资产阶级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形式，是形式和内容分析的最生动的结论。分析政治活动、政治关系和政治形式的本质和内容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对政治现象各个方面所有分析中，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都运用了这一对范畴。在国家的现象和本质、民主的现象和本质、政治形式的现象和本质、政府管理的现象和本质方面，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均有独到的理论建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普遍地、灵活地运用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与其他政治学理论体系的根本不同，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之所以高明的一个基本的原因。

贯彻唯物辩证法的精神，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一个总的特征。正因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社会政治活动中发现了辩证运动的过程和辩证的发展过程，正因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注重用唯物辩证法的方法来分析和解释社会政治现象，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对社会政治的认识才能这样深入，这样合理。

第二章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对人类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的基本的规定性，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分析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最具方法论的观点。它揭示了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的基本属性和基本起源，为人们思考光怪陆离、错综复杂的政治现象提供了一把钥匙。本章从总的原则即方法论的意义上来分析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这一基本原理。要掌握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一基本原理，必须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从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基本理论出发。正如所有的政治理论体系都必须对这些基本问题做出必要的判断一样，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这些问题上也有自己的系统看法。

第一节 人是社会存在物

一、现实的人是构成政治社会的前提

任何政治学说体系的逻辑起点和现实起点都应是人本身。可以说有什么样的人的观念，便有什么样的政治学说。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根本目的在于追求全人类的解放，因而它必然要对人本身和人的现实状况作出分析，对人与社会的起源和国家的起源之间的关系作出说明。

马克思主义对人的规定的首要原则，是从现实社会活动着的人出发去分析人和观察人，而不是从抽象的人的概念或臆想的人的概念出发。马克思把与社会和自然界发生密切关系的人确定为“现实的人”，并确定“现实的人”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前提，自然也就是政治生活的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在制定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过程中反复强调，必须从“现实的人”出发观察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他们指出：“这种观察方法前提是人，处于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的人。只要描绘出这个能动的生活过程，历史就不再象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论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事实的搜集，也不再象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的活动。”正是这些现实的人构成政治社会的前提。马克思恩格斯逻辑地把这种人与社会政治过程联系起来，又指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马克思恩格斯特别强调“社会结构和国家”，“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均是从这种现实的人的活动中产生的。因此，历史唯物主义要求人们从一定社会中从事一定活动的人出发来认识其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

从马克思恩格斯对现实的人的规定的论述中，可以看出，这个基本概念包括以下五个层面。

第一，现实的人是生产的人。所谓生产的人，即现实的人必须从事物质生产。马克思批判了唯心主义政治学说把人视为抽象存在的观点，指出他们对人的分析“没有任何前提，是纯思辨的产物”。而人类社会的存在从而政治社会的存在必须有“第一个前提”，这也是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从事各类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必须能够生活；而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马克思的这一观点强调，必须从现实的物质生产活动出发来考察人。在任何人类社会中，人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从事物质生产活动，并从这种基本活动中产生出复杂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可以说，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等宏观理论，均是源自这一基本的微观分析的。

第二，现实的人是社会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必须从社会出发来观察人。人们从事物质生产活动，必然要与他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组成这样或那样的社会，形成这样或那样的群体。个人是在社会中进行自己的活动，同时社会也给他各种限制和制约。因此，人是一种社会存在。马克思将人视为社会的人的观念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是重要的超越。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受文艺复兴后西欧总的社会思潮的影响，也均是从人出发来构筑他们的政治学说体系的。但他们确定的人大都是概念化的人，而没有社会的规定性。最典型的是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学说。卢梭在分析政治社会的起源时，假设了一种“自然状态”，他相信人在这种自然状态下是孤独的，不需要结成社会。他有一段著名的诗情画意般的描绘：“我看到他在橡树下饱餐，在随便遇到的一条河沟里饮水，在供给他食物的树下找到睡觉的地方，于是他的需要便完全满足了。”卢梭确定的这个孤独的人的前提，使他的整个政治学说失去了现实的起点，变为一种抽象推论，因而也无法科学地说明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马克思恩格斯强调现实的人是社会的人，要求把人放在一定的群体中进行考察。

第三，现实的人是能动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十分强调现实的人是能动的人，这也是马克思主义与旧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差别。马克思是在对费尔巴哈的旧唯物主义的扬弃中确定了能动的人的观念的。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基本的差别在于，旧唯物主义把世界视为与人无关的客观存在，而辩证唯物主义则认为世界是可以被人们认识和改造的，人的特点在于他能够能动地改造世界。虽然，旧唯物主义看到了人的基础是肉体组织，而不是神学所崇尚的灵魂生活，但它把生命过程仅仅理解为自然有机体的新陈代谢活动，没有看到生命的根本意义是物质生产活动。虽然，旧唯物主义看到人的存在有赖于自然界的生存，看到人与自然有物质交换关系，但它没有看到人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动意义。而正是人的这种能动性，不断推进人与社会、自然关系的变革，从而不断形成新的政治生活格局。

第四，现实的人是发展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强调，现实的人是处在“发展过程中的人”。人不是一成不变的。人的能力、人的意识、人的性格、人的本质、人的理想、人的观念均处在推陈出新的持续运动之中。把人视为发展着的存在，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命题。以前的政治学说均没有这样的观念。古代人们把人视为道德上给定的伦理个体，中世纪神学思想家把人视为由上帝创造并且限定的一成不变的存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则把人视为极端概念化的抽象的理性存在。这样，他们便不能用发展的观点来分析人在社会政治历史中发展的运动过程。马克思强调发展过程中的人，实质上强调了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原则。

第五，现实的人是经验的人。这个命题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作为人的存在由于上述特征的存在而成为现实的经验过程，二是经验的过程可以被经验地确定，而不是靠主观的猜测和臆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并不是任意想出的，它们不是教条，而是一些只有在想象中才能加以抛开的现实的前提。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所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因此，这些前提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定。”

从现实的人出发分析社会现象和政治现象，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一条最基本的原理。马克思恩格斯正是运用这一原理来分析和解释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现象的。

二、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

马克思主义对人的认识是基于人的现实生活。在所有的现实活动中，物质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活动。人类从事物质生产活动，构成了人的一项特殊的本质的活动，这就是劳动。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马克思主义对人及人类社会的认识，与对劳动的本质的认识密切相关。从劳动的角度来透视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中最核心的部分，其关于人的理论的许多部分均源自马克思主义对人的劳动本质的看法。马克思主义把人与劳动结合起来，得出两个基本的结论，其一为“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其二为“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

“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个结论主要确定人是如何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时，肯定了达尔文创立的生物进化论，肯定“人是由猿进化而来”的结论。但马克思恩格斯不限于肯定这一结论，还力图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揭示从猿转变到人的联结点。经过研究，他们把这个联结点确定为劳动，认为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历史唯物主义相信，人和人类社会是整个自然界演变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不是亘古就有的。人也是在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有的。人最早构成与自然界完全合一的一部分，后来才在发展中慢慢有了自己相对独立的发展历史。恩格斯简明扼要地描绘了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起到的作用：几十万年以前，在热带生活着一种特别高度发达的类人猿，这就是人类的祖先，它们满身是毛，有须和尖耸的耳朵，成群地生活在树上。这些类人猿受生活方式的影响慢慢直立行走，手和脚有了某种分工。手主要用来摘取拿住食物，在树林中筑巢，拿木棒抵御敌人，投掷。经过几十万年的过程，“手变得自由了，能够不断地获得新的技巧”，“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劳动的进一步发展，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进行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这种共同劳动导致

了语言的产生，“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劳动和语言一起成为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促进类人猿的脑髓逐渐变成人的脑髓。在脑髓发展的同时，感觉器官进一步发展，愈来愈清楚的意识以及抽象能力和推理能力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劳动和语言的发展。劳动通过这样一系列的作用和相互作用推动了人的形成。所以在人的发展过程中，劳动是最重要的因素，“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人们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同时也就间接地生产着他们的物质生活本身”。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作用理论，为其政治学说确定了必要的前提，也为现实的人确定了真实的基础。现实人的基本规定性均是从人的劳动中产生的，受到劳动这一本质活动的规定。劳动创造人的理论的确立击破了上帝创造人或抽象的理论，为分析社会政治现象奠定了基础。

“劳动创造了人本身”意味着劳动是人的特殊活动，与一般的动物活动有质的区别。其间最根本的区别在于：（1）制造工具是人类劳动的根本标志，人类在劳动过程中必然要制造和使用工具。（2）有目的、有计划的自觉活动是人类劳动的特征，人类在从事各项劳动时头脑中有着明确的观念和计划，如盖什么样的房屋，制造什么样的工具。动物有时也有有目的的活动，但这种活动只是本能的活动。所以恩格斯说：“一切动物的一切有计划的行动，都不能在自然界上打下它们的意志的印记。这一点只有人才能做到”。“一句话，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做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3）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是人类劳动的方向，人类劳动的一个重要方向便是在劳动中不断认识自然规律，从而运用自然规律来改造自然界和人类社会。（4）社会化的劳动是人类劳动的基本形式，人类劳动不是由单个人进行的，而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社会在劳动的过程中出现。

基于上述对劳动的分析，马克思恩格斯才提出“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的论断。正因为马克思恩格斯有这样一个深刻的人的理论，他们才特别强调从现实的人出发来理解社会和政治现象。在他们的逻辑中，人类的产生伴随着人类的劳动，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形成伴随着人类的劳动，各类错综复杂的政治现象都可以在劳动的各种发展中找到答案。正因为马克思恩格斯抓住了劳动这一人类的本质活动，他们在做政治分析时才特别强调物质生产对政治的制约作用，把劳动的异化视为人类的异化，把劳动的解放视为人类的解放，把私有财产视为异化劳动的结果，把政治斗争和阶级斗争视为劳动与资本的对立，把现代社会劳动阶级的主体无产阶级的解放视为人类解放的先决条件。正是通过对劳动的历史过程的分析，马克思恩格斯才“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并且宣布，要改变整个社会的状况，必然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去分析问题。要实现一个理想的社会，“这还需要对我们现有的生产方式，以及和这种生产方式连在一起的我们今天的整个社会制度实行完全的变革”，最后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

三、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通过以上的分析，现在可以来看马克思主义对人的本质这个概念的解释。对人的本性和本质的看法，是任何政治学说体系的重要内容。根据历史唯物主义

的基本原理，人的本质和本性不应是一种脱离了社会条件的抽象的、静止的概念，而应从现实的人和人的本质活动出发来考察，从人的实践活动来考察。在这样一种框架下，马克思说了一句经典的话：“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要求人们从发展着的社会关系去理解人的本质，而不是从固定的人的本质的概念去理解社会。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包括两个基本的方面，一是生产，二是交往。生产指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对自然的征服和改造。交往指的是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们的相互关系又受制约于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这是因为，物质生产活动中的交往是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基本关系，而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这种交往的形式又是由生产决定的。由此可见，对人的本质至少可以从以下两个关系中去理解：

(1) 人与自然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有其自然属性，人的自然属性是构成人的本质的基本要素之一。马克思在论述人的本质时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关系。”但是马克思主义不是抽象地讨论人的自然属性，而是把自然属性与自然的实践的、能动的关系作为基点。人与自然的关系之所以对理解人的本质有价值，在于人通过自己的能动的活动改造了自然，使自然人化。正是由于自然的人化，自然界便能更深刻地被用来说明人的本质。马克思指出：一个对象世界的实践的创造，非有机的自然的加工再造是人类作为一个有意识的族类存在，作为一个本质的证明。人类恰恰就在对象世界的加工中才作为一个族类的存在来现实地证明自己。这种生产是他的勤劳的族类生活。经过生产，自然就表现成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世界。这种能动活动就是人的本质活动——劳动。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从而使人也具备人的本质，人的自然属性、语言、思维、理性、交往、社会活动均是从劳动中产生的。人们不断地征服和改造自然，人自身的能力不断发展，受这种活动制约的社会关系不断改变，从而人也不断呈现其本质特征。

(2) 人与社会。在人的社会生活中，随着物质生产活动的推进，必然要结成各式各样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多层次、多向度地展开，从简单到复杂，从直接到间接，从局部到整体，展现了无比繁复的网络。人们生活在社会之中，生活在这个网络之中。这是现实的人的具体展开。社会关系最初、最简单的关系是人和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即男女关系。人与人之间的简单的关系随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逐步扩大，走向家庭、村落、氏族、部族、民族、国家、世界。社会关系不仅有其形式，还有其不同的质的规定性。随着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生，社会关系中又有以阶级、财富、分配、政治、法律、宗教、意识形态等为轴心的关系。每个人都生活在社会复杂的关系之中，受其制约，同时又反作用于它们。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在所有社会关系中，首要的是人们为满足生存的需要在物质生产活动中结成的生产关系，“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要求人们从现实的人的各种社会关系上去把握人的本质，注意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人际关系、思想关系、文化关系等社会关系对人的作用，把握社会关系的历史共性和时代特性，全面认识人的本质。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包含着人与社会统一的辩证观念。在一定的社会中，人的社会本性由其生活的社会状况所决定，生物本性通过社会

本性而起作用，孤立的生物本性不能说明人在社会中的真正地位。马克思批判了18世纪流行的社会阶级人性论，指出：“18世纪流行过的一种臆想，认为自然状态是人类本性的真正状态。当时有人想用肉眼去看人的思想，因此就创造了自然状态的人的形象。”“吃、喝、性行为等等，固然也是真正的人的机能。但是，如果使这些机能脱离了人的其他活动，并使它们成为最后的和唯一的终极目的，那么，在这种抽象中，它们就是动物的机能。”人与社会统一的辩证观念包括：（1）人通过自身的实践来获得与社会的统一，使社会关系构成自我的本质规定性。实践在历史唯物主义的人性观中特别重要，马克思强调实践是“真正现实的感性活动”，是“客观的活动”，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变主观世界。（2）人与环境之间存在着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人创造环境，同时环境也创造人，“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由此可见，这种观点表明：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人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陶冶人性。（3）人的本质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不断改变和发展，人没有一成不变的社会本性和本质，人的本质随人的实践和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阶级社会中，人性和人的本质不可避免地要体现社会上存在的阶级关系；而在未来无阶级的社会中，人的本质又将除去阶级的属性，除去资本主义社会对人的本质的扭曲和压抑，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人性的复归。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发展的辩证的观念。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观念指明了观察人的本质的唯物主义的方法，蕴含着其政治学说的出发点和终点，从人出发，分析人在现代社会中的状况，通过改造社会，变革生产关系，达成新的社会结构，为人的发展创造全新的社会关系。

第二节 社会是发展的活的机体

一、人天生是社会动物

在分析了人的本性和本质之后，任何政治学说都必须回答一个关键的问题，这就是单个的个人为什么会结成不同形式的社会，这里面有没有什么客观必然性？任何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都要在一定的社会之中才会发生，单个的人不能谈政治生活和政治现象。对于这一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有明确的表述，马克思指出：“这是因为人即使不象亚里士多德说的那样，天生是政治动物，无论如何也天生是社会动物。”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中，马克思也曾明白无误地指出：“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虽然这里马克思使用了“政治动物”的概念，实质上是在“社会动物”的概念上来使用的。从这些表述可以看出，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生来就必然要组成一定的社会，必然要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群体之中。人组成社会不是主观的选择，而是客观必然性。

关键的问题在于解释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客观必然性。历史唯物主义从现实的人出发，给出了科学的答案。既然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是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物质生产是整个社会生活及整个现实历史的基础，那么就要考察人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特点是什么。物质生产活动有两个显著的社会特点：（1）作为物

质生产活动的劳动对人类生活来说具有永恒性，不论哪个时代，不论哪些人，为了生存都必须从事物质生产活动，“劳动……只是指人用来实现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人类生产活动，它不仅已经摆脱一切社会形式和性质规定，而且甚至在它的单纯的自然存在上，不以社会为转移，超乎一切社会之上，并且作为生命的表现和证实，是还没有社会化的人和已经有某种社会规定的人所共同具有的。”任何人类为了生存都必须从事物质生产活动。（2）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必然要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为了进行物质生产活动，个人就必须有某种形式的协作为联系，从而结成一定形式的社会，“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这里的逻辑关系是：人们为了生存必须进行物质生产活动，为了进行物质生产活动必然要结成一定形式的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进一步分析了人的社会性。恩格斯在分析“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一著名论断时就深刻地指出：“我们的猿类祖先是一种社会化的动物，人，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显然不可能从一种非社会化的最近的祖先发展而来。……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是，自有人类劳动起，人们就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活动的。劳动使人们结成了社会。

虽然历史唯物主义肯定人天生是社会动物，但社会本身在历史的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形式。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而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他们最初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由在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在谈到原始社会时，马克思特别指出：“共同体是实体，而个人则只不过是实体的附属物。”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人对原始共同体的隶属形式已不复存在，个人似乎可以孤立于社会而存在，至少表面形态如此。马克思深入剖析了这一现象。他指出，资本主义的发展给人一种人是孤立进行生产的表象，这是历史发展的结果，也是生产发展的结果，“交换本身就是造成这种孤立化的一种主要手段。它使群的存在成为不必要，并使之解体”。然而，实际上这种表象后面是更为发达的社会，“产生这种孤立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的时代”。正因为生产高度发达了，分工高度发达了，交换高度发达了，人在表面上可以脱离群体，但实际上每个人都处在更为发展、更为繁杂、更为紧密的关系之中。

马克思恩格斯从现实的人着眼，从物质生产活动出发，为“社会动物”的概念找到科学的依据。而历史上许多政治思想家却没有有力地说明人为何组成社会这一问题。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这一著名的论断，也提到“每一个隔离的个人都不足以自给其生活，必须共同集合于城邦这个整体”的思想，但他并没有从物质生产活动的规则性去阐述这个问题，而是强调“自然演化”、强调人的本性、强调人的语言机能、感情传达和善恶观念，因而对他自己提出的富有天才的思想没有给出科学的论证。整个资产阶级启蒙时期的政治思想家对这个问题均没有交代明白，从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到卢梭，都相信人曾处在一种自然状态之中，在这种“自然状态”下人是非社会化的，孤立的，后由于种种不便或为了种种便利，通过订立某种形式的“社会契约”进入社会状态。这个时期流行的理论把社会的形成视为人们主观选择和

设计的结果，而不是历史发展的一种客观过程，自然就不能深入地说明和分析社会发展的各种力量和各种关系，自然也不能合理地说明社会政治现象与政治生活。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的这一概念框架不仅影响他们对现实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的分析，而且影响了他们对理想政治的选择，使他们的政治理想往往受到局限，或流于空泛。

马克思说：“人天生是社会动物”，不是就人的生物本性而言的，主要是就人的社会本性而言的。人组成一定形式的社会具有某种客观必然性，这种客观必然性从人们必须从事物质生产活动中推演出来。这样一种观念，不仅为社会形成的起因提供了现实的科学的分析基础，而且为改造社会提供了分析问题的钥匙。马克思主义的整个政治学说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起源的学说密切相关。人们通过物质生产活动组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便是由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的地位决定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人们在其中的地位也不相同。要改变社会的性质和结构，必须改变人们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方式。反之，当人们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方式发生变化时，社会性质也会随之而变。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承，社会变革会导致个人的变革，个人变革在一定条件下也会促进社会变革。“人天生是社会动物”，是富有哲理性、实践性和革命性的论断。

二、社会由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

一定的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总是在一定的社会中发生并发展的，对社会的认识关系到对整个政治生活的认识。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马克思认为社会的实体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指出：“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虽然马克思也使用“市民社会”的概念，但与前面的思想家相比，马克思赋予了这个概念全新的意义。马克思把“市民社会”视为由物质生产关系构成的一个整体，确定了社会的本质特征，而其他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均受到物质生产关系的制约，是派生的。

社会由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包含着三层基本的含义：

第一，社会表现出来的错综复杂的关系都受到生产关系的制约，决定的力量在物质生产关系，而不是其他表面形态的东西。社会是客观力量运动的结果，而非超人力量的创造或人们随意选择的结果。中世纪的神学思想家把社会想象为神的创造，人间的一切关系、一切制度、一切秩序都是上帝意志的体现，如神学思想家奥勒利乌斯·奥古斯丁提出的“预定说”，宣布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上帝创造、预先安排的。18世纪的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们虽然摆脱了宗教神学观念的束缚，但是均把社会看成是抽象的自然法和理性的产物。如霍布斯相信社会源自于人们的共同约定，大家都放弃自己的权力并把它交给一个人或由一些人组成的会议，这样就有社会；洛克提出人们原先处在“自然状态”之中，但由于缺少一个公共的裁判者和公共权力来保证裁决得以执行，所以人们相互订立契约，把权力交给他们中间被指定的人，这样就有社会；黑格尔在分析他的“市民社会”的概念时，也没有从物质生产关系着手，而是把市民社会视为“理念”活动的一个环节，在这个环节上，社会便由某种“理念”变成了

现实。他们的理论显然没有揭示出社会的客观本质，因而也就大大影响了他们对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的解释。马克思主义强调社会是由客观的关系构成的，对社会的分析应当依据客观的存在。

第二，社会的发展有其客观的规律，不是人们主观随意选择的结果。社会发展受客观物质运动的决定，因而人们就不能随心所欲地决定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而应根据客观物质运动的过程来把握社会。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社会由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决定了人们不可能超越生产关系来随意选择社会形式，生产关系的总和不仅构成社会，而且也制约着社会。因此，不能把社会形式视为人们主观选择的结果，也不能想象脱离生产关系去选择哪种社会形式。生产关系对社会的制约包括“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两个部分，由于社会本身受到生产关系的制约，“政治国家”即国家也自然受到生产关系的制约。

第三，社会是不断进步的组织，因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始终处在矛盾运动之中。社会由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这一命题，要求人们把社会看成是不断进步的过程，把一个特定的社会看成是处于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社会，而不把社会看成是静止的，或者永恒的。这一特性是由生产关系的特性决定的。生产关系受到一定生产力的制约，而生产力又是社会中最活跃、最有生气的因素，生产力总是不断向前进步的，从而要求生产关系不断与之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变革最终会引起社会形态的变革，引起政治形态的变革。马克思说：“总之，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标志着生产关系的新的变革。社会由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包含着辩证的、发展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对社会的理论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知道，一定的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总是产生于一定的社会的，与一定的社会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联。于是，认识社会的本质对分析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便至关重要。把握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对社会概念的规定，是分析和解释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的基础。社会的理论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和国家等理论。从社会是生产关系的总和的观点出发，人们在分析一定社会的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时，首先必须说明它们赖以存在的社会的本质特征，然后方能更加深入和透彻地阐释政治。马克思在剖析1848年法国的政治斗争时，曾做出过光辉的典范分析，马克思指出：“工业无产阶级的发展是受工业资产阶级的发展所制约的。只有在工业资产阶级统治下，它才能获得广大的全国规模的存续地位，这种存续地位能够把它的革命提高为全国规模的革命；只有在工业资产阶级的统治下，它才能创造出现代的生产资料，这种生产资料同时又是它用以达到革命解放的手段。只有工业资产阶级的统治才能除掉封建社会的物质根蒂，并且铺平无产阶级革命唯一能借以实现的地基。法国的工业是整个大陆上最发达的工业，而法国的资产阶级是整个大陆上最革命的资产阶级。但是二月

革命难道不是直接反对金融贵族的吗？这一事实证明工业资产阶级还没有在法国占居统治。工业资产阶级的统治只有在现代工业已按本身需要改造了一切所有制关系的地方才有可能实现；而工业只有在它已夺得世界市场的时候才能达到这样强大的进步，因为国家的境界是不能满足其发展需要的。但是，法国的工业，甚至对于国内市场，也大都是依靠多少变了样的保护关税制度才掌握得住。所以在革命发生时，法国无产阶级虽然在巴黎拥有实际的力量和影响，足以推动它超出自己所有的手段范围继续前进，但在法国其他各地，由于只是集聚在一个个零散的工业中心，它几乎完全消失在占压倒多数的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中间。充分发展的现代形式的、登峰造极的反资本斗争，即工业雇佣工人反对工业资产者的斗争，在法国还不是普遍现象。在二月事变之后，这种斗争更不能成为革命的全国性内容，因为在当时，反对次要的资本剥削方式的斗争，即农民反对高利贷和反对抵制的斗争，小资产者反对商人、银行家和工厂主等即反对破产的斗争，还隐蔽在反对金融贵族的普遍起义外壳下面。……在革命进程把站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国民大众即农民和小资产者发动起来反对资产阶级制度，反对资本统治以前，在革命进程迫使他们承认无产阶级是自己的先锋队而靠拢它以前，法国的工人们是不能前进一步，不能丝毫触动资产阶级制度的。工人们只能用可怕的六月失败做代价来换得这个胜利。”马克思在这里深刻分析了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的生产关系的变化，以及生产关系对各个阶级、社会政治格局、政治斗争和社会结构的影响，使政治分析深入到社会的深层结构，而不是流于形式。在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生产关系，无论是从纵的角度看还是从横的角度看都是如此。我们在分析不同社会的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时，应当从生产关系的总和着手，分析社会的深层结构，从而深入地说明社会政治现象。

三、社会是一个系统

马克思主义认为，整个变化多端、气象万千的社会，实质上是一个各个部分之间紧密相关的整体，这个整体可以称之为系统。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个观点基于它对整个客观世界的认识。因为社会本身也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一种客观的运动过程。恩格斯在讲到客观世界的特征时曾经指出：“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而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物体，是指所有的物质存在，从星球到原子，甚至到以太粒子，如果我们承认以太粒子存在的话。”这段话不仅表述了唯物主义对客观世界的看法，也表述了唯物主义认识世界的系统观念。唯物主义用系统观念来看待人类社会，自然会把人类社会也视为一个系统。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社会的总体特征时，总是把社会视为“活的有机体”。列宁归纳道：“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之为辩证方法（它与形而上学方法相反）的，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这个方法把社会看做处在经常发展中的活的机体（而不是机械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搭配起来的一种什么东西），要研究这个机体就必须客观地分析组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必须研究社会形态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这里讲的“活的机体”就是指系统，后面一句话恰到好处地表明了这样一层意思。社会有机体论是19世纪中叶在西方流行的一种理论，主要的代表人物有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奥古斯特·孔德和英国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孔德相信社会有机体，与生命有机体一样，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应当相互协调和合作，构成一个和谐、团结的

整体。斯宾塞更是亦步亦趋地模仿生物学，认为社会是一大有机体，其中有着与生物有机体十分相像的子系统，如产业组织构成的保持系统，对应生物有机体的营养系统；商业和运输等组织构成分配系统，对应生物有机体的循环系统；国家和政府构成调节系统，对应生物有机体的神经系统。如此各系统之间相互协调，各司其职，缺一不可。但是他们都未能指出社会有机体即社会系统的质的规定性，即社会系统的本质是什么？孔德借助于爱这种抽象的情感；斯宾塞强调了协调，但也是限于表面。历史唯物主义给社会系统做的本质规定是：生产关系是社会系统的实质关系，各个社会系统均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上展开，生产关系制约着系统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历史唯物主义把社会视为一个系统是因为：第一，每个社会的生产关系是一个总体系，“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人类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主要的环节，这些主要的环节构成一个整体：社会成员创造和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得到的那些产品，最后个人占有产品，进行消费。在这过程中，生产创造出适合需要的产品，分配依照一定的规则将产品分给社会成员，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再分配，消费满足个人需要。“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生产关系的这一基本特性决定着社会的系统性，它的各种相互作用关系必然会在各种社会关系中体现出来，因为社会是由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的。

第二，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历史唯物主义强调社会是“活的机体”，强调社会各组成部分依据生产关系的格局而相互发生作用。社会的各个构成要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政党与领袖、政府与民众等等，均相互作用和反作用着，存在着某种整体性和有机性，不可分离。马克思精炼地表述了这层关系，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的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进程。”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存在着决定与被决定、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政治、经济、文化是密切相关的整体。这是系统的一个基本特征。

第三，社会是整个世界中的一个系统。社会系统本身在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中生生不息，同时又与自然界发生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历史唯物主义特别强调社会系统与自然界的关系。一方面，社会是相对独立于自然界的，“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另一方面，社会又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必须时时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象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决不象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人们愈会重新地不仅感觉到，而且也认识到自身和自然的一致，而那种把精神和物质、人类和自然、灵魂和肉体对立起来的荒谬的、反自然的观点，也就愈不可能存在了”。社会与自然界

的关系也就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社会系统与自然界之间存在着平衡关系。社会对自然取得的平衡的程度制约着社会的平衡。当人们成为自然界的自觉和真正的主人时，他们也就成为自己社会的主人，反之亦然。

既然社会由各个因素构成一个系统，那么社会系统的基本要素包括哪些呢？社会系统的基本要素包括：（1）作为社会构成主体的人是社会系统的基本要素。从某种意义上说，人是社会系统的最终载体。当然，这里所说的人是介入了社会关系的人，社会化的人、能动的人。（2）作为社会物质基础的物。这里所说的物主要是指进入社会生活领域的物，包括自然存在、工具、劳动手段和消费资料等。物成为社会系统的要素必须具备一个前提条件，这就是物被用来满足人的需要，从而进入社会领域。如生产资料实际上在社会中就成为社会关系的基础，确定一定阶级在物质生产活动中的地位和各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关系有所不同。（3）作为社会发展过程的经济、政治等。这是人和物的关系派生出来的因素，但它们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已具备了相对独立性，是社会运动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因素。它们通过人的特定活动表现出来。（4）作为社会精神活动的社会思想。社会思想也是派生的因素，但在社会生活中它们也逐渐获得某种相对独立性，在社会运动过程中起着不可否认的作用。人产生、创造和传播思想，但又受到各种思想的支配。思想在社会系统中起到了愈益显要的作用。以上是构成社会系统的四大方面的要素。社会各种要素实质上是相互关联的，人不能离开物，不能离开社会经济和政治过程，同样思想也不能离开人，离开社会。正因为它们之间存在如此繁杂和交叉的关系，社会才具备了系统的特征。

系统论也是当代西方政治学的一种主要方法，在西方政治学界有相当的影响。如美国政治学者戴维·伊斯顿和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都把社会政治生活视为一个系统，从系统论的角度来加以研究。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如何确定系统的本质。马克思主义从生产关系出发来确定系统的本质，为社会系统找到了客观的基础。而西方政治学虽然在运用系统方法上有所突破，但没有能科学地确定系统的本质规定性，分析容易流于表面。只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做指导，系统分析才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社会是发展的活的机体

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的系统。人类社会处在持续的发展过程之中，不断从一种状态过渡到另一种状态，从一种生产方式过渡到另一种生产方式，从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形态，从一种政治生活过渡到另一种生活方式。从这样的观点看待社会，便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的观点。社会处在生生不息、革故鼎新的持续过程之中。同样，社会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受社会演变的制约，也就处在不断的变更之中。所以，从客观上把握不同社会的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必须将其置于不断发展的社会过程中加以分析。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理论的基本观点包括：

第一，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把社会发展视为自然历史过程，指的是社会同自然界一样，是一个有规律的发展过程。这一发展与自然界的发展一样，是客观的、必然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列宁归纳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思想，“达尔文推翻了那种把动植物种看作彼此毫无联系的、偶然的‘神造的’、不变的东西的观点，第一次把生物学放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物种的变异性和平续性，同样，马克思也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的意志

(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都是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作为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确定了这种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自然历史过程要求人们从物质生产活动的发展去分析社会的发展，从人们征服和改造自然以及人们在这种活动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出发去分析社会的发展，把社会发展视为客观的运动过程。社会发展实质上是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生产力不断提高，不断突破现有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变革必然导致生产方式的变革，社会关系的变革和政治变革。这样的发展过程是自然历史过程，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

第二，社会发展的动力在于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矛盾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人类不断征服和改造自然，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就形成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人类在生产人类必需的产品时彼此所发生的关系，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转移的。所以，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现象，人类的意向、观念和法律，都是由这种关系来解释的。”由于社会生产力在不断提高，所以社会也就处在不断的运动之中。

第三，社会发展有其规律性。社会的发展不是盲目的、散乱的，而有其规律性。历史唯物主义的一项基本任务就是发现社会发展的规律，“在这里也完全象在自然领域里一样，应该发现现实的联系，从而清除这种臆造的人为的联系；这一任务，归根到底，就是要发现那些作为支配规律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一般运动规律。”可以把社会发展的规律归纳为三个范畴：其一为在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上都起作用的规律，即普遍规律和一般规律，如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上层建筑要适应经济基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等等；其二为在阶级社会中起作用的规律，即特殊规律，如一切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阶级划分、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发展等。这些规律在阶级消灭之后就不再起作用，而在所有阶级社会中都是存在的；其三为某一社会或某种社会活动独有的规律，即个别规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民主共和制是资产阶级最好的政治外壳等。个别规律当然是在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制约下发生作用。社会发展的过程便是各个层次上的规律不断展现自身和发生作用的过程。在上述规律的作用下，各个社会领域还有自己的规律，如政治领域就有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阶级对抗是一切政治斗争的基础，国家是统治阶级的组织，革命的最终目的是解放生产力等规律。社会发展依据一定的规律这一思想，使人们能够更深刻地认识社会发展过程。

第四，社会发展是人们有意识参与的过程。社会发展虽然是自然历史过程，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人们有意识地参与社会发展对社会发展是至关重要的，这是自然发展与社会发展的根本不同。“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目的的。……人们通过每一个人追求自己的、自觉期望的目的而创造自己的历史，却不管这种历史的结局如何，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历史。”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发展一方面是人的理性和有目的的参与，另一方面又是客观运动的过程，片面地强调任何一点都无以正确地分析社会发展。人在社会发展中能动的作用，但这种能动作用不能创造发展的客观规律，只能认识和自觉运用客观规律，从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第五，社会发展从低级往高级发展。社会不仅是不断发展的，而且是不断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历史上依次更替的一切社会制度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一些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所由发生的时代和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它对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同样是要走向衰落和灭亡。”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几个社会经济形态，而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运动必然导致它向更高形态的社会过渡，这就是共产主义社会。在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都有与之相应的政治现象和政治生活。

第三节 政治上层建筑建立于经济基础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社会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分析了人类组成社会和社会的基本特征。进一步的分析应涉及社会结构，并从对社会结构的分析中观察政治上层建筑的基本特性，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本内容。

从社会结构来看，可以把社会分为两大基本的部分：一部分为社会的基础，称之为经济基础；另一部分为基础之上的结构，称之为上层建筑。政治上层建筑是整个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但它是其中有决定意义的核心部分。整个社会像一座庞大的建筑，分为基础和上层建筑两大部分。历史唯物主义的这种观念基于它对社会的总体分析，也基于历史唯物主义对整个世界的认识。马克思把整个世界的各种社会关系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两大范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与这两大范畴相对应。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以及社会活动中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但纷繁多样的社会关系本质上分为两大类：物质关系是原始的、本质的和基础的关系，而思想关系是派生的、表现的和上层的关系。物质关系决定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反作用于物质关系。通过分类，可将物质关系中的相关部门确定为经济基础，将思想关系确定为上层建筑。这是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对社会结构的分析。

物质关系的概念较为宽泛，可指称社会生活中所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关系，包括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与人之间的必然的关系，有物质交换的经济关系，也有非物质交换的社会性的经济关系。在分析社会经济基础时，我们主要应依据社会性的经济关系，其他物质关系要通过社会性的经济关系发生作用，而不能简单地发生作用。社会性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所以，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与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

在社会的经济基础中，主体部分是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马克思认为经济制度是政治上层建筑借以树立起来的基础，所以他特别注意研究这个经济制度。”毛泽东作了简明的概括：“所谓经济基础，就是生产关系，主要是所有制。”强调生产关系构成经济基础的主体是因为：（1）生产关系最直接地决定着政治上层建筑。政治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国家政权、法律规范、政党

斗争、阶级斗争、政治发展等，受到制约的最直接的因素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当然，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最终对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也有决定作用，因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它一般不是直接的决定因素，而是要通过生产关系的中介发生作用。（2）生产关系构成社会经济基础中最核心的部分，即社会系统。社会经济基础包括诸多因素，如生产力发展水平、各种经济关系、生产方式、社会物质生活水平、生产技术装备等。在所有这些因素中，哪一个是直接对政治上层建筑有作用的因素呢？根据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理论，显而易见最系统的社会网络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构成完整的社会系统，规定了社会各项活动的基本结构，其他因素均没有这样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政治上层建筑反映的是这个业已形成的社会性系统的需要和要求，所以最直接地受其制约。

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注意到，在一定条件下经济基础中的生产力因素也对政治上层建筑发生作用，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生产力因素只起间接的作用。恩格斯指出：“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和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说的。因此，这里面也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这种技术装备，照我们的观点看来，同时决定着产品的交换方式，以及分配方式，从而在氏族社会解体后也决定着阶级的划分，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决定着国家、政治、法律等等。”恩格斯十分明确地指出，“全部技术装备”对政治上层建筑有其决定的作用。当然，恩格斯指的不仅仅是技术装备的问题，而且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恩格斯的这一思想十分重要。社会主义的实践告诉我们，不能说仅有生产关系的变更就建成了新的政治上层建筑，新的政治上层建筑最终还要靠生产力的发展作为基础。邓小平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一思想，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指出：“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达，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坚持社会主义，要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穷。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所以，虽然决定政治上层建筑的直接因素是生产关系，但生产力因素不能被排除，在一定情况下它也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上层建筑指的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形成的思想关系及其制度表现，即社会政治、法律、宗教、艺术、文化、哲学、思想、意识形态等的总和。政治上层建筑是整个上层建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上层建筑包括国家、政治制度、法律体系、政府体制、武装力量、政治关系、政治文化、政治观念、政治思想、政治学说等诸多因素。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政治上层建筑属于思想关系，而不属于物质关系。将政治文化、政治观念、政治思想和政治学说等意识形态方面的因素归属于思想关系较易理解；而将有武装力量、强制机关和庞大组织结构的政府体制等也归入思想关系的原因，则是因为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政治设施和法律设施所表现的关系与人们在物质生活的生产中表现的关系不同，不是一种物质的关系，而是人们通过对物质关系发展要求的认识、或者说是从物质关系的发展中派生出来的一种关系，是人们政治认识的产物。国家等政治法律设施是人们通过主体有意识的活动而设立的，以保护一定的经济基础所确定的利益结构。政治发展的过程体现着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的这一层关系：社会物质关系的运动和发展逐步反映到政治认识领域，政治认识在一定的时刻便慢慢形成适应这些变化的政治意识形态，包括对政治权力、政治统治、政治

原则、政治组织、政治功能的系统看法，然后这种政治意识形态促成政治变革，或者指导对政治法律设施的重新设计和改造。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时期建立的代议民主的政治体制，在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之后，便由洛克、卢梭等人充分论证了。社会主义政治革命建立的新型政治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社会中政治上层建筑的自我完善，也都是在一定的政治学说和理论的指导下完成的。正是基于这样的运动机制，政治上层建筑应属于思想关系的范畴。

政治上层建筑是整个上层建筑中最重要的部分，在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中，政治上层建筑的地位要比其他部分重要。在政治上层建筑里面，国家权力、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又构成最有决定意义的部分。这个分析是基于以下的认识：

(1) 政治上层建筑是与政治权力最密切相关的部分。政治意识形态主导着政治生活的方向，而政治权力本身就具备强制力，可以被运用来达到统治阶级的目的。在阶级社会中，政治生活和政治斗争往往对社会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经济领域的矛盾和斗争最终往往要反映到政治法律领域中来，并要通过国家权力的作用来加以解决。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国家已经强大到这样的地步，以至国家似乎成为统领一切社会力量的力量，而其受经济基础制约的一面往往被掩盖起来。现代社会生活往往都是围绕着政治的轴心展开的。这正如恩格斯所说：“被压迫阶级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必然要变成政治的斗争，变成首先是反对这一阶级的政治统治的斗争；对这一政治斗争同它的经济基础的联系的认识，就会日益模糊起来，并且会完全消失。”恩格斯描绘了政治上层建筑在现实运动中地位的变异。(2) 政治权力或国家权力是政治上层建筑中最本质的部分。国家是“有组织的暴力”，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在现代社会里，国家机器已经高度发展。恩格斯当年就指出：“随着国内阶级对立的尖锐化，随着彼此相邻的各国的扩大和它们人口的增加，公共权力就日益加强。就拿我们今天的欧洲来看吧，在这里，阶级斗争和侵略竞争已经把公共权力猛增到势将吞食整个社会甚至吞食国家的高度。”在这样的状况下，国家权力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不能比拟的。在当代世界各个国家中，国家权力或多或少都是相当强大的，因而它的活动和方向对经济基础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就特别重要。

社会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又称之为社会形态，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便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在这两者之中，经济基础是决定性的方面。历史唯物主义强调社会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强调它们在社会过程中是有机联系，交融一体的，它们之间存在复杂的决定和被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同时，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存在规律性的东西。

二、经济基础决定政治上层建筑

在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的关系中，历史唯物主义确定前者对后者有决定性的作用，同时也确定后者对前者有能动的反作用，两者之间存在着决定与被决定、作用与反作用的互动的辩证的关系。当然，在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的互动关系中，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是第一位的，第一性的；政治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是第二位的，第二性的。对这一辩证关系，马克思曾有一段精彩的表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的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

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从经济基础对政治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来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一定社会政治上层建筑的产生。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加以理解：（1）经济基础的发展决定最初政治上层建筑的产生和消亡。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国家权力、阶级斗争和政治生活不是人类生活本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中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政治，政治是社会物质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恩格斯在分析国家的起源时，从雅典、罗马和德意志人的国家产生过程中提供的丰富史料，雄辩地证明：“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道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历史唯物主义根据这一点也确定，在改造了现代国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之后，国家将消亡。政治意识形态的产生自然伴随着这一过程，有政治后才会有政治意识形态。（2）经济基础的状况决定既存政治上层建筑的产生。在阶级社会中，任何社会均存在一定的政治上层建筑，它们之间可能是千差万别的。那么，如何透过这千差万别的政治形态来揭示其本质呢？历史唯物主义特别强调不能就政治谈政治，而应从社会经济关系的深处来发现其本质的规定性。“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中深刻分析了印度的政治设施的特性。马克思写到，印度人民散处于全国各地，因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而聚居在各个很小的地点，由此产生出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村社制度，这种制度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在分析资本主义政治设施时，马克思特别强调“民主共和制是资产阶级最好的政治外壳”，因为它最适应以自由竞争为原则的经济关系的结构。政治意识形态也应从这个逻辑来分析。

第二，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一定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政治上层建筑，这一判断是从政治上层建筑的根本属性上说的，即政治上层建筑的根本属性受经济基础所决定，而其具体表现形式和内容却可能有所不同。“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的政治设施有过透彻的剖析：“资产阶级的这种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有相应的政治上的成就伴随着。”在封建领主统治下是被压迫的等级，后成为“武装的和自治的团体”；后又在一些地方组成独立的城市共和国，在另一些地方构成君主国中的纳税的第三等级；在工场手工业期间，成为等级君主国或专制君主国中同贵族抗衡的势力；最后，从大工业和世界市场建立的时候起，它在现代的代议制国家里夺得了独占的政治统治，“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这里，马克思恩格斯的分析不仅仅描绘资产阶级的历史发展，而且指示了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每一进步中政治上层建筑的性质，最后确定了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根本属性。分析政治意识形态也一样，恩格斯在剖析18世纪法国政治思想家们的政治理学说时深刻地指

出：“为革命做了准备的十八世纪的法国哲学家们，如何求助于理性，把理性当做一切现存事物的唯一的裁判者。这个永恒的理性实际上不过是正好在那时发展成为资产者的中等市民的理想化的悟性而已。因此，当法国革命把这个理性的社会和这个理性的国家实现了的时候，新制度就表明，不论它较之旧制度如何合理，却决不是绝对合乎理性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经济基础全然改变之后，政治上层建筑的性质就完全不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权力性质。需要注意的是，历史唯物主义强调的是经济基础对政治上层建筑根本属性的决定作用，而不是说同样的经济基础决定政治上层建筑从形式到内容均完全一样。

第三，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一定社会政治上层建筑的发展。政治上层建筑的演变受经济基础状况的制约，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观之，经济基础的变化总会导致政治上层建筑的发展。经济基础不仅推动政治上层建筑发展，而且推动它朝一定的方向发展。所有历史上政治发展的波澜壮阔的过程均应从这里加以说明。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这一原理把握住了政治变革的真正动因。在分析到封建君主制的瓦解时，马克思指出：“君主制所扮演的暴虐的反动角色只是表明在旧社会的孔隙中形成了新社会，这种新社会必然也感到政治外壳（旧社会的天然外皮）是反自然的桎梏而必须撑破。……君主权力的反动性并不证明这种权力创造旧社会，倒是相反地证明，只要旧社会的物质条件消亡，君主权力本身也就消灭。……当社会生存的物质条件发展到迫切需要变革它的官方政治形式的时候，旧政权的整个面貌就发生变化。”在分析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时，马克思指出：“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我们的社会，是以工业和商业为基础的。……新的资产阶级社会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基础上，建立在已经改变了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它也要取得政权，它要从代表衰亡社会的利益的人物手中夺取这种政权。因为这种政权的全部组织是在全然不同的物质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于是就产生了革命。”在分析到未来政治发展时，历史唯物主义也正是从这个方法论去推导的。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的不相容性，导致生产关系不能容纳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因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变革生产关系，而变革生产关系恰恰会导致政治上层建筑的变革。在新型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之后，政治上层建筑会全然改观。在未来的生产关系格局下，“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的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

三、政治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政治上层建筑虽然是受经济基础制约的，反映着经济基础的要求和发展，但是政治上层建筑并不是机械的、简单地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它自身也可以能动地、积极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在一定情况下，这种反作用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上层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但这决不是说，上层建筑只是反映基础，它是消极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级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质是漠不关心的。相反地，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巨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

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和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不这样是不可能的。基础创立上层建筑，就是要上层建筑为它服务，要上层建筑积极帮助它形成和巩固，要上层建筑为消灭已经过时的旧基础及其旧上层建筑而积极斗争。只要上层建筑拒绝起这种服务作用，只要上层建筑从积极保卫自己的基础的立场转到对自己基础漠不关心的立场、转到对各个阶级同等看待的立场，它就会丧失自己的本质，不再成为上层建筑了。”政治上层建筑在不同时期对经济基础起着不同的作用，有时甚至是强大的作用。

恩格斯特别强调了把握政治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反作用的重要意义：“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权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交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即这样一些事物，它们的内部联系是如此疏远或者是如此难于确定，以致我们可以忘掉这种联系，认为这种联系不存在）向前发展。”恩格斯在这里特别强调政治上层建筑对经济的反作用，在实际的社会进程中，也是政治上层建筑能起到最大的反作用。政治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治上层建筑一经产生便具有某种相对独立性。政治上层建筑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但它往往具有较大的相对独立性。这种地位决定了政治上层建筑可以对经济基础施加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在谈到国家时，恩格斯说：“这新的独立的力量总的说来固然应当尾随生产的运动，然而它由于本来具有的、即它一经获得便逐渐向前发展了的相对独立性，又反过来对生产的条件和进程发生影响。这是两种不相等的力量的交互作用：一方面是经济运动，另一方面是追求尽可能多的独立性并且一经产生也就有了自己的运动的新的政治权力。总的说来，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也必定要经受它自己所造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即国家权力的以及和它同时产生的反对派的运动的反作用。”这种相对独立性的思想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思想，正因为政治上层建筑能够获得这样一种地位，所以它才能有力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有时甚至在表面上掩盖住了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不过，无论政治上层建筑如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从根本上说，它还是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

第二，政治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起同方向作用。政治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归根到底有两种，一种是沿着经济发展的同一方向起加速作用，一种是沿着经济发展相反的方向起阻碍作用。先来看第一种作用。历史唯物主义在分析政治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同方向作用时，举过大量的实例。马克思在分析到亚洲的经济发展时指出：“我们在亚洲各国经常可以看到，农业在某一个政府统治下衰落下去，而在另一个政府统治下又复兴起来。收成的好坏在那里决定于政府的好坏，正象在欧洲决定于天气的好坏一样。”“亚洲的一切政府都不能不执行一种经济职能，即举办公共工程的职能。这种用人工方法提高土地肥沃程度的设施靠中央政府办理，中央政府如果忽略灌溉或排水，这种设施立刻就荒废下去。”这里政府的作用对经济发展便至关重要了。在分析资本主义国家时，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强调资产阶级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这本著作中，马克思系统分析了政治权力对社会经济关系的作用。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在分析工作日和资本原始积累时，也充分强调了政治上层建筑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多少是按时间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在英国，这些因素在十七世纪末系统地综合为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例如殖民制度就是这样。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的时间。”资产阶级国家还履行了其他种种职能，来保证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实行凯恩斯主义，进行财政干预，提供货币政策、税收政策和贸易政策，也都是政治上层建筑有意识的活动。社会主义国家也需要运用政治上层建筑来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诚如恩格斯所言：“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那么我们又为什么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而斗争呢？”社会主义国家将利用自己的政治上层建筑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就是增加产品的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国家的有力推动下进行的，其速度其规模都是前所未有的。从长远的观点看，社会主义国家应当把组织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看成是国家政权活动的一个主要领域，这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所以，政治上层建筑适应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要求，按同方向推动社会经济加速发展。

第三，政治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起反方向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政治上层建筑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就会起到阻碍作用。政治上层建筑的这种反作用有两种可能性。（1）这种反作用是对抗性的，即政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处在一种对抗的关系中，经济基础发展了，生产关系变革了，但政治上层建筑依然力求维护旧的经济基础，抑止新的生产关系的扩展。马克思在分析君主专制的历史地位时指出：“当社会生存的物质条件发展到迫切需要变革它的官方政治形式的时候，旧政权的整个面貌就发生变化。所以，现在君主专制不实行集权（集权本是它的开明措施）而打算实行分权。君主专制产生于封建等级垮台以后，它积极参加过破坏封建等级的活动，而现在却力图保留哪怕是封建割据的外表。如果说君主专制从前保护过工商业，同时以此鼓励过资产阶级上升，并且还曾经把工商业看做使国家富强、使自己显赫的必要条件，那末现在君主专制到处都成了工商业（它们正在成为已经很强大的资产阶级手中的日益可怕的武器）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又使现有的政治上层建筑不相适应，所以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必须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性质，废除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而由整个社会来占有。然而，资产阶级国家却阻碍着这一运动方向，“现代国家却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使之不受工人和个别资本家的侵犯而建立的组织”。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政治上层建筑便束缚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首要的问题便是改造这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政治上层建筑。（2）这种反作用是非对抗性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还存在矛盾，但是这一矛盾已经不是对抗性的，可以通过自我改革和调适来逐步完善。毛泽东曾经说过：“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我们今

后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继续解决上述的各种矛盾。”社会主义社会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尤其需要注重政治上层建筑的改革，以保证政治上层建筑能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中国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历程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在经济领域中引起的变化日益增大，政治上层建筑不相适应的问题就提上了议事日程，所以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邓小平同志说：“现在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得基本顺利。但是随着改革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障碍。重要的是政治体制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不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要求人们在政府结构、政府功能、干部制度、人事制度、管理方法、权力关系等各个方面都做出适应性的变革。如果不能及时地做出改革，政治上层建筑就会成为阻碍经济基础发展的因素。因此，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来说，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不断改革政治上层建筑，使其沿着与经济发展相同的方向起作用，而不起阻碍作用。

四、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的互动关系

经过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经济基础与政治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决不是一种简单的直线式的关系，而是复杂的互动关系，它们之间存在着层层相关的互动关系。这是我们在分析政治上层建筑时应当加以注意的。这一复杂的互动的矛盾运动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政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并不总是同步发展。政治上层建筑一般来说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在经济基础发生变化的时刻，政治上层建筑就应发生变化。但实际上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政治上层建筑并不紧跟着经济基础、经济条件的变革而变革，它往往会产生于经济基础并与经济基础的发展要求相矛盾。政治上层建筑要适应一定的经济基础，这是从历史发展的总线索讲的，在一个特定的时期，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发展可能是不同的。正因为政治上层建筑一经产生便具有某种相对独立性，并且拥有庞大的政治机器，它可以维持自己的存在，直到被社会的和政治的力量推倒为止。政治历史的过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马克思在分析西欧社会从封建社会转向资本主义社会时，特别强调指出：“君主专制到处都成了工商业（它们正在成为已经很强大的资产阶级手中的日益可怕的武器）发展道路上的障碍。”恩格斯在谈到这个问题时也指出：“可是社会的政治结构决不是紧跟着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这种剧烈的变革而发生相应的改变。当社会日益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时候，国家制度仍然是封建的。”列宁在谈到推翻俄国专制制度时也曾说过：“这种变革从农奴制崩溃时起就已在俄国开始了，而且正因为我过政治上层建筑落后于社会关系中已实现的变革，才使上层建筑的倾覆成为必不可免。”这是一种性质的不同步，基本上是对抗性的，在这种情况下往往要通过政治革命来改造政治上层建筑。另一种不同步是在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属同一性质的状况下发生的，如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政治上层建筑跟不上经济基础发展要求的状况，经济基础在生产力的推动下总是不断向前运动的，而社会主义政治上层建筑自身有一个形成和完善的过程。这需要人们不断认识这些矛盾，不断深化思想，不断改革，使政治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

第二，政治上层建筑应服务于生产力的发展，但并不立刻、直接地反映生产力水平的变化。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要

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列宁说过：“任何民主，和一般的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阶级的社会建立之前，是必然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但是另一方面，政治上层建筑并不直接反映生产力水平的变化，“上层建筑同生产、同人的生产活动没有直接的联系。上层建筑是通过经济的中介、通过基础的中介同生产仅仅有间接的联系。因此上层建筑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变化，不是立刻、直接反映的，而是在基础变化以后，通过生产变化在基础变化中的折光来反映的。”政治上层建筑虽受经济基础制约，但这种制约和反映往往不是那么直接、而是要通过复杂和曲折的机制来反映。因此，在分析各类政治现象时，尤其应当注意透过各种表面的因素挖掘出本质性的因素来。

第三，政治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主要的决定性的反作用。虽然政治上层建筑总体上受经济基础的决定，但政治上层建筑并不是完全被动和无能为力的。政治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对经济基础也会起到决定性的反作用。“诚然，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必须承认的。……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所以，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受到封建的政治外壳的束缚时，在社会主义的发展要求受到资本主义的政治外壳的强制时，政治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就成为决定性的因素了。在这个时候，不改造政治上层建筑，社会便不能进一步发展。在新生的社会制度下，政治上层建筑往往也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上层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但这决不是说，上层建筑只是反映基础，它是消极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级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质是漠不关心的。相反的，上层建筑一出现，就会形成巨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和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初期建设中，政治上层建筑对于巩固新的社会制度、新的政权、新的生活方式、建设新的经济体制、培育新的经济关系均有决定性的意义。所以，列宁才说：“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当然，政治上层建筑之所以能起到这些决定作用，也在于经济基础已推动它走到这一步。

第四，政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互动关系具有多层次性。政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互动关系会在多种层次上展开。（1）它们可能是相同性质的矛盾运动。这里表现为相同性质的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相互适应的过程。在阶级社会中，这种运动的最后结果一般来说会发展到对抗性的矛盾，量变会导致质变，但有阶级属性的政治上层建筑一般会拒绝质变，这样矛盾就会积累起来，最终爆发并得到解决。（2）它们可能是不同性质的矛盾。任何社会的生产关系不是纯而又纯的，其中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也有作为旧社会残余的生产关系和作为新社会萌芽的生产关系，这些关系都不占主导地位，但在社会中存在，并且可能占有相当的分量。这样，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就会呈现出多层次性，包括经济基础内部既成的、旧的和新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政治上层建筑同既成的、旧的和新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由这些复杂的关系所引出的错综复杂的矛盾体系。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的矛盾、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与其政治上层建筑的矛盾，也存在残留的封建的生产关系和政治意识形态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的矛盾，当然还存在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必然产生的社会化生产的要求、

社会主义政治要求和政治运动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所以，在一个特定的社会之中，政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错综复杂的。当然，起决定作用的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和政治上层建筑。但其他因素对于深刻认识特定社会五光十色的政治现象也不可忽略。

第五，政治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状况。政治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状况，是一条规律，可以概况上述种种方面。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因而存在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也是一对矛盾，在这里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政治上层建筑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自然也得服从这条规律。这条规律是客观的，社会历史的发展总是循着这条规律运动的。人类社会的政治史印证了这条规律的存在。旧的政治上层建筑总要在经济基础变革的推动下革故鼎新，最终形成新的政治上层建筑。同时，我们又要看到政治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的一面，但不能夸大政治上层建筑的作用。否则，就会给社会发展带来损害。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社会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推进政治上层建筑，使之适应这一发展要求。

第三章 政治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

社会政治生活充满了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如何认识这种斗争的起源、性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提出了指导性的线索，即阶级理论。它使人们在各种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阶级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的基础，许多政治现象可以从这个基础中得到科学的说明。

第一节 阶级对抗是一切政治斗争的基础

一、阶级是分析政治的钥匙

国家是社会产生阶级以后的产物，阶级是任何国家构成所必须具备的条件，所以，阶级是政治学最简单、最基本的范畴，是政治学研究的最初出发点。如同经济学研究把商品作为最初出发点一样，研究政治学要从对阶级的探究开始。阶级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中的地位相当于劳动价值论在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不掌握科学的阶级理论，就不可能抓住复杂的政治现象的实质，政治学研究也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科学。

阶级、阶级差别及阶级对抗首先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是特定的生产方式及其决定的物质关系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一大贡献就是透过纷纭复杂的政治表象，抓住政治斗争的经济利益本质，即不是就政治论政治，而是从经济社会的深层本质去透视政治。而实现这种衔接和转换的基本概念就是阶级。无论是从经济因素考察政治，还是对阶级现象进行分析，马克思都不是首创。早在几千年前的古希腊奴隶社会，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一书中就论及了不同的经济地位、社会阶层对人们政体选择偏好的影响。亚里士多德的论述到此为止。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他不可能揭示政治的经济背景，国家的阶级本质。在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如大卫·李嘉图等）最早分析了阶级及阶级斗争现象，空想社会主义者更是站在无产者的立场上对阶级对立的无情现实和基于其上的不合理制度进行了激烈的抨击，然而他们都有根本的缺陷。前者的局限在于他们基于本阶级的立场，只是从分配这一表象去区分阶级；而后者则把变革的希望寄托于统治阶级，寄托于根本对立的两个阶级之间的妥协。但无论如何，他们的探索却表明了一个简单的事实：随着近代化的到来，透视政治的视角也在发生转移，这时，经济力量的上升已经使得经济社会现实成为决定政治表象的本质，使得作为经济与政治之间基本环节的阶级成为分析纷纭复杂的政治矛盾的基本范畴。要认识政治，首先要分析阶级；要指明社会变革的动力和方向，必须着力从现实社会的对立的阶级中去寻找。以前的思想家在他们的探索中自觉不自觉地透露了这一历史的要求，但由于主观条件的限制，在历史本身还没有展示到能够使人有可能得到正确答案的情况下，他们的努力只能为即将出现的科学的解释做铺垫。而马克思的贡献，正在于给这一前人提出的时代性问题提供了令人信服的科学答案。正如马克思自己所言：“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

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这一概括不仅揭示了马克思的阶级论同前人思想的继承和根本区别，而且表明：阶级的存在首先是一种历史事实，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一种社会现象；其次它不过是分析这一阶段社会政治现象的科学方法，是进行政治斗争的必要工具。理论家的贡献仅在于揭示这一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政治家的成功也不过是有效利用历史本身的对抗力量。历史发展到近代，生产的社会化使得阶级对抗日益简单化，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斗争的结果，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而无产阶级专政，是阶级对抗结束其历史使命，阶级本身走向消亡的第一步。所有这一演变都以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方式的转换为基本条件。马克思主义对阶级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剖析，既非出自基于某种原则或逻辑的抽象理论，又非出自什么善良的愿望或道德的祈求，而是根植于社会发展本身的客观现实和要求。

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充分意识到了阶级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中的重要性。1914年7月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书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后来，斯大林在《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中讲：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策略基础”。毛泽东也把阶级分析方法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法，强调用这样的方法，透过复杂的政治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分清敌友、辨明方向、制定正确的战略策略，确定斗争的合理步骤等。无论是“基本线索”、“策略基础”，还是“根本方法”，都表明阶级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中的重要地位。

二、政治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

人们尽管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政治的含义，但有一点是十分明确的，即在存在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政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列宁说：“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就是反对世界资产阶级而争取解放的无产阶级的关系。”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这是由政治的本质决定的。政治既然受经济活动的制约，那么，人们在生产中主要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而形成的阶级关系就必然会集中地反映到政治中来。生产中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对立关系，不可避免地以政治上的压迫和被压迫、统治和被统治来体现。这样，就不能把阶级社会、尤其是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政治像一般的社会管理那样来看待，而是必须看到这种政治的阶级属性和阶级本质。忽略阶级属性而抽象地考察政治，尤其是停留于具体政治形式的异同分析，既抓不住根本，也解决不了现实问题。

政治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揭示了政治的本质的一面，但它并不是一个无限制的命题。政治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它不仅涵盖了敌对阶级之间的关系，而且涉及所有其他类型的阶级关系。列宁指出：“什么是政治？（1）无产阶级先锋队对它的群众。（2）无产阶级对农民。（3）无产阶级（和农民）对资产阶级。”不仅阶级之间，而且阶级内部也存在政治。政治的本质由社会的主要矛盾来决定。只有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主要阶级之间的对抗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政治的本质也才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几千年来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正是

阶级对立不断演变的历史，因而，政治的本质始终体现在各阶级之间的斗争，同时存在的政治的其他方面，也都服从于或受制于这一本质。但政治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它不只是存在于阶级对抗的社会，在阶级产生之前或消亡之后，人类都需要管理意义上的政治，因而，在不存在阶级对抗的社会，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就不能再把政治与阶级斗争划等号，尤其是不能为了“政治”而人为地制造没有现实基础的“阶级阵线”与“阶级斗争”。实际上，即使在私有制社会，也应该科学地理解这个命题，全面地认识政治，既抓住它反映社会主要矛盾、明确斗争方向的一面；又要合理地运用它有效调动和协调各方面力量、艺术地运用各种斗争手段的一面。否则，不是容易迷失方向，便是造成自我孤立。

三、阶级斗争必然发展为政治斗争

只要有阶级存在，便必定存在不同的经济利益，利益的不同是矛盾的根源，利益的对抗是冲突的前提。而政治正是社会矛盾与冲突集中表演的场所。因而，在阶级社会，阶级对抗是政治斗争的根源，而政治斗争则是阶级对抗发展的必然。在阶级斗争的各种形式中，政治斗争是最高级的形式，起着决定全局的作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这句话在后来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引起了不同的解释。恩格斯对此作了解释，他说：“被压迫阶级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必然要变成政治的斗争，变成首先是反对这一阶级的政治统治的斗争。”列宁也说：“‘共产党宣言’已经确立了一个从那时起就成了一种起码常识的真理：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工人运动只有转向政治斗争，才能脱离萌芽状态和幼年时期，才能算是阶级的运动。”他们的论述揭示了：

第一，阶级之间的利益之争不可避免地要诉之于政治权力的争夺。在阶级对立存在的社会，统治阶级要维护自己的优势地位和既得利益，被统治阶级要解除自身的枷锁赢得真正的自由、平等和解放，如果没有政治斗争的胜利，这一切都无从谈起。即使在阶级对抗相对缓和或阶级矛盾不太突出的时候，一个阶级要保证自身的利益不受侵害，要实现本阶级的种种愿望，都必须采取适度的政治斗争的形式，在不断进行着利益组合和调整的政治、历史过程中，争得一个持续呈现的有利结果，或者维持一个与其政治力量相应的利益常数。唯物史观揭示，人类社会没有一个抽象的原则或超人的力量来主持公道，为人间的各个阶级和不同力量提供利益或保障。基本的现实只是：不同的阶级通过不同的途径进行利益的竞争和力量的较量，政治权力是这种较量的焦点，政治斗争的结果决定着各阶级目前的命运，而不同的命运又推动着他们以不同的方向开始新一轮的政治较量，政局只不过是这个过程的一个历史断面，反映着各阶级之间政治斗争的一个暂时结果。只要阶级存在，就必然存在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任何阶级斗争，最终都要上升为政治斗争。

第二，阶级斗争的产生和发展有一个演变的过程，而政治斗争只是这一过程的趋向或结果。阶级的形成首先是一种经济事实，在一些人被确定为某个阶级时，他们未必就产生了作为同一阶级的普遍意识。这时，面对个别的、具体的对手，他们可能本能地做出压制或反抗的行为。这种不同阶级成员之间自发的对抗，还没有上升到阶级的高度，虽然自始就普遍地出现，天然地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却不是有充分的政治意义。像近代早期手工工场里的工人出于对工

场主的仇恨而砸毁机器、烧掉工场等消极抵抗形式，均属此类。“只有当每个工人都意识到自己是整个工人阶级的一员，都认识到他每天同个别老板和个别官吏进行小的斗争就是在反对整个资产阶级和整个政府的时候，他们的斗争才是阶级斗争。‘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这是马克思的名言，但是，如果把这句话理解成工人同业主的任何斗争在任何时候都是政治斗争，那就错了。这句话应当这样理解：工人同资本家的斗争随着这个斗争逐渐成为阶级斗争而必然成为政治斗争。”列宁这段话更明确地揭示了阶级斗争从萌发到成熟，以至上升到政治斗争高度的过程。斗争从自发到自觉，从个别到阶级性质的斗争，其区别并不在于范围的大小和剧烈程度，而在于主体的意识。一旦与直接对手的对抗是一种社会性的、普遍的阶级对抗时，利用组织起来的力量进行阶级性的反抗，并把这种反抗的矛头对准剥削者的政治统治，便成为一种必然。而这种觉醒的过程，以及伴随这种觉醒而展示的阶级斗争的萌生、演变和成熟，在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阶级——无产阶级身上才充分体现出来。也正因为此，关于阶级、阶级斗争以及无产阶级专政的成熟理论，即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只有在资本主义发展成熟的19世纪中期，才由马克思最先进行了科学的阐述。

第三，阶级斗争的形式多种多样，而政治斗争是其基本的核心。阶级斗争必然发展成为政治斗争，决不意味着阶级斗争只有或只能采用政治斗争一种形式。在阶级社会，阶级之间的对抗和冲突是全方位的。最基本的对抗产生于经济地位和经济利益，因而经济领域的斗争贯穿阶级斗争的始终。在阶级斗争还未上升为政治斗争的时候，经济斗争就已大量存在，而且是阶级斗争的最普遍形式。当阶级斗争上升为政治斗争，从而政治斗争成为阶级斗争的主帅时，必要的经济斗争，做为广大被压迫群众最熟悉、最直接、最能够看到利益的斗争形式，是阶级的中坚团结本阶级群众的必要手段和特定情况下保证政治斗争目标实现的策略工具。但在阶级斗争已经发展到政治斗争的阶段时，仍旧囿于最原始、最直接的经济斗争方式，蝇蝇苟苟于眼前微利，就会失去斗争的根本方向，不自觉地服务于敌对的阶级。现实的对抗必然产生观念的对立，因而，从阶级产生那一天起，阶级之间的思想斗争就开始萌发。在漫长的阶级对抗的历史中，居于优势地位的统治阶级占据着思想上的垄断权，他们的观念和价值得以系统地阐述和强制地推广，而被统治、被剥削的劳动群众，在思想斗争中处于被动的地位，他们的观念和意识，始终处于被压抑的状态，只有在斗争异常激烈的时候，他们的要求才火花式地爆发。而到近代这一格局发生了变化。物质文明的发展、阶级对抗的简单化、阶级意识的成熟等，催发了反映被压迫的无产阶级利益的理论家的产生，这时思想斗争才真正上升到了理论和路线的高度，开始指导斗争的方向。无论何时，阶级内部都不可能一般齐整，阶级意识的产生总有先有后，阶级成员的能力有强有弱，于是，在与敌对阶级进行思想斗争的同时，在内部进行意识开发、思想教育，以及思想斗争都十分必要。但是任何思想的力量，如果不能化为现实的力量，不以现实的力量在现实中肯定自己，它就只能是一个空洞的、虚幻的“力量”，或者至多是一个潜在的力量。思想斗争必须和政治斗争结合，以政治斗争的胜利为基本轴心来展开，它才具有现实意义。总之，现代阶级斗争的三种最基本形式，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但任何一个阶级要在这场斗争中巩固或实现自己的利益，都必须紧扣政治这一核心，首先夺得政治斗争的胜利，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政治斗争在阶级斗争中占有特殊地位。

上升到政治斗争的阶级斗争，必然具有两个最基本的特点：有目标和有组织。对于统治者来说，维护政权是基本目标，国家作为暴力工具是它所依凭的基本组织。而被统治者则把夺取政权作为目标，把以此目标为准则的形形色色的民间组织或暴力力量作为其进行反抗的组织。到近代，随着阶级对立的简单化和阶级斗争的现代化，阶级的目标都得到了各自理论的详尽阐述，而阶级斗争的组织化则采取了政党的形式。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更多地是在其政党的领导下进行。这时，除了客观条件的作用外，政党的素质，政党领导的正误，往往成为政治斗争成效的关键。而现代政治学的研究，也正遵循着阶级——政党——国家的顺序展开。

第二节 阶级产生于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

一、阶级产生的前提条件是生产力的发展

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相对于人类的生存而言，阶级的存在不过是一个短暂的现象。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一特殊现象，是什么条件促成了它的产生和存在呢？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是阶级产生的前提条件，而生产力的不够发展又使得这一阶级对抗的现象持续存在。也就是说，只有从社会生产的发展过程，从生产方式的演变历史中，才能找到阶级产生和阶级对抗演变的根源和线索。

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是奴隶制。因而，研究阶级及阶级对抗产生的条件，必须着眼于奴隶制的发生过程。在论及奴隶制的产生时，恩格斯指出：“为了能使用奴隶，必须掌握两种东西：第一，奴隶劳动所需要的工具和对象；第二，维持奴隶困苦生活所需的资料。因此，先要在生产上达到一定的阶段，并在分配的不平等上达到一定的程度，奴隶制才会成为可能。要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那就还需要生产、贸易和财富积累有更大的增长。”也就是说，生产力的发展，是阶级产生的基本前提或总条件。由生产力发展带来的剩余产品的出现，以及分配不公和剩余积累的不平等所相应的私有制，是奴隶劳动得以产生的直接条件。分工和交换，同样作为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促成和扩大了阶级的产生和对抗。而所有这些条件都只是漫长的人类历史演进到近几千年时才具备的。

在奴隶制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没有剩余产品，人们只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才能免于饥饿和死亡，因而没有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现象，也就没有阶级的存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过，在劳动生产率还未达到一定的水平时，劳动者就没有可以支配的多余时间。没有多余的时间，也就不可能有剩余劳动，因而也就不可能有奴隶主、封建贵族、资本家，一句话，任何靠剥削人的剩余劳动而存在的大的所有者阶级都是不可能的。在这个时期，战争中的俘虏也不可能成为奴隶，因为他们不能向别人提供剩余产品。俘虏的命运是：要么被杀掉、吃掉，要么（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加入原始公社成为平等的一员。

到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开始出现剩余产品，这就使剥削，从而也使阶级的产生有了可能。随着生产力的继续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私有制也逐步形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使阶级的产生由可能变为现实。伴随生产力发展而发展的社会分工和社会交换，又催动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的第一次劳动大分工是游牧业与农业的分离，它对原始社会的解体和阶级的出现起了重大作用。这一分工不仅促使生产力显著提高，而且同时促使氏族部落之间有可能进行经常的交换。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交换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劳动力就成为生产剩余价值的源泉，原始人不再杀掉俘虏，而把他们变成奴隶。恩格斯说：“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第二次社会劳动大分工是手工业脱离农业，它更加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人的劳动力的价值也相应提高，从而奴隶劳动也更加有利可图。在这种情况下，以前的偶然产生和存在过的奴隶占有制，此时已成为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了，以前只是把奴隶劳动作为辅助力量的家内奴隶占有制，现在变成了以奴隶劳动为主的全面的普遍的持久的奴隶占有制度。随着生产和交换的继续发展，在氏族公社内产生的财产差别日益扩大，生产资料逐步集中在社会上极少一部分人的手里，终于使原始公社制度瓦解，而让位给分裂为敌对阶级的新社会——奴隶占有制社会。

原始社会解体和社会出现阶级的过程中，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公社内部发生着这样一种变化，这就是：由于公社内部的分工，有些人被推举出来从事公共利益的职务（如公社首领、军事酋长、祭司、公断人等职务），这些人由于直接从事公共事务，久而久之便在对公社的关系上获得了一定的独立地位，他们利用这一有利地位为自己积累财富。并逐渐地成为社会的统治者。公社的公仆，此刻变成了主人。这些人就是从公社内部形成起来的第一批贵族，他们随着私有财产的发展而成为特权阶级，随着奴隶制的普及而成为第一批奴隶主统治者。

总之，阶级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探究其产生的根源，如果撇开经济的因素，就注定会走向失败。经典作家在建立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的过程中，曾对关于阶级起源的种种流行的谬见进行了批判。其中最主要的一种观点便是“暴力论”。由于阶级对抗和阶级压迫充满了暴力，而由暴力产生阶级并维护阶级不平等的观点也最直接、最易于为人们不加思索地接受。但是接近常识未必就是真理。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暴力固然是先于阶级而存在的东西，而且，在阶级形成过程以及阶级形成之后的对抗与演变中，确实也充满着暴力，没有暴力就不可能有相对稳固的阶级统治。但是，这一切都不表明暴力产生阶级，相反，它恰恰表明暴力本身并不能产生阶级。否则的话，为什么阶级产生之前的暴力和人类相伴那么长久，却偏偏只是在这个“节骨眼”上使人类产生了制度性的对立？这表明，关键的不是作为表现形式的暴力本身，而是这“节骨眼”上发生的其他决定性的事件，这就是生产力的发展所产生的剩余劳动、私有制以及分工和交换。没有这一切，暴力将像以前存在的几十万年那样，仍是“无所作为”。暴力是人类历史运动的一种普遍性工具，它做出了某事，却从来不知道事件的含义；而它的本质，却总要追根到它背后的经济——政治——文化背景。而阶级的产生，却纯粹由经济条件的具备来决定，在这个过程中或明或暗存在的暴力，只能阻碍或促进演进的过程，却不起根本的决定作用。

二、一定的生产方式产生相应的阶级对抗

阶级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采取了对抗的形式。几千年来政治文明史，正是阶级对抗的主体和形式演变的历史。正如阶级的产生由经济因素所决定一样，要考察不同时代、不同场所阶级对抗的根源，也必须着眼于当时当地社会的基本生产方式。恩格斯指出：“以往的全部历史，除原始状态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相互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所决定的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不同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决定着人们其他方面的关系。以不同的所有制为基础的不同的生产方式，也相应地产生不同形式的阶级对抗。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方式不断变更，阶级对抗的主体和形式也随之而转换。与奴隶制相伴随的，是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对抗；随着奴隶制度被封建制取代，农奴与封建主之间的对抗又上升为主流；伴随近代资本主义成长的，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在每一个社会发展阶段，主要阶级之间的对抗都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这一矛盾主宰着那个社会的政治格局，体现着特定生产方式本身的内在冲突。

人类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是奴隶社会。奴隶制度在两千多年前曾遍布在西南欧、地中海、北非及近东等地。我国殷商时代（公元前1766年—公元前1122年）奴隶制曾经是主要的社会形态。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本特点是：奴隶主占有土地、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本身。作为劳动者的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只是奴隶主的一种“工具”，是生产资料的一部分。古罗马时代把奴隶称为“会说话的工具”，典型反映了当时的生产关系。奴隶主有大小之分，大的奴隶主领有数千甚至上万的奴隶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小的奴隶主只有几个或几十个奴隶从事生产。另外还有自由的农民、个体手工业者等，他们拥有一定的政治权利，但也常因兵役、赋税、债务等原因而破产，流落街头或沦为奴隶。在古希腊的雅典，全盛时代有36.5万奴隶，9万自由民（含小孩），4万无市民权的居民。这就是当时奴隶社会的阶级结构。其中自由民中的平民的地位并不稳固。只有奴隶和奴隶主是奴隶社会中两个彼此对立的阶级。它们之间的冲突和斗争，贯穿着奴隶社会的始终。为了逼迫奴隶无偿地为他们劳动，压制奴隶的反抗，奴隶主采用了人类历史上最残暴的统治方式，建立了极具暴力特征的奴隶制国家。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以激烈的阶级对抗为特征的奴隶制生产方式成了社会发展的障碍。取而代之的封建社会，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本特征。封建制生产方式的基本特点是：封建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并且不完全地占有生产者。欧洲中世纪的农奴是可以买卖的，人身依附关系直到封建社会后期才废除。中国自战国时代开始，从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过渡，表面上农民有人身自由，但实际上被束缚在土地上耕种，地主政权牢牢地控制了农民。在封建社会同时存在的还有商人、工匠等，但他们构不成社会的主要力量。在中国，“重农抑商”的政策和观念，严格的匠户制度，以及农民自身的农副兼营等，削弱了主要阶级以外的其他力量。而在经济上直接利害相关的两大对立阶级——农民（农奴）和封建地主则构成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它们之间的矛盾与斗争，是封建社会政治的核心。表面上看，与奴隶制度相比，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相对缓和，但是，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两大阶级的基本利益的互不相容，决定了这种对抗的不可调和。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利用各种经济的、超经济的手段盘剥、压榨和控制农民，使名义上自由、半自由的农民，不得不在事实上成为土地的附属物。正如马克思所言，在封建的时代，军事上及裁判上的最高权力，是土地私有的属性。这就是封建社会阶级统治和阶级结构的实质。

三、阶级对立趋于简单化

资本主义的到来，使几千年来阶级对抗更加简单化了。恩格斯指出：“现代工人，即无产者，是伟大的工业革命的产物，正是这个革命近百年来在所有文明国家中实现了整个生产方式的彻底变革……由于这个革命的结果，参与生产的只有两个阶级：拥有劳动工具、原料和生活资料的资本家阶级，和既没有劳动工具、原料，也没有生活资料，而必须首先用自己的劳动向资本家购买生活资料的工人阶级。因此，现代无产者仅仅同一个敌视他、剥削他的社会阶级——资本家阶级、资产者——直接发生关系。”马克思也指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是生产职能的唯一承担者和当事人，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对立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产生的。”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正如恩格斯上面所概括的，是资本家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剥削工人的剩余劳动，而工人一无所有，只有靠出卖自己的劳动来谋生。一方面，无产阶级比奴隶和封建农民获得了无与伦比的人身自由；另一方面，他也失去了最基本的生存保障。为了生存，他不得不求助于资本家阶级。表面上脱离了个别剥削者的束缚，实际上却从属于整个资本家阶级；理论上赢得了完全的自由，现实中却被一根看不见的红线牢牢拴死。资本主义社会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高度发达的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高度分离，不仅产品不为劳动者支配，而且劳动力本身也成为商品。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客观上要求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全社会所有，由全社会进行统一分配，这一要求，不可避免地与事实上的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发生矛盾，这一矛盾作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成为其一切社会冲突的根源。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在经济生活中表现为个别企业内部生产的组织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在阶级关系上则表现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与斗争。

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性，和以往的阶级对抗相比，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表现出如下特点：

第一，阶级对立简单化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是以各种等级的形式出现的。不同的等级构成了多级的阶梯。比如，在奴隶制的古罗马，社会成员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受压迫最深的奴隶，另一部分是自由民。自由民又分为许多等级，贵族是第一特权等级，骑士是第二特权等级，市民是没有特权的等级。在西欧封建社会中，有封建主、陪臣、行会师傅、帮工和农奴。国王是最大的封建主，国王把土地分封给大封建主，大封建主又把土地分给小封建领主，小封建领主又把土地分给更小的封建领主。这样层层分封，便形成了繁多的等级，而把阶级关系掩盖起来了。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封建等级制度，撕掉了掩盖阶级关系的封建外衣，同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使小生产者不断分化，这样就使得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

第二，阶级对立表现为整个社会的劳资对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同过去的阶级斗争有所不同。例如在封建社会，阶级对立表现为那些直接剥削农民的地主同农民之间的对立，而这一庄园的农奴与那一庄园的地主一般没有直接的剥削关系。在平时，两大基本阶级之间的对立，表现为千千万万个别对立的总和。当形成席卷全国的起义时，农民阶级才有可能形成阶级的整体力量。但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与此不同，这种不同是从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占有的矛盾中引伸出来的。首先，社会化大生产把分散劳动结合成有机联系的整体，从而造成作为整个阶级行为的物质基础。资本家占有

社会生产出来的产品，与整个社会劳动相对立。而站在他对立面的，已不仅仅是个别工人，而是整个社会的劳动者阶级。其次，因为社会化生产与资本主义占有矛盾产生激烈冲突，造成各部分资本家之间对剩余劳动的再分配，在共同瓜分剩余价值的基础上，形成共同的阶级剥削关系，使对立不再限于个别厂内的劳资之间，而是成为整个社会的劳资对立。只要这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整个社会的劳资对立就不可避免。

第三，阶级对立表现为相应的政党对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对立不是以相应的政党对立的方式出现的。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程度的限制，奴隶和农民始终不可能组成一个领导本阶级的反抗行动的革命政党。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对立，往往表现为资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政党的对立。一方面资产阶级要组织自己的政党来欺骗无产阶级，并利用它执掌国家政权，采用种种手段来与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对抗，从而维护资本主义统治；另一方面，工人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政党相对立的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无产阶级有了自己的政党，才可以用组织的手段，加强对党员的培养和教育，并通过他们把工人组织起来，把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自发斗争转变为自觉斗争，把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联成一个整体，以便在革命主客观条件成熟时，及时把革命引向胜利。因此，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对立突出地表现为相应不同的政党之间的对立。

第三节 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决定阶级差别

一、阶级区分取决于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

17世纪英国的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人，曾对资本主义阶级关系作过经济剖析；19世纪20年代法国的梯叶里、米涅、基佐等人，曾认为阶级斗争是考察英法资产阶级革命的钥匙。特别是19世纪上半期的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曾猛烈地抨击资产者，深切地同情无产者，他们提出过许多卓越的见解。但是，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资产阶级学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都不懂得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真正原因，不懂得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性，不懂得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从而也不可能给“什么是阶级”作科学的说明。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从不同的角度对阶级作过阐述。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从物质的生产条件来区分阶级。在《共产主义原理》和《共产党宣言》中，把阶级同所有制关系联系起来，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著作中，详尽地分析了不同阶级的特点。从而明确揭示了在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上马克思、恩格斯同前人的联系和区别，同时科学地表述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随后，在《资本论》的最后一章即题为“阶级”的第52章中，马克思提出了“什么事情形成阶级”的问题，他打算详细论证并给阶级下一个完整的定义，但写了不到一千字就离开了人间。

列宁1919年在《伟大的创举》中给阶级下了一个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

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这是一个完整的、经典性的定义。这个定义指出了阶级的四个特征：

第一，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它指出了阶级是一定生产方式的产物，而每一个具有对抗性质的生产方式内部必然会展形成某一阶级处于统治地位，另一阶级处于被统治地位。这种不同地位主要是由经济上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所决定的。这是阶级区分总的出发点。

第二，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不同。这是区分阶级的主要标志。剥削阶级由于占有全部或大部分生产资料，因而可以对劳动人民进行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压迫，被剥削阶级则因为完全丧失或只有极少数的生产资料，因而不得不处于受剥削、受奴役的地位。在阶级社会里，生产资料的这种占有关系，通常是统治阶级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不同，决定了阶级区别的其他特征。

第三，在劳动组织中的作用不同。掌握生产资料的阶级，一般都以统治者和管理者的身份出现，他们脱离劳动指挥生产，垄断了一切生产管理和社会政治权力。而失去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则不得不处于服从者和被指挥的地位，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

第四，对社会产品分配的方式与多寡不同。这一特征是前面两个特征的必然结果。例如地主以地租的形式来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过着享乐的生活；而农民则终年辛勤劳动却不得温饱。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以获得利润的方式发财致富；而工人则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换取工资，以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总之，剥削阶级占有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的绝大部分，而劳动者的收入极少，甚至不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条件。

列宁指出的“由于他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这一点是对于以上几个方面的总结。指出了阶级关系的本质就是生产资料占有者与不占有生产资料者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这种关系的根源在于剥削阶级占有了被剥削阶级的劳动，使得两者在利益上处于根本对立的地位，这也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根本原因。所以列宁有时把阶级的定义简明地说成这样：“通常所说的阶级究竟是什么呢？这就是说，允许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总之，社会阶级划分的根本原因应该从经济方面去寻找，首先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方面寻找。

马克思以前的资产阶级学者一般从收入来源或分配的角度来区分和研究阶级，他们不明白，分配关系只是财产关系的结果，而财产关系是其他一切经济社会关系的根源，是区分阶级的基本标准。只从分配关系来区分社会，看到的只能是社会的表象，而且容易为“阶级”的调和寻找“合理”的借口。只有马克思的阶级论才是唯一深刻、真实的理论，但正因为它真实，才危及了当时那个制度本身。在后来的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一些人超越经济标准的严格界限，用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来区分阶级，把政治斗争中的阶级划分与社会经济意义上的阶级区分混同，人为地制造打击对象，扩大阶级斗争范围，是“左”的错误的表现，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要求。

二、政治划分的基础是阶级划分

如前所言，阶级首先是一个经济概念，任何一个阶级，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和社会实体的存在，先于它作为政治实体的存在。在一个阶级远未产生本阶级的

政治意识时，它就已经作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一部分存在和发挥作用。从经济上形成阶级到政治上形成阶级，有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当一个阶级还只是一个自在阶级时，它可能自发地做出一些反抗行动，或跟随其他阶级进行翻天覆地的革命，但它并不明白这一切的政治含义，也不能在这些行动中系统地提出自己的政治要求，并有组织地去达到它。只有当它产生了政治上的觉醒，意识到了本阶级的处境和地位，提出本阶级的政治要求并自觉地去为之斗争的时候，它才作为一支独立的社会政治力量出现，上升为自为的阶级。但是，当阶级斗争上升到政治斗争的高度时，由于种种原因，阶级区分和政治派别的划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不一致。有时剥削阶级中的有识之士反戈而成被剥削阶级革命斗争的领袖；有时落后的群众作为统治者的工具成为自己阶级兄弟的敌手；也有的时候，纷纭复杂，政见不一的党派使得广大群众无所适从，自觉不自觉地发生内部火并，使统治者坐收渔利。这时，政治划分的基础问题便提出来了。毛泽东说：“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中国过去一切革命斗争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不能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在以这段话为开篇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毛泽东以阶级区分为基础，以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对革命的态度为标准对中国社会进行了阶级划分和政治划分，明确了中国革命的阶级阵线。关于政治划分问题，列宁曾指出：“阶级划分是政治派别划分的最根本的基础，它归根到底总是决定着政治派别的划分的。但是这个根本的基础，只是随着历史的发展，随着历史发展的参加者和创造者的觉悟程度的高低而显露出来的。这个‘归根到底’，只有通过政治斗争，有时通过长期的、顽强的、以数年和数十年计算的斗争——这个斗争，有时剧烈地表现为各种政治危机，有时沉寂下来，好象暂时停止了一一才得以实现。”他接着指出，在当时的德国，由于阶级斗争相对激烈，无产阶级的觉悟程度高，阶级划分与政治划分的一致性就相对明显一些；而在相对落后的俄国，广大人民政治上的无权和受统治阶级的蒙蔽，使得阶级的力量难以集中的形成政治的力量，人们的政治立场并不真正反映他们的阶级地位和愿望。但随着斗争的发展，阶级划分作为政治划分的基础，归根到底会显示出来。在一切决定人们的最终政治立场的因素中，只有社会经济地位是最普遍的、最根本的。因而，对于一个变动中的社会来说，只有以阶级划分为基础来把握其基本政治力量的对比与走向，才能抓住问题的关键。

阶级划分是政治划分的基础，但阶级划分却不能代替政治划分。政治划分比阶级划分更加复杂。一方面，它要考虑到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政治情势的特定的目标要求。一个阶级的属性是普遍的，但它在不同性质的国家、在不同性质的革命中所起的作用是有区别的，因而在具体进行政治划分时就不能对某一阶级抱有先见，而不加区分地把特定情况下可能的朋友当成敌人，把潜在的敌人当成联合的依靠力量。正像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所指出的，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资产阶级，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所以虽然处在帝国主义时代，他们也还是在一定时期中和在一定程度上，保存着反对外国帝国主义和反对本国官僚军阀政府的革命性，可以同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联合起来，反对他们所愿意反对的敌人。而在旧俄帝国，因为它已经是一个军事封建的帝国主义，是侵略别人的，所以俄国的资产阶级没有什么革命性。在那里，无产阶级的任务是反对资产阶级而不是联合它。而中国无产阶级的任务，则在于不忽视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革命性，而和他们建立反帝国主义和反官僚军阀政府的统一战线。但是，即使如此，阶级划

分仍是基本的，在政治阵营内部，有基本力量和联合力量的区别。不囿于阶级划分的政治联合有利于壮大自己的力量，在对敌斗争中更机动自如；而阶级的划分则使斗争的主体明确斗争的方向和最终的依靠力量，对联合者的可能的软弱、妥协有所防范，对在特定情况下联合者变成敌手的情况有足够的估计，从而更加稳妥地推动事业走向胜利。

另一方面，政治划分在强调经济地位的同时，还注重其对革命的态度，因而，在针对每一个个人时，要做具体分析，不能简单地用分析社会的宏观方法——阶级区分来僵硬地往每个人身上套。在现实政治斗争中，有大量的背弃其剥削阶级出身的革命者（像马克思、恩格斯等），也有更多的奴性十足、甘于现状、卖身投靠、糊涂无知的被利用的走狗或下层民众。在中国革命史和国际共运史上，例子不少。阶级的背景可能是单一的，而每个人的具体情况却总是复杂的，在具体政治斗争中，不能简单地凭阶级出身去相信一个人，也不能因经济背景而轻易地对一个人抱有成见。阶级区分只是一个因素，要同时结合其他因素和表现，才能对个人进行政治上的定位。

三、在阶级社会中人都有阶级性

这个命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基本含义：

其一，在阶级社会，任何人都从属于一定的阶级，无论他自觉与否。“某一阶级的个人所结成的、受他们反对另一阶级的那种共同利益所制约的社会关系，总是构成这样一种集体，而个人只是作为普通的个人隶属于这个集体，只是由于他们还处在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下才隶属于这个集体；他们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阶级的成员处于这种社会关系中的。”只要整个社会还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个人，无论他以什么样的方式生存，总归属于一定的阶级。在他无意识时是如此，在他自觉地参与争取本阶级利益的斗争时更是如此。阶级是由个人构成的，它相对于每个个人来说它又是独立的，因而阶级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人，都受到自身阶级状况的制约，阶级决定了他们的生活状况，同时也决定他们的个人命运。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他在社会中的所作所为，与他的阶级属性紧密相关。

其二，属于阶级的个人，总带有本阶级的特征和本性。特定的经济地位，会折射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属一个阶级的人，由于其共同的经济地位和生活方式，他们也有着共同的利益、要求、心理、意识，共同的观念、习惯、价值、态度以及对其他集团与各种事物的特殊关系等，这就形成一种共同的阶级本性。正如毛泽东所说：“人的认识，在物质生活以外，还从政治生活文化生活中（与物质生活密切联系），在各种不同程度上，知道人和人的各种关系。其中，尤以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给予人的认识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阶级本性是同阶级的生存共在的东西，它就像一个人的性格，只要这个阶级存在，总体而言的阶级本性就不会消灭。由于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同，阶级本性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譬如，地主阶级兼并土地，自己不劳动，依靠对农民进行超经济的剥削为生，并要求承认这种经济的合理性，因而就形成他们的封建割据性、互相兼并性，以及奢侈性、残暴性等。资产阶级以剥削工人的剩余劳动来满足无限制的利润欲望，他们利用种种卑鄙的手段来发财致富，并“要求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因此就必然养成他们的竞争性、垄断性、奢侈性、虚伪性、贪婪性等资产阶级的剥削本质。无产阶级在最先进的大工业中劳

动为生，他们没有任何生产资料，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换取工资，他们与一切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也就形成了他们的坚决对抗一切剥削阶级的彻底革命性，以及阶级内部的团结性、互助性、组织性、纪律性等无产阶级的先进性。任何阶级的本性都通过本阶级的大多数成员体现出来，因而处于一定阶级中的个人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表现出其所属阶级的本质属性。

所以说，在阶级社会中人都有阶级性，这是一种客观事实。在没有明显的阶级冲突时，对抗暂时处于潜藏的阶段，为习惯所蒙蔽的人们可能不愿撕掉日常生活中的“温情”，人们表现着自己阶级的性格却毫不自觉。然而，当阶级冲突发展到一定阶段，公开的、剧烈的、你死我活的斗争逼得每个人都不得不表明自己的态度时，“没有一个活着的人能够不站到这个或那个阶级方面来（既然他懂得了它们的相互关系），能够不为这个或那个阶级的胜利而高兴，为其失败而悲伤，能够不对于敌视这个阶级的人、对于散布落后观点来妨碍其发展以及其它等等的人表示愤怒。”这时，个人对阶级的归属达到一种空前的自觉，个人命运与阶级命运的一致关系也得到高度的体现。人们根据本阶级在斗争中的表现，也会发现自身的优势和弱点。阶级的本性在历史的一瞬集中闪现。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正是通过对特定时期阶级斗争情况的集中透视，形象地勾勒了当时法国各主要阶级的本质和表现。

在阶级社会中人都有阶级性，这决不意味着人只能从属于既定的阶级而不能改变。一方面，就一个社会而言，客观上的阶级结构可以是相对稳定的，但个人和家庭的社会地位与经济状况都是可变的，横向的社会流动，可能改变一些家庭的阶级地位，从而客观上改变他们原来的阶级属性；另一方面，对于一部分人来说，出身于或从属于某一个阶级，未必就产生与本阶级认同的观念和意识，他们有可能站到反面的营垒，服务于与自己的经济地位相对立的阶级。就这种情况，马克思在《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一文中指出：“单独的个人并不‘总是’以他所从属的阶级为转移，这是很‘可能的’；但是这个事实不足以影响阶级斗争，正如少数贵族转到第三等级方面去不足以影响法国革命一样。而且就在这时，这些贵族至少也加入了一定的阶级，即革命阶级——资产阶级。”也就是说，无论是社会地位的流动变迁，还是站到对立阶级的营垒，都不能使一个人摆脱“阶级属性”，他可以摆脱某一种属性，有意识地选择或不自觉地接受另一种属性，却逃脱不了阶级属性的限制本身。

在阶级社会中人都有阶级性，只是说人客观上从属于一定的阶级并体现出该阶级的特性，而决不是说一个阶级内部就铁板一块，不同阶级之间毫无共性，人的一言一行都要上升到阶级的高度来定性。人的属性，包括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个方面，但起决定作用的是人的社会属性。马克思说：“‘特殊的人格’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属性是人的社会属性的核心，但决不是说它就代表了人的所有社会属性。从数量上讲，人的绝大多数属性，如心理上的母爱、正义感、审美感、同情心，伦理道德上的社会公德、文明礼貌等，不同的阶级既可能同享，同一阶级内亦存在差别。马克思说，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复杂多样，阶级关系只是其中的一种。以阶级关系产生的阶级属性只能反映人性的一面，反映人在政治斗争中的可能立场。而在大多数社会生活中，要把握人的本质，还必须考察他在其他各个方面的属性，以免犯以阶级性取代社会性，以偏概全的错误，制造人为的紧张气氛。

总之，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强调的是“个人隶属于一定阶级这一现象，在那个除了反对统治阶级以外不需要维护任何特殊的阶级利益的阶级还没有形成之前，是不可能消灭的。”这一事实本身，强调阶级社会中的人不可避免地带上阶级的印记，在社会政治中按着有利于某一阶级利益的方向去行动。“阶级社会中人都有阶级性”这一命题，反映了马克思主义透视政治社会中人性的基本眼光。

第四节 阶级斗争的中心是政治权力

一、在阶级社会中不存在各阶级之间的平等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社会的不平等是一种公开的、合法的现象。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在古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领主、陪臣、行会师傅、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等级制度规定了各个等级的人不同的社会经济政治地位和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把这一切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政治权力来保证这一秩序的稳固。在谈到等级制的实质时，列宁说：“等级是以社会划分为阶级为前提的，等级是阶级差别的一种形式。”以等级划分的形式来体现阶级差别，强化阶级之间地位的悬殊，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阶级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

资本主义制度冲毁了封建等级制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代替等级原则而上升为社会的主要原则。普遍存在的、由职业和收入而划分的社会阶层已和壁垒森严的社会等级有了原则上的不同。法律上完全平等的个人人格和权利，阶层之间更小的差别、更大的流动性，都给人一种社会平等的表象。似乎资本主义已经解决了平等问题。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实际上，在平等的表象下面，是更彻底的不平等。资本主义消除了形式上的等级制，却消灭不了阶级和阶级对抗。“从灭亡了的封建社会里产生出来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并没有消灭阶级矛盾。它不过用新的阶级、新的压迫条件、新的斗争形式代替了旧的罢了。”列宁也说：“阶级和等级的一个差别，就是说，一个阶级与另一个阶级的差别不在于法律上的特权，而在于实际的条件，因此现代社会的阶级是以法律上的平等为前提的。”相对于公开的不平等而言，法律上的平等固是一个进步，但由于阶级之间实际条件的差别，以承认和保护这种差别为前提的“法律上的平等”，实际上是以一种更加隐蔽的形式保护和促进着现实的不平等。在资产阶级时代，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直接对立的阶级：拥有全部生产资料的资本家阶级和一无所有、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生的无产阶级。只要略微懂一点这一基本的常识，就明白资本主义社会的平等达到了何种程度。

社会的不平等是社会冲突和斗争的重要根源。在阶级社会，不存在各阶级之间的平等，因而，与阶级的产生相伴随，阶级斗争也始终不断。恩格斯说：“阶级之间的战争的进行，并不取决于是否采取真正的军事行动，它并不是永远都需要用街垒和刺刀来进行的；只要有利益相互对立、相互冲突和社会地位不同的阶级存在，阶级之间的战争就不会熄灭。”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阶级斗争大多采取了较为低级的形式，被剥削阶级的反抗一般指向直接的目标，为着眼前的利益。斗争的目的，不是要消除剥削

制度本身，不是要铲除人类所有的不平等，而是要抒发平抑加于自身的不平等的愤慨，要以另一种不平等代替旧的不平等，或者只是使目前的不平等略为缓和。正是由于这种局限，每一次大的政治风浪之后，不是剥削阶级内部除旧布新，便是在人民的血泪中夺得政权的被压迫者蜕变为新的剥削阶级。大多数人浴血拼杀的结果，不是迎来了真正的平等，而是新一轮的阶级统治的不平等。长期以来，激烈的阶级斗争只不过成为统治者改朝换代的工具。这种结局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的不发展，局限了被剥削者的眼界和力量，他们不可能提出更高的目标，也不能建立起更完善的组织去为它奋斗。

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格局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对立的双方是法律上“平等”的两个阶级，被统治的无产阶级由于其与现代化大工业的直接联系，成为新的生产力的代表，有资格和能力提出以往被剥削者提不出的、代表生产社会化趋向要求的新的方向和目标；另一方面，由于阶级对立的简单化，阶级斗争的对手也日益明确，不像在此以前的阶级社会，复杂的等级掩盖了基本阶级间的对立。在此条件下，阶级斗争迅速走出其初级形式，上升到最高级形式——对政治权力的争夺。

二、阶级斗争围绕着政治权力进行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是阶级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其核心是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权力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运用政治的、军事的、法律的或意识形态的手段控制和支配被统治阶级的政治力量，它以被统治阶级的服从为目的，对整个社会进行政治统治。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权力就是国家政权。

恩格斯说：“过去的全部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全部纷繁和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在阶级社会，政治权力有着鲜明的阶级性，任何一种统治或秩序，总会维护或代表某一或某些阶级的利益，抑制另一些阶级力量的发展。不管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要使自己的意志得到实现，或使自己的利益得到保护，在所有阶级斗争的形式之后，都必须诉诸对政治权力的争夺。谁掌握政治权力，现行秩序的利益倾向就有利于谁；谁夺得政治权力，谁就同时得到了本阶级意志实现的权利。所谓阶级斗争必然发展为政治斗争，正是意味着阶级斗争最终都要导致对政治权力的激烈争夺；还没有发展到夺权斗争的阶级斗争，必定还有向更高阶段发展的潜力。

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非常清楚国家政权的重要性，他们把国家政权视作自己的命根子，利用它来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维持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一切剥削阶级，当他们掌握了国家政权之后，总是不断地加强国家机器，用以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对于他们来说，失去了政权就不能保持其经济统治特权，就意味着阶级统治的灭亡；而对于被剥削阶级来说，要改变自己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就必须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建立自己的政权。列宁说：“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不弄清这一点，便谈不上自觉地参加革命，更不用说领导革命。”革命的阶级如果不夺取国家政权，不但不能改变旧的经济制度，甚至要改善自己的处境，也只能是一种空想。说资本主义以前的阶级斗争有局限性，并不是说它从来没有意识到或提出国家政权问题，从来没上升到政治斗争的高度，而只是说，相对于最后成熟阶段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而言，以前的被压迫阶级的革命

斗争，始终没有能够导致一种新型政治权力的出现，无论最后的胜利者是谁，对于广大劳动者来说，政治统治秩序的性质都没有改变。而无产阶级则不同，它的目标非常简明：推翻旧的资产阶级统治秩序，确立新型的政权与新型的社会。列宁指出：“如果认为，只要阶级斗争是属于政治范围的，它就成为真正的、彻底的、发展的阶级斗争，那还是不够的。因为，在政治上，可能局限于细小的枝节问题，也可能深刻些，直到涉及基本的东西。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当阶级斗争不仅属于政治范围，而且抓住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权机构时，才是充分发展的、‘全民族的’阶级斗争。”只有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不仅进入政治范围，而且直接指向政权问题；不光要夺得政权，而且要根本改变政治权力几千年来阶级性质，这种斗争不仅是“充分发展”的斗争，而且只有上升到“全民族的”以至“全人类的”高度，才能夺得最后胜利。

阶级之间围绕政治权力进行政治斗争的形式多种多样。斯大林在《论俄国共产党人的战略和策略问题》一文中指出：“政治方面的斗争形式比作战形式更为复杂。它们的改变取决于经济、社会制度和文化的发展，取决于各阶级的情况、斗争力量的对比、政权的性质以及国际关系等等。在专制制度下的同工人局部罢工和游行示威相联系的秘密斗争形式；在有‘合法机会’存在下的公开斗争形式和群众性的工人政治罢工；国会内的斗争形式（如在杜马时期）和有时转变成武装起义的国会外的群众发动；最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的国家斗争形式（这时无产阶级有可能保证自己掌握一切国家手段和力量，以至军队），——一般说来，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所提出的斗争形式就是这些。”在资本主义以前的阶级社会，由于被压迫阶级广泛地被剥夺了政治权利，政治斗争的方式大多表现为地下秘密组织和暴力革命。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公民权利的相对普遍化，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争夺政治权力的方式就丰富了。在论及资本主义逐步扩大的公民权利与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的关系时，恩格斯指出：“政治自由、集会结社的权利和出版自由，就是我们的武器；如果有人想从我们手里夺走这个武器，难道我们能够袖手旁观和放弃政治吗？有人说，进行任何政治行动都等于承认现存制度。但是，既然这个制度把反对它的手段交到我们手中，那么利用这些手段就不意味着承认现存制度。”一方面，资本主义政治的发展，公民权利的逐步扩大，从而使无产阶级政治斗争手段与方式的不断丰富，它既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争取权利的政治斗争、对资产阶级制度不断冲击的结果，又是争夺政治权力斗争的目标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利用合法权利进行的和平形式的斗争，是最终推翻旧制度、夺取政权的辅调和前奏，它不是取代而是服务于无产阶级的最终政治目标。所以列宁说：“政治自由并不排除阶级斗争，相反地，它使阶级斗争更自觉、更广泛，使人民中最落后的阶层卷入这一斗争，教会他们懂得政治，懂得维护自己的观点，维护自己的利益。”“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表现于多种多样和内容日益丰富的形式，它必然要成为以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无产阶级专政’）为目标的政治斗争”。

三、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它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在不断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经验并进行理论创造的过程中形成和发

展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史，同革命社会主义的历史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内容是一致的”。

马克思首次提出并使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概念，是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中。他写道：“原先无产阶级想要强迫二月共和国予以满足的那些要求，那些形式上过分而实质上琐碎的甚至是资产阶级性质的要求，就由一个大胆的革命战斗口号取而代之，这个口号就是：推翻资产阶级！工人阶级专政！”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产生早于这个概念的提出，其雏形在标志唯物史观形成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就已出现：“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如果它的统治就象无产阶级的统治那样，预定要消灭整个旧的社会形态和一切统治，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随后，马克思在为反对蒲鲁东而写的《哲学的贫困》一书中，进一步阐发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到了《共产党宣言》发表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基本思想形成。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含义作了明确表述：“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对此，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给予十分确切的评价。列宁说，“在这里我们看到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一个最卓越最重要的思想即‘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思想的表述，给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下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定义。马克思提出“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概念后，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并在指导后来的德国工人运动、俄国的“十月革命”和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得到不断的完善。

1852年马克思在《致约·魏德迈》的一封信中谈到他对阶级斗争的新贡献时说：“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在这里，马克思在指明无产阶级专政的核心含义的同时，也表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必然性。可以看出，这种历史必然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阶级斗争历史的必然；二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必然。

第一，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自原始社会崩溃以后，“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既是不可避免的和无法调和的，又是社会历史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在斗争中，任何革命的阶级都试图推翻旧的阶级统治，夺取政权，建立新的社会。在资本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使“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本主义发展的内在矛盾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最终灭亡是历史的必然。在这个过程中，这两大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是“实现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这决定了肩负伟大历史使命的无产阶级在这场斗争中，必须首先夺取政权。《共产党宣言》明确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这就是说，无产阶级必须首先通过暴力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使自己在政治上成为统治阶级，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只有夺取政权，利用政权的力量，才能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要取得最后胜利，必然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第二，无产阶级专政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过渡时期的必然要求。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但这目的并非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大体由无产阶级

取得政权开始。在这个时期，无产阶级统治的国家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在这里的“共产主义社会”指的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马克思说明道：“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显然，这里的共产主义社会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在这个过渡时期，无产阶级统治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是因为：（一）在经济上，过渡时期的经济结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尚未完全占绝对优势，并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同时并存。因此，“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义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这里的“共产主义”也就是“社会主义”。

（二）在政治上，与多种经济成分相适应，过渡时期政治上的主要特征是存在着多个阶级，存在着阶级斗争。因此，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阶级始终是存在的。阶级一消失，专政也就不需要了。没有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是不会消失的。”在历史上出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而这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的特点，决定了已经取得了无产阶级政权的国家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也是历史的必然。因此，“一个阶级的专政，不仅对一般阶级社会是必要的，不仅对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是必要的，而且，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只有了解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几个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胜利；胜利的社会主义国家，外部没有严重的敌对势力包围，国内经过过渡时期，消灭了阶级，没有了商品与货币，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开始消亡，变成了列宁所说的“非政治国家”。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然而，历史的发展出现了复杂的情况，迄今为止，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种设想并未变成现实。社会主义革命既不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发生，也不是同时胜利；恰恰相反，它是在像俄国、中国等经济不发达国家获得了胜利。因此，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外部依然有资本主义国家敌对势力的包围和威胁，国家仍然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和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因而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有时有可能激化。这又一次表明，处于发展阶段的现实社会主义，仍必须保存，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事实上，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就不可能保卫从而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

无产阶级专政是阶级斗争的必然产物，是无产阶级实现其伟大历史使命的必然途径。无产阶级专政，对于无产阶级的整个革命进程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无产阶级专政问题。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全面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对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过程、途径和手段的基本思想，因而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实质和主要点，列宁把它看作是区分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列宁说：“马克思学说中的主要之点是阶级斗争。人们时常这样说，这样写。但这是不正确的。根据这个不正确的看法，往往会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机会主义的歪曲，把马克思主义改为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因为阶级斗争学说不是由马克思，而是由资产阶级在马克思以前创立的，而且

一般说来，是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谁要是仅仅承认阶级斗争，那他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他可能还没有走出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政治的圈子”。“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

第五节 阶级斗争构成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

一、阶级斗争贯穿阶级社会的全部历史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和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是社会生活的基本事实。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阶级在经济利益上的根本对立，各对立阶级间的冲突和斗争是不可避免的。

在阶级社会，敌对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压迫者和被压迫者的关系。恩格斯在分析阶级社会的特点时指出：“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是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

一切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欺骗劳动人民，它们总是宣传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利益是一致的，甚至说剥削者所以要进行剥削也是为了被剥削者的利益。自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以来，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了残酷的掠夺和压迫，被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存，不得不起来进行反抗和斗争。因此，在存在剥削和压迫的社会里，阶级斗争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事实，这种斗争是不可调和的，是无法掩盖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确切地说，这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恩格斯后来补充说）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就是说，阶级斗争贯穿着阶级社会的全部历史。奴隶占有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顺序发展和依次交替，是和阶级斗争的推动密切联系着的。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只有经过阶级斗争，才能实现从一种社会生产方式转变为另一种生产方式，而每一次转变都要经过阶级斗争的最尖锐的形式——革命来实现的。

社会的发展和更替是社会内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及由此决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发展的结果。在阶级社会里，这些矛盾集中表现为阶级的矛盾，通过阶级斗争来解决。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

在社会发展的质变时期，阶级斗争通过社会革命的形式，推翻旧阶级的统治，改变旧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从而推动新旧社会的更替。任何社会制度的变更和发展，都是历史上的先进阶级用暴力革命手段推翻垂死的阶级的反动统治的质变过程。阶级斗争对历史的推动作用，同时还表现为同一社会形态发展的量变过程中。被剥削阶级为了反对统治阶级日益加剧的压迫和剥削，不断地进行斗争，每一次斗争都会在不同程度上打击剥削阶级的统治，迫使它作出某些让步，从而在不同程度上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毛泽东在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动力的时候说：“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是基本阶级之间的斗争

阶级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是基本阶级之间的斗争，它们之间的斗争决定社会的性质，反映时代中最本质的东西。如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与奴隶主、封建社会中的农民和地主、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无产者与资产者。其余的非基本阶级只能参加这个或那个基本阶级的斗争。在社会阶级斗争中，以基本阶级间的斗争为中心，在其余阶级参加下汇成错综复杂、波澜壮阔的局面。

奴隶制社会是人类第一个阶级社会。它的基本阶级是奴隶主与奴隶。小土地所有者农民和家长制时代保留下来的手工业者是奴隶制社会的非基本阶级。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本身。奴隶主公开的强迫劳动和极端残酷的剥削形式和统治方式，逼得奴隶们起来进行各种反抗和斗争。他们以怠工、逃亡、杀害牲畜、破坏工具以及最后举行武装起义等形式来反抗奴隶主的统治，这些斗争都瓦解和摧毁了奴隶制度的基础，打开了由奴隶制社会进入更高的封建社会的道路。

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地主和农民。地主阶级的基础是占有土地、生产工具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民已不能随意被屠杀并有自己的小经济和少量的生产工具，但是人身上仍依附于地主。地主通过地租、高利贷以及各种超经济的强制等形式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农民为了自己的生存，不得不起来进行各种形式的反抗斗争。

封建社会的非基本阶级有城乡手工业者、商人等。城市手工业者按照等级组成宗法式的行会，在行会中行东剥削和压迫帮工。行东和帮工是未来社会的资产者和无产者的前身。虽然封建社会的特点是以严格的等级制度来隐蔽阶级对立关系。但是阶级对立仍然是掩盖不了的。整个封建社会是一部农民的反对封建主、帮工反对行东的阶级斗争的历史。无数次的农民起义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统治的基础。最后，资产阶级利用了农民的力量推翻了地主阶级的统治。

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简单化了，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互相对抗的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雇佣工人、并占有工人的全部剩余劳动。资本主义制度以欺骗、伪善的形式来掩盖更加残酷的剥削。它在形式上取消了等级制度，并在法律上规定“人人都是平等的”。但是，事实上工人一无所有，他们无法同资本家平等。工人实际上是整个资产阶级的雇佣奴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的劳动条件、生活状况以及社会地位不断恶化，他们在经济上受剥削和奴役的同时，在政治上也毫无权利，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这种状况，不可避免地引起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深刻仇恨。于是他们起来进行斗争，反对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这种斗争，不断地打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基础。

全部阶级社会的历史，都证明了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被压迫阶级的革命斗争在整个阶级社会的发展中起了伟大的推动作用。毛泽东说：“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

三、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消灭阶级和阶级对抗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不仅一般地肯定了阶级斗争对社会历史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而且更重要的是指出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对于社会发展所起的空前巨大的历史作用。列宁指出：“马克思学说中的主要的一点，就是阐明了无产阶级这个社会主义社会创造者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作用。”

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不同于以前各社会形态下的阶级斗争，它不仅要推翻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而且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废除一切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社会主义社会，最后进入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无产阶级所担负的伟大历史使命，是由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所决定的。人剥削人的阶级社会不是永世长存的，它最终必然要被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所替代。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各被压迫阶级都不可能提出消灭剥削、消灭压迫和消灭阶级的历史任务。历史上所有的奴隶起义和农民革命，虽然在推翻反动阶级压迫和剥削制度的斗争中，都起着决定的作用，但它们不可能建立一个新的生产方式，最后终不免要被剥削阶级所利用，成为统治阶级改朝换代的工具。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高度的发展，创造了消灭阶级的物质前提，造就了历史上最彻底最革命的阶级——无产阶级。无产阶级是惟一能够消灭一切阶级，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阶级。因而资本主义社会就成为人类最后的一个阶级社会，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就成为人类历史上最后一次阶级斗争，也是最伟大的一次阶级斗争。

无产阶级所担负的历史使命，是由它的阶级地位决定的。无产阶级是在社会化大生产中锻炼和成长的，是最有发展前途的阶级。它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因而是一切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天然对立物，是新的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代表。无产阶级是最彻底革命的阶级。它的战斗口号是消灭一切私有制。农民和小资产阶级，虽然也深受资本主义的剥削，但由于他们是私有者，因此提不出消灭私有制和消灭阶级的要求。正如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唯一真正革命的阶级。其余的阶级只是在某些方面，只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可能成为和实际成为革命阶级。”无产阶级有着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大工业的生产条件，把无产阶级训练成团结一致的坚强的战斗队伍。因此，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必然要成为一切被剥削、被压迫的广大劳动人民的领袖。

无产阶级是社会化生产方式的体现者，为了最终消灭剥削和消灭阶级，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联合一切被压迫的人民群众，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路。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因此，无产阶级的根本目标同全体被压迫劳动群众和全世界各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第六节 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阶级消亡的条件

一、阶级消亡必须首先消灭剥削阶级及其制度

恩格斯说：“社会分裂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是以前生产不大发展的必然结果。当社会总劳动所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只有少量剩余，因而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的时候，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但是，即使阶级的划分根据上面所说具有某种历史的理由，那也只是对一定的时期、一定的社会条件才是这样。这种划分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它将被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社会阶级的消灭是以生产的高度发展阶段为前提的，在这个阶段上，某一特殊的社会阶级对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占有，从而对政治统

治、教育垄断和精神领导的占有，不仅成为多余的，而且成为经济、政治和精神发展的障碍。这个阶段现在已经达到了。”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使人类划分为不同的阶级，生产力的不够发展又使这种阶级之间的对抗与斗争成为一定时期内社会现实的基本内容，生产力的高度发达必将使阶级与阶级斗争这一社会现象成为人类历史的陈迹，这是历史的辩证法，也是恩格斯分析人类历史和当时资本主义发展趋势所得出的基本结论。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创造了人类历史上空前的物质文明，正是在这种文明的基础上，存在了几千年的阶级与阶级对立问题遇到了新的情况。一方面，发达的物质文明初步提供了丰裕的条件，但实质上由于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社会分配得不到总体上的协调，文明的结果不是使社会更加协和，而是更潜伏着深刻的危机。物质进步的结局是人的物化，人成了物质世界本身运转的工具，而不是人利用外界的一切为自身服务。另一方面，在这种物质进步的基础上，阶级之间的差距拉大，对立加剧，阶级对立简单化，尤其是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革命阶级——无产阶级。由于特殊的经济、社会、政治条件，决定了这个阶级的个性，它肩负起了消灭阶级本身的历史使命，充当了生产力在历史中展示自己力量的现实角色。

列宁指出：“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这是很长时期才能实现的事业。要完成这一事业，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必须克服无数小生产残余的反抗（往往是特别顽强特别难于克服的消极反抗），必须克服与这些残余相联系的巨大的习惯势力和保守势力。”也就是说，阶级消亡可分为两个基本的步骤或方面：一是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即私有制），消除剥削阶级存在的基础；二是大力发展生产力，使阶级的存在最终成为不必要。

为了消灭剥削制度，废除私有制，现代生产力的承担者——无产阶级必须进行推翻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革命，砸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摧毁至今保护和保障私有财产的一切”，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并通过这一政权，废除私有制，“把资本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以巩固公有制，发展社会生产力。

为了消灭剥削阶级，在废除剥削制度的同时，一方面，要对原来的剥削阶级进行改造，使它们在新条件下摆脱依靠剥削为生、不劳而食的习惯，尽快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成为新社会普通公民中的一员；另一方面，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列宁说：“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就是朝着消灭阶级的方向迈进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而无产阶级要完成这一事业，就应当利用国家政权机关来继续进行阶级斗争，就应当对被推翻了的资产阶级和动摇不定的小资产阶级采用斗争、影响、诱导等不同的方法。”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阶级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它表现在：（1）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整体上已不存在；（2）是国家政权对少数不法分子之间的斗争；（3）斗争采取维护法制的形式；（4）斗争只是偶然产生而不是连续性的、疾风暴雨式的运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的基本目的，是在复杂的国际、国内条件下维护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只有巩固的政权，才能保障消灭私有制的成果，才能逐步地消灭剥削阶级及其影响，使人类稳步地向生产力发展所导向的无阶级社会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在这一方面，无产阶级专政已作了它能作的一切……阶级一消失，专政也就不再需要了。没有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是不会

消失的。”

二、大力发展生产力是促进阶级消亡的必要手段

马克思主义认为，没有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不会产生阶级问题。阶级的起源和阶级的消亡都根源于生产力的发展。在现代社会，阶级消亡问题之所以能作为重要的社会政治问题提出，也无疑是发自生产力本身发展的要求。因而，作为由阶级对抗走向阶级消亡的基本环节的无产阶级专政，其重要的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逐步消灭城乡之间、工农之间、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消除旧的社会分工强加于人的种种束缚，为向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创造条件。

阶级能否消亡，废除私有制、消灭剥削阶级及其制度是必要步骤，但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却是最终的决定因素和关键。马克思主义认为，对于历史的最终结果而言，制度的要求不是绝对的，而生产力的要求却是根本的标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不是什么善良道德的结果，而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社会主义的基本任务就是解放被资本主义私有制束缚的社会生产力，在与这种生产力相配的制度条件下，促进生产力进一步发展，逐步走向无阶级社会。假若不能完成这一基本任务，自身的巩固就难以保证，更不用说去消灭阶级现象了。

剥削制度的产生，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一种进步。奴隶制相对于没有阶级剥削的原始社会来说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进步。在基本生活之外剩余不多的条件下，如果没有剥削，人类可能始终在一种原始状态中徘徊。剥削在一定历史时期有它的进步性。对它的伦理上的批评并不能掩盖它在历史上的作用，它的作用的好坏还要看它是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历史上的残忍的剥削制度之所以被批判并不是因为它残忍，而是因为那种超强的剥削在相当长时期内超越了剥削所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限度，成了历史的障碍。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之所以被否定，也正是因为它已成为现代社会大生产的发展阻力，与生产力本身的要求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因而，在处理制度问题时，生产力是一个重要的原则。一定条件下，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阶级消亡创造条件，必须废除某种制度；但在另一些情况下，为了刺激生产力的发展，还必须部分地保留某个阶级或某种制度，或者说，在新制度的绝对控制下容许旧制度的某些因素暂时存在一个时期，以使和它能满足其要求的那部分生产力相适应。

总之，阶级社会已经存在了几千年，阶级社会的生活方式、思维习惯、人格模式、价值规范等在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思维的各个领域都留下了深深的印记。阶级消亡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无产阶级作为人类历史上的最后一个阶级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走向无阶级、无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环节。阶级消亡首先必须消灭剥削阶级及其制度。但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基本条件是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没有生产力的发展，不会有阶级的产生，也不会有阶级的消亡，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问题的基本结论。

第四章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国家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如果说，阶级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础的话，那末，国家理论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主要内容。政治学中的许多问题都是围绕着国家展开的。列宁说，国家问题，“是关系全部政治的主要的和根本的问题。”这个问题“比其他一切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仅次于经济学中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社会决定国家

一、国家的本质根植于市民社会

国家从其产生的那一天起，就被人们视为一种神秘的力量。究竟何为国家，国家的本质是什么，这个问题几千年来众说纷纭。列宁曾经指出：“未必找得到第二个问题，会象国家问题那样，被资产阶级的科学家、哲学家、法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政治家有意无意地弄得这样混乱不堪。”而造成这种混乱的总线索，是国家的性质问题，也即国家建立在何种基础之上。

在漫长的中世纪，国家一直被视为神的意志的造物。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之后，人们开始以人的眼光，而不是以神的眼光来看待世界，“马基雅弗利、康帕内拉和其后的霍布斯、斯宾诺莎、胡果·格劳修斯，以及卢梭、费希特、黑格尔等都已经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了，他们是从理性和经验中而不是从神学中引伸出国家的自然规律。”但资产阶级启蒙学者是从所谓“抽象的人”的眼光来看待国家的本质的，因而，他们所得出的普遍结论是，国家是建立在人的理性的基础之上的，国家的本质就是人类理性的自我发展。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其早年阶段对国家问题的认识，尚没有摆脱这一窠臼。如马克思在其第一篇政论文章《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就谈到了国家问题，他认为：“国家应该是政治的和法的理性的实现。”半年后，在《第179号“科伦日报”社论》中，马克思又说：“国家的真正的‘社会教育作用’就在于它的合乎理性的社会的存在。”“不应该从基督教中，而应该从国家的本性、从国家本身的实质中，也就是说，不是从基督教社会的本质，而是从人类社会的本质中引申出各种国家形式的法。”总之，不应该把国家建立在宗教的基础上，而应建立在自由理性的基础上。

但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国家问题的认识很快就超出了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开始了思想上的飞跃。这一飞跃，是同费尔巴哈的影响分不开的。1841年，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一书出版，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理性国家观的影响下解放出来起到巨大作用。恩格斯后来就此事写道：“这部书的解放作用，只有亲身体验过的人才能想象得到。那时大家都很兴奋：我们一时都成为费尔巴哈派了。马克思曾经怎样热烈地欢迎这种新观点，而这种新观点又是如何强烈地影响了他（尽管还有批判性的保留意见），这可以从《神圣家族》中看出来。”这里所说的为马克思热烈欢迎的新观点，就是指费尔巴哈唯物主义

的基本观点，即自然界不是依赖任何哲学而存在的，它是我们人类即自然界的产物本身赖以生长的基础，在自然界和人以外不存在任何东西，人们的宗教幻想所创造出来的最高存在物只是人们所固有的本质的虚幻反映。

马克思主义最初对唯物史观的探讨，就是围绕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而展开的。具体说，是从批判黑格尔法哲学中有关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思想开始的。黑格尔在近代开始形成的国家和社会二元化的历史条件下，以其独有的思辨力从哲学高度上总结了国家和社会的不同规定性。他从绝对理念发展的不同阶段来分别界定国家和社会的不同规定性，认为市民社会是绝对精神发展的特殊领域，政治国家是绝对精神发展的普遍领域。当然，黑格尔是用客观唯心主义的方法来说明国家的本质，但他在历史上首次自觉地从理论上把国家和社会区分为普遍性和特殊的领域，这对马克思完成对国家本质的唯物主义考察，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篇文章中，马克思对黑格尔的上述思想加以评价，指出：“黑格尔把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看做一种矛盾，这是他较深刻的地方。但错误的是：他满足于只从表面上解决这种矛盾，并把这种表面当作事情的本质。”所谓“表面上解决”，是指黑格尔一方面把国家和社会的分离看作是理念发展的必然环节，另一方面又把扬弃这种分离看作是理念发展的必然结果，并根据理念发展的普遍性质规定了国家高于社会的性质。这样，在黑格尔的法哲学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不是从历史的和现实的过程中去把握的，市民社会和国家作为理念发展的逻辑规定完全歪曲了它们作为历史规定的涵义，从而在逻辑上形成了国家决定社会的结论。这就是黑格尔法哲学唯心史观对国家本质的认识。

针对黑格尔的错误，马克思首先把国家和社会的分离看作是历史的过程和现实的存在，然后从中发展自己的思想。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在理论上所具有的重大意义，不在于这种矛盾是作为一种逻辑的冲突表现了理念发展的一个环节，而是在于它反映了一种历史的必然性。因而，对市民社会和国家矛盾的认识，主要是“要理解这些矛盾的根源和必然性，从它们的特殊意义上把握它们。但是，这种理解不在于像黑格尔所想象的那样到处去寻找逻辑概念的规定，而在于把握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而“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和黑格尔理念的逻辑的根本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对国家和社会现实关系的真实反映，即在现实中，国家不是社会的主宰物，而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于是，马克思把黑格尔逻辑学颠倒的历史观重新颠倒过来了。“家庭和市民社会本身把自己变成国家。它们才是原动力。”“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它们是国家的必要条件。”至此，马克思就在唯物史观的理论基础之上，揭示了国家的本质，即政治国家不过是人们社会生活的一种特殊形式，国家性质是由社会的矛盾运动和社会的发展阶段所决定的。后来，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一文中总结马克思这一理论新发现的实质时，进一步明确概括指出：“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决定国家的思想在后来又经历了一系列的发展。具体地说，这一思想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研究国家生活现象时，很容易走入歧途，即忽视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而用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一切。但是存在着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决定私人和个别政权代表者的行动，而且像呼吸一样地不以他们为转移。”这说明，国家生活现象的基础不是“绝对观念”或“人的理性”，而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客观关

系。马克思曾详细分析过这种社会客观关系。它并不像近代“社会契约论”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混沌的主体，而是受制于生产力发展的人的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阐述市民社会的性质时，认为：“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所制约、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市民社会”看作是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关系或交往关系的代名词，并把它看作是政治上层建筑的基础。他们还这样写道：“‘市民社会’这一用语是在十八世纪产生的，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真正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既然国家是建立在社会这样客观的基础之上的，它在一切方面就都必然要受到客观的社会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因而国家首先也就是一种客观存在，用所谓“理性的创造”或“理念的发展”来解释国家的本质，只能是“头足倒置”。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主义在强调国家是一种客观存在，国家性质受到社会的客观条件的影响和制约的同时，并没有否定人在国家中的作用。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马克思还提出过社会是人们共同生活的组织形式，是“人们的结合、个人赖以存在的共同体”。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曾指出：“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人的主体活动上来把握社会的性质，和近代启蒙学者从抽象的个人来说明社会的性质有着根本的区别。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这些不受个人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主要地就是指社会客观形成的生产关系、经济关系等等。显然，国家的存在离不开人们的主观活动，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有着根本的区别，但是，人的各种主观活动都要受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诸客观条件的限制，不能随心所欲地去改变国家的性质，这才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所要强调的重点所在。

第二，社会的性质决定国家的性质。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并不是神秘叵测的宇宙精神或理念在现实世界中的体现，也不是一种“外在的必然性”，国家的本质不应在神乎其神的观念中寻找，而应在国家的构成部分“家庭和市民社会中去寻找”。这就指出，在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有一种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即国家的性质是由市民社会的性质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什么样的国家，市民社会的发展，必然带来国家性质的转变。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批评了黑格尔没有表明家庭和市民社会与政治制度有何联系，反而抽象地把政治制度与社会的物质基础割裂开来的错误。马克思指出：“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马克思运用这一分析方法，深刻地剖析了普鲁士国家的性质。他写道：普鲁士所实行的君主制是荒谬绝伦的，“专制制度的唯一原则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但为什么会有这样荒谬的君主制呢？因为“庸人是构成君主制的材料，而君主不过是庸人之王而已”。在另外的著作中，马克思还用这一原理揭露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性质，指出，资本主义国家“最高阶段的政治制度就是私有制。政治情绪的最高阶段就是私有财产的情绪”。私有财产对政治国家有支配权，“独立的私有财产，即抽象的私有财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私

人，是政治国家的最高构成”。马克思深刻地概括了社会性质对国家的这种决定关系，他写道：“那些绝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而且在一切还必需有分工和私有制的阶段上，都是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现实的关系决不是国家政权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们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力量。”

第三，围绕国家形式的斗争反映了社会内部的矛盾。马克思从社会决定国家的观点出发，进一步分析了围绕着国家形式的斗争。他认为，这一斗争在实质上反映了社会内部不同利益的冲突，反映了不同阶级间的斗争。他指出：“国家内部的一切斗争——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相互之间的斗争，争取选举权的斗争等等，不过是一些虚幻的形式，在这些形式下进行着各个不同阶级间的真正的斗争。”马克思还认为：政治国家是人类实际斗争的记录。政治国家在自己的形式范围内（从政治角度）反映了一切社会斗争，社会需求和社会真理。他说：“当批评家在指出代议制比等级制优越时，他就接触到了一大批人的实际利益。”

二、国家问题归根到底应从社会经济生活中解释

认识“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基础，这是马克思批判黑格尔法哲学后所获得的重大成果，它对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的科学的国家观的形成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但如何认识市民社会的具体内容呢？如果说市民社会的物质活动也是分为若干个方面的，那么，是哪一个方面对国家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作用呢？要使马克思主义国家观趋于完备，就必须回答这一问题。

马克思主义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是：在市民社会物质生活的诸方面中，经济生活是占据主要地位的，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和物质交往方式对人们的政治活动——其最高形式是国家——起到决定性的影响作用，国家问题归根到底应该从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中得到解释。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对上述认识作了这样的表述：“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

为什么对市民社会的剖析应该从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找呢？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结论，首先是从现实生活中得到的。1842年，马克思在担任《莱茵报》主编期间，曾直接参加了反对普鲁士封建专制政府的斗争。在斗争中马克思发现，政治问题总是和经济问题联系在一起。比如在当时围绕林木盗窃法所发生的一场辩论中，马克思看到，普鲁士国家总是和富有的林木占有者站在同一立场上。“把林木占有者的奴仆变为国家权威的代表的这种逻辑，使国家权威变成林木占有者的奴仆。……一切国家机关都应成为林木占有者的耳、目、手、足，为林木占有者的利益探听、窥视、估价、守护、逮捕和奔波”。这种社会现象，促使马克思广泛地研究社会问题，特别是经济问题。马克思自己后来回忆说：“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

因。”通过对大量社会现实问题的分析，马克思认识到：政治矛盾归根到底是经济矛盾所导致的。人们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态度决定了人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态度，而“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现代国家是与这种现代私有制相适应的”，实际上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

其次，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结论，是从对历史事件的分析中得到的。在《神圣家族》一书中，马克思在批判鲍威尔关于认识历史时期的错误论点时指出：只有认识某一历史时期的工业和生活本身的直接的生产方式，才能真正认识这个历史时期。马克思写道：“现代国家承认人权同古代国家承认奴隶制是一个意思。就是说，正如古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奴隶制一样，现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市民社会以及市民社会中的人，……现代国家就是通过普遍人权承认了自己的这种自然基础。而它并没有创立这个基础。”在这里，马克思的意思并不是要否认现代国家承认普遍人权这件事具有历史的进步性，而是意在剖析现代国家承认普遍人权这件事的实质。他通过对人权问题的讨论，指出正如古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奴隶制一样，现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市民社会及市民社会中的人，国家仅仅是建立在它自己特定的社会基础之上的，它并没有创立这个基础。在这本书中，马克思还指出法国大革命中的资产阶级激进派罗伯斯庇尔、圣茹斯特之流之所以遭致灭亡，就是因为他们不懂现代国家与古代国家的基础不同，他们不懂得保护现代国家赖以建立的基础，反而想通过单个的人来取缔这个社会的各种生命表现。相反地，倒是拿破仑懂得，资产阶级社会的无阻碍的发展以及私人利益的运动等等是现代国家的基础。可以说，决定承认和保护这一基础是拿破仑在法国夺取和巩固国家政权的重要战略。马克思还进一步揭露了资产阶级利用国家为自己谋利的情况。他举1830年的法国自由资产阶级为例。这时法国的自由资产阶级终于实现了它在1789年的愿望，与大革命前的资产阶级不同，他们的政治启蒙运动已经完成。他们不再把立宪的代议制国家看作国家的理想，不再认为争取立宪的代议制国家就是致力于挽救世界和达到全人类的目的，相反地，“他们把这个国家看做自己的排他的权力的官方表现，看作自己的特殊利益的政治上的确认”。马克思就从总结历史的角度，得出必须从经济利益的冲突来认识国家权力的性质的结论。

1845—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合作撰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集中地、深刻地、清楚地阐述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对国家问题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这一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物质资料的生产放到了人类历史活动的首位，并认为人们在这一生产中所结成的关系是社会中最为基本的关系，人类社会的其他关系都是从这一基本关系中派生出来的，无不受到这一基本关系的作用和影响。因而，“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所制约、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它包括该阶段上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因此它超出了国家和民族的范围，尽管另一方面它对外仍然需要以民族的姿态出现，对内仍然需要组成国家的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具体分析道：“真正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由于私有制摆脱了共同体，国家才获得了和市民社会并列的并且在市民社会之外的独立存在，而“实际上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在这些论述中我们

不难看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不仅反复地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国家观的原理，而且坚持运用这些原理来剖析各种社会政治现象和国家的实质。在当时哲学界唯心主义空气还很浓厚的情况下，他们的这些理论分析的确给人一种耳目一新的感觉。

1846年底，马克思在给巴·瓦·安年柯夫的一封信中对历史唯物主义国家观的基本原理进一步作了高度的概括。他指出：“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这一段话，可谓是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以及国家本质的相当经典的表达。其间的逻辑关系可以使人清楚地了解马克思主义是在何种意义上得出社会决定国家的结论的。

第二节 国家产生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

一、原始社会没有国家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决定国家的结论，是建立在对历史上已经存在过的各种国家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的。但是，人类最初的国家形式是怎样产生的呢？在国家产生之前，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又是怎样决定他们的政治生活形式的呢？这些问题就是所谓国家起源的问题。

其实，对国家本质的认识，就必然包含了对国家起源问题的回答。如认为国家是神的意志的体现，就必然把国家的起源归之为先知的启迪和创造；认为国家是人的理性的体现，就必然会杜撰社会契约的故事。而把国家建立在社会物质生活基础之上的马克思主义，则认为国家起源于社会物质生活中的矛盾运动。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只是人类社会组织的一种特殊形式，在人类的历史发展中，曾经有过一个没有国家的时期。列宁写道：“谈到国家问题的时候，首先就要注意，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有一个时候是没有国家的。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阶级的地方和时候、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出现的时候才出现的。”马克思主义称国家产生之前的社会为原始社会时期。了解原始社会时期人们的社会生活状况和社会矛盾运动，对认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起源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根据大量的历史资料，特别是根据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材料，得出其人类原始社会基本情况和国家起源的结论的。马克思在大量阅读和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了卷帙浩繁的《人类学笔记》，但未及成书。关于人类原始社会和国家起源的论述，集中反映在恩格斯于1884年创作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从类人猿经过长期演化而来的。其中的关键是制造工具的劳动。劳动使人与动物有了根本的区别。由于劳动，使得人与人之间产生了一种动物界所没有的联系，即劳动上的联系。人们共同制造劳动工具，共同使用劳动工具。因此，人的产生同时就是人类社会的产生。

在人类社会的初期阶段，由于生产手段非常落后，人们只有携手合作，才能战胜恶劣的自然条件以自存，由此产生了集体劳动的必然性，产生了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公有制的必然性。原始人的劳动，除生活必需品之外，不能创造出

任何剩余物，在这种情况下，原始社会也就不能有阶级和人剥削人的现象。与这种经济生活方式相适应，原始社会人类的政治生活方式是原始民主制。

马克思主义认为，作为原始社会人类政治生活方式的原始民主制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第一，原始民主制不是一种国家形式，它只是原始社会的公共事务管理活动，它所依靠的不是强力，而是管理者的威信和被管理者服从的自觉性。在原始社会的氏族或部落里，没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镇压机器，氏族或部落的主要任务是组织生产、分配、调解内部纠纷，办理对外交涉和处理其他公共事务。列宁说：“在原始社会里……还看不见国家存在的标志。我们看到的是风俗的统治，是族长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这种权力有时是属于妇女的，——那时妇女还不象现在这样处在无权的被压迫的地位，——但是在任何地方看不到什么分化出来管理他人并为了管理而系统地一贯地掌握着某种强制机构即暴力机构的特殊等级的人”。列宁的话，就反映出原始社会的这一特点。

第二，原始民主制是氏族全体成员享有的民主制，社会中没有特权和特权人物。原始社会因为还没有阶级，所以原始民主制就不是阶级民主制，权力是为氏族全体成员所享有的。在氏族和部落组织中，人人都参加公共事务的管理，人人都享有平等的个人权利。氏族和部落首领受到全体成员的严格监督，他们不仅由成员们选举产生，而且随时可能被成员们所罢免。

第三，原始民主制的领袖是“人民的顾问”，而不是以独立权力统治人民的统治者。氏族和部落之所以需要首领，是由于社会组织的需要，尤其是生产的需要，因为原始社会简单协作的集体生产，需要统一指挥，酋长的任务首先就是指挥和安排生产。酋长在氏族和部落中享有很高的权威，但这种权威不同于阶级社会中的政治领袖和官吏的权威，他们之间的不同，用摩尔根的话说，就在于前者是“人民的顾问”，或“人民的代表”，而后者则是“以独立权力治理人民的统治者”。恩格斯进一步指出，这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处在社会之内的，他们获得的是“自由自愿的尊敬”；后者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东西，是脱离社会的权力的代表人，一定要用特殊的法律，以获得自己的尊重。对于这两种尊敬，恩格斯作了深刻而生动的比较和描述，他写道：“文明国家的一个最微不足道的警察，都拥有比氏族社会的全部机关加在一起还要大的‘权威’；但是文明时代最有势力的王公和最伟大的国家要人或统帅，也可能要羡慕最平凡的氏族首长所享有的，不是用强迫手段获得的，无可争辩的尊敬。后者是站在社会之中，而前者却不得不企图成为一种处于社会之外和社会之上的东西。”

第四，原始民主制是与原始共产主义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原始社会的生产力十分低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社所有制。在公社范围内，生产资料和生产品都是全体公社社员所公有，人们的生产劳动是简单协作的共同劳动，产品的分配形式是平均按需分配。这里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正是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上产生了原始民主制。这是因为：首先，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氏族成员的主人地位，他们是生产的主人，社会的主人。公有制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人们的原始民主主义意识，也决定了民主管理的必要性和氏族、部落管理机构及其首领职权的民主主义特质。其次，由于没有阶级，经济上没有任何依附关系，人人平等地共有氏族公有的生产资料，平等地按各人能力进行劳动，这就决定了个人权利的平等，决定了人人都平等地享有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享有选举权、罢免权等民主权利。再次，在原始共产主义的生

产关系中，人们的利益是一致的，没有根本对立的不同利益，人们之间没有对抗性矛盾。由于不必有处理对抗性矛盾的机构，由于氏族的范围小，生产工具简陋，组织管理简单，不需要有专门的人去管理；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也不能供养专门的管理者，这就使原始民主制中的氏族首领，不可能成为特权人物。人们生活中虽然有些偶然的纠纷，但调解起来是比较容易的。最后，原始共产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人们的意识形态的一些特点，也有助于原始民主制的形成与发展。原始思维的特征是集体性，或者叫群性。人们十分关心集体的利益，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原始社会人们的公正、诚实、勇敢的高尚品质，使得社会内部偶有的纠纷会容易调解。首领的权威能够纯粹建立在个人的品质、才能、生产技能和对外战斗的经验之上。

对于原始民主制的这些特点，恩格斯给予了热情的赞扬，他写道：“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凡与未被腐化的印第安人接触过的白种人，都称赞这种野蛮人的自尊心、公正、刚强和勇敢，这些称赞证明了，这样的社会能够产生怎样的男子，怎样的妇女。”但是，在作过这样热情的称赞之后，恩格斯紧接着就写道，“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为什么呢？这是原始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私有制导致国家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认为，对社会政治上层建筑的任何变动，都应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也即从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去寻找根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拿这一观点来分析田园牧歌式的原始民主制的解体和在其废墟之上的国家的产生，不难发现，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在其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这样来阐述这一发展过程的：原始公社制度的生产关系在一定时期是同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相适应的。在父权制的后期，随着新的较先进的生产工具的出现（铁器时代），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就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了。随着生产工具的更新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个家庭已能耕种一片土地并保证自己必需的生活资料供给。这样，就有可能过渡到在当时条件下生产率较高的个体经济了。共同劳动要求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而个体劳动则要求私有制。生产方式的转变最终引起旧的生产关系的瓦解。

私有制的产生还与社会的分工和交换有着密切的联系。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两次社会大分工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满足本身需要之外，还有些剩余，因为只有劳动产品的剩余，才能进行产品交换，才使劳动分工成为可能。但剩余产品的出现同时也提供了剥削的可能性。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零散的奴隶制，有了最初的阶级分化。从前氏族战争中的俘虏不是被杀掉，就是被吸收为本氏族的成员；现在战俘却被保留下，变为奴隶。奴隶和牲畜一

样，成为一些家庭的私有财产。特别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有了手工业这种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使私有制的发展进一步加速。铁制工具的使用，为一家一户单独进行生产创造了条件，使原来以氏族为单位的集体生产，逐步分解成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生产，生产工具和产品就变成为私有财产。这样，私有制与商品交换一起进一步发展起来。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奴隶的人数也越来越多，成为社会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了。恩格斯写道：“生产的不断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提高了人的劳动力的价值；在前一个阶段上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

不仅如此，社会上还出现了贫富差别。恩格斯分析了这个深刻的变化：“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然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耕地起初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完成的，是与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平行地完成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正是这种贫富差别的逐步深化，才使社会最终分裂为两大对抗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以及进行剥削的富人和被剥削的穷人。奴隶主的不劳而获以及对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成为整个社会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原始氏族公社开始瓦解了。

在私有制产生，人们之间出现贫富不均的现象之后，原始民主制内部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原来的氏族首领开始利用手中的权力，特别是代表氏族和部落进行对外交换的权力牟取私利。定期的族长选举，逐步为世袭制所代替，这样在氏族内部逐渐出现了因血缘关系而形成的贵族阶层。战争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由血亲复仇、争夺狩猎场所等偶然的冲突，变成经常性的、掠夺性的战争了。军事首领成为常设的官职。掠夺性战争不断进行的结果，又反过来进一步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领及其下级首领的权利。军事首领们从战争中多分了战利品，增加了财富。族长和部落酋长逐渐掌握了解释和确定习惯的特权，并进而掌握了裁判权。于是部落酋长和军事首领们不但事实上有许多特权，连外表上也尽量使自己特殊化了。如用特殊的服饰和有别于大众的纹章，制定特殊的礼服，在自己周围设置扈从侍卫，规定在公开场合的种种繁文缛节等等。人们的思维也逐渐发生变化，不但不以特殊化为耻，反以特殊化为荣了。氏族的管理机构也逐渐变了质。它从“人民的代表”、“人民的顾问”变为“人民的统治者”，从受人民监督的机关，变成受氏族贵族控制的机关了。恩格斯指出：在世袭王权与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后，“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就这样，原始的天然生长的民主主义转变为可憎的贵族主义了。原始民主制开始崩溃，代之而起的是国家。

不难发现，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的经济生活的变化，特别是私有制的产生。氏族制度从不知有任何内部对抗的社会中成长的，而且是适应于这种社会的。但是现在却产生了一个社会，它由于自己的经济生活条件而分裂为自由人和奴隶，剥削的富者和被剥削的贫者，这个社会自身不能调和对抗阶级之间的矛盾，反而使对抗更加尖锐。这样，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需要有一个

机关似乎代表第三种力量来压制对抗阶级的公开冲突。这个机关就是国家，国家就是这样“应运”而生的。恩格斯用这样一段话来概括国家产生的过程：“一个这样的社会，只能或者存在于这些阶级相互间连续不断的公开斗争中，或者存在于第三种力量的统治下，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的冲突，顶多容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形式进行。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

正是在全面地考察了国家的起源之后，恩格斯写下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什么是国家的著名论断：

“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象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勿宁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

为了进一步说明国家起源问题，恩格斯还指出了与氏族制度相比，国家所具有的几个特点：第一，国家是按地区，而不是像氏族公社那样按照血缘来划分它的国民。第二，国家设立了公共权力，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而是一种贵族的、用来对付奴隶的公共权力。这种公共权力，是以特殊的暴力机关，如监狱、军队等体现出来的，而这些东西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国家开始向人民征收捐税，这使国家成为寄生的赘瘤。第三，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第四，在历史上大多数国家中，公民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经济上的不平等始终是国家中政治不平等的根源。

这样，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通过对国家起源问题的考察，使他们对国家本质的认识获得了历史的依据。国家与氏族的区别不仅说明了国家是在何种情况下出现的，而且也同时揭示出现代国家的一般特征。

第三节 国家的实质是阶级专政

一、国家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

国家起源于社会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分裂为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因而，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国家。但国家的这种阶级性并不是写在表面的。从表面上看，国家又是一种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是一种自居于社会之上并日益同社会相分离的力量。或者说，国家在表面上所采取的不是阶级组织的形式，而是一种共同体的形式。这种共同体形式表现在，国家是通过官吏来对社会进行管理和统治的，这些官吏并非是统治阶级的全体成员，有时甚至还包括一些非统治阶级的成员，如知识分子。国家的管理对象是全体国民，国家所制定的法律，对所有国民都是适用的，即使是统治阶级中的成员，如果他们违反了国家法律，也将受到国家处罚。国家所采

取的这种共同体的外观形式，使人们对国家本质的认识变得困难起来。很多人因此而反对用阶级专政来定义国家。他们提出了契约说、有机体说等种种诠释国家本质的观点，其结论可以归结为一点，即国家是一个真正的社会共同体。

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把国家的本质看作是一个社会共同体的认识。他们始终认为，共同体只是国家的一种外观形式，隐藏在这种形式之后的是国家的阶级本质。“正是由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而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不论是单个的还是共同的）脱离的独立形式，也就是说采取一种虚幻的共同体的形式。”他们认为，人类有史以来的一切国家都是阶级的国家，国家的实质是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哲学的任务，就是排除外观形式的困扰，而把国家的实质揭露出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国家观，建立在以下几种认识之上：

第一，国家的产生是基于统治阶级的意志。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但国家的产生并不像契约论者杜撰的那样，是基于全体人民的同意，恰恰是当时在社会上最强大、占有最多财富的那个阶级意志的产物。建立国家，是为了把社会冲突控制在一定秩序的范围以内，但这种秩序却并非是有利于一切人的，它无非是把对统治者有利的社会秩序加以固定下来而已。由此可见，在那样的情况下所建立起来的国家，仅仅是对少数统治者和富人有好处，而对被统治者和穷人却可能是一种强制和压迫的力量。这样的共同体，绝不能说是所有人的共同体。国家从它产生的那天起，就不可避免地打上了阶级专政的烙印。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生动地描写了国家被“发明”出来的过程：“古代的氏族组织还是很有活力的，不过我们也看到，它的瓦解已经开始：由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促进了财产积累于家庭中，使家庭变成一种与氏族对立的力量；财产的差别，通过世袭显贵和王权的最初萌芽的形成，对社会制度发生反作用；奴隶制起初虽然仅限于俘虏，但已开辟了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人的前景；古代部落对部落的战争，已经开始蜕变为在陆上和海上为攫夺家畜、奴隶和财宝而不断进行的抢劫，变为一种正常的营生，一句话，财富被当作最高福利而受到赞美和崇敬，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所缺少的只是一件东西，即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保障单个人新获得的财富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仅可以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会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的新形式，因而是给不断加速的财富积累，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而这样的机关也就出现了。国家被发明出来了。”国家的发明者是统治阶级。所以从一开始，国家就是为统治阶级所控制和掌握的。

第二，国家政权始终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国家是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依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建立起来的。那么，在国家建立以后，统治阶级是否会与被统治阶级分享国家政权呢？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恩格斯写道：“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

那么，又该如何来看待资产阶级民主呢？因为在近代以来，特别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一股民主之风在西欧诸国勃然兴起。所谓民主，在国家的范围内只能是多数人参与国家的管理活动。在西欧诸国，也的确有代议制、普选制等政治形式的发展。这些现象是否与国家是阶级专政的观点相悖呢？对这一问题，马克思主义是这样认识的。首先，马克思主义承认，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的确有这样一些例外的时期。在这样的时期中，互相对立的各阶级达到了似乎超然于阶级之上的地位。恩格斯举例说：“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法兰西第一帝国特别是第二帝国的波拿巴主义，也是这样，它唆使无产阶级去反对资产阶级，又唆使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其次，对资产阶级鼓吹的“自由、平等、博爱”的价值观念以及在西欧国家出现的代议制、普选制的政治制度，马克思主义坚持透过现象看其本质的分析方法，来揭露其虚伪的一面。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当工人阶级在经济上仍然处于一无所有的地位时，他们在政治上是无法获得自由的。“在现今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范围内，所谓自由就是贸易自由，买卖自由。”“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思想，不过表明自由竞争在信仰的领域里占统治地位罢了。”恩格斯还从事实上来揭露资产阶级民主制的虚伪性，他提出，在议会制的英国，实质上究竟是谁在统治着呢？“是财产。财产使商人和厂主能影响大城市及部分小城市的代表选举；财产使二者能通过行贿来加强自己的势力。财产的统治已经由改革法案通过财产资格的规定所确认了。”所以恩格斯认为：“在现今的国家里，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生活在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矛盾更为激烈年代的列宁以更加强烈的态度来揭露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他认为：“资产阶级的议会，甚至是最民主共和国中的最民主的议会，只要国内还存在着资本家的所有制和资本家的政权，就总是一小撮剥削者压迫千百万劳动群众的机器。”“资产阶级的议会是别人的机构，是资产阶级压迫无产者的工具，是敌对阶级即剥削者少数的机构。”列宁断言：“不管一个共和国用什么形式掩饰起来，就算它是最民主的共和国吧，如果它是资产阶级共和国，如果它那里保存着土地和工厂的私有制，私人资本把全社会置于雇佣奴隶的地位，……那末这个国家还是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机器。”

第三，国家权力始终是用来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个问题，牵涉到国家的目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统治阶级之所以要把国家政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归根结底是要利用这个政权来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因而，国家的目的并非像统治阶级所声称的那样，是为了公共的善或为了全体人的幸福。国家在改变其剥削阶级的性质之前，始终是为少数人谋私利的工具。恩格斯这样来揭露剥削阶级国家的性质：“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这直接地宣告国家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无产者阶级的组织。在按照财产状况划分阶级的雅典和罗马，就已经是这样。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也是这样，在这里，政治的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在国家的最高形式，民主共和国“已经不再正式讲什么财产差别了。在这种国家，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其形式一方面是直接收买官吏（美国是这方面典型例子），另一方面是政府和交易所结成联盟”。恩格斯由此得出结论说：“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它在一切典型的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且在一切场合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列宁也认为：“一个政府不管它的统治形式如何，总是代表一定阶级的利益”，“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列宁具体举例

说：“什么是国家呢？国家就是统治阶级的组织，例如在德国便是容克和资本家的组织。所以德国的普列汉诺夫分子（谢德曼、连施等人）称之为‘军事社会主义’的东西，实际上就是军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说得简明些，就是使工人服军事苦役，使资本家的利润得到军事保护。”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还从其对国家职能的认识中反映出来。剥削阶级国家的活动表现为两种基本职能，其内部的职能是束缚、镇压多数被剥削者；外部的职能是侵略别国或防御外来侵略。但这两种职能的核心，还是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马克思在对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批判时就揭露出剥削阶级国家的职能，其实不过是打着国家招牌的统治阶级人的职能而已。他指出：“国家的职能和活动是和个人有联系的（国家只有通过个人才能发生作用），但不是和肉体的个人发生联系，而是和国家的个人发生联系，它们是和个人的国家特质发生联系的”。马克思批驳了黑格尔认为国家职能是“以外在的和偶然的方式同这种特殊的人格本身相联系”的说法，指出：“‘特殊的人格’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而国家的职能等等只不过是人的社会特质的存在和活动的方式。因此很明显，个人既然是国家职能和权力的承担者，那就应该按照他们的社会特质，而不应该按照他们的私人特质来考察他们。”马克思在这里想告诉人们的是，国家职能是由统治阶级的阶级特质所决定的。无论统治阶级怎样变换统治手法，其统治的目的都不会发生变化。列宁对这种看法深表赞同，他曾多次对资产阶级国家统治的不同手法进行区分，如暴力迫害镇压和分化瓦解收买、牧师和刽子手，尽管手法翻新，但列宁认为其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维护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把工人阶级的革命扼杀在萌芽之中。

二、国家是有组织的暴力

马克思主义认为，作为国家的另一个本质特征，是国家是有组织的暴力。恩格斯写道：“总之，在全部暴力论中，正确的仅有：到目前为止，一切社会形式为了保存自己都需要暴力，甚至有一部分是通过暴力建立的。这种具有组织形式的暴力叫做国家。”恩格斯的这段话表明了两点：第一，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暴力是一种普遍现象；第二，与一般暴力的不同之处在于，国家是一种有组织的暴力。

国家是一种有组织的暴力，首先体现在国家自身是阶级斗争的产物，而阶级斗争和暴力是分不开的。“到目前为止还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着的社会，都需要有国家，即需要一个剥削阶级的组织，以便维持它的外部的生产条件，特别是用暴力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在人类历史的很多场合中，阶级斗争都是以暴力的形式呈现出来的，如奴隶主对奴隶起义的镇压，地主阶级对农民起义的镇压，资产阶级反对封建贵族的武装暴动，等等。所以恩格斯说，“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可想而知，在阶级斗争十分尖锐激烈的情况下，国家要达到把冲突保持在“秩序”范围内的目的，不借助暴力几乎是无能为力的。列宁也说：“国家这个有组织的暴力，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产生的，这时社会已分裂成各个不可调和的阶级，如果没有一种似乎驾于社会之上

并一定程度脱离社会的‘权力’，它便无法存在。”总之，既然阶级斗争经常呈现为暴力冲突，而国家又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一种工具，那么，国家就必然具有暴力的特点。

其次，国家是一种有组织的暴力，体现在国家组织就是由各种暴力机关组成的。“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恩格斯指出：“有产阶级，即土地贵族和资产者，使劳动人民处于被奴役的地位，这不仅靠他们的财富的力量，不仅靠资本对劳动的剥削，而且还靠国家的力量，靠军队、官僚和法庭。”列宁也指出：“国家机构首先指的是常备军、警察和官吏。”

在国家暴力机器中，军队是最主要的力量，也是统治阶级赖以对人民进行统治的基本支柱。所以，马克思主义在讲到国家的暴力机器时，总是把军队放在首位。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剥削阶级国家，军队的首要任务就是对内实行镇压。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的一次发言中曾经这样评价资本主义国家的扩军，他说：“目前欧洲大批军队的扩充是由1848年革命所引起的。庞大的常备军是社会现状的必然结果。现在保持常备军不是用来进行对外战争，而是用来镇压工人阶级。”列宁则这样来揭露资产阶级军队的实质，他写道：“军队不可能而且也不应当保持中立。使军队不问政治，这是资产阶级和沙皇制度的伪善的奴仆的口号，实际上他们一向都把军队拖入反动的政治中，把俄国士兵变成黑帮的奴仆和警察的帮凶。”“在各个地方以及一切国家里，常备军与其说是用来对付外部敌人，不如说是用来对付内部敌人。在各个地方，常备军都成了反动势力的工具，成了资本反对劳动的斗争的奴仆，成了扼杀人民自由的刽子手”。

警察是国家暴力机器中的另一支重要力量。如果说军队往往是作为统治阶级对内实行镇压的后备力量来使用的话，那么警察则往往是对内实行镇压的公开的和直接的力量。尽管在通常情况下警察的武装力量不及军队强大，但它在国家机器中所发挥的作用却比军队更为显著。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资产阶级警察制度特别厌恶，他们把一些特别专制的资产阶级国家如德国、俄国等干脆称作“警察国家”。列宁对资产阶级的警察制度作了这样的评价：“在一切资产阶级共和国中，甚至在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中，警察（同常备军一样）也是压迫群众的主要工具，是君主制往往能够复辟的保证。……由于警察脱离人民，成为职业团体，成为一批专门‘豢养’出来用暴力对付穷人、享有较高待遇和特权（更不用说‘贿赂’了）的人，所以在资产阶级统治下，不管在哪种民主共和国中，警察必然会成为资产阶级最可靠的工具、支持者和维护者。”

被统治阶级作为国家暴力机器使用的其他机构还有官僚、法庭等。列宁指出：“官僚是专干行政事务并在人民面前处于特权地位的一个特殊阶层。从半亚洲式的专制的俄国起，到有文化的、自由的、文明的英国止，到处都是组成资产阶级社会必要机构的这种官僚机关。”“法庭是政权的工具。自由派有时忘记了这一点。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忘记这一点就是犯罪。”

再次，国家是有组织的暴力，还体现在对被统治者使用暴力是剥削阶级国家最惯用的手法。列宁指出：“世界上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反对工人运动和工人政党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暴力、迫害、禁止和镇压。这基本上是农奴制的、中世纪的方法。各国都有一些资产阶级的阶层和集团（在先进国家比较少、在落后国家比较多）喜欢采用这种方法。在一定的时期，特别是在工人反对雇佣奴隶制的紧急关头，全体资产阶级都主张采用这种方法。例如，英国的宪章运动、法国的1849和1871年就是这样的历史时期。”列宁还指出，所有

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职能，而其中一种就是刽子手的职能。列宁认为，这种使用暴力的统治手法，是一切国家的共同特征。他概括道：“这个机构，这个管理别人的集团，总是把持着一定的强制机构，实力机构，不管这种加之于人的暴力表现为原始时代的棍棒，或者奴隶制时代较为完善的武器，或是中世纪出现的火器，或是完全根据现代最新技术造成的二十世纪的奇妙武器，反正都是一样。使用暴力的手段可以改变，但是只要国家存在，每个社会就总有一个集团进行管理，发号施令，实行统治，并且为了维持政权而把实力强制机构、暴力机构、适合于每个时代的技术水平的武器把持在自己手中。”显然，列宁在此是把使用暴力作为国家的首要特征的。

三、以阶级本质来划分国家类型

古往今来，人们以各种方法来划分国家类型，如根据掌权者的人数，根据主权所在，根据进行统治的目的，根据政府机构的设置，等等不一而足。马克思主义认为，这些划分国家类型的方法都没有抓到问题的实质，都不是科学的划分方法。既然国家在本质上是统治者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是为维护在这一定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利益服务的，那么，划分国家类型最科学的依据，就应该是国家的阶级本质。恩格斯指出：“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根据这一标准，恩格斯把历史上曾存在过的国家划分为三种类型：“在古代是占有奴隶的公民的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在我们的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

对历史上这三种不同类型的国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进行过十分详尽的阐述：

“奴隶占有时代的国家，不论是君主制，还是贵族的或民主的共和制，都是奴隶占有制国家”。在奴隶制社会，民主只是奴隶主的民主，奴隶没有任何权利。例如在民主共和国中虽然全体公民都享有民主权利，但奴隶是除外的因为奴隶根本不算是人。奴隶占有制社会的生产关系基础是：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劳动者本人——奴隶。马克思说：“奴隶就不是把自己的劳动出卖给奴隶主，正如耕牛不是向农民卖工一样。奴隶连同自己的劳动一次而且永远地卖给自己的主人了。”在主人眼里，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可以任意买卖，甚至可以任意被处死。奴隶劳动是公开的强迫劳动。维护这种强迫劳动，依靠的是强有力的镇压机器，这个镇压机器就是奴隶制国家。奴隶制国家虽说充满了血腥和恐怖，但它在历史上毕竟曾经是一种进步现象。恩格斯说：“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从而为古代文化的繁荣，即为希腊文化创造了条件。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但奴隶制度本身也包含着促使它灭亡的不可克服的矛盾。奴隶占有制残酷的压迫形式，毁坏了这个社会的基本生产力——奴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激化，表现为大规模的奴隶起义，这些起义与被剥削的小农与奴隶主的斗争，新兴地主阶级与奴隶主的斗争交织在一起，终于推翻了奴隶主的统治，起而代之的是封建国家。

封建国家是封建领主或地主阶级压迫农民阶级的机关。这种国家，列宁又称它为农奴制国家。“农奴制的基本特征，就是农民（当时农民占大多数，城市人口极少）被束缚在土地上”。农民的地位与奴隶制国家中奴隶的地位没有多

大差别。地主有充分的权利，而农民则是没有权利的。封建国家也有各种不同的形式，有的是共和制，有的是君主制。列宁说，封建国家“实行君主制时，政权归一人掌握，实行共和制时，从地主当中选举出来的人多少可以参加政权”。一般说来，属于君主制的封建国家，是封建的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属于共和制的封建国家，是由许多领主共同拥戴一个强大的领主做国王。不管封建国家的形式有何变化，其共同的特点是国家权力是和土地所有权联系在一起的。农民由于没有或只有很少的土地，所以始终在国家中处于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封建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表现为农民与地主阶级的斗争，农民的起义经常震撼直至摧毁一些封建国家的政权。但因为农民不是新生产力的代表者，所以农民起义不可能建立农民的国家来代替封建国家。在资产阶级兴起以后，随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逐步上升，终于发展成为主要矛盾，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由于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封建国家被资产阶级国家代替了。

资产阶级国家又称为近代国家。资产阶级国家的产生也有一个自身发展的过程。“它在封建领主统治下是被压迫的等级，在公社里是武装的和自治的团体，在一些地方组成独立的城市共和国，在另一些地方组成君主国中的纳税的第三等级；后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是等级制君主国或专制君主国中同贵族抗衡的势力，甚至是大君主国的主要基础；最后，从大工业和世界市场建立的时候起，它在现代的代议制国家里夺取了独占的政治统治”。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运用唯物史观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国家产生的原因。他写道：“凡是大工业代替了手工业的地方，产业革命都使资产阶级最大限度地增加了自己的财富和扩充了自己的势力，使它成为国内的第一个阶级。结果，凡是完成了这种过程的地方，资产阶级便夺取了政治权力，并挤掉了以前的统治阶级——贵族、行东和代表他们的君主专制。”“资产阶级在社会上成了第一个阶级之后，它就宣布自己在政治上也是第一个阶级。这是通过实行代议制而实现的；代议制是以资产阶级在法律面前平等和法律承认自由竞争为基础的。这种制度在欧洲各国采取君主立宪的形式。在君主立宪的国家里，只有拥有一定资本的人即资产者，才有选举权”。马克思主义认为，资产阶级国家的特点是表面上不像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那样采取公开的暴力形式，也不是表面上按公民财产数量的多少来决定其政治权利，而是在法律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以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统治人民。恩格斯认为，不根据财产多少给予权利义务，这是国家发展的高级阶段的表现。资产阶级国家的这一特点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资本主义在经济上要求自由竞争、等价交换，在政治上必然要求自由与民主。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这一特征和奴隶制、封建制国家赤裸裸的专制制度相比起来，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资产阶级所创造的共和制、议会制和普选制，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看，也起过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它并不因此就改变了资产阶级国家的反动实质。因为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民主，只能是资产阶级内部享受的民主；所谓平等自由，则是资本家剥削的平等和无产阶级被剥削的自由。恩格斯揭露说，资产阶级国家“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使之不受工人和个别资本家的侵犯而建立的组织。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国家无非是有产阶级即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用来反对被剥削阶级即农民和工人的有组织的总和权力。”

第四节 无产阶级国家是新型国家

一、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

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历史上国家现象的探讨，认为国家在一些典型的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且在一切场合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即国家是剥削阶级的统治机器；甚至民主共和国这一最自由、最进步的资产阶级国家形式，也丝毫不能消除这个事实，而只能改变这个事实的形式。为此，他们着重考察了其所处时代的特定的国家形式，得出了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结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提出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但当时，他们还没有提出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问题。到1852年，马克思在总结1848年革命经验和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发展过程时，指出“一切变革都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毁坏”。他在给库格曼的信中更明确地指出：“我认为法国革命的下一次尝试再不应该象以前那样把官僚军事机器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而应该把它打碎。”后来，马克思总结了巴黎公社革命经验，得出了“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的结论。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巴黎公社的这一经验非常重要，因而把它作为对《共产党宣言》的一个重要修改。关于这一点，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第三章中写道：“非常值得注意的正是这个重要的修改被机会主义者歪曲了。《共产党宣言》的读者，大概有十分之九，甚至有百分之九十九是不了解这个修改所包含的意思的。”

马克思是如何得出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这一结论的？

首先，马克思通过对法国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产生和发展过程的分析，揭示剥削阶级国家的本质，从而明确无产阶级对它采取的态度。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国家产生于封建制度崩溃时期，它的出现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加速了封建制度的崩溃。法国第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形成了中央集权制的资产阶级国家政权。而后，复辟王朝和七月王朝进一步扩大了分工，造成了新的利益集团。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阶级斗争的日益加剧，资产阶级国家也就不断地扩大它的镇压职能，加强军事和官僚机构。1848年法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后，由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空前尖锐化，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也就在镇压人民革命的斗争中迅速地扩大和完备起来了。在路易·波拿巴执政初期，法国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已经拥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有50万人的官吏队伍和50万人的军队。它的魔爪伸向了全国的各个地区。因此马克思把这个复杂而巧妙的国家机器比作“俨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

其次，马克思分析了1848年至1851年法国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进一步完备起来的另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加强了中央集权制，特别是扩大了行政权力，议会逐渐成为行政的附属品，行政是国家政权的核心部分。随着资产阶级国家职能不断扩大，造成国家管理和政府活动的新对象。马克思非常注意这一变化，他在论述路易·波拿巴与“秩序党”的争夺时已经有意识地阐明了这一点，他明确指出，1851年12月2日波拿巴反动政变的实现，已经使行政权力臻于完备，使它表现为最纯粹的形式，使它孤立，使它成为无产阶级革命道路上必须首先予以摧毁的对象。因此，无产阶级必须“集中自己的一切破坏力量来反对这个权力”。

列宁在评述资产阶级国家“行政权力”增长的实质时，指出：“毫无疑问，这是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现代整个进化过程中的共同特征。在1848—1851这三年内，法国迅速地、鲜明地、集中地表明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所固有的那种发展过程。”他还说，在帝国主义时代，无论是君主制的国家或最自由的共和制国家，由于要对无产阶级加强镇压，“国家机器”都大大加强起来，因而，“现在，整个世界历史无疑正在比1852年广阔得无比的范围内把无产阶级革命的‘一切力量集中起来’去‘破坏’国家机器。”

再次，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在历次变革中的变化和无产阶级对它的态度作了分析。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的历次变革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无产阶级应当把它毁坏。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国家这个寄生机体已经成为各个剥削阶级集团纷争的对象，那些争夺统治权而相继更替的政党，都把这个庞大国家建筑物的夺得视为自己胜利的主要战利品，“一切变革都是使这个机器更加完备，而不是把它毁坏”。对马克思的这个结论，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得非常抽象，还只有最一般的概念和表述。在这里，问题已经提得具体了，还做出了非常确切、肯定、实际而具体的结论：过去一切革命使国家机器更加完备，但是这个机器是必须打碎的。

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既然必须摧毁、打碎，那么是否一定要通过暴力的方式？马克思主义认为，作为一般规律，无产阶级只能通过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写道：“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之所以一定要采取暴力的方式，是由于资产阶级是不会自动让出政权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推断道：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反动阶级愿意自行退出历史舞台，资产阶级当然不能例外。特别是当他们自己手中掌握着国家机器时，（国家机器本身就是一种暴力）他们对于任何推翻他们的尝试，总是要进行武力镇压的。因此，无产阶级必须以暴力对付暴力，以革命的暴力反对反革命的暴力。只有这样，才能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自己的国家。列宁强调：“历史上从来没有过一次不经过国内战争的大革命，并且也没有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会认为，不经过国内战争就能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当然，马克思主义也认为，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无产阶级可能采取和平的手段来达到革命的目的，但这仅仅是一种可能性，所以，马克思主义把它放在一种次要的地位上，而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主要形式是暴力革命。

二、无产阶级国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打碎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之后，代替它的应是无产阶级国家，而不是无政府状态。无产阶级国家仍然具有国家的一般特征，如它仍然需要运用国家机器来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这个国家机器，仍然是一种公共权力，构成这种权力的，仍然有各种物质的附属物，如军队、警察、监狱等，这些国家机构，也仍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就这些方面看，无产阶级国家仍然是国家。

但马克思主义同时还认为：无产阶级国家虽然具有国家的一般特征，但它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

早在1847年，马克思在他的被列宁称为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的最初著作《哲学的贫困》中就曾预言：“工人阶级在发展进程中将创造一个消除阶级和阶级对

立的联合体来代替旧的资产阶级社会；从此再不会有任何原来意义上的政权了。因为政权正是资产阶级社会内部阶级对立的正式表现。”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的代替资产阶级的政权，将不会是任何原来意义上的政权。1874年，恩格斯在给倍倍尔的信中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进一步指出：“巴黎公社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这是从事实上明确无产阶级国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对这一问题作出最明确的论述的是列宁。列宁在《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的手稿笔记本上写道：“‘巴黎公社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那末是什么呢？显然是从国家到非国家的过渡形式！），“‘无产阶级专政不完全是国家’，应当摧毁官僚军事国家机器，“用‘公社’，用新的‘半国家’代替它”。这里，列宁不仅肯定了无产阶级国家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这一论断，而且首次提出了“半国家”这一概念。后来，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对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论述，他写道：“‘公社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因为公社所要镇压的不是大多数居民，而是少数居民（剥削者）；它已经打碎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居民已经自己上台来代替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所有这一切都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这就是说，因为被镇压的对象是少数过去的剥削者，居民上台代替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人民武装代替了与人民相脱离的剥削阶级的军队，这与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即剥削阶级镇压被剥削阶级、少数人镇压多数人的特殊机器，是根本不同的。这种国家，已不再是阶级剥削的工具，不再是少数剥削者压迫多数劳动者的工具，这一切都与以往的国家有本质的不同。所以说，它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

无产阶级国家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的另一层含义，在于它具有过渡性，在于它是从国家到无国家的过渡形式，是过渡型国家。列宁写道：“马克思认为，第一，无产阶级所需要的只是逐渐消亡的国家，即组织得能立刻开始消亡而且不能不消亡的国家；第二，劳动者所需要的‘国家’，就是‘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这里所说的无产阶级需要的国家“只是逐渐消亡的国家”，说的就是无产阶级国家只是国家到非国家的过渡形式，即马克思所说的是“革命的暂时的形式”或列宁所说的“半国家”。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要强调这个问题，是为了与无政府主义者划清界限。无政府主义者也是要废除国家的，但马克思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不同之处在于，无政府主义是要立即全部地废除国家，而马克思主义则认为，“在革命之后，任何临时性的国家机构都需要专政，并且需要强有力的专政。”恩格斯对无政府主义者提出批驳说：“无政府主义者把事情颠倒过来了。他们宣称，无产阶级革命应当从废除国家这种政治组织开始。但是，无产阶级在取得胜利以后所遇到的唯一现成的组织正是国家。这个国家可能需要作很大的改变，才能完成自己的新职能。但是在这种时刻破坏它，就是破坏胜利了的无产阶级能用来行使自己刚刚获得的政权、镇压自己的资本家敌人和实行社会经济革命的唯一机构。”因而，马克思主义不同意让国家立刻消亡，而主张让国家机器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继续开动一阵子，为巩固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成果保驾护航。这正如恩格斯所讲的，“当无产阶级还需要国家的时候，它之所以需要国家，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镇压自己的敌人，一到有可能谈自由的时候，国家本身就不复存在了。”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它的基本特征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相结合。所谓新型民主，是指无产阶级民主是多数人享有的民主；所谓新型专政，是指无产阶级专政是大多数人的

意志对少数敌对分子的镇压和限制。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已经对未来的无产阶级国家的性质作出过设想，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这意味着无产阶级未来的统治将是一种民主的统治。

第五节 国家必然走向消亡

一、国家是自行消亡的

马克思恩格斯研究国家问题，一方面是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关系中揭示国家的本质，另一方面又是从这种社会的物质的生活关系的变化中来探讨国家的产生、发展和未来归宿的。这种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赋予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以独创性和科学性，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从这种理论出发，国家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表现，并不是永世长存的，国家将会走向其终结，就是走向被“废除”或“消失”或“消亡”。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早期的著作（19世纪40年代前期的著作），还是他们晚期的著作（19世纪70年代以后的著作）中，都始终贯串着这一思想。特别是晚期著作中，他们根据对人类学研究得出了的结论是：“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而国家未来的命运，是“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并为一个“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所代替。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消亡是个自然历史过程，我们也是由此理解“自行”消亡的含义的。

国家以自行消亡为其终结，这个观点为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确立了方向，他们研究国家问题的落脚点即在此。国家由产生而最终消亡，社会由此经历一个无国家社会——国家社会——无国家社会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从而达到一个更高级的发展阶段。这种新的解释使国家问题摆脱了历史循环论的观念，国家消亡的问题也随之成为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恩格斯从不同的角度给国家下过定义。从国家的本质看，在经济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必然会在政治方面获得统治地位，这样它就获得了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的手段，因此，国家是最强大阶级的国家，是统治阶级的（经济的，然后是政治上的）工具；从国家这种现象看，国家是独立于各个阶级的、高居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问题从分工的观点来看是最容易理解的。社会产生着它所不能缺少的某些共同职能。被指定去执行这种职能的人，就形成社会内部分工的一个新部门。这样，他们就获得了也和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立的特殊利益，他们在对这些人的关系上成为独立的人，于是就出现了国家”。国家的消亡，如同国家的产生，正是在这两重意义上展开的。一方面，国家的消亡与阶级的消灭密切相关，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而“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所以，国家的消亡是以阶级消灭为前提的，而且是以敌对阶级之间对立的消除为前提的。这意味着，对立阶级中将有一个首先被消灭，而另一个阶级则能承担起实现生产者平等自由并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任务。在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看来，这个任务历史地落到无产阶级肩上。但是，无产阶级消灭了资产阶级以后，将“用无产阶级国家代替资产阶级国家，这种代替是使国家根本消亡的唯一道路”。列宁解释说：“消

灭国家权力是以马克思为首的一切社会主义者的目的。不实现这个目的，真正的民主主义即平等和自由是不能实现的。只有苏维埃的或无产阶级的民主才能实际达到这个目的，因为它吸引劳动者的群众组织经常参加国家管理，为国家的完全消亡作好准备。”可见，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是实现国家消亡目标的起点，消亡的国家形态将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另一方面，国家的产生是公共权力与社会分离的结果，一旦公共权力逐步由少数社会成员手中转到大多数乃至全部成员手中并为其自觉地运用时，国家又将实现与社会的结合，国家的政治权力已失去其存在的意义。“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可见，国家的消亡将使国家重新回到社会，并仅仅作为一个社会管理机关服从于社会和服务于社会为内容。

二、社会主义是所有国家走向消亡的过渡阶段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国家的消亡既是共产主义实现的前提之一，又是达到共产主义的结果。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与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种种因素相关的，国家的消亡也以这种种因素的变化为条件。只有消灭了社会中存在着的各种差别，才有可能达到社会平等与公正，只有人们有条件和能力参与社会管理，才有可能把国家的权威掌握在自己手中，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只有当人们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思想觉悟，从而保证社会能够按道德和良好的习俗来调节人们的活动时，才可能实现这样的理想：“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

如前所述，国家的消亡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态的消亡。这是因为，对于资产阶级国家和其他剥削阶级国家而言，它们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社会中少数人的利益，而国家的消亡是国家回归社会，使每一个人都成为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这正是剥削阶级所不愿见到的。相反地，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还不断强化国家机器，极力维护社会不平等，使社会大多数成员处于实际上的不自由状态；同时，他们在思想意识上将这种状态“合理”化，所以，剥削阶级国家是不可能成为国家消亡时过渡的国家形态的。这正如列宁在总结马克思有关的理论时所说的那样：“马克思从社会主义和政治斗争的全部历史中得出结论：国家一定会消失；国家消失的过渡形式（从国家到非国家的过渡），将是‘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列宁进而认为：“彻底破坏官僚制的可能性是有保证的，因为社会主义将缩短劳动日，发动群众去建设新生活，使大多数居民都能够毫无例外地执行‘国家职能’，这也就会使任何国家完全消亡。”具体地说，社会主义的建立能为国家的消亡提供以下几方面的条件：

第一，推翻剥削阶级统治后，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将使生产资料由少数人所占有变为全社会所公有。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将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过程的管理者和产品的占有者，全体人民将因其对社会财富的平等占有而取得平等的社会政治地位，成为社会的主人。同时，生产资料也因此摆脱了资本属性，获得了充分发展其社会属性的自由，于是按照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成为可

能了。生产的发展使不同的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的错误。“随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失，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

第二，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只有消灭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才会自行消亡。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主要根源于社会各阶级经济政治地位的不平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各阶级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占社会成员绝大多数的各阶级间基本上实现了经济政治地位的平等，并努力创造条件以消除产生阶级差别的根源，从而使社会阶级结构发生变化并最终丧失各自的阶级特性，社会将成为一个结构单一的社会。

第三，要使国家消亡，还必须具备强大的物质基础，只有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才能更好地满足广大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它能逐渐提供更为完备的技术力量以支持每个社会成员参与社会政治生活，而物质的极大丰富又能逐步消除社会成员间事实上存在的不平等。在现阶段，这种社会成员间的不平等主要体现在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体劳动的差别上。同时，物质产品的极大丰富将使“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成为可能，劳动成了人生活的第一需要，没有了任何强制；由此带来的是人们思想观念和道德水平的更新与提高，人们将从中培养和形成一种新的社会生活所不可缺少的规范，从而具有全面管理社会的能力。这时，国家作为“无产阶级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胜利以后所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将被“新的自由的社会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一代”“完全抛掉为止”。

第四，国家消亡还必须有外部条件，即全世界都消灭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进入共产主义。国家消亡不是一国的事情，无产阶级在一国内取得了胜利，并不意味着就能马上实现建成共产主义的理想。这里既有国内条件，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自然等因素的限制，也有国际环境的影响。在世界上还存在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时候，现代国际交往的频繁和相互利益的冲突，使社会主义国家还不可能完全放弃其对外职能，相反在一定时期还会加强。正如毛泽东所指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最后胜利，不但需要本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而且有待于世界革命的胜利；有待于在整个地球上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使整个人类都得到解放。”

三、国家消亡是个长期的过程

国家消亡的实现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它的长短取决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发展速度。当前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程度离这一目标还有很远的距离，尤其是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之前大都处于较为落后的状态。所以，既要看到国家消亡是历史的必然，又要看到达到这个现实所具有的长期性和艰苦性。达到这一目标，并不是一夜之间的事情，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只有经过一个相当长的从有国家到无国家的过渡阶段，才能逐渐实现国家消亡这个政治理想。1883年5月恩格斯在回顾和无政府主义者斗争这段历史时说：“马克思和我从1845年起就持有这样的观点：未来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结果之一，将是叫做国家的政治组织逐渐消亡。但是，我们同时又始终持这样的观点：为了达到未来社会革命的这一目的以及其他更重要得多的目的，工人阶级首先应当掌握有组织的国家政权并依靠这个政权镇压资本家阶级的反抗和按新的方式组织社会。”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论述了无产阶级国家由建立、巩固、加强到逐渐消亡的辩证过程。他把国家走向消亡的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无产阶级专政。因为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人也没有其他道路能够选择以粉碎剥削者资本家的反抗。虽然这时的国家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即不是少数人镇压多数人的国家而是多数人镇压少数人的国家，但还是政治国家。第二阶段，是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后，即当资本家的反抗已经被粉碎，资本家已经被消灭，阶级已经不存在的时期，国家开始消亡了。但是由于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还存在着人们事实上的不平等，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因而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因而国家还没有完全消亡。这里说的正在消亡的国家，在它消亡的一定阶段称做非政治国家。第三阶段，是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以后，也就是说，当人们已经十分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基本准则，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已经大大提高，因此，他们能够自愿地尽其所能来劳动时，国家才能完全消亡。那么，我们如何为国家消亡创造条件呢？概括地说，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大力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起来。这是国家消亡的物质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社会最重要的任务。只有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才可能真正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一切阶级的对立、阶级差别和社会差别现象才可能归于消灭。

第二，大力提高社会思想文化水平。要使国家消亡，只有高度物质文明还是不够的，还必须全力进行思想和文化方面的精神文明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最后归结为人的建设。要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必须造就一代又一代的共产主义新人。

第三，必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要为国家消亡创造条件，必须充分发挥企事业、人民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作用。这是实现国家消亡必不可少的条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实现了民主性质的转变，即由少数人的民主变成了大多数人的民主。民主范围的不断扩大，使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不断地向前推进。出现多种形式的人民群众直接参与社会管理的组织和机构。民主的深入发展，使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逐渐成为多余的东西，而作为社会生活的民主则越来越完备。当所有的人都学会了管理社会生活的时候，人们对于人类一切公共生活的简单的基本规则就会很快地从必须遵守变成习惯于遵守了。那时，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将代替对人的统治，国家强制性的权力机构的作用逐渐消失，国家也随之消亡了。

第五章 国家是从社会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从国家的形成与发展过程把握国家的本质特征，即国家不仅是阶级矛盾的产物，是统治阶级的工具，而且也是从社会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它决定了国家内部职能是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的辩证统一。国家是随着阶级出现而出现的，但是，国家的形成，既是阶级斗争和冲突的必然产物，也是控制这种冲突和斗争的需要的产物。因而，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从根本上脱离社会大众，而具有实质上的相对自主性；同时，国家作为社会的“第三种力量”，它在必要的时候，也将可能在形式上表现出脱离社会各阶级，包括统治阶级，而具有形式上的相对独立性。应该看到，马克思主义对国家的历史把握，不仅在于它揭示了国家产生和消灭的规律，而且还在于揭示了国家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变化和发展。国家的变化与发展在国家与社会关系上体现得尤为明显。理论和实践活动都表明，只有全面深刻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才能回答和解决社会现实提出的有关问题。

第一节 国家管理权力反作用于社会

一、国家管理权力产生于社会

在国家与社会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十分鲜明：国家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而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以充分的材料证明：“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象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勿宁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对立面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所以，国家是从社会中产生出来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般国家形成的最自然、也最典型的形式，是像雅典国家那样，直接从氏族社会中产生。这种国家的产生过程完全是按照人类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而进行的，因而非常纯粹，没有受到任何外来的或内部的暴力干涉。恩格斯认为，产生后的国家与原来的氏族相比，有两大不同之处：（1）它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2）它设立有公共权力。这也就是说，国家是以国民和公共权力的存在为前提，没有这两个因素，也就无所谓国家。

恩格斯在这一点上很明确，即“国家是以一种与全体固定成员相脱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为前提的”。特殊公共权力的形成决定国家的形成。公共权力萌芽于氏族社会，产生于氏族社会的解体。

在国家出现以前的氏族社会中，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来维持，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等级。恩格斯把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看作是一种十分美妙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虽然公共事务也很多，“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

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恩格斯认为，这种人人平等自由，不存在任何统治和奴役的氏族社会生活，既表明氏族制度的伟大，也表明氏族制度的局限性。因为，保持这种社会生活的氏族制度是以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为前提的。这也就同时意味着，这种制度最终将被生产力的发展所冲毁。

原始的氏族社会确实是靠习惯和传统力量来维持的，没有专门的管理机关，因而也就没有特殊公共权力。但是，氏族社会却存在公共权力萌芽的土壤，这就是社会的公共利益或共同利益。因为共同利益一旦形成，就要求社会有一种力量来维持这种利益，保障这种利益不遭破坏。这种力量就是公共权力。在原始氏族公社中，这种力量已经萌芽。恩格斯指出：在原始农业社会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如解决争端；制止个别人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在炎热的地方；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职能。这样的职位，在任何时候的原始公社中，例如在最古老的德意志的马尔克公社中，甚至在今天的印度，还可以看到。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无疑，这时的共同利益是全社会的利益，从这种利益当中所萌芽出来的，用于保护公共利益的微弱的公共权力也是为全社会服务的。但是作为国家存在前提的“特殊公共权力”的形成并非根源于这种公共利益，而是根源于在这公共利益旁边出现的私人利益，以及由此所导致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矛盾。因此，虽然共同利益或公共利益是产生公共权力的土壤，但是，使萌芽于公共利益的公共权力真正成为一种脱离社会、并相对独立的力量的重要促发因素却是与共同利益相对立的私人利益的出现。作为相对独立力量而存在的这种公共权力所维护的虽也是公共利益，但这种有私人利益与之对抗的公共利益与原始社会中的公共利益有本质差别。因而，维护这种公共利益的公共权力是“特殊公共权力”。

私人利益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结果。从人类社会发展过程来看，社会生产的发展，在人类社会的早期所产生的后果是分工的出现。“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与这种分工同时出现的还有分配，而且是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的分配”，私有制就在这种不平等分配中形成。因此，“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伴随着这种分工的发展，私人利益也就出现了。在原始社会后期，这种私人利益主要体现为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私人利益一出现就与公共利益产生矛盾。起初，这种矛盾只是所产生的个人利益与所有相互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的矛盾。但是随着阶级和阶级差别的出现，所有相互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不复存在，此时，私人利益所对抗的实际上是一些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并代表社会的统治阶级的公共利益。这种矛盾，使这种公共利益陷入危机。为了维护这种公共利益，保障社会统一，社会管理就需要一种更强大的力量，于是，特殊公共权力，即国家管理权力出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正是由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而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不论是单个的还是共同的）脱离的独立形式，也就是说采取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认为，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矛盾所导致的这一后果，是在一定的现实基础上发生

的。这现实基础就是，分工和私有制导致社会分裂为各个阶级，其中一个阶级统治着其他阶级。这在现实基础上所产生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矛盾，其实是从社会分裂出来的各个不可调和的阶级之间的矛盾与冲突的反映。因为当社会分裂为各个不可调和的阶级后，私人利益所对抗的那种公共利益，实际上是经济主导地位或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利益。这一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在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公共利益”的同时，并设立“特殊公共权力”来保护和实现这种“公共利益”。“特殊公共权力”就是为维护这种“公共利益”而最终出现的，它实际上就是国家的管理权力。

对于这种公共权力的形成，恩格斯在分析希腊社会时曾作过形象而生动的描述，他指出：“这样，我们看到，在英雄时代的希腊社会制度中，古代的氏族组织还是很有活力的，不过我们也看到，它的瓦解已经开始：由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促进了财产积累于家庭中，并且使家庭变成一种与氏族对立的力量；财产的差别，通过世袭显贵和王权的最初萌芽的形成，对社会制度起反作用；奴隶制起初虽然仅限于俘虏，但已经开辟了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人的前景；古代部落对部落的战争，已经开始蜕变为在陆上和海上为掠夺家畜、奴隶和财宝而不断进行的抢劫，变为一种正常的营生，一句话，财富被当作最高福利而受到赞美和崇敬，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所缺少的只是一件东西，即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保障单个人新获得财富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仅可以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会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的新形式，因而给不断加速的财富积累，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而这样的机关也就出现了。国家被发明出来了。”恩格斯认为，这种被发明出来的机关所具有的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原始社会居民直接符合了，它是用来对付奴隶的公共权力，它是控制奴隶和公民使之服从的公共权力。“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

分析至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国家管理社会的权力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产生于社会的阶级对立，是为以虚幻的共同利益形成出现的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它将随着国内阶级对立的尖锐化而日益加强。

二、国家管理权力对社会具有能动性

国家管理权力的出现，实际上是表明社会在分裂为各个阶级之后，在各种利益的作用下，已陷入了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之中。在这样的情况下，社会就不得不依一种更为强大的力量以维持自身，于是国家管理权力应运而生。国家管理权力的出现，将使不可调和的阶级冲突和矛盾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和形式之下，以免这种矛盾和冲突导致社会解体，并在保证社会统一的同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国家管理权力相对于社会各冲突阶级来说，似乎是作为在阶级冲突之外的一种力量出现。恩格斯把这种力量称为“第三种力量”。恩格斯认为，这种力量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在形式上获得了对于相互冲突阶级的独立性。但是在阶级对立社会，这种力量最终不免要成为某个阶级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它愈是成为某个阶级的机关，愈是直接地实现这一阶级的统治，它就愈加独立。”伴随着这种独立性的加强，这种力量也就愈来愈脱离社会，而

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一种独立力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认为，国家管理权力是一种与全体固定成员（或者说人民大众）相脱离的特殊公共权力。

国家管理权力来自社会，而又独立于社会，与社会大众相分离。这就意味着，国家管理权力与社会之间势必存在着一种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事实表明，国家管理权力对社会生活具有强大的影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这种作用甚至是决定性的。但是，这里必须指出，国家管理权力相对于社会具有其独立性，并且对社会具有很强的影响作用，并不等于说，在国家管理权力与社会关系上，国家管理权力是决定性的因素，而社会是被国家管理权力决定的因素。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反对这种为黑格尔所尊崇的传统国家观，认为从根本上讲，国家管理权力，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经济生活条件决定的。他们指出，“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而且在一切还必须有分工和私有制的阶段上，都是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现实的关系决不是国家政权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们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力量。”在这意义上，恩格斯认为，国家管理权力尽管是一种与社会相脱离的独立力量，但它“不是一个具有独立发展的独立领域”。

国家管理权力是由社会物质经济条件决定，并随这种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然而它由于它本来具有的、即它一经获得便逐渐向前发展了的相对独立性，又反过来对生产的条件和进程发生影响。这是两种不相等的力量的交互作用：一方面是经济运动，另一方面是追求尽可能多的独立性并且一经产生也就有了自己的运动的新的政治权力。总的说来，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也必定要经受它自己所造成的并且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即国家权力的以及和它同时产生的反对派的运动的反作用。”恩格斯从历史和现实考察了这种反作用后认为，“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是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将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将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经济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核心内容，具有决定性意义，所以，国家权力对经济发展反作用的结果，将决定整个社会生活及其发展。

具体而言，国家管理权力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管理权力维护的那个“公共利益”，即在经济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利益的实现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如果这种“公共利益”必须通过经济发展得以实现，那么国家管理权力就将按经济运动规律，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如果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将使得现有的“公共利益”遭到破坏，并可能被一种全新的“公共利益”所替代，那么国家管理权力在竭力维护这种“公共利益”的同时，限制或阻碍发展，尽管这种限制和阻碍最终将导致经济的崩溃和政治权力的全面瓦解，因为，眼前的既得利益对于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来说，是最主要的。这一点，人们可以从封建统治如何为了自身的利益，利用国家权力，限制资本主义发展的各种历史事实中看到。同样，人们也可以从资产阶级获得政治权力后，为资本主义发展所作的努力中看到，国家管理权力是如何为经济发展提供积极作用的。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描绘了这一过程：资产阶级夺取政治权力以后，“废除了长子继承权或不许出卖领地的禁

令，取消了贵族的一切特权，这样便消灭了特权贵族、土地贵族的权力。资产阶级取消了所有行会，废除了手工业者的一切特权，从而打垮了行会师傅的威风。资产阶级用自由竞争来代替它们”从而使“每一个人都有权经营任何一个工业部门”的同时，宣布资本为社会的“决定性力量”。

马克思在谈论资本主义国家权力与财产之间关系时说，“财产手中并没有政治权力，甚至政治权力还通过如任意征税、没收、特权、官僚制度加于工商业的干扰等等办法来捉弄财产。”这实际上表明，在阶级社会，掌握在一定阶级手中的国家管理权力，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反作用，不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都将通过一套统治机制来实现，具体讲，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实现。

第一，法律。法律是掌握国家管理权力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因此，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权力所进行的政治立法和市民立法都是这种物质经济生活要求的反映。问题的关键在于，用法律的形式反映这种物质经济利益要求，不仅使这种统治阶级利益与要求合法化，而且也使这种统治阶级利益要求上升到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并且取得普遍效力，从而直接制约和指示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领域和整个过程。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对这个问题作了透彻的分析。法律规范着社会生活方式，其中包括决定这种生活方式的分配方式。一个社会的分配方式，将直接关系到这个社会发展的进程和前景。很显然，国家管理权力通过立法和保障所确立法律的实施，将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全局性和根本性的作用和影响。

第二，制度。制度与法律密切相关，因为，它基本上是由法律来规定的，是法律内容的一种具体体现。但另一方面，制度内容中的很大部分，是由国家政策决定的。制约和影响社会总体发展的制度有许多，主要可归纳为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制度、文化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实行，一方面靠法律，另一方面则直接依靠国家管理权力。在任何社会，国家管理权力对社会和经济生活起作用，除法律这一机制外，另一个重要机制就是这些具体的制度，国家通过一系列制度对社会和经济生活所产生的影响是十分直接和有效的。恩格斯在谈论政治对经济的反作用时，就举例认为，“国家就是通过保护关税、贸易自由、好的或者坏的财政制度发生作用的。”

第三，意识形态。国家是“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的力量。这就意味着尽管人的意识是人的现实存在的反映，但这种反映不能不受到国家管理权力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通过统治阶级的思想对社会的统治和支配作用实现。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这种思想的支配，将“决定着某一历史时代的整个面貌”。历史事实表明，国家管理权力通过统治阶级思想意识这一中介，对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支配和控制，对社会和经济生活所产生的影响，将是十分深刻的。

第四，国家机器。国家机器主要指军队、警察、法庭和官僚机构等。列宁说，这些国家机器是“国家权力的主要强力工具”。通过一套强有力工具，国家管理权力不仅为社会建立起了一种“秩序”，而且也使统治阶级对社会的统治和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以缓和。国家机器的本质是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工具。统治阶级利用这一套机器，在实现自身的稳固统治的同时，也极力维护和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后者的努力有时会对社会发展产生决定性的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了近代英国资产阶级正是运用体现在

国家机器上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推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的事。他说“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多少是按时间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在英国，这些因素在十七世纪末系统地综合为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是以最残暴的暴力为基础，例如殖民制度就是这样。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国家机器是一种强有力的暴力工具，因此国家管理权力通过国家机器对社会和经济生活所产生的作用，往往具有很强的强制性。

第二节 政治统治和社会职能相辅相成

一、国家是从社会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既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也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前一方面是相对于国家的本质而言，而另一方面则相对于国家职能而言。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原始社会一出现，就存在着一定的公共事务和公共利益。起初，这些公共事务和公共利益是由社会所有成员来共同承担和共同维护的。但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生活规模的扩大和复杂化，社会就需要赋予个别成员以某种全权，执行维护社会共同利益的社会职能。这也就是说，当社会需要赋予个别成员以全权来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时，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与从事管理事务的少数成员之间的分工开始出现。这种分工的出现为国家和国家权力的形成提供了可能。因为，国家一直是由一批专门从事管理、几乎专门从事管理或主要从事管理的人组成的。

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导致大规模社会分工的出现：农业与手工业分工，手工业与商业分工，商业与航海业分工。大规模的连续不断的社会分工，导致两个后果的出现：

第一，专门掌握管理公职的特殊阶层出现。大规模的社会分工，冲垮了旧的社会结构，在社会利益的分解和重组中，新的具有新的利益的新集团出现，社会开始划分为阶级与阶层。在这样的情况下，随着社会生活的日益复杂化和利益的多元化，专门从事社会公共管理的公共管理阶层开始形成。恩格斯指出：“随着工业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各种生产部门——农业、手工业（在手工业内又有无数行业）、商业、航海业等——之间的分工日益充分地发展起来；居民现在依其职业分成了相当稳定的集团；其中每个集团都有好多新的共同利益，这种利益在氏族或胞族内是没有存在的余地的，因而就需要创设新的官职为这种利益服务。”新官职的设立，就意味着在原始社会中那些为维护公共利益而设立、并被赋予全权的职位，将随着社会分工的展开，从为社会服务的角色上升为管理社会的角色，并成为一个专门的职位，由专人掌管。于是，执行社会公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管理活动和工作，就从社会中独立出来。在社会划分阶级的条件下，这种公职多由在经济上占主导地位的人担当。在古希腊雅典的政制发展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恩格斯分析指出，分工“扰乱了氏族制度机关的正常活动，以致在英雄时代就需要设法补救。于是实行了提修斯所规定的制度”。该制度的第二项内容“就是把全体人民，不问氏族、胞族或部落，一概分为Eupatriden（贵族）、Geomoren（农民）和Demirgen（手工业者）三个阶级，并赋予贵族以担任公职的独占权。”尽管这

一划分并未规定各个阶级之间的法权上的差别，但它有着重要意义。因为，“它向我们描述了新的、暗中发展起来的社会要素。它表明，由一定家庭的成员担任氏族公职的习惯，已经变为这些家庭担任公职的无可争辩的权利；这些因拥有财富而本来就有势力的家庭，已经开始在自己的氏族之外联合成一种独特的特权阶级；而刚刚萌芽的国家，也就使得这种霸占行为神圣化。”从一定意义上讲，国家正是由于这种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阶层的形成，才从可能走向现实。

第二，专门从事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机构出现。在人类社会的分工发展过程中，各种形式、各种层次的分工，最终必然导致“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城乡分离后所必然出现的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它贯穿着全部文明的历史并一直延续到现在（反谷物法同盟）。”社会分工的深入和展开，必然导致城市的出现。而城市的出现，加速了社会从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随着城市的出现也就需要有行政机关、警察、赋税等等，一句话，就需要有公共的政治机构，也就是说需要政治。”从这个意义上讲，专门从事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机构的出现，是社会分工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标志着社会已发展到需要专门的管理机构予以管理的时候。这些机构的出现意味着国家的最终形成也时不远了。因为，这些机构的出现，使得上面所述的那种在社会分工中所形成的专门承担社会公职的人，将获得特殊权利，从而在原先经济上获得主导地位的基础上，在政治上也获得了统治地位。因此，“在这里居民第一次划分为两大阶级，这种划分直接以分工和生产工具为基础。”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执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职能的人员的专业化和机构的专业化，是社会分工发展的必然结果。这两方面的专业化，使得社会职能对社会逐渐独立化；当社会因分工发展而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各个阶级，其中经济上处优势地位阶级独自全权掌握社会职能时，社会职能也就上升为对社会的统治。在原始社会，社会职能的实现是靠社会的风俗与习惯；当社会职能上升为对社会统治时，社会职能的实现靠的则是公共权力，即国家权力。相应地，社会职能的执行者也由原先的社会公仆逐渐地变为了社会主人。恩格斯说，“官吏既然掌握着公共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驾于社会之上。”“他们作为日益同社会脱离的权力的代表，一定要用特别的法律来取得尊敬，由于这种法律，他们就享有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了。文明国家的一个微不足道的警察，都拥有比氏族社会的全部机关加在一起还要大的‘权威’；但是文明时代最有势力的王公和最伟大的国家要人或统帅，也可能要羡慕最平凡的氏族首长所享有的，不是用强迫手段获得的，无可争辩的尊敬。后者是站在社会之中，而前者却不得不企图成为一种处于社会之外和社会之上的东西。”

国家正是在社会职能对社会逐渐独立化并上升为社会统治的过程中形成的。它是社会发展使得社会职能的执行个人和执行机构日益专门化的产物。因此，正如列宁所说，“国家就是从人类社会中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从国家作为一种管理机构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的过程可以看出，尽管国家的性质和存在的基础与其萌芽状态，即原始社会中那些被赋予全权执行社会公务的职位相比，有天壤之别，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国家和这种职位都要履行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处理社会公共事务为主要任务的社会职能。

二、政治统治以社会职能为基础

从根本上讲，国家是统治阶级的组织，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机器，这是国家产生的前提与目的决定的。恩格斯指出：“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它在一切典型的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且在一切场合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国家的本质决定了国家首先是作为阶级统治、即政治统治的工具或机器而存在，其次才是作为执行社会职能的社会管理机构而存在。

国家这两种存在形式的先后，既不是时间上的先后，也不是空间上的先后，而是其本质属性的层次上的先后。实现政治统治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它决定着国家执行社会职能的社会管理属性。在阶级社会，所谓的社会公共利益，本质上都是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利益，因而，国家作为履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职能的管理机构，它所代表和维护的，实际上不过是统治阶级的公共利益。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在古代是占有奴隶的公民的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在我们的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因此，国家作为一种管理机构，履行社会职能，实现社会管理，从根本上讲，还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正是在这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

恩格斯在他有名的《论住宅问题》一书中对资产阶级怎样解决住宅问题的分析，一定程度上能说明这方面的问题。恩格斯说：现代的国家不能够也不愿意消除住宅灾难。国家无非是有产阶级即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用来反对被剥削阶级即农民和工人的有组织的总和权力。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资产阶级国家出于消除个别资本家对住宅缺乏现象所感到的迷惑，如某种政治上的需要，而不得不进行“改善”住宅状况的工作的话，那么，解决该问题的办法，也不是依据社会的要求，而是依据“他们的方式”，这就叫做“欧斯曼”的办法。“我这里所说的‘欧斯曼’，不但指巴黎的欧斯曼所采取的那种特殊的波拿巴主义办法，即穿过密集的工人街区开辟一些又长、又直、又宽的街道，在街道两旁修建豪华的大厦；除了使街垒战难于进行这个战略目的以外，用意还在于造成依靠政府的特殊的波拿巴主义的建筑业无产阶级，并把巴黎变为一个多半是奢华的都市。我所说的‘欧斯曼’，是指把工人街区，特别是把我国大城市中心的工人街区切开的那种已经普遍实行起来的办法，而不论这起因是为了公共卫生或美化，还是由于市中心需要大商场，或者由于敷设铁路、修建街道等等交通的需要。不论起因如何不同，结果到处总是一样：最不成样子的小街小巷没有了，资产阶级就因为占有这种巨大成功而大肆自我吹嘘，但是……这种小街小巷立刻又在别处，并且往往是就在紧邻的地方出现。”虽然“欧斯曼”方法并不根本解决问题，但这方法却能使资产阶级不仅在经济上获利，而且也在政治上获利：消除巷战和获得新的政治成就。双重获利，何乐而不为。

如果说原始社会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社会职能的实现，是依靠社会的风俗和习惯，那么国家在履行这种社会职能时，所依靠的却是作为政治基础的公共权力。国家所维护的公共利益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在阶级对抗的社会，

这种利益实际上是少数人的利益，因此，国家要维护这种利益，履行以实现这种利益为目标的社会职能，它就必须借助公共权力，即国家权力，否则，它的任何目标都无法达到。这在一定意义上表明，在国家活动过程中，国家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活动，执行社会职能，是与国家的阶级统治融合在一起的。这种融合所展现的场景，正如列宁所说：“国家一直是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的一种机构，一直是由一批专门从事管理、几乎专门从事管理或主要从事管理的人组成的。人分为被管理者和专门的管理者，后者属于社会之上，称为统治者，称为国家代表。这个机构，这个管理别人的集团，总是把持着一种强制机构，实力机构，不管这种加之于人的暴力表现为原始时代的棍棒，或是奴隶制时代较为完善的武器，或是中世纪出现的火器，或是完全根据现代最新技术造成的二十世纪的奇妙武器，反正都是一样。使用暴力的手段可以改变，但是只要国家存在，每个社会就总有一个集团进行管理，发号施令，实行统治，并且为了维持政权而把实力强制机构、暴力机构、适合于每个时代的技术水平的武器把持在自己手中。”

尽管国家的本质是阶级统治，国家作为一种管理机构所进行的实现社会职能的管理活动，也是由这个本质决定的，但阶级统治或政治统治，并不因此就成为国家的全部内容，并使国家所应履行的社会职能失去其独立存在的价值与意义。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如果把国家问题如此简单化，那么，这种理论就因与客观事实相违背而失去其存在和发展的前提。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国家作为一种执行社会职能的管理机构的管理活动，确实是由于统治阶级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国家的政治统治就可以撇开国家所应履行的某种社会职能而独立存在。情况恰恰相反，历史事实充分表明：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进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维持下去。这也就是说，国家活动中，政治统治与执行社会职能是相辅相成的关系：社会职能的执行取决于政治统治；而政治统治的维持又必须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因此，对于国家来说，既不能没有政治统治，也不能不执行社会职能。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英国人在印度统治期间给印度社会所带来的破坏中，看到了政治统治应以执行社会职能为基础的重要性。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分析到，在亚洲，从很古的时候起，一般说来只有三个政府部门：财政部门，或对内进行掠夺的部门；军事部门，或对外进行掠夺的部门；最后是公共工程部门。气候和土地条件，使利用渠道和水利工程的人工灌溉设施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但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东方社会不能在这问题上像西方社会那样，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因此亚洲的一切政府都不能不执行一种经济职能，即举办公共工程的职能。”但是，不列颠人在东印度从他们前人那里接收了财政部门和军事部门，却完全忽略了公共工程部门。结果，“不能按照不列颠的自由竞争原则——听之任之原则——来发展的农业便衰落下来了。”经常发生的饥荒，才使他们最后发现，“他们忽视了唯一能使他们在印度的统治至少同他们前人的统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那种行动。”恩格斯得出结论认为，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

政治统治以执行社会职能为基础，不仅在东方社会是这样，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都是这样。反观资本主义社会，恩格斯指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有或者没有托拉斯，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终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这种转化为国家财产的必然性首先表现在大规模的交通机构，即邮

政、电报和铁路方面。”因此，可以说，有效的政治统治无不依赖于成功而有效地执行社会职能。

第三节 国家职能分为对内对外两部分

一、国家的内外职能决定于国家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统治和压迫被统治阶级的机器。这就意味着，任何国家都是一定统治阶级的国家，都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国家。因此，国家的本质将具体体现为国家的阶级属性。从根本上讲，国家的职能就是由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的。一个国家的阶级性质表明该国家的国体；一定的国体，必须通过一定的政治形式表现出来，这种政治形式就是政体。如果说国体和政体是表明哪一个阶级在国家中占统治地位和采取何种形式进行统治，那么，国家职能则表明统治阶级如何实现这种统治，如何维护和加强这种统治。所以，由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的国家职能，不可能独立于一定的国体和政体而孤立存在，相反，它与它们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并受它们的制约和影响。从总体上讲，国家的本质将决定国家职能的性质、具体内容和实现方法。

第一，国家的本质决定国家职能的性质。任何国家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统治阶级执行国家职能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为自身的统治利益服务。恩格斯说：资产者如不直接地、经常不断地控制本国的中央行政机关、对外政策和立法，就无法保障自己的利益。阶级的性质，将决定国家职能的性质。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统治阶级执行国家职能所要达到的目标是控制和压迫广大的劳动群众，维护和扩大自身的统治利益。但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的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无产阶级执行国家职能所要达到的目标是维护广大劳动人民利益，造福社会和人类，镇压少数人对社会和人民利益的破坏。不同阶级执行国家职能所能达到的目标的不同，决定了不同国家能在性质上的差异。例如，就政治统治职能而言，“旧的国家，即使是由资产阶级共和国最优秀最民主的分子建立起来的，永远不是也不可能是什么别的东西，而只能是资产阶级专政，是占有工厂、生产工具、土地、铁路的人的专政，总之，是拥有一切物质资料，一切劳动工具人的专政，而劳动者因为没有这些东西则处于奴隶地位。”而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对资产阶级对少数居民实行镇压，同时，它又充分发扬民主，也就是使全体居民群众真正平等地、真正普遍地参与一切国家事务，参加对消灭资本主义的一切复杂问题的处理。”再如，就社会管理职能而言，剥削阶级的社会管理所维护的是少数人的“公共利益”，恩格斯说，“资产阶级共和国就是资本主义生意人的共和国；在那里，政治同其他一切一样，只不过是一种买卖……”这种“买卖”政治，能维护什么样人的利益，是可想而知的。但在无产阶级国家，确立在财产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管理职能，所维护的确是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到，在不同阶级性质的国家，国家职能的性质也是不同的。

第二，国家本质决定国家职能的具体内容。国家的基本职能，不同性质的国家都具备。但是，每一基本职能的具体内容，不同性质国家是不同的。职能的具体内容是统治阶级的性质和利益决定的，与国家职能的性质密切相关。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阶级统治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因此所有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的政治统治职能的内容就与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的政治统治职能的内容不同。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

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职能是：镇压被推翻了的阶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扩大人民群众参政的范围。这两种类型的国家政治统治职能内容显然有很大的差别。再就国家职能中的对外职能而言，马克思主义认为，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的对外职能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因此，这种国家的对外职能，除了保卫国家以防外来侵略之外，还可能具有扩张和侵略的职能；而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的对外职能，只有保卫国家以防外来侵犯的职能。这两者之间的差异也是十分明显的。

第三，国家本质决定国家职能的实现形式。国家本质首先决定国家职能实现的手段形式。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以私有制为基础，国家职能是为这种私有制服务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实现国家职能的手段形式，就不能不受制于这种所有制的要求，具体讲，就是不能不受制于在这种所有制中支配生产资料的那些有产者的要求。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为了适应资本的自由发展，资产阶级以放任自由、完全竞争的社会调控方式代替了封建社会的等级制的社会调控方式，但到了垄断阶段，为了维护垄断资本的统治，资本主义国家又以国家对社会的全面控制和干预方式代替了自由竞争的放任方式。在这过程中，每一次的变化，都是为了适应财产所有者的要求。其次，国家本质决定调控的制度形式。前面已经指出，国家职能与国体和政体密切相关，任何阶级的统治都是通过一定的政治形式实现的，这种政治形式就是政体，就是政权的组织形式。尽管政体不是简单地服从国体，但是政体与国体，即与国家的阶级属性有内在联系。对于每个统治阶级来说，统治形式的选择是根据本阶级的利益要求和政治目标。列宁说：资本家现在需要共和国，因为不这样就对付不了人民。但是他们需要的是“议会制”共和国，也就是要把民主局限为民主的选举，局限为有权把代表人民而又镇压人民（马克思的极中肯极正确的说法）的人派到议会上去。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决定了国家职能实现的不同制度形式。在法西斯制度下的国家职能实现的制度形式和在民主共和制下的国家职能实现的制度形式，是完全不同的。前者是靠独裁专制的制度实现的，后者是靠一套民主制度实现的。国家职能实现的手段形式和制度形式是有内在联系的，但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决定关系。手段形式完全是根据统治阶级所面临的现实的具体问题而设定的，而制度形式则是根据统治阶级所面临的社会阶级关系、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和政治原则而设定的。

总结以上三方面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国家职能的任何方面，都是由掌握国家权力，并执行国家职能的统治阶级的性质决定的。只有把握了国家的阶级属性，才能正确分析和考察国家的职能。

二、国家内部职能具有双重性

在国家内部职能问题上，一向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国家内部职能是单一的，即只有阶级统治和镇压的职能，没有社会管理职能。有人则认为，国家内部职能是双重的，既有阶级统治和镇压的职能，又有社会管理的职能。从前面的所有分析可以看出，第一种看法是片面的。国家的内部职能应是双重的：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

马克思主义确实认为，国家是随着统治阶级的出现而出现的，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也一再强调，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这意味着，国家对分裂为对立阶级的社会来说，是一种必然。因为，当社

会随私有制出现而分裂为对立阶级时，社会的协调就需要有专门的人员和专门机关来进行。这种专门人员和专门机关一出现，国家也就“被发明出来了”。如果说原始社会设立那些具有全权的职位是协调和管理还没有阶级的社会的需要，那么国家的出现就是协调和管理分裂为阶级的社会的需要。国家的“发明”，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协调社会各阶级间的关系，而且由于国家是由占统治地位阶级掌握，所以它又是统治阶级的机器；但另一方面，社会分裂为阶级后，这个社会并不因此就不再存在社会公共事务，相反，随着生产的发展、交流的扩大，分裂为阶级的社会公共事务比原始社会的社会公共事务，不论从形式到内容，都更丰富更复杂。这从马克思所列举的古代亚洲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中可以看到。因此，被“发明”出来的国家在协调社会阶级之间关系时，也必然要承担起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当然，这种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在分裂为阶级的社会中，将具有很强的阶级性。但是，这种管理活动作为国家的内部职能，是绝对存在的。

任何阶级社会都需要国家管理，但由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国家管理的范围、深度和方式是不一样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阶级社会中，国家所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是比较有限的，这与这些社会的生产发展水平不高和生产与生活方式简单密切相关。但到了近代，资本主义兴起后，随着大工业生产的发展，新兴城市不断涌现，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管理的范围、深度和方式，与前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管理相比，有了很大发展。到了这时，“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这种转化为国家财产的必然性首先表现在大规模的交通机构，如邮政、电报和铁路方面。”在考察1848年革命后的法国社会时，马克思看到在行政权力扩大的背景下，国家对社会管理扩大到了极端形式。“在这里，国家管制、控制、指挥、监视和监护着市民社会——从它那些最重大的生活表现起，直到最微小的生活表现止，从它的最一般的生存形式起，直到个人的生活止”。当然，这种管理形式是不正常的，但它说明，在资本主义国家，只要出于需要，国家对社会的管理可以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因此，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垄断阶段后，随着国有垄断资本和私人垄断资本的相互融合，国家在直接参与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同时，还以立法、行政、政策等手段广泛干预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进一步扩大和分化。

国家除了社会管理职能外，还有另一项更为重要的职能，即政治统治的职能，这职能是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机器，它的核心任务是维护和实现阶级统治。这种任务主要通过阶级的统治和镇压来实现。因此，有时又叫镇压职能。列宁则把剥削阶级国家的这方面职能形象地称为“刽子手职能”。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将逐步扩大。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的扩大，既不是对国家政治统治职能的否定，也不是意味着国家政治统治职能的削弱。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的扩大，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的政治统治职能的实现方式，就由原先的单一阶级镇压的方式，转化为阶级镇压与社会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这种转化的可能性在于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从根本上讲，是为阶级统治服务的。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在国家社会管理职能扩大的情况下，国家的政治统治职能不会被削弱，但其表现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变化。恩格斯早就指出这一问题的实质。他说：“无论转化为股份公司和托拉斯，还是转化为国家财产，都没有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因此“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同资产阶级国家以及其他一切国家一样，也具有两种职能，即社会管理和政治统治职能。但是这些职能在本质上不同于以前的任何国家。因为，（1）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主要是资产阶级的“官僚军事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2）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走向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的过渡，在这过程中，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将被消灭；

（3）无产阶级国家是确立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基础上，在这基础上所形成的公共利益是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列宁把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这两方面职能，概括为：领导群众推翻资产阶级并镇压其反抗；领导和组织群众建立新的经济关系并进行新的经济和文化建设。就社会管理职能而言，确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执行这种职能，是维护和满足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要求，而不是少数人的利益和要求。就政治统治职能而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同以往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具有本质不同。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占社会绝大多数的人对少数人的专政和镇压，与在绝大多数人中实现高度民主相结合的统治。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迈进的一个过渡阶段。所以，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两种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将随着这过渡的进程而发生变化。这种变化的基本趋势是：政治统治职能将随着社会的发展，阶级差别和阶级斗争范围的缩小而逐渐缩小其作用范围，而社会管理职能则日益深入到越来越多的领域。这种趋势与资本主义国家两种职能发展趋势，在形式上有些相似之处，但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社会管理职能存在的前提是社会的存在，而政治统治职能存在的前提则是国家的存在。这就意味着，社会管理职能对人类社会而言，是永恒存在的；而政治统治职能对于人类社会而言，只是历史的产物，并非永恒存在，它随国家出现而出现，并随国家消亡而消亡。因此，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认为，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所保留下的仅仅是社会管理职能。

国家内部职能中社会管理职能与政治统治职能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在阶级社会，社会管理职能的执行和实现，需要依靠公共权力，所以它与政治统治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并以政治统治为基础。另一方面，政治统治必须以执行社会管理职能为基础，只有这样，政治统治才能得以持续。两种职能的辩证统一关系，要求国家在驾驭和协调社会的过程中，必须同时执行这两种职能，并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只有这样，统治才能稳固，社会才能发展。

三、内部职能与外部职能是统一的

任何国家的活动都表现为两种基本职能：内部的职能和外部的职能。外部职能的主要任务是防御外来侵略，保卫国家安全。在具体的国家活动中，国家的内部职能与外部职能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只有加强内部职能，不断增强自己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实力，才能顺利地实现国家的外部职能；同时，对外职能的实现，如成功的外交活动与和平的谈判，对国内政权的巩固和社会发展起重要的作用。

对于国家活动来说，尤其对于阶级统治来说，内部职能与外部职能相比，内部职能是主要的。因为，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如果不首先巩固自己在国内的统治地位，不首先推动国内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就没有必要的社会政治条件和物质力量来保卫国家或进行扩张。因此，国家的内部职能在国家活动中起主导作

用。但另一方面，也应看到，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外部职能将可能上升为主要职能，如战争时期。在这样的特定时期，外部职能执行的情况如何，不仅影响国际社会，而且影响到国内政权的巩固与社会发展。如果说在一般时期，内部职能的执行是外部职能执行的主要决定因素，那么，在这种特定时期，外部职能的执行，将是内部职能执行的主要决定因素。《布列斯特和约》是这方面的典型事例。列宁在分析为何要缔结这一和约时认为，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考虑就是为国内政权的巩固和社会发展。列宁说：“我们缔结合单独和约，就能在目前可能的最大程度上摆脱两个彼此敌对的帝国主义集团，利用它们相互之间的敌视和战争，——这种敌视和战争阻碍它们勾结起来反对我们，——取得一定时期的行动自由，来继续进行和巩固社会主义革命。依靠无产阶级专政，在银行和大工业国有化的路上，在城市和农村小农的消费合作社实行实物交换的情况下，只要保证有几个月的和平工作，那末，俄国的改造在经济上是完全可能的。而这种改造将使社会主义在俄国和全世界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同时也将成为强大的工农红军建立巩固的经济基础。”列宁的这一考虑，符合国家活动中内政与外交之间辩证统一的运动规律。《布列斯特和约》为俄国十月革命所确立的无产阶级政权的巩固与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国家的外部职能和内部职能一样，具有很强的阶级性。不同阶级国家的外部职能的性质和内容是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剥削阶级的本性决定了剥削阶级国家的外部职能，具有侵略性和扩张性，这是与它们确立在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基础上的内部职能所具有的压迫性和剥削性相对应的。这种相对应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国内的阶级压迫和剥削，将最终发展为对外的侵略和扩张。这是压迫和剥削本身的经济动机所决定的。这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制度上体现得尤为明显。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是造成一些民族剥削另一些民族的原因。”这也就表明，民族剥削的根源是阶级剥削制度。剥削阶级的本质决定了他们除了剥削本民族劳动人民以外，还要把这种剥削扩大到其他民族，以致全世界，这样就必然要建立民族压迫制度和殖民制度。（二）为了巩固内部的阶级统治，而采取外部的侵略和扩张。这是由阶级压迫和剥削的政治动机决定的。恩格斯在分析俄国沙皇政府对外政策时说：“为了在国内实行专制统治，沙皇政府在国外应该是绝对不可战胜的；它必须不断地赢得胜利，也应该善于用沙文主义的胜利狂想，用征服愈来愈多的地方来奖赏自己臣民的无条件的忠顺。”列宁在分析俄国对中国战争时也指出：“凡是只靠刺刀才能维持的政府，凡是不得不经常压制或遏止人民愤怒的政府，都早就懂得一个真理：人民的不满是无法消除的，必须设法把这种对政府的不满移到别人身上去。”

和剥削阶级国家相反，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外部职能，不具备侵略性和扩张性，这是无产阶级国家的性质决定的。确立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产阶级国家，不存在对外扩张和侵略的经济动机和政治动机。它的外部职能主要是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国家不受侵犯，保卫国内人民的和平建设和安定生活。

国家外部职能与内部职能的密切联系，决定了国家外部职能不得不受到国家内部职能的影响。国家内部职能和外部职能都是为一定的统治阶级利益服务，所以正如从前面的分析中所看到的那样，国家的内部职能与外部职能有其内在的相通之处。也就是说，内部职能解决不了的问题，往往是通过外部职能来解决；而外部职能所作出的某种努力，又会为内部职能加强或扩大创造条件。

决定国家内部职能发展和作用方向的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同样，决定国家外部职能发展和作用方向的，也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列宁认为，“这一原理是马克思主义者整个世界观的基础。”这就意味着，分析和把握国家的内外职能，必须从该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利益着手。

马克思对早期资本主义国家对外实行保护关税制度的分析，就是从这制度背后的经济利益入手的。马克思说：“保护关税制度是制造工厂主、剥夺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变成资本、强制缩短从旧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的过渡的一种人为手段。”同样，列宁对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政策和对外战争的成功分析，也正是从这里开始的。列宁认为，帝国主义时代的各国国际政策，即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重新分割世界，是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向金融资本过渡的必然产物。列宁得出的结论认为：“资本主义愈发达，原料愈缺乏，竞争和追逐全世界原料来源的斗争愈尖锐，那末占据殖民地的斗争也就愈激烈。”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求重新瓜分世界的斗争也就不可避免。

第四节 国家存在相对自主性

一、国家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

恩格斯在考察和分析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历史过程后，对国家是什么作了全面而深刻的回答。他说：“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在这里，恩格斯在表明国家产生的动因和性质的同时，也明确表明了国家与阶级社会之间的关系：国家是脱离并驾驭阶级社会的力量。这样，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实际上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脱离社会而相对独立；二是国家作为相对独立的力量，驾驭着阶级社会。国家与社会这两方面的关系，是国家相对自主性的全部基础。

国家是从社会中产生的，作为社会存在与发展的要求的产物，它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名义而萌芽的。仅此而言，国家是没有力量与社会相脱离的；相反，它应在社会之中，成为社会保持自身的存在与发展的工具。促使国家与社会脱离的因素是国家产生与存在的核心前提：阶级差别与阶级对立。当社会划分为阶级，出现阶级差别与阶级对立时，“起初只应允充当社会工具的国家政权”，就开始“逐渐脱离社会而独立”。因为，掌握特权并居统治地位的人们，在把自己的利益上升为普遍的“共同利益”的同时，却把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工具而萌芽的国家政权一下子变成了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工具。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也就开始与社会相脱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描述了这一过程：“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

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分析至此，可以看出：国家一产生，就脱离社会并相对独立。国家愈是与社会大众的利益相脱离相对立，就愈脱离社会本身。这是国家脱离社会并相对独立的实质所在。

恩格斯在回答国家为何物时，实际上已经表明，国家对于社会来说，是社会在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各阶级之后，为了使各对立阶级和社会自身不至于在这冲突和斗争中将自己消灭，而必然需要的产物。这样，国家对于相互冲突的各阶级来说，就是第三种力量，“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的冲突，顶多容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形式进行。”因此，可以说，“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换句话说，国家不仅是阶级冲突的产物，而且也是控制阶级对立和冲突的产物。

既然如此，国家在与社会相脱离时，也不能不在表面上与各种冲突阶级相脱离，以“第三种力量”的身份，驾驭社会以及社会中的各对立阶级。恩格斯在回答国家为何物时，已经把国家与社会各阶级之间的这种关系包含进去了。国家脱离社会并相对独立，实际上是阶级冲突的结果和反映，恩格斯强调了这一点。但同时恩格斯也指出，对于分裂为阶级的社会来说，国家是“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里的“社会”就是分裂为阶级的社会。因此，国家作为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同样是表面上驾于各冲突阶级之上的力量。这样，国家在与社会脱离的同时，在表面上也与社会各阶级相脱离，其中包括统治阶级，从而成为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如果说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以前，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日益与社会大众利益相脱离相对立，是国家脱离社会并相对独立的实质所在；那么，国家作为表面上驾驭社会之上的力量，与社会各阶级相脱离，就是国家脱离社会并相对独立的表面形式。

国家形式上的相对独立性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整个社会所处的状态。国家作为从社会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必须执行管理社会的职能，维护社会的某些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因此，当国家处于危机状态时，尤其是处于外部侵犯所造成的危机状态时，任何统治阶级都会将国家上升为整个社会的代表，以国家利益的名义来指导和组织社会各阶级的力量，维护国家这一共同体。当然，这种努力的最根本目的还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因为，阶级的统治是以这种国家形式的存在为前提的。这一点不仅在理论上是成立的，而且在历史上也得到了无数正反事实的证实。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就曾利用“民族”观念和“保卫祖国”的口号，来调动和组织社会各阶级，包括与之对立的无产阶级，支持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正义”战争。此时，国家完全成了全社会的象征，成了全社会各阶级都应竭力维护的象征。列宁揭示了这种努力背后的实质，认为这种口号是欺骗人民的，“正义”战争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巩固和加强资产阶级的压迫和统治。

（二）国内各阶级的斗争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任何国家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当统治阶级和与其对立的阶级之间的斗争，或统治阶级内部各派别的斗争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时，掌权的阶级或某一派别就往往努力使国家权力成为表面上的调停人，独立于各阶级或各派别之外，从而使阶级或派别的冲突得到缓和。恩格斯指出，从国家产生以来，任何国家都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

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法兰西第一帝国特别是第二帝国的波拿巴主义，也是这样，它唆使无产阶级去反对资产阶级，又唆使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

国家既是阶级对立的产物，又是控制阶级冲突和斗争的需要的产物。因此，国家一产生，作为统治阶级的机器与社会大众的分离和相对独立的实质，就与其在表面上独立于分裂阶级的社会和各阶级之外的存在形式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可以说，国家与社会关系实质与形式是共生的。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作为统治机器愈是试图脱离社会大众利益，驾驭整个社会生活，其在表面上表现出独立于各阶级的倾向就愈不明显；相反，国家作为统治机器愈是缺乏脱离社会大众利益、驾驭整个社会的能力，或愈是试图接近社会大众的利益，其在表面上表现出独立于社会各阶级的倾向愈是强烈。这两种情况，都将决定国家的相对自主性。

二、相对自主性的实质与形式辩证统一

国家一产生，对社会来说就是独立的。这也就是说，独立性是与国家“与生俱来”的特性。这里所说的相对自主性就是指这种国家独立性。前面的分析已明确表明：国家脱离社会而形成的相对独立性，或相对自主性，将表现为实质上的相对自主性和形式上的相对自主性的辩证统一，即国家作为统治机器，脱离并独立于社会大众利益所形成的实质上的相对自主性，和国家表面上独立于社会各阶级之外所形成的形式上的相对自主性的辩证统一。

国家的相对自主性，主要体现在国家职能的行使上。在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实质上的相对自主性，即国家作为统治阶级机器，脱离和独立于社会大众利益之外，决定了国家内部的政治统治职能、社会管理职能和国家外部职能的执行并非由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决定，而是由剥削和压迫社会大多数人的少数统治阶级的利益决定，并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活动相对广大被压迫、被剥削的人民群众来说，完全是自主的，即它可以完全不考虑任何合理的社会要求，不考虑绝大多数人的正当利益，而直接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活动，实现国家职能。但是，对于任何统治阶级来说，在进行政治统治的过程中，往往要将国家实质上的相对自主性与多少具有的国家形式上的相对自主性结合起来。

国家形式上的相对自主性，即国家作为协调社会关系的力量，独立于社会各阶级之外，其中包括独立于统治阶级之外。这种形式上的相对自主性，决定了国家内部职能中的社会管理职能和国家的外部职能的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在形式上不直接以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为核心目标，而是直接以保障和维护整个国家与社会的利益为目标。如国家与社会的安全，减缓社会内部的矛盾与冲突，保证社会稳定，社会的全面发展等。很显然，国家形式上的相对自主性，主要体现在国家作为管理机构所进行的社会管理上，而不是体现在国家作为统治阶级机器而进行的政治统治上。因此，国家形式上的相对自主性的形成，就需要有一个重要的条件：即负责执行社会管理和国家保卫的行政系统具有很大的权力。恩格斯用于说明国家权力在例外时期扮演独立于冲突阶级之外的调停人这一情况所举的例子是17世纪和18世纪的专制君主制，法兰西第一帝国，特别是第二帝国的波拿巴主义。从恩格斯所举的这些例子可以看出，国家在形式上实现独立于各阶级之外的相对自主性的可能与程度，在制度上，与行政权力的大小密切相关。因为在这些国家的政治体系中，行政权制约一切。国家形

式上的相对自主性，意味着国家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在具体的活动中将不可能照顾到或不照顾统治阶级所有的利益，而使统治阶级的部分利益或统治阶级中的一部分成员的利益无法实现。因此，要想为了更好地实现阶级统治，采取这种相对独立于统治阶级自身的行动，而同时又能使统治阶级或统治阶级内部因一部分人利益无法实现而产生的阶级的冲突限制在一定的范围，掌权者就应掌握强大的行政权力，从而有力地控制国家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

在这一问题上，波拿巴主义的法国是马克思最熟悉的一个例子。马克思说，“只是在第二个波拿巴统治时期，国家才似乎成了完全独立的东西。”这一方面是因为波拿巴在法国各阶级经过长期复杂不断的冲突和斗争后，为了响应“法国要求的首先是安宁”的呼声，篡夺了权力，并“想要扮演一切阶级的家长似的恩人”。另一方面，波拿巴在与各阶级、各派别的斗争中，逐步扩大行政权力，并使行政权力与议会公开决裂，直至使代表多方利益的议会完全覆灭。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写道：这个行政权力拥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有复杂而巧妙的国家机器，有五十万人的官吏队伍和五十万人的军队”，因而，它“俨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借助这种强大的行政权力，波拿巴就“自命为负有保障‘资产阶级秩序’的使命”。虽然波拿巴确使国家相对独立于各冲突阶级或派别之外，但是“国家权力并不是悬在空中的。波拿巴代表一个阶级，而且是代表法国社会中人数最多的一个阶级——小农”。这也就表明，国家不管如何在形式上独立于社会各阶级之外，但它最终还是要代表一定的阶级。这就是马克思主义一再强调的国家不是超阶级的，它只要存在，就必然具有阶级性。

波拿巴主义法国的例子充分说明，国家作为“第三种力量”，如何在阶级冲突时，为了缓和阶级冲突，保障社会秩序，而在形式上相对独立于各冲突阶级之外。国家在形式上的相对独立性的另一种情况，不是出现在阶级冲突十分激烈而又势均力敌的时候，而是出现在国家整体利益受到威胁或国家整体利益迫切需要发展的时候。在后一种情况下，掌权的统治阶级在执行国家管理社会具体职能和国家的外部职能时，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放弃统治阶级的自身利益，或直接牺牲统治阶级某一派别的利益，而以国家的整体利益为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形式上的相对自主性的实现，也需依靠国家中有比较强大的行政权力。因为只有具备了强大的行政权力，这种性质的社会管理活动才能得以有效地推行。

恩格斯说，国家“愈是成为某个阶级的机关，愈是直接地实现这一阶级的统治，它就愈加独立”。这种独立，实际指的是国家实质上的相对自主性。国家实质上的相对自主性与形式上的相对自主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前者越强，后者的表现就越弱；而前者弱些，则后者的表现就更鲜明些。国家对于统治阶级的意义，不仅取决于统治阶级的本身，更重要地取决于决定国家和统治阶级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思想。

一般来说，国家产生后，随着社会产生的发展，人类自身的进步，阶级冲突方式的变化，国家对于统治阶级的意义也将发生变化。恩格斯说：“既然在今天这个大工业和铁路的时代，国家总的说来还只是以集中的形式反映了支配着生产的阶级的经济需要，那末，在以前的时代，国家就必然更加这样了，那时每一代人都要比我们今天更多得多地耗费一生中的时间来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因而要比我们今天更多地依赖于这种物质需要。”在这里恩格斯实际上表明：在前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生产水平的低下，所以支配生产的阶级为了实现

自身的经济利益与要求，势必要更多地依靠国家这一统治机器，因而，国家作为统治机器，与社会大众利益之间的对立要强些。在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国家本质上还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但由于生产水平的提高，生产方式的变化，支配生产的资产阶级的经济需要的满足，除了依靠国家机器，还可以依靠生产发展和生产方式变化所提供的“丰富的辅助手段”，在这样情况下，资产阶级对国家权力的依靠相对前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统治阶级来说，自然要相对弱些，随之而来的另一个结果是：资本主义国家将在表面上更加独立于社会及其各阶级，从而具有更高程度的形式上的相对自主性。

就资本主义国家来说，这种更高程度的形式上的相对自主性的获得，除与生产方式变化有关外，还与生产方式变化所引起的政治生活变化有关。这主要是资产阶级革命所导致的政治解放。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政治革命在打倒旧的专制权力的同时，也消除了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的差别在政治上的意义，使社会中不论属于哪个阶级的公民都获得了平等的政治权利。这样，政治革命，就把“国家事务提升为人民事务”，并“确定为普遍事务”。于是，国家在形式上成为“真实的国家”，与市民社会脱离，并成了维护市民社会生活的“手段”，从而形式上独立于社会各阶级之外，具有前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达到的那种相对自主性。在1848年的法国社会的阶级斗争中，制宪议会为创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制定出的宪法，充分表明了这种以公民享有平等政治权利为基础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所具有的形式上的相对独立性。关于这个事例，马克思在《法兰西阶级斗争》中作了明确而具体的阐述：“这个宪法的主要矛盾是在于下面这点：它通过普选权给予了政治权力的阶级正是它要使它们的社会奴役地位永恒化的那些阶级——无产阶级、农民和小资产阶级，而被它剥夺了维持旧有社会权力的政治保证的阶级正是它批准具有这种权力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被宪法勉强塞进民主主义的框子里，而这个框子时时刻刻都在帮助资产阶级的敌人取得胜利，并使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本身成为问题。宪法要求前者不要从政治的解放前进到社会的解放，要求后者不要从社会的复辟后退到政治的复辟。”

资本主义国家确实在形式上具有更高程度的相对自主性，但是这种相对自主性并没有使资本主义国家成为超阶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依然是“资本家的国家”。这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政治革命所促成的政治解放，仅仅在政治形式上具有意义。马克思指出，尽管资产阶级革命使资产阶级国家宣布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为非政治的差别，从而使公民享有平等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但是，实质上“国家还是任凭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按其固有的方式发挥作用，作为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来表现其特殊的本质。国家远远没有废除所有这些实际差别，相反地，只有在这些差别存在的条件下，它才能存在，只有同它这些因素处于对立的状态，它才会感到自己是政治国家，才会实现自己的普遍性”。

总之，资本主义国家与前资本主义国家相比，确实在形式上具有更大的相对自主性。但是，国家形式上相对自主性的增强，丝毫不减少它的阶级性；相反，这种形式上的相对自主性的增强反而使国家有可能以更灵活的方式行使资产阶级的使命，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和任务。

第六章 政治权力是阶级统治的权力

政治权力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考察阶级、国家与革命等重要社会现象时从权力角度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权力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以经济权力为基础的。经济上占据特殊地位的阶级要成为社会的统治阶级，必须把既有的经济权力提升为政治权力。社会各阶级把政治权力当作争夺的首要目标，是因为这种源自经济权力的政治权力是实现阶级的经济利益的最强大、最有效的手段。随着社会经济矛盾的辩证运动，阶级与国家最终走完自己的历史之路，权力的政治性质也必然消失，在一个“无政治”的社会里，权威与自治将构成人类社会共同体管理生产、组织社会生活的主旋律。

第一节 政治权力源于经济权力

一、政治权力是阶级权力向国家领域的转化

在政治学中，政治权力指某一个政治主体凭藉一定的政治资源，为实现某种利益或原则而在实际的政治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对一定政治客体的强制性的制约能力。当代政治学一般认为，政治权力的主体除国家之外，还包括社会阶级、政治集团和社会集团、有组织的群体，以及各种政治个人。政治权力的指向主要表现为利益，这种利益可能是物质的，也可能是精神的（意识形态的），但不论形式如何都属于根本性利益。政治权力所依靠的力量主要是强制性的，也不排除可能是半强制性的或非强制性的，由此，政治权力主体对客体的作用可以是暴力的，也可以是准暴力的或非暴力的。政治权力无疑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重要概念之一，但是，与当代政治学相比，政治权力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里，其概念外延要狭窄得多。简言之，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观点，在阶级社会中，只有那些占据特殊经济地位、掌握足够政治资源并具有根本性利益指向的政治主体，能够成功地以国家或政府的名义来行使的权力才是政治权力。显然，政治权力的指称有严格的限定。

第一，政治权力就其实质意义而言是阶级统治的权力。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权力与人类社会存在着一种共生的关系，但是，作为政治权力，或者说，权力具有政治性质只是当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才有的独特现象。这首先表现为政治权力是以一定的财产状况为基础的。恩格斯说：“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这直接地宣告国家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无产阶级的组织。……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也是这样，在这里，政治的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这也表现在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的选举资格上面”。这意味着，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政治权力以经济实力为基础，是财富的统治。掌握一定财产的阶级，如中世纪的领主阶级，往往既是所在地区的土地所有者，也是该地区的政治统治者。在资本主义社会，虽然“这种民主共和国已经不再正式讲什么财产差别了”，但是国家的阶级性质没有改

变，仍然是财富统治的工具，所不同的只是“在这种国家中，财富是间接地但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其次表现为政治权力总是以一定的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为内容，总是体现了一定阶级在社会共同体中与各类资源发生联系的优势地位。马克思完全同意这一看法：“在中世纪，权利、自由和社会存在的每一种形式都表现为一种特权，……在这里不能不指出这样一个经验事实，就是这些特权都以私有财产的形式表现出来。”从资产阶级建立政治统治权的历史来看，“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权力就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财产关系”。政治权力的核心实质就是阶级统治。

第二，政治权力就其概念内涵规定而言是专属国家的权力。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许多著述中都清楚地表述过这一命题：“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这是因为政治权力是具有高度整合性的权力。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利益的对立和阶级矛盾的存在，任何一个阶级或集团都不可能简单地把自己的意志贯彻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即使它具有先赋的或获得的优势。只有国家能够把对抗的复杂的利益要求简明化，把冲突的混乱的政治局面秩序化，把分散的孤立的社会力量一体化。换言之，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权力必然表现为国家权力，统治阶级只有运用国家机器才能实行阶级统治。因此，“在阶级反对阶级的任何斗争中，斗争的直接目的是政治权力，统治阶级保卫自己的最高政治权力，也就是说保卫它在立法机关中的可靠的多数；被统治阶级首先争取一部分政治权力，然后争取全部政治权力，以便能按照他们自己的利益和需要去改变现行法律”。根据这些论述，可以进一步得出这样的结论：政治权力，作为国家权力，与“主权”概念的内涵是一致的，也就是说，政治权力是不受更高权力的限制却可以限制其他集团权力的国家的最高决定权。

第三，政治权力就其表现形态而言是合法的公共权力。这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的逻辑引伸，是从国家的相对独立性方面展示政治权力的重要特征。马克思主义一方面强调政治权力的阶级性质，另一方面也肯定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政治权力必须以公共权力的形式君临社会，否则便无法行使阶级统治的职能。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分析思路严格遵循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工揭开了人类的文明史，这一分工的最高表现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随着城市的出现也就需要有行政机关、警察、赋税等等，一句话，就是需要有公共的政治机构”。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离，城市和乡村的分离表明阶级的分化和对立已经摆脱萌芽状态，成为一种深刻的普遍的社会现象。在阶级频繁的冲突中，“公共的政治机构”的基本功能是什么？恩格斯有个经典的说法，即是“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也就是使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固定化、合法化。因此，公共权力“刚一产生，对社会来说就是独立的，而且它愈是成为某个阶级的机关，愈是直接地实现这一阶级的统治，它就愈加独立”。不言而喻，政治权力这种合法的、“公共的”、“独立的”性质，是阶级权力擢升为国家权力所不可或缺的。

第四，政治权力就其本质特征而言是有组织的暴力。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有组织的暴力之所以需要，“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了”。权力的前提是服从，在前阶级社会里，居民对“共同体的权力”的服从在感性、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的，因为生产力极不发达，人们对自然发生的共同体，如部落，存在着高度的依赖性，用马克思的话说，人们尚不能脱掉共同体的脐带。然而，当“最卑下的利益……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毁坏

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以后，经济上居于优越地位的阶级就必须以公共权力的名义，运用军队、官僚、警察以及一系列物质附属物，如法庭、监狱和其他强制机关，强迫那些在感情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已经变得与现存秩序格格不入的人们表示服从，至少是表面上的顺从。这表明，经济上的第一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单有经济权力是不够的，还要有政治权力。政治权力作为有组织的暴力，可以有效地把统治阶级的意志强行施加在被统治阶级身上。

在政治社会中，一定的政治目标、制度结构、资源分配方式、政治运行规则、政策输出和价值取向等不是政治共同体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的结果，而是某个特殊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个阶级由于支配着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交换，因而“决定着某一历史时代的整个面貌”。政治权力正是这一阶级的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在政治上的反映。但是，严格说来，阶级权力还不是政治权力，阶级权力毋宁说是一种“财产权力”，即“支配他人劳动的权力”，或者说是“所有者的权力”。阶级权力只有转化为国家权力才是政治权力。恩格斯以德国资产阶级为例，指出：“它当时（1848年——引者注）在经济上已经是居民中最强大的阶级；国家必须服从它的经济利益；1848年革命使国家具有了外表上的宪法形式，在这种形式之下，资产阶级就有可能同样在政治上进行统治并扩大它的这种统治。尽管如此，它离实际的政治统治仍然很远。”可见，财产权力与政治权力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异。马克思在《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一文中也指出：“财产的手中并没有政治权力”。“换句话说，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还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国家的权力还没有变成它自己的权力。”个别资产者对自己的工人的统治虽然也体现了一种阶级统治，但这毕竟还不是政治统治。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统治阶级的阶级权力在某些重要方面不是通过国家行为而是通过阶级行为来行使的，如统治阶级的政党、利益集团，或其他机构如教会、学校等，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要变为全社会的意志，统治阶级要决定整个时代的基本面貌，归根到底只有通过国家权力即政治权力才能实现。国家在一切方面都是阶级权力的最后批准机构，在社会危机和阶级冲突尖锐化时期更是如此。由此可知，马克思主义是把政治权力作为国家的基本特征来定义的，政治权力属于国家范畴，它的本质是阶级统治权，而在形式上是似乎与任何特定阶级没有联系，高居于社会之上，以“第三种力量”即社会仲裁人面目出现的权力——马克思恩格斯称之为“公共权力”。作为公共权力的政治权力，它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1）立法权，即制定宪法、修改宪法、制定法律、解释法律，组织其他国家机关，选举、决定、任命国家元首和政府组成人员，决定国家重大事务和预算、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监督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活动的权力。立法权把统治阶级的意志提升为国家的意志。（2）行政权，即贯彻法律，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命令、政令，提出议案，协调政府内部各部分行政机关工作，领导武装力量，任免行政人员，签订条约协定，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公共秩序的权力。行政权把国家化了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付诸现实。（3）司法权，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的权力。

政治权力有如下特征：

第一，阶级性。从政治权力的基础来看，它是以财产状况来界定的。在奴隶制国家，直接按财产来划分阶级，并由此规定相应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力；在封建制国家，政治权力则按地产来排列；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对劳动的统治扩展为对社会的统治就是政治权力。从政治权力的功能来看，它是统治阶级镇压和剥削被统治阶级的工具。恩格斯说：“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

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政治权力这一阶级性状是国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逻辑所规定的。

第二，强制性。政治权力是阶级压迫的有组织的暴力，“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政治权力的强制性，正是政治权力阶级性的逻辑表现。原始社会可能也有强制权力，但原始社会是利益没有分化的社会，阶级尚未出现，因此，这种强制权力充其量只是零星的、偶然发生的，而阶级社会的政治权力的强制性则是有组织的、成系统的。

第三，专化性。在原始社会，公共联系、纪律、劳动规则乃至社会本身是靠风俗、习惯和传统维系的，社会没有也不需要专门的管理机构，即使在氏族制度的解体时期，出现了公共权力的萌芽，其社会管理功能仍然是十分粗陋的。氏族制度解体后，国家从社会中分化出来，成为一种常设的公共权力，其运转、维护和建设则由一批受过专业化训练，专门从事管理活动的人来担任，这些人就叫做官吏，它和常备军构成了公共权力的两大支柱。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实行文官制度，官吏队伍分为两类，一类是政治官僚，即由选举或任命产生的官员，他们随政府的更迭而进退，是政治权力的核心人物；另一类是行政官僚，亦称文官，他们号称“政治中立”，自立于政府更迭之外，是保证政治权力正常运作的职业官员。文官制度的建立，大大强化了政治权力的专化性。

第四，自主性。公共权力一经确立，就具有相对自主性。这种相对自主性体现在政治统治总是要以完成一定的公共职能为前提。恩格斯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没有公共职能，政治统治本身也会崩溃。恩格斯认为，在古代东方，掌握了政治权力的“社会公仆”正是在从事灌溉、治水等公共工程中上升为“东方暴君或总督”的。统治者的政治合法性的维持或丧失，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这些公共工程的成败。英国在印度一度放弃了这种公共职能，导致了他们统治效力的降低。政治统治的本质也必须通过一定的职能活动表现出来。政治权力通过执行公共职能来维护社会阶级的利益，保证了政治统治的稳定性。

第五，历史性。政治权力是一种历史现象，它同经济发展的一般历史阶段相联系，是阶级矛盾尖锐化的产物，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失去其存在的历史依据。恩格斯说，无产阶级取得政治权力以后，“通过这一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这时，已经没有什么社会冲突需要国家来压制，公共权力同社会脱离的现象已被克服，政治权力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已属多余，对人的统治被对物的管理所替代，“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人终于成为自己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

二、经济权力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

经济权力是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中对劳动者和劳动产品的支配权、控制权。经济权力总是以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经济资源为基础的，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

社会生产关系有两层含义。马克思说：“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

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与其他要素相对而言的生产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这是不言而喻的。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生产过程中的这种以生产为主导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就是生产关系。此其一。其二，人们的生产总是在社会之内，以社会成员的身份进行的，“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是不可思议的。”人们在同自然界发生关系时，总是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由此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有他们对自然的关系。

在生产关系中，所有制或所有权是最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所有制是指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关于生产资料和经济资源的归属和占有形式。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了生产和交换过程中人们相互关系的性质和劳动产品分配的形式。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语汇里，所有制与所有权这两个概念在这个意义上是一致的，即二者都同时反映人们对财产（生产资料和经济资源）的关系。在马克思看来，财产不是独立于社会关系之外的纯粹的自然物，只有当作为物质载体的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为人所拥有时，它才成为财产。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他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所有制指向的客体虽然不是全部的财产，但必然是财产的一部分，即作为生产条件的财产（生产资料），而所有权的客体则包含全部财产。因此，二者的客体在一定范围内是同一体，都是强调人对某类财产的关系。然而，二者之间的差异也不应忽视。所有制是从纯经济的角度展示人与生产资料、经济资源财产之间的关系；所有权则是从法的角度来识别与维护这种关系。换言之，所有制关系制约着所有权关系，在人们对财产权利的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核心，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着整个所有权体系的社会性质，要改变整个所有权体系的社会性质，就必须改变占主导地位的所有制类型。而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反映和规定，从形式上看，它表现为一种财产权力，与权利和义务相联系，属于法律范畴；从内容来看，它是一种阶级权力，属于经济范畴。马克思说：“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正是由于所有权是经济学和法学相结合的一个综合性范畴，所以从政治分析的角度来看，用所有权概念去考察生产关系中人们的相互关系要比所有制概念较容易揭示隐含在这种关系后面的统治与奴役、权力与服从的性质。

所有权与经济权力的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分析。第一，所有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人们要生产，必须以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经济资源为前提。不论是什么社会，谁占有生产资料和经济资源，谁就可以决定生产的目的，控制生产和经营管理的过程，支配劳动产品和财富分配的形式，从而获得一种支配他人意志的权力基础。在私有制社会，经济资源的所有权表现为财产私有权，按照马克思的说法，私有权虽然不是价值的源泉，但“它是一种权利，一种手段”，凭藉这一权利和手段，所有者能够在生产中占有无产者的无酬劳动。因此，一定的所有权决定了一定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从而构成经济权力的内核。第二，所有权是阶级权力的来源。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是指这样的一些集团，他们“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不同”。显然，所有权

规定了阶级权力运行的方式、内容和范围。阶级关系和阶级统治首先是以所有权为基点，又通过所有权表现出来的。

由此概而言之，经济权力是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中，以所有权为基础，通过经营管理权、产品和财产分配权等多种权力形式表现出来的控制、支配乃至统治他人的权力。在阶级社会里，经济权力就是阶级权力，就是一个阶级对其他阶级在经济领域中的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从经济学的意义来说，经济权力是由经济组织行使的权力，如利润分配的权力，决定投资和指导生产的权力，制定价格和决定工资的权力，招募和解聘职工的权力，处置资源和分割财产的权力，等等。从社会学的意义来说，经济权力是指某个人、某个组织或社会集团，如经理、企业主、董事会、政党、压力集团、大公司等通过对经济资源的占有或控制，从而达到对他人实行支配并对社会管理和社会意识形态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从政治学的意义来看，经济权力就是建立在财富基础上的体现特定阶级利益的并对政治决策、政治目标、政治资源分配和政治体制构建发挥决定性影响的权力。当代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控制权）相分离的趋向，似乎表明所有者已经丧失了经济权力，实际上，经济权力不可能摆脱所有权的逻辑规定。在资本主义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和经济资源过去是，现在仍然是获得实际权力的决定性手段，只要生产资料私有制没有废除，经济权力仍然体现着所有者的意志。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如此，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并没有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权力的阶级性质。无论在什么社会，一般而言，权力的形式相对于权力的内容总是次要的。

三、政治权力产生于经济权力

政治权力的起源问题大概是社会科学中最为复杂、最为独特的问题。最先对这一问题作出科学解释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恩格斯说：“我在曼彻斯特时异常清晰地观察到，迄今为止在历史著作中根本不起作用或者只起极小作用的经济事实，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历史力量；这些经济事实形成了现代阶级对立所由产生的基础；这些阶级对立，在它们因大工业而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里，……又是政党形成的基础，党派斗争的基础，因而也是全部政治历史的基础。”由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因而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而不是相反。”显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分析逻辑是：生产力的发展是政治权力产生的客观前提；私有财产的存在是政治权力面世的历史条件；经济关系是政治权些建立的物质基础。因此，政治权力源于经济权力，经济权力决定政治权力。

第一，物质生产活动是政治历史产生的前提。人类最早的历史活动是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物质生产是整个社会生活及整个现实历史的基础。马克思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而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解决衣、食、住和与此相关的问题，因此第一个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这种物质生产活动是一切政治历史的基本条件。政治权力作为人类历史的一种现象是由经济决定的，是不能脱离经济条件而存在的。政治权力的起源应该根据历史唯物主义，从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的发展来说明。

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大分工的出现是政治权力发育的契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通过考察氏族制度的演变，分析了政治权力

是如何发生的。氏族制度是个社会结构简单、利益界限模糊、权利与义务完全统一、社会靠习惯和传统维系的制度。在氏族制度下，没有统治和奴役的余地，自然就没有政治权力得以发生的条件。随着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氏族制度的无差别境界逐渐被击破。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导致了交换活动和货币、商品的出现，私有财产萌芽了。当这些财产超出个人劳动和生活的需要，就成为交换的物品和剥削的手段。在这一过程中，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利用既存的特权地位侵吞公有财产，社会第一次分裂为阶级。第二次大分工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促使了奴隶的大量使用和奴隶制的发展，血缘壁垒不断打破，民族开始形成，由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组成的军事民主制应运而生，战争又强化了军事首长的权力，使常设的公共机关和公职人员成为不可或缺。于是，氏族制度彻底解体，统治和奴役人民的公共权力发育生长。此后的第三次大分工在原有基础上加深了城市和乡村的分离，阶级与阶级的对抗，使公共权力趋于成熟，最终成为人类生活的文明表征。由此可见，政治权力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经济关系的变更是政治权力发育的催化剂。

第三，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政治权力的性质。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总是体现为生产力不断突破旧有的生产关系而确立适应自己性质的新的生产关系。这样一来，经济基础也将发生相应的变化，由此又引起整个上层建筑的变化。政治权力作为上层建筑，其起源和发育既然得自于物质生产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它的性质和作用也必然决定于经济基础。例如，在原始社会，地广人稀，生产力低下，社会组织建立在血族关系基础上，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当时的权力体制没有政治性质，是名副其实的“公共权力”——履行公共职能的社会性权力。私有制降生后，人们步入政治社会，形成阶级关系，阶级对立和冲突需要一种强力来把冲突限制在秩序之内，政治权力于是不请而至。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需要奴隶制性质的政治权力，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呼唤封建制性质的政治权力，同样，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了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性质。社会主义社会是历史上第一个结束阶级对抗的社会，公有制的经济基础规定了社会主义国家政治权力的人民当家做主的性质。

第四，经济权力规约政治权力。经济活动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活动，是决定社会发展和政治历史的首要前提。因此，在阶级社会中，一定阶级在经济领域对其他阶级的支配权和控制权必然导向和表现在政治领域中对其他阶级的统治权，即经济权力规约并转化为政治权力。马克思分析19世纪初英国政治生活时指出，英国工业阶级无论在议院中力量怎样微弱，但由于它在工业革命中逐步掌握了经济资源，实际上主导了英国社会生活的潮流，因而它“仍然是时局的真正主人”。“寡头政治无论如何都不能理解下面这一简单事实：政治权力只是经济权力的产物；使寡头政治让出经济权力的那个阶级必然也会争得政治权力。”当然，说政治权力源于经济权力，经济权力规约政治权力是从历史哲学的高度揭示经济与政治的内在逻辑关系，并不等于说经济权力可以自动转化为政治权力。经济权力规约政治权力是需要中介的，经济权力转化为政治权力也需要条件。此外，当政治权力得以确立之后，它也会对经济权力产生反作用。在传统农业社会中，由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经济权力相对于社会等级、血统门第而言，只具有潜在的优势。在专制制度下，经济权力必须与一定的社会地位结合起来才能叩开政治权力的大门。当政治权力发挥到极致状态时，它甚至可以击破财富限制，干预经济权力，使经济权力依附于政治权力。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占据主导地位，经济权力才取代了血统

门第和社会特权而成为获得政治权力的根本条件，政治权力对财富的支配才演化为财富对政治权力的支配，经济权力才成为政治权力的重要基础。

第二节 政治权力是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

一、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

所谓利益，是指处于不同生产关系、不同社会地位的人们由于对物的需要而形成的一种利害关系。利益以需要为基础，但不能简单归结为需要。需要是一个社会学范畴，也是一个生物学范畴，表明一切生物有机体对外界的一种依赖关系。但是，在动物那里，由于意识不到自身与外界的关系，动物是有需要而没有利益的。因此，利益是一个专属于人的社会范畴，只有人的需要才和利益发生联系。人类历史上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极不发达，生存条件极其艰难，个人高度依赖社会，个人利益无法从社会母体中分化出来，没有独立的利益主体，没有明晰的利益边界，社会内部呈现出一种无利益差别的境界，在这个意义上说，原始人类无所谓利益问题。因此，利益又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人类要生存和发展，首先要满足对衣、食、住和其他东西的需要。需要刺激生产，生产促进需要，需要构成了物质利益的基础。在社会生产中，一方面，人们进行劳动，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直接获取和占有物质利益；另一方面，人们在生产中形成的一定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又框定人们对物质利益获取和占有的形式。人们只有在共同的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的过程中，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在这个范围内才谈得到他们与物质利益的关系，因此，恩格斯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经济关系实质上就是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在这里，物质利益就是经济利益，这两个概念的含义是一致的。

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法律制度总是有其特定的经济利益基础，又是以维护特定经济利益为使命而存在的。“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人们的政治思想、意志、道德、宗教的基础和根源也是经济利益，是从人的利益以及与这些利益联系着的生活状况、生存条件中产生的。如果多数人有同样的利益，同样的生活状况和生存条件，社会形成同样的思想和意志，如果多数人的思想和意志在社会上占据主导地位，那么，他们的利益也就成为或被说成是社会的普遍利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康德的唯心主义时指出，康德是德国市民利益的“粉饰者”，但他在“纯粹思想上”谈论“自由意志”时，“把这种理论的表达与它所表达的利益割裂开来”，没有意识到“这些理论思想是以物质利益和由物质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为基础的”，因而是错误的。同思想、意志、道德、宗教相比，物质利益是更加神圣不可侵犯的。马克思说过，英国教会宁愿饶恕对它的39个信条中的38个信条展开的攻击，而不饶恕对它的现金收入的1/39的攻击。列宁这段话人们也是耳熟能详的：如果数学定理触犯了人们的利益，这些定理也会被推翻的。总之，任何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思想意识、宗教哲学都不能脱离特定的经济利益而存在，其特点和演变轨迹都应该到特定的经济利益中去寻找。

二、阶级社会中经济利益表现为阶级利益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原始社会固有的利益浑沌局面被打破了。私有制的产生加剧了利益分化的进程，逐渐形成了不同的利益群体和集团。当它们在生产和交换中由于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时，这些群体和集团就具有了阶级的含义。阶级的分野固然有许多标志，但最本质的标志是经济利益的不同，而经济利益的不同是由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的不同决定的。这样，我们又回到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命题：“必须到生产关系中间去探求社会现象的根源，必须把这些现象归结到一定阶级的利益。”

在奴隶社会，社会分裂为两大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前者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占有奴隶本身，后者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因而与前者的居绝对统治地位的经济利益相比，后者处于完全丧失经济利益的状态。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构成社会的两极，前者占有基本的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农奴，后者则以自己的生产工具耕种前者的土地，因此在经济强制或超经济强制下交纳地租之后，后者尚能从占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的缝隙中拾回自己的部分经济利益。这两种情况无疑都是一种“理想类型”的描述，一种理论的抽象。实际上，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利益在经济上还没有充分明确表现出来。社会划分为阶级固然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共同的现象。但是在前两种社会中存在的的是等级的阶级，在后一种社会中则是非等级的阶级。社会结构划分为等级和阶层，意味着经济因素和政治、宗教、种姓、社会等因素交织在一起。这种社会条件下的利益形态是“个人利益”、“私人利益”、“特殊利益”的混合，它与虚幻的“公共利益”、“普遍利益”是相对立的。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个人利益或迟或早总是要发展为阶级利益的，换言之，个人利益的阶级性质最终总是要除却模糊的等级面纱而鲜明凸现出来。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已经不再是一个等级，而是一个阶级了，它必须在全国范围内而不是在一个地区组织起来，并且必须使自己的利益具有一种普遍的形式，才能巩固自己的特权地位。同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这种明晰性也把资产阶级的对立物——工人组成一个阶级。马克思说：“经济条件首先把大批的居民变成工人。资本的统治为这批人创造了同等的地位和共同的利害关系，所以，这批人对资本说来已经形成一个阶级，但还不是自为的阶级。在斗争（我们仅仅谈到它的某些阶段）中，这批人逐渐团结起来，形成一个自为的阶级。他们所维护的利益变成阶级的利益。”因此，与过去的阶级形成不一样，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起源和发展是由于纯粹的经济原因，这两大阶级的斗争，也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

围绕经济利益展开的社会集团之间的斗争，不论采取什么形式，都是阶级斗争。例如，16世纪的宗教战争，马克思认为是为了“十分明确的物质的阶级利益而进行的”，因而从根本上说是“阶级斗争”。1689年英国资产阶级和贵族、王权的妥协，如果不以俸禄和官职这些政治上的战利品让予贵族和地主，从而换取他们对金融、工商业中产阶级经济利益的充分照顾，那是不可想象的。经济利益甚至强大到足以决定国策。当1848年革命过后，德国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成为居民中最强大的阶级，国家都要服从它的利益。恩格斯说：“德意志帝国是一个具有半封建制度的君主国，然而在这里起决定性作用的归根到底却是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尽管它离政治统治还很远。阶级对抗和冲突并不一定都采取军事行动，也并不一定要诉诸刺刀和街垒，但是，“只要利益相互

对立、相互冲突和社会地位不同的阶级存在，阶级之间的战争就不会熄灭。”自恩格斯作出这一论断以来，一个多世纪过去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生活和阶级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各种利益集团的崛起是个引人注目的现象，经济利益似乎分散化了。但是有一点不应忽视：阶级利益的总格局并没有改变。任何利益集团在政治过程中要发挥作用，都必须以占有足够的资源为前提，利益集团的目标、活动重点、活动方式必须与这些资源结合起来才能发挥重大影响。一个集团拥有的资源越多，它在影响政策的竞争中得到的好处越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关系的性质规定着资产阶级仍是主要的资本所有者，掌握着大量的资源，因而只有它才能对政治决策起决定作用，其他的利益集团最多只能作为“边缘阶级”对政治体系施加一定的压力。经济利益仍然表现为阶级利益，因而阶级斗争依然存在。

三、政治权力是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

就政治与经济的关系而言，政治是从属的东西，而经济关系是决定性的因素，正如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一样，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是我们分析政治权力的出发点。同时，被一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政治关系产生以后，也会对经济和生产发生巨大的反作用。政治权力的这种反作用，恩格斯概括为三种情况：“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引者注）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政治权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说明了政治权力本身不是消极的被动的，正因如此，马克思主义者历来十分重视运用政治权力来争取和捍卫无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列宁说：“从经济利益起决定作用的原理中，决不应当做出经济斗争（即工会的斗争）有首要意义的结论，因为一般说来，最重要的、‘有决定作用的’阶级利益只能用根本的政治改造来满足；例如，无产阶级的基本经济利益只能经过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治革命来满足。”恩格斯也指出：“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阶级利益的手段”。政治权力作为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主要表现为：

第一，政治权力可以维护现存经济利益。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经济利益是尖锐对抗的，被统治阶级不承认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合法性，频繁地对现存的经济基础发动攻击，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不能不在借助各种政治强制工具的同时，把本阶级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公共的利益、普遍的利益。能够做到这一点非政治权力莫属。在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政治权力是有组织的暴力，它可以通过政治强制对任何敢于向统治阶级地位提出挑战的人实行镇压，把被统治阶级的反抗限制在秩序之内，甚至可以强行剥夺被统治阶级的经济权利，从而有力地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另一方面，“市民社会的一切要求（不管当时是哪一个阶级统治着），也一定要通过国家的愿望，才能以法律形式取得普遍效力。”政治权力以公共利益代表的面目出现，仲裁阶级之间的冲突，制定经济资源分配的规则，履行自己的社会职能，表现出很高的自

主性。它愈是脱离社会，高居于社会之上，就愈能大规模、全方位地干预社会生活，愈能反映现存制度的“合理性”，愈能作为阶级统治生存下去。总之，“现代的资产阶级财产关系靠国家权力来‘维持’，资产阶级建立国家就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财产关系。”

第二，政治权力可以提升经济权力。一个阶级在经济领域里占有经济资源，从而具有对其他阶级、阶层和集团的支配权和控制权，这只是阶级统治的一部分，确切地说，只是奠定了阶级统治的基础，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阶级统治。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早期的发展史，指出经济权力要变成阶级统治的权力，必须转变为政治权力。“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的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所有者的权力”指资产阶级的经济权力，它常被封建阶级拥有的“国家的权力”通过任意征税、没收、特权和官僚制度等方式所“捉弄”，表明了“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还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国家权力还没有变成它自己的权力”。在资本主义发展以后，资本家由于占有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可以任意延长劳动时间，决定分配、雇用或开除工人等等，这同样是一种“所有者的权力”，即经济权力，不同的是，此时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已经形成一个阶级。当工人运动的发展提出抵制资本家这一经济权力时，资本家可以运用国家权力来维持、巩固自己的经济利益，即把本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从而能够以国家意志的名义来发言和行动。这种由阶级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并由此而回馈到各阶级（包括统治阶级）身上的过程，就是经济权力变为政治权力即经济权力提升为政治权力的过程。

第三，政治权力是阶级解放的工具。我们已经知道，在阶级社会里，权力关系的实质就是统治和被统治的阶级关系，政治权力就是强制性的国家权力。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权力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压迫和剥削无产阶级的手段，因此，无产阶级要摆脱被剥削被压迫状态，不能到经济领域中去寻找出路，虽然经济斗争是无产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资产阶级经济权力的削弱也在不同程度上意味着对无产阶级经济利益的让渡，但是，资产阶级经济权力的被剥夺最终仰赖于其政治权力的被剥夺。“因此，只有采取这样一种手段才能终止资本对劳动的剥削，那就是消灭劳动工具的私有制，所有工厂和矿山以及所有大地产等等都归整个社会所有，实行工人自己进行的，共同的社会主义生产。但是为此就必须使政权即管理国家的权力从处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影响下的政府手里，或者从直接由资本家选出的代表组成的政府的手里，转到工人阶级的手里。”这种权力的转移就是政治革命。

第三节 暴力以经济力量为基础

一、暴力是一种经济力

从宽泛的含义来说，凡是某一个人，某一个集团把自己的意志强行施加于另一个人、另一个集团的强制性行为都可以认为是暴力。但是，在阶级社会以前，这种暴力的最大特点是它不具有政治的性质，不构成当时的权力体制的基础，是无组织的，非系统的。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里，暴力是指以阶级统治为本质，以国家权力即政治权力为依存实体的政治强制力，它的构成主要是军队、警察并辅有一系列的物质设施如监狱、法庭、武器装备等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暴力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暴力不是单纯的意志行为，而是一种经济力，是以拥有物质资料为基础的。作为历史发展的本源动力不是暴力，而是经济。恩格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阐述历史唯物主义这一观点。

第一，暴力可以改变所有制，但不能创造所有制。恩格斯批判杜林把“所有制叫做基于暴力的所有制”的观点，指出：“私有财产在历史上的出现，决不是掠夺和暴力的结果，而是生产力发展、分工和交换扩大的产物。”人类文明史表明，原始社会末期，公社由于社会分工而出现货币、商品，不同的公社越是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为交换目的而生产的部分越大，公社成员的财产状况就越不平等，旧的土地公有制就被埋葬越深。私有财产正是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作为经济发展引起经济关系变革的必然产物而降世的。用暴力不能解释这一过程：“东方的专制制度和东征西讨的游牧民族交相更替的统治”——这都是暴力行为的显著表现——“几千年来都对这些旧的公社无可奈何；由大工业产品的竞争引起的自发的家庭工业的逐渐破坏，却使公社日益瓦解”。这从克尔特人、日耳曼人以及印度旁遮普地区的历史变迁中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明。因此，恩格斯说：“在私有财产形成的任何地方，这都是由于改变了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是为了提高生产和促进交流——因而是由于经济的原因产生的。在这里，暴力根本没有起任何作用。很显然，在掠夺者能够占有他人的财物以前，私有财产的制度必须是已经存在了；因此，暴力虽然可以改变占有状况，但是不能创造私有财产本身。”

第二，暴力的存在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上的。奴隶制是最赤裸裸的暴力，它完全不给予奴隶任何一星半点的物质利益，完全是一种强迫性劳役。为了能够使用奴隶，必须掌握三种东西。一是奴隶劳动所需要的工具和对象；二是维持奴隶困苦生活所需要的资料；三是镇压奴隶反抗的军队和武器。可见，这样一种统治形式不以一定的经济为基础是一天也不能持续下去的。从阶级形成的过程看，除了一种经济原因表现得很明显的自然历史途径外，另有一种阶级形成途径似乎为暴力论提出佐证，这就是当公社的生产已经发展到这种程度，公社具备了维持更多劳动力的资料但又无法提供多余的劳动力资源以彻底摆脱贫蛮状态、步入文明社会的历史时刻，战争却提供了这种劳动力：战俘不再被杀掉，而被用于劳动。但是，这一佐证仍然经不起推敲。事实上，它非但不能证明暴力支配经济情况，相反地，倒正好证明了暴力是如何被迫为经济情况服务的。

第三，暴力的胜利是以武器生产为基础的，总是完善的战胜不完善的。暴力的主要成分是军队及其物质设施——武器。维持军队、装备军队需要“巨额的金钱”。但是，暴力不能铸造金钱，最多只能夺取它。“归根到底，金钱还必须通过经济的生产才能取得；就是说，暴力还是由经济情况来决定，经济情况供给暴力以配备和保持暴力工具的手段。”武器的采用“决不是一种暴力行为，而是一种工业的，也就是经济的进步”。恩格斯通过对武器的发展改进史的考察，对军事战术沿革史和兵役制度变迁史的分析，说明军队的全部组织和作战方式以及与此有关的胜负输赢，取决于物质的即经济的条件，而不取决于暴力本身。“暴力不是单纯的意志行为，它要求促使意志行为实现的非常现实的前提，特别是工具，其中，较完善的战胜较不完善的；其次，这些工具必然是生产出来的，同时也可以说，较完善的暴力工具即一般所说的武器生产者，战胜较不完善的暴力的工具者，一句话，暴力的胜利是以武器的生产为基础的，而武器的生产又是以整个生产为基础，因而是以‘经济力量’，以‘经济情况’，以暴力所拥有的物质资料为基础的。”

第四，暴力是以实现一定经济利益为目的的。暴力在历史上决不是孤立的行为，为暴力而暴力，如果说有，至多也只是反映了专制统治者病态的暴虐。在暴力后面，总是隐藏着深刻的经济动机。因此，就本源与派生的关系而言，社会历史的发展不是由政治决定的，而是由经济决定的，阶级斗争、历史变革应当从经济力量中，而不能从政治暴力中去探寻“本原的东西”。就手段和目的的关系而言，“暴力仅仅是手段，相反地，经济利益是目的。目的比用来达到目的的手段要‘基础性’得多；在历史上，关系的经济方面也比政治方面同样基础性得多。”

二、暴力的历史作用受制于经济发展

马克思主义反对把暴力作为“本原的东西”应用于社会历史发展的研究，但并不否定暴力的历史作用。作为政治权力的暴力，就其历史作用而论，有正向作用和负向作用之分，“或者按照合乎规律的经济发展的精神和方向去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和经济发展之间没有任何冲突，经济发展就加速了。或者违反经济发展而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除去少数例外，它照例总是在经济发展的压力下陷于崩溃。这少数例外就是个别的征服事件：比较野蛮的征服者杀光或者驱逐某个国家的居民，并且由于不会利用生产力而使生产力遭到破坏或者衰落下去。”在这里，暴力的历史作用仍然受制于经济的发展。首先，判断暴力是正向作用还是负向作用的依据是看其是否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而判断其是否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又被归结为看其是否有效地履行了社会职能。归根到底，政治统治总是以执行一定的社会职能为基础的，野蛮民族的掠夺和征服所以最终陷入崩溃，并不是由于其暴力运用过分，而是由于其运用不当，破坏了暴力赖以存在的基础，摧残了大批的生产力。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中也指出，“一次毁灭性的战争就能够使一个国家在几百年内人烟萧条，并且使它失去自己的全部文明”。因此，这种暴力是反历史的，是倒退的。其次，暴力在征服的过程中虽然一方面摧残经济，然而另一方面也不得不被经济所征服。毁灭了文明也毁灭了暴力本身，这是不言而喻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比较野蛮的民族在长期的征服中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征服者被征服——被同化，也是人类文明史中的一个大奇观。无论是西方日耳曼人对罗马帝国的征服，还是东方蒙古人对华夏文明的征服都有力地证明了：“经济发展总是毫无例外地和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

从对暴力的历史作用的比较分析中可以引伸出关于暴力性质的分类。马克思主义认为，以争夺阶级统治权为中心的政治暴力分为革命暴力和反革命暴力。恩格斯指出：“到目前为止，一切社会形式为了保存自己都需要暴力，甚至有一部分是通过暴力建立的”，“没有暴力，没有坚定不移的手段，历史上任何事情都是不会成功的。”革命暴力是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在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中，资产阶级使用暴力，缩短了过渡的时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无疑是妥协色彩最浓的革命，但是，解散议会，逮捕贵族，处决国王，这一系列暴力行为却是作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高潮载入史册的，更不用说在法国大革命中，革命暴力为资产阶级建立和巩固政治统治充当了何等伟大的角色。反革命暴力则是维护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列宁指出：“一切反动阶级通常都是自己首先使用暴力，发动内战，‘把刺刀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俄国专制政府就这样作过。”其所以如此，从根本原因上看，是那些应当退出历史舞台的阶级始终认为已经丧失存在

依据的旧制度的裂缝是可以修补和挽救的，从而本能地拿起武器来保卫自己，使自己能够作为统治阶级生存下去。这说明，革命暴力实际上是对反革命暴力的一种反应，是以反革命暴力为存在前提的。正是基于这一认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格外重视暴力革命对无产阶级夺取政治统治权的意义，把暴力喻作“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同时也对在某种特殊的历史时机，如武装掌握在人民手中，没有外力压制人民的情况下，革命和平发展的可能性给予足够的估价。

第四节 权威与民主

一、权威就是权力

就权威一词的字面意义而言，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权威的论述并不多见，但是，就马克思恩格斯赋予权威的内涵而言，权威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中的一个大量使用的重要概念。恩格斯的《论权威》就是一篇以权威为专题的著作。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语汇中，权威有些什么含义呢？

第一，从权威的一般意义来说，权威指某一个主体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其欲使之服从的对象的能力。恩格斯说：“这里所说的权威，是指把别人的意志强加于我们；另一方面，权威又是以服从为前提的。”在致拉法格的信中，他又说：“不强迫某些人接受别人的意志，也就是说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权威’总是要强迫有不同意见的人接受的意志；然而没有这种统一的和指导性的意志，要进行任何合作都是不可能的。”因此，权威的特征就是强制与服从。

第二，从权威产生的历史条件来说，权威是社会生活和生产的必然现象。恩格斯以纺纱厂的劳动工序、铁路管理、航海实践为例，说明现代生活是一个由分散到联合，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权威产生并日益扩大的过程。“联合活动、互相依赖的工作过程的复杂化，正在取代各个人的独立活动。但是，联合活动就是组织起来，而没有权威能够组织起来吗？”“想消灭大工业中的权威，就等于想消灭工业本身，即想消灭蒸汽纺纱机而恢复手纺车。”可见，权威是与人类社会生活相伴隨的现象。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为解决这种基本矛盾就需要有权威。无论在什么样的社会组织下，哪怕是由两个人组成的社会，都需要一方有一定的权威，另一方有一定的服从，否则人类社会就无法进行物质生产和社会活动。

第三，从权威在阶级社会中的作用来说，权威是一种政治暴力。恩格斯有一句名言：“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权威的东西。革命就是一部分人用枪杆、刺刀、大炮，即用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另一部分人接受自己的意志。”恩格斯批判巴枯宁的反权威思想。在巴枯宁看来，权威=国家=绝对的祸害，因为国家创造了资本，要打倒资本，必须首先废除作为政治权威的国家。恩格斯认为，国家权力不过是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社会特权而建立的组织，只有废除了资本，才能消灭国家，而这恰恰需要运用政治权威。“为了达到未来社会革命的这一目的以及其他更重要得多的目的，工人阶级首先应当掌握有组织的国家政权并依靠这个政权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和按新的方式组织社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责备巴黎公社“把这个权威”——政治暴力——“用得太少了”。

马克思创始人对权威还有另外一些论述，如把权威看作领导、纪律、集中、统一意志、无条件服从，或权威源于组织、来自信任，等等，但是，从总体来看，主要是这三层意思。由此概而言之，权威是存在于人类历史全过程中的社会现象，它以服从为前提，以组织为基础，以强制为特征，是一种意志由一个主体贯彻到另一个主体的行为。显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这里，权威就是权力的代名词，二者凭借的物质基础，作用方式、产生的效果都是一样的。这与当代政治学关于权威和权力各有特定内含和外延的界说是不同的。如果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权威的观点再作些划分，它实际上可分为两个层面：（1）社会性权威，即表现在社会组织在履行管理社会、指挥生产、分配资源、组织分工等社会职能时支配他人的能力；（2）政治性权威，即表现在国家履行阶级统治的政治职能时运用暴力来迫使他人服从的能力。按照权威就是权力的理解，社会性权威也就是社会权力，它包括经济权力，外延较广；政治性权威就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统治权。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尤其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这两种权力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首先，社会权力与政治权力是互为条件的，社会权力的积累可以为政治权力提供基础，社会地位较高的人会利用其掌握的社会权力获取政治权益，逐步控制政治权力，而政治权力的获得也有助于社会权力的增加，扩大其社会影响。其次，社会权力与政治权力是涵盖交叉的。政治权力总是以执行一定的社会职能为基础，对社会生活进行组织与调控，而社会权力也总具有政治含义，总会程度不同地作用于政治权力。再次，社会权力与政治权力又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社会权力转化为政治权力，如中世纪的宗教权力代行政治权力或构成政治权力的核心，同样，政治权力也会转化为社会权力，如在专制制度下，政治权力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一切社会权力都政治化了。

虽然权威是人类社会生活一个自始至终的现象，但是，政治性权威只是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社会后才出现的，它也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失。恩格斯说：“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生产的发展使不同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的错误。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失，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权威的政治性质消失以后，权威的社会性质仍然保存下来，并在建设社会公共生活中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民主与权威有机结合

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主要是从政治权力的角度来阐述的。它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把民主定义为阶级统治和国家形态。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指出：“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这里把民主制度和政治统治联系起来。随后，在《共产党宣言》中又重申：“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这里又把统治与民主相提并论。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把民主概括为：“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也就是多数人的统治。这和民主一词的原意（希腊文demokrdia）——人民主权、人民支配政治——是相通的，区别仅在于，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属于阶级范畴，属于历史范畴。在阶级社会里，人民总是划分为阶级的，人民统治就是阶级统治，阶级统治总是通

过国家权力即政治权力实现的，总是由国家制度规定的，因而，民主也就是某个阶级以人民的名义掌握政权、管理国家。所以列宁又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从这个结论逻辑地引伸过去，他们又认为民主是一种手段。恩格斯说，民主这一形式“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这种形式和一切政治形式一样，只是一种手段”，“如果在今天，有人要把民主看成目的，那他就必然要依靠农民和小资产者，也就是要依靠那些注定要灭亡的阶级”。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式，属于上层建筑，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是作为维护既定阶级的经济利益的手段而存在的。我们只有认识了民主这一本质的含义，才能理解阶级社会中各种类型民主的阶级实质。然而，民主的本质不仅仅是国家形态，它还有更深层次的本质。民主的第二层含义是指全体人民参与社会政治事务。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在对资产阶级实行镇压的同时“又充分发扬民主，也就是提供全体居民群众真正平等地、真正普遍地参与一切国家事务，参加对消灭资本主义的一切复杂问题的处理”。人民的普遍参与是一个历史过程。首先，人民的普遍参与是建立在无产阶级政治统治的基础上，是“大多数人的统治”。大多数人的统治并不意味着大多数公民都必须成为国家的官员，都直接从事国家的管理，而只能是在大多数人的同意和委托下来执政。从根本上说，这是由于社会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还没有成熟到社会足以自行管理所决定的。列宁在十月革命后，通过民主建设的实践也认识到，在文化水平低下的条件下，尽管苏维埃在纲领上是由劳动群众实行管理的机关，但实际上却是通过无产阶级先进阶层，即政治精英来为劳动群众实行管理的机关。这种参与民主是代表民主制，也就是间接民主制，它要求社会只能委托少数人组成国家权力机构，由他们代行管理社会的职能，是人民普遍参与的历史过程中的一个必然阶段。在这个阶段，人民的政治参与的组织形式是代表大会。但是，间接民主制不可能毫无遗漏地充分反映社会的普遍利益和各个利益群体的特殊利益，换言之，社会还不可能通过人民代议机构（代表大会）完全满足自己的政治要求和其他要求，因此，人民的普遍参与还必须发展到更高阶段，这就是直接参与，即直接民主制。直接民主制的形式是社会自治，其实质就是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所说的“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体制”，它不再把管理社会的权力委托给政治权力机构，而由自己掌握。如果说，代议民主制确立了政治权力的社会来源，确立了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最终的决定地位，是经济、文化还不够发达的历史阶段内所能采取的最好的政治形式，那么，自治民主制则扩大了社会自行管理的范围，把本来就属于社会的权力重新返还社会，是社会经济、文化高度发达的必然结果。人民的普遍参与在这一阶段得到彻底的实现。

从对民主含义的考察中，我们可以发现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里，民主与权威是对立的统一。第一，从民主的第一层含义来看，权威的政治性质与民主的阶级性质是一致的。首先是历史条件一致。政治权威就是政治权力，政治权力就是国家权力，因而政治权威是社会分裂为阶级的产物，它体现了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意志的贯彻，其核心是经济利益。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同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体现的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其次是功能一致。政治权威是实现某一特定阶级的经济利益的工具。同样，民主作为上层建筑，也是为特定的经济利益服务的，是一种手段。再次是内涵一致。政治权威的内在规定是阶级权力的独占，是阶级为维护特权而建立的组织，“需要国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镇压……无产阶级的敌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嘲笑“自由国家”的神话，认为是十足的陈词滥调。民主同样不能视为“自由”的同义语，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民主是有阶级性的，因此只能在阶级

政治的意义上来讨论民主。列宁说：“人们通常把‘自由’和‘民主’这两个概念等同起来，并且常常互相代用。庸俗的马克思主义者（以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之流为首）就是常常这样议论的。其实，民主是排斥自由的。”其四是归宿一致。政治权威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就意味着当它赖以存在的历史条件消失以后必然随之终止自己的使命。民主同样如此，“从专制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从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主，从无产阶级民主到没有任何民主”，民主正是这样结束自己的历史途径。

第二，从民主更深层次的含义来看，当权威的政治性质消失以后，民主也演化为社会自治。社会自治并不否定社会权威。在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条件下，人的主体意识和参与社会事务的能力越强，越会自觉地遵守社会生活的制度和规范，也就越加需要和尊重社会权威。社会自治不是绝对民主化，也不是极端自由主义，社会自治是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来实现的，有组织就有权威，或者毋宁说，社会自治本身就是一种权威。因此，人们对权威的服从不是盲目的，被迫的，而是自觉的，自愿的，是建立在高度认同的基础上的。当然，权威的强制性还存在，但那是作为一种例外，即当某些社会成员由于判断力和理性降低而可能发生过失时作为一种矫正的潜在力量发挥作用的。

第三，从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历史来看，民主与权威总是相对的。一方面，民主的深入和扩大演展为自治，意味着权威内含的缩小。在自治社会中，每个社会成员都是独立的个体，在社会共同体中享有平等的权利，都能自主地决定自己利益的最佳选择。另一方面，自治的发展又意味着权威外延的扩大。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社会生活，使每个社会成员的相互交往和相互依赖程度大大提高，经济生活领域和人际生活领域的不断分化和复杂化，从而对社会调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如恩格斯所说：“生产和流通的物质条件不可避免地随着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发展而复杂化，并且趋向于日益扩大这种权威的范围。”而权威的扩大，在某种意义上又意味着自治权的相对缩小，“一个哪怕只由两个人组成的社会，如果每个人都放弃一些自治权，又怎么可能存在”。权威与民主的这种辩证关系构成了人类社会生活的永恒景观。

第七章 国家属性决定政治形式

在阶级社会，阶级的统治关系决定国家的阶级属性；而一定的政治形式，又是由国家属性决定的。

虽然阶级属性相同的国家可以采取各种不同的政治形式，但其本质是一样的。同时，一个社会政治形式的确定，不仅取决于该社会阶级统治，而且还取决于该社会的民族特点。民族特点以及由此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对政治形式有深刻的影响，从而使历史上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呈现出多样性。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每一种政治形式的面貌和性质，都将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而发生变化。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取得统治、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政治形式。

第一节 阶级统治需要一定的政治形式

一、阶级统治通过一定的政治形式来实现

在阶级社会，经济上占主导和统治地位的阶级，必然要在政治上占据主导和统治地位，从而对社会进行全面统治，而这一切是通过国家权力这一中介来实现的。恩格斯在考察了文明社会的阶级对立和国家起源后明确指出：“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在人类文明史上，任何阶级的统治都是借助国家权力而进行的，“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所以，“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

掌握了国家统治机器的统治阶级，它的具体统治都是通过权力机构来进行的。列宁在分析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统治时指出：“地主为了确立自己的统治，为了保持自己的权力，需要有一种机构来使大多数人受他们支配，服从他们的一定法规，这些法规基本上是为了一个目的——维持地主统治农奴制农民的权力。”实际上，不仅地主阶级是这样，所有的统治阶级都是这样。这也就是说，一定的社会阶级为了实现有效的阶级统治，保护自身的利益，在取得国家政权之后，都要选择一定的形式去组织政权机关。不同的统治阶级有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统治阶级进行统治所选择的政权组织形式就是统治阶级所掌握国家的政体。

实际上，阶级统治的政权组织形式，即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同时也是一定国家的表现形式。所谓民主制国家和君主制国家，是不同的国家形式，它们之间的差异在于它们采用了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从各国政治发展史来看，统治阶级政治形式是极其复杂的，这主要体现在二方面：一是不同统治阶级对政治形式的选择是不一样的；二是同一统治阶级在不同国家统治时所选择的政治形

式也是多样的。仅就后一种情况而言，这种情况在人类迈入第一种阶级社会形态时就已出现。列宁指出：“在奴隶占有制时期，在当时最先进、最文明、最开化的国家内，例如在完全建立于奴隶制之上的古希腊和古罗马，已经有各种不同的国家形式。那时已经有君主制和共和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区别。君主制是一人独裁的政权，共和制是一切政权机关都由选举产生；贵族制是很少一部分人的政权，民主制是人民的政权（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这些区别都是在奴隶制时代产生的。”列宁同时指出，不仅奴隶制国家有多种政治形式，而且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多种政治形式。

尽管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都有多种政治形式存在，但是基于同一阶级统治的不同政治形式的本质是一样的。这也就是说，不论是君主制，还是贵族制或民主制，它们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本质是共同的。列宁在分析奴隶制国家多种政治形式的区别时指出：“虽然有这些区别，但奴隶占有制时代的国家，不论是君主制，还是贵族的或民主的共和制，都是奴隶占有制国家。”至于封建制国家，列宁根据中世纪欧洲封建国家的特点指出：“在中世纪，农奴制占优势。当时的国家形式也不一样，也有君主制和共和制（虽然后者显得弱得多），但始终只有农奴主——地主才算是统治者。农奴制农民根本没有任何政治权利。”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确立在现代文明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国家，大都在代议制的基础上选择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因而显得更趋民主。但代议制仅仅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国家形式的共同特征，不同形式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都是资产阶级统治。“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由此可见，阶级的统治，可以有不同的统治形式，但这些不同形式的本质是共同的，都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不同的阶级统治形式，仅仅是阶级统治这一本质的不同表现。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对于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来说，统治的政治形式的选择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是统治的目的；二是阶级的状况。

在阶级社会，任何阶级的统治，首先考虑的是如何维护自身的统治，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这也是阶级统治的首要目的。这一目的将决定统治阶级对统治的政治形式的选择。当统治阶级凭借自身的强大力量，完全依据自己的意志实现这一目的时，统治阶级对政治形式的选择，就能完全依据自己的内在意愿来进行选择。但当统治阶级必须通过必要的阶级斗争和妥协，才能实现这首要目的时，统治阶级就可能无法完全依据自己的意愿来选择政治形式，这样，统治阶级的政治形式选择也将是一种阶级斗争和妥协的结果，但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关于这一思想，列宁在分析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选择时有较好的说明。列宁说：“资产阶级过去和将来都是拥护君主政体的，因为君主制的各种机构采用更粗暴的军事手段来维护资本的利益，一切资本家和地主都认为这一点是更重要和‘更合口味’的。但是，一旦‘从下面来的’压力加强起来，资产阶级总是处处‘迁就’共和国，只图维持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列宁认为，资产阶级之所以选择“议会制”共和国，而不选择其他形式的共和国，其原因也在于资产阶级“只图维持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资本家现在需要共和国，因为不这样就‘对付不了’人民。但是他们需要的是‘议会制’共和国，也就是要把民主局限为民主的选举，局限为有权把代表人民而又镇压人民（马克思的极中肯极正确的说法）的人派到议会中去。”因此，“‘财富’的无限权力在民主共和制下之所以更可靠，是因为它不依赖资本主义的不好的政治外壳。民主共和制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

政治外壳，所以资本一掌握（通过帕尔钦斯基、切尔诺夫、策烈铁里之流）这个最好的外壳，就能十分巩固十分可靠地确立自己的权力，以致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无论人员、无论机构、无论政党的任何更换，都不会使这个权力动摇。”在人类政治发展史上，任何统治阶级都与资产阶级一样，都是基于如何更好地实现自身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来选择自身的“政治外壳”的。

各统治阶级对“政治外壳”的选择，从根本上讲，是受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的因素驱动的。但是当这种驱动化作统治阶级的具体选择时，绝大多数的统治阶级将不得不面临并考虑现实社会的阶级状况，因为，只有把阶级斗争或各冲突阶级利益，更好地纳入某种“秩序”的范围，社会才能相对稳定，政权才能相对巩固。这一问题从列宁对资产阶级政体选择的分析中，已多少有所体现。因此，对于统治阶级来说，政体的选择，除要考虑阶级统治和阶级利益实现这一根本目的外，还要充分考虑与阶级统治和阶级利益的实现密切相关的社会阶级状况。社会阶级状况是影响统治阶级对不同政体选择的第二个因素。

社会阶级状况首先表现为社会阶级斗争的状况。在人类政治发展史上，任何一种政权组织形式的确立都与阶级斗争有关。由于一种政权组织形式要长期而稳定地持续下去，它就必须能够有效地把社会阶级的冲突控制在一定范围，并将它们的利益关系纳入一定的“秩序”，因此，这种政权组织形式，很少是由统治阶级单独意志决定的，它实际上是社会各阶级斗争和妥协的结果。英国在1688年“光荣革命”后确立起来的君主立宪政体就是阶级斗争和妥协的产儿，因为，“‘光荣革命’把地主、资本家这些谋利者同奥伦治的威廉三世一起推上了统治地位。”因此，恩格斯在考察英国宪法时指出：“事实上，英国的君主立宪政体是一般君主立宪政体的完成，它是唯一的这样一个国家，在这个国家里，真正的贵族目前还尽可能地在人民意识较为充分发达的条件下维护着自身的地盘，因此，在大陆上人为地恢复起来的并艰难地支撑着的立法权的三位一体，在这个国家里却并不折不扣地存在着。”另一方面，由于政治形式的选择，是由阶级斗争的最终结果决定，所以，在阶级斗争还在激烈进行、统治阶级尚未完全确立最终统治时，试图成为统治阶级的阶级对政体的选择，往往伴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这里的每一次选择和变化，都是为了如何更好地加强统治，实现本阶级的全部利益。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和《1848至1850年法兰西阶级斗争》两本著作中，充分展现并分析了这种政治现象。从1848年的二月革命开始到1851年12月波拿巴复辟帝制，法国社会对政治形式要求随着充满戏剧性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也经历了一个戏剧化的过程。“社会共和国在二月革命开始的时候是作为一个词句、作为一个预言出现的。1848年六月事变时，它被室死于巴黎无产阶级的血泊中，但是在戏剧的下几幕中，它又常常象幽灵似地出现。民主共和国登上了舞台。它在1849年6月13日和它那四散奔逃的小资产者一同消失了，但是它在逃走时却随身散发了自吹自擂的广告。议会制共和国同资产阶级一起占据了全部舞台，尽量扩展，但是1851年十二月二日事件在联合起来的保皇党人的‘共和国万岁’的惊慌叫喊声中把它埋葬了。”法国的历史以一种十分激烈的斗争形式证明了阶级统治的政权组织形式的选择，是一种斗争的结果。尽管英国的君主立宪制是作为斗争妥协的产物而形成，但在本质上也是阶级斗争的结果。

一个社会的阶级斗争状况，往往与一个社会的阶级结构状况密切相关。社会阶级结构越复杂，阶级斗争也往往越激烈，这样，国家的政治形式也就容易发生变化。另一方面，社会阶级结构还表现为不同阶级在社会中的力量对比关系。一个国家的政治形式的选择与不同阶级的势力格局及其关系密切相关。人

们从英国的阶级妥协和君主立宪制政体的形成中多少可以看到这一点。有时候，一个社会的阶级结构，将对这个社会统治阶级的政权组织形式的选择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美国无疑是这方面的典型。恩格斯指出：“美国从一诞生起就是现代的，资产阶级的；美国是由那些为了建立纯粹的资产阶级社会而从欧洲的封建制度下逃出来的小资产者和农民建立起来的。”而在这一点上，欧洲与美国有很大的不同，因为欧洲社会不管怎么样，它都将遇到“中世纪的废墟挡路”，而美国没有这一问题。因此，“资产阶级在欧洲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至少是不能长时期地——象中世纪的封建贵族那样独自掌握政权。……资产阶级的长期统治，只有在美国那样一个从来没有过封建制度而且社会一开始就建立在资产阶级基础之上的国家中，才是可能的。”美国独特的阶级状况，决定了美国社会能确立起最完善的现代国家，成为“世界上最民主的共和国之一”，尽管这种民主是在资本统治下实现的。

总结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决定统治阶级对政治组织形式的选择中，统治的目的与社会阶级状况这两方面因素所产生的作用，并非各自独立的；由于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因此，它们的作用是统一的。

二、经济形式是政治形式的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很早就注意政治形式与经济形式之间的关系。这里所说的政治形式，就是前面分析的国家政治形式，即政权组织形式或政体；而这里的经济形式则主要指经济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角度，从人类劳动所引起的分工出发，探讨了在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所形成的不同所有制对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决定作用。他们先后考察了部落所有制、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这三种所有制下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并得出结论说：“由此可见，事情是这样的：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这在1845至1846年间提出的观点表达得更加明确：“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构，都是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这里，马克思不仅指明了任何政治形式都以一定的经济形式为基础的这一客观现实，而且也指明研究政治形式的基本途径，即从一定的经济形式或生产关系出发，去说明各种不同的政治形式。

恩格斯正是从经济形式出发，去说明各种政治形式的。他在反对用暴力来说明各种国家形式时指出：在阶级社会，由于国家的存在，暴力为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用暴力来说明社会形式等于什么也没有说。“因此，各种不同的社会形式和政治形式不应该用始终一样的暴力来说明，而必须用被施加暴力的东西，被掠夺的东西来说明，——用那个时代的产品和生产力以及从它们自身中

产生的它们的分配来说明。这样就会发现，东方的专制制度是基于公有制，古代共和国基于也从事农业的城市，罗马帝国基于大庄园，封建制度基于乡村对城市的统治（这种统治是有它自己的物质基础的），如此等等。”基于同样的方法，恩格斯分析了代议制之所以能成为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基础，是因为“代议制是以资产阶级在法律面前平等和法律承认自由竞争为基础的”。自由竞争，不仅表明“资本将成为决定性的力量”，而且，也随之表明“资本家、资产者也将是社会上的第一阶级”。这样，法律上承认自由竞争的代议制的确立，不仅保护资本的统治，而且也保证了资产阶级实现政治统治的基础。因此，代议制是基于资本的统治。鉴于此，列宁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统治形式，实际上都不过是资本的不同表现形式而已。“在有这种形式的地方，资本用这种方式表现它的力量，在有另一种形式的地方，资本就用另一种方式表现它的力量，但实质上政权总是操在资本手里，不管权利有没有资格的限制，不管是不是民主共和国，反正都是一样”。恩格斯和列宁对一些政治形式的经济分析表明，当人们从经济形式出发去说明政治形式时，不仅能找出政治形式的经济基础，而且能揭示出政治形式的真正本质。

以一定经济形式为基础的政治形式将随着经济形式的变化而变化。这正如马克思所说：“当社会生存的物质条件发展到迫切需要变革它的官方政治形式的时候，旧政权的整个面貌就发生变化。”马克思用欧洲君主专制的历史来说明这一问题。马克思认为，尽管君主专制“从前保护过工商业，同时以此鼓励过资产阶级上升，并且还曾经把工商业看做使国家富强、使自己显赫的必要条件”，可是当大工业的发展使君主专制到处都成了工商业发展道路上的障碍时，它就不得不被君主立宪制或议会共和制所代替。在马克思看来，政治形式随经济形式的变化而变化，并不仅仅表现为在经济形式更替过程中一种政治形式代替另一种政治形式。这是政治形式的全部质变。实际上，它还存在另一种变化形式，即在一定经济形式下，随着占有者和生产者之间对立程度的变化，政治形式的性质的表现形式与程度也会发生变化。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分析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如何走向反动时指出：“现代工业的进步促使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阶级对立更为发展、扩大和深化，国家政权也就随着愈益具有资本压迫劳动的全国政权的性质，具有为进行社会奴役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力量的性质，具有阶级统治机器的性质。在每次标志着阶级斗争的一定进步的革命以后，国家政权的纯粹压迫性质就愈益公开地显露出来。”政治形式的这种变化表明，一种政治形式形成后，它的性质的表现形式与程度并非确定不变，它随时都将随着经济形式的变化，即随着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之间对立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如果这种对立关系越是激烈，表现得越是明显，那么，政治形式的性质也就表现得越彻底，越全面；相反，如果这种对立关系比较缓和，那么政治形式的性质也就表现得比较形式化。

以经济形式为基础的政治形式，必然决定于经济形式，但政治形式并非是完全消极被动的。在一定条件下，它对经济形式具有反作用。马克思主义一向以这种辩证的眼光来看它们之间的关系。1850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上对法国的基佐先生所作的批判，正是基于对政治形式和经济形式辩证关系的认识。基佐认为，随着立宪制在英国的确立，英国的历史就终止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事实正好相反。“其实，正是随着君主立宪制的确立，在英国才开始了资产阶级社会的巨大发展和改造。凡是基佐先生认为充满平静安宁、田园诗意的地方，实际上正在展开极为尖锐的冲突和极为深刻的变革。在君主立宪制下，手工工场才第一次发展到

前所未有的规模，以致后来让位给大工业、蒸汽机和大工厂。居民中的许多阶级消亡了，代之而起的是具有新的生产条件和新的要求的新阶级。一个新的更强大的资产阶级诞生了；……”因此，政治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对经济形式的反作用是十分有力的。一种新的政治形式的确立，将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前景；同样，当旧的政治形式顽固地存在着时，这种政治形式也就成了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巨大阻碍力量。

在一般情况下，政治形式对经济形式的反作用，主要体现为政治形式服务于经济形式。由于经济统治是政治统治的基础，所以对于任何统治阶级的统治来说，首先也是最主要的是经济统治，其次才是政治统治。统治阶级对政治统治形式的选择是围绕着经济统治进行的。正是在这意义上，列宁认为，“对于资产阶级来说，经济上的统治高于一切，至于政治上的统治形式，那是极不重要的事情。资产阶级即使在共和国的条件下也可以维持统治，资产阶级的统治在共和国的条件下甚至更加牢固，因为这种制度不会使政府的成分或执政党的成分和结构发生任何触犯资产阶级的变化。”当一种政治形式完全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形式时，这种政治形式在保证了这种经济形式的存在与发展的同时，也就保证了统治阶级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全面统治，并成为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有效工具。恩格斯所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就是资本主义生意人的共和国”的断语，深刻揭示了完全服务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的真正实质。任何政治形式都将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形式，当一种政治形式无法提供这种服务时，它就将可能被一种新的政治形式所取代。

第二节 政治形式的本质取决于国家类型

一、阶级统治决定国家类型

在政治形式问题上，亚里士多德的理论是十分经典的。亚里士多德从寻求切实可行的优良的政治制度出发，对当时他所知道的城邦国家的政治形式即政体，进行了系统的分类。亚里士多德按照两种不同的标准对政体进行分类：一是执政者所追求的目的；二是执政者的人数。依据执政者所追求的目的，他把执政者谋求公共利益的政体称为常态政体，而把执政者追逐私利的政体称为变态政体。依据执政者的人数，他认为常态政体包括三种政体：一是一人执政的君主政体；二是少数人执政的贵族政体；三是多数人执政的共和政体。相应地，变态政体也包括三种：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亚里士多德的这两个分类标准，从根本上讲，仅涉及到政体的形式，尽管他也把执政者追求的目的作为一项标准来划分政体，但这一标准的实际价值仅仅是给同一形式的政体作道德判断，符合道德判断的为常态，反之，则为变态。例如，贵族政体与寡头政体，形式上都是少数人政体，它们之间的差异仅仅是追求目的的不同。由于亚里士多德仅仅从政体形式上划分不同政体，所以他的政体分类很快就遇到了困难。这种困难出现在基于贫富分化社会中的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按亚里士多德的基本标准，这两种政体的差异，仅是执政人数的差别，寡头政体是由少数人掌权，而平民政体是由多数人掌权。但完全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这些掌权的多数人是有产者，而非平民；或者，这些掌权的少数人是平民，而非有产者。按亚里士多德原先的标准，前一种情况应是平民（穷人）政体，而后一种情况应是寡头（财阀）政体。这两种情况显然是与原先定义相违背的。为了解决这种疑难，亚里士多德不得不在两个标准之外，引入一个新标

准，即依据政权是掌握在富人还是掌握在穷人手中，来划分平民政体与寡头政体。他说：寡头和平民政体的主要分别不在人数的为少为多。两者在原则上的分别应为贫富的区别。任何政体，其统治者无论人数多少，如以财富为凭，则一定是寡头（财阀）政体；同样地，如以穷人为主体，则一定是平民政体。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的政体划分，最终也不得不落到政权是由社会中哪一部分人掌握这一根本问题上。在阶级社会中，政权由哪一个阶级掌握，实际上是阶级统治的问题。国家由什么样的阶级统治，不仅决定国家本身的类型，而且决定政体的性质。亚里士多德意识到政权的社会阶级归属与政体性质之间的关系，但是，他没有把这种关系说清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他缺乏城邦（或国家）类型这一概念，没有阶级统治决定城邦（或国家）类型这一思想。

马克思主义政体理论以阶级社会为其现实基础，认为政体是指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因而，政体是阶级社会中阶级对立和冲突的产物。在阶级社会中，政体遇到的首要问题，是哪一个阶级掌权的问题，而不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由多少人掌权的问题。在阶级社会中，哪一个阶级在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将决定整个国家的性质。不同阶级统治的国家，其性质是不一样的，从而产生不同国家的类型，即国体。在这里，在政体与阶级统治之间，马克思主义政体理论引进了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即国体。它不再像亚里士多德那样就政体谈政体，而是在首先把握国体的基础上分析各种政体。这样，不仅能够有效地避免亚里士多德的那种困境，而且使整个政体理论更科学、更深刻。

马克思主义认为，“到目前为止还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着的社会，都需要有国家”，虽然，从表面上看，“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这也就是说，任何国家，都是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国家，是统治阶级的组织。因此，“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它在一切典型的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且在一切场合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

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是：“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每个历史地出现的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或等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因此，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封建社会出现的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是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物；同样，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资本家和雇佣工人是生产职能的唯一承担者和当事人，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对立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产生的”。作为一定经济关系产物的一定社会的阶级和阶级关系，实际上是这种经济关系的反映。由于社会经济关系是由人类社会生产发展所决定的，因此处于社会生产发展不同阶段的社会经济关系是不一样的；同样，作为这种关系的反映，即社会阶级与阶级关系也是不一样的。在奴隶制生产关系下，占统治地位的是奴隶主阶级，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在封建制度生产关系下，占统治地位的是封建主，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农奴或农民；农奴或农民有自己的经济，处于依附地位。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占统治地位的是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具有人身自由的无产阶级，因不占有生产资料而成为供资本家使用的雇佣劳动者。可以看出，在这些不同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的不同阶级和阶级关系，尽管都存在着剥削阶级，存在着一个阶级镇压和剥削另一个阶级的阶级关系，但是，处于统治阶级

地位的阶级是不一样的，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经济关系也是不一样的。因此，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哪一阶级处于统治地位，不仅决定在阶级对立中形成的国家的阶级的归属和性质，即决定国家是哪一阶级的工具或统治组织，而且决定国家作为阶级统治机器的统治方式。这样，国家由不同统治阶级掌握，就自然形成不同的国家类型。正是在这意义上，阶级统治决定国家类型，国家类型的本质差别是国家阶级属性的差别。毛泽东把这种国家类型称为国体。毛泽东说，所谓国体，“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列宁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强调的历史上社会划分阶级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国家这一事实，把人民历史的发展划分为：父权制原始社会、奴隶制占有制社会、农奴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列宁指出，人们“应当时刻注意到社会从奴隶制的原始形式过渡到农奴制、最后又过渡到资本主义这一基本事实”，并“根据这种基本划分来观察国家”，如果这样，那么人们就看到，“在人类史上有几十个几百个国家经历过和经历着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国家主要有三种类型：奴隶占有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在资本主义社会必然存在的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最终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无产阶级专政，即建立无产阶级政权，“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即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在整个过渡时期，阶级虽然已开始消亡，但还存在，因而还需要国家，这个时期的国家不能是别的，一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样，国家作为阶级和阶级对立的产物，在其彻底消亡之前，将经历四种类型，即作为剥削阶级国家的三种类型和一个特殊的、过渡性质的国家类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二、国家类型规定政治形式的本质

在国家类型（即国体）与政治形式（即政体）的关系上，马克思主义首先认为，国家类型对政治形式具有决定作用，也就是国体决定政体。国家类型表明的是国家的阶级属性，即表明这个国家中的阶级关系以及哪一个阶级是社会的统治阶级；而政治形式，则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所采取的政权构成形式。很显然，这种政权构成形式的性质是由采用这种形式的统治阶级的本性所决定的。正因为这样，列宁在《论国家》一文中一再告诫人们：要认清各种各样繁杂的政治形式，就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

国家类型对政治形式的决定作用，首先体现为对政治形式性质的决定作用。这也就是说，同一种政治形式在不同的类型的国家中，其性质是不一样的。同是君主政体，在奴隶制国家，它的实质是奴隶主专政；在封建制国家，它是地主专政。同样，同是民主共和政体，在奴隶制国家，它是以不承认奴隶为人或为社会公民前提下的奴隶主专政；在资本主义国家，它是实现了政治解放的资产阶级专政，即在这种民主共和制下，所有的社会公民在法律上都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实际上，国家类型的这种决定作用，就是决定政治形式的阶级属性。这种决定作用在表明不同类型国家的政治形式的阶级属性是不一样的同时，也表明同一种类型国家的不同政治形式的阶级属性从根本上是一样的。

国家类型对政治形式决定作用的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对政治形式的具体表现形态的决定和影响上。也就是说，同一种政治形式，在不同类型的国家，其具体表现形态势必因阶级对立关系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都认

为，民主共和国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彻底形式，而且还都认为民主共和国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社会的政治组织形式，即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政治形式。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很明确地指明民主共和制在这两种国家有本质差异的同时，还强调指出，因阶级对立关系的不同，这两种类型国家民主共和制的具体表现形态也应不同。马克思根据巴黎公社实践的经验提出，无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应实行与资产阶级议会制不同的议行合一制。对于国家类型将决定和影响政治形式的具体表现形态问题，列宁在1919年3月的第三共产国际成立大会的发言中，在批判当时社会党人“一般民主和一般专政”的谬论时，又作了全面的强调。列宁说：“社会党人在理论上和政治上的另一个错误，在于不懂得从古代的民主萌芽时期起，在几千年过程中，民主的形式必然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在古代希腊各共和国中，在中世纪各城市中，在先进的各资本主义国家中，民主有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运用程度。如果认为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革命，世界上政权第一次由少数剥削者手里转移到多数被剥削者手里的现象，能够在旧式的即资产阶级的议会制民主的旧范围内发生，不需要最急剧的转变，不需要建立新的民主形式和体现运用民主的新条件的新机关等等，那就荒谬绝伦了。”列宁在此实际上表明，民主政体形式在不同阶级统治社会中是不一样的，任何新的统治阶级都是根据新的形式来确立民主政体的，无产阶级革命和建立民主共和国，更应建立新的民主形式。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从国家的产生到国家的消亡整个过程中，国家将经历四种类型，其中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属于剥削阶级的国家，而无产阶级的国家是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因此，前三种类型的国家与无产阶级的国家在本质上有着天壤之别，这种差别决定了前三种国家与无产阶级国家对政体选择的价值取向有着巨大的差异。对于无产阶级国家来说，无产阶级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无产阶级只能选择民主共和制。恩格斯说：“如果说有什么是勿庸置疑的，那就是，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法国大革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至于这种政治形式在各个国家将以什么样具体的形态表现出来，各国无产阶级可以根据各国的特点，自行确定。然而，对于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来说，它们对政治形式选择的价值取向完全是指根据统治阶级本身的利益和统治的要求，因而没有一个确定的选择。这也就是为什么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对政治形式的选择是多元的一个重要原因。尽管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都属剥削阶级国家的类型，但这三种国家类型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依次出现的，所以，后一种国家类型要比前一种国家类型来得先进。这样，从总体趋势上讲，剥削阶级选择政治形式的价值取向是趋于进步和民主的。虽然，民主共和制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但它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却是一种巨大进步。

应该看到，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类型中，国家类型对政治形式的决定作用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即并不是什么样的国家类型一定采取什么样的政治形式。“在奴隶占有制国家内，有君主制，贵族共和制，甚至有民主共和制。”在封建制国家，君主制占主导地位，但也还存在共和制。在资本主义国家，民主共和制是其最好的政治外壳，但这不等于它只有这一种政治外壳，实际上，有些国家选择的并不是民主共和制，而是君主制，甚至是法西斯独裁制。这一事实表明，国家类型对政治形式的决定仅仅是相对的。这样，国家类型与政治形式的结合常常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况：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都有与之相适应的国家的历史类型即国体，而同一类型的国家的政治形式即政体，

往往是不相同的。也就是说，相同性质的国体，可能选择不相同的政体；相反，不同类型的国体又可以采取同一种政体，例如，在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中出现的大体上相同的共和政体。鉴于国家类型与国家政治形式之间关系的相对性，在考察国家类型和政治形式时，既不能笼统简单地只看国家类型，忽视纷繁复杂的国家政治形式问题，也不能离开国家的阶级内容，孤立地分析国家的政治形式。

尽管在国家类型和政治形式的关系上，国家类型起着决定和主导的作用，但是政治形式作为一定国家类型的表现形式，对于更好地实现阶级统治任务，对巩固国家的安定，是有重要意义的。从这意义上讲，政治形式并不是一个简单地服从国家类型的问题，实际上它的选择将直接关系到阶级统治，从而也影响到国家类型。政治形式比国家类型要复杂得多，解决不好，将引起阶级统治的危机和社会的动荡。例如，法国大革命后，建立起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国体问题可以说是解决了。但是从1789到1870年，却反复经历了共和、帝制，再共和、再帝制、再共和的演变。在这82年时间里，伴随着政体形式的不断变换，法国社会也动荡不定。相反，如果政治形式选择得比较恰当，并长期稳定，那么国家就能在比较稳定的状态下发展、进步。关于这一点，前面列举的英国君主立宪制确立后对英国社会政治发展所带来的积极作用的事例是一个很好的事实例证。

第三节 政治形式反映一定的民族特性

一、民族特性影响政治形式

任何政治形式形成后在规约政治统治的同时，也将全面规约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这就意味着在政治形式形成、巩固和发展的过程中，除了统治阶级意志起作用外，基于一定社会、历史和文化基础上的社会环境因素，也将起很大的影响作用。社会环境因素将具体影响一定政治形式在一定社会中的存在方式、社会价值和实际的政治功能。马克思主义在对阶级社会历史中存在的各种政治形式的考察与分析中，充分认识到了这种影响的存在及其实际意义。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在不同的社会中，社会、历史和文化长期发展所沉淀出的不同民族特性，对政治形式的影响是十分深刻的，从而使政治形式在不同的社会中表现出丰富的多样性。不研究民族特性对政治形式的深刻影响，人们就无法很好地分析和理解政治形式在不同社会中的变异和政治形式之间的差别。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在强调应从一定的生产关系中找出政治形式的“最深秘密”和“隐蔽基础”时，也同时指出：“不过，这并不妨碍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异，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异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在这里，马克思不仅肯定了除经济关系外各种自然和人文因素对政治形式的影响，而且认为只有对这些自然和人文因素的分析才能很好地理解各种政治形式及其变异。在这里，我们把这些自然和文化的因素归结为较深层次的民族特性。民族特性对政治形式的影响是多层面、多内容的。以下主要分析历史传统、宗教和民族性格对政治形式的不同影响。

第一，历史传统对政治形式的影响。“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根据这

一历史观，历史上任何政治形式都是由当时的经济关系决定的。但是马克思主义也同时意识到受一定经济关系制约的人的主动行为，在整个历史发展进程中，实际上是创造或推动历史发展的行为，这种行为“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因而，“政治等等的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着一定的作用，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作用”。显然，马克思主义在强调经济关系的决定作用的同时，也承认历史传统对人的行为的影响作用。马克思主义不仅在理论上阐明了这一问题，而且在分析具体政治形式之间差异时注意到历史传统的影响作用。以马克思对西班牙君主专制的分析为例说明。

1854年，马克思为了深入地了解西班牙革命的特殊性质和特点，仔细研究了西班牙的历史，并写下了“革命的西班牙”一组文章。在文章中，他指出了历史上西班牙君主专制与欧洲的一般君主专制的差异。他认为，产生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西班牙和欧洲其他国家在中世纪所曾共有的地方自治传统，在欧洲其他一些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壮大衰弱下去了，而在西班牙由于城市工商业的衰落却保留了下来。结果，“在欧洲其他大国里，君主专制是作为文明中心、社会统一的基础出现的。在那里，君主专制是一个洪炉，在这个洪炉里各种社会成分被熔合在一起，受到开导，这就使得城市认为资产阶级的普遍统治和市民社会的公共政权比自己的中世纪地方自治更好。”在西班牙恰恰相反，由于各省和各个公社在自治传统下，依然保持独立，再加上各自治区已发展的不平衡，西班牙形不成全国性的统一，形不成具有一定社会基础的，又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这样，“君主专制不仅在西班牙遇到了本性就同中央集权抵触的物质因素，而且尽力阻碍取决于全国性的分工和国内交换的多样性的共同利益的产生，而这种共同利益正是建立统一的管理体系和统一的法律的唯一可能的基础。因此，西班牙的君主专制同欧洲的一般君主专制只有纯粹表面上的相似，其实，它应该列入亚洲的政体。”即属于东方式的君主专制的制度。东方专制制度的自然基础是“各个公社相互间这种完全隔绝的状态，在全国造成虽然相同但绝非共同的利益”。西班牙的君主专制的自然基础正是如此。在这里，马克思从经济发展状况入手，在考察地方自治传统在西班牙和欧洲其他国家的命运的基础上，回答了地方自治的不同命运对西班牙和欧洲其他国家君主专制的实质所产生的影响。

第二，宗教对政治形式的影响。任何社会，任何民族都会形成自己的信仰，并长久地保留这种信仰。一种信仰一旦形成就将指导人们的行动方向和行为方式。当一种信仰在一个社会或民族中占主导地位时，这种信仰所包含的精神和理想也就将成为这个社会或民族的精神或理想，并指导着这个社会或民族的行动方向和行为方式。一个社会或民族的信仰往往是与在这个社会或民族中占主导地位的宗教联系在一起的。一个社会或民族的宗教和宗教信仰，将不可避免地对一个社会或民族的政治文化取向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具体的政治形式选择。恩格斯在分析英国和德国政治形式时，考察了欧洲宗教改革后在德国占主导地位的路德教和在英国占主导地位的加尔文教对这两国政治形式的影响。

恩格斯认为“中世纪把意识形态的其他一切形式——哲学、政治、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使它们成为神学中的科目。因此，当时任何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都不得不采取神学的形式”。在英国，17世纪的资产阶级的革命就是在神学的形式下展开的。“当路德的宗教改革在德国已经蜕化并把德国引向灭亡的时候，加尔文的宗教改革却成了日内瓦、荷兰和苏格兰共和党人的旗帜，并为英国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第二幕提供了意识形态的外衣”。在当时的英

国，“加尔文的信条适合当时资产阶级中最勇敢的人的要求。”这样，加尔文教不仅影响了当时英国社会的经济发展，而且影响了政治发展。“加尔文教会的组织是完全民主的和共和的；而在上帝的王国已经共和化了的地方，人间的王国还能够仍然从属于君王、主教和领主吗？当德国的路德教变成诸侯手中的驯服工具的时候，加尔文教在荷兰创立了共和国，并且在英国，特别是在苏格兰，创立了有力的共和主义的政党”。与加尔文教在英国产生的情况完全相反，路德教给德国带来的不是共和，而是陈旧的君主专制，因为，当德国的农民们利用“强有力的武器——路德翻译的圣经，从各方面反对诸侯、贵族、僧侣的时候”，“路德把这个武器掉转过来反对农民，他从圣经中拼凑出真正的赞美诗来歌颂那些由上帝委派的官方，这是舐食专制君主残羹的臣仆从来还没有一个人能够做到的。神授君权、忍耐服从，甚至农奴制度都由圣经认可了。不仅农民起义，就是路德本人对僧侣权威和世俗权威的全部反抗活动都在圣经里被否定了；这样，路德不仅把下层人民的运动，而且连市民阶级的运动也出卖给诸侯了”。从恩格斯分析的这两个典型事例可以看出，对社会意识形态和民族精神具有深刻决定作用的宗教，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政治形式的确立；而在长远的历史发展中，将对一种政治形式的维持和巩固也产生深刻的影响。

第三，民族性格对政治形式的影响。民族性格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思想、传统和生活的积淀，它深深地埋藏在每一个民族的精神之中，规范和影响着每一民族的情感和行为取向、理想和价值观取向。每一民族特定的性格与该民族文化的相互作用和影响所形成的社会文化和心理氛围，是一定政治形式形成与发展的特定环境，对政治形式具有深刻的影响作用。恩格斯在考察英国社会与英国政制时，揭示了英国人独特的民族性格与英国君主立宪制之间的内在关系。恩格斯指出，在英国君主立宪政体中，国王和在上院中的贵族力量都已被大大削弱，尽管如此，这种陈旧的政治力量，却依然在英国政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他们仍受到英国人的崇拜和尊敬。“英国宪法是一座颠倒过来的金字塔，塔顶同时又是底座。所以君主这一要素在实际上变得愈不重要，它在英国人的眼光中的意义就愈重大。大家知道，没有一个地方比英国更崇拜统而不治的人物了。”与王权一样，贵族在宪法中也没什么地位，上院只不过是他们的养老院，然而这一切也没影响他们在英国公众心目中的地位。“国王的权力愈是削弱，大家对国王就愈是崇拜，同样，上院的政治影响愈是降低，人们对贵族就愈加恭敬。”恩格斯认为，这些在欧洲大陆的人看来十分可恶可厌的现象，之所以能在英国完好地保存，问题并不在于英国君主立宪的政治制度中还保留了许多封建时代的政治活动方式，如下院议员和上院议员谈公务时必须持帽而立，而上院议员则戴帽而坐，问题的关键在于英国公众的舆论“认为上院议员是高等存在物，并十分尊重家谱、显赫的爵位、古旧家庭的遗物等等。”“英国性格的这一特征表现了对毫无意义的空洞名词的崇拜，表现了这样一种荒唐透顶的固执观点：似乎一个伟大的民族、全人类以至整个宇宙，没有贵族这个名词就不能存在。”英国正是这种独特的民族性格下形成了给王权和贵族留有受人尊敬地位的君主立宪制；同样，英国的君主立宪制也将在这种民族性格所形成的有利氛围中长久地保留下去，尽管当今英国社会已进入一个更为现代化的时代。

二、民族特点导致政治形式的多样性

在阶级社会发展过程中，政治形式的多样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一是在一定经济形态中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在不同国家统治采用不同的政治形式，从而使同一类型国家的表现形式呈现多样性；二是同一种政治形式在同一类型的各个国家中的具体表现形态不同。在阶级社会的任何时期，各种政治形式的确立都是以该时期社会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并受这种经济关系决定的，因而，在上述这两种情况下，政治形式的多样性并不否定政治形式本质的统一性。列宁一再强调这种多样性中的统一性。他在分析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政治形式时提到这一问题，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形式时又强调了这一问题。他说：“资产阶级国家虽然形式极其繁杂，但本质是一个：所有这些国家，不管怎样，归根到底一定是资产阶级专政。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很显然，马克思主义所说的政治形式的多样性是以这些多样政治形式的本质统一为前提的。政治形式的多样性和政治形式本质的统一性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基于本质统一性的政治形式的多样性，一方面是由于确立这种政治形式的统治阶级，在不同的社会所面临的阶级状况不同，关于这方面原因，前面已作详细分析；另一方面是由于政治形式在不同社会所面临的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差异，相对政治形式来说，这种差异可以归结为民族特点的差异。对于政治形式多样性来说，不同阶级状况所产生的影响作用是直接的和表层的，而民族特点所产生的影响则是间接的和深层的。

任何民族都是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不仅有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经济生活，而且有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从存在形态看，民族是一个稳定的共同体，与此相适应，民族本身所具有的各种各样特点也是相对稳定和持久的。基于这些特点之上的一定的社会理想、价值观念、风格传统、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构成了一定社会的社会文化，它不仅影响着该社会统治阶级对政治形式的选择，而且影响着政治形式在这个社会中的存在与发展。虽然一定政治形式的确立，作为一种新因素介入社会生活，会对原定的民族特点以及社会文化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相对的、有限的，因为政治形式的存在正是以特定的民族特点以及社会文化为前提的。不同的民族与社会都将按自己的内在要求选择或塑造不同的政治形式，从而形成政治形式的多样性。

不同民族与社会选择或塑造一定政治形式需经历一个调整与适应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将努力使一定的政治形式与民族特点相契合；同时，社会自身也将努力适应新的社会和政治活动规则。一旦这个过程顺利完成，政治形式与民族特点形成相互适应的关系，那么这种政治形式在这个社会中，就不仅有其政治上的合理性，而且还具有其社会与文化的合理性。后一种合理性的存在，不仅意味着特定政治形式具有很强的民族性与文化性，而且具有广泛而深厚的社会与文化的基础。马克思把政治形式的民族性与文化性的形成，看作是一种政治形式在不同民族与社会条件下的“变异”。

不同民族特点对政治形式的影响以及政治形式在不同民族与社会中所形成的不同民族性与文化性，实际上表明，现实存在于各个社会的政治形式，既是一种阶级统治的选择，也是一种基于一定民族特点的文化的选择。作为某一社会文化选择结果的具体政治形式，往往只能在这种特定社会中存在和发挥作用，很难在另一种社会中存在和发挥作用，虽然这两个社会的阶级性是一样的。在恩格斯看来，英、法两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在政治形式选择上的差异，在一定程

度上与这两个国家的民族特性有密切关系。恩格斯详细分析了英国情况。他认为，英国君主立宪政体是一个极端矛盾的政体，这不仅因为它的形成本身就是矛盾混合的结果，而且因为它的实践和理论处于极端矛盾的状态。就后一种矛盾而言，“两方面彼此背道而驰，它们已经毫无相同之处了。这里是立法权的三位一体，那里是资产阶级的横行霸道；这里是两院制，那里是操纵一切的下院；这里是国王的大权，那里是下院选出的内阁；这里是世袭立法者的独立的上院，那里是为老朽无用的议员们设立的养老院”。这种极端矛盾的政体之所以能在英国存在，能被英国社会所接受，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这种矛盾的政体是矛盾的英国人的选择，符合英吉利民族的特性。“英吉利民族性的特点就是未解决的矛盾，完全相反的东西的合一”。英国人“不相信自己能消除对立因而完全听从经验”。这样，英国人把传统奉为神圣的法庭，把经验看作最为真实的裁判。君主立宪制正是英国人在“传统的法庭”上所作的最符合经验的选择。因此，英国的君主立宪制也只能在英国这样的国家存在，其他国家是无法照搬的。

英国的事例表明：政治形式的现实存在不仅是政治存在，而且也是文化存在。政治形式的文化存在赋予了政治形式无穷的多样性。政治形式也是一种文化存在的事实，要求任何试图确立新政治形式的国家，不能简单地去照搬其他国家的政治形式，而应按自己的情况选择。这种选择不仅要考虑到阶级统治，而且要考虑到本民族的社会和文化。考虑前者是为新政治形式寻求作为阶级统治形式的合理性；考虑后者是为新政治形式寻求作为社会管理形式的社会和文化的合理性。只有前一种合理性，没有后一种合理性，政治形式就将因丧失必要的社会和文化基础而丧失其应有的功能和生命力。

因此，马克思主义不承认有惟一的政治形式存在，认为每一民族、每一社会都应按自己民族与社会的特点选择政治形式。只有与特定的民族和社会相适应的形式，才是最有效的形式。1917年斯大林在论述苏维埃政权形式时就指出：“苏维埃是工人阶级为夺取政权而斗争的最适宜的组织形式，但苏维埃并不是革命组织的唯一形式。这是纯粹俄国的形式。在外国，起过同样作用的有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市政厅，巴黎公社时期的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我们也想到过革命委员会。也许工人部能成为为夺取政权而斗争的最适宜的形式。”民族特点的差异决定了政治形式的多样性，而多样的政治形式却为不同民族的发展提供了最适宜的形式。历史一再证明：越是符合民族特点，越是适宜民族发展的政治形式，越具有生命力和前途。

第四节 政治形式和统治内容是辩证的统一

一、政治形式和统治内容不存在简单对应关系

相对于统治的政治形式而言，统治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统治的阶级内容，即在一定政治形式下，是什么阶级掌握政权；二是统治的政治内容，即一定阶级的具体统治状况，它主要包括统治阶级的具体社会地位，统治阶级本身的结构关系，统治阶级的统治目的，以及统治所面临的社会阶级关系等。从总体上讲，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和统治内容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关系，也就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在政治形式和统治内容的对立统一关系中，一般来说，统治内容决定政治形式，政治形式依赖统治内容；有什么样的统治内容，就有什么样与之相适应的

政治形式；统治内容的发展决定着政治形式或迟或早都要发生变化。统治内容与政治形式的这种决定关系，在前面关于国家类型与政治形式关系的分析中已得到基本体现，但那里所体现的主要也是统治的阶级内容和政治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统治内容除了统治的阶级内容外，还有统治的政治内容。统治的政治内容是一定阶级的具体统治状况。如果说统治的阶级内容将决定统治的政治形式的阶级性质的话，那么统治的政治内容将决定统治阶级采用哪种政治形式。

因此，统治的阶级内容变化将引起统治的政治形式性质的变化，这是一种质的飞跃。统治的政治内容的变化将改变的仅仅是统治的具体政治形式，也就是使一种政治形式演进到另一种政治形式，其阶级属性并没有发生变化。统治的政治内容对政治形式的决定作用，使政治形式显示出多样性和动态性。如果认为统治内容对政治形式的决定作用，仅仅是统治的阶级内容的决定作用，而没有统治的政治内容的决定作用，那么，人们不仅很难解释为什么同一类型的的不同国家会选择不同的政治形式，而且更难解释为什么在某一阶级统治的国家中，在某一时期采取一种政治形式，而在另一时期采取另一种政治形式。马克思在分析法国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在1848到1851年间如何从共和制变为帝制时，就充分考虑了当时统治的政治内容变化对政治形式的影响，即当时统治阶级的结构、社会阶级斗争状况和统治阶级复杂的统治目的等方面的变化对政治形式的影响。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二稿中对这一段历史作总结时，展现了这种影响与作用的过程。“七月革命把政权从地主手里夺来转交给大制造商（大资本家），二月革命又把政权转交给联合在一起的统治阶级各党派，这些党派是为了共同对抗工人阶级、为了维护自己阶级的统治秩序而联合成为‘秩序党’的。在议会制共和国时期，国家政权最后变成了占有者阶级进行反对从事生产的人民群众的公开的战争工具。但是作为公开的内战工具，它只能在有内战的时候使用；因此，议会制共和国的生存条件就是延续已经公开宣布了的内战状态，也就是否定这一内战以其名义进行的那种‘秩序’。这可能只是一种一时的、例外的情况。它不可能作为社会的正常的政治形式，甚至于对大部分资产阶级来说也是不能忍受的。因此，当人民抵抗的一切因素都被消除以后，议会制共和国不得不在第二帝国前面消逝（让位给第二帝国）。”因此，马克思下结论说：“随着现代阶级斗争——劳动与资本的斗争——采取更鲜明的形式和规模，国家政权的面貌和性质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马克思这一结论不仅对于法国19世纪末的历史适用，而且对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也适用。因为，在现代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资本主义跨入垄断资本主义，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的面貌与性质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以英国为例，马克思在1871年认为，欧洲大陆的无产阶级的革命应以摧毁官僚军事机器为先决条件，而英国无产阶级革命则不需要这先决条件，因为英国当时还没有军阀制度，还没有官僚制度。但是这一结论随着英国走向垄断资本主义，也就逐步过时了。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现在到了1917年，在第一次帝国主义大战时期，马克思的这种有限的说法已经不适用了。英国和美国这两个全世界最大的和最后的盎格鲁撒克逊‘自由制’（从没有军阀制度和官僚制度这个意义来说）的代表，已经完全滚到用官僚军事机构来支配一切、镇压一切的一般欧洲式的污浊血腥的泥潭中去了。”因而，曾经是欧洲大陆无产阶级革命的先决条件，现在也成了英美两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先决条件。同样，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和阶级矛盾与对立的加剧，德国逐渐从魏玛共和国迈向了法西斯独裁专制统治。实际上，历史上

还有许多事例都能够说明，随着统治的政治内容的变化，政治的形式及其部分性质就将发生很大变化，尽管它的阶级属性并未发生改变。

统治内容和政治形式的辩证关系，意味着在强调统治内容决定统治的政治形式的同时，也应看到政治形式并非是消极的。实际上，它对统治内容也具有一定影响作用。这种影响作用是一种反作用，它体现为两种基本情况：一是当政治形式适合于统治内容时，它就可以促进统治的巩固和发展；二是当政治形式不适合于统治内容时，它就可能危及统治的巩固。关于这两种情况，前面的分析已从不同侧面涉及到，在此不再展开。

无论是统治内容决定政治形式，还是政治形式为统治内容服务，在实际政治生活中都呈现着错综复杂的情况。统治内容决定政治形式，决不意味着特定阶级的统治内容只能有一种政治形式。由于条件的不同，一种阶级的统治往往可以有多种政治形式表示。在国家类型与政治形式关系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看到，属于同一类型的剥削阶级的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政治形式选择。在封建制社会，各个国家的阶级统治的内容是一样的，但各个国家的政治形式选择却可能不一样。虽然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都应该采用民主共和制，即无产阶级的统治只能用民主共和制这样一种政治形式来表示，但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这种政治形式在各国中的具体表现形态可以是多样的。因而，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共和制，不仅曾表现为苏维埃制和代表团制，而且还表现为我国社会现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反过来看，政治形式为统治内容服务，也并不是说特定的形式只能为一种阶级的统治服务。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民主共和制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好的政治外壳，但对于无产阶级统治的国家来说，它也是无产阶级统治可采用、而且也必须采用的政治形式。恩格斯说：“对无产阶级来说，共和国和君主国不同的地方仅仅在于：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

统治内容与统治的政治形式关系的复杂性还表现在，一方面，新的统治内容利用旧的政治形式而存在和发展，例如，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资产阶级就曾利用旧的政治统治形式——君主专制，来为自己的发展和壮大创造条件。另一方面，旧的统治内容也可以借用新的政治形式而复活。例如，在现代世界政治发展史中可以见到这样的例子，利用确立在代议民主基础上的总统制，实行的却是封建式的专制独裁，法西斯独裁就是这种典型。从资产阶级利用旧的政治形式发展自己的事例中可以看到，在一定条件下，有选择地改造利用某些旧的政治形式，对于新的统治内容的发展来说也是一种客观的需要，因为新的统治内容在其萌芽时期，往往是在旧的政治形式中发展的，以后才逐渐形成适合自己发展的比较完善的新的政治形式。这一点，在马克思主义所强调无产阶级应利用资产阶级的“民主”形式进行有效的斗争，并发展和壮大自己的历史事实中也可以清楚看到。

统治内容与统治的政治形式的辩证关系，还体现在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上。统治内容相对于政治形式来说，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政治形式相对于统治内容来说则显得比较保守，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它们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这一客观事实告诉人们，任何政治形式的确立都应做到相对稳定和绝对运动的有机统一。也就是说，当政治形式适合统治内容时，就要使这种政治形式相对稳定下来，随时调整不适合统治内容需要的部分，使整个政治形式逐步趋于完善。但当原有的政治形式已经基本不适合统治内容发展的需要时，就要采取有效的措施，抛弃旧的政治形式，建立新的政治形式，为统治内容的发展开辟道路。无数历史事实表明，在政治形式的确立与发展中，政治形式的相对稳定和

绝对运动这两方面都应注意到，不可偏废任何一方。政治形式不断更替，将导致阶级统治的不稳定和国家的不安宁；而死守旧的政治形式的最终结果将是自取灭亡，中国封建社会在近代终结的历史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

二、从统治内容把握政治形式

对于任何统治阶级的统治来说，政治形式是统治的存在和表现方式，统治的内容是统治存在的基础，其中包括掌握政权的阶级、阶级斗争状况、统治阶级的实际地位等等。因此，政治形式不是统治内容，统治内容也不是政治形式，两者存在着差别。但是政治形式与统治内容的辩证关系表明：统治内容决定政治形式，政治形式是统治内容的反映，它依赖于统治内容，并服务于统治内容。因而，尽管政治形式与统治内容有差别，但它们之间还是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人们完全能够从统治内容全面把握政治形式的本质。

本章第一部分的分析已指出，对于统治阶级的统治来说，政治形式的选择往往要考虑两个基本因素：一是统治的目的；二是统治所面临的阶级状况。因而，任何统治阶级在建立起一种政治形式后，实际上也就赋予它特殊的功能。从奴隶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民主共和制在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都出现过，而且其最基本的结构没有什么变化，但它们之间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因为在不同的阶级社会，统治阶级赋予了它不同的政治功能。这就启示人们，不能从政治形式本身去寻求政治形式的本质，而应从决定政治形式特定功能的特定的统治内容，去揭示政治形式本质。要从统治内容揭示政治形式本质，就要探究两方面问题：一是一定政治形式下的统治阶级本质；二是政治形式与阶级统治本身的关系。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国家政权始终都是掌握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手中，政治形式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自身利益和统治需要所构建起来的政权形式。因此，不管政治形式最终是以怎样的形态呈现出来，它都不可能是超阶级的，它都是依一定的阶级而存在，并以自身特定的功能为一定的阶级服务。历史事实表明，一定政治形式所反映的并不是一定社会的社会生活方式，而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统治方式。在古希腊的雅典，人们可以看到在民主政体下非常活跃和频繁的民主生活，人们可以定期参加公民大会，选举执政官和陪审团成员，并对重大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然而，这一切并不代表社会生活本身，实际上，只是表明一种阶级统治方式，因为“在民主共和国中参加选举的是全体，但仍然是奴隶主的全体”。在这种政治形式中，“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所以，任何政治形式，从它出现的那天起，就代表着一定的政治统治，就服务于一定的统治阶级。

政治形式的特性要求人们在把握和分析政治形式本质时，不能停留在形式本身，而是应根据选择这一政治形式的统治阶级的本质去把握政治形式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民主共和制的分析很好地把握了这一点。

从全世界的社会发展来看，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制是一种巨大进步。这种民主共和制核心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承认自由竞争为基础的代议制；“自由”、“平等”、“民主”、“博爱”和“文明”，是这种民主共和制的最高价值理想。“虽然如此，资本主义始终是雇佣奴隶制度，始终是极少数现代奴隶主即地主和资本家奴役千百万工农劳动者的制度。资产阶级民主制和封建制度相比，改变了经济奴役形式，为这种奴役做了特别漂亮的装饰，但并没有改变也不能改变这种奴役的实质。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就是雇佣奴隶

制”。议会是现代民主制所不可缺少的部件，它的存在极大地丰富了现代民主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不管议会在表达和综合社会各种利益上有多大的功能，在民主政治中扮演怎样的积极角色，它的阶级本质并没有改变。议会不过是资产阶级的“清谈馆”，“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这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的真正本质，不仅在议会制的君主立宪国内是这样，而且在最民主的共和国内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民主共和制是资产阶级专政，是剥削者对劳动群众的专政”。可以看出，充分把握一定政治形式下的统治阶级本质，就能深刻地揭示出政治形式的本质，从而对各种政治形式作正确的分析和判断。

从一定政治形式下的统治阶级本质出发，确实能够把握一定阶级所采取的各种政治形式的共同本质，但当考察具体国家统治阶级所采取的具体政治形式时，仅仅从统治阶级的本质去揭示政治形式的本质，就无法完全解释为什么这个国家的统治阶级要采取这种形式。因此，要全面揭示政治形式的本质，还要探究另一个重要问题：即政治形式与阶级统治本身的关系。

任何社会的阶级关系都没有简单到仅仅表现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实际上，每一社会都是由多种阶级构成的，即使在阶级分裂最为简单化的资本主义社会，也不仅仅存在相互对立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列宁说：“任何资本主义国家，包括俄国在内，基本上有三种根本的主要力量，即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人们常常谈到第一种力量和第三种力量，都承认这两种力量，但是对第二种力量却不愿意从经济上、政治上和军事上去冷静地估计，而这种力量在数量上恰恰是占大多数。”在多种阶级存在于同一社会的条件下，任何统治阶级要保证自身的统治，实现统治的目的，在政治形式的选择上，除了要考虑与阶级统治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相适应外，还应考虑如何有效地协调社会各阶级的关系，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统治阶级协调社会各阶级关系，所采用的形式和方法，主要是根据统治阶级本身的阶级结构与阶级性质，所处的社会地位和所面临的社会阶级状况。因此，统治阶级选择政治形式，都充分考虑了统治阶级本身在经济中所面临的状况，带有很强的政治目的性。在欧洲历史上，等级君主制的出现就直接与统治阶级所面临的社会阶级关系变化密切相关。在中世纪的欧洲，随着城市的增多、规模的扩大以及商品、货币的发展，封建割据越来越成了商业和手工业发展的重大障碍。在这种情况下，中小封建主和城市市民都支持封建君主加强王权的愿望，他们希望通过强化王权来限制大封建主的专横，消灭割据势力，为城市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开辟道路。王权为了适应形势，保持社会秩序并强化自身的力量，也需要这些新生社会力量的支持与合作。这样，等级君主制就代替了原先的贵族君主制。旧的封建统治是这样，资产阶级统治也是如此。1848年革命后的法国资产阶级之所以选择议会共和制，除与当时尚未完全消除的无产阶级斗争有关外，还与资产阶级本身的阶级结构有关。根据当时资产阶级本身内部的各派力量关系，资产阶级只能选择这种政治形式。马克思分析指出：“议会制共和国已不仅是法国资产阶级中的两派（正统派与奥尔良派，即大地产与工业）能够平分秋色地进行统治的中立地盘。它并且是他们共同进行统治的必要条件，是它们的共同阶级利益借以支配资产阶级各派的要求和社会其他一切阶级的唯一的国家形式。”

分权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确立民主共和政体所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但这一原则在不同国家应用时却有不同的表现，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民主共和制具体形

式。其中的主要原因在于各国在确立这种政治制度时的社会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是不同的，而在历史上分权主要表现为资产阶级向封建统治阶级争权、夺权。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在某一国家里，某个时期王权、贵族和资产阶级争夺统治，因而，在那里统治是分享的，那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就会是关于分权的学说，人们把分权当作‘永恒的规律’来谈论。”以英法为例，它们在确立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最初，都根据本国的阶级关系，作了不同的选择。法国1799年宪法和1800年行政改革法令使行政和司法截然分立，这是因为当时法国的司法机关仍为封建势力所盘踞，分权成了反对司法保守势力的武器，它绝不允许普通法院干涉行政，行使所谓“司法审查权”。而英国的法院却和议会中的资产阶级建立“同盟”，携手起来反抗王权，结果形成“议会至上”、“法律至上”。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探究政治形式与阶级统治本身的关系，不仅有助于对一定政治形式下的统治阶级本质的进一步认识，而且能清楚地揭示出各种政治形式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国家存在社会阶级基础。从这方面探究政治形式的本身，人们就能在对各种政治形式进行本质把握的基础上，把握存在于每一具体国家政治形式对阶级统治的实际价值和意义。

三、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争取统治的形式

马克思主义在强调一定政治形式所反映的统治本质和统治内容是政治形式研究的核心内容时，并没有忽视政治形式本身的意义。马克思主义从不因为政治形式的阶级统治本质，而简单地否定剥削阶级统治社会的政治形式，相反，十分重视一定政治形式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重要意义。这主要因为马克思主义看到了政治形式对一定经济关系反作用的存在，看到了一定政治形式为社会新生力量所提供的新的可能性。马克思主义虽然从根本上否定君主专制统治，但对于在欧洲历史上“作为文明中心、社会统一的基础出现的”君主专制，马克思却予以较高的评价，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在近代欧洲历史上，在这种政治形式下所形成的中央集权，有力地打击了封建领主割据，在加强王权的同时也统一了社会，从而有力地推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马克思在考察近代欧洲各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时，十分肯定地指出：“中央集权这个使一切国家迅速发展的最有力的政治手段。”正是基于对历史上各种政治形式作历史的和辩证的分析，马克思主义不仅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所确立的民主共和制作出了科学的评判，而且指出了民主共和制对于无产阶级革命和争取统治所具有的意义，认为民主共和制是无产阶级争取统治的政治形式。

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来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的出现，是一种巨大的历史进步。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这种民主共和制的实质依然是资产阶级专政。这正如列宁所说：“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从来都是而且不能不是资本镇压劳动者的机器，资本政权的工具，资产阶级的专政。”

和任何剥削阶级统治一样，资产阶级的统治也可以采用各种政治形式。“资产阶级过去和将来都是拥护君主政体的，因为君主制的各种机构采用更粗暴的军事手段来维护资本的利益，一切资本家和地主都认为这一点是更重要和‘更合口味’的。”资产阶级之所以放弃君主制，选择共和制，原因有二：一是这种共和制能化解来自社会底层的压力，有效地“对付”人民；二是这种共和制不仅丝毫不会触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经济本质，而且能保证资产阶级统治权

力，无论人员、机构和政党怎样更换，都不会动摇。因此，对于资产阶级统治来说，民主共和制是“最好的政治外壳”。

历史的存在与运动都是辩证的。资产阶级统治在找到“最好的政治外壳”的同时，实际也找到自身存在的“彻底的”，也是“最后”的政治形式。因为，

(一) 资产阶级的性质决定了资产阶级愈是在这种“最好的政治外壳”下获得最好的发展，就愈是面临更为尖锐的阶级斗争。恩格斯指出：“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民。”随着这种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阶级对立的发展、扩大和深化，“国家政权也就随着愈益具有资本压迫劳动的全国政权的性质，具有为进行社会奴役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力量的性质，具有阶级统治机器的性质。”因此，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庸俗的民主派把民主共和国看做千年王国，他们完全没有想到，正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最后的国家形式里阶级斗争要进行最后的决战……”

(二) 尽管资产阶级所确立的君主共和制十分虚伪和矛盾，资产阶级制度和资产阶级民主中的“自由和平等”只是一种形式，但这种虚伪的、矛盾的和形式化的民主共和制的存在，却为在这种政治形式下存在的被剥削阶级提供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进行最彻底革命的可能性。列宁指出：“民主共和制和普选制同农奴制比较起来是一种巨大的进步，因为它们使无产阶级有可能达到现在这样的统一和团结，有可能组成步伐整齐纪律严明的队伍去同资本进行有系统的斗争。农奴制农民连稍微近似这点的东西也没有，奴隶就更不用说了”，“人类走到了资本主义，而只有资本主义，凭借城市的文化，才使被压迫的无产阶级有可能认清自己的地位，掀起世界工人运动，造就在全世界组织成政党的千百万工人，建立自觉地领导群众斗争的社会主义政党。没有议会制度，没有选举制度，工人阶级就不会有这样的发展。”另一方面，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为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提供了合法的斗争舞台，使无产阶级能在民主共和制下揭露资产阶级统治的本质，唤起民众，壮大力量。列宁指出：“议会制度有助于教育和组织比先前积极参加政治事变的人多得多的广大居民群众……”

上述这两大方面的原因，决定了资产阶级在为自己找到“最好的政治外壳”的同时，却也为生产“它自身的掘墓人”提供了最好的政治形式。因而，这种“最好的政治外壳”将必然成为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彻底的”，也是“最后”的政治形式。无产阶级是资产阶级的对立阶级，其历史使命是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统治的政权，从而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因而，对资产阶级来说是“最彻底的”，也是“最后”的政治形式；对无产阶级来说，自然是争取统治，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惟一的政治形式。恩格斯说，“马克思和我在四十年间反复不断地说过，在我们看来，民主共和国是唯一的这样的政治形式，在这种政治形式下，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能够先具有普遍的性质，然后以无产阶级的决定性胜利告终。”所以，“如果说有什么是勿庸置疑的，那就是，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无产阶级应充分利用在这种政治形式下日益尖锐化的阶级关系和这种政治形式所提供的各种斗争可能，组织力量、积极斗争，并争取最终的、彻底的胜利。

民主共和制之所以能成为无产阶级争取统治的政治形式，还与无产阶级将来取得胜利后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所采用的政治形式密切相关。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组织形式也应是民主共和国。恩格斯明确指出：“对无产

阶级来说，共和国和君主国不同的地方仅仅在于：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巴黎公社的革命已证明了这一点。

四、依阶级特性和国情确立无产阶级国家政治形式

十月革命以后，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维埃俄国。这时，对无产阶级国家政治形式问题的探讨就不再是一种猜测，而是一个实际的政治问题了。在这一时期，列宁为无产阶级国家政体理论作出了独特的贡献。列宁关于无产阶级国家政治形式的思想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无产阶级国家可以借用民主共和的政体形式，但应加以改造。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揭露了资产阶级议会制的实质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紧接着，列宁就谈到了无产阶级对议会制应有的态度，“摆脱议会制的出路，当然不在于废除代议机构和选举制，而在于把代议机构由清谈馆变为‘工作’机构。”1919年在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提纲》中，列宁进一步发挥了他的观点。他说：“社会党人在理论上和政治上的另一个错误，在于不懂得从古代的民主萌芽时期起，在几千年过程中，民主的形式必然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在古代希腊各共和国中，在中世纪各城市中，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民主有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运用程度。如果认为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革命，世界上政权第一次由少数剥削者手里转到多数被剥削者手里的现象，能够在旧式的即资产阶级的议会制民主的旧范围内发生，不需要最急剧的转变，不需要建立新的民主形式和体现运用民主的新条件的新机关等等，那就荒谬绝伦了。”

第二，无产阶级政体的特点应体现在具有更加直接的民主。列宁认为，这种更为直接的民主形式，就是“议行合一”。他肯定了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所提出的“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立法和行政的工作机关”的思想，指出：“苏维埃不仅把立法的权力和对执行法律的监督权集中在自己的手里，而且通过苏维埃全体成员把直接执行法律的职能集中在自己的手里，以便逐步过渡到由全体劳动居民人人来履行立法和管理国家的职能。”列宁还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必然使民主的形式和机关发生变化，而且，一般说来，正是这种变化使得受资本主义压迫的劳动阶级能空前广泛地实际享有民主。”列宁对俄国当时实行的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制这种较为直接的民主制给予了极高评价。他写道：“对于从资产阶级制度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对于无产阶级专政，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不仅是更高类型的民主机构的形式（与有立宪会议这一花冠的普通资产阶级共和国相比），而且是能够保证最无痛苦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唯一形式。”

第三，根据各国条件的不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将是各式各样的。在《国家与革命》第二版时，列宁在书的第二章中增加了一节，提出一个论断：“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荣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1921年，列宁在《论黄金在目前和在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一文中宣布，资产阶级民主的议会制度的时代已经终结，历史的新的一章，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时代已经开始，接着便写道：“不过还要由许多国家来改善和完成苏维埃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各种形式。”列宁认为，之所以会有这种差别，是由于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无产阶级所处历史、社会和文化条件是不同的。他写道：“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

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

第八章 政治民主是阶级统治

政治民主是“大多数的统治”的政治形式，是一种国家形态。在人类历史上，政治民主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在阶级社会，政治民主属于上层建筑领域，任何形式的政治民主都基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并为其服务。从根本上讲，政治民主不是抽象的，它实际上是阶级统治，为一定的统治阶级服务。在阶级社会发展过程中，民主形式随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随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而发展。民主的每一次发展，都将使社会有更多的人获得政治权利，参与政治生活。政治革命所带来的政治解放，是人类解放的一个必要阶段，政治解放虽然使人们在政治领域获得了平等的政治权利，实现完全的政治民主，但这还仅仅是形式的民主，因为，政治解放并没有消灭阶级统治。政治民主的最终归属应是被社会民主所代替。社会民主的实现，有赖于人类的彻底解放。无产阶级专政是实现人类彻底解放的过渡。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治民主表现为一种新型的民主。这种新型民主在与新型专政所形成的辩证统一关系中发展和完善。

第一节 政治民主是阶级统治

一、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

列宁曾这样赞誉民主，说它是一个伟大的名词。确实，从人类第一次用民主这个词表达“大多数人的统治”的政治形式开始，人类历史上，不知有多少人在努力地追求民主、实践民主、完善民主。年轻的马克思也曾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所极力推崇的君主制中，高度地赞扬了民主：“民主制是君主制的真理，君主制却不是民主制的真理。”“民主制是国家制度一切形式的猜破了的哑谜。”“国家制度在这里表现出它的本来面目，即人的自由产物。”尽管马克思这个时期的民主思想尚未完全成熟，但他在赞扬民主中所表现出的那种激情，表明了马克思对民主问题的深切关注和对民主理想的执着追求。

“民主”一词来源于古希腊，原意是“人民的权力”或“人民进行统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不同阶级的思想家，对民主有不同的认识和界定。马克思主义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全面而深刻地把握了民主的实质。列宁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列宁的这段话，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问题的经典定义，这其中揭示了民主的三重含义：

第一，民主是一种阶级统治。“民主”并不是离开了人类思想发展历史、同历史上的“民主”毫无关系的概念。作为一个概念来讲，“民主”的基本含义仍然是“人民的权力”，“人民进行治理、统治”的意思。但在阶级社会，所谓“人民”，就自然是统治阶级。所以，民主实际上是一种阶级统治形式。

1847年，恩格斯在谈到无产阶级革命的进程时，说：“首先无产阶级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工人革命的进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这表明，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民主的形式和程度会有所差别，但其本质是不会变的，都是阶级统治。

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世上没有所谓“纯粹民主”或“绝对民主”或“全体人的民主”，在阶级社会，民主都是同一定的阶级统治相联系的，都具有浓厚的阶级性。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民主”的形式是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的。“在古代希腊各共和国中，在中世纪各城市中，在先进的各资本主义国家中，民主有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运用程度”。。

既然民主是一种阶级统治，那么在实现阶级统治过程中，民主和专政，就是二而一，一而二的关系，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就像一把刀子的两道锋刃一样。因此，列宁认为，这两个概念并不是相互排斥的。那种“以为专政就是废除一切民主自由和民主保障，就是恣意横行，就是滥用权力以谋专政者个人利益”的观点，是一种“庸俗的资产阶级观点”。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民主，无产阶级的国家“必须是新型的民主国家（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和新型的专政国家（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无产阶级专政是破坏资产阶级民主和建立无产阶级民主”。

第二，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或国家形态。从词意上讲，民主问题实际上是涉及国家的政治制度的问题。所以，列宁认为民主问题是属于政治上层建筑的问题。作为政治上层建筑，国家制度的“民主”，就是“民主制”。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就是指民主制是一种国家形式，也就是指政体。政体指的是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民主”作为一种政体，自然与君主制、贵族制、法西斯独裁制等政体有很大的不同，这其中的差别正如列宁所说：“君主制是一人独裁的政权，共和制是一切政权机关都由选举产生；贵族制是很少一部分人的政权，民主制是人民的政权（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民主”这种国家形式和其他国家形式的差别并不能用来掩盖国家的阶级实质。因此，列宁同时指出，民主制“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

提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和一种国家形态的命题，不仅表明民主是一种阶级统治形式，而且表明民主与国家是紧密相连，不能分割的。从根本上讲，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这样，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列宁说“民主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是一个东西。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统地使用暴力的组织”。因此，列宁告诫人们不要在国家和民主问题上老是犯恩格斯在这方面所警告的那个错误，“这就是：老是忘记国家的消灭也就是民主的消灭，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

指出民主和国家的一致性，目的是说明无产阶级民主取代资产阶级民主，就是用无产阶级国家取代资产阶级国家。尽管无产阶级的民主比资产阶级的民主要民主百万倍，但它仍保留着国家镇压敌对阶级的基本职能，因此它并不一概排斥暴力。无产阶级民主要废除的只是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施行的暴力，需要的正是无产阶级镇压资产阶级的暴力。列宁的这个思想，对于十月革命后苏维埃的政权建设，无疑具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

第三，民主意味着公民的平等和参政的权利。列宁在强调民主是一种阶级统治的同时，也指出，民主这种国家形式，“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因而，在马克思主义那里，民主还具有表明公民平等和参政权利的含义。

正是认识并承认了民主的这方面含义，所以列宁分析资产阶级民主时，从来没有去否定作为“民主”和“民主制”要素的“选举”、“监督”和“罢免”这些权利和制度本身。相反，列宁在他的讲话、文章和著作中，一再论述了这些“权利”和制度的重要意义。十月革命前，列宁就说过：“一切‘民主制’就在于宣布和实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能实现得很少和附带条件很多的‘权利’。不宣布这种权利，不为立即实现这些权利而斗争，不用这种斗争精神教育群众，社会主义是不可能实现的。”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又指出，“苏维埃组织无比深入地和广泛地发展了标志着资产阶级民主比中世纪有伟大历史进步性的那一面，即居民参加对负责人员的选择。”在“罢免权”问题上，列宁指出，实行民主不能不与承认和实行罢免权联系起来，而只有依靠实现罢免权，才能“使人民的代表真正服从人民”。任何拒绝和阻挠实行罢免权，以及任何限制罢免权的做法，都是违背民主制的，是完全抛弃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原则和任务的。至于“监督权”，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说，工人在夺取政权之后，必须“立刻转到使所有的人都来执行监督和监察的职能，使所有的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由此可见，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民主”概念的基本含义也是“人民的权力”、“人民进行统治、治理。”

以上分析表明，马克思主义对民主的认识是深刻和全面的。“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科学地揭示了在阶级社会中，民主与国家之间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从而揭示了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的阶级实质。正是在这种分析和把握基础上，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成为——而且按其阶级地位说来才能成为——彻底的民主主义者，坚决反对专制制度的战士，而不会作任何让步和妥协。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成为争取政治自由与民主制度的先进战士……”

二、政治民主是阶级统治

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属政治上层建设的领域。民主随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同样，也将随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而消亡。在阶级社会发展过程中，民主作为实现阶级统治的形式，是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变化和发展的。在奴隶主阶级统治下，有奴隶制的民主制；在中世纪，有封建制的民主制；在近代，有资产阶级的民主制。社会主义民主，是最新型的民主，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

奴隶制的民主制是奴隶制国家的一种形式。古希腊的雅典民主制就是这种民主制的典范。恩格斯认为，雅典民主制是直接从氏族社会中产生的。公元前6世纪初，梭伦执政，进行了政治改革。根据梭伦宪法规定，雅典成年男子的会议——人民大会是雅典城市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同时为了协助人民大会，又设有按照地区选出的四百人组成的四百人会议，它有权拟定法案，交人民大会讨论。梭伦根据财产的多少，把全体雅典人民分为四个等级，财产越多的人，享受的政治权利就越大。恩格斯在评价梭伦宪法时说：“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按照他们的地产的多寡来规定的，于是，随着有产阶级日益获得势力，

旧的血缘亲属团体也就日益遭到排斥；氏族制度遭到了新的失败。”到了公元前5世纪的克利斯提尼时代，雅典民主制达到空前繁荣的阶段。

尽管雅典民主制是奴隶制的民主制的典范，体现了“人民的权力”这一原则，但从本质上讲，这也只是作为统治阶级的奴隶主组织自己政权的一种形式。在这种民主制下，雅典居民中的大部分，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奴隶们，都被剥夺了一切权利。他们不仅不算是人民，而且不算是人。此外，妇女也没有政治权利。就是居住在雅典的其他希腊国家的公民和混血雅典人，也不能享有政治权利。所以，雅典的民主制，只是占人口少数的奴隶主的民主。“在奴隶占有制国家内，有君主制，贵族共和制，甚至有民主共和制。管理的形式确实极不相同，但本质只是一个：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

封建社会最普遍、最基本的国家形式是君主制。国家实行君主制时，政权归一人掌握。在这种政治形态下，不仅农奴没有任何政治权利，而且由于政权集中在君主一人手中，在统治阶级内部也没有民主可言。但是，这并不是说，封建社会时期不存在任何民主形式。在中世纪欧洲的一些城市国家，在中世纪俄国的一些小国，都还存在过民主制的国家形式。这在当时主要体现为城市共和国。在城市共和国中，封建贵族和城市市民通过选举组织议会和选任国家首脑的办法来组织自己的政权。这种民主制是封建的民主制。在这种民主制下，政权实际上集中在一些名门显贵手中。

封建社会的国家，“有各种不同的形式，有的是共和制，有的是君主制。国家实行君主制时，政权归一人掌握，实行共和制时，从地主当中选举出来的人多少可以参加政权。”封建社会中的阶级划分，“是绝大多数人——农奴制农民完全依附于极少数人——占有土地的地主”。因此，封建社会的民主制，实质上仍然是封建地主阶级实现自己阶级统治的一种形式。

资产阶级统治的彻底的形式是民主共和国。民主制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最普遍、最基本的国家形式。资产阶级民主，作为一种国家政治制度，从英国1688年“光荣革命”建立君主立宪政体起，到现在已经有将近三百年的历史了。从全世界的社会发展来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的确立，是一种巨大的历史进步。但是，“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民主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贫乏的和虚伪的民主，是只供富人、只供少数人享受的民主”。因为，这种进步并没有使资产阶级民主成为超越阶级统治的民主，资产阶级民主仍然是一种阶级统治的形式。“资产阶级民主制和封建制度相比，改变了经济奴役形式，为这种奴役做了特别漂亮的装饰，但并没有改变也不能改变这种奴役的实质。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就是雇佣奴隶制。”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实行民主制的真正目的，并不是民主本身，而是想通过民主制，这一“最好的政治外壳”来保障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调配和发挥资产阶级的力量，保障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统治。现代国家“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使之不受工人和个别资本家的侵犯而建立的组织。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国家的统治形式可以各不相同，在有这种形式的地方，资本用这种方式表现它的力量，在有另一种形式的地方，资本就用另一种方式表现它的力量，但实质上政权总是操在资本手里，不管权利有没有资格的限制，不管是民主共和国，反正都是一样，而且共和国愈民主，资本主义的这种统治就愈厉害，愈无耻”。因

此，“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许诺并且宣告政权属于大多数人，但是只要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存在，它就不能实现这种政权”。

议会、政党、选举制度是支撑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三大支柱。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性质决定了这些机构和制度，从根本讲，也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议会是民主制的核心，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它不过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因此“资产阶级的议会，甚至是最民主的共和国中的最民主的议会，只要国内还存在着资本家的所有制和资本家的政权，就总是一小撮剥削者压迫千百万劳动群众的机器”。通过这些民主的机构和制度，资产阶级不仅能实现阶级的利益，而且能保证统治的合法性和稳定性。所以，列宁说：“民主共和制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所以资本一掌握……这个最好的外壳，就能十分巩固十分可靠地确立自己的权力，以致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无论人员、无论机构、无论政党的任何更换，都不会使这个权力动摇。”可见，资产阶级的民主也不过是资产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

在人类历史上，奴隶制的民主制，封建社会的民主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制，都属于剥削制度的民主制。社会主义社会的出现，结束了剥削制度民主制发展的进程。无产阶级的性质和历史使命，决定了无产阶级通过革命、“争得民主”，建立起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它不再是极少数人享受民主的民主制度，而是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的民主制度。“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那些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分子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这就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形态改变了的民主。”“无产阶级民主（苏维埃政治就是它的一种形式）在世界上史无前例地发展和扩大了的正是绝大多数居民，即对被剥削劳动者的民主。”因此，只有社会主义民主，才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使国家的权力成为人民的权力，从而使“大多数人的统治”以国家政治制度的形式成为名副其实的现实。

总结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三点结论：（1）民主这种国家形式同其他国家形式，如君主制、法西斯制度等是有区别的。无论是奴隶制的、封建制的民主制，还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制，都在形式上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国家的主要权力机构在形式上经过选举产生，并有一定的任期。（2）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民主始终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少数剥削者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少数剥削者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和手段。少数服从多数民主原则主要实行于统治阶级内部。（3）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民主随着社会的发展，阶级统治的更换，而不断进步和完善。每一历史时期的民主都比前一历史时期的民主向前迈进一步。但是，只有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民主，才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享受的真正的、最广泛的民主。

第二节 民主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

一、民主形式和制度决定于社会经济基础

民主作为国家形态，属政治上层建筑领域，因而，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任何时期的民主形式和程度，并非由该时期的人们的主观意愿和自主选择决定的，而是由该时期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列宁认为，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民主的形式必然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这是就民主作为实现阶级统治的方式而言的。从根本上讲，民主形式的变化和程度的提高，是由社会经济

条件的发展变化促成的。因此，在考察和分析任何阶级、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历史时期的民主问题时，都应从对民主起决定作用的社会经济基础出发去把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只有从社会经济关系出发，人们才能找到任何形式民主存在的现实依据，揭示民主的实质。社会经济基础对民主的决定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所有制决定民主的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社会中不同集团和个人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所有制在决定人们的经济关系同时，也决定了人们的政治关系。在阶级社会中，任何阶级的政治统治都是确立在特定的所有制基础上并为其服务的。因此，所有制将决定统治阶级所推行的民主是少数人的民主，还是多数人的民主，是形式的民主，还是实际的民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凡是社会上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不论这些所有者是雅典的贵族，伊特刺斯坎的僧侣，罗马的市民，诺曼的男爵，美国的奴隶主，瓦拉几亚的领主，现代的地主，还是资本家。”在私有制条件下，广大的劳动者，不管是自由的还是不自由的，都是受剥削的，处于被奴役、被压迫的地位。在这样情况下，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不管采取多么民主的形式，其根本目的都是为维持和巩固这种所有制关系下的经济奴役和压迫。恩格斯认为，在私有制下，“民主制和其他任何一种政体一样，归根到底也是自相矛盾的，骗人的，也无非是一种伪善”。列宁也认为，只要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存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权就不是属于大多数人的，而是属于少数资本家的。与确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上的民主制不同，确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上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是真正的民主。因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摧毁了阶级对立的依据，把所有社会成员溶化为劳动者，使之都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主人。这样，广大的劳动者也就自然成为国家生活的管理者，享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实现绝大多数人的统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民主比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

第二，社会生产发展水平决定民主所能达到的程度。从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个历史进程来看，人类社会在每一个历史时期所能达到的民主程度是取决于人类自身在这一时期所达到的解放程度，而这从根本上则取决于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这也就是说，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是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相联系，即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总体水平相联系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决定人与社会的关系。随着人们征服自然和利用自然的能力逐步提高，生产的发展，人们的社会生产方式与社会生活方式也将发生变化，逐步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迈进。这种发展每向前迈进一步，都将使人获得一次新的解放，从而使民主能够在更高程度上展开。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民主不同发展时期所达到的程度，是由该时期的社会生产水平和生产方式决定的。在奴隶社会，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奴隶社会财富生产主体——奴隶，在社会生活中的存在不是作为人而存在，而是作为物而存在。因而，奴隶制的民主制，不管其形式如何，都是以不算奴隶是人为前提的。到了封建社会时期，生产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使得封建社会财富生产的主体——农民，不再像奴隶那样，作为物而存在，而是作为人而存在，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人格，成为权利的主体。在这一变化中，农民不但获得了一定的人身自由权、财产权，而且获得了人身权利和一定的政治权利。尽管封建社会主要实行君主专制制度，但就阶级统治来看，这种统治要比奴隶社会的阶级统治进步。农民在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中所获得的有限解放，为封建社会城市共和国民主制的确立奠定了基础。这时期城市共和国民主制与奴隶社会城邦共和国民主制相比，在形式上可能有不少相似之处，但在民主的程度上，前者要远远高于后者，因为它至少不再以下层的劳动者不算是人为实现民主的前提。到了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确立了雇佣劳动基础上的生产和生产关系，使民主制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一旦社会的经济进步，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到日程上来，这种要求就必然迅速地获得更大的规模。……由于人们不再生活在象罗马帝国那样的世界帝国中，而是生活在那些互相平等地交往并且处在差不多相同的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独立国家所组成的体系中，所以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宣布为人权。”因此，“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相比，是在‘自由’、‘平等’、‘民主’、‘文明’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一步。”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历史时期的民主发展，可以看出，民主程度的提高，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实现的，任何时期的民主都不能超越这个时期社会生产发展所决定的那个水平。

第三，经济利益决定民主的选择。在阶级社会，任何阶级的政治统治都是为实现本阶级利益服务的，在这种阶级利益中，经济利益是首要的。因此，统治阶级采取何种政治统治方式，是由经济利益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明确认为，经济利益决定政治法律制度。“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在这里，经济利益决定政治法律制度，包含二层含义：（1）经济利益决定民主制的选择。这就是说，统治阶级选择民主共和制，并非完全出于对民主的崇尚，而更主要是出于自身利益的实现和保护。列宁认为，资本主义之所以选择了民主共和，不仅因为这种政体能有效地对付人民，而且因为这种政体不会影响资本家的利润，是资本家进行稳固统治的最好的政治外壳。“用民主共和政体代替君主政体，丝毫也不会触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经济本质，相反地，只要把保护神圣不可侵犯的资本主义利润的斗争方式加以改变，就可以同样顺利地在民主共和制下保持这种利润，正如君主专制下一样。”可以想象，当民主制比君主专制更难保护资本主义的利润时，资产阶级将会义无反顾地选择君主专制。法西斯主义的出现已证明了这一点。（2）经济利益决定民主制形式的选择。这就是说，不仅一种制度的选择，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而且这种制度所要采取的形式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利益。资产阶级民主制开始于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所建立的君主立宪政体。恩格斯认为，英国资产阶级之所以在当时以君主立宪政体为满足，很大程度上是出于他们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1689年的妥协所达成的协议是，“‘俸禄和官职’这些政治上的战利品留给了大地主家庭，其条件是充分照顾金融的、工业的和商业的中等阶级的经济利益。而这些经济

利益，在当时已经强大到足以决定国家的一般政策了。”这个事例充分表明，任何民主制形式的选择，都是由这选择行为背后的经济利益决定的。

二、民主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决定了确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出现后，就成为一种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为这个经济基础服务。民主作为国家形态属政治上层建筑，它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因而，它势必要为决定自身的经济基础服务。“任何民主，和一般的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阶级的社会建立之前，是必然要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

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保护和发展生产关系，就是保护和发展决定这种生产关系的所有制，就是保护和发展那个占有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国家是这样，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也是这样。对国家和国家形态的这种认识，不仅马克思主义有，其他思想家也有。马克思、恩格斯说：“法国、英国和美国的一些近代作家都一致断言，国家只是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可见这种思想已经渗入到日常的意识中了”。

民主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首先体现在保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这直接地宣告国家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无产者阶级的组织。”以财产状况划分公民权利的目的，很明显是为保证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以便能更有效地维护该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作为奴隶制民主典范的雅典民主制就是在这基础上确立起来的。当时梭伦政治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制定宪法，按照财产的多少，把全体雅典公民分为四个等级，财产越多的人，享受的政治权利就越大。宪法规定，只有第一等级的公民才有资格担任最高的官职；第二等级的公民可以担任较高的官职；第三等级的公民可以担任低级的官职；第四等级的公民不能担任任何官职，只有在人民大会上发言和投票的权利。这样做的结果，是使有产阶级日益获得势力。梭伦的这种做法，不仅在雅典和罗马的奴隶制国家有，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也有。这种情况，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政治生活中也同样存在。1847年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说，在欧洲的资产阶级君主立宪的国家里，“只有拥有一定资本的人即资产者，才有选举权。这些资产者选民选出议员，而他们的议员可以运用拒绝纳税的权力，选出资产阶级的政府”。

在民主如何为一定的统治阶级经济利益服务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主要以资本主义民主为对象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分析。马克思指出：“现代的资产阶级财产关系靠国家权力来‘维持’，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权力就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关系。”恩格斯说得更形象，认为“资产阶级共和国就是资本主义生意人的共和国”。既然资产阶级国家不过是保护资产阶级财产关系、经济特权等方面事务的“委员会”，那么作为国家形态的资产阶级民主，从根本上讲，也是为这种财产关系、经济特权服务的。这就意味着，在资本主义社会，以民主形式表现出的各种政治关系、政治活动规则、政治结构模式和政治价值取向，都不过是为证明和保证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合法性而确立和设定的。

任何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都是在一定的经济运动过程中实现的。因此，统治阶级除直接通过国家权力保证自己的经济利益外，还要通过国家的力量保证实现这种经济利益的经济制度。在私有制社会，这种经济制度，从根本上讲，

就是剥削制度。对于阶级统治来说，维护这种剥削制度，是保证政治统治的核心内容。因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不论采取何种形式，都是为这种剥削制度服务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指出：“对资产者来说，只有一种关系——剥削关系——才具有独立自在的意义；对资产者来说，其他一切关系都只有在他能够把这些关系归结到这种唯一的关系中去时才有意义，甚至在他发现了有不能直接从属于剥削关系的关系时，他最少也要在自己的想象中使这些关系从属于剥削关系。这种利益的物质表现就是金钱，它代表一切事物，人们和社会关系的价值。”

因此，马克思主义在分析资产阶级“自由”、“平等”时认为，尽管这些价值的提出是一大进步，但是在实际政治生活中，这些东西都只是一种形式，都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服务的。关于自由，马克思说：“这是谁的自由呢？这不是每个人在对待别人的关系上的自由。这是资本榨取工人最后脂膏的自由。当这自由不过是自由竞争基础上的必然产物时，怎么还能把自由竞争奉为自由的观念呢？”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说：“在现今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范围内，所谓自由就是贸易自由，买卖自由。”关于平等，马克思主义认为，资产阶级的平等观，本质上是而且仅仅是自由贸易均等机会的反映，一切商品等价交换的反映，一般人类劳动等值性的反映，从来不是人与人之间真正的平等关系的真实反映。因此，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只要土地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继续存在，资产阶级制度和资产阶级民主中的‘自由和平等’就只是一种形式，实际上是对工人（他们在形式上是自由的和平等的）实行雇佣奴隶制，是资本独裁，是资本压迫劳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就是国家权力掌握在人民群众手里，人民在政治上当家作主。这是和他们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上的当家作主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这就是说，没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就建立不起来；没有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就会失去可靠的政治保证，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就得不到应有的巩固和发展。因此，社会主义民主应该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只有在这种服务所形成的相互作用中，社会主义经济才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完善。“任何单独存在的民主都不会产生社会主义，但实际生活中民主永远不会是‘单独存在’，而总是‘相互依存’的，它也会影响经济、推动经济的改造，受经济发展的影响等等。这是活生生的历史辩证法”。根据这一“历史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一向认为，在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只有健全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在经济领域内体现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毛泽东同志根据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明确指出：“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可见，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需要社会主义民主所提供的服务和保障。

第三节 社会民主高于政治民主

一、政治解放实现政治民主

在古希腊政治思想中，“民主”概念基本含义是“人民的权力”或“人民进行治理、统治”。时过一千年，马克思主义在用这个概念时依然是在这基本含义上使用。当然，人类的思想与历史发展并非做简单的平面轮回。马克思主义在考察和把握“民主”概念所表达的实际社会和政治生活内容时，不仅将民主问题同国家和阶级统治结合起来，揭示民主的本质，而且将民主与人类解放结合起来，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把握民主与人类发展与人类解放之间的关系。关于民主的本质问题，从前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对这一问题揭示是极其深刻和全面的。同样，马克思主义对民主与人类发展和人类解放之间关系的问题，也作了深刻的把握，因为，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是真正的民主，即人类的彻底解放。

从“人民的权力”或“人民进行治理、统治”这一基本含义来看，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民主在现实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实现程度取决于人类自身解放的程度。人类的解放过程就是人类逐步摆脱一切外在的束缚关系，提高控制自身的生活条件的能力，以便最终成为具有自由个性的人。在这过程中，人类的解放程度则取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即人类驾驭自然、控制自然、利用自然和协调自身与自然关系的能力与水平。人类的解放过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依次经历三个阶段：人的从属关系（当然是完全自然发生的）乃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中，人的生产力只有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起来。以物的依存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乃是第二种重要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中，才开始形成一般的社会物质代谢、普遍的关系，全面的需求和多方面的才能那种制度。第三阶段乃是自由的个性。这种个性是以个人自由的发展为基础的，是以作为各个人的社会能力并为各个人所共有的社会生产力的从属地位为基础的。这里说的“人的从属关系”，是指血缘关系、人身隶属和人身依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个人没有自由。这种从属关系处在“人的生产力只有在狭小的范围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起来”的社会形态，即在世界市场尚未形成之间的社会形态。这是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物的依存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指商品经济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个人虽然仍然要受物的统治，要依存于商品交换关系，但个人的表面上或形式上获得了独立性。“自由的个性”，是指共产主义社会，在那里，个人获得了真正的独立性。因此，人类的解放，首先要摆脱人的从属关系，其次要摆脱物的依存关系。前者是人的“政治解放”，后者是人的“经济解放”。只有这两种解放都实现，人类才能获得彻底解放，实现真正的民主和自由。

政治解放是人类解放的一个必需阶段。政治解放的基本任务是使人类摆脱人的从属关系。就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历史过程来说，政治解放就是指推翻封建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政治解放同时也是人民所排斥的那种国家制度即专制权力所依靠的旧社会的解体。政治革命是市民社会的革命。旧社会的性质是什么呢？一句话：封建主义”。“旧社会的解体”，不仅表明专制权力的崩溃，而且表明人将摆脱“人的从属关系”，获得形式上的独立，从而在政治领域实现自由的民主制

民主作为国家形态，是随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这也是说，在人类还没摆脱“人的从属关系”之前，就已出现民主。这是历史事实，马克思主义承认这一历史事实。但在资本主义还没有彻底打破“人的从属关系”之前，奴隶社会的民主制和中世纪的民主制，是“不自由的民主制”，因为，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生产关系下，人们的社会和生产活动同人们的政治活动紧密地溶为一体，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没有分离。在这样

情况下，人们经济上的主奴关系与政治上的主奴关系也就融为一体，经济上不独立，同样政治上也不能独立。在奴隶社会，“或者像希腊那样，[国家共和国]是市民的真正的私人事务，是他们的活动的真正内容，而私人则是奴隶，在这里，政治国家是市民的生活和意志的真正的唯一的内容；或者像亚洲的专制制度那样，政治国家只是一个人的独断独行，换句话说，政治国家同物质国家一样，都是奴隶”。 “在中世纪，政治制度就是私人财产的制度，但这只是因为私有财产的制度就是政治制度。在中世纪，人民的生活和国家的生活是同一的。在这里，人是国家的真正原则，但这是不自由的人。所以这是不自由的民主制，是完成了异化”。因此，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民主制是以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不平等为前提的。这种不平等意味着那些在经济上受奴役、受压迫的人，在政治上也受奴役和压迫，没有民主、自由和平等的权利，没有独立的政治地位。

资产阶级革命将打破“人的从属关系”，使人获得政治上的解放，即获得政治领域内的民主。马克思说，政治革命打倒了旧的专制权力，消灭了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并使政治国家从市民社会中抽象出现，而与市民社会相适应。于是，“政治解放一方面把人变成市民社会的成员，并成利己的、独立的个人，另一方面把人变成公民、变成法人”。这样，人的社会生产的物质生活和人的政治生活也就分离。这种分离将意味着，“市民社会的等级差别完全变成了社会差别，即没有政治意义的私人生活的差别”。人们终于能够在政治上平等地享有政治权利、尽管社会的不平等依然存在。“历史的发展使政治等级变成社会等级，所以，正如基督徒在天国一律平等，而在人世不平等一样，人民的单个成员在他们的政治世界的天国是平等的，而在人世的存在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却不平等”。

政治解放无疑是人类解放的“一大进步”。但“政治解放本身还不是人类解放”，因为，政治解放虽然以政治方式否定了私有财产，实现人们在政治领域内的民主，但在政治国家适应市民社会过程中，政治民主依然是以私有财产为前提的。马克思说，“当国家宣布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等非政治的差别的时候，当国家不管这些差别而宣布每个人都是人民主权的平等参加者的时候，当它从国家的观点来观察人民现实生活的一切因素的时候，国家就是按照自己的方式废除了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的差别。尽管如此，国家还是任凭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按其固有的方式发挥作用，作为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来表现其特殊的本质”。因此，政治解放所实现的政治民主，还仅仅是形式上的民主；人们所获得的只是表面上的权利。这种政治民主从根本上讲还是为市民社会中居统治地位的经济利益服务的。法国1791年“人权宣言”第二条：“一切政治社会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自然的和不可剥夺的人权。”1793年“人权宣言”第一条：“政府的设立是为了使人能够行使自然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马克思引用了法国大革命的“人权宣言”这两条内容后说：“可见，政治生活就在自己朝气蓬勃的时候，并且由于事件所迫而使这种朝气发展到顶峰的时候，它也宣布自己只是一种手段，而这种手段的目的是市民社会生活。”因此，马克思认为政治解放，只是人类解放的一个过程，在这种解放中，人们虽然实现了政治上的民主，但从根本上讲，这种解放还没有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完全还给人自己。人们只有在实现政治领域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市民社会生活完全平等，才能获得彻底的解放，实现真正彻底的民主。

二、社会解放创造社会民主

政治解放使人们在政治领域获得了平等的政治权利，实现政治民主。但马克思和恩格斯同时发现，由于人们的平等仅仅限于政治领域，并没有在经济领域，即市民生活领域实现，结果政治领域内的民主，就不可避免地会陷入理论和实践的尖锐矛盾和冲突。马克思举例说，法国大革命后，一方面“无限制的出版自由”（1793年宪法第一二三条）作为人权和个人自由的后果而得到保证，一方面出版自由被完全取缔，因为“出版自由一旦危及公共自由，就应取缔”（小罗伯斯比尔语）。马克思认为，这也就是说，“自由这一人权一旦和政治生活发生冲突，就不再是权利，而在理论上，政治生活只是人权、个人权利的保证，因此，它一旦和自己的目的即这些人权发生矛盾，就必须被抛弃。但是实践只是例外，理论才是通则”。恩格斯在独立考察英国宪法和政治中，也发现了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所实现的政治民主的理论和实践的矛盾。他说：“英国不是正式的民主制，……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只是这样一种触目皆是的情况：理论和实践处于惊人的矛盾中。”他指出，实际上，国会和英国人的一切所谓的天生的权利都是徒具虚名，“如果说英国人一般是自由的话，那末他们的自由就不是法律的赐予，而是反对法律的结果”。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现实的社会生活和历史发展，要求消除政治民主中的矛盾。而这矛盾的真正解放，惟一的途径就是使民主从政治领域扩展到社会领域，在消除经济领域，即市民生活领域中的奴役与不平等的情况下，完成社会解放，实现社会民主。在这一点上，恩格斯谈论英国民主制的出路时说得十分清楚。他说：“英国的最近将来是民主制。然而哪一种民主制呢？不是过去那种同君主制和封建制度对立的法国大革命的民主制，而是现在这种同资产阶级和财产对立的民主制。以往的全部发展证明着这一点。资产阶级和财产统治着一切；穷人是无权的，他们备受压迫和凌辱，宪法不承认他们，法律压制他们；在英国，民主制反对贵族制的斗争就是穷人反对富人的斗争。英国所趋向的民主制是社会的民主制。”恩格斯认为，政治民主不可能自然趋向社会民主，社会民主制的最终实现需要进行彻底的社会革命，政治民主仅仅为社会民主的实现，即社会革命，提供了一种手段。他接着说，“单纯的民主制并不能治愈社会的痼疾。民主制的平等是空中楼阁，穷人反对富人的斗争不能在民主制或单是政治的基础上完成。因此，这个阶段只是一个过渡，只是最后一种纯粹政治的手段，这一手段还需要加以试验，但从其中马上就会发展出一种新的因素，一种超出现行政治范围的原则。这个原则就是社会主义原则”。只有实现了完全的社会民主，人类社会才真正进入民主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这种社会。实现共产主义，即完全的社会民主，是无产阶级革命所必须完成的伟大历史任务。

人类社会最终将走向的社会民主，不仅是人类彻底解放的要求，而且也是人类社会历史辩证发展的必然。历史辩证发展的必然决定了民主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必将以社会民主为其最高形态。

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首先存在的并不是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而是原始的社会民主。国家形态的民主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但它的形式却是从原始的社会民主发展而来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根据摩尔根等人关于史前史的研究资料，对原始社会的民主制作了详尽严密的论证。原始民主，是在原始氏族、部落、部落联盟这样一种有机的序列组织中，全体成员一律平等、共同决定和管理社会事务的制度。这种原

始的民主制，自然是由十分低下的生产力所形成的经济共同体决定的。对于这种“古代自然长成的民主制”，恩格斯评论道：“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

但是，当人类一跨入阶级社会门槛，国家一出现，这种“美妙的制度”就化为了烟云。在阶级社会，贫富差异，阶级对立使得那种直接组织和管理社会事务的原始的社会民主制，失去了存在的社会基础。这时，民主是作为使社会的阶级对立和冲突控制在一定范围的那个国家的形态而存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国家形态的民主也有自身的发展过程。伴随资产阶级政治革命出现的政治民主，是这一发展的重大转折。因为，政治民主的出现不仅意味着人们摆脱了人与人的从属关系，实现了在政治领域里的平等；而且意味着通过这种政治民主，无产阶级完全有可能把阶级社会中的民主，由极少数人享受的民主变为由绝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使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在阶级社会中发展到最高形态。

无产阶级的民主是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统治的民主，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形态改变了的民主。列宁认为这种民主是向原始民主某种程度的“回复”。当然，是更高层次上的“回复”。这种“回复”意味着无产阶级将最终趋向社会民主，趋向在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发展基础上实现的社会民主。人类社会的发展的内在规律决定了阶级和国家的消亡是历史的必然，这种必然在决定了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必将消亡的同时，也决定了以“自由人”为主体的社会民主出现的必然。列宁认为，这是民主辩证发展的结果，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列宁说：“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当资本家的反抗已经彻底粉碎，当资本家已经消失，当阶级已经不存在（即社会各个成员在对社会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经没有什么差别）的时候，——只有在那个时候，‘国家才会消失，才有可能谈自由’。只有在那个时候，真正完全的、真正没有任何禁止的民主才有可能，才会实现。也只有在那个时候，民主才开始消亡。”实现的是非国家形态的社会民主，消亡的是国家形态的民主。

国家形态民主消亡和社会民主实现的条件是共同的，即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和在这种占有下的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这种占有和发展将不仅使“不同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的错误”，国家的政治权威成为一种多余，而且将使“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当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最终使“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为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自由人联合体”由理想成为现实的时候，人类的真正的完全的自由和平等也就实现了，真正的完全的民主也就实现了。共产主义的民主，就是社会的一切成员，完全平等地、富有成效地管理社会生活的制度。当然，这种民主是对原始民主制的“回复”，但是在高级形态上的“回复”。在这个时候，人们“就会逐渐习惯于遵守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自动地遵守这些规则，而不需要暴力，不需要强制，不需要服从，不需要所谓国家这种实行强制的特殊机构”。于是“公共的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决定了国家形态民主的消亡和社会民主的实现，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完成，需要经过一个发展过程，在这发展过程中，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第四节 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是共生的

一、无产阶级民主发展为社会主义民主

无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是两个互相衔接而又有某些差别的民主阶段，是两种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国家制度，即同一事物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民主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这两个发展过程，是由共产主义社会实现所经历的两个时期决定的。无产阶级民主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时期的国家制度。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把共产主义社会分为成熟不同的两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和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列宁认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就是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认为，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这也意味着，从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夺取政权开始，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出现，这期间要经历两个时期：一是过渡时期，即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时期；二是社会主义时期。与此相应，无产阶级在革命中所争到的民主，也要经历两个形态：一是无产阶级民主；二是社会主义民主。

无产阶级的民主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列宁认为，巴黎公社的民主制和苏维埃民主制，就属无产阶级民主。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说，巴黎公社的民主制，标志着“从资产阶级的民主转变为无产阶级的民主”，这是越出了“资产阶级社会的框子”、“开始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相联系的”民主。关于苏维埃民主制，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当前任务》一文中，明确指出：苏维埃民主制，即“无产阶级民主制”，“是向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和使国家职能开始消亡的条件的过渡”。在这里，列宁已区别了“无产阶级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民主制”这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只存在于过渡时期，这也就是说标志着这段时期结束的社会主义社会阶段，从理论上讲，不存在着无产阶级专政，因为，到了这个时期，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这个时期还需要国家，这是因为它“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它实行按照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分配制度，即按劳分配，这也就是说，存在着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权利”，这就需要一部分人服从另一部分人，需要迫使人们服从的强制机关，需要保卫“按劳分配”这种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权利”，这就需要国家。尽管列宁认为这时期的国家是镇压职能正在消亡的非政治国家，但国家存在这事实，决定了在这阶段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形态的社会主义民主也就不能不存在。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是与国家共始终的。

无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发展的两个阶段。对于社会主义民主来说，无产阶级民主只是过渡性质的民主，即从资本主义民主制向社会主义民主制过渡的民主，因而具有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这决定了无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具有其内在共性。主要体现为：（1）具有共同的领导力量。无论是无产阶级民主制还是社会主义民主制，作为国家制度，其领导力量都是无产阶级。（2）具有共同的本质。无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民

主都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即广大劳动人民享有民主权利，并成为国家和社会主人的民主。（3）具有共同的目标。无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过程中经历的两种民主形态。因此，这种民主具有共同的目标，即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这些共性决定了无产阶级民主向社会主义民主转化的历史必然。

但是，另一方面，无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毕竟属于两个不同的历史发展过程。由于无产阶级革命专政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的历史特点和社会状况的差异，决定了与这两个时期相应的无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之间也存在着不同点。这主要体现为：（1）任务不同。无产阶级民主存在于多种经济成分、阶级斗争依然存在的历史时期，所以，无产阶级民主制的主要任务，就是改造旧的生产关系，确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剥削阶级，解放生产力。而社会主义民主存在于阶级已经消灭的历史时期，所以，社会主义民主制的主要任务，是在保护和巩固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发展生产力。（2）民主与专政相互地位和结构的不同。无产阶级革命专政时期的政治特点，即几个阶级并存，阶级斗争依然存在，决定了无产阶级民主制的主要任务是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所以，在民主与专政的相互关系上，专政的任务较重、较突出。而在社会主义民主制下，“阶级已经没有了，因而也就没有什么阶级可镇压了”。这意味着社会主义民主的主要任务是扩大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完善民主制度。（3）民主的发展成熟程度不同。这主要体现在民主权利的实现程度、民主的形式和民主的内容上，如社会成员之间的平等程度、选举的形式、政府管理的民主化程度等。

以上所说的“社会主义”是“理论社会主义”，即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因而，与“无产阶级民主”相区别的“社会主义民主”也是“理论社会主义民主”。但是，由于历史发展的原因，“现实社会主义”是在落后国家实现，因而与“理论社会主义”有一定的差距，用马克思的理论来衡量，“现实社会主义”实际上仍处于“过渡时期”。对此，列宁以及后来的斯大林都有一定的认识和说明。这也就意味着，现实社会主义民主，从确切的含义上讲还不能叫社会主义的民主，而是趋向社会主义的民主的无产阶级民主。根据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56年完成了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标志着中国社会已进入社会主义。但在改革开放中，中国共产党根据社会发展的实际，确认目前的中国社会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因而社会主义民主制也还是初级的，需要健全和完善。只有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后，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成为高度完善、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民主。

二、无产阶级民主是新型的民主

列宁在《十月革命四周年》一文中，谈到苏维埃民主时指出：“对工人和农民来说，苏维埃制度是最高限度的民主制，同时它又意味着与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决裂和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新型民主制的产生，即无产阶级民主制或无产阶级专政的产生。”在这里，列宁把无产阶级民主制看作为与资产阶级民主制完全不同的、新型的民主制和最高限度的民主制。无产阶级民主是新型的民主这一命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第一，无产阶级民主制是确立在实现社会解放基础之上的。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实现是以政治解放为基础的。资产阶级革命在打碎封建统治的同时，也使得

社会各阶级成员在政治上获得平等的政治权利，实现了政治民主。但是，资产阶级革命所确立的依然是私有制社会，资产阶级的政治解放和政治民主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私有制下的生产关系，因而，这种政治解放和政治民主，是以社会生活依然存在奴役和剥削关系为前提的。这一现实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存在着严重的理论与现实的矛盾，最终不得不成为一种形式化的虚假民主。无产阶级民主制是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实现的，无产阶级革命不仅要推翻资产阶级统治，而且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从而使人从奴役和剥削关系中解放出来。“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利”。因此，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所确立的无产阶级民主制，不仅使人们在政治上享有平等的权利，而且在经济上摆脱奴役与剥削的关系。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革命经验时就指出：巴黎公社是“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即把“劳动从垄断劳动者自己所创造的或是自然所赐予的劳动资料的那批人篡夺的权力（奴役）下解放出来的政治形式”。因此，无产阶级民主制与资产阶级民主制是确立在完全不同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关系基础上的。尽管无产阶级革命不可能在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和废除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同时，完全消除形式上平等与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权利，但革命使广大劳动者摆脱奴役和剥削关系这一事实，足以使无产阶级革命所确立的民主制成为最高限度的民主制。

第二，无产阶级民主是多数人的民主。民主是多数人的统治，但从民主的历史演变来看，从古希腊奴隶制民主到当代的资产阶级民主，都属于少数剥削阶级的民主。无产阶级革命所实现的无产阶级民主“在世界上史无前例地发展和扩大了的正是对绝大多数居民，即对被剥削劳动者的民主”。资本主义社会虽然赋予了人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平等权利，但在私有制下，生产资料归少数人占有，绝大多数人在经济上依然处于被剥削地位，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人无法真正行使已获得的政治权利，也无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成为主人，因为，在私有制条件下，资本主义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与资本主义社会相反，无产阶级革命所确立的是以消灭私有制，并用公有制来代替为核心任务的社会，因此，在这个社会中，生产资料主要归社会所有。公有制的形成与发展，使得劳动者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同时，成为社会生产的主人。人们在成为社会生产主人的同时，也将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人。这就意味着，在无产阶级民主制下，广大劳动群众不仅有广泛的民主权利，而且有行使这些民主权利，成为国家主人的社会经济基础。正是在这意义上，列宁认为，“苏维埃民主或无产阶级民主在世界上第一次把民主给了群众、劳动者、工人和小农。世界上从来没有过象苏维埃政权那样的大多数人民的国家政权，实际上是大多数人民的政权”。

第三，无产阶级民主是能最终得以真正实现的民主。无产阶级国家与资产阶级国家的根本区别在于，确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归广大劳动者掌握。这就意味着无产阶级国家的广大人民是能够通过国家政权，实现“大多数人的统治”的真正的民主。列宁在比较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民主差别时说：“总的说来，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议会制同苏维埃的或无产阶级的民主之间的差别在于：前者是把重心放在冠冕堂皇地宣布各种自由和权利上，而实际上却不让大多数居民即工人和农民稍微充分地享受这些自由和权利，相反地，无产阶级的或苏维埃的民主则不是把重心放在宣布全体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上，而是实际保证那些曾受资本压迫和剥削的劳动群众能实际参与国家管理，实际使用最好的集会场所、最好的印刷所和最大的纸库（储备）来教育那些被资本主义弄得愚昧无知的人们，实际保证这些群众有真正的（实际的）可能来逐渐摆脱宗教偏见等等压迫。苏维埃政权应坚定不移地继续进行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即在实际上使被剥削劳动者能够真正享受文化、文明和民主的福利。”从这里可以看出，由于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是代表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并且保证人民利益的实现，所以，在无产阶级国家，民主不会陷入理论和实际的尖锐的矛盾。实际的政治生活不是否定理论的权利，而是保证民主权利的实现。因此，无产阶级民主是能最终得以真正实现的民主。

第四，无产阶级民主是趋向最高类型民主的民主。在阶级社会中，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的类型的民主，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不仅使民主成为绝大多数人的民主，而且将民主置于没有阶级、没有暴力镇压社会基础之上。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的民主，是最高的类型的民主，也是最后类型的民主，将随着镇压职能日益衰弱的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并为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形成创造条件。无产阶级民主是“向社会主义民主制和使国家能开始消亡的条件的过渡”。因而，从整个发展来看，它是趋向最高类型民主的民主。这种趋向性决定了它与资产阶级民主制相比具有历史的先进性和进步性。列宁认为，作为向社会主义民主制过渡的无产阶级民主，一开始具有社会主义性质。1918年他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指出：“苏维埃民主制即目前具体实施的无产阶级民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就在于：第一，选举人是被剥削劳动群众，没有资产阶级；第二，废除了选举上一切官僚主义形式的手续和限制，群众自己决定选举的程序和日期，有撤销被选举人的完全自由；第三，建立了劳动者先锋队的、即大工业无产阶级的最优良的群众组织，这种组织使劳动者先锋队能够领导最广大的被剥削群众，吸收他们参加独立的政治生活，根据他们亲身的体验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因而是空前第一次使真正的全体人民都学习管理国家，并且开始管理国家。”

三、历史任务体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

无产阶级专政在整个历史过程中所承担的历史任务，是其基本实质的具体体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有以下三项：

第一，领导劳动群众去推翻资产阶级和完全粉碎资产阶级的一切反抗，并在新形式的阶级斗争中，逐步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在革命之后，任何临时性的国家机构都需要专政，并且需要强有力的专政”。同样，无产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后，也需要这种强有力的专政。无产阶级专政作为一种阶级专政，和其他阶级专政一样，首先都是一种暴力统治。“专政就是不受限制的、凭借暴力而不是凭借法律的政权。在国内战争时期，任何获得了胜利的政权都只有实行专政。但是问题在于，有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一小撮警察对人民的专政，也有绝大多数人民对一小撮暴徒、土匪和篡夺人民政权的人的专政”。显然，无产阶级专政属于后者。在阶级斗争表现为国内斗争时期，专政则直接表现为暴力镇压，但一个新的阶级已掌握政权，专政则表现为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器实行政治统治。由于“任何国家都意味着使用暴力”，所以，通过国家机器实现的专政也具有暴力性质。

无产阶级专政作为一种暴力统治，在无产阶级历史使命规定下，主要有双重任务：一是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粉碎一切反动阶级的反抗，确立并巩固无产

阶级政权；二是利用国家政权，在进行新形式阶级斗争的同时，积极为消灭阶级创造条件。“这就是说，只要其他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还存在，只要无产阶级还在同它们进行斗争（因为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无产阶级的敌人还没有消灭，旧的社会组织还没有消失），无产阶级就必须采用暴力措施，也就是政府措施；如果作为阶级斗争和阶级存在的基础的经济条件还没有消失，那末就必须用暴力来消灭或改造这种经济条件，并且必须用暴力来加速这一改造的过程”。

无产阶级专政所承担的这方面历史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不实行这种强有力的专政，即对资产阶级和各种反对势力实行统治，“不仅社会主义变革，而且彻底的民主改革都是不可想象的”。而没有这两方面的变革，无产阶级政治统治就无法从根本上得以巩固，也无法推进过渡时期的社会和政治发展。

第二，推进无产阶级国家民主制的建设和完善。无产阶级专政与资产阶级专政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后者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因此无产阶级专政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就是无产阶级的民主。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和形式决定了无产阶级专政在整个过渡时期，除了对反动阶级实行专政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历史任务，即推进无产阶级民主制的建设和完善，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只有吸引广大的人民群众，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政治生活，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获得广泛而牢固的社会基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能成为真正的民主国家。因此，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就认为，要巩固和发展苏维埃政权，就必须实现这种国家政权。这种新型国家所肩负的历史任务，列宁列举了十项历史任务，其中五项与推进无产阶级民主制的建设与完善有关。这五项是：（1）联合被压迫阶级中最活跃、最积极、最觉悟的部分，即联合这些阶级的先锋队。他们应当用事实而不是用理论去教育全体劳动人民自动参加国家的管理工作。（2）使整个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同群众的联系比过去的民主制形式更加密切。（3）实行更充分的民主制，减少形式主义，使选举和罢免更简便易行。（4）在民主制问题上，应当把重心从形式上承认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穷人和富人的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使被剥削的劳动居民实际上享有自由（民主）。（5）要进一步发展苏维埃的国家组织，就应当使每一个苏维埃成员除参加苏维埃会议外，都必须担负管理国家的经常工作，然后逐步吸引全体人民参加苏维埃组织的工作（在服从劳动者组织的条件下）并担负管理国家的职务。在这里，列宁把民主制的建设和发展看作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本质要求，因此对民主建设给予了极大的重视。马克思主义一向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没有民主也就没有专政；同样，没有专政，民主也就无从谈起。这也就意味着，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除了粉碎一切反对势力的反抗之外，还必须充分发展无产阶级民主。

第三，组织和发展经济建设，建立新的经济关系。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仅有暴力的一面，而且还有组织和发展经济建设的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组织和发展经济建设这一面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实质。这是因为：

（1）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暴力镇压的职能虽然还有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但是，它同剥削阶级的国家已根本不同。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专政是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因而，专政的面和范围已大大缩小；而且这种专政的根本目的是保证无产阶级民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2）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而是在推翻资产阶级统

治、确立了无产阶级政权后，才开始确立和发展的。因此，无产阶级专政，除了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粉碎一切反动阶级的反抗之外，还要积极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和发展，只有这样，无产阶级专政才有巩固的社会经济基础。因此，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要求无产阶级在成为统治阶级之后，“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3）无产阶级专政是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政治形式。这种过渡是全面的过渡，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其中经济发展是实现这种过渡的关键因素。因此，作为过渡政治形式的无产阶级专政，就应该为经济建设服务，极大地推动经济发展。只有这样，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最终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

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决定了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承担起组织经济建设、发展新的经济关系的这一重要历史任务。完成这一任务比实现暴力统治更困难，但也更重要，因为，这是整个专政的核心基础，只有实现了这一基础，无产阶级专政的各项职能才能得以正常而有效地实现。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对此作了深刻的阐述：“为了取得胜利，为了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应当解决双重的或二位一体的任务：第一、用反对资本的革命斗争的无限英勇精神吸引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吸引他们，组织他们，领导他们去推翻资产阶级和完全粉碎资产阶级的一切反抗；第二、把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以及所有小资产阶级引上新的经济建设的道路，引上建立新的社会联系、新的劳动纪律、新的劳动组织道路，这种劳动组织把科学和资本主义技术的最新成果同创造社会主义大生产的自觉工作者大规模的联合结合起来。”列宁认为，这第二个任务比第一个任务更重要，因为归根到底，“只有新的更高的社会生产方式，只有用社会主义大生产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和小资产阶级生产，才能是战胜资本主义所必需的力量的最大源泉，才能是这种胜利牢不可破的唯一保证”。

无产阶级专政的三项历史任务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共同体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这三项历史任务，都表明，无产阶级专政，从形式到内容，都与其他阶级的专政有根本不同，是一种新型的专政。

四、新型专政和新型民主辩证统一

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列宁认为，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必然是阶级斗争空前残酷、阶级斗争形式空前尖锐的时期，因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就不可避免地应当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也就是说，在整个过渡时期，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统一的国家。

列宁所说的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是相对于资本主义国家专政和民主而言的，更广泛的意义上讲，是相对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而言的。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少数人镇压多数人的国家，在这种国家中，民主仅仅是少数统治阶级的民主。以推翻一切剥削和阶级统治为使命的无产阶级，经过革命后所确立的国家，与剥削阶级统治下的原来意义的国家有本质不同。因此，恩格斯在1875年给倍倍尔的信中批判哥达纲领在国家问题上的错误观点时指出：“应当抛弃这一切关于国家的废话。特别是在巴黎公社以后，巴黎公社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称赞这一论点是“恩格斯在理论上最重要的论断”。列宁认为，恩格斯之所以认为，巴黎公社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是因为它具备了三个条件：第一，因为公社所要镇压的不是大多数居民，而是少数居民（剥削者）；第二，它已经打破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第三，居民已经自己上台来代替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换句话说，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无产阶级的民主和专政之所以是新型的，是因为它具备这三方面的条件。

就无产阶级专政而言，这三方面的条件使无产阶级专政具有与其他阶级专政不同的特点：（1）无产阶级专政是原先被剥削的广大劳动群众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是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2）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通过旧的国家机器实现的，而是通过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新的国家机器实现的。（3）新的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主人变成社会公仆，因为国家权力已从脱离社会成为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重新回到社会手中，为绝大多数人所掌握。

（4）无产阶级专政的最终目的，不是在于用暴力维护某种阶级统治的国家，而在于“消灭国家”、“消灭任何加在人们头上的暴力”。因此，它是向废除阶级并促使国家消亡的过渡。

就无产阶级民主而言，这三方面的条件也使无产阶级民主具有与其他阶级民主不同的特点：（1）在实行对少数人镇压的同时，把民主扩大到绝大多数居民的身上，以致对实行镇压的特殊机器的需要就开始消失。（2）这种民主的扩大，并非仅仅实现更完全的民主，而是民主的一种质变。因为，“这样高度的民主，是同越出资产阶级社会的框子、开始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相联系的”。（3）这种民主的标志，并不仅仅在于广大人民具有民主权利，更主要在于他们成为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者的同时，也成为国家政治生活舞台上的主人，直接参与国家管理，实现民主权利。（4）这种民主是同消除阶级和促使国家消亡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具有伟大的意义”。

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这新型专政和新型民主是有机统一在一起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即新型专政需要新型民主，新型民主需要新型专政。新型专政与新型民主的统一，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本质要求。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新型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把无产阶级专政称为无产阶级民主制。无产阶级的新型民主的实现，也离不开无产阶级专政。因为只有对反动势力实行专政，才能维护和保障新型民主的实现。邓小平同志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决不是可以不要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

第九章 政治党派划分基于阶级划分

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理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发展历史中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是建立在党领导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进行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党的自身建设实践基础上的一种理论，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研究建党、治党的一门学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到毛泽东，对政党问题，特别是无产阶级政党问题都给予了极大关注，作出过大量论述，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留下了十分丰富的内容和大量研究资料，在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实践中，这一学说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和扩展。

第一节 政党是阶级斗争最严整的表现

一、政党是阶级的组织

政党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现象，已有几百年的历史。资产阶级学者们对政党这一社会现象曾作过各种各样的评说，涉及政党性质的观点洋洋大观。这些观点虽相互之间有所差异，但在一个方面几乎是相同的，即资产阶级学者在评说政党性质时，只重视政党的外部特征，而回避政党的阶级实质。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恰恰是在这一方面显示了与众不同的特点。马克思主义认为：政党是阶级的组织，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政党的首要任务，就是组织本阶级的成员进行阶级斗争。

首先，政党是阶级的组织。列宁说：“在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社会中，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势必变成政治斗争。各阶级政治斗争的最严整、最完全和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各政党的斗争。”名称并不能反映本质。一个政党无论招牌上写着什么，在实质上它只能是代表一个阶级或一个阶级之内不同派别的利益的组织。列宁在谈到美国的资产阶级政党时指出：“这种在党的名称上奇怪而荒诞地滥用名词的现象并不是独一无二的。例如在美国，把昨日的奴隶主叫做民主党人……，要想了解一个党的真正作用，不是看它的招牌，而是看它的阶级性质和每个国家的历史条件。”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晚期阶段，随着国内阶级矛盾的复杂化，政党的成分也日趋复杂，甚至出现了不同阶级的成员加入同一政党组织的现象。对这一现象，马克思主义仍然坚持以政党是阶级组织的观点来加以分析。例如在20世纪初，英国职工大工会同社会民主联盟、费边社、独立党等团体共同组织成英国工党。工党的基层党员绝大多数都是工人，但领导权却掌握在少数工人贵族手中。对此，列宁指出：“当然，工党大部分是由工人组成的。但是，一个党是不是真正的工人政党，不仅要看它是不是由工人组成的，而且要看是谁领导它以及它的行政和政治策略的内容如何。只有根据后者，才能确定这个政党是不是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从这个唯一正确的标准来看，工党完全是资产阶级的政党。虽然它是由工人组成的，但是领导它的是反革命分子，是完全按照资产阶级的意图行动的最坏的反革命分

子。这是一个资产阶级的组织，它成立起来就是为了靠英国的诺斯克和谢德曼之流来有系统地对工人进行欺骗。”由以上可以看出，政党的阶级性质体现在党的名称和纲领、党的组织成员以及党的领导权这三个方面。但这三个方面不是等量齐观的，而是分为不同层次的。最表面的层次是党的名称和纲领，最本质的层次是领导权。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党在名称和纲领方面，甚至在组织成员方面可以避开阶级的限制，显示出“超阶级”的特性，但党的领导权却注定是不能为不同阶级分享的，它必定只能掌握在一个阶级手中。而这种领导权的独有性就反映了政党的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关于政党是阶级组织的观点还可以从无产阶级政党的建立过程中反映出来。与资产阶级不同，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立的政党公开申明自己的阶级性，并自始至终把这一点作为无产阶级政党建立的宗旨。在这一过程中，有些人想改变这一宗旨，把无产阶级政党建设成为一个“超阶级”的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对此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参与创建全世界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共产主义者同盟”的过程中，就坚持了这一组织的无产阶级性质。他们批判了海尔曼·克利盖“爱的呓语”，扭转了同盟的前身“正义者同盟”阶级观点模糊的倾向，将其口号“人人皆兄弟”改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由恩格斯负责和起草的同盟章程第一条规定：同盟的目的：“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统治。”又如在普法战争结束后的革命低潮时期，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出现了赫希伯格、伯恩斯坦和施拉姆组成的所谓“苏黎世三人团”，他们主张工人阶级政党应成为“一切富有真正仁爱精神的人的全面的党”。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予以坚决批判。1879年9月份，马克思和恩格斯给倍倍尔、李卜克内西和白拉克等人写了一封《通告信》，信中指出，如果按照“三人团”的主张去办，德国社会民主党就会变成乌七八糟的大杂烩，就会丧失战斗力。恩格斯说：“任何民主的政党……除非具有明显的工人阶级的性质，就不可能取得真正的成就。抛弃这种性质，就只有宗派和欺骗”。列宁在创建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过程中，也同一些企图抹杀党的阶级性质的倾向作过坚决斗争。如当时俄国的“劳动派”想成立一个“超阶级”的政党，该派代表人物沃多沃佐夫认为，一个政党“完全可以为三个社会阶级的利益服务”，这三个阶级就是农民阶级、工人阶级和劳动知识分子。列宁认为，这种“信念”违反经济科学的全部真理，企图建立一个“超阶级”的党，企图使农民和工人结成一个政党，企图把并不存在的所谓“劳动知识分子”看做一个单独的阶级，这对于争取俄国的自由是极端不利的，因为这些企图除了使人悲观失望、丧失力量、认识模糊以外，不会带来任何结果。所以，他断言，不管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如何扯谎，也不可能改变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质。俄国的建立和社会主义民主工党应该是最先进的、最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

除了政党具有阶级性这一总的特征以外，政党还具备一些一般的特征。这些一般的特征包括：

第一，政党必须具有一定的政治纲领。政党一般都把自己的政治目标和根本目的规定在党章、党纲等纲领性文件中，政治纲领集中反映了政党所代表的阶级或阶层的根本利益和统一意志，体现了政党的性质。马克思认为，一个政党制定了明确的政治纲领，这就是在全世界面前树起一面可以供人们用以判定党的运动水平的界碑。恩格斯也说过，一般说来，一个政党的正式纲领没有它的实际行动那样重要，但是，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而外界就是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列宁也多次强调政党要有反映政党活动的性

质、目标和任务的政治纲领。他说：“一个政党如果没有纲领，就不可能成为政治上比较完整的、善于在任何转折时期始终坚持自己的路线的有机体。”

第二，政党必须具有严密和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巴枯宁等无政府主义的反权威论时，提出一切社会组织（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需要集中和权威。当然，政党在保持集中、统一和权威时，不是像国家政权机关那样实行强制，而是实行严密和严格的组织纪律性。

第三，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的领袖集团来主持的。任何政党都必须有这样一个较稳定的领导核心。列宁认为：“在现代社会中，假如没有‘十来个’富有天才（而天才人物不是成千成百地产生出来的）、经过考验、受过专门训练和长期教育并且彼此配合得很好的领袖，无论哪个阶级都无法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

第四，政党具有斗争性。政党就是在阶级斗争的浪涛中生存和发展的。没有斗争，就不会有政党的产生。但是不同阶级政党的斗争性有着不同特征。资产阶级政党的斗争性表现为政党之间和党内派系之间争权夺利的斗争。无产阶级政党的斗争性则体现为同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价值观念的不相容性，同时还表现在党内的思想斗争方面。恩格斯指出：“看来大国的任何工人政党，只有在内部斗争中才能发展起来，这是符合一般辩证发展规律的。”毛泽东运用唯物辩证法阐明了党内不同思想的对立和斗争是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没有这种斗争，党的生命也就停止了。

二、政党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政党是一种古老的历史现象。在中国明代，就有所谓“东林党”；在欧洲，则有所谓“烧炭党”、“无套裤党”。但这类党都只是帮派的意思。现代意义上的政党，是资产阶级革命获得胜利以后才出现的。为什么会产生政党这一政治组织，资产阶级学者有种种解释。较流行的有“制度论”、“历史局势论”、“发展论”。“制度论”认为，政党的出现是近代议会制度和选举制度改革的结果。“历史局势论”认为，政党的产生是因为在新旧制度的交替过程中以及在民族战争中，围绕着正统性、领土主权的完整性以及参政问题发生争论，正是在争论中产生了政党。“发展论”则认为，政党出现是社会现代化的结果，由于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中央与地方、个人与政府等方面的关系加强了，其结果就导致政党出现。

与上述这些看法不同，对现代政党的产生，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政党起源于阶级斗争，是阶级和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其最终的原因，是隐藏在阶级斗争背后的经济事实。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一文中回顾他早年对英国阶级斗争所做的考察时指出：“我在曼彻斯特时异常清晰地观察到，迄今为止在历史著作中根本不起作用或者只起极小作用的经济事实，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历史力量；这些经济事实形成了现代阶级对立所由产生的基础；这些阶级对立，在它们因大工业而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里，因而特别是在英国，又是政党形成的基础，党派斗争的基础。”马克思也曾写道：“经济条件首先把大批的居民变成工人。资本的统治为这批人创造了同等的地位和共同的利害关系。所以，这批人对资本说来已经形成一个阶级，但还不是自为的阶级。在斗争（我们仅仅谈到它的某些阶段）中，这批人逐渐团结起来，形成一个自为的阶级。他们所维护的利益变成阶级

的利益。而阶级同阶级的斗争就是政治斗争。”这些论述清楚地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待政党这一现象的分析是从经济生活入手的。在经济生活中具有不同利益的人群分裂为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各阶级展开阶级间的斗争，而政党就是适应这种斗争的需要，在阶级斗争的一定发展阶段产生出来的。具体来说，这个一定阶段就是指已经产生了为阶级大部分成员广泛认同的先进思想，阶级成员之间已被生产方式联为一体，并已经产生了一定的阶级组织形式和阶级的领袖人物。具备了这些条件，政党的产生就是必然的了。资产阶级政党是如此，无产阶级政党也是如此。

三、政党的中心任务是进行政治方面的斗争

政党的任务是什么？这也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如有的认为政党的任务是“表达民意”，有的认为政党的任务是在社会与政府之间担任“媒介和仲裁人”，还有的认为政党的任务是“增进人们的普遍福利”。也有些人肯定政党作为阶级的组织，其中心任务是进行阶级斗争。但阶级斗争的内容也很广泛，有经济方面的斗争、文化方面的斗争、思想方面的斗争，在这些方面中，又应以何种斗争为主呢？

在阶级社会中，政党的主要任务是进行阶级斗争；在阶级斗争的诸方面中，又以政治斗争为主。虽然，争取本阶级的经济利益是本党的最终目的，但这一目的必须通过政治的手段去达到。因而，和政治斗争相比，经济斗争不能不处于次要的地位。鉴于资产阶级已经掌握了国家政权，他们的利益可以由国家直接出面加以保护，因而，资产阶级政党可以把自己的政治性质掩盖起来或冲淡一些。但作为除了锁链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他们的利益却只有通过砸碎锁链——即旧的国家机器并以工人阶级的国家取而代之才能得到真正保障。所以，无产阶级政党必须突出和强调自己的政治性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规定了无产阶级政党的任务：“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中，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马克思还说过：“一般的革命——推翻现政权和破坏旧关系——是政治行为。而社会主义不通过革命是不可能实现的。”列宁也说过：“一般政党，特别是先进阶级的政党，如果在可能取得政权的时候拒绝掌握政权，那它就没有权利存在下去，就不配称为政党，就是一块地道的废料。”这些论述都说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把政治任务——其中最首要的是控制国家政权——作为政党特别是无产阶级政党的中心任务。

经典作家们关于党的中心任务是政治斗争的思想，在他们创建无产阶级政党时，就党的性质和机会主义者发生的争论中最为明显地反映出来。如1866年第一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期间，蒲鲁东主义者向大会提交报告书，要求改变国际的宗旨，报告书中说：“本协会的宗旨在于为会员在本国和欧洲各国寻找职业，协会将在这些地方设置联络局；……联络局将开设国际办事处，以便把协会人员制造的工业品售给公众。”很显然，这是准备使国际工人协会只从事经济改良，而不过问政治斗争。对这一意图马克思和恩格斯针锋相对地予以抵制。马克思为大会起草了《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指出：“协会的目的就在于把至今仍然分散的各国工人阶级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联合起来，把它纳入共同的轨道。”根据这一指示作出的大会决议更为清楚地

指出：蒲鲁东主义所鼓吹的“合作运动”在任何时候也不能改造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从社会生产中建立巨大的、协调的、自由的和合作的劳动制度，就必须改变一般社会条件，而这种改变，如果社会的组织权，换句话说，即国家政权不从资本家和地主手中转移到工人手中，是永远不能实现的”。在蒲鲁东之后，第一国际内又出现了巴枯宁主义。巴枯宁也反对无产阶级政党的政治斗争方向，他认为：“废除继承权是社会革命的开始”；认为：“国际作为一个协会根本不应从事政治活动”，“任何政治组织都只能是有利于某一阶级而不利于大众的统治机构；无产阶级如果想夺取政权，那末它也就使自己成为统治的和剥削的阶级。”恩格斯揭露和批判了巴枯宁派要工人阶级放弃政治的实质和危害，他指出：“现存政府——为了政治的和社会的目的——对工人施加的政治压迫，都迫使工人不得不从事政治。向工人鼓吹放弃政治，就等于把他们推入资产阶级的怀抱。”恩格斯还论述了“革命是政治的最高行动”的原理。他说：“我们要消灭阶级。用什么手段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呢？——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革命是政治的最高行动；谁要想革命，谁就必须也承认准备革命和教育工人进行革命的手段，即承认政治行动，没有政治行动，工人总是在战斗后的第二天就会受到法夫尔和皮阿之流的愚弄”。

列宁在俄国工人阶级政党建党初期对“经济派”的批判也反映出他把政治斗争放在政党任务第一位的思想。“经济派”在思想上崇拜工人运动的自发性，在政治上则崇拜经济斗争，轻视政治斗争的作用。“经济派”有两个著名的口号，一个是：“让工人的每个卢布工资增加一个戈比，这比任何社会主义和任何政治都更加切实可贵；”另一个口号是，工人们“现在的斗争不是为了什么将来的后代，而是为了自己本人和自己的儿女。”对此，列宁怒不可遏地批判道：“什么话？这简直是鼓吹倒退！这简直是宣传瓦解社会主义！”为了全面批判“经济派”的观念，列宁写了《怎么办》一书，其中以大量篇幅论述了政治斗争对政党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列宁指出：经济斗争是工人阶级一种自发性的斗争，若任其发展，只能走向工联主义。而只有及时把这种经济斗争转变为政治斗争，才能使工人运动成为社会民主主义的政治开端。列宁强调：“社会民主党人不但不能以经济斗争为限，而且不能容许把组织经济方面的揭露工作当做他们的主要活动。我们应当积极从政治上教育工人阶级，发展工人阶级的政治意识。”在另一篇文章中，列宁还指出，如果“因为经济斗争而忘掉了政治斗争，那就是背弃了全世界社会民主运动的基本原则，那就是忘掉了全部工人运动史所教导我们的一切”。

当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政党的政治斗争任务的强调，主要是由于在他们生活的全部或大部分年代中，无产阶级政党都是处于受压制、受排斥地位的反对党，对于处在这种位置上的政党来说，夺取政权这一政治任务显而易见要比其他任务来得急迫一些。对此，列宁曾强调说：“历史经验又确凿地证明，当无产阶级没有自由或者政治权利受到压制的时候，始终必须把政治斗争提到首位。”但也应该注意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不仅仅是从策略的角度，同时也是从理论的角度来总结这一思想的。一个鲜明的例子就是，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虽然认识到“经济任务、经济战线现在又作为最主要的任务和基本的战线提到我们面前来了”，并提出“使斗争的重心逐渐转向经济方面”，但当托洛茨基、布哈林等人主张“从经济上看问题”时，列宁却批驳说：“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并指出：“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这就使得这一思想具有了跨时代的意义。联想到毛泽东在新中国建立以后也曾提出

过“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阶级斗争、一抓就灵”，这使人深深感到：比较重视政党的政治性质和政治斗争任务，的确是马克思主义比较一贯、比较确定的认识。

第二节 资产阶级政党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组织

一、资产阶级政党代表资产阶级利益

资产阶级政党一般都不愿承认自己的阶级性。这种态度，从资产阶级学者们对政党所下的定义上可以看得相当清楚。他们认为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中的政党是“表达民意的组织”，是“整个政治自由的组成部分，尤其是民主不可缺少的成分”；标榜本阶级的政党是“超阶级的组织”，是“全民的党”，“对一切人敞开大门”。

而马克思主义毫不含糊地指出：资产阶级政党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组织，是资产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工具。资产阶级政党的首要目的和中心任务，是维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秩序以及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利益分配。那些争夺统治权而相继更替的政党，都把这个庞大的国家建筑物的夺得视为自己胜利的主要战利品。

从17世纪末叶起，在英国议会内部逐渐形成了托利和辉格两大政党。这两大政党在议会内互相攻击，互相牵制，轮流执政，被人们认为是两党制的起源。对于这种两党的冲突和对抗，一般人是从政策分歧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和评述的。但马克思在分析英国的政党制度时，却坚持了阶级分析的方法。他指出，托利党是“旧式贵族的党”，它恨工业，因为“工业破坏了它的威力和专政，动摇了它的原则”；而辉格党则是“工商业中等阶级的贵族代表”。这两个政党在政治较量中的差别并不是英国应执行何种政策的差别，而是曲折地反映出英国资本主义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比如“1760年乔治三世即位，他把自乔治一世时起几乎一直在执政（自然是执行着很保守的政策）的辉格党人赶下了台，开创了一直延续到1830年的托利党人称霸的局面。这样一来，政府就和自己的本性相符合了；在英国的政治保守时代，无疑是应该由保守的党派来执政的。”

恩格斯则对资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进行了直截了当地揭露。他在为马克思《法兰西内战》1891年单行本所写的导言中，这样评价了美国的政治制度：“正是在美国，‘政治家’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加厉害地构成国民中一个特殊的和富有权势的部分。那里，两个轮流执政的大政党中的每一个政党，都是由这样一些人操纵的，这些人把政治变成一种收入丰厚的生意，拿合众国国会和各州议会的议席来投机牟利，或是以替本党鼓动为生，而在本党胜利后取得相当职位作为报酬。大家知道，美国人在最近三十年来是如何千方百计想要摆脱这种难堪的桎梏，可是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愈来愈深地陷入到贪污腐化的泥沼中去。”恩格斯甚至认为，美国的资产阶级专政集中体现为政党的专政。因为美国没有王朝，没有贵族，除监视印地安人的一小群士兵外没有常备军，没有那种拥有固定职位与领取年金权利的官僚。“然而，我们在那里可以看到两大帮政治投机家，他们轮流执掌政权，用最肮脏的手段为最卑鄙的目的运用这个政权，而国民却无力对付这两个大的政客集团，这些人表面上是替国民服务，实际上却是统治和掠夺国民的”。

1912年，美国举行新的总统选举，民主党人伍德罗·威尔逊战胜共和党人塔夫脱就任美国第28任总统。对美国这次选举活动，列宁写了《美国在选举以

后》一文，进行了这样的评论：“在美国，取胜的政党特别厚颜无耻地把肥缺分配给自己的拥护者。……这不是买卖‘党性’的愚蠢而无耻的行为吗？但是我们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里看到的情况也是这样。国家愈不自由，资产阶级市偿买卖党性的行为就愈卑鄙无耻。为获得特权、津贴和进款（给律师先生）的工作等等而进行的幕后阴谋活动和私人‘联系’的作用就愈大。”在另一篇文章中，列宁还指出，美国“老的政党”即民主、共和两大党“是时代的产物，它的任务是最迅速地发展资本主义。各个政党的斗争归结为如何更好地加速和促进这种发展”。

以上这些论述可以看出，经典作家们都是从阶级本质的角度来看待资产阶级政党的，而且认为，资产阶级政党的本质，就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物质利益和维护资产阶级的阶级专政。

二、资产阶级两党制是一种游戏

最早形成资产阶级政党制度的两个国家英国和美国都实行两党制的政治制度。对于两党制，一些人十分推崇，称“两党制是19世纪科学管理的一大贡献”。还有一些人相信，两党制是实现社会政治民主的保证，是最完美的政党制度。

马克思主义坚持以其阶级分析的方法看待资产阶级两党制。经典作家们认为：两党制只不过是一种形式上的障眼法，它是以民主的假象来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更有甚者，两党制还是资产阶级压迫和愚弄劳动人民的一种更为巧妙、更为精致的手法，惟其巧妙、精致，所以对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更有效，有害性也更大。

第一，两党之间的争斗不过是资产阶级内部不同派别的争斗，他们争斗的范围，不会离开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马克思称两党制是资产阶级统治的“两手办法”；恩格斯更形象地把两党制比作“跷跷板游戏”，上下起落，玩者省劲，看者有趣。恩格斯在谈到美国跨党派的现象时指出：“这种看来是偶然的杂乱的混合，恰恰为美国那大肆猖獗的营私舞弊和盘剥国家的行为准备了肥沃土壤。”恩格斯还指出：美国“两个大党中的任何一个党的内部，人们都因地区的不同而代表着完全不同的集团和利益，而且几乎有产阶级的每个阶层在两党内部都有自己的代表”。所以，看上去两党在政治上势不两立，但在实际的政策方面，两党的差异并不大。

第二，实行两党制不过是资产阶级为制造民主假象而有意采用的一种障眼法。1858年，马克思在评论英国的议会斗争时就曾经指出，英国资产阶级的寡头政体，“不是靠把政权经常保存在同样一些手中而使自己永存下去的，而是采取这样的办法：它轮流使政权从一只手中放下，又立刻被另一只手抓住。”这形象地指出，两大政党同是资产阶级的两只手，两党制是资产阶级有意识地轮流使用两只手来统治人民的方法。马克思还指出，议会斗争的技巧恰好在于“在短兵相接的格斗中打击的不是职位，而仅仅是当时占据职位的人，并且在进行打击的时候，要使这个人作为大臣下台以后，马上又能作为大臣的候选人而上台”。这实际上是说明，在两党制中，两大政党表面上扮演着互相反对的角色，但就反对党来说，它反对的并不是政府亦即资产阶级政权本身，而是当时在这个政权中执行权力的党，同时自己也随时准备去执行权力。毛泽东在谈到对西方式自由的理解时，也曾经对两党制民主的假象作过分析。他批评那些羡慕西方式自由的人说：“他们以为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自由太少

了，不如西方的议会民主制度自由多。他们要求实行西方的两党制，这一党在台上，那一党在台下。但是这种所谓两党制不过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方法，它绝不能保障劳动人民的自由权利。”

第三，两党制对无产阶级革命具有很大的危害性。两党制以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冲突来转移人们对社会阶级矛盾冲突的视线，以统治集团内部不同派别“换马”的方式来摆脱贫产阶级的政治危机并以民主的假象来瓦解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斗志，故这种政党制度更有欺骗性，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来说危害更大。1912年美国总统选举结束后，列宁著文《美国总统选举的结果和意义》，对这次选举进行了深入分析。列宁指出：“这个所谓‘两党制’，是阻止独立的工人政党即真正的社会主义政党产生的最强大的工具之一。”“两个资产阶级政党利用它们之间的虚张声势的毫无内容的决斗来欺骗人民，转移人民对切身利益的注意”。列宁甚至得出结论说：“在一切资产阶级国家中，……政治自由越多，资产阶级政党就越稳固。”

三、资产阶级政党民主是一种虚伪的民主

资产阶级政党制度不仅仅是指建立资产阶级的政党组织，它还包括投票选举、竞选、游说、议会党团、议会辩论、倒阁等一系列政治规则和政治制度。由于围绕政党所建立的各种政治规则和政治制度都体现了政治公开性的一面，故有人认为资产阶级政党制度是一种民主的制度，是“整个政治自由的主要成分，尤其是民主的不可缺少的成分”。

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资产阶级政党民主是一种虚伪的民主，是形式上的民主和实质上的不民主。他们看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竞争是自由的，但被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束缚住的工人群众是不自由的；选举是平等的，但金钱对选举活动的操纵是不平等的。恩格斯早年在英国考察阶级斗争状况时就发现了资产阶级政党民主的这种奥秘。他在《英国状况，十八世纪》一文中指出：“选举制度无比简单，这使市民用不着在政治上花费任何心思，人们在名义上有的算是辉格党人，有的算是托利党人，但是他们十分清楚，其实都是一样，反正他们没有选举权。”劳动群众得以参加选举，顶多也就是在资产阶级政党的竞争中，在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集团的争斗中充当一个筹码。所以，恩格斯得出结论说：“在现今的国家里，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

列宁由于身处阶级斗争特别激烈的年代，所以，他对资产阶级政党民主虚伪性的揭露也更为尖锐。他写道：“在我们这个时代没有选举是不行的，没有群众是行不通的，而要在印刷术异常发达和议会制度盛行的时代诱惑群众，就必须有一套广泛施展、一贯推行、周密布置的手法，来阿谀奉承、制造谣言、欺骗敲诈、玩弄流行的时髦字眼、信口答应工人实行种种改良和增进种种福利，只要他们肯放弃推翻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列宁还分析了金钱在资产阶级政党民主中的作用，“‘财富’的无限权力在民主共和制下之所以更可靠，是因为它不依赖资本主义的不好的政治外壳。民主共和制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所以资本一掌握这个最好的外壳，就能十分巩固十分可靠地确立自己的权力，以致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无论人员、无论机构、无论政党的任何更换，都不会使这个权力动摇。”资产阶级政党民主的虚伪性还体现在它仅仅对资产阶级内部是民主的，对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则并不民主。比如对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原则”之一——“保护少数”，列宁写道：“资产阶级民主国的统治党仅仅对其他资产阶级政党才保护少数，而对无产阶级，则在一

切重大的、深刻的、根本的问题上，不仅不‘保护少数’，反而实行戒严或横加残害。民主愈发达，在发生危及资产阶级的任何深刻的政治分歧时，残害或内战也就愈容易发生。”

第三节 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

一、无产阶级必须建立自己独立的政党组织

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在无产阶级发展的第一个阶段，无产阶级的觉悟还不高，阶级组织还不完善。在这一阶段，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还是依附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的斗争之中的，无产阶级仅仅作为一个“自在的阶级”而存在。无产阶级在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中，在痛感自己被出卖、被吞并之后，才逐渐认识到自己独立的阶级利益。这时他们就不再满足于跟在资产阶级之后做其附庸了，而产生了自己独立的阶级意识和阶级追求。这时，无产阶级就逐渐由“自在的阶级”变为“自为的阶级”。随着阶级意识的成熟和发展，无产阶级建立自己政治组织的要求也被提上日程。然而，在起初，“无产者组织成为阶级，从而组织成为政党这件事，不断地由于工人的自相竞争而受到破坏”。但是，“这种组织总是一次又一次地重新产生，并且一次比一次更强大、更坚固、更有力”。从最初成立兄弟会、工会到后来成立各种类型的政治组织，如英国的宪章协会、法国的四季社、德国的正义者同盟，一直发展到成立共产主义者同盟这一历史，的确体现了无产阶级的政治组织筚路蓝缕、披荆斩棘的艰难发展历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对无产阶级在政治上组织起来，特别是建立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这件事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他们指出，无产阶级只有建立这样一个能够代表本阶级利益、体现本阶级意志的政党组织，才能使自己强大起来，从而使无产阶级获得彻底解放。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国际工人协会临时章程》以及许多重要通信中，都从理论上阐述了这一原理。概括起来，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必要性主要有两条：

第一，只有建立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才能使无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而行动。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指出：“工人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对立的独立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工人阶级这样组织成为政党是必要的，为的是要保证社会革命获得胜利和实现这一革命的最终目标——消灭阶级”。1889年12月，恩格斯在致格·特利尔的信中，进一步阐明了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必要性，他说：“要使无产阶级在决定关头强大到足以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必须（马克思和我从1847年起就坚持这种立场）组成一个不同于其他所有政党并与它们对立的特殊政党，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这就是说，建立自己的政党，是无产阶级在政治上独立和成熟的重要标志。

第二，只有建立无产阶级的政党，才能使无产阶级的政治力量不断团结壮大。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指出：“工人们已经具备了作为成功因素之一的人数；但是只有当群众组织起来并为知识所指导时，人数才能起决定胜负的作用。”马克思总结了几十年来工人运动的经验教训，认为，以前“所做的一切努力至今没有收到效果，是由于每个国家里各个不同劳动部门的工人彼此间不够团结，由于各国工人阶级彼此间缺乏紧密的联合”。鉴于这

个理由，必须创建国际性无产阶级政党。而这个政党就是工人阶级团结的象征。

马克思主义不仅论述了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必要性，而且论述了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现实可能性。他们认为必须具备阶级基础和理论基础，并且使两者结合起来，才能使党的建立变为现实。

第一，关于阶级基础。现代无产阶级的出现以及这个阶级在斗争中的不断成熟，为无产阶级政党的产生奠定了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了工人运动的实践，他们亲身感受到无产阶级的力量。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给予工人阶级以高度评价：“在当前同资产阶级对立的一切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其余的阶级都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日趋没落和灭亡，无产阶级却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还强调无产者必须组织成为阶级，从而组织成为政党。也就是说，当现代无产阶级组织成为一个整体，其阶级性鲜明之日，就是无产阶级政党建党之时。列宁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第一块主要基石就是无产阶级。因为它是现代社会中唯一彻底的革命阶级，所以只有无产阶级才能造就一支强大的革命大军的核心，“无产阶级是俄国各阶级中最革命的阶级”，“城市工业无产阶级必然是我们社会民主工党的基本核心”，是“社会主义政党的群众支柱”。

第二，关于理论基础。有了现代无产阶级的阶级基础，还不能形成无产阶级政党。要形成无产阶级政党还必须具备理论方面的基础，这一点，也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关于无产阶级政党产生基础的重要认识。恩格斯说：“我们党有个很大的优点，就是有一个新的科学的世界观作为理论的基础。”这个科学的世界观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马克思早在1843年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就说过：“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德国人的解放就是人的解放。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这就是说，只有当现代无产阶级从马克思主义哲学那里找到自己理论的武器，掌握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理论时，无产阶级政党的产生才有可能。

于是，马克思主义总结出无产阶级政党产生的一般规律：这就是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与工人运动相结合。恩格斯在谈到科学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重要意义时指出：“如果我们有哲学家和我们一起思考，有工人和我们一起为我们的事业奋斗，那末世界上还有什么力量能阻挡我们前进呢？”后来，恩格斯在总结“共产主义者同盟”成立这一段历史的经验时又指出：德国的社会主义在1848年以前很久就产生了。起初它有两个独立的派别。一方面是纯粹工人运动，即法国工人共产主义的支流；这个运动产生了作为它的发展阶段之一的魏特林的空想共产主义。其次是由于黑格尔哲学的解体而产生的理论运动；在这一派中马克思的名字从一开始就占有统治地位。1848年1月出现的“共产党宣言”标志着两个派别的融合，这个融合是在革命熔炉中完成和巩固起来的。

列宁在俄国和社会民主工党的建党活动中，对无产阶级政党产生的这个一般规律作了更进一步的阐述，这在列宁与“经济派”就建党指导思想而引起的争论中集中地反映出来。“经济派”除了崇尚工人的经济斗争、忽视政治斗争之外，还轻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意义。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已经过时，主张“批评自由”。他们还持一种“群众运动天然合理”的观点，崇拜工人运动的自发性，特别是竭力反对向工人群众灌输社会主义意识。对“经济派”的这些观点，列宁先后写了《俄国社会民主党人抗议书》、《我们的纲

领》、《我们运动的迫切任务》、《怎么办》等文章和著作进行了批判。列宁首先强调了理论在无产阶级建党运动中的指导作用，指出：“只有革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才能成为工人阶级运动的旗帜。”“没有革命理论，就不会有坚强的社会主义政党，因为革命理论能使一切社会主义者团结起来，他们从革命理论中能取得一切信念，他们能运用革命理论来确定斗争方法和活动方式”。经济派所谓“马克思主义的危机”一语，“不过是重复资产阶级下流文人无聊的议论”。其次，列宁论证了革命理论与工人运动相结合是无产阶级政党产生的必要条件。他指出：“在所有的国家里，只有当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结合以后，才造成了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的牢固基础。”列宁总结了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的经验和教训，认为工人运动若不同社会主义学说相结合，工人运动就永远也摆脱不了自发的状态；而社会主义学说若不同工人运动相结合，那社会主义永远只是一种善良的愿望和空想，对实际生活不会发生影响。而一旦把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结合起来，“工人的阶级斗争就成了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摆脱有产阶级剥削的自觉斗争，而社会主义工人运动的高级形式——独立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也就产生了”。再次，列宁还论证了革命理论与工人运动相结合的具体途径，这是列宁针对“经济派”工人运动自发产生的观点而提出的反驳，也是列宁对无产阶级政党产生原理的一个独特贡献，“既然工人群众自己决不能在他们运动进程中创造出独立的思想体系，那末问题只能是这样：或者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或者是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这里中间的东西是没有的。因此，对于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任何轻视和任何脱离，都意味着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加强。人们谈论什么自发性，但工人运动的自发的发展，就恰恰是使它受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支配……。因此，我们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就是要反对自发性，就是要使工人运动脱离这种投到资产阶级羽翼下去的工联主义的自发趋向，而把它吸引到革命的社会民主党的羽翼下来”。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把社会主义思想和政治自觉灌输到无产阶级群众中去，组织一个和自发工人运动有紧密联系的革命政党”。

二、无产阶级政党是由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的战斗队

无产阶级政党与资产阶级政党具有本质上的差别。马克思主义对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作了大量的概括，集中起来表现在三个方面，这就是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先进性和斗争性。

第一，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任何政党都是代表一定阶级的利益的，都是阶级的政党。无产阶级政党也是如此。首先，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体现在它与无产阶级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无产阶级政党奋斗的方向正是无产阶级争取解放的方向。在无产阶级第一部“周详的理论和实践的党纲”——《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集中论述了共产党和工人阶级这种密不可分的关系：“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他们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他一切无产阶级的最近目的是一样的：使无产阶级形成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其次，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坚持自己的阶级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妥协。1848年革命失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革命的经验教训，第一次提出了要在各国建立区别于资产阶级民主派的独立的无产阶级

政党的理论，强调了党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中的独立性。在第一国际时期，又再次强调指出：“工人的政党不应当成为某一个资产阶级政党的尾巴，而应当成为一个独立的政党，有它自己的目的和自己的政策。”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再强调党的独立性，就是为了坚持党的无产阶级性质。1889年10月恩格斯在给特利尔的信中，总结了他和马克思坚持党的无产阶级性质的原则任务，一方面指出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斗争中可以同其他政党结成暂时同盟，另一方面又强调在结成同盟时，“必须以党的无产阶级性质不致因此发生问题为前提。对我来说，这是绝对的界限”。针对当时有些国家工人政党的领导人在运用策略时有丧失原则的问题，恩格斯提出尖锐批评，认为这样做必然会丧失工人政党的阶级性。列宁也曾说过：“我们沿着自己的道路前进，我们始终是先进阶级的政党，这个阶级决不会向群众发出任何一个暧昧不明的口号，决不会和资产阶级的任何一件丑事直接或间接地发生关系，这个阶级在各种情况下，不管斗争的结局如何，都善于捍卫革命的利益。”无产阶级政党坚持阶级原则，还体现在对其组织成员阶级成分的严格限制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政党，其人员组成，也以工人阶级为主。为了保持党的阶级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要求入党的非无产阶级分子，特别是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提出以下两个条件：“第一，要对无产阶级运动有益处，这些人必须带来真正的启蒙因素。”“第二，如果其他阶级中的这种人参加无产阶级运动，那末首先就要要求他们不要把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等等的偏见的任何残余带进来，而要无条件地掌握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对于那些“满脑子都是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观念”的人，“如果有理由暂时还容忍他们，那末我们就应当仅限于容忍他们，而不要让他们影响党的领导工作，并且要清楚地知道，和他们分裂只是一个时间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认为，共产党内可以吸收任何阶级的个别人物，但绝不能容纳代表各阶级利益的集团。党把非无产阶级出身的个别人物吸收进来是要“溶化”他们，而不是让他们用本阶级的面目来影响党，改造党。

对一些人极力否认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质，或者使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基础发生动摇的企图，马克思主义给予了坚决的反对。在1905年，当孟什维克“火星派”在建党问题上试图扩大党的阶级内容时，列宁反驳道：“把广泛的（和含混的）民主组织的联合叫作‘全俄人民组织’或‘人民的民主组织’是极不明智的。首先在理论上这是错误的。大家都知道，经济派的错处在把党和阶级混淆起来。火星派重犯了这种错误，把各种民主党派或民主组织的总和同人民的组织混淆起来。这种说法是空洞的，骗人的，有害的。说它空洞，是因为它内容很不明确，没有指明是什么民主政党或民主派别。说它骗人，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甚至先进阶级，即无产阶级，也不能建立一个包括整个阶级的政党，更不用说要包括全体人民了。说它有害，是因为它用响亮的字眼使人头昏目眩，而不去推进实际工作来解释真正民主党派的真正意义、它的阶级基础、它们接近无产阶级的程度等等。”1912年，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六次全国代表会议召开以后，列宁先后写作了《自由派和民主派》、《劳动派和工人民主派》等文章，对资产阶级阵营中要求放弃党的阶级性的观点进行了批驳。列宁写道：“企图建立一个‘超阶级的’政党，企图使农民和工人结成一个政党，企图把并不存在的所谓‘劳动知识分子’看作一个单独的阶级，对于争取俄国的自由是极端不利、极端有害的，因为这些企图除了使人悲观失望、丧失力量、认识模糊之外，不会带来任何结果。”当然，列宁在坚持党的这种阶级性的同时并没有否认无产阶级在斗争中可以和其他革命阶级

——如农民阶级结成同盟。他也曾经指出，无产阶级要实现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必须联合农民。只有农民加入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无产阶级才能成为战无不胜的民主战士。但是，农民参加无产阶级革命并不能使革命的性质发生改变，因而，领导这一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仍然是无产阶级的。

第二，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性质的一个重要观点是：无产阶级是不能靠其自发的斗争取得胜利的，它必须在无产阶级政党的指引和领导下才能前进。由于无产阶级政党负有这样的使命，因而，党就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若是否认了这种先进性，无产阶级政党的存在也就成为不必要的了。马克思主义认为：党是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的组织，是无产阶级“最先进的和最坚决的”部分。党的这种先进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党代表着无产阶级的最高利益和最长远利益，他们比一般无产阶级群众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共产党宣言》指出：“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2）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党中央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1848年革命的经验时，指出了无产阶级政党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之间的根本区别。他们认为：小资产阶级民主派“根本不愿意为革命无产者的利益而变革整个社会，他们所要求的社会制度的改变，是想使现存社会尽可能让他们感到满意而舒服”。而无产阶级政党的政治纲领则根本不同。“我们的利益和我们的任务却是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对我们说来，问题不在于改变私有制，而在于消灭私有制，不在于掩盖阶级矛盾，而在于消灭阶级，不在于改良现存社会，而在于建立新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无产阶级政党的战斗口号是“不断革命”，“直到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都消灭掉，直到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直到无产者的联合不仅在一个国家内而且在世界一切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内部都发展到使这些国家的无产者间的竞争停止，至少是直到那些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力集中到了无产者手里的时候为止”。（3）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还表现在它的成员是由工人中的优秀分子所组成的，而不是所有工人群众都能参加的。在成立共产主义者同盟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在“同盟章程”第二条中严格规定了入党的条件，以保证党的先进性。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要求共产党员不能混同于一般无产阶级群众，他们应是无产阶级群众中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最不知疲倦的、无所畏惧的和可靠的先进战士”，是“最坚定的共产主义者也是最勇敢的士兵”。每个党员都必须承认，维护、服从、遵守党的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纲党章，为无产阶级伟大历史使命而奋斗；都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履行党员的义务和行使党员的权利。作为党的领导人物则要求具有更高的素质。恩格斯指出：“要在党内担任负责的职务，仅有写作才能或理论知识，甚至二者全都具备，都是不够的；要担任领导职务，还需要熟悉党的斗争条件，掌握这种斗争的方式，具备久经考验的耿耿忠心和坚强性格，最后还必须自愿地把自己列入战士的行列中。”

列宁在俄国的建党实践中不仅坚持了无产阶级政党先进性的思想，而且把这一思想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列宁反复强调，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部队。无产阶级政党集中了最优秀的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是工人阶级优秀分子的集合点。他写道：“要知道，只是自称为‘先锋队’，自称为先进部队是不够的，——还要做得使其余一切部队都能看到并且不能不承认我们确实是走在

前面。”“党是阶级的觉悟的、先进的阶层，是阶级的先锋队。这个先锋队的力量比它的人数大10倍，100倍或者更多”。当时，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孟什维克受到第二国际修正主义思潮的影响，主张取消它的阶级限制，无限制地扩大党的成员，认为每个“教授”、“中学生”、“对党的同情者”和工人运动中的每个“罢工者”都可以成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党员。对这种观点列宁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批驳，在1903年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列宁指出：“宁可十个实际工作者不自称为党员（真正的工作者是不追求头衔的！），也不让一个空谈家有权利和机会做一个党员。这在我看来是一个无庸置辩的原则，……我们的任务是要保护我们党的巩固性、坚定性和纯洁性。我们应该努力把党员的称号和作用提高，提高，再提高。”

第三，无产阶级政党的斗争性。无产阶级政党的这种斗争性，首先体现在党在阶级斗争方面的坚定性上。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指出：共产党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成立的目的，就是率领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他一切无产阶级政党的最近目的同样的：使无产阶级形成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而共产党的最终目的，则是建立一个“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这个新社会，就是共产主义社会，而“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言明无产阶级政党的斗争手段是暴力革命。“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列宁也曾经指出：“马克思认为他的理论的全部价值在于这个理论‘在本质上是批判的和革命的’。后一品质真正是马克思主义完全地和无条件地所固有的，因为这个理论公开认为自己的任务就是揭露现代社会的一切对抗和剥削形式，考察它们的演变，证明它们的暂时性和转为另一种形式的必然性，因而也就帮助无产阶级尽可能迅速地、尽可能容易地消灭任何剥削。”

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这种斗争性，还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斗争、路线斗争的重视上。毫无疑问，经典作家们是重视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思想团结和组织团结的。但由于他们的哲学是斗争哲学，因而他们认为，团结和一致只有通过矛盾和斗争才能达到。在经典作家们参与的无产阶级政党的建党过程中，几乎每一步都充斥着组织内部的各种思想和路线斗争。马克思在写给弗·波尔特的信中总结道：“国际的历史就是总委员会对那些力图在国际内部巩固起来以抗拒真正工人阶级运动的各个宗派和各种浅薄尝试所进行的不断的斗争。这种斗争不仅在历次代表大会上进行，而且更多的是在总委员会同个别支部的非正式的商谈中进行。”无产阶级政党的内部为什么会产生矛盾和斗争呢？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三个方面分析了它的原因：其一，是由于“无产阶级的运动必须要经过各种发展阶段；在每一个阶段上都有一部分人停下来，不再前进”。其二，是由于一些人入党的动机不纯，他们“利用党去干私人的肮脏勾当”，“利用工人去从事个人犯罪行为”。其三，则是由于资产阶级的收买与策略变化，使无产阶级内部出现了“资产阶级化的无产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斗争状况进行了总结，把它上升为党内斗争的理论。1882年10月，恩格斯在致爱·伯恩斯坦的信中指出：“看来大国的任何工人政党，只有在内部斗争中才能发展起来，这是符合一般辩证发展规律的。”在同月给倍倍尔的信中，恩格斯针对德国党内有些人厌烦斗争而追求无原则团结的思想倾向，强调说：“在可能团结一致的时候，团结一致

是很好的，但还有高于团结一致的东西。谁要是象马克思和我那样，一生中对冒牌社会主义者所作的斗争比对其他任何人所作的斗争都多（因为我们把资产阶级只当作一个阶级来看待，几乎从来没有去和资产阶级个人交锋），那他对爆发不可避免的斗争也就不会感到十分烦恼了……”同时指出：“无产阶级的发展，无论在什么地方总是在内部斗争中实现的。”列宁对无产阶级政党内部斗争的规律也做过总结，他指出：“世界上没有一个社会民主党（特别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时代）不是经过同无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同路人的艰苦斗争和多次分裂才建立起来的。俄国社会民主党也是在反对这种同路人的艰苦斗争中，排除一切障碍，于1998年形成、成长、壮大、锻炼出来的。”“俄国工人阶级如果不是同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作了三十年的坚决斗争，就不可能建立起自己的政党。”

三、组织和纪律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战斗力保证

任何政党都必须具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原则。一个政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原则，是由这个政党所担负的历史使命、这个政党所具有的阶级基础以及这个政党所处的历史时期和斗争环境所决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原则虽然只是一个政党的外观，但能否依照阶级的特征和环境的要求来恰当地确定组织原则和组织形式，却是关系到一个政党是否能成为本阶级有凝聚力的政治核心以及是否有战斗力的大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他们创建和领导无产阶级政党的过程中，很注意从无产阶级所处的时代、斗争环境和无产阶级的阶级特点及历史使命出发来设计党的组织形式及组织原则，在这一方面形成了一些理论。具体说来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具有严密的组织形式和严格的组织纪律。这是由工人阶级的阶级性质所决定的。工人阶级是大工业的产物，而大工业又是许多人的协调劳动，它本身就要求它的劳动者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但是在无产阶级政党建立以前，工人阶级的组织却是一些松散的团体和“密谋组织”。因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把这些初级形态的工人组织改造成无产阶级政党时所遵循的原则之一，就是赋予新的组织以较严整的组织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为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共产主义者同盟起草的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同盟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章程》第一章规定：同盟的组织机构是：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第二章至第七章还具体规定了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并规定了各级组织之间的关系。到第一国际时期，党的中央机关除设立总书记之外，还设立了执行主席，由总书记主持全党的日常工作。为了使“国际”的工作卓有成效地进行，还根据党的章程制定了更为具体的“组织条例”，确定了一系列制度，如关于召开代表大会的制度，关于民主选举的制度，关于建立报告的制度，关于缴纳党费的制度，关于调查统计的制度等。列宁针对俄国特殊的历史和社会环境，把对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形式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更重要的位置。列宁写道：“无产阶级在争取政权的斗争中，除了组织而外，没有别的武器。”党是联系在一起的各个组织的总合。党是工人阶级的组织，这个组织又分成一个网状般的各种地方的和部门的、中央的和普通的组织。”列宁有两句名言：“单个无产者是无能为力的；上百万的无产者是万能的。”他强调：“要为实现工人阶级的理想而进行胜利的斗争，必须组织起来。为了巩固以重大损失和巨大努力换来的一切成果，也必须组织起来。”列宁还说：“创

造一个最合于我国条件的组织形式，以便传播社会主义并把工人团结为一个政治力量。”什么是适合俄国的组织形式呢？对这个问题，列宁在建党初期曾和以马尔托夫为首的孟什维克派发生过一次争论。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马尔托夫提交大会的党纲草案中要求：凡是承认党纲、并且在党的机关监督和指导下为实现党的任务而积极工作的，都可以成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员。而列宁提交的条文是：“凡是承认党纲、在物质上帮助党并且参加党的一个组织的，都可以成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员。”这两个条文的差别，关键在于党员要不要参加党的一个组织。按照马尔托夫的设想，每个人都可以自行列名人党，“如果你愿意的话，就算是党员”，按照这种组织程序建立起来的党，必然是一个组织涣散、成分复杂、不定型的党。而按照列宁的条文，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接受党的领导，服从党的纪律。这样建立起来的党，必定是一个战斗的、集中统一的、有纪律的党。列宁认为，只有这样的党，才能符合俄国当时严酷恶劣的政治斗争环境的要求。

除了具有严密的组织形式以外，无产阶级政党还应具有严格的组织纪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十分强调无产阶级政党的这种纪律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为共产主义者同盟所制定的章程中，就规定了较严格的纪律。“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第一国际成立以后，党的组织纪律先后受到蒲鲁东和巴枯宁无政府主义思潮的挑战。巴枯宁认为，如果实行严格的纪律，那就违背了“自由联盟”的原则，就不符合“未来人类社会的理想”。恩格斯对这种观点进行了严厉的反驳。他在《桑维耳耶代表大会和国际》一文中写道：“没有任何党的纪律，没有任何力量在一点的集中，没有任何斗争的武器！那末未来社会的原型会变成什么呢？简而言之，我们采用这种新的组织会得到什么呢？会得到一个早期基督徒那样的畏缩胆怯的而又阿谀奉承的组织”。列宁也反复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有“铁的纪律”，认为“无产阶级的无条件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谁要是把无产阶级政党的铁的纪律哪怕是稍微削弱一点（特别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那他事实上就是帮助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

第二，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民主和集中是事物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但是，在哲学上坚持对立统一方法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把这两个对立的方面统一在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上，为无产阶级政党创造了民主集中制这个独一无二的组织原则。

首先，在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应是民主的。党要领导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不能只靠少数人，不能搞个人独裁，而必须依靠集体的智慧，为此，就要在党内实行民主制度。在共产主义者同盟时期，党的“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马克思和恩格斯还特别重视把民主制落实在党的具体的组织制度上。1892年9月恩格斯在写给倍倍尔的信中指出：“应当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党代表大会。即使为了遵守党章，你们执行委员会也必须这样做；否则，你们就会为那些喜欢叫喊的人提供极好的口实。而且，让全党哪怕一年有一次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一般说来也是重要的。”列宁也十分重视党内的民主。他写道：“只有社会民主工党才不顾各种巨大的困难，甚至不顾重大牺牲，真正在组织中实行民主制。”“要真正按照民主原则解决问题，只召集由各组织选出的代表开会还是不够的。必须让该组织的全体党员在选举代表的时候，同时就整个组织所关心的争论问题都能人人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

同时，无产阶级政党内部也必须实行集中领导。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是集中统一的。党必须有统一的纲领和章程，有革命的权威。党内全体成员都必须服从党的一切决议，执行党的纪律。只有实行这样的集中制，才能使党的一切力量拧成一股绳，集中在同一个攻击点上。恩格斯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时认为，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综合党内的民主和党内的集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指出，民主与集中、自治与权威都是相对的东西，不能把它们任何一方面加以绝对化。那种“把权威原则说成是绝对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则说成是绝对好的东西，这是荒谬的。权威与自治是相对的东西，它们的应用范围是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改变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曾指出，在无产阶级政党内部，“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可以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思想。在理论上对民主集中制思想进一步加以完善、充实和提高的是列宁。1906年在俄国社会民主党第四次（统一）代表大会期间，根据列宁的建议，首次把民主集中制原则写入党章，明确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后来，列宁又把这一组织原则适用于加入共产国际的各国共产党。列宁在他起草的《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这个文献中指出：“加入共产国际的党，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如果不能按这个原则建党，就不能称为共产党。列宁在别处还多次强调：“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现在一致公认的原则”。“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除坚持了两点论之外，它的特点还在于体现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活的灵魂”。经典作家们在强调民主集中制时，注意到它们的应用范围是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改变的。在共产主义者同盟时期，由于共产主义者到处受到反动势力的镇压，所以同盟只能以一种秘密团体的组织形式存在，在组织原则上，也比较强调集中的一面。到第一国际时期，由于客观形势发生了变化，国际就采取了公开性的组织形式，在组织原则上较强调民主的一面。列宁在俄国建党期间，在党的组织原则上始终强调高度的集中统一，这也是适应客观形势而确定的战略。列宁针对当时沙皇专制统治，党不能合法存在以及党内的无政府工团主义思潮这些实际情况，指出：“集中制思想，是从原则上确定了所有局部的和细节的组织问题的方法”。这个思想，“是唯一的原则性思想，应该贯穿在整个党章中”。针对孟什维克派要求党内“多一些民主”的主张，列宁指出：在专制制度下，不能实行民主，因为民主“在黑暗的专制制度下，在宪警到处进行选择的情形下，……只是一种毫无意思而且有害的儿戏”，“实行‘广泛民主原则’的企图，只能便于警察来广泛破获我们的组织”。在《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一文中，列宁还指出：“在目前激烈的国内战争时代，共产党必须按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起来，在党内实行象军事纪律那样的铁的纪律，党的中央机关必须拥有广泛的权力，得到全体党员的普遍信任，成为一个有权威的机构。”这证明经典作家们在运用民主集中制这一组织原则时，是十分灵活的。

第三，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加强组织团结，反对分裂。团结也是无产阶级政党重要的组织原则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建共产主义者同盟时，把“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作为基本的口号，写在《共产党宣言》之前。在第一国际成立后，他们又强调指出“国际的一个基本原则——团结”。“如果我们能够在一起国家的一切工人中间牢牢地巩固这个富有生气的原则，我们就一定会达到我们所向往的伟大目标”。列宁也极为重视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团结，他指出：“工人的经济和政治斗争越发展，他们就越迫切地感到统一的必要。没有

工人阶级的统一，就不可能有工人阶级斗争的胜利。这种统一要靠什么呢？显然是要靠社会民主党的统一。”

为什么要把团结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一个基本组织原则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有以下三条认识。（1）这是由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所决定的。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它和大生产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逐渐形成了善于团结的优良特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更集中了这优良特征，因而，党必然是团结统一的，是一个有组织的战斗的整体。（2）团结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力量所在。无产阶级的优势是人数的优势，要使这一优势真正被发挥出来，只有依靠团结。马克思在《共产主义者同盟成立宣言》中说：“工人们已经具备了作为成功因素之一的人数；但是只有当群众组织起来并为知识所引导时，人数才能起决定胜负的作用。”（3）这也是总结国际工人运动历史经验所得出的经验。马克思指出：以前“所做的一切努力至今没有收到效果，是由于每个国家里各个不同劳动部门的工人彼此间不够团结，由于各国工人阶级彼此间缺乏亲密的联合”。如果“忽视在各国工人间应当存在的兄弟团结，……就会使他们受到惩罚，——使他们分散的努力遭到共同的失败”。1871年，当巴黎公社失败以后，马克思又指出：“革命应当是团结的，巴黎公社的伟大经验这样教导我们。”

既然要加强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团结，就要反对一切形式的分裂行为，特别是要与党内的宗派主义分子作斗争。这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又一次被体现出来，即：为了团结，开展斗争，通过斗争，达到团结。恩格斯认为：“在可能团结一致的时候，团结一致是很好的，但是还有高于团结一致的东西。”这种高于团结一致的东西，就是党的政治纲领和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这是无产阶级政党达到真正团结的基础。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团结，必须通过对党内宗派主义分子的斗争来达到。经典作家们对党内的宗派活动深恶痛绝。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宗派主义实质上是反动的。“社会主义的宗派主义的发展和真正工人运动的发展总是成反比。只要工人阶级还没有成熟到可以进行独立的历史运动，宗派是有其（历史的）理由的。一旦工人阶级成熟到这种程度，一切宗派实质上就都是反动的了。”“一切宗派的特点都是彼此依附和进行阴谋活动”。列宁也指出：“党必须团结，党内不容许有反对派存在，——这就是从目前形势中得出的政治结论。”“凡珍视党、珍视恢复党的工作的同志，都应该最坚决地反对一切纯粹从派别组织、小集团的角度出发，纯粹为了组织派别、小集团的利益而竭力破坏党的人。”

第四节 党的领导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条件

一、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在革命事业中保持独立地位

马克思主义对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权问题历来十分重视，对这一问题进行过大量论述，使领导权问题成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党的领导权问题上，首先就是无产阶级政党和其他阶级之间的关系问题。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在世界各地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一般说来在运动的初期阶段，无产阶级的力量还很弱小，因而，必须与其他阶级结成联盟，甚至成为其他阶级的附庸力量或“尾巴”。但是，毕竟只有无产阶级才是真正革命的阶级。随着革命进程的发展，无产阶级的先进性会日益显露出来。无产阶级政党的建立，是无产阶级在政治上成熟的标志。但是无产阶级在政治上成熟以后，

仍有必要在一段时期内与其他阶级结成联盟。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在这一联盟中获得独立地位并争取对运动的领导权。

无产阶级之所以有必要在一段时期内与其他阶级结成联盟，主要出于两种原因：一是出于策略上的考虑。例如，当无产阶级革命在一个封建势力还没有被打倒，革命还带有民主革命性质国度里进行的时候，无产阶级政党就可以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结成结盟。如在共产主义者同盟时期，鉴于当时德国的革命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马克思和恩格斯等同盟领导人决定以民主派左翼的身份活动，他们创办的《新莱茵报》也是以“民主派机关报”的面目出现。恩格斯说：“如果我们当时不愿意这样做，不愿意站在已经存在的、最先进的、实际上是无产阶级的那一端去参加运动并推动运动前进，那我们就会只好在某一偏僻地方的小报上宣传共产主义，只好创办一个小小的宗派而不是创立一个巨大的行动党了。”列宁和毛泽东在俄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也都曾主张与资产阶级建立过这样的联盟。二是出于壮大革命力量的考虑。这主要是指与农民阶级的联盟。农民这个“永远不能胜利地从事独立的运动”的阶级，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都同样是被统治阶级。他们身上有本能的革命冲动，因而，无产阶级在自己的解放事业中应该与农民结成同盟军。马克思指出：“农民所受的剥削和工业无产阶级所受的剥削，只是在形式上不同罢了。剥削者同是一个：资本。”因此，农民必然会把“负有推翻资产阶级制度使命的城市无产阶级看做自己的天然同盟者和领导者”。俄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在他们领导的革命进程中也都曾强调过工农联盟的重要性。列宁指出，工人阶级之所以和农民能够结成联盟，就“在于这两个阶级在民主改革方面的利益必然一致”。他强调说：“只有农民群众加入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无产阶级才能成为战无不胜的民主战士。”毛泽东在《做革命的促进派》一文中也指出：“无产阶级专政要靠广大的同盟军，单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不行。中国无产阶级数量少，只有一千多万人，它要靠几亿人口的贫农、下中农、城市贫民、贫苦的手工业者和革命知识分子，才能实现专政，不然这是不可能的。”问题在于，无产阶级政党在与其他阶级的策略结盟中必须保持自己的独立性而不能甘心充当别人的“尾巴”，并且，当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就要和其他阶级分道扬镳，取得对运动的独立领导地位。这些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反复强调的观点。

为什么无产阶级政党要保持自己的独立地位，并且要争取对革命运动的领导权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解释主要有三点：

第一，只有无产阶级才是彻底革命的阶级，而其他阶级只不过是革命的同路人。如果让无产阶级政党去追随其他阶级，就会走到革命的岔路上去。在1848年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革命的经验，第一次比较全面地论证了无产阶级政党与小资产阶级政党之间的界限。他们指出，以路易·勃朗和赖德律——洛兰为首的“社会民主党”在实质上是一个激进的小资产阶级政党，这个党的纲领的实质和特点是“一方面用限制遗产权的办法，另一方面用尽量把各种事业转归国家经营的办法，阻挡资本的统治及其迅速的增长。至于工人呢，那末首先毫无疑问的是他们还应当照旧做雇佣工人，不过这班民主主义的小资产者想使工人有较高的工资和较有保障的生活”，“总之，他们希望用可以说是虚假的小恩小惠来收买工人，用暂时改善工人生活条件的办法来挫折工人的革命力量”。而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与之完全不同。无产阶级的利益要求它的政党“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直到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都消灭掉，直到无产阶级夺得国家政权”。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问题不在于改变私有

制，而在于消灭私有制，不在于掩盖阶级矛盾，而在于消灭阶级，不在于改良现存社会，而在于建立新社会”。基于上述分析，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中指出：“工人，首先是共产主义者同盟，不应再度充当资产阶级民主派的随声附和的合唱队。”他们号召“同盟”盟员：“为了要达到自己的最后胜利，首先还是要靠他们自己的努力：他们应该认清自己的阶级利益，尽快地采取自己独立政党的立场，一时一刻也不要由于受到民主主义的小资产者花言巧语的诱惑而离开无产阶级政党保持独立组织的道路。”在第二封《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又强调指出：“工人阶级政党在一定的条件下完全可以利用其他政党和党派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是它不应当隶属任何其他政党。”

第二，由于资产阶级政党的软弱性，他们很难把反封建斗争进行到底，这个任务，也要靠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来完成。这在封建统治基础比较牢固的国家尤为如此。在俄国，当孟什维克派主张把民主革命的领导权交给资产阶级政党时，列宁批驳说：“马克思主义教导无产者不要避开资产阶级革命，不要不关心资产阶级革命，不要把革命中的领导权让给资产阶级，相反地，要尽最大的努力参加革命，最坚决地为彻底的无产阶级民主主义、为把革命进行到底而奋斗”。列宁又指出：“革命的结局将取决于工人阶级是成为在攻击专制制度方面强大有力、但在政治上软弱无力的资产阶级助手，抑或是成为人民革命的领导者。”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的历程中也作出过变“旧民主革命”为“新民主革命”的战略决策。而“新民主主义革命”就是以共产党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爱国人士、民主党派和其他一切进步力量所进行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无产阶级政党在这种性质革命中的地位，当然第一是独立的，第二是领导的。

第三，只有建立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和确立党对革命事业的领导权，才能使无产阶级真正作为一个阶级团结起来和行动起来。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的《成立宣言》中写道：“目前欧洲各个最发达的工业国工人阶级运动的新高潮，在鼓起新的希望的同时，也郑重警告不要重犯过去的错误，要求立刻把各个仍然分散的运动联合起来。”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认识到，仅仅建立统一的国际性工人阶级政党组织已不利于更全面、更深入地对无产阶级进行组织和发动，他们深感在各国建立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的必要。1869年，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帮助德国工人阶级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国际性无产阶级政党组织——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1871年2月恩格斯在《致国际工人协会西班牙联合委员会》的信中指出：“各地的经验都证明，要使工人摆脱旧政党的这种支配，最好的办法就是在每一个国家里建立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这个政党要有它自己的政策，这种政策将同其他政党的政策显然不同，因为它必须表现出工人阶级解放的条件。”巴黎公社失败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公社失败的教训，认为，公社没有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加以领导，“无论哪一派都不知道应该干什么，彼此进行着无谓的斗争，致使公社精力疲惫”，是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1871年9月，在第一国际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经验教训的伦敦代表会议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再次指出：“工人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对立的独立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行动。”

二、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坚持对阶级和群众运动的领导权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政党作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必须和无产阶级的一般群众区别开来，走在阶级的前列，坚持对革命运动的领导权。

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正面论述过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一般群众之间的关系，但他们用大量篇幅论述过无产阶级建立自己的政党组织的必要性和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从这些论述中，已经可以看出无产阶级政党与一般群众是有区别的，并且应该由前者对后者实行领导的端倪。对无产阶级政党和一般群众关系进行明确、全面和深入探讨的是列宁。促使列宁对这一问题加以探讨的有来自国外和国内两个方面的原因。国外的原因就是在当时的第二国际中，有一种否认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先进作用，强调工人运动“天然合理”的思潮；国内的原因，则是俄国无产阶级建党初期，就建立一个什么性质的党，列宁先后与“经济派”和“孟什维克派”发生分歧。正是在批判和论战中，列宁提出了自己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和一般群众关系的主张。列宁主张的核心，是无产阶级政党作为先锋队和无产阶级的一般群众是有区别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坚持对阶级和群众运动的领导权。具体说，列宁的主张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无产者是不能“自发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必须由党率领他们前进。在俄国建党初期，经济派提出要让工人运动自发产生，否认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必要性。对这一思想列宁进行了激烈的反驳。他认为，无产者是不能自发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因为社会主义是一种科学，不能在工人运动中自发产生，必须由无产阶级政党把社会主义的意识从外面“灌输”到工人群众中去。列宁指出：“各国的历史都证明：工人阶级单靠自己本身的力量，只能形成工联主义的意识，即必须结成工会、必须同厂主斗争、必须向政治争取颁布工人所必要的某些法律等等的信念。”既然工人运动不能自发产生社会主义意识，那么社会主义者的任务就是把“社会主义意识灌输到这个运动中去，并把工人阶级的先进力量团结成一个集中的党”。这里的“灌输”，实际上就是无产阶级政党实行思想上的引导。

第二，党只是阶级中的一部分人，是阶级的先进分子。不能把党和一般群众混为一谈。孟什维克派在建党中曾提出一个观点，即：“既然是阶级的党，就应当想法不把那些虽然不十分积极可靠，可是自觉地靠近党的人抛在党外。”列宁指出：这一说法正是犯了和经济派一样的错误，把党和阶级混为一谈了。党是阶级的党，这是指党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领导工人阶级前进，但这决不是说，党在组织成分上包括整个工人阶级。党只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最先进、最积极、最觉悟的一部分，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列宁指出：“我们是阶级的党，因此，几乎整个阶级（而在战争时期，在国内战争年代，甚至完全是整个阶级）都应当在我们党的领导下行动，都应当尽量紧密地靠近我们党；但是，如果以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论在什么时候，几乎整个阶级或整个阶级都能提高到自己的先进部队即自己的社会民主党的觉悟程度和积极程度，那就是马尼洛夫精神和‘尾巴主义’”。列宁认为，加入党的先锋战士同靠近党的积极分子和同情者在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上都是有区别的，绝对不能混同。谁如果“忘记先进部队和倾向于它的所有群众之间的区别，忘记先进部队的经常责任是把愈益广大的阶层提高到这个先进的水平，那只是欺骗自己，漠视我们的巨大任务，缩小这些任务”。列宁强调党员素质的这种特殊性，实际上就是肯定党应该对阶级和群众运动实行领导。

第三，党是无产阶级联合的最高形式。无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不仅产生了自己的政党组织，而且产生了自己的工会、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党和这些群众组织应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列宁认为，也应该是一种领导

与被领导的关系。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年也有过议论。他们曾提出，党是“工人联合会的中心和核心”。列宁发展了这一思想，提出党是“无产者的阶级联合的最高形式”。列宁认为，工人运动有一个由初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与此相适应，无产阶级的组织形式也有一个从初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无产阶级组织的初级形式被高级形式所取代是必然规律。列宁这样描述这一发展过程：“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工会是工人阶级的一个巨大进步，因为工会是工人由散漫无力进到初步阶级联合的过渡。当无产者的阶级联合的最高形式，即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开始成长的时候，工会就不可避免地暴露出某些反动色彩，如某些行会的狭隘性，某些不问政治的倾向以及因循守旧的积习等等。”到了这一发展阶段，“工会应当在社会民主党组织的‘监督和领导下’进行工作，这对于每一个社会民主党人都是没有疑问的”。为了加强党对各群众团体的领导，还“必须在工会、合作社以及其他群众性的工人组织中坚持不懈地进行共产主义的工作。必须在这些组织内部成立共产党支部，这些支部应该进行长期的顽强的工作，争取工会为共产主义事业服务”。同时，列宁还强调：“这些共产党支部应该完全服从整个党的领导。”

三、无产阶级政党应该由革命家来领导

任何政党都表现为一定的组织结构。在这个机构中，必然区分为党的领导机构和下级机构，党的领袖人物和一般党员。那么，在党的机构之中，在领导机构与下级机构之间，在领袖与一般党员之间，又应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马克思主义对这一问题的基本问答是：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组织起来的。因而，在党组织内部的各种关系上，既要体现出其民主的一面，又要体现出集中的一面。但民主和集中这二者不是等量齐观的。随社会环境和斗争条件的不同，对民主和集中强调的程度也不同。一般说来，在环境比较复杂、斗争比较尖锐的情况下，就要强调集中多一些；反之，就要强调民主多一些。但是，由于无产阶级政党自从诞生以后绝大多数时间里都是处在复杂、尖锐的斗争环境中，因而，集中制构成了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内部关系的一般特征。

所谓集中制，就是强调在党组织内部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命令和服从关系。也就是后来毛泽东同志总结的“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一度反对在党内实行集中制。他们批评说，“集中制的组织对秘密团体和宗派运动是极其有用的”。但当在第一国际内部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又站出来捍卫了集中制。他们指出：“把权威原则说成是绝对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则说成是绝对好的东西，这是荒谬的。权威与自治是相对的东西，它们的应用范围是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改变的。”他们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指出：“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

列宁把无产阶级政党的集中制原则上升到了理论高度。列宁认为，如果没有一个由革命家来领导的无产阶级政党组织，“真正的革命运动是难以想象的”。针对当时第二国际内有人提出“是党专政还是阶级专政？是领袖专政

（领袖的党）还是群众专政（群众的党）？”这样的问题，列宁答道：“在多数情况下，至少在现代的文明国家内，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来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

在俄国建党过程中，列宁逐渐形成了建立“职业革命家组织”的思想。列宁认为，要把分散的社会民主党地方组织建设成一个集中统一后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首先必须把那些能够造就全党统一的骨干力量，即那些完全献身革命、在理论和实际活动方面最有修养、对革命最忠诚、同无产阶级保持密切联系的职业革命家组织起来，建立一个中央领导核心。托洛茨基认为，“党必须在它自身的基础上寻求它的稳定性保证，这个基础就是积极的、信赖自己的无产阶级，而不是它的上级”。但列宁的认识与之相反，“任何革命运动，如果没有一种稳定的和能够保持继承性的领导者组织，便不能持久”；“自发地卷入斗争、构成运动的基础和参加到运动中来的群众越加广泛，这种组织也就越加迫切需要，也就应当越加巩固”。

列宁指出：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应当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人数不多，经常进行工作，作为骨干的领导工作人员，这里主要是职业革命家；另一部分是同群众有着密切联系并受到群众支持的党员群众所组成的地方组织网。在俄国当时严酷的斗争环境中，只有建立坚强的职业革命家组织，才不易被敌人破坏，才能保持领导核心的稳定性和中央与各个地方党组织间联系的连续性。列宁还指出了职业革命家组织与工人组织的三个不同点：一是工人组织一般是一个以生产为职业的组织，而革命家组织则是以从事革命活动为职业人的组织；二是工人组织是广泛的群众性组织，而革命家组织是不很广泛的少数领导者的组织；三是工人组织是一个尽量公开性的组织，而革命家组织则是尽可能秘密的组织。列宁对“职业革命家组织”在革命中的作用给予了高度评价。他指出：“一个由职业革命家组成而由全体人民的真正政治领袖领导的组织”是俄国各地社会民主党中央委员会和小组的领导核心，是“人民的代言人”。“无产阶级的自发斗争如果没有坚强的革命家组织的领导，便不能成为无产阶级的真正‘阶级斗争’”。因此，列宁强调说，“给我们一个革命家组织，我们就能把俄国翻转过来”。

同时，在职业革命家组织中，列宁又对革命领袖的作用予以了充分肯定。他认为：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领袖应是职业革命家中“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的人，“革命领袖的职责是引导群众走向革命”。在通常情况下，领袖不是一个人，而应是一批人。是一个“稳固的集团”。列宁说：“在现代社会中，假如没有‘十来个’富有天才（而天才人物不是成千成百地生产出来的）、经过考验、受过专门训练和长期教育并且彼此能够很好配合的领袖，无论哪个阶级都无法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当然，列宁也反对把领袖人物过分神化，他指出：“工人领袖不是天使，不是圣人，而是普通的人。他们犯了错误，党就去纠正这些错误”，因而，要“把每个领袖放在适当的位置上”。

四、无产阶级政党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

1917年11月，俄国十月革命取得胜利，率先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亚洲和欧洲，又相继有一批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其中包括中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使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地位、任务和活动方式都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也使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有了新的内容和新的发展。

最先遇到的问题就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应该采取何种政党制度。政党制度是多种多样的，从大处说，有一党制、两党制、多党制。从政党执政的方式上看，又有像美、英那样的轮流执政制和像当时日本那样由一党长期执政制。社会主义国家应选用何种政党制度呢？

对这一新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回答是：社会主义国家应由无产阶级政党作为执政党。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原理，首先从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实践中体现出来。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是实行一党制的国家，还是实行多党合作制的国家，都实行了由共产党一党领导的体制，而不是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由不同政党轮流执政。另外，在实行多党合作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共产党与其他政党的关系不是一种对抗关系，也不是对等关系，而是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坚持共产党的一党领导问题也有过明确论述。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曾多次强调：“党是无产阶级的直接执政的先锋队，是领导者。”“只有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只有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才能领导自己的国家”。当时，俄国曾有人提出把全部国民经济的管理大权交给“全俄生产者代表大会”。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也主张国家政权机关要实行多党联盟，批评列宁要搞“一党专政”。对此，列宁回答道：“当有人责备我们是一党专政，……我们就说：‘是的，是一党专政！我们所依靠的就是一党专政，而且我们决不能离开这个基地，因为这个党是在几十年内争得了整个工厂无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的先锋地位的党。……只有这个党才能领导工人阶级去深刻地根本地改变旧社会’。”斯大林也指出：“在很少的地方，当列宁和敌人论战而不得不说党专政时，他通常说‘一党专政’，就是说我们党独掌政权，不和其他政党分掌政权。”怎样理解列宁所说的这种“一党专政”呢？斯大林解释说，应该理解为是“党的领导”，“党的领导作用”。他进一步作出限制：“（1）列宁使用党专政这个词并不是指专政这个词的本意（‘凭借暴力的政权而言’），而是指其转义而言，即指党独掌领导而言；

（2）谁把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等同起来，谁就是曲解列宁的意思，就是错误地给党加上对工人阶级使用暴力的职能；（3）谁给党加上这种党本来所没有的对整个工人阶级使用暴力的职能，谁就是违背了先锋队和阶级之间、党和无产阶级之间正确的相互关系的起码要求。”斯大林的意思很清楚，“一党专政”并不是说由无产阶级政党独掌专政职能，而是指党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系统中起到一种核心和领导的作用。

列宁对社会主义国家一党领导的认识，实际上是他“党是无产阶级联合的最高形式”思想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不仅意味着无产阶级的解放，而且也意味着其他被压迫阶级的解放，其中包括农民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但由于这些阶级并不代表社会主义运动的方向，因而，在新的国家建立以后，这些阶级只能作为无产阶级的同盟军和伙伴而存在，而不能成为社会的领导阶级。这些阶级的政党也不应和无产阶级政党分享国家权力。同样，在无产阶级内部，组织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有适应政治统治需要而建立的国家机关，还有军队，工会，共青团，妇女会，企业等等。这些组织都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不同方面担负着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但是，“党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的主要领导力量”，“党的使命是把无产阶级一切群众组织的工作毫无例外地统一起来，并把它们的行动引向一个目标，引向无产阶级解放的目标”。列宁在为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起草的一份决议草案中指出：“只有工人阶级的政党，即共产党，才能团结、教育和组织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先锋队，也只有这个先锋队才能抵制这些群众中不可避免的

小资产阶级动摇性，抵制无产阶级中不可避免的种种行会狭隘性或行会偏见的传统和恶习的复发，并领导全体无产阶级的一切联合行动，也就是说在政治上领导无产阶级，并且通过无产阶级领导全体劳动群众。不这样，便不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国家由无产阶级政党一党执政，并不意味着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只允许无产阶级政党一党存在。在实践中，很多社会主义国家都存在着一些非无产阶级的爱国民主党派和团体。如在我国有8个民主党派。应怎样看待这些爱国民主党派的存在呢？马克思主义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是：第一，对这些爱国民主党派的存在，要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第二，应该看到这些民主党派作为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参政和议政党而存在，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毛泽东早在1941年就指出：“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变的，是永远不变的。”我国实行的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共产党是执政党，民主党派是参政党。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它有利于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互相监督，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

第十章 政治是一门科学和艺术

1920年，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提出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一条重要原理——“政治是一种科学，是一种艺术”。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是一种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不是偶然的、任意的和盲目的，而是受社会物质生产的制约，也就是说受一定的客观规律的支配。人们可以用科学的方法研究和掌握政治，找出其规律性，因此政治是一门科学。但是，政治又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现实政治生活是极其错综复杂的，政治科学只能提供政治活动的普遍规律和基本原则，而在千变万化的现实政治中，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机动灵活地解决政治问题，根据“时代特征”和实际情况，制定战略策略，因此政治又是一门艺术。政治作为一门科学和艺术，就意味着可以根据社会运动的客观规律来认识政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把握政治活动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找出处理政治问题的基本政策和策略手段，从而实现无产阶级的政治目的。

第一节 政治与经济相比占首位

一、政治是统率，是大局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也是研究政治科学和艺术的根本出发点。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政治属于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范畴，它以经济为基础，但由于它居于经济基础之上，因而又具有高屋建瓴、统揽全局的作用，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

马克思主义至少从以下几个方面阐明了政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首要性：

第一，政治是统率。列宁在领导苏维埃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最先阐述了政治的特殊重要作用。列宁曾在《我们的纲领》、《怎么办》等一系列著作中强调了政治斗争较之经济斗争的重大意义，特别是在同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论战中，明确提出了“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的著名论断，并严肃指出：“不肯定这一点，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的常识。”毛泽东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历史环境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的实际进一步论述了政治的重要性，如1929年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阐明了政治与军事的关系；1937年在《矛盾论》中论述了政治与经济的关系；1940年在《论持久战》中分析了政治与战争的关系。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发展了他在革命战争时期的思想，指出了政治对于其他各项工作的统率作用，他在1958年《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强调，政治与业务，政治与军事，政治与经济，政治与技术，政治总是头，政治总是率领军事、率领经济、率领业务、率领技术的。毛泽东所强调的政治的统率作用集中表现为党的政治领导，这要通过党所

制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来实现，所以他常说“党的政策是党的生命”。

第二，政治是灵魂。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思想支配行动，理论指导实践，而一定的思想理论代表着一定阶级的政治观点。无产阶级如果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像一个人没有思想和灵魂一样。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就等于是灵魂，所以它才能够统率其他各项工作。列宁精辟地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恩格斯也早就说过：“革命是政治的最高行动；谁要想革命，谁就必须也承认准备革命和教育工人进行革命的手段，即承认政治行动。”毛泽东则把政治与思想观点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他在《〈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一文中提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进一步明确指出：“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

第三，政治是大局。由于政治是统率、是灵魂，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因而它就不是局部的问题，而是涉及整体和全局；反之，凡是关系到整体和全局的事情，必然也具有政治性。列宁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首先提出了“经济方面的政治”这一崭新的概念。列宁说：“现在我们主要的政治应当是：从事国家的经济建设，收获更多的粮食，供应更多的煤炭，解决更恰当地利用这些粮食和煤炭的问题，消除饥荒，这就是我们的政治。”列宁这里是把全面性工作重心与政治紧密联系起来，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时候，阶级斗争就是政治的首要内容；而当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展经济就是政治的主要内容，所以列宁还指出：“今后最好的政治就是少谈政治。”这里两个“政治”的内涵显然是不同的，前者指的是“经济方面的政治”，后者则是过去开展的阶级斗争的政治。因此，政治在不同时空条件下其内容是不同的，但它所涉及的必然是最核心、最重大的事情。邓小平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他不仅根据工作重心的转移提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的利益、最根本的利益”，而且把政治明确看作是“国内外阶级斗争的大局，是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在现实斗争中的根本利害”。总之，无论经济、文化、教育，只要涉及“大局”，就是政治。

二、政治和经济是交互作用的力量

政治是统率、是灵魂、是大局，这一切都说明了政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首要性。要深刻认识政治的首要性，关键是要弄清政治与经济的关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出于创立唯物史观的需要，最开始都是从经济的角度来把握政治的。1845—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说：“事情是这样的：以一定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考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这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第一次把政治同一定的生产活动方式联系起来。随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著作中都一再指出，一切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应当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革中、从有关时代的经济中去寻找。马克思和恩格斯由此确立了政治与经济关系的唯物主义观点：政治是从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上层

建筑；政治的性质是由经济性质说明的；政治变动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马克思、恩格斯当时之所以紧扣经济来谈政治，有其历史和社会的原因。他们以前的唯心主义者都本末倒置地离开经济基础谈政治，如黑格尔等人就是把历史看成是“绝对观念”的体现。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有必要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对政治作出最根本的说明，并通过揭示经济运动的规律来阐明资本主义灭亡、社会主义胜利的历史必然性，从而鼓舞无产阶级为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而斗争。这都是符合当时社会需要的科学理论。

但是，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观点，一开始就受到马克思主义的敌人的歪曲和攻击。如保尔·巴尔特在所著《黑格尔和包括马克思及哈特曼在内的黑格尔派的历史哲学》一书中，声称马克思把政治仅仅看成是经济的消极反映，是无所作为的。对此，恩格斯曾经予以驳斥。他说：“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那末我们又为什么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而斗争呢？”但另一方面，恩格斯也坦率地承认，他和马克思“都有同样的过错”，他说：“我们最初是把重点放在从作为基础的经济事实中探求出政治观念……当时是应当这样做的。但是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为了内容而忽略了形式方面。”事实上，恩格斯在此之前已经发现并注意纠正以前理论这方面的缺陷，如在1876—1878年间所著的《反杜林论》中就已指出了政治的相对独立性。特别是他在晚年进一步从辩证法的角度阐述了政治与经济的关系，特别指出了经济与政治两种力量的互动作用，他说：“这是两种不相等的力量的交互作用：一方面是经济运动，另一方面是追求尽可能多的独立性并且一经产生也就有了自己的运动的新的政治权力。总的说来，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也必定要经受它自己所造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恩格斯在谈到唯物史观的基本命题时，还评论道：“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论及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时，恩格斯十分小心地区分了两种情况：一是从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来看，即从论证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角度看，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另一是就某一具体的历史时期而言，亦即不是去揭示历史发展的“归根到底”的动因时，就不能用“主要原理”来代替各种“交互作用的因素”，正如恩格斯所言：“只要问题一关系到描述某个历史时期，即关系到实际的应用，那情况就不同了……”

列宁因其所处的时代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同，他面临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任务，因而他在论述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时，更主要的不是从社会发展规律方面来阐述——这个理论任务已经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了，而是从革命斗争和建设工作等更加实际、更加具体的实践活动方面来说明。因而，列宁往往根据无产阶级实际斗争的具体情况和需要，来阐述政治与经济的关系，从而对恩格斯晚年的思想进行了极有价值的发展。早在1899年，列宁就明确指出了政治斗争相对于经济斗争的重要性，认为“一切经济斗争都必然要变成政治斗争”，“因为经济斗争而忘掉了政治斗争，那就是背弃了全世界社会民主运动的基本原则”。在《怎么办》一文中，列宁继续阐发了这一思想，并尖锐批判了俄国经济派把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与现实的具体斗争混为一谈的错误观点。当时俄国经济派曾慷慨激昂地喊道：“试问哪一个社会民主党人不知道，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各个阶级的经济利益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所以无产阶级为自己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斗争对于它的阶级发展和解放斗争应当有首要的意义呢？”列宁对此驳斥说：“这‘所以’一词是用得完全不恰当的。

从经济利益起决定作用的原理中，决不应当做出经济斗争（即工会的斗争）有首要意义的结论，因为一般说来，最重要的、‘有决定作用的’阶级利益只能用根本的政治改造来满足。”随着列宁领导苏维埃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的不断深入，列宁不断地发展他关于政治与经济关系的思想，在十月革命后，则明确得出了“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的结论。

总之，在政治和经济的相互关系上，马克思主义从两个层面上来加以说明。其一是在论证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时的唯物史观，即经济基础决定政治，但这仅就历史发展终极的、根本的动因而言，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其二是从一特定的历史横断面来看，就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改造社会的具体实践活动而言，不仅政治与经济是交互作用的，而且政治集中体现了经济利益，因而具有首要性。这两个层面加在一起，才是完整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

三、经济建设要有政治保障

弄清楚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与经济的关系的上述两个层面的内容，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活动具有重大意义。尤其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进入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时期，正确处理政治与经济的关系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亲眼看到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这一历史使命就落到了列宁身上。1920年，俄国处在“从战争过渡到经济建设的时期”，列宁曾多次强调“苏维埃政权的一般政治任务”就是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一年11月3日，他在一次报告中指出：“我们走向战胜白卫分子的每一步都会使斗争的重心逐渐转向经济方面的政治。”在列宁看来，无产阶级的政治有两个主要的方面，即阶级斗争方面的政治和经济建设方面的政治，而且重心会随着形势的变化从前者转向后者。因而列宁特别强调“国家建设的政治”、“经济方面的政治”，认为政治就是生产更多的粮食和煤炭，并指出：“要是用旧观点来理解政治，就可能犯很大的严重的错误”。在《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中，列宁又说：“经济任务、经济战线现在又作为最主要的任务和基本的战线提到我们面前来了”，并号召要“把全部注意力转到这种经济建设上去”，他还提出以后少谈政治就是最好的政治。

列宁上述思想发展并不是偶然的。当俄国无产阶级经过十月革命夺取政权并粉碎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后，形势发生了变化，无产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集中表现在社会主义建设上，因此，列宁适时地强调经济建设方面的政治，顺应了历史发展的需要。

但是，即使在经济建设成为工作重心的时候，列宁仍没有把政治看作是可有可无的东西，而是坚持政治相对于经济的首要性。1920—1921年，列宁同托洛茨基就工会的作用和任务问题发生争论，列宁重申了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占首位的观点。当时托洛茨基等人指责列宁是“从政治上”看问题，而他们是“从经济上”看问题的。托洛茨基还责难列宁说：“列宁同志在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在关于我国形势的报告的结论中曾经说，我们要少搞一点政治，多搞一点经济，可是在工会问题上，他却把问题的政治方面放在第一位。”对此，列宁一针见血地驳斥说：托洛茨基同志以为这些话是“正中要害的”，实际上这些话正好说明他极其糊涂，说明他的“思想混乱”已经

到了极点。“自然，我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希望我们少搞些政治，多搞些经济。但是不难理解，要实现这种愿望，就必须不发生政治上的危险和政治上的错误。”列宁还针对托洛茨基及布哈林自称他们关心的是提高生产，而列宁所关心的只是形式上的民主的言论，断然指出：“这样说是对的，因为全部问题就在于（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也只能在于）：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

列宁在俄国处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情况下提出“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这并不是一个具体的观点，而是带有普遍意义的基本政治原理。无产阶级政党越是要领导人民进行经济建设，就越是要处理好政治上的问题，制定正确的政策。政治上的失误最终必然影响经济的发展，经济建设必须有政治上的保障。邓小平在中国处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时强调：“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建设，必须一心一意地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如果没有强有力的集中领导和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如果不大力加强社会稳定社会政治秩序的工作和教育，如果不坚决搞好党风，进一步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就可能出现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大大小小的乱子，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在刚刚迈出第一步的时候就遇到严重的障碍。”可见，无论在什么时候，政治问题始终都是占首位的，“如果说（或者只是间接地表达了这种思想）从政治上看问题和‘从经济上’看问题有同等的价值，‘二者’都可以采用，这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常识。”托洛茨基和布哈林正是在政治与经济的关系上持错误的、折衷主义的态度，违背了唯物辩证法的科学原理。在实际工作中辩证地处理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是政治艺术的重要体现。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作为基本原则

一、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政治与经济相比占首位，说明了政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然而政治作为一门科学和艺术，要正确把握和处理它，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和方法。民主集中制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原则。

首先，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政党不是党员数字的简单总和，也不是党的各个组织的简单联合，而是全体党员和党的各级组织按照一定的纪律组织起来的统一的有机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无产阶级政党，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的重要原则，也是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之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建世界上第一个工人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时，就已经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思想。他们当时虽然还没有明确使用民主集中制的概念，但他们始终把民主与集中相统一作为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已有雏形。共产主义者同盟和第一国际的组织章程都规定实行自下而上的选举制和撤换制。在组织生活中马克思、恩格斯坚持所有成员一律平等，坚持少数服从多数。此外，同盟的章程还规定盟员必须在政治上和同盟保持一致，“生活方式和活动必须符合同盟的目的”，必须“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等，坚持集中统一的领导。列宁在建设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的过程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概念。列宁有时说党是按民主原则组织起来的，有时也说党是按照集中制组织起来的，指的都是民主集中制。列宁认为党的基层

组织应真正成为党组织的细胞，所有的上层机关都应成为真正选举出来的、要汇报工作的、可以撤换的机关。同时，他又指出：“为了保证党内团结，为了保证党的工作的集中化，还需要有组织上的统一，而这种统一在一个多少超出了家庭式的小组范围的党里面，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没有部分服从整体的原则，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列宁不仅把民主集中制载入了俄国的党章，而且还把民主集中制推广到各国共产党的建设中去，他明确规定：“加入共产国际的党，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

无产阶级政党之所以要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因为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是一个统一的有组织的整体，这是由党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要实现历史赋予的重任，就要集中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统一行动，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斗争。这不仅要有正确的理论、纲领、路线和政策，而且它自身还必须是一个统一的有组织的整体。无产阶级的力量就在于组织。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统一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这个组织把千百万劳动者团结成工人阶级的大军”。只有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才能成为一个有组织的整体。

其次，民主集中制不仅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而且也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组织原则。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采用民主共和制。社会主义的民主共和制作为国家制度包括两方面的涵义：从国体上说，民主和专政联系在一起；从政体上说，民主和集中联系在一起，这就是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即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民主与专政的统一，民主与集中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制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对未来社会国家的具体制度进行具体的设计，但他们提出了一个总的原则——“社会共和国”。恩格斯在1891年《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中明确指出：“民主共和制”是适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有形式，同时他们对资产阶级虚伪的民主和寡头政治以及无政府主义都作了无情的批判，这些为民主集中制奠定了理论基础。列宁更为具体地规定了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方式，指出社会主义政治组织应“保证能够把议会制的长处和直接民主制的长处结合起来，就是说，把立法的职能和执行法律的职能在选出的人民代表身上结合起来。”这实际上已讲出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内容。毛泽东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有关思想，完整系统地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政权理论。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认为，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政体应当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实行普遍平等的选举制，“这种制度即是民主集中制”。后来他又进一步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总之，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原理，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切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民主集中制，无论它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还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组织原则，其精髓都在于民主与集中的辩证关系。民主和集中是辩证的

统一，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不可分离，即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毛泽东指出：“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

坚持民主集中制，首先要有广泛的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这是形成正确的集中和统一的前提与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无产阶级政党之初就十分注重党的民主问题，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同盟者的历史》中写道：“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列宁也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给予了明确的规定，指出无产阶级民主“在世界上史无前例地发展和扩大了的正是对绝大多数居民，即对被剥削劳动者的民主”。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保障正确的集中，民主愈发展，集中的基础就愈牢固，所集中的内容也愈全面、愈丰富、愈正确。正如毛泽东所说：“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如果离开充分发扬民主，“这种集中，这种统一，……只能是假的、空的、错误的。”

另一方面，民主又离不开集中，社会主义民主是有领导的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都是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实现的，都是受党纪和国家的法律约束的。如果没有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没有纪律的约束，就会出现极端自由化，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马克思在论及这一问题时强调：“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列宁也一再指出党的集中和纪律的重要性，他曾说：“无产阶级的无条件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只有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纪律性，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正常运行。那种否认高度集中和严格纪律的思潮，是有害的，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给予了批判。恩格斯针对否定集中的倾向写道：“为了进行斗争，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一切力量拧成一股绳，并使这些力量集中在同一个攻击点上。如果有人向我说，权威和集中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两种应当加以诅咒的东西，那末我就认为，说这种话的人，不是不知道什么叫革命，就是只不过是口头上的革命家。”

总之，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和有机结合。虽然，在不同条件下，根据实际情况，在反对某种错误倾向时，需要着重强调一下民主的方面或集中的方面，但也决不能忽视或否定另一方面，而必须两者兼顾，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那样：“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善于在政治实践中辩证地把握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正是政治艺术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还告诉人们，要正确把握民主集中制的科学含义，必须划清民主集中制与官僚主义集中制和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官僚集中制是没有民主的集中制，它必然导致封建专制主义和独裁制以及资产阶级的寡头制，对此革命导师曾予以坚决否定。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宣告：“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列宁则进一步指出，资产阶级议会制是把民主同官僚制连在一起，“而无产阶级民主制度则立即采取办法根除官僚制，并且能够把这些办法实行到底，直到官僚制完全消灭，供人民享受的民主完全实现。”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如果不能正确贯彻“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也会产生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甚至个人专断。

无政府主义是没有集中的极端民主化，它背离了“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必然导致分散主义和无秩序状况。无政府主义打着“自治”的旗号，否认任何权威，这不仅与民主集中制格格不入，而且也抹杀了人的社会性。恩格斯在批判巴枯宁时尖锐指出：“一个哪怕只由两个人组成的社会，如果每个人都放弃一些自治权，又怎么可能存在”。恩格斯还在《论权威》中说：“一方面是一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造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如果说官僚集中制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摒弃的，那么无政府主义则是任何社会都不能接受的。总之，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就必须防止官僚集中制和无政府主义，正如列宁所说：“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但是必须认清，民主集中制一方面同官僚主义集中制，另一方面同无政府主义的区别是多么大。”

三、创造更高更切实的民主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但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民主和集中的比重也会有所变化。早在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初，毛泽东就根据当时形势的变化和斗争的需要提出了这一思想，他说：“要党有力量，依靠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去发动全党的积极性。在反动和内战时期，集中制表现得多一些。在新时期，集中制应该密切联系于民主制。用民主制的实行，发挥全党的积极性。用发挥全党的积极性，锻炼出大批的干部，肃清宗派观念的残余，团结全党像钢铁一样。”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无论在社会主义革命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都不能没有民主，也不能没有集中。但总的来讲，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阶级斗争时期，集中相对更多一些；而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在社会主义的和平建设阶段，特别是在无产阶级政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工作和现代化建设时期，民主就应该更多一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就成为一个现实任务。资产阶级和一切社会主义的敌人，反对社会主义的一个遁词就是“社会主义消灭民主”，这实际上是对社会主义的污蔑。马克思主义虽然对资产阶级民主进行了无情批判，但这决不是说社会主义就不需要民主。革命导师早就指出，社会主义与民主是不可分离的，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列宁曾说：“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这包括两个意思：（1）无产阶级如果不在民主斗争中为社会主义革命做好准备，它就不能实现这个革命，

（2）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引导人类走向国家的消亡。”社会主义不仅不能没有民主，而且社会主义民主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应当比资本主义民主更高也更真实，这就需要借鉴和扬弃人类社会的一切文明的成果。邓小平深刻地指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并认为这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要求之一。总之，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战略目标之一。

社会主义国家要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就要正确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有关论述，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创造一种充分发扬民主的良好政治环境。首先要活跃党内的民主生活，在党内生活中必须坚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

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必须实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毛泽东曾说，“党内缺乏民主生活，发挥积极性的目的就不能达到”。他号召必须在党内施行有关民主生活的教育，使党员懂得什么是民主生活，什么是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从而确实扩大党内的民主生活。其次，要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走群众路线，克服主观主义、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列宁指出：“对我们来说，重要的就是普遍吸收所有的劳动者来管理国家……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一个党所能实现的。只有千百万人学会亲自做这件事的时候，社会主义才能实现。”

第二，要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这要通过健全党委制来保障。毛泽东明确指出：“党委制是保证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包办的党的重要制度。”健全党委制，必须正确处理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平等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关系，而不是上下级关系，任何人包括党的领袖都不能凌驾于党委和集体之上。当然，集体领导也要与个人分工负责有机结合在一起，“借口集体领导而无人负责是最危险的祸害”。

第三，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制度。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从本质上是优越的和民主的，但由于种种历史的和社会的因素，这种优越性还不能充分体现出来。因此，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断通过改革来完善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列宁晚年曾对苏维埃国家机构中所存在的官僚主义等弊端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号召“在和平已经到来和免于饥饿最低需要已经得到保证的现在，全部工作都应该是为了改善机构”。邓小平也对中国政治体制中所存在的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现象，家长制现象以及干部职务终身制等特权现象进行了批评，指出政治上充分发扬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要求，而上述种种弊端则严重妨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因此必须进行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总之，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化为资产阶级专政，而且会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这决不是危言耸听，而是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一个真理。

第三节 群众路线是基本的领导方法

一、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

政治作为一门科学和艺术，不仅有一定的组织原则，而且还有一定的领导方法。群众路线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关于领导方法的最基本的原理。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首先需要衣、食、住等物质生活资料，人们如不能首先获得这些物质资料，就连人本身的生存都不能维持，更谈不上从事政治的、科学的和艺术的活动。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资料，是劳动群众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的。劳动群众的生产活动是全部社会活动的前提和基础。正因为物质生产的实践活动成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因而以不同形式从事和促进生产实践活动的人民群众，对社会发展起着决定作用。同时，人民群众也创造了使精神文化生活得以进行的前提条件，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人类精神财富的源泉，因此人民群众又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人民群众不仅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而且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制度的更替，都要通过

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的革命的阶级斗争来实现。总之，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主人，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

既然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无产阶级的政治活动就应当以群众的最大利益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最终的归宿，这就需要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所谓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密切联系群众。同广大人民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是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党同群众的关系，就像血肉关系，如果脱离群众，失信于民，是很危险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党的群众路线就是党的生命线。列宁说：“劳动群众拥护我们。我们的力量就在这里。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不可战胜的根源就在这里。”“只有相信人民的人，只有投入人民生气勃勃的创造力泉源中去的人，才能获得胜利并保持政权。”

要坚持群众路线，首先要有群众观点，这是贯彻群众路线的基本前提。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第一是一切为了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无产阶级政党除了谋求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是一致的。“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宗旨。为人民服务，就要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关心群众生活，正像列宁所指出的：“我们需要的党应该是真正同群众有经常联系的党。”

第二是一切依靠群众，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和其他各种社会主义理论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能以非常科学的冷静的态度去分析客观形势和进化的客观进程，同时又能非常坚决地承认群众的“革命毅力、革命创造力、革命首创精神的意义”。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动力，是真正的英雄。只有坚决相信和依靠群众的大多数，无产阶级政党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马克思和恩格斯最相信群众，早在创立共产国际时，他们就明确规定了一个战斗口号：“工人阶级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列宁也指出，苏维埃政权所以能取得胜利，“是因为苏维埃政权一开始就遵循了社会主义所固有的训条，彻底地坚决地依靠群众”。

第三是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无产阶级政党要为人民服务，领导群众前进，就必须善于向群众学习，从中吸收智慧和力量。马克思主义认为，“千百万创造者的智慧会创造出一种比最伟大的天才预见都还要高明得多的东西”，虚心向群众学习，就可以在革命的斗争中纠正错误，提高无产阶级的领导艺术。列宁曾说过：“是的，我们犯了许多错误，但是工人们自己在创造社会主义，无论我们犯了什么错误，我们是在这个实践中学习，并为正确地干革命的艺术打下基础。”

二、政策应当从千百万群众着眼

树立正确的群众观点，是为了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贯彻群众路线，按照群众观点实行领导和制定政策。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政党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领导人民群众胜利前进，最基本的问题是要保证党和国家的政策符合人民的利益。列宁指出：“群众的人数有千百万，——政策应当是从千百万人

着眼，而不是从几千人着眼。只有从千百万人着眼，才会有实事求是的政策”。

马克思主义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制定任何政策，都要以事实为基础。列宁曾反复强调：“事实是我们政策的基础”，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在确定任何重大政策的时候，必须以经得起精确的客观检验的事实作为政策的基础和依据”。那么怎样才能使政策以事实为根据呢？这就必须走群众路线。社会主义之所以伟大，是因为它是“第一次由真正的群众，由广大的大多数劳动者自己来建设新生活，用自己的经验来解决社会主义组织的最困难的问题”。因此，只有从千百万群众着眼，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用群众的经验和智慧来作为政策的基础，才能使政策符合实际，也才能保证政策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

那么，强调用群众的经验和智慧来制定政策，是不是忽视了无产阶级政党在制定政策中的作用呢？马克思主义向来重视无产阶级政党在政治上的领导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党可以根据主观意志来制定政策。诚然，无产阶级政党的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从根本上是一致的，党所制定的政策是为人民谋福利的，但这是就问题的出发点而言，而不是就问题的结果而言。如果党不能从实际出发，不从千百万群众着眼，而只从决策者的主观愿望出发和理论原则出发，从少数人着眼，那么党所制定的政策就会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即使主观愿望再好，也不能达到预期的结果。列宁在教育英国“左派”共产主义者时曾说，在伟大的革命斗争中，单凭情绪来领导群众是不够的；即使是对革命事业无限忠诚的人所犯的错误也会给革命事业带来危害，并告诫道：科学要求估计到一切活动着的力量、阶级和群众，而“决不能仅仅根据一个集团或一个政党的愿望和见解、觉悟程度和斗争决心来确定政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表明，无产阶级政党有时也会从理论出发，从本本出发，犯主观主义的错误。要切实纠正这种偏差，就要坚持走群众路线。群众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作用就在于他们不是从教条出发，而是从现实出发，“群众自己的朝气蓬勃的、强大的运动会象清除毫无用处的腐败东西，把杜撰的、在办公室里想出来的方案一起消除掉”。而这正可以对决策者起到弥补不足的作用，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人民群众看问题时不是凭理论而是凭实际，我们的错误在于总是从理论上来看问题。”群众路线正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桥梁。

总之，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只有坚持群众路线，从千百万群众着眼，才可能使所制定的政策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上；也只有以事实为基础的政策，才可能是真正符合人民群众利益的政策。能否正确处理这个问题，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列宁曾深刻指出：“在人民群众中，我们到底是沧海一粟，只有当我们正确地表现人民所意识到的东西时，我们才能管理。否则共产党就不能引导无产阶级，而无产阶级就不能引导群众，整个机器就要毁坏。”

三、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领导决策方法

要保障无产阶级政党按照群众路线制定出符合人民群众利益的政策，就要有科学的领导决策方法。毛泽东在中国革命的实践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密切党和群众联系的原理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运用到政治领导和决策方面，创造性地提出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决策方法。他说：“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

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决策方法，是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完全一致的。列宁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从群众中来”就是将群众中所感觉到的、生动的无系统的意见经过抽象思维的过程转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到群众中去”就是将经过抽象的集中的意见再带到群众中去，化为群众的实践活动。而这种从感觉到思维、从思维到实践，即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不是一次能够完成的。这一过程要无限循环下去，才能得到愈来愈接近客观事实的认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思维的至上性是在一系列非常不至上地思维着的人们中实现的；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那种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的谬误中实现的；二者都只有通过人类生活的无限延续才能完全实现。”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也完全符合无产阶级政党进行领导和决策的实际。列宁在领导苏维埃的过程中，曾向俄共各级组织和党员号召：“全体党员都应该尽最大的努力，争取把经过检验、经过提炼、经过总结的实际经验带到代表大会上来。如果我们能尽一切努力，善于仔细地、认真地、实事求是地收集、检验和提炼实际经验，即我们每个人所作的、所完成的和我们看到我们旁边的人所作的、所做完的事情，如果能这样，而且也只能这样，我们的党代表大会以及我们所有的苏维埃机关才能解决最迅速最稳妥地战胜经济破坏这一实际任务。”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决策方法，同列宁上述思想中的收集实际经验、提炼和总结实际经验并在实践中进行检验的过程是一致的，也完全符合领导和决策的一般规律。从群众中来的过程就是收集、提炼和总结实际经验从而制定出正确的政策的过程，到群众中去就是将政策贯彻实施并在实际中加以检验和反馈的过程。“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决策方法，就如同列宁所说的：“研究实际经验，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正确地确定一些当前的实际措施，并且不惜任何牺牲而坚决予以实现。”这是无产阶级政党进行领导和决策的基本方法。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是从领导和决策上把无产阶级政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关系加以具体化和现实化，从而使群众路线具有可操作性，为正确解决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同人民群众的实践的关系问题提供了保障，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领导和决策科学方面的一个基本原理。

四、防止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

无产阶级政党要正确贯彻群众路线，掌握好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就要在实际工作中注意防止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两种错误倾向。

坚持群众路线，就是要充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联系群众，而不能用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方式对待群众，超出群众的觉悟和意愿去制定政策和开展工作。列宁指出：“群众生气勃勃的创造力是新社会的基本因素。……社会主义不是按上面的命令创立的。它和官场中的官僚机械主义根本不能相容；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毛泽东在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时说：凡属正确的任务、政策和工作作风，都是和当时当地的群众要求相

适合，都是联系群众的。他号召全党要教育每一个同志热爱人民群众，细心倾听群众的呼声；每到一地，就和那里的群众打成一片，不是高踞于群众之上，而是深入于群众之中；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去启发和提高群众的觉悟，在群众出于内心自愿的原则下帮助群众逐步地组织起来，逐步地开展为当时当地内外环境所许可的斗争。总之，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正确地表达人民群众的愿望，而不能采取命令主义的办法，否则就会脱离群众，给党的事业造成危害。正像列宁所说的：“对于领导一个大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来说，最大最严重的危险之一，就是脱离群众，就是先锋队跑得太远，没有拉平战线，没有同全体劳动大军，即同大多数工农群众保持牢固的联系。”

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联系群众，并不意味着无产阶级政党可以放弃对群众的引导和教育，跟在群众后面跑，做群众的尾巴。列宁指出：“党是阶级的先锋队，它的任务决不是反映群众的一般情绪，而是引导群众前进。”特别是在革命的关键时刻，“党的领导者也必须更广泛、更大胆地提出任务，使他们的口号始终走在群众的革命自动性的前面，成为他们的灯塔”。那种认为“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的口号是十分错误的，它忽视了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作用，也违背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际上是对人民群众不负责任的态度。毛泽东也曾对中国共产党内在的尾巴主义倾向进行过批评，他在晋绥干部会议上讲话时说，关于党和群众的关系问题，应当是：“凡属人民群众的正确的意见，党必须依据情况，领导群众，加以实现；而对于人民群众中发生的不正确的意见，则必须教育群众，加以改正。”可见，尾巴主义同命令主义一样，都不能正确处理党和群众的关系，都是不正确的工作方法，正如毛泽东所总结的那样：“在一切工作中，命令主义是错误的，因为它超过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了群众的自愿原则，害了急性病……尾巴主义也是错误的，因为它落后于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了领导群众前进一步的原则，害了慢性病。”

总之，按照群众路线实施正确的领导，是一门高深的政治艺术，正像斯大林所说：“领导的艺术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不能落在运动后面，因为落在后面就是脱离群众。但是也不能跑得太远，因为跑得太远就是失掉群众而使自己孤立。谁想领导运动而同时又保持和千百万群众的联系，谁就应当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既反对落后的人，又反对跑得太远的人。”然而，真正的领导艺术还在于能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党的工作的重心，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并能正确引导群众前进。在这方面列宁曾做出了典范。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布尔什维克党曾把注意力集中在搞颁布和宣传法令方面。当时有人嘲笑说布尔什维克“不知道人们并不执行他们的法令”。但列宁认为那样做是对的，其结果是在人民群众中获得了高度的信任，“这是革命初期必然经过的阶段，不然我们就不会走在革命浪潮的前面，而只能跟着它的尾巴跑。”但是，随着工作重心的变化，列宁则对这种做法提出了批评，指出“注意力不应该集中在搞立法工作、颁布完善的法令等等上面”，“这个阶段已经过去了，而我们却不愿了解这一点。现在再有人靠下命令来设立和改组什么机关，工人农民就要嘲笑了。现在普通的工人农民对这点已不发生兴趣，他们是对的，因为现在的重点不在这里”。由此可见，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的界限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必须根据形势的变化来具体分析和把握。正像列宁指出的：“管理和政策的全部艺术在于，适时地估计并了解应该把主要的力量和注意力集中在什么地方。”

第四节 划分党和国家机关的职能

一、党要善于领导就要党政分开

政治作为一种科学和艺术，反映在无产阶级政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方面，有一个加强党的领导与改善党的领导的问题，即要“解决党如何善于领导的问题”。这就需要科学地确立党和国家各种政治组织特别是与国家政权机关的关系，提高政治领导的艺术。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政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其使命是要领导工人阶级及其他一切组织，这是必须坚持的一条根本原则。但是党如何领导，如何与其他组织建立正确的关系，则要根据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注意改进和完善。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前和初期，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暴力革命和保护新生政权，党和其他各种组织的一切工作都必须服从革命斗争的需要，任务比较集中单一，局势变化迅速急骤，战争发展紧张激烈，从这样的客观情况和特点出发，党必须进行集中统一的领导。最早提出这一思想并付诸实践的是列宁。列宁处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他看到19世纪末叶的俄国经济派和民粹主义运动已经从实践上证明，通过“手工业的方式”不可能组成无产阶级的强大阵营；通过个别的激进分子冒险的、秘密的行动也只能是使旧政权变换几个头面人物，都不能最终达到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的目的。据此列宁提出了“新型的党”的建党思想，认为党要战胜敌人，必须改变党内的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形成一个拳头，组成一个坚强的战斗整体，“无产阶级在争取政权的斗争中，除了组织而外，没有别的武器”。正是在布尔什维克党的集中领导下，俄国才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在革命胜利初期，年轻的苏维埃政权又面临极其严峻的考验，列宁又提出党的中央机关“必须拥有广泛的权力”，“成为一个有权威的机构”。由此苏维埃俄国又战胜了外国武装干涉，粉碎了邓尼金等的进攻。

在中国，由于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就已经建立了革命的政权组织，因此中国共产党相对较早地注意到了党政关系问题。毛泽东在1940年谈到关于政权组织的政策时指出：“必须坚决地执行‘三三制’，共产党员在政权机关中只占三分之一，吸引广大的非党人员参加政权”，“切忌我党包办一切”。但由于当时革命战争的需要，实际上形成了党的一元化领导制度，由地方党委统一指挥当地政府和各种团体的工作。这种党的一元化领导模式总体上是符合当时斗争的特点的，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这种革命战争时期的党的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方式一直延续了下来，以致在后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形成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局面。这种局面由于与建设时期的情况和特点不能很好相适应，暴露出越来越多的弊端。早在1918年3月，苏维埃俄国与德国签订《布列斯特和约》以后，赢得了调整国民经济、加强国家管理、组织军事力量的时机，这时列宁就已发现由于党政不分，俄国共产党人由于执行了摆在苏维埃政权面前的“国家管理任务”，“常常被迫过分注意管理中的琐事”，并最初提出无产阶级专政必须“通过苏维埃政权”来实现这一党政分开的思想。1919年召开的俄共（布）八大，根据列宁的提议，专门作出了《关于组织问题》的决议，明确规定了党政关系的两条基本原则，即领导原则和党政分开原则。决议提出：“共产党给自己提出的任务，在劳动者的一切组织（工会、合作社、农业公社等）起决定性的影响和掌握全部领导。共产党特别力争在当前的国家组织——苏维埃中实现自己的纲领和自己的

全部统治。”这就是领导原则。决议又指出：“无论如何不应当把党组织的职能和国家机关即苏维埃的职能混淆起来。党应当通过苏维埃机关在苏维埃宪法的范围内来贯彻自己的决定。党努力领导苏维埃的工作，但不是代替苏维埃。”这就是党政分开原则。然而，要切实做到党政分开，改变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所形成的一贯的领导方式，是十分艰巨和复杂的。直到列宁晚年，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情况仍十分严重，而且弊端愈加明显。1922年列宁在俄共

（布）中央委员会作政治报告，他说：“我应当谈谈我们苏维埃高级机关以及党同它们的关系这一问题的实际方面。在我们党同苏维埃机关之间形成了一种不正确的关系，这一点是我们一致承认的。我方才举的一个例子，说明有些具体的小事情都搬到政治局去解决了。……一切问题都从人民委员会搬到政治局来了。这里我的过错也很大，因为人民委员会和政治局，很多都是通过我个人来联系的。一旦我离开工作，两个轮子立刻都转不动了。”

在中国，革命战争年代所形成的党的一元化领导模式在新中国建立后不仅未得到应有的改变，甚至朝着更加集权的方面发展。特别是在1953年和1958年的反分散主义斗争中，提出“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去办”的口号，并把它作为党的重要领导原则广泛地加以宣传和实行，把政府各部门和群众团体独立行使应有的职权，也当作分散主义、闹独立性加以批判，加剧了以党代政、党包揽一切工作和权力过分集中的状况。邓小平对这种情况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指出“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并进一步分析说：“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这就是造成官僚主义现象的一个“总病根”。邓小平还提出要通过政治体制改革“解决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党要善于领导，党政需要分开”。

可见，无产阶级政党在建立和巩固政权以后，党政关系就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党在革命年代的领导方式沿袭到政权建立后，必然造成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从而产生种种弊端，最终实际上不是加强党的领导，而是削弱党的领导。因此，在社会主义的和平建设时期，应当理顺党和国家机关的关系，实行党政分开。

二、明确划分党和国家政权的职能

正确处理党和国家政权机关的关系，改变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状况，关键是要科学地、明确地划分党和国家机关的职能。列宁指出：“必须十分明确划分党（及其中央）和苏维埃政权的职权……党的任务是对所有国家机关进行总的领导，而不是象目前那样进行过分频繁的、不正常的、往往是对细节的干涉。”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党和国家机关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的上层建筑。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党和国家机关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为人民服务的“社会公仆”；总的目标都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根本任务都是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因此，从总体上说，它们是不应该也不可能绝对割裂的。然而，“党是政权的核心，但它和国家政权不是而且不能是一个东西。”从理论上讲，政党和国家

政权的性质、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都不同，这是对党和国家政权机关的职能进行科学划分的条件和依据。

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无产阶级联合的最高形式”。因此它能代表本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的最高利益去实行对国家生活的总的领导，这是其他任何组织所不能替代的。但党毕竟是“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不是社会的公共权威，这与国家政权不同。从形式上说，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虽然这并不能掩盖其阶级内容。所以国家与政党不同，它可以对整个社会进行直接的干预和管理，正像列宁所说：“国家就是从人类社会中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它“专门从事管理”。而政党作为一个阶级的组织，它只能对国家进行总的领导，而不是直接管理国家事务，也不能执行行政职能，因为“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毛泽东早在领导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时，就对党由于许多事情图省便而“直接做了，把政权机关搁置一边”的现象提出过批评，并指出“以后党要执行领导政府的任务；党的主张办法，除宣传外，执行的时候必须通过政府的组织”。邓小平后来也提出：“党委不要设经济管理部门，那些部门的工作应该由政府去管”，“党要管党内纪律的问题，法律范围的问题应该由国家和政府管”，他还谆谆告诫：“党要善于领导，不能干预太多”。

由此可见，党和国家政权机关的职能是不同的。国家机关不仅有政治职能，还有社会管理和行政管理的职能，要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政党则是对国家进行总的领导，这个总的领导，不是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和进行具体的行政干预，而是实行政治领导，包括确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对政府进行领导。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关于划分党和国家机关职能的一般原理。

划分党和国家机关的职能，实行党政分开，其目的是为了改善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领导，正像邓小平所指出的：“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涣散党的纪律，而正是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所谓加强党的领导，并不是党管的事越多越细，党的领导就越得到加强。实际上，党陷入日常行政事务，直接包揽被领导者的事情，不仅无法集中精力研究大政方针，而且也不可能把事情办好，反而把自己降到了被领导的地位，正像列宁批评当时一些党的领导干部那样，“到处发号施令，结果完全事与愿违”，“他们以为自己在领导，其实是被领导”。可见，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实际上降低了党的领导地位，削弱了党的领导作用。

相反，科学划分党和国家机关的职能，实行党政分开，则可以起到调动政府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列宁早就提出要划分党和苏维埃政权的职权，“提高苏维埃工作人员和苏维埃机关的责任心和主动性。”邓小平指出工作效率不高“更主要的是涉及党政不分，在很多事情上党代替了政府工作，党和政府很多机构重复”。实行党政分开，党不再卷入行政事务，让政府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则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而政府工作搞好了，党的领导才能真正得到加强，正如邓小平所阐述的：“政府工作当然是在党的政治领导下进行的，政府工作加强了，党的领导也加强了。”

划分党和国家政权的职能，实行党政分开，还可以使党集中精力搞好党自身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党的政治领导要靠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来实现。邓小平指出：“改善党的领导，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党组织应该把大量日常行政工作、业务工作，尽可能交给政府、业务部门承担，党的领导机关除了掌握方针政策和决定重要干部的使用以

外，要腾出主要的时间和精力来做思想政治工作，做人的工作，做群众工作……否则党的领导既不可能改善，也不可能加强。”总之，只有科学划分无产阶级政党同国家政权机关的职能，才能提高党的领导艺术，真正地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

第五节 政策和策略是党和政府的生命

一、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

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中写道：“马克思在1844—1845年就阐明了旧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缺点在于不能了解革命实际活动的条件和评价革命实际活动的意义，他毕生除了从事理论写作外，还毫不松懈地注意着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策略问题。……马克思公正地认为唯物主义缺少这一方面就是不彻底的、片面的和毫无生气的唯物主义。”对于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领导的政府而言，具有一整套科学的政策和策略原理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正确运用，是极为重要的。毛泽东指出：“政策是革命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并且表现于行动的过程和归宿”。“无产阶级要取得胜利，就完全要靠他的政党——共产党的斗争策略的正确和坚决”。“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无产阶级的政策和策略水平，是党和政府政治艺术和领导艺术的集中体现。

马克思主义政策和策略原理的精髓，就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结合，“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这是一种对立面的统一”。列宁说，原则的政策是惟一正确的政策。所谓原则的政策，就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某一整个阶段内提出的革命或建设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这种政策具有战略意义，是坚定的和严肃的，不能随意变动。另一方面，也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随着客观形势的急速变化，在每一时期“我们应当善于根据当时形势的特点提出自己的策略和当前的任务”，“必须使自己的策略具有最大的灵活性”。因此，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意味着，在原则的政策上，必须是坚定的，而在策略上，则可以是灵活的，亦即原则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的统一。

原则的坚定性，就是要求无产阶级政党在制定政策和进行革命斗争时，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最根本利益，坚持革命的战略目标，绝不能为了眼前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丧失革命原则，放弃战略目标；策略的灵活性，就是要求无产阶级政党在坚持革命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敌我力量的对比，针对敌人的手段和方法，机动灵活地运用和变换各种斗争形式和手段，正像恩格斯所说的：“我们在行动时，用我们的老朋友耶稣基督的话来说，要象鸽子一样驯良，象蛇一样灵巧。”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做过这样的解释：古人所谓“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这个“妙”，我们叫做灵活性。灵活，是聪明的指挥员，基于客观情况，“审时度势”（这个势，包括敌势、我势、地势等项）而采取及时的和恰当的处置方法的一种才能。毛泽东还曾指出：“我们的原则性必须是坚定的，我们也要有为了实现原则性的一切许可的和必需的灵活性。”列宁也曾说过：“应当把对共产主义思想的无限忠诚同善于在实践中进行一切必要的妥协、机动、通融、迂回、退却等等的才干结合起来。”他还对考茨基、鲍威尔以及第二国际的领袖在实践中的僵化错误提出了批评：“他们只是‘死盯着’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发展的某一形式，而忘记了这个形式的片面性，他们害怕看到由于客观条件的改变而必

然发生的急剧变化，而继续重复那种简单的、背熟了的、初看起来是不容争辩的真理：三大于二。然而政治与其说象算术，不如说象代数，与其说象初等数学，不如说象高等数学。实际上，社会主义运动的一切旧形式都已充满了新内容，因此在数字面前，出现了一个新符号即‘负号’，可是我们的聪明角色过去一直（现在还在）固执地向自己和别人担保说，‘负三’大于‘负二’。”列宁的上述批评正像恩格斯曾经指出的那样：“许多人为了图省事，为了不费脑筋，想永久地采用一种只适宜于某一个时期的策略。其实，我们的策略不是凭空臆造的，而是根据经常变化的条件制定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政策和策略原理的根本法则，贯穿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战略策略理论之中，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主义的策略，就在于把各种不同的斗争方法结合起来，巧妙地从一个方法过渡到另一个方法。”

二、在当前的运动中代表运动的未来

马克思主义政策和策略原理的一个基本内容，就是把最近目标与长远目标、眼前利益与根本利益有机统一起来。《共产党宣言》中有一句名言：“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恩格斯后来说：“自从1848年以来，时常为社会主义者带来极大成就的策略就是‘共产主义宣言’的策略。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社会主义者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他们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目的和利益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因此他们积极参加斗争的每个发展阶段，而且一时一刻也不忘记，这些阶段只不过是导致主要的伟大目标的阶梯。这个目的就是：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作为改造社会的手段。他们的位置是在为每一个有利于工人阶级的直接成就而斗争的战士的行列中；但是所有这些政治的或经济的成就，他们只是当做‘分期偿付的债款’来接受。因此他们把每一个革命的或者进步的运动看做是他们自己道路上前进的一步……”

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政策和策略原理包含着两层重要思想：一是无产阶级政党在为远大目标而奋斗时，必须高度重视和积极参加当前一切有利于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凡是党的现有力量能够采取并且在现有条件下能够使我们得到最大成绩的一切斗争手段，党都是承认的”。二是无产阶级政党在参加当前斗争时，决不能忘记革命的远大目标，“决不可只看到眼前的片面的福利而忘记了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如果不参加当前的斗争，实现远大目标就是一句空话；反之，放弃远大目标，当前的斗争就会迷失方向。这两层思想集中到一点，就是无产阶级政党既要胸怀革命大目标，又要脚踏实地搞好当前的工作和斗争，把当前的任务和远大目标结合起来。正如毛泽东所说：“现在的努力是朝着将来的大目标的，失掉这个大目标，就不是共产党员了。然而放松今日的努力，也就不是共产党员。”这一政策和策略原理不仅对无产阶级政党适用，对社会主义的人民政府也同样适用。“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体现了政治战略与政治策略的辩证统一关系，列宁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所提出的“关于政治斗争策略”的一个基本原理。

三、以革命的两手反对反革命的两手

辨明政治目的和政治手段的相互关系，认识革命斗争的内容和形式的区别与联系，是马克思主义政策和策略原理的另一个基本要求。列宁指出：“每个马

克思主义者对于考察斗争形式问题，应当提出些什么基本要求呢？第一，马克思主义同一切原始形式的社会主义不同，它不把运动限于某一种斗争形式。它承认各种各样的斗争形式，并且不是‘凭空想出’这些形式，只是对运动进程中自然发生的革命阶级的斗争形式加以综合、组织，并使其带有自觉性。……因此，马克思主义决不拒绝任何一种斗争形式”。“第二，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一定要用历史的态度来考察斗争形式问题。……在经济进化的各个不同时期，由于政治、民族文化、风俗习惯等等条件各不相同，也就不免有各种不同的斗争形式提到第一位，成为主要的斗争形式，而各种次要的附带的斗争形式，也就随之发生变化。”“右倾学理主义固执地只承认旧形式，而忽视新内容，结果彻底破产了。左倾学理主义则固执地绝对否定某些旧形式，看不见新内容正在通过各种各样的形式为自己开辟道路，不知道我们共产党人的责任，就是要掌握一切形式，学会以最快的速度，用一种形式去补充另一种形式，用一种形式去代替另一种形式，使我们的策略适应不是由于我们的阶级或我们的努力所引起的任何形式的变更。”

无产阶级政党要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和任务，必须针对客观形势的变化和敌对力量对付革命的种种伎俩，灵活制定自己的政策和策略，运用各种各样的斗争形式和手段。正如恩格斯所说：“对于作为革命者的我来说，一切可以达到目的的手段都是有用的，不论是最强制的，或者是看起来最温和的”。“对每一个国家来说，能最快、最有把握地实现目标的策略，就是最好的策略”。当然，手段服从于目的，形式服从于内容，二者的关系必须弄清。马克思曾生动地指出：“在政治上为了一定的目的，甚至可以同魔鬼结成联盟，只是必须肯定，是你领着魔鬼走而不是魔鬼领着你走。”

上述原理运用到实际斗争中，就要在对敌斗争中针锋相对，以革命的两手反对反革命的两手。反动势力为达到消灭革命力量和维持自己统治的目的，会不断变换对待革命力量的策略。列宁指出：“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这就是说反动势力具有武力镇压和政治欺骗的反革命两手。对此，无产阶级必须针锋相对，以革命的两手反对反革命的两手，正像列宁所比喻的：“和狼在一起，就要学狼叫。”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的斗争中，对待敌人都是针锋相对，机动灵活，文来文去，武来武去，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打对打，以谈对谈，以谈掩护打，以打支持谈，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策和策略手段的具体形式，如政治斗争的有理、有利、有节原则，军事上的胜利原则、自卫原则、休战原则，留有余地，适可而止，不斗则已，斗则必胜。

在对敌斗争中，无产阶级政党不仅要善于组织进攻，而且要善于组织迂回和退却，作出暂时的妥协和让步。左倾机会主义者一概反对任何妥协，对此列宁曾批判说：“当应战显然对敌人有利而对自己不利的时候，却去应战，那就是犯罪；革命阶级的政治家不善于实行‘机动、通融、妥协’，以避免显然不利的战役，那就是毫无用处的人。”列宁还区分了两种性质的妥协：一种是“为客观条件所迫而作的妥协，这种妥协丝毫不会使实行这种妥协的工人削弱对革命的忠诚和继续斗争的决心”；另一种是“叛徒的妥协，他们把一切推到客观原因上，而实际上却是贪图私利，怯懦畏缩”。马克思主义所主张的妥协，当然是革命的妥协，而决不是叛徒的妥协。革命的妥协，就是为了革命的根本目的，在不违背人民根本利益的条件下，对于敌人作一些必要的让步，为的是准备未来的进攻，更好地打击敌人。

四、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

马克思主义的政策和策略原理不仅要求把原则性与灵活性、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目的与手段有机地统一起来，而且也要求把政治浪漫主义和政治现实主义有机地统一起来，正确处理战略和战术问题。

无产阶级政党要想有效地打击敌人，夺取革命的胜利，就必须正确地估计革命力量和反动力量，并在此基础上确立自己的战略和策略思想。早在一百多年前，资本主义还处在上升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就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向全世界宣布：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并呐喊：“让统治阶级在共产主义革命面前发抖吧。无产阶级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与此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又谆谆告诫无产阶级，共产主义事业是极其艰巨复杂的伟大事业，它不是轻而易举地和在短时间内可以实现的，必须讲究斗争艺术。处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列宁，把当时称霸世界的英、法、美帝国主义比作“泥足巨人”和“稻草人”，同时又强调指出，帝国主义是垂死的但还没有死亡的资本主义。因此列宁认为在伟大的革命斗争中，应当把最大的热情和最冷静最清醒的估计结合起来。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反对国际帝国主义的长期斗争中，继承和发扬了马克思主义的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的精神，创造性地提出并论证了“在战略上要藐视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的战略战术思想的完整概念。

毛泽东说：“为了同敌人作斗争，我们在一个长时间内形成了一个概念，就是说，在战略上我们要藐视一切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一切敌人”。“从本质上讲，从长期上看，从战略上看，必须如实地把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看成纸老虎。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战略思想。另一方面，它们又是活的铁的真的老虎，它们会吃人的。从这点上看，建立我们的策略思想和战术思想。”所谓战略上藐视敌人，就是从全面上、长期上看，一切反动势力都是注定要灭亡的，这是由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的，因此革命者要“以一当十”，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所谓战术上重视敌人，就是从局部上、短期上看，反动势力还不至于马上退出历史舞台，还会“吃人”，因此革命者又要采取谨慎态度，讲究斗争艺术，“以十当一”，善于斗争，善于胜利。

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和在战术上重视敌人，两者是对立的统一，是密切结合、相互依存的。如果把两者割裂开来，片面注重某一方面，就要犯极大的错误，正如毛泽东所讲的：“如果我们在全体上过高估计敌人力量，因而不敢推翻他们，不敢胜利，我们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如果我们在每一个局部上，在每一个具体问题上，不采取谨慎态度，不讲究斗争艺术，不集中全力作战，不注意争取一切应当争取的同盟者……我们就要犯‘左’倾机会主义错误。”总之，战略上藐视和战术上重视，是革命浪漫主义和革命现实主义相统一的政治艺术的体现，它不仅适用于革命斗争，而且对于无产阶级政党和政府在和平建设时期所面临的各种任务和困难，同样也是适用的。

五、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马克思主义政策和策略原理的又一个基本内容，是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斗争中要正确布置革命力量，分化反动力量，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孤立和打击最主要的敌人。这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政策和策略：

第一，要建立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注意到了无产阶级解放运动中的自身团结统一和同盟军的问题，这也是统一战线的根本问题。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就提出共产党要“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的观点，要“努力争取全世界的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议”的观点等。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明确提出了有关工农联盟的思想，认为在一切农民占人口多数的国家中，农民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者，共产党人首先要争取农民的支持；如果没有农民的“合唱”无产阶级革命就会变成“孤鸿哀鸣”。列宁1922年在《我们付出的代价太大了》一文中，明确使用了“统一战线”这个概念，并精辟地论述了工人阶级内部的统一战线问题，指出为了帮助工人群众了解世界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两条战线的“妙诀”，“我们采取了统一战线的策略，并且要把这种策略贯彻到底”。毛泽东在中国革命的早期活动中就提出了实行民众大联合，打败反动派的口号，后来他不断发展统一战线的理论，使之成为毛泽东最重要的政策和策略思想之一。他把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看作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在中国革命胜利前夕，毛泽东在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时说：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各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线”是战胜敌人的主要武器之一，并指出，“中国人民已经取得的重要的和基本的经验，就是这两件事：（一）在国内，唤起民众。这就是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结成国内的统一战线……（二）在国外，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和各国人民”，“结成国际的统一战线”。

马克思主义的统一战线的政策和策略包括以下几方面的主要内容：一要分清敌我，弄清谁是革命的朋友，谁是革命的敌人，这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采取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反对顽固势力的策略”；二是弄清领导和被领导、先锋队和同盟军的界限，坚持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地位；三是在统一战线中区分与劳动人民的同盟和与非劳动人民的同盟，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对待资产阶级要又联合又斗争，“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

第二，要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关于利用矛盾，争取同盟军，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最主要的敌人的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已提出。他们认为，共产党人应当根据不同国家的情况，有效地利用资产阶级同封建势力以及资产阶级各派别之间的矛盾，反对共同的敌人。在考察封建专制的德国革命时，认为共产党可以同资产阶级“一起去反对君主专制”的反动性。列宁则特别注意到利用矛盾分化瓦解敌人的政治策略，他在一篇著名的论文中写道：“要战胜更强大的敌人，只有尽最大的力量，同时必须极仔细、极留心、极谨慎、极巧妙地一方面利用敌人之间的一切‘裂痕’，哪怕是最小的‘裂痕’，利用各国资本阶级之间以及各个国家内资产阶级各集团或各派别之间的一切利益对立，另一方面要利用一切机会，哪怕是很小的机会，来获得大量的同盟者，尽管这些同盟者是暂时的、动摇的、不稳定的、靠不住的、有条件的。谁不懂得这一点，谁就是丝毫不懂得马克思主义”，并指出：“以上所说的一切，对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和以后的时期，都是一样适用的”。毛泽东发展了马克思、列宁的上述思想，把它概括为“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十六字策略方针。

利用矛盾，主要是利用敌人之间的矛盾，正如毛泽东所说：敌人内部的大狗小狗饱狗饿狗之间的一点有趣的争斗，一个不大不小的缺口，一种又痒又痛的矛盾，“对于革命的人民却是有用的。我们要把敌人营垒中间的一切争斗、缺

口、矛盾，统统收集起来，作为反对当前主要敌人之用。”争取多数，即争取和团结群众，同时也要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以争取和利用多数暂时不是最主要敌人的顽固势力。反对少数，即分化和瓦解敌人，反对极少数最主要的敌人。毛泽东指出，敌人能够用纵横捭阖的手段来对付革命队伍，“共产党也能够用纵横捭阖的手段对付反革命队伍。他们能够拉了我们队伍中的坏分子跑出去，我们当然也能够拉了他们队伍中的‘坏分子’（对于我们是好分子）跑过来。假如我们能够从他们队伍中多拉一些人出来，那敌人的队伍就减少了，我们的队伍就扩大了。”各个击破，即逐步消灭敌人，就是要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打仗只能一仗一仗地打，敌人只能一部分一部分地消灭……军事书上叫做各个击破。”

六、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问题，是无产阶级政党和政权机关的一项基本政策。列宁曾经洞察到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矛盾。1920年列宁写了《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针对布哈林把社会分裂为两个基本阶级的阶级对抗并且到处都有它的表现的观点，列宁指出“对抗和矛盾断然不同。在社会主义下，对抗消灭了，矛盾存在着”。列宁还敏锐地注意到，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将发生变化，认为不能再单从阶级斗争的“旧观点”解释政治，“政治应该是人民的事”。毛泽东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主义社会，第一次明确提出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毛泽东指出：“在我们的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他还明确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基本结束，“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因此他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为一个“总题目”，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方面。

关于如何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毛泽东认为首先要弄清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他说：“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而人民内部矛盾则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矛盾，这两类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对于敌我矛盾，要用专政的方法解决，即“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则要用民主的方法解决，即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而不是强制的、压服的方法。毛泽东指出：“什么叫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就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归根到底就是群众路线四个字。”毛泽东还指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除了要用民主的方法，采取“群众路线”和“统筹兼顾”的根本方针，还要在政治上实行“团结——批评——团结”的政策，在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政策，在科学文化工作中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在经济工作中实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政策等。

第十一章 民族问题是社会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上说，民族是个历史范畴，是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而形成的。它是指以地域划分的，以经济、文化和心理素质为纽带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民族问题不单纯是个民族差异和特点的问题，而且还是个民族压迫和剥削的问题。它与阶级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

第一节 民族在历史中形成

一、民族是稳定的共同体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换言之，作为一个政治学概念的民族，是有严格定义和特定内涵的。

第一，民族不是以血缘或婚姻关系结成的人类原始社会组织。这个共同体既不是种族的，也不是部落的。相反，它是由不同的种族和部落经由历史的熔炉而铸造出来的。例如，近代意大利民族是由罗马人、日耳曼人、伊特拉斯坎人、希腊人、阿拉伯人等等组成的；法兰西民族是由高卢人、罗马人、不列颠人、日耳曼人等等组成的；英吉利民族和德意志民族等亦是如此。因此，民族不是种族共同体，也不是部落共同体，而是历史上形成的人们共同体。

第二，有的人们共同体虽然也是历史上形成的，并且也是由不同种族和部落组成的，但只是短暂的、脆弱的联合体。这样的联合体也不是民族。例如，亚历山大帝国和蒙古帝国。它们虽然也是历史上形成的，并且也是由不同部落和种族组成的，但它们无疑不能称为民族。因为它们都是偶然凑合起来的、内部缺少联系的混合物，它们的分合以某一征服者的胜利为转移。可见，民族不是偶然形成的、昙花一现的混合物，而是稳定的共同体。

二、民族具有四大共同性

第一，民族具有共同的语言。有的人们共同体虽然也是历史上形成的、较稳定的，但它们仍然不是民族。例如近代史上的奥地利和俄国，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它们只是国家共同体，而不能称之为民族。民族共同体与国家共同体有多方面的区别，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民族共同体必须要有共同的语言，而国家共同体却不一定要有共同的语言。奥地利和俄国境内的多民族都有各自不同的语言，但这多种语言的事实并不影响这两个国家的完整。当然，这里所指的语言不是指官方通用的文牍语言，而是指民众的口头语言。

第二，民族具有共同的地域。同一民族必须具有同一语言，但操同一语言的共同体并不一定就是民族。不列颠人和美利坚人操同一语言，但他们不是一个民族。挪威人和丹麦人、不列颠人和爱尔兰人亦是如此。这主要是由于他们不生活在一起，而是生活在不同的地域。只有经过长期不断的交往，经过人们世世代代的共同生活，民族才能形成起来。而要长期共同生活又非要有共同的地域不可。

第三，民族具有共同的经济生活。单有共同的地域和语言还不足以形成民族。要形成民族，除此之外，还必须要有内部的经济联系把本民族各部分结合为一个整体。在前资本主义的西欧，虽然德意志人生活在共同的地域，操着同一语言，可是严格说来他们当时还是一个民族，因为他们分属彼此隔离的不同的诸侯国，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长期混战，彼此破坏。虽然也有某个侥幸成功的皇帝曾勉强把它们统一起来，但这种偶然暂时的统一至多只是表面行政上的统一，很快就会因王侯跋扈而分崩离析。到近代资本主义出现彻底打破了诸侯国在经济上的闭关自守，使之联成一体，德意志人才融合为一个民族。

第四，民族具有共同的心理素质。各民族之所以不同，不仅在于它们的生活条件不同，而且还表现在民族文化特点方面的不同，精神面貌不同。不列颠人、美利坚人和爱尔兰人虽然都使用同一语言，但毕竟分属三个不同的民族。他们历代因生存条件不同而形成的特殊的心理素质，在这方面起了不小的作用。尽管心理素质本身似乎是一种不可捉摸的东西，但它既然表现在一个民族的共同文化的特点上，它就是可以捉摸而不应忽视的因素。民族的心理素质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在每个一定历史时期内，它都要在民族面貌上打下自己的印记

三、民族是完整的综合体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是上述各项特征的综合体。把上述任何一个特征单位拿来作为民族的定义都是不够的。不但如此，而且这些特征只要缺少任何一个，民族都不成其为民族。

第一，如果有一些人具有共同的心理素质，但他们在经济活动上彼此隔离，生活在不同的地域，操着不同的语言，那么他们还是一个民族。例如，散居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不但在经济上和地域上相隔离，而且使用的是各不相同的当地的语言，因此他们就不是一个统一的民族。

第二，如果有一些人生活在共同的地域，过着共同的经济生活，但没有共同的语言、文化和心理素质，那么他们就仍然不是一个民族。例如历史上波罗的海沿岸边疆区的德意志人和拉脱维亚人就是如此。

第三，有的人虽然用的是同一语言，但由于不具备其他特征，他们也就不成其为一个民族。关于什么是民族，第二国际时期出现过许多不同的观点，其中一个有一定代表性的观点认为，民族的心理素质或称“民族性格”是民族的唯一本质特征，而其他一切特征都只是民族发展的条件，并不是民族的特征。奥地利社会民主党领袖奥·鲍威尔和该党民族问题理论家鲁·施普林格就是这种观点的代表。施普林格认为，“民族是思想相同和语言相同的人们的联盟”，是“由一群现代人组成的、和‘地域’无关的文化共同体”。鲍威尔也说：“民族就是那些在共同命运的基础上结合成的共同性格的人们的集合体。”概言之，在共同命运基础上结成的共同的民族性格，可以不与共同的地域、语言以及经济生活相联系。鲍威尔举例说，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虽

然“没有共同的语言”，但是在“共同命运”基础上形成的民族性格使他们凝聚为一个民族。

其实散居各地的犹太人与当地人民过着共同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受着当地文化的熏陶，这就不能不给他们的民族性格打上烙印；如果他们中间还有什么联系的话，那就是宗教、共同的起源和民族习俗的某些残余。这一些是毫无疑问的。可是，僵化的宗教仪式和日渐磨灭的心理残余怎么会比这些犹太人所处的现实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更强烈地影响到他们的“命运”呢？鲍威尔把民族和民族性格视为一一对应的两方面，这就使民族脱离了它的根基，把它变成成为不见形迹的独立存在的力量。结果民族就不是有生命的活动着的，而是一种神秘的、非人世间的东西。

再例如，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当北美殖民地还叫做“新英格兰”时，不列颠民族和美利坚民族有什么区别呢？很难说他们之间主要是民族性格上的区别，因为美利坚人就是主要从英国迁移过去的。无疑，这些英国移民带到美洲去的除英国的语言和习俗外，还有不列颠的民族性格。尽管他们在新环境的影响下已开始形成自己特有的性格，但他们不会很快就丧失其英吉利的民族性格。当他们与不列颠人在性格上还有或多或少的共同点时，他们毕竟已成为有别于不列颠民族的一个新的民族。可见，当时“新英格兰”民族不同于不列颠民族的地方并不是什么特别的民族性格，或者与其说是民族性格，倒不如说是和不列颠民族不同的环境即生活条件。

总之，作为政治学范畴的民族并没有什么惟一的特征，它是各种特征的总和。区别各个不同民族的，有时主要是这个特征（民族心理或民族性格），有时主要是那个特征（语言），有时又主要是另一个特征（地域或经济生活）。民族是所有这些特征结合而成的。

第二节 民族的形成是历史发展成果

一、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和其他任何历史现象一样，它受历史的规律支配，并有自己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具体地说，民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时代的必然产物和社会组织形式。但组成民族的要素则是在资本主义以前漫长的历史时期逐步形成的。

作为历史范畴的民族与民族学上的民族不同。后者泛指历史上形成的、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们共同体。例如原始民族、古代民族、现代民族。同时还有其他更广泛的用法。例如中华民族、阿拉伯民族。这种意义上的民族主要是着眼于它们的共同血缘、共同历史、共同的宗教信仰和民族特征。这种意义上的民族在日常生活中得到普遍使用。区分两者的含义在理论分析中十分重要。

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人类生产以采集和渔猎为主，社会生产关系非常狭小和单纯；社会劳动只能生产维持生存所必需的资料，难有产品剩余；占有与被占有的对立无从产生，自然地形成一种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原始共产制。经济的结合只在于团结氏族内的每个人进行协作劳动，与自然界作斗争。经济联系的纽带，在当时不是主要的结合途径。社会联系限于以自然的共同来源的血缘关系作为惟一的结合因素。这种血缘关系的结合就是原始社会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氏族。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生存压力非常严峻的情况下，人们对于一

切非血缘关系的人都加以警惕和敌视。因此，原始社会只能是一个范围狭小的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社会。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活动也越出了采集和渔猎的樊篱，出现游牧业、种植业和手工业，剩余产品成为可能，私有制逐渐确定。富人与穷人的分化导致了榨取与被榨取的对立，它表现在奴隶主与奴隶之间以及后继的封建主与农奴之间。氏族居住地受到商业活动、职业变换和土地所有权转让的影响而变动不定，时常遭到破坏。氏族和部落到处杂居，到处都有奴隶、被保护民和外地人在自由民中间居住着。氏族团体的成员再也不能以集会来有效地处理自己的公共事务，氏族制度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显得软弱无力，它存在的前提即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共同生活在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一地区，已渐渐不存在了。“地区依然，但人们已经是流动的了。因此，按地区来划分就被作为出发点，并允许公民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实现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共同的社会活动、主要是经济活动慢慢代替了血族关系，成为联结人们的纽带。人类已经向形成民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或者说民族的要素已逐渐形成。当然，由于经济的联系还极其有限，活动的范围还被分割成极其狭小的区域，所以继氏族社会而起的只是相对发展的部族社会。

部族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来自第三次社会分工。社会上首次产生了一个不事生产、只管交换的商人阶级。商品交换的频繁造成资本制社会的确立。商品交换经济代替了家庭农业手工业经济。剩余产品与剩余价值并进，资本积聚和集中，生产资料的独占，资本所有者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都随历史演进而发生、成长。交换活动进一步冲淡了血缘联系，打破了部族狭小界限。随着国内市场的形成和扩大，不分种族的人们在一个统一的经济地区生活，形成统一的语言，有共同的经济生活，有共同的心理因素，由这样的人群构成的共同体，就再也不是由血统构成的了，它就成为现代民族。

由此可见，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时就是人们形成为民族的过程。例如，西欧的情形就是如此。不列颠人、法兰西人、德意志人、意大利人等都是在资本主义打破封建割据局面而胜利前进时形成为民族的。

二、民族的形成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成果

在人类历史上，资本主义彻底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是同民族运动联系在一起的。民族运动是受这样的经济原因驱使的：为了彻底打破封建自然经济，使商品交换经济取得完全的胜利，资产阶级必须建立国内市场，这就要使操同一语言的人所居住的地域完全统一起来，同时扫除阻碍这种语言发展和阻碍把这种语言用文字固定下来的一切障碍。“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的统一和语言的无阻碍的发展，是保证贸易周转能够适应现代资本主义而真正自由广泛发展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是使居民自由地广泛地按各个阶级组合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最后，是使市场同一切大大小小的业主、卖主和买主密切联系起来的条件。”

历史告诉我们，各民族形成的过程同时就是它们变为独立民族国家的过程，建立最能满足现代资本主义要求的民族国家，是一切民族运动的趋势。民族国家，对于整个文明世界，都是资本主义时期典型的正常的国家形式。因此，民族的形成，民族国家的建立，既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条件，又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成果。民族国家的建立是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民

族”，“一个国家”，这是新兴资本主义的口号，民族运动的阶级动力是资本家阶级。

在英国，18世纪的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和交换经济空前迅速地发展起来，对原材料的多样化需求和对市场的无限需要，在政治上产生了集中的要求。随着资产阶级的力量逐步壮大，资产阶级把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同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治、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政府、统一法律、统一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关税的国家。在国家政权的争夺上资产阶级最终取得了胜利。在“谷物法”问题上，代表资本家阶级的英国自由党战胜代表封建主的英国保守党后，英国的资本主义发展进入了全盛的时代。

从民族关系方面看，单一的民族国家是保证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好条件，而多民族国家却是资本主义发展较为落后的表现。

某一人们共同体之所以能融合为单一的民族，并在民族的基础上形成民族国家，正如上述，是由于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经济充分发展，打破了部族社会狭小区域和自然经济，共同的经济生活强有力地把人们联合成密不可分的稳定的共同体。这既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产物，又是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条件。相反，多民族国家则是这样形成的：几个人们共同体彼此之间保持一定的交往关系，但还没有密切到打破彼此界限的程度。它们不但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不够发展，而且相互间发展很不平衡。其中一个共同体率先形成民族，要求建立民族国家，而其附近或周围的共同体尚未形成民族，尚未要求建立民族国家。结果，先进的民族往往以强制的手段把周边的共同体统一起来，组成一个多民族国家。其关系是先进的民族共同体统治和剥削尚未形成民族的共同体，从而妨碍后者的资本主义发展。

在近代，当西欧各民族发展成民族国家的时候，其他地区却形成了多民族的国家，即由几个民族组成的国家。例如奥匈帝国和俄国就是这样的国家。在奥地利，当时资本主义最为发展的是德意志人，于是他们就负起了把奥地利各民族统一成一个国家的任务。在匈牙利，马扎尔人是各民族的中坚，于是他们成了匈牙利的统一者。在俄国，是以历史上形成的强大而有组织的贵族军事官僚为首的大俄罗斯人担负了统一各民族的使命。“只有在封建制度还没有消灭、资本主义还不大发达、被排挤到次要地位的各民族在经济上还没有结合成完整的民族的条件下，才能有这种特殊的国家形成方式。”

考茨基在《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一书中认为，民族复杂的国家，即不同民族的所谓多民族国家，“由于某些原因，始终是内部结构不合常态或不够发展的（落后的）国家”。显然，考茨基所说的不合常态，是指不适合于那些最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而言的。

列宁认为，历史证明考茨基的这个观点绝对正确。民族国家是资本主义的通例和“常态”，而民族复杂的国家是一种落后状态或者是例外情形。“民族国家无疑是保证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好的条件。”

但是，罗莎·卢森堡则不这样看。她指出，多民族国家在经济上已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从社会再生产角度看，彼此是不可分割的，谁离开了对方都难以维持社会再生产。因此，如果针对多民族国家来说，也一般地坚持建立单一民族国家最有利于各民族发展，那就错了。因为民族独立就会割断各民族经济联系，最终会对它们自己产生不利影响。

卢森堡的这个观点受到列宁的批判。她主要犯了两个错误：第一，尽管多民族国家里各民族间存在经济交往，但从社会再生产条件的实现来看，每个经济

单位都可以独立完成，彼此的联系不是必要条件。第二，即使如卢森堡所认为的那样，多民族间经济密不可分，但是民族政治独立并不必然割断彼此间的传统经济关系。相反，经济交往还是可以依然开展。

在多民族国家，落后民族的民族运动是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反映。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古代社会，也经常出现庞大的帝国，一个军事上强大的民族统治和压迫其他弱小的民族，组成多民族的国家，例如罗马帝国，蒙古帝国。这种征服和占领，是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为了赢得弱小民族的臣服和得到大量贡纳，即剥削者需要的财富，用经济学术语讲就是生活上的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的取得，与其社会再生产的进行，并没有本质的联系。对于统治民族来说，被统治民族传统的自然经济的存在是它攫取贡纳的基础。所以这种占领不会危及被征服民族的传统生产方式。

到了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情况就不同了。在这时期，多民族国家的资本主义先进民族对周边落后民族的剥削，尽管也不是其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但能极大地促进资本的积聚和集中，降低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开拓工业品市场，因此，可以极大地促进资本主义发展。另一方面，对落后民族来说，由于有先进资本主义民族经济的竞争压力和政治禁锢，本民族资本主义萌芽和成长受到压制，使这种先进的生产方式难以顺利地成长起来。然而，在落后民族，资本主义还是会艰难地发展起来的。随着商业和交通日益发达，大城市相继出现，落后民族在经济上逐渐资本主义化。“资本主义闯进了被排挤的各民族的平静生活中，惊醒了它们，使它们行动起来”，“但是那些觉醒起来要求独立生活的被排挤的民族已不能形成独立的民族国家了，因为它们在自己的道路上碰到了早已居于国家领导地位的统治民族中的领导阶层极其强烈的反对”。面对这种反对，民族运动应运而生。因此，如果说古代社会的民族反抗运动还是为了保护本民族的资源财富和政治上的自主的话，那么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落后民族的民族解放运动却是资本主义发展推动的结果。列宁在考察了亚洲各国的民族运动后，总结说：“有一点是无可争辩的，这就是资本主义使亚洲觉醒过来了，在那里到处都激起了民族运动，这些运动的趋势就是要在亚洲建立民族国家，也只有这样的国家才能保证资本主义的发展有最好的条件。”因此，落后民族反压迫反剥削的民族运动，从表面上看是“民族要独立，人民要解放”，是实现平等和正义的目标，实际上其更深层次的动因却是本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不看到其中的经济动因是不深入的。

总之，民族是个历史的范畴。民族独立和建立民族国家，最有利于一个民族的资本主义发展，是资本主义发展提出的历史性要求。换言之，民族的形成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成果。

历史进入20世纪90年代，民族主义运动再次成为世界政治中一股最具号召力的政治潮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许多刚赢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被纳入了美苏对抗的冷战体制，有的民族被分裂为分属两个阵营的对立国家，有的不同民族被外力强行组成一个国家或变成了某一大国的一部分。这些国家大都是资本主义发展落后的国家，有的甚至是前资本主义国家。民族生活区域的人为安排和扭曲，极大地阻碍了这些民族的现代经济发展，有的国家被迫接受外加的政治经济模式，民族经济应有的发展进程被破坏。冷战的恐怖抑制了民族主义要求。随着冷战体制崩溃，以民族为基础的政治运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爆发出来，要求民族统一的是为了建立民族国家，要求国家分裂的也是为了建立单一的民族国家，其内在动因大都是为发展商品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推动生

产力发展。所有这些都再次证明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理的现实性和生命力。

第三节 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

一、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密切相关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认为，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是相互联系的。只有用阶级的观点分析民族问题才能得出深刻和科学的结论。这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特点和长处。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产生的各种民族理论的弱点就在这里。作为人类社会组织形式之一的民族之所以具有政治学上的意义，就是因为它与阶级问题的密切联系。

民族问题是指由民族差别、民族矛盾和民族对立而引起的一系列问题。它们是在民族之间相互交往中产生的，主要表现在经济、政治、历史、宗教、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各方面。这些问题贯穿于民族存在和发展的整个过程。而阶级问题则主要是指阶级之间的经济利益冲突和由此产生的政治要求对立而产生的各种问题。只要有阶级存在，就会发生这种对立和冲突。那么，两者的关系如何呢？

第一，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通常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在民族内部，其成员并不是一个利益一致的团结的共同体，相反，他们还会进一步分化。根据各人与生产资料的不同占有关系，占有生产资料者组成有产阶级，没有生产资料的组成劳动阶级。由于民族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形成的，所以这两个对立的阶级分别就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马克思说：“法兰西民族分裂为两个民族即有产民族和工人民族。”显然，这里的“有产民族和工人民族”，就是指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因此，民族的每个成员一定属于某一阶级；阶级的成员也可能分属不同的民族。

第二，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产生的根源都是私有制。正是这共同的根源，使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私有制与阶级出现的关系已在本书第三章中作了分析。关于私有制导致民族压迫，马克思明确地指出：“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是造成一些民族剥削另一些民族的原因。”资本主义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而私有制和资本必然使人们离散，燃起民族纠纷，造成民族压迫。资产阶级，特别是垄断资产阶级，除了剥削本国人民以外，一定要把这种剥削扩大到其他民族，乃至全世界，建立起民族压迫的殖民主义制度。

第三，民族问题的内容比阶级问题要广泛得多，复杂得多。阶级问题主要表现在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上面。相反地，民族问题除了政治上的压迫和经济上的剥削内容外，还包括其他许多内容，例如压迫民族对被压迫民族在语言文字、生活方式、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侮辱和歧视。事实表明，可以引起民族问题的因素很多，民族差别和民族特点的不同都可能成为造成民族问题的原因。民族之间由于语言文字、生活条件、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的不同而引起的摩擦和矛盾皆属于民族问题。这类民族问题主要不是由阶级问题引起的，而是由民族差别造成的。因此，在推翻了剥削制度以后，这类民族问题仍将继续存在，直至民族融合导致民族差异的消除。

二、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之间存在多重关系

尽管民族问题的内容较阶级问题更广泛，更复杂，但在政治学上，并不意味着民族问题比阶级问题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相反地，马克思主义不但一般地认为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关系密切，而且还强调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必须以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分析民族问题。这是由于：

第一，民族压迫的直接原因是阶级压迫。前面说过，生产资料私有制是造成一些民族压迫另一些民族的根源。然而，私有制要造成民族压迫却必须通过建立在私有制这个基础上的阶级压迫这个中介。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阶级对立发生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之所以必然伸延到本民族之外，从而造成民族压迫，不是资本家阶级的主观原因造成的，而是由社会历史原因和经济原因造成的。这个问题要分两个时期来分析。

首先，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家阶级活动范围国际化的主要原因，不取决于资本主义社会产品（特别是额外价值）的实现规律，而是像列宁指出的那样，主要取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特性。（1）资本主义只是广阔发展的、超出国家界限的商品流通的结果。因此，没有对外贸易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不可设想的，而且历史上也确实没有这样的国家。（2）社会生产各部分之间（在价值上和实物形式上）的比例是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的必要前提。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为自己所不知道的市场而工作的个别生产者的孤立性，这种比例经常地遭到破坏。在一国内部可以解决各个生产部门发展的不成比例，即通过经济危机的“暴力的解决”。此外，还可以通过外部市场来调节。（3）与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不同，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是生产方式的经常改造和生产规模的无限扩大。在旧的生产方式下，各个经济单位能存在好几个世纪，无论在性质上或者在数量上都没有变化。相反地，资本主义企业必然超出村社、地方市场、地区和国家的界限。

其次，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征由自由竞争演变为垄断。由于垄断资本主义企业必须获得垄断利润，而垄断利润又不能从垄断资本主义企业自身生产出来，而是要从其他非垄断经济成份和社会成分攫取，所以垄断资本主义的存在就要以其他经济成分和社会成分的存在为前提。不仅如此，而且垄断利润的来源不但来自国内而且来自于国外，垄断资本主义必然要建立对其统治下的一切人进行剥削的世界体系。在这阶段，世界就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这种划分就成为垄断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必要条件。

此外，资产阶级的阶级压迫向外扩展，不仅以经济的手段和平地进行，而且为了更迅速更坚决地制服自己的“竞争者”，抑制“异族”资本主义发展，往往还辅以各种高压手段，如限制迁徙自由、剥夺政治权利、关闭民族学校、禁止语言文化、停止宗教活动。于是，民族问题就由经济剥削发展为政治压迫。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

就这样，资本主义的阶级压迫制度逐渐发展为世界范围的民族压迫制度。

第二，民族斗争的核心是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阶级的划分比民族更为深刻。对每个社会成员来说，阶级利益比民族利益更为切身。尽管民族斗争有时以全民性的群众运动表现出来，但是，一旦民族内部面临重大问题，人们总是按阶级利害关系来决定其立场的。

首先，民族斗争大多是由资产阶级领导的，主角是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的利益会受到两方面的威胁，一是无产阶级革命，一是外族资本主义排挤。当威胁主要来自后者时，资产阶级就会行动起来，向“下层同胞”呼吁，高喊“祖国的利益受到威胁”，把自己的私事冒充全民的事情，并为了“祖国的利益”而

在“同胞”中招募军队。“下层”对这种号召并非始终不理，有时也会在资产阶级的旗帜下集合起来。因为外族的高压手段同样触犯了他们的利益，引起他们的不满。民族斗争就这样开始了。

其次，一旦民族运动开始唤醒作为主力军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并使无产阶级的组织得到斗争的锻炼，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受到威胁时，资产阶级就会毫不犹豫地转过枪口，镇压无产阶级革命。必要时甚至不惜牺牲民族利益，与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勾结起来。

法国资产阶级在1871年爆发的普法战争中的表现就是一个典型例子。法国军队在前线的失利立即使巴黎的安全受到威胁。而要保卫巴黎就只有武装巴黎的工人阶级，把他们组织成为真正的军事力量，并使他们在战斗中得到锻炼。可是，“武装巴黎就无异是武装革命。巴黎战胜普鲁士侵略者，就无异是法国工人战胜法国资本家及其国家寄生虫。国防政府在民族义务和阶级利益二者发生矛盾的时候，没有片刻的犹豫便把自己变成了卖国政府”。结果，战胜的军队和战败的军队联合起来共同残酷杀害了无产阶级。

这场战争是法兰西资产阶级和普鲁士资产阶级矛盾激化而引发的，法国资产阶级以“祖国利益”的口号动员了无产阶级参加了这场战争。然而，当法国无产阶级成为巴黎唯一强大的有组织的力量时，“阶级的统治已经不能拿民族的外衣来掩盖了；在反对无产阶级时，各民族政府是一致的！”在法兰西民族受压迫、受屈辱最厉害的时候，法国的资产阶级把自己卖给了普鲁士人，保卫民族的政府变成了背叛人民的政府，被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依靠压迫民族的士兵来镇压敢于伸手夺取政权的无产者同胞。所以，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的问题。

第三，民族问题的解决要以阶级问题的解决为保证。换言之，阶级问题的解决可以为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创造有利条件。

正如前面所分析的，阶级压迫是民族压迫的根源，因此，要消灭民族压迫，就必须首先消灭阶级压迫。这是毫无疑问的。正是基于这种认识，马克思和恩格斯才说：“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

但是，阶级问题并不等于民族问题。民族问题比阶级问题的内容更广泛、更复杂。并不是所有的民族问题都是由阶级压迫引起的。可以引起民族问题的除阶级压迫，还有民族自身的特点和差异性。由于民族特点和差异性引起的民族问题并不会随阶级差别的消失而立即消失。列宁说，“民族的反感不会很快消失；被压迫民族对压迫民族的仇恨（也是完全正当的）暂时还会存在，只有社会主义胜利以后，在各民族间彻底确立了完全的民主关系以后才会消散。”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宗教、文化、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性引起的民族问题并不是整个民族问题的主要方面，主要方面是由阶级对立带来的民族压迫和剥削。虽然阶级问题的解决不能直接使民族问题的全部得到解决，但是可以创造一种维护民族平等，尊重民族特点的有利条件，从而有助于民族问题的彻底解决。因此，阶级问题的解决可以为民族问题的最终解决创造条件，而且这个条件是个必要的条件。

第四节 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不能获得解放

一、民族压迫是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工具

恩格斯说：“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获得解放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解放运动与无产阶级革命关系的一个基本原理。它告诉我们，在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进行压迫或还保持着民族特权的情况下，压迫民族的被压迫阶级——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要获得解放是困难的。无产阶级在支持或者默认资产阶级对其他民族进行压迫和剥削时，就是在巩固资产阶级对自己的压迫和统治。

民族压迫是资产阶级维护和巩固对本国无产阶级统治的绝好工具。充分利用民族间的矛盾是资产阶级保持本阶级统治的秘密手段之一。

第一，阶级对立无论多么尖锐和不可调和，但在面临“异族”竞争或威胁的情况下，两个敌对的阶级总能找到共同的“语言”。资产阶级经常以“爱国主义”和“保卫民族利益”为口号，呼吁全民族不分阶级的大团结，以此来调和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不少社会民主党人响应了资产阶级的号召，参军入伍保卫“祖国”。马克思主义一针见血地指出，他们用生命保卫的并不是工人阶级的祖国，而是资产阶级的政权，这实际上是在帮助资产阶级铸造统治自己的锁链。当时工人阶级之所以会响应资产阶级的号召，主要是由于一部分工人、特别是工人阶级的上层确实能从这空洞的“民族利益”中分得一些实在的好处。资产阶级从民族压迫中剥削到巨额超额利润和垄断利润，在经济上就有可能收买个别的工人阶层，而且很可能暂时收买相当数量的少数工人，把他们拉到资产阶级方面来，反对其他民族。

第二，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特别尖锐的关头，资产阶级可以利用民族矛盾，转移国民的注意力和斗争目标，分化革命运动的队伍。因此，恩格斯说：“迄今为止，一切统治者及其外交家玩弄手腕和进行活动的目的可以归纳为一点：为了延长专制政权的寿命，唆使各民族互相残杀，利用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马克思也说：“在英国，爱尔兰工人和英国工人的对抗，始终是英国的阶级统治赖以维持的最有力的手段之一。”可见，民族压迫的存在对无产阶级革命来说是个巨大的障碍。

二、镇压其他民族的暴力机器具有双重性

资产阶级总是以镇压异族造反为由，组建由工人阶级为主体的常备军事力量，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对其他民族开战，为资本家阶级的利益冲锋陷阵。然而，这种军事力量一旦建立，就会变为资产阶级维护阶级统治的有力工具，变为镇压本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反动打手。压迫民族用来压迫其他民族的力量最后总是要反过来反对它自己的。马克思指出：“爱尔兰是英国政府维持庞大的常备军的唯一借口，一旦需要，正象已经发生过的那样，就把这支在爱尔兰受过军阀主义教育的军队用来对付英国工人。最后，目前在英国正重复着古罗马到处都能看到的事件。奴役其他民族的民族是在为自身锻造镣铐。”恩格斯还拿俄国为例说明这个问题：“只要俄国士兵还侵占着波兰，俄国人民就既不能获得政治解放，也不能获得社会解放。但是在俄国目前的发展水平下，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就是一旦俄国失去波兰，俄国国内的运动就会壮大到足以推翻现存秩序的地步。”

三、民族压迫破坏全世界无产者的联合

民族压迫会分裂国际无产阶级运动，使之成为一个个以民族为单位的对立的政治力量。打上民族烙印的工人运动会使他们彼此仇视和敌对，难以形成团结

一致的力量。

马克思关于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的分析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马克思指出，英国所有的工商业中心的工人阶级现在都分裂为英国无产阶级和爱尔兰无产阶级这样两个敌对的阵营。普通的英国工人憎恨爱尔兰工人，把他们视为会使自己的生活水平降低的竞争者。英国工人觉得自己对爱尔兰工人来说是统治民族的一分子，正因为如此，他们就变成了本民族的贵族和资本家用来反对爱尔兰的工具，从而巩固了贵族和资本家对他们自己的统治。他们对爱尔兰工人怀着宗教、社会和民族的偏见。他们对待爱尔兰工人的态度大致像以前美国各蓄奴州的白种贫民对待黑人的态度。而爱尔兰人则以同样的态度加倍地报复英国工人，他们把英国工人看成英国对爱尔兰的统治的同谋者和盲目的工具。

统治阶级所掌握的一切工具则人为地保持和加深了这种对立。这些工具包括报纸、书刊、讲坛等等。这种对立就是英国工人阶级虽有自己的组织但没有力量的秘密所在。这一点资本家阶级是非常清楚的。因此，英国工人阶级应当意识到：爱尔兰民族的解放，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正义或博爱的问题，而是他们自己的社会解放的首要条件。

四、支持民族解放就是为无产阶级自身的解放扫清道路

既然民族压迫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首要障碍，那么无产阶级革命就必须首先从反对民族压迫开始。甚至可以说，被压迫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是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革命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

前面讲到，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要以阶级问题的解放为保证。这里又谈到被压迫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是无产阶级革命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正确理解这两方面的关系是回答这个问题的关键。第一个原理是从民族压迫的根源来讲的。既然民族压迫的根源是阶级压迫，不消灭阶级压迫就不可能真正消灭民族压迫；第二个原理则是从阶级解放的道路来讲的。在资产阶级还可以从压迫其他民族的过程中汲取巩固阶级统治的力量的情况下，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就必须首先反对资产阶级对其他民族的压迫，毫无保留地支持被压迫民族的独立运动，使资产阶级失去民族压迫这重“铠甲”，使无产阶级革命的力量可以直接打到资产阶级的“身上”。民族解放运动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就这样辩证地联系在一起。概言之，阶级解放是民族解放的根本保证；民族解放是阶级解放的先决条件。

从这个基本原理出发，马克思和恩格斯热情支持当时欧洲和亚洲的许多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并把这个斗争与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波兰的民族解放不仅对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是一个有力的支持，而且对于欧洲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也有重大的意义。关于爱尔兰，马克思说：“不是在英国，而只有在爱尔兰才能给英国统治阶级以决定性的打击”。因为爱尔兰是英国资产阶级维持自己统治的秘密所在。爱尔兰不仅是英国贵族和资产阶级统治的物质支柱，而且是它的最大的精神力量。只要英国工人阶级没有摆脱爱尔兰，他们就毫无办法。杠杆一定要放在爱尔兰。在英国工人阶级对爱尔兰的政策还没有和统治阶级的政策一刀两断以前，在它还没有做到和爱尔兰工人一致行动以前，它在英国本土永远不会做出任何有决定意义的事情。对此，马克思提出国际工人协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唤醒英国工人阶级，使他们意识到这一点，并且到处都公开站在爱尔兰方面。

总之，毗邻民族的自由总是自己民族自由的保障，谁也不能奴役一个民族而自己不受到惩罚。为了自身的自由解放，就必须加入到其他民族争取解放的运动中去。

五、民族问题是社会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

“民族问题不能认为是什么独立自在的、一成不变的问题。民族问题只是改造现存制度总问题的一部分，它完全是由社会环境的条件、国家政权的性质并且总的说来是由社会发展的全部进程决定的。”因此，民族问题的发展总是与各个历史时期的革命运动的性质相适应的。同时，民族问题又会直接影响社会革命的进程。

根据这个基本原理，从民族运动的观点看，历史上存在着两个根本不同的资本主义时代。“一个时代是封建制度和专制制度崩溃的时代，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社会和国家形成的时代，当时民族运动第一次成为群众性的运动，并且通过报刊和参加代议机关等方式，这样那样地把一切阶级的居民吸引到政治生活中去。另一个时代，就是我们所处的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全形成、宪制早已确立、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对抗大大发展的时代，这个时代可以叫做资本主义崩溃的前夜。”

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民族运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当时兴起的民族运动是同资本主义彻底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联系在一起的。在政治上，它是要打破诸侯割据、等级森严的贵族政治，要求在政治领域贯彻商品交换经济中的自由平等原则，为资本家阶级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无产者自由地出卖劳动力创造条件。民族运动在经济上的动机，是为了打破封建自给自足的生产关系，充分开拓国家内部的市场，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迅速发展起来，并获得完全的胜利。正是这样深刻的政治——经济原因，推动着欧洲一些民族要发展为资本主义民族和在政治上要求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

在当时的东欧，情况有所不同。由于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并且发展很不平衡，往往以一个较先进和强大的民族为中心组成多民族国家。在这种国家里，处于从属地位的弱小民族在民族形成的道路上面临两大障碍：一是前资本主义的封建政治—经济制度，即根据血统代代相传的贵族政治和地域分割、以领主庄园为基本单位的自然经济；二是处于统治地位的异族资本主义的压迫。在这种情况下，落后民族的资产阶级革命就有民主民族革命的双重任务。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些弱小民族开始要求摆脱异族的统治而建立起自己的民族国家。如波兰、匈牙利、捷克都相继发生了争取民族独立的革命运动。

在这个时期，“由于斗争争取的是一般政治自由，特别是民族权利，民族运动方兴未艾，人数最多，‘最难发动’的一个居民阶层——农民投入了这个运动”，所以民族运动第一次以群众性运动的形式出现。但运动始终是由资产阶级领导的，是服从资产阶级革命利益的，并以建立资产阶级民族国家为目的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当时的民族运动便属于世界资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

然而，在多民族国家中处于被压迫地位的落后民族的民族独立运动则情况更复杂些。由于它的任务除了反对本族的封建主义外，还要反对异族的外来压迫。如果说在完成前一任务时，与前面分析的一样是属于世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程中的一部分，那么在完成这一任务的民族主义运动中，则间接地支持了压迫民族中的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因为在这种民族主义运动中受打击的首先是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这就支持和壮大了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力量。此外，

创造民族独立的环境对被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的成长也有重要的意义。因为排除民族压迫是一切无产阶级运动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恩格斯把民族独立对无产阶级斗争的重要性比喻为“土壤、空气、光线和场地”。无产阶级革命只有在独立民族的范围内才能健康进行。

这样，被压迫民族的独立运动与社会革命的关系就包括这样两个方面：一方面它直接成为世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它又间接地支持了压迫民族无产阶级的革命，同时也为本民族无产阶级运动顺利发展创造条件，开始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联系起来了。当然，这种联系在这个时期还只是限于个别地区或少数欧洲国家，通常限制在主要和“文明”民族有关的问题的狭隘范围内。“爱尔兰人、匈牙利人、波兰人、芬兰人、塞尔维亚人以及欧洲其他一些民族，——第二国际的活动家所关心的就是这些没有充分权利的民族的命运。”而那些遭受最粗暴最残酷的民族压迫的亚洲人民和非洲人民的民族运动与世界革命的联系还没有突出地表现出来。这种联系正是下一个时代的历史主题。

世界进入帝国主义时代，民族压迫的问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加剧和扩大。民族问题由国内的、局部的问题发展成为一般性的和世界性的问题，变为各被压迫民族、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要求从帝国主义压迫中解放出来的全球性问题。共同的利益使它们结成了同盟军。列宁说，这个时代的典型现象就是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失去了群众性，资本主义发展使完全卷入贸易周转的各个民族更加接近，彼此杂居，而把国际范围内联合起来的资本同国际工人运动的对抗提到了首位。民族解放运动日益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

第一，在帝国主义时代，民族之间各种联系的发展和日益频繁，民族壁垒的破坏，整个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等等国际统一的形成，使各民族结成一个世界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存在两个对立的阵营：一个是拥有金融资本并剥削地球上绝大多数居民的为数极少的文明民族的阵营；另一个是组成这个绝大多数的殖民地和附属国被压迫被剥削民族的阵营。世界被划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是帝国主义时代的世界政治的主要特征。被金融资本压迫和剥削的殖民地和附属国是帝国主义最巨大的后备力量和最重要的实力来源。这种实力既巩固了对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压迫，又加强了对无产阶级的统治。附属国和殖民地被压迫民族所进行的反帝革命斗争是他们摆脱压迫和剥削的惟一道路。一旦他们走上民族解放运动的道路，这个运动就必然会引起全世界资本主义的危机。如果这种危机出现，那么这既是被压迫民族的胜利，也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因此，发达国家的无产阶级运动和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利益，要求把这两种革命结合成一条反对共同的敌人、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的战线。如果不建立并巩固共同的革命战线，那么发达的国家中的工人阶级就不能胜利，被压迫民族也不能从帝国主义的桎梏下解放出来。而要建立共同的革命战线，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就必须直接和坚决地支援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来反对本国的“帝国主义”，因为“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获得解放的”。

问题确是这样：在世界革命的过程中，被压迫的民族革命没有成功，无产阶级的革命则不易完成；无产阶级革命没有完成，民族解放也不易成就。因此，宗主国的无产阶级对于被压迫民族，应直接坚决帮助其解放，拥护“民族分离权”和“组织独立国家权”的口号。相反，被压迫民族，应一方面起来要求本国政治经济的独立平等，脱离一切被压迫的羁绊，另一方面积极参加世界革命的总斗争，反对一切狭隘的复仇的民族成见，成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中的一员。因为民族利益只有在世界无产阶级的总利益中才能获得。

总之，宗主国的无产阶级应该主张“分离自由”，被压迫民族应该主张“联合自由”。这是马克思主义看待帝国主义时代民族解放与无产阶级革命之间关系的基本态度和立场。

第二，民族解放运动，在帝国主义时代，不应仅仅从自己民族利益出发，而更应当从全人类根本利益出发。民族问题只有相对的历史意义，同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相比，同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相比，它只有从属的意义。列宁说：“民主运动的个别要求，包括自决在内，并不是什么绝对的东西，而是世界一般民主主义（现在是一般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小部分。在个别的具体情况下，部分可能和总体相矛盾，那时就必须抛弃这一部分。”这就是说，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要服从国际无产阶级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事业的需要。民族解放运动只有得到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支持，才能顺利发展；民族自由和民族平等，只有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才能得到根本保证。“民族问题和‘工人问题’比较起来，只有从属的意义，这在马克思看来是无可置疑的。”因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是要使全人类各民族都获得解放。这个目标，任何其他阶级都是不可能实现的，任何局部的民族运动都是达不到的。

因此，民族运动只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

第五节 民族融合是各民族高度发展的结果

一、民族自决权是政治独立权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认为，所谓民族自决权，就是被压迫民族脱离异族国家的分离权，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权利。“从历史的和经济的观点看来，马克思主义者的纲领上谈的‘民族自决’，除了政治自决，即国家独立，建立民族国家以外，不能有什么别的意义”。

早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民族自决权的口号便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应运而生。当时它的主要内容是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异族压迫，要求建立资产阶级独立国家。正是这一口号曾对被压迫民族中的资产阶级发起的民族运动起过重要的推动作用。为此，马克思充分肯定了这一原则，并把它同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联系起来。

到帝国主义阶段，由于帝国主义的民族侵略和大规模的兼并政策使世界划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这种划分不但使民族自决权由少数几个国家的问题变成了世界范围的问题，使民族自决权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口号变为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口号，而且要求压迫民族中的无产阶级坚决支持一切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直到完全承认他们的民族自决权。关于民族自决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应有之义是什么，在第二国际中展开了激烈的辩论。以列宁为首的马克思主义者详细阐述了民族自决权的含义。民族自决权从政治意义上讲，只是一种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具体说来，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就是有完全的自由来鼓励分离、鼓动实行分离的民族通过全民投票来解决分离问题。民族自决权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

要使民族自决权得以真正实现，对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第一，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不能只用笼统的、千篇一律的、为一切和平主义的资产者所重复的空谈去反对兼并和赞成一般民族平等。对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感到特别“不愉快的”问题，即以民族压迫为基础的国家的疆界问题，无产阶

级不能默不作声。无产阶级不能不反对把被压迫民族强制地留在该国疆界以内，这也就是说，要为自决权而斗争。无产阶级应当要求受“它”的民族压迫的殖民地和民族有政治分离的自由。不这样，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就仍然是一句空话，要想在被压迫民族的工人和压迫民族的工人之间达到相互信任或阶级团结是不可能的；那些机会主义和改良派的虚伪性就仍然不能被揭穿，他们是闭口不谈被“他们本”民族压迫并被强制地留在“他们本”国内的民族的。

第二，对于被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来说，就必须特别坚持和实现被压迫民族的工人和压迫民族的工人的完全的无条件的（包括组织上的）团结。否则在资产阶级各种诡计、背叛和欺骗下，就不能捍卫住无产阶级的独立政策和它同其他国家无产阶级的阶级团结。因为被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经常把民族解放的口号变成欺骗工人的手段：在对内政策上，它利用这些口号去同统治民族的资产阶级实行反动的妥协；在对外政策上，它竭力同相互竞争的帝国主义强国之一相勾结，来实现自己的掠夺目的。

许多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的领导人，通常都把被压迫民族问题看成纯粹的法的问题。他们热心干的事情就是冠冕堂皇地宣布“民族的平等权利”，发表无数关于“民族平等”的宣言。他们抹杀了这样一个事实，就是在帝国主义时代，当某一些民族（少数）靠剥削另一些民族生存的时候，所谓“民族平等”不过是对于压迫民族的嘲弄。列宁揭穿了这种资产阶级的法的观点，把民族问题从大吹大擂的宣言的天空拉到地上来，指出如果无产阶级政党不直接援助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民族平等”的宣言就是空洞的虚伪的宣言。这样一来，被压迫民族问题就变成了支援、帮助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争取真正的民族平等、争取成立独立国家的问题。

二、民族自决必须服从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利益

压迫民族必须援助各被压迫民族和附属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但这并不是说无产阶级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在每个具体情况下都应当援助任何一种民族运动。

第一，民族自决权并不等于鼓励任何分离、分散或成立小国家的要求。因为就社会的发展和无产阶级愿望来说，并不愿意各民族分离，因为无论从经济发展或人民群众的利益来看，大国家的好处是不容置疑的。社会主义的目的不只是要消灭人类分为许多国家的现象和各民族的任何隔离状态，不只是要使各民族接近，而且要使各民族融合。因此，把民族自决权理解为鼓励分离、分散或成立小国家是不科学的。无产阶级坚持民族自决权，但并不提倡任何民族在任何条件下都可以实行自决权。无产阶级对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的援助，目的在于削弱帝国主义，推翻帝国主义，而不在于巩固和保持帝国主义的那种民族运动。

第二，有时候，个别被压迫国家的民族运动会和无产阶级运动发展的利益相冲突。不言而喻，在这种情况下是谈不到什么援助的。民族权利问题并不是一个独立自在的问题，而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它服从整体，要求从整体的观点来观察。列宁说：“民主运动的个别要求，包括自决在内，并不是什么绝对的东西，而是世界一般民主主义（现在是一般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小部分。在个别的具体情况下，部分可能和总体相矛盾，那时就必须抛弃这一部分。”马克思在19世纪40年代拥护波兰人和匈牙利人的民族运动，而反对捷克人和南方斯拉夫人的民族运动。为什么呢？因为当时捷克人和南方斯拉夫人

是“反动民族”，是欧洲的“俄国前哨”，是专制制度的前哨，而当时波兰人和匈牙利人却是反对专制制度的“革命民族”。因为当时援助捷克人和南方斯拉夫人的民族运动就是间接援助欧洲革命运动的最危险的敌人沙皇制度。

对于民族运动的性质，不应从形式上，不应以抽象的法的观点，而是以革命运动的利益的观点去估量和判断。关于个别的民族运动问题，关于这些运动可能具有的反动性的问题，就应当这样对待。

第三，绝大多数民族自决运动所无疑具有的革命性，也和某些个别的民族运动所可能具有的反动性一样，是相对的和独特的。在帝国主义压迫的情况下，民族运动的革命性完全不一定要以这个运动有无产阶级分子参加、有革命的纲领、有民主的基础为前提。

阿富汗的艾米尔为阿富汗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在客观上是革命的斗争，因为这个斗争能削弱、瓦解和毁坏帝国主义，虽然阿富汗的艾米尔及其战友抱有君主制的观点；可是像克伦斯基和策烈铁里、列诺得尔和谢德曼、切尔诺夫和唐恩、韩德逊和克莱因斯这些“激烈的”民主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革命家”和共和主义者在帝国主义战争时期所进行的斗争却是反动的斗争，因为这个斗争的结果是粉饰并巩固帝国主义，并使帝国主义取得胜利。埃及的商人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埃及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由于同样的原因，在客观上也是革命的斗争，虽然埃及民族运动的首领是资产阶级出身，具有资产阶级身份，并反对社会主义；然而英国“工人”政府为保持埃及的附属地位而进行的斗争，由于同样的原因，却是反动的斗争，虽然这个政府的阁员是无产阶级出身，具有无产阶级身份，并“拥护”社会主义。其他较大的殖民地和附属国，如印度和中国的民族运动，在争取解放的道路上的每一次步骤，即使违反形式上的民主要求，也是对帝国主义的一个非常沉重的打击，就是说，毫无疑问是革命的步骤。

列宁说，在估量被压迫国家的民族运动时不要以形式上的民主为标准，而要以反帝国主义斗争总结算中的实际结果为标准。就是说：“从世界范围来看，而不应当孤立地来看。”

关于民族自决权原则，在第二国际时期存在过激烈的辩论。当时对民族自决权的解释和意义，产生了不少错误的理解和机会主义观点。列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方法，坚决地批判了各种各样的错误观点。

第一，有的第二国际领导人从绝对经济意义来理解民族自决权，得出了民族自决权在资本主义范围内不能实现的结论。例如德国著名的无产阶级革命领导人罗莎·卢森堡正是在这个问题上犯了错误。

卢森堡对民族自决权的错误理解是基于其错误的资本主义再生产理论之上的。她认为，从社会再生产实现的角度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能独自实现，必须借助一个非资本主义的“第三者”。在多民族国家中，被压迫民族就充当了这个“第三者”的作用。因此，先进资本主义民族对落后民族的压迫，从绝对经济意义上来说是必要的。同时，她把被压迫民族自由地同压迫民族分离开来并争取政治独立，与经济上必然与宗主国断绝联系混淆起来，认为民族自决也必然地不利于落后民族的经济发展。她指出，支持被压迫民族的民族自决，实际上只有利于该民族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她没有看到，被压迫民族的政治独立对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的打击和对无产阶级革命的支持。

列宁指出，关于民族自决权在资本主义范围内不能实现的论断在理论上是根本错误的。（1）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如劳动货币或危机的消灭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讲是不能实现的；如果认为民族自决也不能实现，那是完全不对的。从马

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再生产条件看，“第三者”的存在并非一个必要条件。

(2) 即使只举1905年挪威和瑞典分离的例子，就足以驳倒认为民族自决在这个意义上“不能实现”的论断。(3) 如果德国和英国在今天或明天改变一下政治上和战略上的相互关系，则波兰、印度等新国家的形成是完全“可能实现”的，否认这一点是可笑的。(4) 金融资本竭力向外扩张，“自由”收买和贿赂最自由的民主共和国以及任何一国、甚至“独立”国的被选出来的官吏。金融资本的统治，也和一般资本的统治一样，并不是政治民主方面的任何改革所能消灭的；而自决则完全是属于政治民主方面的。但是金融资本的这种统治，丝毫不能消除政治民主这一阶级压迫和阶级斗争的更自由、更广泛和更明显的形式的作用。这就是说，尽管已经取得民族独立的国家也难以逃脱金融资本的统治，但是民族自决这种政治民主的要求还是可以实现的，而且这种政治上的分离权和独立权还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二，民族自决原则通常被曲解，往往把它缩小为民族自治权。第二国际的某些首领甚至把自决权变成文化自治权，就是说，被压迫民族有设立自己的文化机关的权利，而让全部政权仍旧掌握在统治民族手中。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者奥托·鲍威尔等提出的民族纲领就是民族文化自治的代表性观点。他们首先认为，民族是具有共同文化的人们共同体，“民族和地域没有任何本质的联系，民族是自治的个人联盟”。接着，他们主张用公民自由登记的办法，把散居各地的同一民族成份组成一个法定的民族，选出民族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就是民族文化议会，它有权为管理民族教育、民族文学、艺术和科学，为建立学院、博物馆、美术陈列馆、剧院规定原则和审批经费”等等。总之在文化事务方面实行自治，政治方面则由资产阶级议会实行管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这一纲领被许多国家社会民主党的机会主义者，尤其是俄国崩得分子所拥护。

列宁把民族文化自治斥为最精致、最彻底、最有害的民族主义，因为民族文化自治与民族自决是有严格区分的：(1) 民族文化自治是以多民族国家的完整为前提的，民族自决却超出了这种完整的范围；(2) 自决是赋予民族以全部权利的，民族文化自治却只限于“文化权利”。如果用文化自治来代替民族自决，就会使民族自决的思想从反对兼并政策的工具变成替兼并政策辩护的工具。列宁强调指出，只能把民族自决的概念解释为附属国和殖民地被压迫民族有完全分离的权利，各民族有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只有这样，才能排除把自决权解释为自治权来替兼并政策辩护的可能。于是民族自决原则就由欺骗群众的工具变成了揭露一切帝国主义野心和沙文主义阴谋的工具，变成了用国际主义精神对群众进行政治教育的工具。

三、民族平等和民族融合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要求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认为，在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不可能真正实行民族平等。没有真正的民族平等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民族融合，因为民族平等是民族融合的必要前提。只有无产阶级才能真正做到民族平等，因为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符合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在帝国主义时代，实行民族平等的原则是无产阶级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任务的惟一道路。各民族实现民族平等后，历史的发展趋势必然是走向民族融合。

列宁说：“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在民族问题上有两个历史趋向。第一个趋向是民族生活和民族运动的觉醒，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民

族国家的建立。第二个趋向是民族之间各种联系的发展和日益频繁，民族壁垒的破坏，资本、一般经济生活、政治、科学等等的国际统一的形成。这两个趋势都是资本主义的世界规律。第一个趋向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占优势，第二个趋向标志着资本主义已经成熟，正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如果说第一个趋势是要求实现民族自主和平等，那么第二个趋势则是走向民族间的融合。

“民族平等”作为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口号，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反对封建主义和异族压迫而提出来的。这一口号在冲破封建堡垒，反对异族压迫，建立资产阶级民族国家过程中曾经起过进步的历史作用。但是，资产阶级一旦完成了民族独立的任务，便把“民族平等”的口号抛到九霄云外。夺取了政权的资产阶级又开始压迫本民族人民和其他民族。“按资产阶级民主的本性说来，关于一般平等问题，其中包括民族平等问题的抽象的或形式的提法，是资产阶级民主所特有的。资产阶级民主在一般个人平等的名义下，宣布有产者和无产者间、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间的形式上的或法律上的平等，以此来大大欺骗被压迫阶级。平等思想本身就是商品生产关系的反映，资产阶级借口个人绝对平等，把这种思想变为反对消灭阶级的斗争武器。要求平等的真正意义只能是要求消灭阶级。”而消灭阶级的历史使命不是资产阶级所能完成的。

进入帝国主义时代，为了适应对外侵略的需要，资产阶级又鼓吹起民族有“优”、“劣”之分，进而把民族问题扩大为世界民族殖民地问题。从形式上看，这个时期世界各民族的联系空前紧密，达到了空前的“融合”。实质上，这种形式上的“融合”只加剧了民族间的对立和分离倾向，因为它不是建立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武力兼并和征服的基础上。对于这种民族“融合”，列宁评论说：“要达到使一切民族完全平等、密切接近和进而融合的共同目的，显然要走各不相同的的具体道路，就拿达到一张纸的中心点的方法来说吧，可以从纸的一端向左走，也可以从纸的相对的一端向右走，反正都会达到。如果压迫的、兼并的大民族中的社会民主党人仅仅一般地鼓吹民族融合，而忘记了，哪怕是一分钟忘记了‘他的’尼古拉二世、‘他的’威廉、乔治、彭加勒等等也主张和小民族融合（用兼并手段），忘记了尼古拉二世主张和加里西亚‘融合’、威廉二世主张和比利时‘融合’，等等，那么，这样的社会民主党人在理论上是可笑的学理主义者，在实践上是帝国主义的帮凶。”

对于帝国主义，这两个趋向——民族平等和民族融合——是一个不可调和的矛盾，因为帝国主义如果不剥削殖民地，如果不用暴力把殖民地束缚在“统一的整体”范围内，就不能生存。因此，帝国主义只能依靠兼并和夺取殖民地才能使各民族互相接近，而这种接近是帝国主义存在的前提。

马克思主义一再强调，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获得解放的。在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存在歧视或者还保持着民族特权的情况下，是谈不到无产阶级解放的。只有坚持民族平等，才能实现全世界无产阶级不分民族的团结。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因此，“打倒一切封建压迫，打倒一切民族压迫，打倒某一民族或某一语言的一切特权，这是无产阶级这个民主力量的绝对职责，是受民族纷争蒙蔽和阻碍的无产阶级斗争的绝对利益”。

因此，只有无产阶级才能赋予民族平等以真正彻底的革命内容：

第一，世界上各个民族有大小、强弱、先进与落后之分，但并无优劣和贵贱之别。所有民族都是平等的。古往今来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长处，可能在某些方面优越于其他民族。每个民族都对世界文化的共同宝库作出过贡献。

第二，坚持民族平等，就必须反对任何民族特权。尤其要无条件地保护弱小民族的权利。大民族要以对待自己的不平等来抵偿历史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

这样才能消除民族间最微小的不信任、疏远、猜疑和仇视。

第三，民族平等的原则要求逐步消灭事实上存在的不平等。由于“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所以社会主义国家要处理好民族关系，首先要帮助后进民族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发展经济和文化，否则民族平等将会成为空话。

第四，要求平等的真正意义只能是要求消灭阶级。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流于荒谬。因为只要有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存在，就必然会有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因此，只有消灭了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实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才有可能实现民族之间的平等。

坚持彻底的民族平等原则是为了实现民族团结和民族融合。对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来说，民族平等和民族融合是一个问题即被压迫民族摆脱帝国主义压迫这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各民族在统一的世界经济中的联合，只有根据相互信任和自愿协定的原则才能实现；各民族的自愿联合，只有经过使殖民地从“统一的”帝国主义“整体”分离出来的道路，经过使殖民地变为独立国家的道路才能实现。列宁说：“不仔细考虑问题的人，会以为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人坚持‘分离自由’而被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人坚持‘联合自由’是‘矛盾的’。可是，只要稍微思索一下，就可以知道要达到国际主义和民族融合这一目的，除了这种状况以外，没有也不可能有别的道路。”这就是说，无产阶级力求使各民族接近以至进一步融合，但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方法不是暴力，而仅仅是各民族工人和劳动群众的自由的和兄弟般的联合。

民族融合实质上是一个自然同化的过程。所谓自然同化是指在长期密切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过程中，发展比较落后的民族受周围比较先进的民族的影响，自然而然地改变自己的民族特点。这种同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历史进步的表现。世界范围的自然同化就是民族融合的最终实现。自然同化不同于强制同化，后者是指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对被统治民族实行同化政策，采取一系列强制措施，迫使他们改变自己的民族特点。这种同化是民族压迫的表现，是帝国主义时代的民族“融合”。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推翻了剥削制度，从根本上铲除了民族压迫的根源，民族问题的实质已不再是阶级问题。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民族问题主要表现在：真正地实现民族平等，从而真正地建立和巩固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发展各少数民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逐步消除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承认民族差别，照顾民族特点，正确对待和处理民族矛盾，使落后民族跻身于先进民族的行列。总之，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民族问题实质是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

当然，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民族问题还将长期存在下去，这是因为：

第一，民族具有很大的稳定性，民族差别和民族特征的消失需要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民族的长期存在决定了民族问题的长期存在，因为只要民族存在，就必然存在着语言文字、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心理状态和宗教信仰等方面差别和由此而引起的民族矛盾。这种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了民族问题的存在和发展。

第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还将继续存在着。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政策使各民族获得平等的政治、法律等各方面的权利。但是由于历史上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一般都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这就在客观上使各少数民族不可能充分地享受到和先进民族同样的平等权利。这种事实上不平等的状况不改变，民族问题就难以消除。

第三，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统治阶级造成的民族隔阂、民族猜疑、民族歧视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全部消失。例如，大国沙文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及其影响，作为一种习惯势力，将在人民内部长期存在。同时，国际阶级斗争和国内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也是造成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因素。

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各民族的经济、文化普遍高涨，各族人民在共同劳动生活、相互学习帮助的进程中，民族间的共同性将日益增多，差别性会逐渐减少。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后，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各民族经济文化得到高度发展和繁荣，精神面貌趋于一致，民族差别完全消失，民族趋于消亡，世界各民族将融为一体。民族融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第十二章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政治意识形态

社会政治意识，即政治文化，是社会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由现实的经济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政治关系决定，并反映它们。在实际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社会政治意识在其形成后作为相对独立的力量，将反作用于社会和政治，对社会和政治的发展起促进或延缓作用。马克思主义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关系的理论，来分析政治文化形成和发展的基本规律，揭示政治文化本质、内容和作用的。历史唯物主义赋予了马克思主义政治文化观以充分的科学性，这与确立在行为主义基础上的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政治文化观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第一节 政治文化反映社会存在

一、社会存在决定政治文化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的社会意识包括有政治、法律、道德、科学、艺术、哲学、宗教等观念与思想，社会政治意识是社会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用现在的概念表述，社会政治意识即政治文化。

政治文化作为政治活动中的一种主观意识领域，主要包括有政治意识、民族气质、民族精神、民族政治心理、政治思想、政治观念、政治理想、政治道德等方面的内容。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尽管这些内容，形成的具体原因各异，表现形式不同，对政治生活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也千差万别，但它们归根到底都只不过是现实社会生活的产物，是现实社会生活的反映。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这些观念都是他们的现实关系和活动、他们的生产、他们的交往、他们的社会政治组织的有意识的表现（不管这种表现是真实的还是虚幻的）。”因此，任何社会政治文化的性质、内容及其观念取向，都不是源于思想家的理论与设想或人们的主观情感与想象，而是直接根源于现实的社会生活，是由人们的社会存在状况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人们的社会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就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人们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它是不依赖于人们的社会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进程”。从根本上讲，政治文化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但由于政治文化主要是现实的政治生活的抽象，所以从形式上讲，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于政治文化的决定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它首先决定现实的政治生活，从而决定与这一定的政治生活相适应的政治文化。马克思在有关“经济基础”的一段论述中，已表明了这种决定关系。马克思说：“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因此，作为社会生活产物的政治文化，实际上是由一定社会物质条件决定的社会政治生活的抽象。

政治文化与政治生活之间的内在联系，仅停留在上层建筑的领域，因此，它们各自所反映的问题，都不能从对象寻求终极原因；它们所反映问题的终极原因，都必须到社会物质生活中去寻找。马克思主义政治文化观明确反对下列两种错误倾向。

第一，试图用政治文化观念性的东西来解释或改变政治生活现象。马克思以前的许多思想家，如黑格尔等人认为，“一切历史变动的最终原因，应当到人们变动的思想中去寻求，并且在一切历史变动中，最重要的，决定全部历史的是政治变动”。这种观念所表达的实际上就是这样一种公式：思想变动决定政治变动，政治变动决定历史变动。进一步延伸的结果就是：思想等观念性东西决定社会政治生活的变化与发展。这种观念显然是错误的。对于这种错误倾向，马克思在其思想发展的早期就已有认识。在《摩塞尔记者辩护》一文中，马克思就清醒地指出：“在研究国家生活现象时，很容易走入歧途，即忽视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而用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一切。”随后，马克思在对社会现实的进一步研究中，特别是在对黑格尔法哲学作全面清算后，形成了更为明确的思想：“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恩格斯对马克思这一研究结果给予了极高评价。他认为，尽管这“新的世界观不仅必然遭到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反对，而且也必然遭到一群想靠自由、平等、博爱的符咒来翻转世界的法国社会主义者的反对”，但“这个原理的最初结论就给一切唯心主义，甚至给最隐蔽的唯心主义当头一棒。关于一切历史性的东西的全部传统的和习惯的观点都被这个原理否定了”。随之，政治论证的全部传统方式，即以思想、观念来说明或论证政治社会发展的唯心主义方式也崩溃了。

第二，把政治文化简单化地看作是政治生活的反映，从而直接用政治文化来解释政治现象，引导政治生活。这种错误倾向虽然不像前种错误倾向那样，把思想观点看作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但它所表现出的唯心主义倾向与前者没有什么两样。这种倾向在当代西方政治学研究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当代一些著名的政治学家，如路辛·派伊、阿尔蒙德等人，在进行比较政治学研究时，就直截了当地根据政治文化的差异来划分不同社会的政治生活类型，断定这些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水平，然后在此基础上以西方政治文化所表达的价值取向来匡定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的目标和取向，并把政治文化的发展看作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这种倾向，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现实也已证明是行不通的。马克思主义政治文化观认为，政治文化确实主要是现实社会政治生活的抽象，但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从根本上讲，它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人们社会关系的反映。因而，政治文化虽然反映了政治生活内容，但它还不能说明政治生活的本质，从而它也无法引导政治生活的变化与发展。能说明政治生活本质，并成为引导政治生活变化和发展的力量，应该是政治文化所反映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在政治生活领域，这种社会关系，主要体现为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再指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去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

社会存在决定政治文化，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文化观的根本点。这其中不仅揭示了政治文化本质特征，而且揭示了政治文化研究的科学方法。这方法要求，对于任何社会政治文化的把握，都不能仅停留在政治文化或抽象的政治生活这一层面上，而应深入到社会物质生产和社会关系的领域中去。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形成的政治文化显然是不同的，其间的本质差异并不是像现代西方政治学者那样通过不同政治文化间的比较就能说明的。斯大林指出：社会历史的不同时期所以有不同的社会思想、理论、观点和政治设施，在奴隶占有制下是一种社会思想、理论、观点和政治设施，在封建制度下是另一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又是一种，——那不能用思想、理论、观点和政治设施本身的“本性”和“属性”来解释，而要用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的不同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解释。准确地把握住政治文化本质，将有助于对各种政治现象的分析和研究。

二、人是政治文化的主体

人是自己的观念、思想和理论的创造者。政治文化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属于人的主观意识领域。人是政治文化的主体。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文化，是由一定生产关系决定的人在政治生活中的主观反映。

人成为政治文化的主体，不仅因为人是观念、思想和理论的创造者，而且因为人也是现实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关系的创造者和主体。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了区别于以往思想家，特别是费尔巴哈的理论，一再强调，他们所说的作为主体的人，不是抽象的个人，而是现实的个人。“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不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马克思主义赋予作为主体的人的如此现实性，不仅使马克思主义政治文化与其他思想家的政治文化观有本质的不同，而且也使得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政治文化具有更加坚实的现实基础，并成为一种能动的力量。那些试图用人的政治观念和思想来解释政治现象，决定政治发展的思想家，正是由于抽象掉了作为政治文化主体的人的现实性才走向错误的。因为这种抽象势必使思想、观念与现实的人脱离，并在想象中成为主导人们生活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从而陷入唯心主义的泥潭。

人是政治文化的主体。因此，政治文化的存在和发展都与人的活动密切相关。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思想、观念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由此可见，政治文化的存在与发展，不仅与人的政治活动有关，更主要的是与人的物质活动以及在这种活动中所结成的物质关系，即生产关系有关。这一结论实际上可以从两个层面去理解：（1）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层面理解，这结论表明：社会生产发展的水平在决定社会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同时，也同时决定该社会政治文化的内容与水平。从历史上看，资产阶级政治观念、政治价值理想的出现与发展，是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以及所带来的社会关系的变化分不开的。马克思在分析法国的《人权宣言》时指出：“在1789年，人权这一政治问题本身就包含

着自由竞争这一社会问题。”马克思还指出：“现代国家既然是由于自身的发展而不得不挣脱旧的政治桎梏的市民社会的产物，所以，它就用宣布人权的办法从自己的方面来承认自己的出生地和自己的基础。”另外，就现实世界各国发展情况而言，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公民政治文化差异，从根本上讲，也是源于这两类国家社会发展水平之间的差异。（2）从具体的国家的社会发展层面理解，这结论表明：在社会的物质生产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中，不同的人在这社会关系中所处地位、所扮角色的不同，在政治生活中会形成不同的政治观念、政治价值取向和政治理想，从而在社会大的政治文化背景下，形成亚政治文化结构。在阶级社会，不同阶级，尤其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政治文化差异与冲突，直接与他们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密切相关。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就会形成不同的个人利益、团体利益和阶级利益，“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而正是这些利益构成他们思想的基础。因此，任何社会，由于社会利益的多元，都势必会形成代表各种集团和阶级利益的亚政治文化。代表统治阶级的政治文化占统治地位，并规定全社会政治文化（即母政治文化）的总体倾向。

马克思主义在赋予作为主体的人的完全现实性的同时，也使人对政治文化获得了充分的能动性。人的社会存在决定人的观念。但人的观念对社会存在状况的反映，不是消极的，而是能动的，即人能够根据自身与社会发展的状况与要求，能动地反映这种状况与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思想与观念。对于政治文化来说，正是这种能动性使得人们能够根据社会和政治的发展规律和要求，选择或形成与这种规律与发展相适应的政治思想、政治观念、政治理论和政治理想。因此，任何一种有生命力的政治文化，在反映现实社会和政治状况的同时，也极力表达或宣扬与社会政治发展相适应的政治理想和政治理论，而这些政治理想和理论往往会对社会政治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显然，在这里，人如何选择、形成与自身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相适应的理论、思想或政治理论，就变得十分重要了，而这一点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对自身和社会存在状况的科学认识和正确把握。列宁认为，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且社会生活的复杂规律与过程也不能完全为社会意识所完全把握，因而对社会生活的尽可能准确的认识就变成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他说：“人类的最高任务，就是把握经济进化（社会存在的进化）这个客观逻辑的一切主要之点，以便使自己的社会意识以及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阶级的意识尽可能清楚地、明确地、批判地与它相适应。”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文化的存在与发展不仅要取决于作为主体的人的社会物质生产活动和生产关系，而且还取决于人对自身和社会存在状况的认识水平和把握程度。

三、政治文化具有反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表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同时，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因此，作为社会意识形态重要组成部分的政治文化，在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对社会和政治的发展具有反作用。毛泽东明确指出：“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是我们对于文化和政治、经济的关系及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基本观点。”

列宁指出：“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这种创造正是意识对存在作用的一种具体体现。显然，人的意识反映客观世界与人的意识反作用于客观世界是相伴随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自然就使得社会意识成为影响社会发展的一股力量。因此，马克思主义在强调“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同时，也把社会意识看作影响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恩格斯说：“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权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政治文化主要作用对象自然是政治生活领域，这种作用对于社会政治的发展往往会产生深刻的影响。

政治文化对政治生活和政治发展的反作用，从它形成或出现的那一刻就开始了。这种反作用可分为两种形式：正作用和负作用。正作用表现为对社会和政治发展的促进；负作用则表现为对社会和政治发展的阻碍。至于一种政治文化将对社会和政治发展产生哪种作用，关键取决于政治文化的本身及其与现实社会和政治发展之间的适应关系。一般来说，一种新的政治观念，新的政治价值原则和政治理想的出现，在预示社会和政治发展的新要求与新倾向的同时，将对社会和政治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与此相反，一种旧的政治观念和落后的政治理想，将对社会和政治发展形成阻碍作用。在欧洲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中世纪的神学世界观，对于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阻碍力量。欧洲资产阶级为了自身的发展不得不首先搬除这一阻碍力量。从文艺复兴到19世纪的许多政治思想家在构建他们的政治理论与思想时，都以批判宗教神学为起点，在被摧毁的旧的神学世界观上，构筑新的世界观。因此，恩格斯在总结德国农民战争时指出：“一般针对封建制度发出的一切攻击必然首先就是对教会的攻击，而一切革命的社会政治理论大体上必然同时就是神学异端，为要触犯当时的社会制度，就必须从制度身上剥去那一层神圣外衣。”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任何社会和政治的发展，都需要一种先进的政治文化，因为，这种政治文化将会以自身所展现的新价值、新理想和新观念，对社会和政治发展起引导和促进作用。但是，一种新的、先进的政治文化的形成、发展并对社会政治产生积极作用，必然要面临两个问题：一是如何在与旧的政治文化斗争中，充分显示自身的力量，并最终占据主导地位；二是与这种斗争相适应，如何使新的政治文化为社会所普遍认同，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显然，这两个问题的解决，不仅关系到一个新的、先进的政治文化的命运，而且也关系到社会政治的发展。

首先看第一个问题。任何一种新的政治观念、政治思想和政治理论，要在与旧的政治文化内容相对抗中显示出自己的力量，并不在于这些新的观念、思想、理论所追求的境界，所表达的理想，与旧的相比有多少的高远和宏大，关键在于这些新观念、思想、理论对社会现实反映的深刻程度和对社会政治发展规律的揭示程度。列宁在评价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时指出：马克思万分确定地表述了自己的观点，这些观点对从前的社会主义者来说，完全是“新东西”。其所以是新东西，是因为马克思不以从前的社会主义者的有关论述为满足，“他并不限于评论现代制度，评价和斥责这个制度，他还对这个制度作了科学的解释，把这个在欧洲各国和非欧洲各国表现得不同的现代制度归结为一个共同基础即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并对这个社会形态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作了客观分

析（他指明了这个制度下的剥削的必然性）”。 “他以对资本主义制度的这种客观分析证明了资本主义制度变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性”。显然，只有这种新思想、新理论、新观念，才是最有生命力的，它们将随着构成其现实基础的社会和政治发展，在旧的政治文化面前显示出越来越强大的力量，直至完全占据主导地位。在历史上，资产阶级经典世界观——法学世界观代替中世纪神学世界观，也正是因为旧的世界观已无法适应改变了的经济条件和新阶级的生活方式，而新的世界观不仅适应了这一切，而且也为这一切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当然，使旧的政治文化体系瓦解的真正力量，最后还是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重大变化。“旧思想的瓦解是同旧生活条件的瓦解步调一致的”。

一种先进的政治思想、理论、观念要取代旧的、落后的思想、理论、观念，除了取决自身所具有的生命力外，还取决于这些新思想、新理论、新观念，被社会的接受和认同程度。如果这些新的东西被社会大多数人或主要的阶级所接受，那它们就会化成强大的力量。正如马克思所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上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是，如果这“抓住事物根本”的理论，由于种种原因，尤其是接受者本身的原因，缺乏对理论本身的高度认同，那么这种理论也就无法完全化为推动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力量。恩格斯在解释为什么德国工人运动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显得那么强大有力和不可战胜时认为，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科学社会主义在欧洲其他国家无法像在德国那样深入工人的血肉。“英国工人运动虽然单个行业有很好的组织，但是前进得非常缓慢，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对于一切理论的漠视；另一方面，法国人和比利时人由于原有形式的蒲鲁东主义的传播而发生混乱和动摇，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则由于被巴枯宁滑稽化的蒲鲁东主义的传播而发生混乱和动摇”。恩格斯在此所反映的事实已经说明了问题。

人类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历史表明：一种新的政治思想、理论和观念要代替旧的政治思想、理论和观念，并对社会和政治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需经历一个曲折反复的过程。这过程将需要一定的时间，时间的长短，从根本上讲，取决于构成那些新政治思想、理论和观念基础的新社会形态或新政治形态走向成熟的过程和速度。

第二节 政治文化具有阶级属性

一、政治文化反映阶级利益

政治文化的主体是人，人是政治文化的生产者和承受者。马克思主义赋予作为主体的人充分的现实性，因此，这里的人是现实的，从事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的人。在阶级社会，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结成的交往关系必然反映为一定的阶级关系，因而，人们所从事的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最终都可归结为阶级活动。正如列宁所说：“个人在每个社会经济形态范围内的活动，这些极为多样的似乎不能加以任何系统化的活动，已被综合起来，归结为在生产关系体系中所起的作用上、在生产条件上、因而在生活环境的条件上、在这种环境所决定的利益上彼此不同的个人的集团的活动，一句话，归结为阶级活动，而这些阶级斗争决定着社会的发展。”正是由于在阶级社会中，人的活动与关系都与阶

级活动和阶级关系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所以，每一个人都是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上生活和活动。政治文化主体的阶级性，决定了政治文化都是具有阶级性的，都是一定阶级的思想、观念、理论、价值观和情感的综合体现。这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那样：“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从总体上讲，一个社会的政治文化，反映了这个社会的阶级关系。

在阶级社会，每一阶级都有自己的政治要求、政治理想和政治观点等，这些就构成了每一阶级的政治文化。每一阶级的政治文化都是在决定他们阶级地位的生产和交换活动中形成的。恩格斯在分析不同阶级道德观念形成时指出：“如果我们看到，现代社会的三个阶级即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有自己的特殊的道德，那末我们由此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简单讲，每一阶级在生产关系体系中所进行的活动的性质和内容，构成该阶级政治文化的基础。

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任何一个阶级，在决定他们阶级地位的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中，形成本阶级特殊的阶级利益。每一阶级政治文化的内容和价值取向正是由本阶级的特殊利益决定的。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文中，以天才的智慧展现了法国社会各阶级的特殊利益如何驱使各阶级在这场重大的政治运动中扮演各自的角色。马克思认为，法国的小农之所以热衷于“拿破仑观念”，并在此基础上选择了波拿巴，在很大程度上，正是那些不开化的，迷信而富有偏见的，想固守在小块土地所决定的社会存在条件下生活的农民的共同利益决定的，尽管资本主义的发展已使得这些小块土地愈来愈多地脱离农民，并将其投入资本的炼金炉中去。马克思在分析这场社会政治运动中的另外两个角色时，也注意到了阶级利益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他说：“如果奥尔良派和正统派这两个集团中每一个集团，都硬要自己和别人相信它们彼此分离是由于它们对两个不同王朝的眷恋，那末后来的事实所证明的却刚刚相反，正是它们利益的对立才使得这两个王朝不能结合为一。”由此可见，阶级利益对于阶级成员的思想、观念和行为都有决定性的意义。一定的政治文化正是由一定的阶级利益决定，并反映一定的阶级利益。因此，在分析和判断一种政治文化时，不仅要看政治文化本身的内容，而且要分析政治文化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列宁指出：“当人们还不会从任何一种有关道德、宗教、政治和社会的言论、声明和诺言中揭示出这些或那些阶级的利益时，他们无论是过去或将来总是在政治上作受人欺骗和自己欺骗自己的愚蠢的牺牲品。”

政治文化由一定的阶级利益决定，并反映一定阶级利益。所以，任何政治文化都不能与相应的阶级利益相分离，变成纯粹的概念、原则、口号和幻想。如果真这样做了，那么后果将是极其可怕的，甚至是危险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例如，德国的小资产阶级在把法国的自由主义与其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割裂开来后，自己却在法国的自由主义面前出尽了丑态。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有过一段精彩的描绘：“在康德那里，我们又发现了以现实的阶级利益为基础的法国自由主义在德国采取的特有形式。不管是康德或德国市民（康德是他们的利益的粉饰者），都没有觉察到资产阶级的这些理论思想是以物质利益和由物质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为基础的。因此，康德把这种理论的表达与它所表达的利益割裂开来，并把法国资产阶级意志的有物质动机的规定变为‘自由意志’，自在和自为的意志，人类意志的纯粹自我规定，从而就把这种意志变成纯粹思想上的概念规定和道德假

设。因此当这种强有力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实践以恐怖统治和无耻的资产阶级钻营的形态出现的时候，德国小资产者就在这种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实践面前畏缩倒退了。”

任何阶级的政治文化都是由特定的物质活动和阶级利益决定的，不同阶级的政治文化往往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在统治与被统治阶级之间表现得尤其明显。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比起资产阶级来，说的是另一种习惯语，有另一套思想和观念，另一套习俗和道德原则，另一种宗教和政治。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人，他们彼此是这样地不相同，就好像他们是属于不同的种族一样”。政治文化的差异，只不过是阶级利益差异的体现。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斗争与冲突，必然要反映到作为观念形态的政治文化上来，也就是说，不同阶级间政治文化的矛盾和冲突，正是它们之间现实的阶级利益斗争与冲突的必然体现。所以“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在欧洲历史上，从文艺复兴以来不断掀起的宗教改革运动，新时代思想家所倡导的天赋人权、社会契约、自然法等这些充满理性色彩的新政治观与在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神权说、原罪说和神造国家说等旧政治观之间的长时期的冲突、斗争，正是新兴的市民阶级与封建贵族、僧侣之间的斗争在社会政治意识形态上的体现。“当基督教思想在十八世纪被启蒙思想击败的时候，封建社会正在同当时革命的资产阶级进行殊死的斗争”。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社会主义理论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是日益壮大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斗争在思想和文化上的反映。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社会主义现在已经不再被看做某个天才头脑的偶然发现，而被看做两个历史地产生的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间斗争的必然产物。”

二、统治阶级思想占统治地位

在划分为阶级的社会中，不同的阶级由于其阶级利益的差异形成不同的政治文化。不同政治文化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是由其所代表的阶级的地位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政治文化在不同阶级政治文化中占据统治地位，这在每一时代，每一国家都是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

统治阶级的思想对于社会的统治力量是随着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的获得而获得的。统治阶级把代表自身利益的思想置于统治地位，不仅是它们的阶级地位决定的，而且也是它们进行有效的政治统治的要求。阶级社会的历史发展一再证明，任何阶级的政治统治，都离不开思想统治，即意识形态的统治。意识形态的统治是统治阶级用表达自己利益与意志的思想对全社会的统治。但是当统治阶级尚未取得统治地位之前，代表它们利益的思想也仅仅作为一种阶级思想而存在。尽管后来随着它们统治地位的获得，这种阶级思想也上升为统治阶级思想，但这并不等于它即刻就具有了政治统治所需要意识形态与统治的功能，即对全社会思想进行统治的功能。历史事实表明：统治阶级思想统治全社会的功能是在统治阶级获得与巩固统治地位这一历史过程中逐步获得的。在这过程

中，每一个试图取得统治的阶级，都要进行两项必要的工作：一是把本阶级的利益和反映这利益的思想上升为普遍利益和普遍思想；二是将本阶级的思想作为新思想与代表旧统治阶级利益的思想相对抗，并最终将其涤除。

前面的分析已经表明，不同阶级的政治文化是阶级利益决定的，政治文化与阶级利益是不能割裂开来的。这意味着一个被统治阶级或试图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思想，在它们的最初都只有阶级意义。但是，一个试图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在与现存的统治阶级对抗时，必须得到社会全体成员的支持与认同，否则，就很难在对抗中获胜。为此，它首先要使代表自己意志和利益的思想、愿望、理想、原则乃至一些口号，得到社会全体成员的认同与响应。要做到这一点，它必须把本阶级的利益上升为社会的“共同利益”，相应地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从而使本阶级俨然以全社会代表的身份，以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正是在这样的过程中，试图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才逐渐使代表本阶级利益的思想获得指导全社会的意识形态形式。当统治阶级获得统治地位时，它也就成了对全社会进行统治的意识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试图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时的确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有更多的联系，在当时存在的那些关系的压力下还来不及发展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因此，这一阶级的胜利对于其他未能争得统治的阶级中的许多个人说来也是有利的，但这只是就这种胜利使这些个人有可能上升到统治阶级行列这一点讲的”。

既然试图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是以全社会的代表身份与旧的统治对抗，那么，它在试图推翻旧的统治的同时，还要摧毁与旧的统治相适应的旧的意识形态，并代之以新的意识形态。因此，伴随着新旧之间的阶级斗争，必然有新旧思想和新旧文化之间的斗争。新的阶级要获得统治，并巩固统治，它就必须使自己的思想在这种斗争中获胜，并尽力清除旧的思想意志的影响。只有在这种斗争中，新阶级的思想才能获得指导全社会的意识形态形式；并在取得统治地位后，获得意识形态统治的功能。正因为如此，所以“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了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把宗教的虔诚、骑士的热忱、小市民的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激发，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总而言之，它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

就具体思想统治而言，统治阶级思想对社会的统治，是通过一定的物质基础和思想的生产者实现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统治阶级对精神生产资料的支配，使得它能随心所欲地创造，表达自己的思想，使得它有可能运用所有的手段把自己的思想传播到社会的每一角落，灌进每一个人的思想；使得它能够按照本阶级的意志，用本阶级的思想与要求去塑造“合格”的社会成员的情感与态度，以利于阶级统治。因此，统治阶级思想对社会统治，正是依靠了统治阶级对精神生产资料的支配与运用。

统治阶级思想对社会的统治，除了依赖统治阶级对精神的生产资料的支配外，还有赖于统治阶级借助这些精神生产资料所进行的思想生产。任何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都必须成为思想的生产者，都必须不断地生产自己的思想、理论、观念，并借此来规范和决定整个社会和时代。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构成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也都具有意识，因而他们也思维；既然他们正

是作为一个阶级而进行统治，并且决定着某一个历史时代的整个面貌，不言而喻，他们在这个历史时代的一切领域中也会这样做，就是说，他们还作为思维着的人，作为思想的生产者而进行统治，他们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而这就意味着他们的思想是一个时代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予以举例说明。他们认为，如果在某国的某个时期，王权、贵族和资产阶级分享统治，那么在那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就会是关于分权的学说；而且为了各自的阶级利益，人们都会把分权当作“永恒的规律”来谈论。

任何统治阶级的思想生产，都不是由整个阶级来进行的，而是通过统治阶级的思想家来进行。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这些思想家为统治阶级所进行的思想生产，只不过是从理论上把以观念形式表现在法律、道德等等中的统治阶级的存在条件变成某种独立自在的观念形态，从而使这些观念形态在形式上与实际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分离，以抽象的形式成为统治阶级用以反对被压迫阶级的个人的生活准则；另一方面，思想家们还将使这些观念形态灌入统治阶级的每个人意识，使他们在自身的意识中把观念形态与所倡导的东西设想为某种使命。很显然，统治阶级思想家的这种思想的生产，不仅决定了统治阶级政治文化的总体精神原则和表现形态；而且借助统治阶级的政治力量和经济力量，还规范或决定了其他阶级的政治文化的基本取向，从而使整个社会的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在由他们以抽象形式规定的，并得到统治力量支持的社会生活原则下展开。

三、无产阶级政治文化是人类思想的最高结晶

和任何其他阶级一样，作为现代社会新生产力代表的无产阶级在革命和斗争中，也形成了自己的政治文化。由于无产阶级的性质和肩负的历史使命与历史上的所有其他阶级都有本质的不同，因此，无产阶级的政治文化包含有全新的内容。

无产阶级政治文化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进行长期斗争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随着无产阶级从自在阶级走向自为阶级而逐渐趋于成熟。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过程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马克思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出现，是无产阶级政治文化成熟的标志。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无产阶级政治文化，不仅教育和引导了一批又一批无产阶级，而且为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武器。巴黎公社、十月革命和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大大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政治文化，使无产阶级政治文化更具有实践的指导意义。

无产阶级政治文化的性质，是由无产阶级作为一个独立的阶级存在所具有的阶级利益和担负的历史使命决定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二版序言中，以十分简洁的语言表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这个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因此，无产阶级将在革命中“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这两大决裂，不仅决定了无产阶级将在革命中反对现存的一切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而且决定了在革命过程中形成的无产阶级政治文化将以全新的内容和革命的精神出现。因此，无产阶级政治文化不仅反映无产阶级运动的现在，而且它还将预示运动的未来。另外，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也决定了无产阶级的政治文化与其他阶级政治文化有本质不同。“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

的运动”。同时，在这种运动中形成的政治文化是绝大多数人利益、愿望的反映。

无产阶级政治文化形成与发展的基础有两方面：一是马克思创立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恩格斯指出：“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帮助了工人阶级，他证明：人们的一切法律、政治、哲学、宗教等等观念归根结蒂都是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从他们的生产方式和产品交换方式中引导出来的。由此便产生了适合于无产阶级的生活条件和斗争条件的世界观，和工人无财产相适应的只能是他们头脑中无幻想。”无产阶级政治文化也正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这决定了无产阶级的政治文化观与其他阶级，包括现代西方学者在行为主义基础上形成的政治文化观有本质的不同。二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以及马克思主义者对该实践的科学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表明，无产阶级政治文化是在无产阶级不断进行的革命斗争和实践中成熟和发展起来的。每一次斗争的结局不管是失败还是胜利，已成为自为阶级的无产阶级和马克思主义者都能在科学原则指导下对斗争和运动的过程及其结果予以科学而全面的总结。这些总结，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政治文化，加速了无产阶级斗争和革命经验的成熟与完善。对1849年至1850年欧洲各国工人运动的总结，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不断革命论”，“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无产阶级专政”，“工农联盟”等重要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理论；对巴黎公社经验的总结，马克思提出了“社会共和国”这一新的政治形式。列宁对帝国主义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历史总结和现实分析，提出了“一国胜利”的理论。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提出了“走农村包围城市道路”，“变旧民主主义革命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战略思想。无产阶级政治文化，正是由于这些丰富的斗争经验以及对经验的科学总结，才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思想理论体系和统一的精神原则。

无产阶级政治文化是一种先进的政治文化，这不仅是因为该文化所代表的阶级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具有充分的先进性和革命性，而且是因为该文化是人类历史上最优秀的思想和文化成果的总结与继承，是对社会发展运动所作的科学反映与预见。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阶级文化专家的人杜撰出来的，如果认为是那样，那完全是胡说。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就其理论形式来说，它起初表现为十八世纪法国伟大启蒙学者所提出的各种原则的进一步的、似乎更彻底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核心。马克思主义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也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如德国的哲学、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等，相反，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因此，如果说无产阶级政治文化是对眼前的和未来的历史发展作客观的反映使自身获得坚实的现实基础的话，那么无产阶级政治文化，尤其是作为其核心的马克思主义，对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的一切有价值东西的吸收和继承，则使其获得了最高的基点。

和世界上的任何其他阶级的政治文化一样，无产阶级政治文化也有自己明确的社会理想及政治理想，这就是实现人类彻底解放的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认为，共产主义在全世界的实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共产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形态出现，还需经历一个很长时间的奋斗过程，但作为消灭现存的状况，实现人类最后解放的运动，共产主义却是十分现实的。作为无产阶级社会和政治理想的

共产主义的主要精神，就是消灭现存的状况，实现人类最终的解放。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明确指出：“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运动的最终目标是：推翻一切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基础；将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置于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支配；以自由人的联合体代替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旧社会。可见，无产阶级政治文化所包含的理想，既是理想的，也是现实的。由于它直接指导着现实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在这运动中，无产阶级将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所以，它不是幻想，而是行动的指南。它将决定无产阶级革命和斗争中的具体的思想、观念、理论的选择和形成。

第三节 政治文化兼有现实性和历史继承性

一、政治文化具有历史继承性

人是政治文化的主体，是政治文化的生产者和承受者。人是在社会生产和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自己的思想和观念的。人们的社会生产和社会实践活动不仅决定人们的意识形态，而且也决定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因而，马克思主义把人的社会生产和社会实践看作是一种历史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就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一种历史活动，人们的思想意识也正是在这种历史活动中形成和发展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意识形态本身只不过是人类史的一个方面”。

人们的物质生活的生产，在不断满足自身生存和生活的基本需要的同时，也在不断地创造自己的历史。尽管人们在创造自己历史的活动中所采取的都是有意识的，经过思虑、富有激情的并有自己目的的行动，但是人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自己的历史，相反，人们都是在一定的前提下创造自己的历史。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这表明，历史上的每一代人在创造自己的时候，“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其中自然还包括前一代人的思想、观念和传统。当然，人们现实的社会生产和实践将会改变从历史上、从前代人那里承继下来的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但另一方面应该看到，当人们承继了这一切，并在这基础上进行新的历史活动时，人们也不得不接受这一切预先给他们规定的生活条件，而这些生活条件在为新一代发展提供一定的基础的同时，也赋予了新一代发展以特殊的性质。

这种历史运动过程表明：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就人作为思想、观念的生产者在历史上的活动来看，人与文化的关系，就像人与环境的关系一样，即人创造文化，同样文化也塑造人。从历史上承继下来的思想、观念和传统，将对新一代的思想、观念形成产生影响，尽管这种影响不是决定性的。恩格斯指出：“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结底是决定性的。但是政治等等的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着一定的作用，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作用。”因此，任何时代人们的思想观念，不仅是对这

个时代物质经济生活的反映，而且也包含了历史上或前一代人的思想观念的继承和发挥。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时代的政治文化，不仅具有现实性，而且也必然具有其历史继承性。

政治文化的历史继承性，是通过人的历史活动来实现的。人是政治文化的创造者，同时也是政治文化的承受者。作为政治文化的承受者，人们不仅要受特定的政治文化的影响，而且在自身的历史活动中传递和延续着特定政治文化。任何社会的政治文化在通过该社会成员一代又一代的历史活动而得以延续和发展的过程中，必然会沉淀出对该社会发展起内在影响作用的特定的民族精神、民族心理和风俗习惯。由于各社会发展的起点，所面临的自然环境以及自身的结构方式不同，因此，各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并对自身产生内在影响的民族精神、民族心理和风俗习惯，必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这种差异决定了不同社会、不同民族的政治思想、观念的发展和选择是不同的。所以，伴随着政治文化历史继承性的是政治文化的民族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欧洲社会思想发展的历史时意识到了民族性问题。他们说：“法国唯物主义和英国唯物主义的区别是与这两个民族的区别相适应的。法国人赋予英国唯物主义以机智，使它有血有肉，能言善辩。他们给它以它过去所没有的气概和优雅风度。他们使它文明化了。”恩格斯在分析德国工人为什么使欧洲其他国家的工人，能接受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时，也认为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德国人属于欧洲最有理论修养的民族。

就政治文化本身来说，政治文化的承继性，要求我们要把任何社会政治文化的发展，看作是在历史上形成的思想和文化的继承或扬弃的基础上的发展，看作是受一定思想和文化背景制约和发展。列宁正是以这样科学的态度来看待马克思主义的。他说：“哲学史和社会科学史已经十分清楚地表明：在马克思主义里绝没有与‘宗派主义’相似的东西，它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恰恰相反，马克思的全部天才正在于他回答了人类先进思想已经提出的种种问题。他的学说的产生正是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最伟大代表的学说的直接继续。”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分析和研究任何形态的政治文化，就像不能把作为观念形态的马克思主义从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继承与扬弃过程中抽象出来一样，把各种政治文化从其发展的内在历史环节中抽象出来。如果那样，不仅无法真正理解一种政治文化的内在精神和生命力，而且也无法把握一种政治文化发展的必然趋向。

伴随着政治文化历史继承性而来的政治文化的民族性，决定了任何社会、任何民族的政治文化在新时代的选择和发展，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该社会或该民族所具有的民族精神、民族心理和风俗习惯的规约和影响。在历史悠久、文化古老的国度和在传统势力比较强大的社会，这种规约和影响的力量相对就大些。同时，这也意味着一个社会或民族的政治文化要完全嫁接到另一个社会或民族上也是不可能的。因此，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文化观反对民族虚无主义。这与现代西方政治学者所持的政治文化观形成了鲜明对照。由于西方政治学者把政治文化从其他国家、民族和历史的关系中抽象出来研究，所以他们的政治文化观带有浓烈的民族虚无主义。他们在比较、分析和归纳世界上各种形态政治文化时，往往无视或否认各种政治文化所包含的民族气质、民族精神、民族心理的差异及其影响，轻视作为历史产物的政治文化所包含的传统文化因素。结果，他们就把通过抽象出来的政治文化表层结构的比较所归纳出来的政治文化模式（如阿尔蒙德对世界各国政治文化的三种分类：地区政治文化；臣属政治文化；参与政治文化），作为分析世界各国政治现象的依据，并且赋予代表他

们社会的政治文化模式以最高的价值形态，从而具有世界和历史的意义。这种政治文化观是错误的，其实质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根本利益的反映。它根本不能揭示各政治文化与其所适应的各社会的政治生活之间的内在作用关系及其规律。

二、现实性与历史继承性是统一的

现实生活中的人们，都在不断地生产自己的思想、观念和理想。但是他们的生产不是随心所欲的，不仅要受到现实条件的限制，而且要受到他们所承继的历史条件的限制。因此，任何社会的人们在其所处的现实状况中，为了一定的目的选择和发展他们的政治文化时，都必然要遇到历史上的或上一代人留下的政治传统、政治思想和未实现的政治理想，即传统政治文化，这正像马克思所说的：“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象梦魔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于是，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在选择和发展自身的政治文化时，就必然会遇到如何对待传统政治文化这一重要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剥削阶级和无产阶级，由于各自的阶级性质不同，因而在如何对待传统政治文化的问题上，有很大的不同。

在《共产党宣言》中有这样一段话：“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而这种对立在各个不同的时代是各不相同的。但是，不管这种对立具有什么样的形式，社会上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剥削却是过去各个世纪所共有的事实。因此，毫不奇怪，各个世纪的社会意识，尽管形形色色，千差万别，总是在某种共同的形式中运动的，这些形式，这些意识形态，只有当阶级对立完全消失的时候才会完全消失。”这段话表明一个重要观点：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消灭剥削阶级、确立社会主义社会之前的社会意识形态，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意识形态是完全不同的。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十分明确地描绘出“某种共同的形式”，但是我们从他们对阶级社会意识形态本质的揭示中，还是可以看出这“某种共同形式”的方式和过程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社会政治意识都是阶级利益的反映，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始终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以往的统治阶级思想都是代表本阶级少数人的利益，为了使它们的思想成为统治全社会的力量，它们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上升为“普遍的社会利益”，把自己的思想描绘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并赋予普遍的形式。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它们采用的一个基本手段就是借助传统的力量。主要方法有两种：一是赋予传统的价值观念以永恒性，尽管这些价值观念的实际内含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例如资产阶级把自由、平等、博爱、正义等这些传统的价值观念看作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所共有的永恒真理，在用这些传统的价值观念表达本阶级的思想的同时，实现本阶级的利益。恩格斯指出：平等的观念，无论以资产阶级的形式出现，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关系，而这种历史关系本身又以长期的以往的历史为前提。所以这样的平等观念什么都是，就不是永恒的真理。二是借助传统思想为取得统治地位鸣锣开道。马克思认为在法国和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中，资产阶级都采取了同样的方法。在法国，“在罗马共和国的高度严格的传统中，资产阶级社会的斗士们找到了为了不让自己看见自己的斗争的资产阶级狭隘内容、为了要把自己的热情保持在伟大历史悲剧的高度上所必需的理想、艺术形式和幻想。”但当它们能安心地埋头于财富的创造与和平竞争时，也就忘记了古罗马的幽灵曾经守护过它们的摇篮。在英国，“克伦威尔和英国人民为了他们的

资产阶级革命，就借用过旧约全书的语言、热情和幻想。当真正的目的已经达到，当英国社会的资产阶级改造已经实现时，洛克就排挤了哈巴谷”。因此，马克思总结说：“在这些革命中，使死人复生是为了赞美新的斗争，而不是为了勉强模仿旧的斗争；是为了提高想象中的某一任务的意义，而不是为了回避在现实中解决这个任务；是为了再度找到革命的精神，而不是为了让革命的幽灵重新游荡起来。”

从剥削阶级社会的社会意识在某种共同形式中运动的方式和过程中，人们不难看出，传统的思想与精神及其方式，是剥削阶级掩饰其阶级利益的外衣，是实现其政治统治的工具。因此，尽管它们所要表达的新的政治观念、思想和理想与传统的旧思想、旧观念有很大的不同，但它们还是要保留一些传统的形式，甚至是一些内容。认清了这一点，人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文化中，还有许多值得它们像保护出土文物似的保护着的一些传统的政治形式和政治观念。

和以往的剥削阶级不同，无产阶级在革命中所要实现的利益，不是少数人的利益，而是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而且无产阶级所处的社会地位，以及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决定了无产阶级在革命中没有什么自己的东西必须加以保护，相反，他们必须摧毁至今保护和保障私有财产的一切。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消灭一切剥削阶级，直至最后消灭阶级。所以，无产阶级必须同以往确立在阶级剥削和压迫基础上的传统的社会政治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但是，这并不等于无产阶级要将自身同以往的历史完全割裂开来，并全面抛弃和否定传统。相反，无产阶级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将在全面扬弃传统思想和文化的基础上，积极吸收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的一切优秀成果。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按照这个方向，在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产阶级反对一切剥削的最后的斗争）的实际经验的鼓舞下继续进行工作，才能认为是发展真正无产阶级的文化。”

毛泽东也完全承认文化的历史继承性，并且和列宁一样都认为无产阶级文化的发展，应实现文化的历史继承性和文化的现实性的统一。毛泽东说：“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在如何继承问题上，毛泽东明确指出：“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

总结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无产阶级在如何实现政治文化的现实性与历史继承性的结合问题上与其他剥削阶级的根本不同之处在于：无产阶级绝不利用，也没有必要利用传统的政治观念和政治形式来表达现实的政治要求，实现现实的政治利益与政治统治；相反，无产阶级要同一切传统的观念决裂。与此同时，无产阶级将积极吸收历史上的优秀文化遗产，并将其用于推动无产阶级政治文化的丰富和发展。

三、政治文化随社会发展而发展

任何社会政治文化都是现实性与历史继承性的结合。历史继承性决定了政治文化的发展不能逃离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定性；现实性则决定了政治文化的发展是随着一定现实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发展的。

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表明：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社会关系，又按照这种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因此，人们的思想、观念，即人们的意识，是随着决定人们意识的现实的生活条件、社会关系以及存在方式的变化而变化的。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随着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巨大历史变革，人们的观点和观念也会发生变革。”

既然是人们的现实生活决定人们的意识，那么人们的意识存在就失去了其独立性的外观。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人们的意识是不能自己发展的，因而也就没有自己的历史。人们的意识的发展和历史，只不过是现实社会生活发展和历史的反映。“它们没有历史，没有发展；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因此，马克思主义对政治文化的发展问题，得出两个基本的看法。

第一，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政治意识应由这时期的社会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的形而上学的政治经济学时，对这问题作了生动的阐述。马克思说：“每个原理都有其出现的世纪。例如，与权威原理相适应的是十一世纪，与个人主义原理相适应的是十八世纪。推其因果，我们应当说，不是原理属于世纪，而是世纪属于原理。换句话说，不是历史创造原理，而是原理创造历史。但是，如果为了顾全原理和历史我们再进一步自问一下，为什么该原理出现在十一世纪或者十八世纪，而不出现在其他某一世纪，我们就必须仔细研究一下：十一世纪的人们是怎样的，十八世纪的人们是怎样的，在每个世纪中，人们的需求、生产力、生产方式以及生产中使用的原料是怎样的；最后，由这一切生存条件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马克思在这里所表达的意思十分明确，权威原理和个人主义原理之所以分别在11世纪、18世纪出现，主要是因为这两个原理只不过是这两个世纪人们的现实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生活的要求在社会意识领域的必然反映。因此，恩格斯在表述马克思这一基本思想时说：“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伸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

第二，既然社会政治意识都是历史的产物，都是历史地反映社会现实的存在状况，那么社会政治意识所包含的原理、观念、思想和理论都不是永恒的，都只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因此，马克思主义始终认为任何社会政治意识所含的一切观念，都不是永恒的真理，都只是现实的反映，因而也都必然要随着现实社会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以上分析表明，从根本上讲，任何社会政治文化的发展都是基于现实社会生产和社会关系的发展与变化。这对于政治文化的实际发展而言，就意味着人们在推动一个社会政治文化发展时，除了要考虑政治文化本身的历史继承性外，也不能忽视新的政治发展所基于的社会现实状况。如果忽视了现实基础，那么这种发展最终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根之木。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就充分意识到了这一问题。他说：“我们要革除的那种中华民族旧文化中的反动成分，它是不能离开中华民族的旧政治和旧经济的；而我们要建立的那种中华民族的新文化，它也不能离开中华民族的新政治和新经济。中华民族的旧政治和旧经济，乃是中华民族的旧文化的根据；而中华民族的新政治和新经济，乃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根据。”毛泽东的这一思想充分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精

神。政治文化对社会和政治发展具有一定的反作用，所以把握政治文化发展所基于的现实基础，从而推动政治文化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不仅关系到政治文化发展本身；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和政治的发展。

第四节 政治文化发展不一定与社会发展同步

一、政治文化保持相对独立性

从根本上讲，任何社会、任何时代的政治文化，都是由该社会、该时代的现实社会生产条件决定的，并随着这种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政治文化不具有独立性的外观，即它不能独立地存在与发展。但是，尽管政治文化最终要随决定它的社会生产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然而，这种变化往往是不同步的，要么超越现实社会发展，要么落后现实社会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文化在随现实社会发展而发展的过程中，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政治文化的相对独立性，并不是来源于作为观念形态的政治文化本身，而是来源于政治文化所适应的那种政治形式的相对独立性和政治文化生产者生产其思想观念的过程和特性。

首先，政治形式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文化的相对独立性。政治形式是上层建筑，受经济基础决定，因此，从根本上讲，任何社会政治形式必然要随决定它的社会生产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但是，作为应社会发展和社会内部调控需要而产生的政治形式，即国家制度，一产生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从而决定了政治形式在适应社会生产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对于国家制度的相对独立性如何产生，恩格斯从社会内部分工的角度作了解释。他说，社会生产着它所不能缺少的某些共同职能，被指定去执行这种职能的人，就形成社会内部分工的一个新部门。这样，他们就获得了也和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立的特殊利益，他们在对这些人的关系上成为独立的人，于是就出现了国家。这种新的独立的力量总的来说固然应当尾随生产的运动，然而它由于它本来具有的、即它一经获得便逐渐向前发展了的相对独立性，又反过来对生产的条件和进程发生影响。恩格斯进一步认为，当国家制度产生并被某一阶级所掌握，直接为实现这一阶级利益服务时，国家制度也就愈加独立了。政治形式的相对独立性，就使得政治形式在随社会生产发展的过程中，与社会发展往往是不同步。因此，恩格斯指出：“社会的政治结构决不是紧跟着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这种剧烈的变革发生相应的改变。当社会日益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时候，国家制度仍然是封建的。”社会政治形式的相对独立性以及由此产生的与社会发展的不同步性，决定了与一定社会政治形式相适应的政治文化，在适应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相对自主性。

其次，政治文化的生产者的生产特性与生产过程，决定了政治文化在适应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超前性与滞后性。人是政治文化的生产者，这种生产是人对现实作能动反映的基础上进行的，反映的能动性赋予文化生产以相对自主性。人对现实的能动反映，所形成的思想、观念，除了取决于现实社会所展现的场景外，还取决于人自身对现实社会的状况及其发展规律的把握与理解，取决于人参与社会生活所要实现的利益与理想。这样，人对现实社会反映所形成的思想观念，就可能有三种取向，保守的、现实的和理想的。人们的观念取向，就直接影响政治文化在适应社会发展过程中是超前的，还是滞后的。一般来说，把政治文化作为社会文化意识的一个组成部分看来，政治文化在总体上往往落后

于社会存在，因为“人的思想跟不上事变的进程”。这可以从人对现实的反映需要一个过程这一点得到说明。但是，人对现实反映的能动性，使得人有可能根据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能动把握，超前表达或预测社会和政治发展的新的可能或新的取向。当这种表达与预测所形成的思想成为政治文化的发展的引导性力量时，政治文化相对于社会发展就是超前的了。

上述两大方面的因素，决定了政治文化相对于社会发展而言，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政治文化的相对独立性是政治文化对社会政治发展产生反作用的必要条件。没有相对独立性，也就没有反作用，这是辩证的。政治文化对社会政治发展反作用的程度和性质，自然取决于在这种相对独立性中，政治文化所表现出的倾向。一般来说，任何社会的政治文化，都不可能是单一的，即要么纯粹是落后的，要么纯粹是先进的，往往是两种倾向并存，关键取决于哪一种倾向占主导地位。列宁曾经说过：“每个民族的文化里面，都有一些哪怕是还不发达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分，因为每个民族里面都有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他们的生活条件必然会产生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但是每个民族里面也都有资产阶级的文化（……），而且这不仅是一些‘成分’，而是占统治地位的文化。”

政治文化的相对独立性，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政治文化发展具有自身的内在逻辑。恩格斯承认这种内在逻辑。他说：“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不然，它就不是意识形态了，就是说，它就不是把思想当做独立地发展的、仅仅服从自身规律的独立本质来处理了。”这种内在逻辑，一方面通过政治文化的历史继承性得到体现，这在前面已作分析；另一方面，则是在政治文化与现实社会间的交互作用中得到体现。尽管政治文化最终是由现实社会生产条件决定的，但是其形成过程不是简单的被决定过程，而是与现实社会交互作用的过程。在这过程中，社会选择文化，文化影响社会，社会促进文化，循环反复，直接相互适应。恩格斯认为，历史是在以经济状况为基础上的包括各种政治、法律制度和各种政治、法律、哲学、宗教等理论在内的各种各样的因素交互作用中发展的。在他看来，如果否认交互作用，那么“把理论应用于任何历史时期，就会比解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更容易了”。既然历史发展是在以经济为基础的各种因素交互作用中发展，那么，政治文化的发展也就不是简单的被决定过程或任意地选择确定过程，而是它与社会交互作用的过程。在交互作用中，政治文化不仅形成了自身发展所需的现实起点和逻辑起点，而且形成了自身发展所特有的内在价值取向。无产阶级政治文化也正是在作为这种文化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不断与具体实践相结合，并对实践经验进行科学总结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政治文化发展的这种内在逻辑性表明：政治文化的发展不是机械的，而是能动的，它是在与社会不断交互作用中发展和变化的。因此，要推动一个社会的政治文化发展，不是简单地靠社会经济发展就能实现的，也不是靠一种先进的政治理论就能达到的，这需要思想、观念、理论与社会现实的交互作用。

二、政治文化存在超前性与预见性

政治文化的相对独立使得政治文化的发展具有自身的内在逻辑，也正是基于这种内在逻辑，政治文化相对于社会发展具有超前性。历史继承性是政治文化发展内在逻辑的一个重要体现。恩格斯从思想的历史继承性，得出了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的诊断。他说：“每一个时代的哲学

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此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因此，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十八世纪的法国对英国（而英国哲学是法国人引为依据的）来说是如此，后来的德国对英法两国来说也是如此。但是，不论在法国或是在德国，哲学和那个时代的文学的普遍繁荣一样，都是经济高涨的结果。”在这里，恩格斯不仅表明了思想文化具有超前性，而且说明了这种超前性的实质，其中包含了两个重要观点：

第一，超前的思想文化并非主观臆想的产物，而是思想文化按自身内在逻辑发展的结果。在这种发展中，前人的思想资料是形成思想文化超前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从具体形式看，思想文化的超前，首先表现为思想家们思想的超前，但这种超前并非主要是思想家们的功劳，因为“历史思想家（历史在这里只是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神学的——总之，一切属于社会而不仅仅属于自然界的领域的集合名词）在这一科学部门中都有一定的材料，这些材料是从以前的各代人的思维中独立形成的，并且在这些世代相继的人们的头脑中经过了自己的独立的发展道路。当然，属于这个或那个领域的外部事实作为并发的原因也能给这种发展以影响……”。因此，当历史上的思想资料的积累足以使现实的思想家形成超越社会发展所提供的可能的思想时，这个社会的思想文化，就可能超前于社会发展。

第二，一个社会的思想文化虽然能超前于这个社会发展所提供的可能，但不能超越这个社会所处时代所提供的可能。马克思在分析德国思想超越德国社会发展时指出：“如果说，思辨的法哲学，这种关于现代国家（它的现实还是彼世，虽然这个彼世不过只在莱茵河彼岸）的抽象的、脱离生活的思维只在德国才有可能产生，那末反过来说，德国人之所以有可能从现实人抽象出现代国家的思想形象，也只是因为现代国家本身是从现实人抽象出来的，或者只是幻想地满足整个的人。德国人在政治上考虑过的正是其他国家做过的事情。德国是这些国家理论上的良心。”因此，马克思说：“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是唯一站在正统的当代现实水平上的德国历史。”这就说明，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从根本上讲，也只不过是那个时代发展的反映，只是这种反映超越了思想家所处的国度，直接把握时代的发展。

从上述两个观点可以看出：思想文化的超前发展，并不仅仅因为前人的思想材料为这种发展提供了可能，更重要的是这种思想文化本身直接把握并反映了现实社会发展的最新可能和必然前景。从这个意义上讲，真正超前的思想文化，必然是具有预见性的。这种超前的，具有预见性的思想文化，正是形成于对现实社会的最深刻的研究与把握之中。因此，思想文化的超前性与预见性取决于两方面：首先是思想文化所试图把握的现实社会的成熟程度，这是形成能有效地预测并推动社会进步的超前的思想文化的条件。众所周知，资产阶级社会关系不成熟，是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的社会主义学说带有空想性质的重要原因。恩格斯指出：“空想社会主义者之所以是空想主义者，正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还很不发达的时代他们只能是这样。他们不得不从头脑中构思出新社会的轮廓，因为这些轮廓在旧社会本身中还没有普遍地明显地表现出来，他们之所以限于为自己的新建筑的基本特征向理性求助，正是因为他们还不能求助于同时代的历史。”其次是思想文化本身对社会发展的总趋势的把握程度，把握得愈全面、准确，思想也就愈深刻，愈具有预见性。马克思主义的成功，正是在于它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全面、准确地把握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列宁在回答马克思有什么根据可以谈论共产主义的未来问题时认为：这里

的根据就是，共产主义是从资本主义产生的，它在历史上是从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它是资本主义产生的那种社会力量发生作用的结果。马克思丝毫不制造乌托邦，不想凭空猜测无法知道的事情。马克思提出共产主义的问题正像自然科学提出某一新的生物变种的发展问题一样，因为我们已经知道，这一变种是怎样产生以及朝着哪个方向演变的。

超前的思想文化，将对现实社会的政治发展产生积极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基于两方面事实：一是超前的思想文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见社会的发展趋势。正确的预见，将给社会发展指明正确的道路。恩格斯在总结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对资本主义社会分析所展现的革命前景时说：“只要进一步发挥我们的唯物主义论点，并且把它应用于现时代，一个伟大的，一切时代中最伟大的革命远景就会立即展现在我们面前。”二是超前的思想文化将对现实的社会政治革命起先导作用。在18世纪的法国，哲学革命是政治革命的先导。因为18世纪法国的启蒙运动，特别是法国唯物主义，不仅是反对现存政治制度的斗争，同时是反对现存宗教和神学的斗争，而且还是反对17世纪的形而上学和反对一切形而上学的斗争。当法国资产阶级在这种斗争中，形成与他们的阶级地位相适应的意识形态时，他们就开始去进行彻底的革命——法国革命。

超前的思想文化，要真正成为推动社会发展力量，并不是靠超前的思想文化本身能实现的。首先，这种思想文化要成为现实社会发展的真正需要。马克思说过“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需要的程度”。但这并不意味着理论和思想应屈从于现实。理论要成为现实的需要，除理论和思想本身能准确地反映社会发展的规律与趋势并努力指导现实外，现实本身也应按理想与思想的要求，去适应理论和思想。因此，马克思说：“光是思想竭力体现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其次，这种思想文化应努力与现实的社会运动结合。列宁把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看作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活生生的创造性的事业，而不是官僚主义地“执行”预定的东西。“千百万创造者的智慧却会创造出一种比最伟大的天才预见都还要高明的东西。”因此，一种超前的预见性的理论，不能停留在观念的领域，它必须走入实际，与社会运动相结合。只有凭千百万人的努力，它才能成为有生命力的具体东西，才能在一定的实际结果中，在他们的劳动和斗争中体现出来。

三、政治文化具有滞后性

政治文化的相对独立性，在可能体现为超前性和预见性的同时，也可能体现为滞后性。从人的认识过程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来看，滞后性在政治文化中表现得十分普遍。

政治文化的滞后性主要体现为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落后于人们的经济地位；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留在人们的头脑里。1919年，列宁在谈论俄国农民时，对这种滞后性作了生动的描述：“谁在农村里呆过，谁就知道在三十年前农村中还有不少这样的老年人，他们说，在农奴制度下要好些，规矩多，很严格，妇女穿得很朴素。”如果我们现在读读乌斯宾斯基的著作，就可从80年代和90年代的描写中看到，一些纯朴正直的老农民、有时甚至一些中年人也说，在农奴制度时代要好些、旧的社会制度消灭了，但它在人们的意识中是不能一下子消灭的，还会有不少人留恋过去”。这就表明：一种旧制度的解体，并不意味着与该制度相适应的旧的政治文化也随之即刻解体；

相反，旧制度所代表时代的旧的思想、观点和价值还将保存很久，只能是逐渐消亡下去。

政治文化出现滞后性的原因，除与前面分析的政治形式的相对独立性和文化生产者生产的过程与特性有关外，还直接与传统有关。任何社会的政治文化都是在一定的历史轨迹中，并选择和继承了一定的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因此，任何社会中政治文化中都包含有传统的因素。尽管并不是所有的传统因素都是有碍于社会变革与发展的，但只要传统存在，只要传统的历史愈悠久，传统中总归多少包含有消极的、可能限制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因素。这些因素的存在也是政治文化出现滞后性的一个重要原因。恩格斯说，“在一切意识形态领域传统都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

如果说政治文化超前性的社会基础是社会少数先进分子如革命家、思想家，那么政治文化的滞后性的社会基础则是社会大众。在一定社会中生活的大众，在经历了长期的、不断的社会化过程后，都势必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的方式认同于这个社会，并形成与该社会要求相适应的生活态度、生活习惯、思维模式、价值原则和人格心理。这些都是长期生活形成的，并已内化为指导他们人生的基本原则和生活方式。因此，要他们在短时间内，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即刻变化他们的人生原则和生活方式，那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马克思说：“人的思想跟不上事变的进程。”这样，在他们还没有形成与变化后社会要求相适应的人生原则和生活方式时，他们所持的旧的人生原则和生活方式作为一种文化，就成了社会发展的滞后力量。

政治文化的滞后性对现实社会的反作用是消极的，它将阻碍或限制社会的变革与发展的进程和规模。这种消极的反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1）对社会的变革和发展缺乏认同。社会的变革与发展，势必要求人们改变旧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改变旧的利益模式和情感投向，但由于人们受到旧的思想观念的影响，认识不到这些变革与发展所蕴含的实际意义与价值，因此，无法在短时间内对社会变革与发展表示全面的认同，从而形成进一步推动变革和发展的社会力量。（2）对新的社会所需的新思想和新观念的抗拒。这实质上是一种文化冲突。当这种冲突借助阶级斗争的形式表现出来时，旧思想与旧观念对社会发展和新思想新观念的抗拒就将是更为对立的抗拒。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当前社会的交往形式以及统治阶级的条件同走在前面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愈大，由此产生的统治阶级内部的分裂以及它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分裂愈大，那末当初与这种交往形式相适应的意识当然也就愈不真实，也就是说，它不再是与这种交往形式相适应的意识了；这种交往形式中的旧的传统观念也就愈发下降为唯心的词句、有意识的幻想和有目的的虚伪。但是，这些东西被生活揭穿得愈多，它们对意识本身的作用愈小，那末它们对自身的捍卫也就愈坚决，而这个标准社会的语言也就愈加虚伪，愈加道德化，愈加神圣化。”（3）对社会成员行为的影响。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通过传统和教育所承继下来的情感和观念，不是人们行为的真实动机和出发点，人们的 behavior 是受其利益决定的。但马克思主义同时也认为，人是社会的动物，是文化塑造的作品，因此，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继承的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的社会行为和政治行为。旧的思想文化对人的行为具有限制作用。恩格斯在分析英国工人运动时看到了这种限制作用，他说，“英国人所持有的守法观念还在阻碍着他们从事这种暴力革命。”

尽管旧的政治文化对社会发展具有多重的滞后性作用，但应看到已成为历史的旧的思想、观念，不管其表现形式多么唯心，多么虚伪，自我多么坚持，但

它毕竟是暂时的，终究是要被社会发展所摧毁，被新的思想观念所代替。恩格斯说：“如果说，我们的法律的、哲学的和宗教的观念，都是在一定社会内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的或近或远的枝叶，那末，这些观念终究抵抗不住因这种经济关系完全改变而产生的影响。除非我们相信超自然的奇迹，否则，我们就必须承认，任何宗教教义都不足以支持一个摇摇欲坠的社会。”虽然旧思想旧观念的存在是暂时的，但要消除它们的滞后作用，不仅需要一定的时间，而且还需人们的积极努力。

消除旧的政治思想和观念对社会发展的滞后性有两条途径。一方面是在社会发展中自行消除。这主要是那些处于人们意识表层的观念。当人们不得不认同自己形成不可阻挡的潮流的社会变革与发展时，伴随新认同的形成，人们也就自然而然地把在旧认同下形成的思想观念抛弃掉了。另一方面，这种滞后性的消除还需人为的努力。因为有些旧的观念、思想，不会在短时间内自行消除，相反，它们将持久存在，从而产生负作用。列宁指出：“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旧社会之间并没有一道万里长城。革命大爆发的时候，情形并不象一个人死的时候那样，只要把死尸抬出去就完事了。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遗害我们。”显然，这种人为的努力主要是要消除人们思想深处落后的传统观念。这主要通过进一步推动社会发展和新思想新观念的传播和教育来实现。从某种意义上，如果这些深层的旧思想、旧观念不清除，社会变革与社会发展就相当艰难曲折，甚至最终夭折。所以毛泽东讲：“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它就必须清除这个基地。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

第五节 政治文化要进行灌输

一、政治文化服务于政治统治

在阶级社会，统治阶级作为政治和经济的权力掌握者进行统治的同时，还作为思想的生产者进行统治。在这种思想统治中，“他们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思想的生产，则是形成统治阶级政治统治所需意识形态；思想的分配，则是将已形成的意识形态来塑造社会成员，为政治统治的巩固奠定社会基础，即政治社会化。因此，“以观念形式表现在法律、道德等等中的统治阶级的存在条件，统治阶级的思想家或多或少有意识地从理论上把它们变成某种独立自在的东西，在统治阶级的个人意识中把它们设想为使命等等；统治阶级为了反对被压迫阶级的个人，把它们提出来作为生活原则，一则作为对自己统治的粉饰或意识，一则作为这种统治的道德手段”。很显然，在任何社会，政治社会化过程都是在一定的阶级目的和政治目的的指导下展开的，都是为统治阶级政治统治服务的。

政治社会化的核心内容是政治教育，即将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观念，通过教育和传媒，分配给社会的每一成员，从而使他们成为“合格”的社会公民。不仅马克思主义者揭示了政治教育对政治统治的意义，资产阶级的一些思想家也认识到了政治教育所具有的功能，并要求政府和社会予以足够的重视。美国实用主义思想家杜威，把学校看作政治民主的安全的工具，因为学校的教育能实现统治阶级思想的分配。他说：“教育不是唯一的工具，但这是第一工具，通过这种工具，任何社会团体所珍惜的价值，其所欲实现的目标，都被分配和提供

给个人，让其思考、观察、判断和选择。”“在某处中心，不管存在着怎样好的理想、资源、过去经验结果和过去人生文化等，只有当它们被执行和分配后，它们才是有意义的。不仅在民主社会中是如此的，在任何社会中亦是如此的。当然，在民主社会中，其特殊目的和目标必须如此地分配着，致使它们成为社会成员的心理和意志的一部分。”尽管杜威认为接受者面对所分配的价值和目标，可以思考、观察、判断和选择，但这些都只不过是为了使“特殊的目的和目标”成为社会成员的心理和意志的一部分而采取的方式。

由于政治社会化最终关系到阶级统治，所以，统治阶级往往通过各种手段和方法来分配和传播他们的思想、观念，并在此过程中与任何不利于政治统治的思想作斗争。恩格斯在其著名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生动地描绘了这种斗争过程：“这些时合时分的不同的工人派别——工会会员、宪章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自己出经费创办了许多学校和阅览室来提高工人的知识水平。这些设施在每个社会主义的组织里和几乎每个宪章主义的组织里都有，而且在许多单个的工会里也有。在这里，孩子们受到纯粹无产阶级的教育，摆脱了资产阶级的一切影响，阅览室里也只有或几乎只有无产阶级的书刊。资产阶级认为这种设施是很危险的，他们已经在某些设施中，即在‘技术学校’里面消除了无产阶级的影响，并把它们变成在工人中间传播对资产阶级有利的科学知识的机构。”“这里还进行以自由竞争为偶像的政治经济学的说教；工人从这门科学中只能得出一个唯一的结论：对他说来，最明智之举莫过于默默地驯服地饿死。这里的一切都是教人俯首帖耳地顺从统治阶级的政治和宗教，所以工人在这里听到的只是劝他唯唯诺诺、任人摆布和听天由命的说教。”

因此，政治社会化在传播阶级思想和观念的同时，也直接起到了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对于已经获得较稳固的政治统治阶级来说，政治社会化已成为现实政治统治的基本内容；而对于那些刚刚获得政治统治，或试图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阶级来说，政治社会化则是实现政治统治和创立新社会的基础。毛泽东说：“我们共产党人，多年以来，不但为中国的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而奋斗，而且为中国的文化革命而奋斗；一切这些的目的，在于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在这个新社会和新国家中，不但有新政治、新经济，而且有新文化。这就是说，我们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旧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为此，“在现时，毫无疑问，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习，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毛泽东在这里提倡的学习和宣传的过程，正是一个全新的政治社会化过程，这个过程将为新政权的确立和新社会的诞生塑造出一代新人。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全新的社会，作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阶段，它将消灭一切阶级剥削和阶级差别，消除一切陈腐的思想观念，直至实现共产主义。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要确立新的生产关系，而且要塑造一批又一批的社会主义新人。马克思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应在革命中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成为社会的新基础。恩格斯认为，必然会使共产主义实现的三大措施中，教育是第一措施。恩格斯说，“显而易见，社会成员中受过教育的人会比愚昧无知的没有文化的人给社会带来更多的好处。如果说无产阶级在受了教育之后必然不愿再忍受现代无产阶级所受的那种压迫，那末从另一方面来看，和平改造社会时所必需的那种冷静和慎重只有受过教育的工人阶级才能具有。”

塑造社会主义新人的政治教育核心是共产主义教育。在这种教育中，确立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与消除陈腐的思想、观念是同时进行的。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性质决定的。因为，社会主义要同一切传统的观念进行彻底的决裂。因此，列宁认为：“教育工作者和斗争的先锋队共产党的基本任务，就是帮助培养和教育劳动群众，使他们克服旧制度留下来的旧习惯、旧风气，那些在群众中根深蒂固的私有者的习惯和风气。”马克思主义认为这种教育是长期的，必须作不断的努力。列宁在谈论如何改造人们的劳动价值观念时认为，要想使“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观念，完全代替人们头脑中现有的“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的观念，需要几十年的时间。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政治社会化应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它不仅要贯穿人的一生，而且要贯穿社会主义建设与发展的全过程。

二、灌输是教育的重要手段

在阶级社会，统治阶级在向全社会分配代表他们利益的思想和观念时，具体做法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正面的、直接的教育，有的是反面的或间接的教育；有的是寓教育于各种社会活动中，有的则直接通过传播媒介进行。但通过这些方法所试图达到的目的是共同的：即向人们不断地灌输统治阶级的思想、观念，直接使这些思想、观念成为人们思想和意志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灌输是实现有效的政治社会化的重要方法。

政治社会化过程之所以需要不断的思想灌输，其中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统治阶级在人数上占少数，因此统治阶级的思想只代表少数人的思想。要使这种思想成为指导全社会的思想，统治阶级在借助其统治地位，将其思想普遍化、独立化、神圣化的同时，还必须努力使其思想得到社会上其他阶级成员的认同，并使其内化到社会大多数人的心中，内化得越深，统治也就越巩固。因此，他们势必要采取各种各样的手段向人们灌输他们的思想。第二个原因，对于一个阶级来说，阶级意识并非直接从阶级所处的现实社会状况产生出来的，它是在将代表该阶级思想家的思想不断地向本阶级成员不断灌输后产生的。列宁曾一再强调指出：工人群众自己决不能创造独立的思想体系，阶级的政治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给它们。

对于任何一个试图取得统治的阶级来说，思想的灌输在它还没有取得统治之前就开始了。因为，它们若要最终取得统治，首先必须使这个阶级由自发阶级变为自为阶级。无产阶级在革命过程中面临这项任务，资产阶级在革命的准备过程中也面临这项任务。可以说，没有启蒙运动，也就没有法国的大革命。恩格斯在谈论曾为法国革命启发过人们头脑的18世纪启蒙运动，特别是法国的唯物主义时，对它所起的作用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说：“法国的唯物主义者没有把他们的批评局限于宗教信仰问题，他们把批评扩大到他们所遇到的每一个科学传统和政治设施；而为了证明他们的学说可以普遍应用，他们选择了最简便的道路：在他们因以得名的巨著《百科全书》中，他们大胆地把这一学说应用于所有的知识对象。这样，唯物主义就以其两种形式中的这种或那种形式——公开的唯物主义或自然神论，成了法国一切有教养的青年的信条。它的影响是如此巨大，以致在大革命爆发时，这个由英国保皇党孕育出来的学说，竟给了法国共和党人和恐怖主义者一面理论旗帜，并且为《人权宣言》提供了底本。”

同样，对于无产阶级来说，无产阶级要想从自发阶级走向自为阶级并成功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就必须有自己的思想体系，形成自己的阶级意识。马克思在分析德国工人运动时，就指出：“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但思想要真正射入人民的园地，列宁认为必须通过灌输来实现。列宁指出：“我们已经说过，工人本来也不可能有社会民主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各国的历史都证明：工人阶级单靠自身的力量，只能形成工联主义的意识，即必须结成工会，必须同厂主斗争、必须向政府争取颁布工人所必要的某些法律等等的信念。而社会主义学说则是由有产阶级的有教养的人即知识分子创造的哲学、历史和经济的理论中成长起来的。”面对这种现实，斯大林也强调指出：“我们的责任，社会民主党的责任，就是使自发的工人运动离开工联主义的道路而走上社会民主主义的道路。我们的责任就是把社会主义意识灌输到这个运动中去，并把工人阶级的先进力量结成一个集中的党。”

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后，思想灌输的主要目的，则是在广大群众中建立起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列宁指出：“政治文化、政治教育的目的是培养真正的共产主义者，使它们有本领战胜谎言和偏见，能够帮助劳动群众战胜旧秩序，建立一个没有资本家、没有剥削者、没有地主的国家。”当然，在这个时期，思想灌输所采取的形式和方法，将会更加丰富多彩，更加生动活泼。

马克思主义认为，思想灌输或思想政治教育应贯穿无产阶级革命的始终；同时，马克思主义认为，要使这种教育达到真正的效果，应坚持反对教条的说教。恩格斯指出：“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做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列宁也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对每一个原理（一）都要历史地，（二）都要联系其他原理，（三）都要联系具体的历史经验加以考察。这就意味着，共产主义教育与宣传，不是词句的教育与宣传，而是精神的教育和宣传，这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有效的思想灌输式政治教育，除要反对教条化的政治说教外，还要将这种教育与群众的利益结合起来，使教育的内容易于被他们接受。列宁在批判俄国民粹主义时，深刻地指明了这一点：“当劳动阶级的思想家理解到并深深地体会到这一点的时候，他们就会承认：所谓‘理想’不应当是铺设的最好的和最捷便的道路，而应当是规定我国资本主义社会中眼前进行着的‘各社会阶级间的严酷斗争’的任务和目标；主观愿望能否顺利实现，不取决于对‘社会’和‘国家’的建议拟定得如何，而取决于这些思想在一定社会阶级中传播的程度，如果你不善于把理想与经济斗争参加者的利益结合起来，与该阶级的公平的劳动报酬这类‘狭隘’的生活问题，即自命不凡的民粹主义者不屑理睬的问题结合起来，那么，最崇高的理想也是一文不值的。”在这里，列宁实际上表达了三个重要观点：（1）任何一种理想都应与现实的任务目标相联系；（2）理想的价值在于被社会接受的程度；（3）理想要成为现实的可能，应将其与有关参加者的利益结合起来。列宁这三个观点，对如何进行有效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的宣传与教育，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原则。

第十三章 社会发展促进政治发展

政治发展，是各国各社会在历史发展的每一时期都要面临的重要任务。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发展是由社会发展推动和决定的，因而，任何社会的政治最终都将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政治发展有其内在的规律，在不同国家或不同历史时期，这种内在规律将通过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从而使世界的政治发展呈现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统一，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统一。确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发展观，不仅全面、系统地揭示了政治发展的内在规律和运动形式，而且从整个人类发展的必然趋势把握了政治发展的最高理想：实现人类的彻底解放——共产主义。

第一节 政治发展依照其内在规律

一、经济发展决定政治发展

恩格斯认为，黑格尔的巨大功绩在于他第一次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黑格尔的这一贡献，给马克思以极大的启示，并为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奠定了基础。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比黑格尔的理论更进了一步，他在把历史看作是人类的发展过程的同时，还成功地揭示和展现了这个过程的运动规律。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中，人类社会的发展问题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马克思主义一向把社会看作是发展着的活的机体。该机体由三大体系构成：经济基础、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社会就在这三者有机的结合和运动中形成与发展。对这三者间的内在联系，马克思说得很清楚：“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这三者的内在关系表明：政治上层建筑的发展过程，是受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即经济的发展制约和决定的。在马克思的政治理论中，有“政治发展”的提法，但没有把政治发展作为独立的研究领域。尽管如此，马克思在探究社会这一活的机体发展规律时，还是全面、科学地揭示了作为活的机体重要组成部分的政治的发展及其运动规律。

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都是从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要存在，就要进行生产。个人存在的状况，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这也就意味着：有什么样的物质生产条件，人就有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据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认真考察了前资本主义社会由分工所引起的三种所有制形式：部落所有制形式；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

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在考察中发现，不同的所有制下的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都是不同的，而且随所有制的变化而变化。于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得出结论：“由此可见，事情是这样的：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这么关注所有制，其原因在于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而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互动，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基础。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生产力不仅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而且是生产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它是在不断地发展过程中的。马克思指出：“生产方式和生产资料总在不断变更，不断革命化；分工必然要引起更进一步的分工；机器的采用必然要引起机器的更广泛的采用；大规模的生产必然要引起更大规模的生产。”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一定的生产力必须有一定的生产关系和它相适应。因此，当生产力发展突破旧的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限度时，发展着的生产力就要求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确立新的生产关系。新确立的生产关系将反过来为生产力的最大规模发展提供更新的可能。生产力就是在这种与生产关系的交互作用中推动人类历史运动和发展的。

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们所进行的物质生产都是社会生产，因此，在这种生产中所结成的生产关系，就是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这种社会关系必然要反映为阶级关系，从而决定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这就意味着，当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生产关系发生变化时，整个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也必然要发生变化；由于生产力是一种不断向前的发展力量，所以政治发展和社会发展一样也将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在这发展过程中，反映一定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形式的变化，对政治发展将产生直接的决定性影响。具体而言，经济发展决定政治发展，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第一，政治变革与发展的终极原因是经济条件的变化。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的序言中指出：“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这表明在分析政治变革与发展时，不能把政治变革与发展看作孤立的东西，并在政治本身寻找政治变革与发展的原因或动力。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生活领域的各种冲突与变化，实际上都是经济领域的冲突与变化的反映。马克思在分析1848年到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时，用充分的事实和材料证明了这一点，他认为当时的政治冲突、党派斗争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由经济发展所造成的各社会阶级和集团的利益对立。所以，当恩格斯概括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原理时，明确指出：“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革中去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想象中去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

第二，经济发展促进政治发展。经济发展的最初动因是生产力的发展。从总体趋势讲，生产力是一种不断向前的力量，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会对生产关系提出新的要求，这种要求往往构成新政治发展的动因。“当社会生存的物质条件发展到迫切需要变革它的官方政治形式的时候，旧政权的整个面貌就发生变化”。因此，马克思认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经济发展为新政治发展所提供的基础越是雄厚，这种

变革的速度也就越快，其规模也就越大。反之，在经济发展比较缓慢的条件下，要求政治飞速发展是不可能的。列宁在分析俄国社会1904年至1910年这六年社会与政治发展时，就是根据当时社会经济基础，划分出发展速度完全不同的前后两个三年。“从纯粹理论的角度来看，前三年的特征是俄国国家制度的基本特点发生了飞速变化，‘上层建筑’的这些变化的社会经济基础，就是俄国社会中各个阶级在各个不同方面的活动（杜马内外的活动，出版、结社、集会等等），这些活动的形式之公开，力量之雄厚，规模之巨大，在历史上是罕见的。反之，后三年的特征则是十分缓慢的演进，几乎等于停滞。在国家制度方面没有任何比较显著的改变。前一时期各个阶级展开各种公开的和多方面的活动的‘场所’，现在大多数都完全没有或者几乎完全没有这种活动了”。

第三，政治发展以经济发展为前提。任何一种政治发展都不是完全自发的，它都需要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的诱发和推动。当经济发展还没有需要一种新的政治形式与之相适应时，人为推动所形成的政治发展就往往是相当脆弱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因为这种发展所形成的新的政治形式缺乏相应的经济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只要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使竞争成为多余的东西，因而还这样或那样地不断产生竞争，那么，尽管被统治阶级有消灭竞争、消灭国家和法律的意志”，然而他们所想的毕竟是一种不可能的事。”另一方面，由于政治发展具有相对独立性，所以政治发展有可能超前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当政治发展处于超前状态时，如果超前的政治发展没有相应的经济基础的及时跟上，并提供坚实的基础，那末超前的政治发展，也将可能因基础的薄弱，而陷入危机。列宁在纪念十月革命四周年时，谈到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所面临的最大困难时指出：“最后的，也是最重要最困难和我们根本还没有完成的事业，就是经济建设，就是在破坏了的封建制度和半破坏的资本主义基地上，为新的社会主义大厦奠立经济基础。”同样，毛泽东在新中国即将成立时，也感到了这问题的重要。他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指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如无巩固的经济做它的基础，如无进步的比较现时发达得多的农业，如无大规模的在全国经济比重上占极大优势的工业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交通、贸易、金融等事业做它的基础，是不能巩固的。”

二、政治发展为经济发展服务

政治发展，从根本上讲是由经济的进步和发展推动的。但由于作为政治本质体现的国家制度，一产生就开始日益与社会脱离，并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一种力量，所以政治在受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使得政治发展有自己相对独立的轨迹与进程，不可能与经济发展完全相对应。历史证明，“社会的政治结构决不是紧跟着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这种剧烈变革发生相应的改变”。

政治发展的相对独立性，为政治发展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提供了前提条件。如果政治发展完全受经济发展决定，丧失应有的独立性，那就无所谓反作用。政治发展的相对独立性，意味着政治发展并非是被动的过程，而往往是主动的具有创造性的过程。基于对经济发展向政治体系提出的要求的准确把握，主动变革政治，推动政治发展，不仅会使政治发展超前于经济发展，而且也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政治条件。

政治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为经济发展服务。这就要求政治发展的基本方向应与经济发展的方向相一致，否则，这种发展不仅破坏了经济，而且还会因经济的

危机而最终崩溃。恩格斯在分析政治权力对经济发展反作用时指出：“在政治权力对社会独立起来并且从公仆变为主人以后，它可以朝两个方面起作用。或者按照合乎规律的经济发展的精神和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和经济发展之间就没有任何冲突，经济发展就加速了。或者违反经济发展而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除去少数例外，它照例总是在经济发展的压力下陷于崩溃。”因此，真正的政治发展会与经济发展形成一种良性循环关系，在这种循环中，政治与经济相互促进，共同前进。

世界历史一再表明，真正的政治发展都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可能，积极帮助新的经济发展局面的形成和巩固，并为消除阻碍经济发展的各种过时的旧经济因素和旧政治因素而斗争。在英国历史发展过程中，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尽管不彻底，革命所确立的君主立宪制也带有很大的妥协性，但由于这场革命的总体倾向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革命所确立的君主立宪制与原来的君主专制相比，也是一个巨大的政治发展成果，因此，君主立宪制的确立，为英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创造了巨大可能，并为工业革命的出现提供了基础。马克思对君主立宪制在英国的功绩曾给予高度肯定，他说：“正是随着君主立宪制的确立，在英国才开始了资产阶级社会的巨大发展和改造。……在君主立宪制下，手工工场才第一次发展到前所未有的规模，以致后来让位给大工业，蒸汽机和大工厂。居民中的许多阶级消亡了，代之而起的是具有新的生存条件和新的要求的新阶级。一个新的更强大的资产阶级诞生了；当旧的资产阶级在和法国革命进行斗争的时候，新的资产阶级已在夺取世界市场。这个阶级变得如此神通广大，以致在改革法案还没有把政权直接转交到它手中就能强迫对手颁布几乎仅仅对它有利并满足它的要求的法律。它在议会中获得直接代表权，并且利用这种权力来消灭土地所有制保存下来的最后一点的残余实力”。

政治发展对经济发展所能产生的积极作用，决定了在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政治革命是经济革命的前提和先决条件。政治革命是政治发展最激烈的形式。每一次成功的政治革命，都将冲毁旧的上层建筑，从而从根本上刺激被旧的生产关系以及在此之上旧的上层建筑所束缚的生产力，并使被解放出来的生产力在新的政治形式所提供的更为广阔的场面上发展。1917年9月，列宁面对当时因战争威胁和饥荒而陷入全面混乱的社会，写了《大难临头，出路何在？》一文。在文章中，他借鉴法国革命的例子，说明解决问题的真正出路在于把解决社会经济问题与政治革命紧密地结合起来。列宁认为，法国人民之所以能在1792—1793年与奥普联军作战中表现出英勇的爱国精神，并创造出军事上的奇迹，是与当时的物质条件和历史经济条件分不开的。而这物质经济条件的形成，是与法国1789年革命为法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的条件分不开的。列宁指出，法国大革命“用真正革命的手段摧毁过时的封建制度，使全国过渡到更高的生产方式，过渡到自由的农民土地占有制，并且以真正革命民主主义的速度、果断手段、毅力和忘我的精神来实现这种过渡，——这就是那些用‘神奇的’速度挽救了法国，把它的经济基础加以改造、加以革新的物质经济条件”。列宁认为从法国的事例中应吸取的重要一点是：“要使俄国成为具有防御能力的国家，要使俄国也出现群众性的英勇‘奇迹’，就必须用‘雅各宾式的’无情手段来扫除一切旧的东西，在经济上革新俄国，改造俄国。”为此，列宁主张应通过革命形式，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垄断，走社会主义道路，采取实现社会主义的步骤。列宁认为如果真能这样，那么“俄国就能利用自己的革命和自己的民主制度把整个国家在经济组织方面提到高得无比的程度”。列宁在这里所体现出的整个思路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表达的无产

阶级应以政治革命为经济革命的先导的思想是一致的。《共产党宣言》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

政治发展应为经济发展服务，但这并不意味着政治发展要永远超前于经济发展，事实上这也是不可能的。从理论上讲，政治发展最终都是由经济发展决定的和推动的。超前的政治发展确实能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发展可能和空间，但由于不论怎么超前，超前的政治发展要对现实经济发展有实际意义，其超前的范围总是有限度的，因而，它最终也必然会被经济发展所超越。马克思分析君主专制时指出：“君主专制产生于封建等级垮台以后，它积极参加过破坏封建等级的活动，而现在却力图保留哪怕是封建割据的外壳。如果说君主专制从前保护过工商业，同时以此鼓励过资产阶级上升，并且还曾经把工商业看做使国家富强、使自己显赫的必要条件，那末现在君主专制到处都成了工商业（它们正在成为已经很强大的资产阶级手中的日益可怕的武器）发展道路上的障碍。”被经济发展所超越的政治发展或落后于经济发展的政治发展，可能会成为经济发展的阻碍。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政治发展不停滞下来，并能积极地随经济发展而发展，并在发展方向上与经济保持一致，那么，空间上的相对落后，并不能成为经济发展的阻碍。恩格斯说过，当国家权力沿着与经济发展同一方向起作用时，经济就发展得比较快。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政治发展应为经济发展服务，并不意味着政治发展要永远超前于经济发展，但意味着政治发展应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而且是与经济发展同一方向的过程，在这过程中，政治将自觉地随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既然对于任何社会发展来说，政治发展都应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那么，政治发展这个课题就不像西方政治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是属发展中国家要解决的。事实上，发展中国家面临政治发展问题，同样，发达国家也面临政治发展问题。也许发达国家政治发展的内容与发展中国家不同，但这并不是说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政治发展的任务就一定比发展中国家轻，其实不然。

三、政治发展的核心是国家政权

政治最主要和最根本的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列宁说：“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权机构。”真正的政治发展，不仅仅是各种政治表现形式的变化与发展，更重要的是国家政权的建设与发展。国家政权的发展是政治发展的核心。不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政治发展都将在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的基础上展开。马克思主义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并将其作为革命的根本问题来重视。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把国家政权看作政治发展的核心，主要依据有两方面：首先，国家政权是政治的中心问题。在阶级社会发展过程中，无论是剥削阶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还是人民掌握政权的社会，各种政治问题的解决都是通过政权实现的。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斗争时指出：“在阶级反对阶级的斗争中，斗争的直接目的是政治权力；统治阶级保卫自己的最高政治权力，也就是说保卫它在立法机关中的可靠的多数；被统治阶级首先争取一部分政治权力，然后争取全部政治权力，以便能按照他们自己的利益和需要去改变现实法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认为，国家政权是关系全部政治的主要的和根本的问题。

其次，国家政权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居重要地位，起关键性作用。何谓国家政权？恩格斯说，“社会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因此，尽管国家政权的本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就它所具有的功能而言，国家政权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产生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讲，国家政权包括两个方面：国家权力和国家权力机关。国家权力机关作为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则由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警察机关等组成。已经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正是通过这些国家权力机关实现阶级意志和政治统治的。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国家权力对社会生活起支配作用。马克思说，“在我们的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权力也统治着财产’。这就是说：财产的手中并没有政治权力，甚至政治权力还通过如任意征税、没收、特权、官僚制度加于工商业的干扰等等办法来捉弄财产”。这种支配作用，决定了国家权力是推动社会进步、组织新的社会的重要力量。

国家政权在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国家政权是政治发展的核心。因此，政治发展应牢牢地围绕国家政权展开，当政治发展步入最激烈的政治革命时期时，政权问题也就同时成为革命的根本问题。“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如果它的统治就象无产阶级的统治那样，预定要消灭整个旧的社会形态和一切统治，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而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因此，恩格斯在谈到无产阶级革命时说：“我们始终认为，为了达到未来社会革命的这一目的以及其他更重要的目的，工人阶级应当首先掌握有组织的国家政权并依靠这个政权镇压资本家阶级的反抗和按新的方式组织社会。”在具体的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列宁直接明了地把政权问题看作是革命的根本问题，认为政权决定着革命的发展和革命对内对外政策中的一切问题。

掌握了政权，上升到统治阶级地位的阶级，为了巩固统治，推动社会发展，都十分重视国家政权的建立与完善，并以此为核心推动政治的全面发展。英国资产阶级在20世纪为了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实现自身利益，先后进行了两次权力大转移，第一次是通过1911年的议会法，把权力从上院转到下院；第二次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行政对社会干预范围的扩大，权力的重心又从下院转向内阁。同样，美国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根据形势的发展，多次修改宪法，以保证政权的适应性和民主性的提高。英美两国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所确立的文官制度，也正是它们健全资本主义国家政权，推动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成果。法国戴高乐总统在创立第五共和国后，通过对法国政权机构的大胆改革，把法国政治发展推到了一个新高度。

对于已经确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如何健全和完善国家政权是推动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俄国十月革命建立起世界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革命胜利后，俄国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面临的最大问题，也就是如何健全和完善新生的政权、全面推动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问题。列宁在其“政治遗嘱”中谈得最多的也正是这一问题。列宁认为如何改造从旧时代接受下来的旧的国家机关，是俄国当时面临的两大划时代任务中的第一项任务。他在谈到如何建设中央监察委员会时，提出了改造和健全国家机关所应达到的目标：“第一，它是模范的；第二，它是大家绝对信任的；第三，能向所有的人证明，我们所做的确实不愧为中央监察委员会这样一个高级机关所做的工作。”为此，他提出的具体措施是：（一）整顿编制，提高工作效率；（二）改组机关工作人员，把优秀分子吸收进机关，从而彻底改变旧机关的残余；

(三) 改变工作程序，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四) 组织编写高质量的行政管理学教材，并组织学习和研究；(五) 采取严格考试的办法选拔国家工作人员；(六) 在工作中，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列宁的这些理论和措施，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当时苏维埃政权的健全和完善工作，而且也为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

实现经济的现代化和政治的民主化，是当前中国社会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面临的两大任务。政治民主化是中国今后政治发展的主题。邓小平同志认为中国政治民主化的关键在于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他在1980年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指出：“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的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如不认真改革，就很难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就要严重地脱离广大群众。”邓小平同志认为，改革要消除的主要弊端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等。改革实践证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不仅完善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体制，理顺了党政关系，而且也大大推动了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使中国政治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

四、阶级斗争推动政治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人类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这种生产本身可分为两种：一是生活资料的生产；二是生命的生产，即人类自身的繁衍。恩格斯因此认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的早期人类社会发展，主要受生命的生产、即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但是当随着私有制出现而出现的社会各阶级及它们间的冲突炸毁以家庭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并以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时，制约历史与社会制度发展的就不再是家庭制度，而是确立在一定的所有制关系基础上的社会生产以及由此决定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阶级斗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是制约一个社会制度的重要力量。因此，作为社会历史发展主要内容的政治发展，也是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而发展。阶级斗争是政治发展的一大动力。列宁说：“我们一向而且现在也总是教导说，阶级斗争，人民中的被剥削部分反对剥削部分的斗争，是政治变革的基础，并且最终决定一切政治变革的命运。”

1852年马克思在给魏德迈的信中说，“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同样，把阶级斗争作为政治发展的动力也不是马克思的功劳。恩格斯认为，以往的思想家都是从人们变动着的思想中去寻找历史变动的最终原因，并认为在一切历史变动中，最重要的、决定全部历史的是政治变动。可是，政治变动的动因又是什么呢？他们没有发问过。“只有在法国史学家和部分英国史学家的新学派中，才产生了一种信念，认为欧洲历史的动力——至少从中世纪起——是新兴资产阶级为争取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同封建贵族所作的斗争”。这种观念表明，英法的一些史学家早已把阶级斗争看作政治变动的动因。“而马克思则证明，过去的全部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全部纷繁和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

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一切阶级运动本身必然是而且从来就是政治运动”。而政治领域内的各种斗争，实际上不过是阶级斗争的虚幻表现。这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国家内部的一切斗争——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君主政体相互之间的斗争，争取选举权的斗争等等，不过是一些虚幻的形式，在这些形式下进行着各个不同阶级间的真正的斗争”。由此顺延，人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社会中，任何形式的政治发展都是在阶级斗争中进行，都是阶级斗争的结果。

因此，在这种社会中，阶级斗争的水平和规模，直接决定着政治发展的速度和所能达到的水平。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英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结果足以说明这一问题。英国在1688年“光荣革命”中只实现了用君主立宪制代替君主专制这一发展过程，这种政治革命的不彻底性，正是由资产阶级在与封建势力的斗争中所表现出的妥协性决定的。法国革命则与英国革命完全不同。马克思认为法国革命比自己的原型，即英国革命，前进了一个世纪，“不仅在时间上是如此，而且在内容上也是如此”。其中的动因就在于法国的阶级斗争的规模和水平要大大超过英国。恩格斯分析说，“法国是这样一个国家，在那里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比起其他各国来每一次都达到更加彻底的结局；因而阶级斗争借以进行、阶级斗争的结果借以表现出来的变换不已的政治形式，在那里也表现得最为鲜明。法国在中世纪是封建制度的中心，从文艺复兴时代起是统一的等级君主制的典型国家，它在大革命时期粉碎了封建制度，建立了纯粹的资产阶级统治，这种统治所具有的典型性是欧洲其他国家所没有的”。

在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社会，对于政治发展本身来说，这种发展不论表现为对现实政治的改革和推动，还是表现为对现实政治和制度的革命性的彻底改造，都需要通过一定形式和规模的阶级斗争来推动。这是由阶级对抗社会中的统治阶级的性质决定的。在历史上，任何一个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都是以维护自身利益为主要内容的。因此，当他们的阶级利益的实现程度受到限制或面临危机时，他们自然会去改革现实政治形式，从而推动政治发展。但当他们的地位已经巩固、利益实现有保证时，他们往往陷入反动，或把现实的政治生活原则和方式说成是永恒的。在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资产阶级的这种特性表现得尤为明显。在1848年的二月革命中，法国资产阶级成功地推翻了金融贵族专制统治，建立起以普选权为基础的共和国。但是当资产阶级实现了政治统治后，马上就转向反动。“当政的资产阶级共和派一感到他们脚下的根基已经相当稳固的时候，他们的第一件事就是解除工人的武装”。同时，他们把在革命中向无产阶级的许诺忘得一干二净，因为这些诺言已成了新共和国所不堪忍受的威胁。法国资产阶级的这些所作所为，充分证明马克思所说的：“在历史上，根本就没有君主们不遭到外界的强大压力而限制自己的特权和向人民的要求让步的例子，同样，也没有君主们每当可以不受制裁地违背自己的誓约和诺言的时候而仍然信守前言的例子。”这表明在剥削阶级统治下的政治发展，都需要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的推动。普选制的确立，是资本主义国家民主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然而这个制度的形成，却是长时间的阶级斗争的结果。在这里，阶级斗争不仅仅局限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它还包括统治阶级与社会其他阶级之间的斗争。

当政治发展面临需要对旧的政治形式进行革命性改造时，阶级斗争就成了这种革命和发展不可缺少的手段。因为，历史上一切反动阶级都不会自愿退出历史舞台，它们在烟气以前往往要做最后的挣扎。正如马克思所说：“过了时的社会力量，虽然它存在的基础早已腐朽，可是，在名义上还控制着权力的一切

象征，它继续苟延残喘，同时，在它尚未宣告死亡和宣读遗嘱的时候，继承者们就为遗产而争吵了起来。为历史所证明的古老真理告诉我们：正是这种社会力量在烟气之前还要作最后的挣扎，由防御转为进攻，不但不避开斗争，反而挑起斗争，并且企图从那种不但令人怀疑而且早已被历史所谴责的前提中作出最极端的结论来。”面对这种情况，代表社会和政治发展的新生的阶级力量所能采取的惟一办法，就是组织力量和它们作斗争。这种斗争的水平和规模，将最终决定政治发展进程。

第二节 政治发展既有统一性又有多样性

一、发展规律和趋向是统一的

政治发展的统一性，主要体现为政治发展规律的统一性和政治发展的总体历史趋向的统一性。也就是说，不论在历史的哪一个时期或在世界上的哪一个国家，政治发展都是按照其内在的基本规律展开的，而且发展本身从根本上讲，都是按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所作用的方向进行。

政治发展的统一性源于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性。恩格斯认为，“历史的发展象自然的发展一样，有它自己的内在规律”。而历史唯物主义的任务，“归根到底，就是要发现那些作为支配规律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一般运动规律”。这一般运动规律，就是决定社会形态演进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决定了政治发展的统一性。政治发展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必然要受到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制约，这也就意味着，不论何时何地的政治发展都是按这基本规律进行和展开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才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

另一方面，就政治发展本身而言，虽然政治发展属上层建筑领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且，由于发展的主要参与者是社会中的人，因而又具有一定的自觉性。但是，它的发展依然不是随意的，凭个人或社会某种意志进行的。在马克思看来，不管人们主观多想摆脱社会内在规律的制约，但他们最终还是要回到规律的要求上来。因为，人永远是社会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把这一观念讲得很明白。马克思说：“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当然，马克思并不因此否认人在社会发展中自觉活动的价值和意义。

政治发展规律的统一性，意味着各国和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发展，尽管发生的时间、地点不同，表现出的形式也千差万别，但它们却共同受发展本身的内在规律支配。恩格斯在比较英美两国工人的处境时指出：“美国工人阶级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英国工人很不同，但是，无论在英国或美国，都是同样的经济规律在起作用，所以产生的结果虽然不是在各方面都相同，却仍然是属于同一性质的。正因为如此，在美国我们也可以看到同样的争取缩短工作日、争取从立法上限制工作时间特别是限制工厂女工和童工的工作时间的斗争；……”。

政治发展统一性的另一方面体现，就是政治发展趋向的统一性。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决定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向。马克思主义把社会看作是发展着的活的机体，认为“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

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很明显，历史是在人与自然的交互作用中形成发展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决定人与社会的关系。随着人们征服自然能力的增加，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社会关系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因此，马克思认为在历史上出现的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的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据此，马克思把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大体上划分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在马克思看来，高一级的社会经济形态代替低一级的社会经济形态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和发展，决定整个社会政治形态和文化形态的变化和发展。社会经济随生产力的发展，必然朝着越来越高的形态发展。这就决定任何社会的政治形态，在其发展过程中，总体发展趋势必然是朝着与更高经济形态相适应的政治形态发展。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从整个人类历史发展来看，资本主义社会被更高形态的社会形式所代替是历史的必然。这个更高形态的社会就是共产主义。共产主义将彻底结束这种对抗形式，即“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也就是阶级对抗；并且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在消灭阶级的同时，促使国家消亡，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实现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发展的最高理想。马克思主义认为，各社会的政治发展最终也必然趋向这一理想，这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所决定的。

政治发展趋向的统一性，不仅表现在整个人类历史发展上，而且表现在历史发展过程的各个时代上。也就是说，处于同一历史时期的各国政治发展的趋向是相对统一的。因为，决定处于同一时代国家的政治发展的经济规律是一样的。恩格斯说：“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每一历史时代的政治发展都会在世界上形成某种总趋势、总潮流，这种总趋势、总潮流就是由该时代的基本经济运动决定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在欧洲引起巨大的反响，各国相继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其中以法国大革命为高潮，形成了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总趋势、总潮流。同样，由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始的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中间经过中国革命胜利这一伟大的转折，形成了现代无产阶级革命总趋势、总潮流。应该看到，随着世界各国交往日益频繁，各国社会日益趋向国际化，每一时代经济运动所决定的该时代的政治发展的总潮流、总趋势，将越来越具有影响力，从而能把更多的国家引入这相对统一的发展趋向。

二、政治发展模式是多样的

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向的统一性，是政治发展的本质性规定。但是马克思主义并不因此否定政治发展的具体道路和方式的多样性，即政治发展模式的多样性。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在强调政治发展的统一性的同时，也十分重视政治发展具体模式的多样性。列宁曾说，“……多样性不但不会破坏在主要的、根本的、本质的问题上的统一，反而会保证它的统一”。因此，讲统一性，“不是要求清除多样性”，而正是以多样性作为实现统一性的保证。

政治发展的多样性，首先体现为时间上的多样性、即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政治发展的模式是不同的。其原因在于不同历史时期政治发展所依据的经济生活规律是不同的。列宁明确指出：“马克思所反对的正是这种思想：经济生活规律对于过去和现在都是一样的。恰恰相反，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其本身的规律。经济生活是与生物界其他领域中的发展史相类似的现象。”暂且不以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下的社会政治发展为例，就以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来说，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政治发展，就有很大的不同。随着国家从经济领域的后方走到前台，资本主义的政治发展也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列宁指出：“从经济上来看，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这时的生产已经达到巨大的和极为巨大的规模，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这一新的经济基础，即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就是垄断资本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就是从民主制转向政治反动。自由竞争要求民主制。垄断则要求政治反动。鲁·希法亨在他的‘财政资本’一书中说得好：‘财政资本竭力追求的是统治，而不是自由’。”资本主义前后两个时期政治的差异，实际上是由这两个时期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生活规律差异决定的。前一时期是自由竞争，后一时期则是资本垄断。因此，资本主义前后两个时期的政治发展的模式也必然是不一样的。

政治发展多样性的另一方面体现则是空间上的多样性，即在不同的国家，由于各国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差异，政治发展的具体道路和方式也不相同。英、法、美三国虽然最终都走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但在这过程中，三国资产阶级在革命中所走的道路和所采取的方式却不尽相同，革命胜利后所确立起来的政权形式也不完全相同，各自都代表了一种模式。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它们的政治发展也依然各按自身的发展逻辑进行。列宁说：“在发达的资本主义下一致需要的托拉斯和银行，甚至在现代帝国主义条件下，在各个不同的国家里也具有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至于美、英、法、德等先进的帝国主义国家的政治形式，虽然基本上相同，但它的形式是更加不一样的。”

最后，政治发展的多样性还体现为政治发展过程的多样性。政治发展是一项复杂的工程，是全面性的发展。但是这种全面性的发展往往要有个过程。在这过程的开始，发展是局部的，多从政治领域的某一方面开始。在不同的国家，由于社会、历史和文化等因素的差异，政治发展起初的领域是不一样的。有的从政治文化开始，有的从政治制度变革开始，有的从社会改造开始。不同的发展起点，就形成了不同的发展过程。法国资产阶级是从意识形态开始的，启蒙运动为法国的政治斗争打开了道路，因此，恩格斯认为18世纪的法国是以哲学革命作为政治革命的先导。而英国的革命，则是从经济运动所引发的阶级冲突与新阶级出现开始的。

政治发展模式的多样性，意味着虽然人类社会最终都要走向共产主义，但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所选择的道路和方式也必然各不相同。列宁说，“在人类从今天的帝国主义走向明天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上，同样表现出这种多样性。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再没有比‘为了历史唯物主义’而一律用浅灰色给自己描绘这方面的未来，在理论上更贫乏，在实践上更可笑了，因为这顶多不过是苏兹达尔城的蹩脚绘画罢了”。

各国从资本主义走到社会主义，其道路的不同，决定了各国建设社会主义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道路和方式也将不同。因为决定各国按自己的方式走到社会主

义道路的因素，不会因为社会主义的确立而完全消除。这些因素包括地方特点，经济结构的特征，生活方式，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居民的觉悟程度，革命的经历等等。这些因素的差异自然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反映出来，从而决定革命和建设的多样性。

从理论和实践来说，发展愈是多样性，愈是能达到发展本身所设定的目标。因为这种多样性，从根本上说，不是一种标新立异的多样性，而是一种根据本国的实际和要求而走自身发展道路的多样性，也是一种基于客观现实，实事求是的多样性。列宁十分赞同这种多样性。他说，“这种多样性愈是丰富（当然，不是标新立异），我们就愈可靠愈迅速地达到民主集中制和实现社会主义经济”。

现实发展的多样性，就从根本上要求人们在推动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与本国的实际很好地结合起来，走适合本国国情的道路。只有这样，各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因此，列宁说，“在这个问题上共产主义者的任务，象在任何时候一样，也是要善于把共产主义共同的和基本的原则应用到各阶级和各政党相互关系的特点上去，应用到向共产主义客观发展的特点上去，这种特点每个国家各不相同，我们应该善于研究，探求和揣测这种特点”。

邓小平同志提出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正是出于对各国社会和政治发展多样性所具有的重要现实意义的充分认识。邓小平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因此，他认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民主化建设也要根据中国的国情进行。他在1986年设想的政治体制改革，主要围绕三大目标进行：一是始终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二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调动基层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他主张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与民主政治发展，应在不断探索中前进。

第三节 政治发展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

一、政治发展是普遍的现象

列宁在评价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历史观时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基于辩证的方法，“把社会看做处在经济发展中的活的机体”。列宁这一分析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思想。恩格斯在分析历史唯物主义与18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的区别时，表达了这一思想。他说：“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做人类的发展过程，而它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个过程的运动规律。”由此可见，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发展是社会存在的根本属性。

政治生活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事实证明：社会发展是政治发展的基础，任何形式的政治都必将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就像发展是社会存在的根本属性一样，发展和运动也是政治存在的根本属性。从这意义上讲，政治发展是普遍的现象。任何社会，只要它还需要政治，那么这种政治随时随地都面临着如何进一步发展的问题。发展贯穿着任何社会政治史的始终。

马克思主义这一种政治发展观与现代西方政治学者的政治发展观是完全不同的。在现代西方，“政治发展”的概念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政治体系的建设、政治稳定的加强或民主政治的发展这一系列任务而提出来的。因此，西方政治学者认为，政治发展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所要面临的任务，而且这种发展的理想模式的设计都应以西方政治体系为蓝本或参照系。很显然，在西方政治学者的观念中，政治发展是一种狭隘的和有限的发展。这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把西方政治体系作为理想的目标，认为发展到这个目标，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就能实现稳定、民主化和现代化；二是这种发展只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大任务，发达的西方并不存在这个问题。仅此两方面就可明显地看出现代西方政治发展观的错误之处：一是以西方为中心，把西方政治体系抽象为一种永恒的东西，并赋予它普遍性；二是否认各国政治发展所具有的民族性、历史性以及由此决定形成的发展的多样性；三是否认政治发展是一种普遍的现象，是政治存在的本质属性，从而有意识地把西方社会政治置于发展的范畴之外。这些错误都与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发展观的基本思想完全对立。

马克思主义政治发展观认为，政治发展是普遍的现象，是任何社会政治都要面临的问题。发展中国家，由于历史、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原因，面临的政治发展任务要相对重些，急迫些。但就发展本身而言，这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治都同样要面临的问题。发达国家的历史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政治发展观认为，各国政治发展所遵循的基本规律是统一的，它们的发展最终趋向是统一的，因而，发展的内在规律和根本趋向具有普遍意义。但是马克思主义并不因此也认为某国或某地区的政治发展模式也必然具有普遍的意义和价值，从而成为其他一切国家的蓝本。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发展观则是充分肯定政治发展模式的多样性的价值和意义。事实证明，马克思主义这种政治发展观是正确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历史表明，西方学者和政治家试图向发展中国家传播的政治体系及其原则，并没有在这些国家牢固地确立起来，喧闹一时的“民主实验”，不是中途夭折，就是名存实亡，不少发展中国家的政治体系始终处于动荡和混乱之中。

政治发展的普遍性，意味着除了发展中国家外，西方国家也必然要面临着政治发展问题。当然，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中国的改革实践证明，不仅不能例外，而且是十分必要的。就西方发达国家而言，西方国家的政治体系经过几百年的演进和发展，现已达到相当完善和成熟的地步，可以说达到了塞缪尔·亨廷顿根据西方国家政治体系模式提出的四项标准：（1）组织的适应性；（2）组织的复杂性；（3）组织的自主性；（4）组织的凝结性。但是，这些都并不意味着这套制度从此后就可以一成不变应万变了。前面对资本主义前后两个时期政治发展的差异的分析，实际上已经表明资本主义的政治体系无论如何都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变化而发展。比利时学者厄奈斯特·曼得尔在《晚期资本主义》一书中，试图用马克思主义来分析西方国家，指出在“晚期资本主义”时期，国家有一种天生的倾向，就是将更多的生产部门和再生产部门联合到国家所资助的总生产条件中。这就是说，资本主义越发展，国家的政治结构也越发展。所以说，西方国家也和发展中国家同样面临政治发展。

政治发展的普遍性，是政治的本质属性决定的。这意味着只要人类还需要政治，那么政治的发展就将是永恒的，同时也是普遍的。这也就是说，任何社会，不论是否意识到，最终都无法逃避政治发展的挑战。积极的政治发展，不仅有助于政治形式的完善和成熟，而且也有助于社会的更大进步。当然，也应

该注意到，政治发展的普遍性和永恒性，并不意味着，每个国家在任何时候都面临政治发展问题。政治发展是由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因素和各种力量的交互作用的影响决定的，其中以经济物质条件为决定性力量。当现有的政治形式还能容纳经济发展时，政治所面临的发展任务就没有那么重，那么急迫，此时，政治的发展就显得相当平衡或缓慢；另外，当现实社会发展陷入严重危机，无法为政治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时，政治就处于不发展状态。政治发展不论是处于前一种情况，还是处于后一种情况，从总体上看，都是个别的和暂时的，它都将被社会发展本身的必然要求所推动，由静态变为动态，从而重新进入普遍的发展潮流。

二、政治发展过程不排除特殊性

列宁在总结俄国革命时指出：“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在这里，列宁表达了两个基本思想：一是受一般运动规律制约的历史发展，在表现出发展的统一性和普遍性的同时，也在个别的发展阶段表现出发展的特殊性和多样性；二是发展中出现的特殊性与多样性，不是对发展所遵循的一般运动规律的否定，相反，它们却为这一般运动规律的充分实现提供了条件和可能。列宁把发展中的特殊性归为两种：一种是发展形式的特殊性。这在前面关于“政治发展模式的多样性”已作具体分析。另一种是发展顺序的特殊性。从总体上讲，政治发展顺序的特殊性源于社会发展顺序的特殊性。因为政治发展具体过程和轨迹是由社会发展决定的。

出于对人类社会发展历史的总体把握，马克思主义根据社会经济运动的规律，认为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将依次经历这样几种典型的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马克思主义认为，这五种社会形态是典型的社会形态，都有相应的政治上层建筑与之相适应，政治上层建筑将随这些社会形态的更替而变迁和发展。但是这些社会形态并不是固定的模式。这些形态的典型性和相互间更迭的依次性，并不排斥具体发展道路的特殊性和多样性。列宁所说的发展顺序的特殊性，主要针对这些社会形态及其依次更替而言的。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顺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个别发展的现实逻辑过程与理论逻辑过程不符。历史的发展往往不是按照某种共同意志或理论设定进行的，它受到现实多种多样因素的影响，其最终发展方向是这些因素在一定经济关系上的共同作用所形成的合力促成的。因此，个别国家在发展中，由于与自身有关的各种特殊因素作用，往往不是按理论逻辑展开（虽然这理论逻辑已在整个历史发展中证明了它的现实性）；而是按这些特殊因素所决定的现实逻辑展开，从而与整个世界的发展潮流不符。如像我国社会历史发展，虽然依次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进到封建社会，但并没有接着发展到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事实上，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这样的社会，是在世界历史已进入帝国主义时代的条件下形成的一种封建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特殊的综合体。因而，从根本上讲，它也没有摆脱世界发展的共同路线。它正是这种共同路线的必然趋势与本国特殊情况作用的结果。中国社会这种特殊的发展过程，阻碍了中国传统的封建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向更高一级形态的政治上层建筑迈进。

第二，社会形态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某种跳跃性。这也就是说，有些民族或社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借助某些特殊条件，它可以越过历史发展的一个或几个阶段，直接进入某一个高级阶段。事实上，这种跳跃，往往以政治发展上的跳跃为前导，即先掌握国家政权，从而在此基础上按新的社会理想与要求来组织和建设新的社会。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所确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对于这两个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来说，多少都带有跳跃的性质。而这跳跃的发展是通过首先掌握政权，确立新的政治制度这样的形式来实现的。列宁在批判那种认为“俄国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水平”的错误观点时，就认为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先确立社会主义政权来解决。他说：“既然建设社会主义需要一定的文化水平，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用革命手段取得达到这个一定水平的前提，然后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追上别国的人民呢？”因此，列宁面对当时日益成熟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条件，反对俄国走西欧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发展的那种固定模式。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特殊发展模式和顺序，并不简单是人为的力量或某种意志造成的，从根本上讲，它是由政治发展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差异性和政治发展本身的复杂性这两方面因素所造成的。

首先，就政治发展本身而言，政治发展实际上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它虽然根本上是受经济运动规则制约的，但实际促成政治发展的因素，除了经济运动，还有其他许多因素。因此，恩格斯一再强调，历史过程是在一切因素交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经济运动虽是决定性的因素，但不是惟一的因素。对于政治发展来说，除经济因素外，还有社会因素、历史因素、文化因素、心理因素、领袖与大众因素，甚至还有自然因素等等。政治发展，不仅要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而且发展本身还有一个如何与这些因素所形成的大环境相适应、相平衡的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这些因素对政治发展所形成的合力以及合力所作用的方向是不同的，这就可能导致政治发展在某一过程或阶段出现特殊性。

其次，各国政治发展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具有较大的差异性，这是某些国家政治发展出现特殊性的重要原因。马克思指出：“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异只有通过对这经验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相同的经济基础，在不同国家独特的历史、社会和文化因素作用下所产生的变异，直接决定在同一历史时期，在同一经济基础上进行的各国政治发展将出现各种特殊景观。当然，这种特殊的政治发展，并不会使发展本身越出这一历史时期的世界政治发展的共同路线。

总结以上的分析，人们不难看出，虽然政治发展是各国都要面临的普遍的任务，而且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它都将按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展开，但由于各因社会、历史和文化等因素存在差异，所以政治发展在各国又往往都将以特殊的形式和过程进行。在这种特殊的发展形式和过程中，各国的政治发展都将充分显示出本身所具有的民族性和历史继承性。因此，马克思主义虽然认为各国的政治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都是在统一的运动规律制约下，沿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向展开的，但从不认为各国的政治发展具有固定的模式和发展过程，而是强调各国的政治发展都应在各国所面临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共同构成的基础上展开。马克思主义认为，由于各国政治在具体的发展过程中

将相互制约、相互影响，所以，每一历史时期的政治发展的方向和主流，也正是在各国政治发展的差别和多样性中充分显示出来。

第四节 政治发展既有必然性又有偶然性

一、发展中必然性占主导地位

政治发展有其内在规律，是在规律的制约下展开的。但是，在每一社会，政治的每一次发展，又都是由社会、历史、文化、心理、自然等多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促成的。因此，任何一次政治发展，都将体现为发展的必然性和某种发展的偶然性之间的辩证统一。

政治发展的必然性，是指政治发展本身所展现的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势。正是这种确定的趋势，使得政治发展在一定条件下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运动。与政治发展的必然性相反，政治发展的偶然性，是指政治发展的必然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某种摇摆、偏离，是可以这样发展也可以那样发展的、不确定的趋势。马克思主义认为，每一次的政治发展都共存着发展的必然性和发展的偶然性，两者按辩证统一的关系相互依存在一起。在政治发展中，必然性总是占主导和统治地位，偶然性仅仅是必然性的补充和表现形式。因此，对政治发展来说，发展的必然性具有决定作用。

政治发展的必然性是政治发展内在规律作用的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任何一种社会运动都是服从一定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规律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规律在对社会运动产生作用并决定社会发展时，都将以运动和发展的必然性为其外在表现形式。这也就意味着，不管表面上有多少偶然的因素起作用，规律都将以发展的必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这正如恩格斯所说：“一种社会活动，一系列社会过程，愈是越出人们的自觉的控制，愈是越出他们支配的范围，愈是显得受纯粹的偶然性的摆布，它所固有的内在规律就愈是以自然的必然性在这种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人类历史证明：在社会政治发展过程中，愈是规律起作用的地方，同时，也是人们的活动越不起作用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规律所决定的发展也就愈具有其历史必然性。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发展是由经济发展决定的，并随着经济发展而发展。这是政治发展的内在基本规律。因此，政治发展的必然性，归根到底是经济发展的必然性。这也就是说，政治发展走向的中轴线，必定是与经济发展走向的中轴线相平行的。恩格斯说：“我们所研究的领域愈是远离经济领域，愈是接近于纯粹抽象的思想领域，我们在它的发展中看到的偶然性愈多，它的曲线就愈是曲折。如果你划出曲线中的中轴线，你就会发觉，研究的时间愈长，研究的范围愈广，这个轴线就愈接近经济发展的轴线，就愈是跟后者平行而进。”如果在思想意识形态发展的轨迹中划出这样的中轴线，还有一点困难的话，那么在政治发展的曲折走向中划出这样的中轴线，就相对容易多了。如果找到了这条中轴线，人们也就同时发现了政治发展的一条基本原则：在政治发展中，发展的必然性总是占主导和统治地位，它指导政治发展的全过程。

政治发展取决于经济发展。这也就是说，当政治发展的必然性尚未在经济发展中获得相应的物质基础之前，必然性的演进将是不彻底的或暂时的。换句话说，必然性的充分展开，是需要足够的物质力量予以推动的。马克思说：“当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必然消灭、从而也使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必然颠覆的物质条件尚未在历史进程中、尚未在历史的‘运动’中形成以前，即使无产阶级推

翻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它的胜利也只能是暂时的，只能是资产阶级革命本身的辅助因素，如1794年时就是这样。”因此，政治发展的必然性并非现实性。要使占主导地位的必然性成为实实在在的现实运动，就需要经济运动的推动和由此所形成的必然的物质基础。

在政治发展中，占主导地位的必然性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的必然性：（1）发展本身的必然性。在社会生活中，发展是政治的本质属性，世界上不存在完全不发展的政治。这也就意味着，对于政治来说，发展是必然的，而不发展则是暂时的。马克思说：“当社会现有的物质条件发展到迫切需要变革它的官方政治形式的时候，旧政权的整个政治面貌就发生变化。”（2）规律作用的必然性。政治发展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条件下，都必然要受到其内在的发展规律支配。在发展中，不管人为的因素有多大，但从根本上讲，发展的每一过程，都是这内在发展规律作用的结果。这正如恩格斯所说，虽然“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但是，这“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

（3）发展趋向的必然性。在历史上，任何一次政治发展的最终趋向，都不是人为设定的，都是社会运动发展规律决定的，因此，这种趋向在政治发展的一开始就是必然的。毛泽东说，“历史法则，是一个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趋势，任何力量，都是扭转不过来的”。另一方面，就人类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来说，政治发展也都是按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引导一步一步向前进的。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各国社会政治发展到今天，其必然趋向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政治发展的必然性在其实现过程中并非孤立存在的。当政治发展已积蓄足够力量，有可能产生质的飞跃时，其必然性就一定会通过一系列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马克思主义认为，没有脱离偶然性的必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补充和表现形式。毛泽东说：“‘物之所以然’是必然性，这必然性的表现形态则是偶然性。必然性的一切表现形态都是偶然性，都用偶然性表现。因此，‘没有这部分的原因就一定不会有十月十日的武昌起义’是对的，但辛亥革命的必然性（大故）必定因另一偶然性（小故）而爆发，并经过无数偶然性（小故）而完成，也许成为十月十一日的汉阳起义，或某月某日的某地起义。‘不是在那最恰当的时机爆发起来就不一定成为燎原之火’是对的，但也必定会在另一最恰当的时机爆发起来而成为燎原之火。”毛泽东对辛亥革命中必然性与偶然性关系的深刻分析表明：在政治发展过程中，不论发展的性质、内容和表现形式如何，不通过偶然性只表现为纯粹必然性的发展是根本没有的。

二、偶然性在发展中起双重作用

政治发展除了其必然性的一面外，还有其偶然性的一面。偶然性作为必然性的补充和表现形式，是政治发展所不可缺少的。虽然，偶然性并不是政治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但是它对政治发展还是具有很大的影响作用。马克思说：“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么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的神秘的性质。”

在马克思看来，偶然性对社会政治发展的作用是双重的：一是加速作用；二是滞缓作用。他说：“发展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其中也包括一开始就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

然情况’。”在政治发展中，偶然情况是无限的，它们随时都可能对政治发展产生影响。

从政治发展的理论逻辑和历史事实来看，当政治发展正处于量的积累阶段，发展还没形成强大的趋势，或其必然性的实现还缺乏相应物质条件时，偶然因素对政治发展的影响作用就比较大。这在恩格斯分析1892年德国社会政治状况中可以看得很清楚。恩格斯说，德国“资本主义社会形式上还没有控制国家，它不得不让世袭的君主官僚容克地主阶级实际上进行统治，而满足于总的说来还是自己的利益最终起决定作用，——德国现在这样的社会正动摇于两种倾向之间。一方面，所有官方的和有产的社会阶层结成联盟反对无产阶级，这个倾向最终将导致‘反动的一帮’的形成，在平静发展的情况下，它终将占上风。另一方面，还有这样一种倾向，这就是把由于怯懦而尚未解决的旧冲突一再提上日程，这种冲突是还保持着专制残余的君主制、土地贵族、自以为超越一切政党之上的官僚同与所有这一切相对立的、其物质利益每日每时都受到这些没落因素损害的工业资产阶级之间的冲突。这两种倾向中的哪一种在某个时候占上风，取决于个人的、地方的以及诸如此类的偶然情况”。当然，像这些偶然因素驾驭整个发展局面的情况，只是暂时的，它最终一定会被发展本身所蕴含的必然性所突破。随着必然性因素的增加，偶然性作用所具有的意义也就自然降低。

偶然性对政治发展的作用，一方面是加速作用。这种加速作用，对于处于某一时期的政治发展是十分关键的。但是，它对整个发展来讲，不是决定性的，只是辅助性的。也就是说，如果政治发展所需的主客观条件都不具备，那么再多的偶然因素的作用，也无法对政治发展起决定性的加速作用。对于法国而言，如果没有17世纪英国革命的预演和美国革命为资产阶级在18世纪取得胜利开创的新纪元，没有启蒙运动思想家为开启法国人的头脑所作的努力，没有哲学革命的前导，没有法国资产阶级自身力量的发展和壮大以及封建统治的全面危机，那么，粮食短缺等经济上的一些偶然因素，就不会成为巴黎人民攻取巴士底狱的主要驱动力；同样，巴士底城堡的攻取，也就不会即刻在法国掀起一场历史上最彻底、最深刻的资产阶级革命，就不会出现法国人民在攻取巴士底城堡后的三个星期，竟在一天之内就战胜一切封建义务的奇迹。

在世界历史上，许多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也都是由这种偶然性因素推动出现的。马克思在分析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时指出：两次具有世界意义的经济事件加速了欧洲革命的爆发，“1845年和1846年的马铃薯病虫害和歉收，加强了人民中的普遍激动。1847年的物价腾贵，在法国也象欧洲大陆其他各国一样，引起流血的冲突。……加速了革命爆发的第二个重大经济事件，就是英国的工商业总危机。……还没有等到这次危机的全部后果在大陆上彻底表现出来，二月革命就爆发了。”但是，马克思主义一再提醒人们，不能把这些偶然因素看作整个运动或革命的原因，它们仅仅是加速器或是那填满火药、瞄准目标的炮筒上的导火线。但由于它们为必然性的最终实现开辟了道路，所以，它们的作用对于整个运动和发展来说，又是十分关键的。

在马克思看来，对社会政治发展具有加速或延缓作用的偶然性因素中，“也包括一开始就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然情况’”。事实证明，个人的力量作为一种偶然的因素，对政治发展所起的加速或推动力作用，有时是相当关键的，而且其影响也是深远的。恩格斯认为，马克思的出现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就具有这样的作用和意义。恩格斯在谈论必然性往往通过各种偶然性来为自己开辟道路时，就以马克思发现唯物史观为例。他说：“如

果说马克思发现了唯物史观，那末梯叶里、米涅、基佐以及1850年以前英国所有的历史学家就证明，已经有人力求做到这一点，而摩尔根对于同一观点的发现表明，做到这点的时期已经成熟了，这一观点必将被发现。”这也就是说，马克思发现唯物史观实为一种历史的偶然，因为到了这个历史时期，马克思不发现，其他人也会发现，发现是必然的，至于何人发现是偶然的。但是马克思发现唯物史观这历史的偶然，却对全世界的无产阶级革命乃至世界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时，对马克思作了这样一番评价：“我们之所以有今天，都应归功于他；现代运动当前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应归功于他的理论的和实践的活动；没有他，我们至今还会在黑暗中徘徊。”马克思的事例充分表明：某个人在历史和社会上的出现，并非有多少的必然，但可能正是这个人的出现，却极大地推进了社会政治发展。当然，在历史上出现的个人，作为某种偶然因素，他也可能会对历史的发展起消极的延缓作用。在19世纪的法国，波拿巴，这个全世界最微不足道的人物，在上演了雾月十八日的可笑的模仿剧之后，使法国又回到了穿拿破仑制服的时代，从此，法国的历史进入了极其滑稽可笑的阶段。

偶然性因素的作用是双重的，既可对发展起推动作用，也可对发展起延缓作用。在社会政治发展过程中，一种偶然情况的出现，可能对发展的进程形成阻碍，也可能影响和改变政治发展的方向。前一种情况将使发展的速度减缓，甚至停滞下来；后一种情况，将使发展走上曲折的过程，延缓了发展目标实现的时间。

在政治发展过程中，偶然因素很多，它们的出现是难以预测的。但是，如何掌握、估计和应付各种已出现的偶然性因素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是推动政治发展的关键。这首先应从各种偶然性中（不管这偶然性所产生的作用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探讨其所反映的某种必然性，从而准确地判断政治发展所处时机、条件和面临的问题。这样不仅能保证政治发展不会错过新遇到的时机，而且也能使政治发展中将会出现的问题在刚刚出现的时候就能得到及时解决，从而全面保证政治发展的顺利进行。其次，应积极利用偶然性因素所产生的推动作用，加速政治发展内在必然性的实现；同时，对于那些具有消极作用的偶然性因素，应根据影响的大小，在努力消除影响的同时，积极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最大可能地推动政治发展。

第五节 政治发展是自觉的政治活动

一、政治发展规律是客观的

政治发展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形式的政治发展，都是在人们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形成的。在推进政治发展的过程中，人们都怀有自觉的意图和预期的目的，都希望政治的发展能按自己的意愿和计划展开，从而达到预期的目的。所以，从表面上看，似乎社会政治的发展都是由人们主观意愿和努力的结果，不存在什么规律性或必然性。然而，政治发展的实质并非如此。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发展虽然是在人们的参与下展开的，受到人们的意识、追求目的的影响，但是政治发展是有规律的，而且这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从世界各国的历史来看，每一国家在任何一个时期的政治发展，都带有一定阶级、一定政治团体和一定个人的意识。美国联邦制的确立及其发展，与麦迪

逊、汉密尔顿等人为首的联邦党人所倡导的联邦主义或联邦精神有关；法国人在法国革命中为创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而进行的彻底革命和长时间不懈的斗争，与启蒙学派思想家，尤其是卢梭激进的思想有关。但是，政治发展并不是参与或指导发展的人的意识决定的。因为，参与或指导政治发展的人，作为意识的主体，首先是作为社会的存在物而参与或指导政治发展的。作为社会存在物的人，实际上是在社会发展规律决定下参与和指导政治发展，因而，他们在政治发展中仅仅作为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要素起作用，他们无论怎么幻想，也不能成为游离于政治发展过程之外的决定政治发展的“立法者”。这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因此，恩格斯在评价18世纪的思想家时认为，18世纪思想家们确实很伟大，他们的思想是有很强的影响力，但是他们最终还是“没有能够超出他们自己的时代所能给予他们的限制”。不仅18世纪思想家如此，在此之前或之后的思想家也是如此。

人的参与和指导活动作为政治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要素，对政治发展起着引导、推动的作用，但是，这些活动的作用不足以改变政治发展的规律和总趋势。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发展和社会发展一样，在基本运动基础上形成的发展总趋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恩格斯在谈到人所创造的历史都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时深刻地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就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以往的历史总是象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各个人的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终归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

从恩格斯所描绘的这幅生动的历史画面里，人们可以看到，历史是由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所创造这个事实，并不能抹杀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同样，对于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组成部分的政治发展来说，政治发展是在人们有目的、有意识地参与指导和推动下进行的这一事实，也不能抹杀政治发展本身所具有规律的客观性。这是因为：（1）人的活动总是受到社会条件及其规律的制约。这样，由人们参与、指导、推动的政治发展，并不能超越社会发展及其运动关系的范围，无论如何都必须在社会发展总趋势及其运动关系中展开。这也就是说，不管人们对政治发展所抱的目的和理想如何，所作用的力量有多大，政治发展最终都将按其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律展开。（2）政治发展的运动规律和历史事实一再证明，人们的有意识参与、指导和推动可以加快或改变政治发展的具体进程，但任何人、任何阶级、任何集团都不能改变历史进程的总趋势。列宁说：“历史时期的更替是不以我们的主观偏爱为转移的。”历史上的反动阶级无一不企图永久维持自己的政治统治，极力阻止历史的前进和发展，而他们的政权和政治统治最终又无一不被发展的潮流所冲垮，被新的政治统治和政治形式所代替。（3）人在自觉的政治活动中，都希望达到自己的目的，实现自己所预想的结果，但最后却往往不是如其所期，甚至出现完全相反的结果。就

是说，尽管人们都在进行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但社会发展的现实，却常常既不是这些人所期待的，也不是那些人所希望的，而是作为“历史合力”的结果。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和《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这两本光辉著作中，以其天才的分析能力，为人们展现了壮阔的斗争画卷。在整个斗争中，不论是无产阶级，还是资产阶级共和派、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秩序党都有各自的目的与愿望，都先后作为斗争的主体起作用，但运动的最后结果却是他们所没料到的，甚至对于波拿巴所代表的小农阶级来说，情况也是如此。小农的拥戴使波拿巴获得政权，而与此同时，他们日益恶化的社会地位，却让波拿巴上台后获得合法化。历史给这些不肯放弃“拿破仑观念”的小农，开了一个大玩笑。

从以上三方面原因的分析，人们可以更清楚地认识到，政治发展和社会发展一样，是有其内在规律的；这规律在决定政治发展的总体趋势和最终结果上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政治发展规律的客观性，要求人们在参与、指导和推动政治发展的过程中，首先要发现和认清政治发展运动的内在规律，当人们认识到它的规律以后，就可以在合乎运动规律的基础上，设计政治发展，推动政治发展，并最终实现自己的目的。

二、政治发展是自觉的活动

恩格斯曾对社会发展史和自然发展史作过严格的区分。他说：“社会发展史却有一点是和自然发展史根本不相同的。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由此可见，在社会历史领域内，社会运动的规律不像自然规律那样是通过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及其相互作用表现出来，而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表现出来。因此，马克思主义在承认社会历史规律的客观性的同时，从来没有认为人在历史发展中的自觉活动的作用等于零。列宁指出：“历史必然性的思想也丝毫不损害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因为全部历史正是由于那些无疑是活动家的个人的行动构成的。”

人与动物不同，是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的社会发展过程，也正是人自觉活动的过程。人的自觉活动不是废弃和改变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而是表现在对它的认识和运用上。社会发展历史表明，社会发展规律是客观的，但又不是不可能认识和不可驾驭的。历史唯物主义承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正是为了把人的自觉行动建立在坚实可靠的基础上，为了给充分发挥人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动性和能动作用找到科学的依据。

社会历史发展是自觉活动的过程，同样，社会政治发展也是人的自觉活动的过程。这不仅是人创造历史的特性决定的，而且也是人与政治生活的内在关系所决定的。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就提出“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这一重要命题，认为不参加城邦政治生活的人，如果不是一个鄙夫，就是一个超人。马克思对亚里士多德的这一命题给予了肯定和发挥：“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显然，在马克思看来，不仅在人的本质上，人是政治动物；而且在人的社会存在上，人也是政治动物。因此，在人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人与社会政治生活的关系十分密切，人的发展与社会政治生活的发展有直接关

联。这就意味着政治发展虽然有其内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其实际的发展运动过程是由人的自觉活动来推动的。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人们在政治发展中的自觉活动主要体现三大方面的活动：（1）参与政治发展。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不仅是社会存在物，而且也是政治存在物。因而，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参与政治生活或受政治生活影响。人们在与政治生活的互动中，多少都会把自己的愿望、要求和目标带进政治生活，希望通过政治活动得到实现。这些愿望、要求和目标的不断汇集、交流和作用，在有意无意中推动了政治发展。在阶级社会，作为阶级的参与，人们主要的目的是想获得政治权力。各阶级为政治权力所展开的斗争，决定政治权力的分配和由此决定的政治形式的变化。

（2）研究政治统治。马克思主义认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并在此之上形成国家开始，统治阶级就开始从实践和理论两方面探索如何有效地实现政治统治。在西方，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理论，奥古斯丁和阿奎那的神学政治论，布丹的主权理论，马基雅弗里的君主权力说，霍布斯、洛克、卢梭和孟德斯鸠等人的自然法理论、社会契约论和权力分设学说，以及近代以密尔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不仅为西方社会各个时期的政治发展作了总结，而且还为新时期的政治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在中国，儒家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论，为中国二千多年封建社会的政治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原则。（3）变革政治形式。马克思一再指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变革是必然的，但变革的速度不管多快、或者多慢，它都需人的自觉活动的推动。在阶级社会，主要表现为试图取得统治的阶级的自觉的推动。斯大林在和英国作家威尔斯交谈时，一再强调指出：“一种社会制度被另一种制度所代替的过程，在共产党人看来，并不简单是自发的和和平的过程，而是复杂的、长期的和暴力的过程。”在这过程中，新的阶级必须与旧的阶级进行残酷的斗争，才能最终夺取政权并改造或摧毁旧的政治形式，从而在客观上推动政治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政治发展中，人们积极有效的自觉活动，是基于对政治发展内在规律的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基于发展规律基础上的自觉活动，具有两方面意义：（1）使推动政治发展的力量尽可能地按人们意愿的方向起作用。恩格斯说：“社会力量完全象自然力一样，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和考虑到它们的时候，起着盲目的、强制的和破坏的作用。但是，一旦我们认识了它们，理解了它们的活动、方向和影响，那末，要使它们愈来愈服从我们的意志并利用它们达到我们的目的，这就完全取决于我们了。”（2）使政治发展能比较顺利地进行，避免走不必要的弯路。把握和认识了运动的规律，人们就能在参与和推动政治发展过程中，沿着与规律运动一致的方向努力，从而保证在推动政治发展的“合力”中，使积极的、具有正效应的力量占主导地位。在这样情况下，政治发展就能以比较快的速度顺利进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的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

政治发展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推动政治发展的过程中，人们对发展规律的认识与把握应从多方面入手，从不同的层次和角度探索规律的具体内容、作用方式和运动趋势。在推动政治发展过程中，人们要把握的主要内容有：（1）政治发展的社会基础，其中主要是经济基础。政治发展是由经济发展决定和推动的，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前景直接决定政治发展的前提和可能。经济基础，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物质技术力量，二是经济体制。前者对政治发展

的作用是间接的，后者则是直接的。物质技术的发展将使经济生活方式和经济体制发生变化，从而引发政治体制的变化。另外，物质技术力量将从总体上决定政治发展的规模与幅度。因为，物质技术力量的强弱直接决定社会在政治发展中的承受能力。（2）政治发展中各阶级、各阶层的利益关系。政治发展属上层建筑领域，其根本动因是经济运动，但就政治发展本身而言，它都与代表不同经济利益的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和各集团在政治领域内的冲突斗争和交易直接相关。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利益决定政治法律制度。各阶级、阶层、集团的利益在政治领域中的相互冲突、抵消、汇合和补充所形成的最终合力，将直接决定政治发展的具体方向、进程和方式。可见，如果认清和把握了政治发展中的阶级、阶层和集团间的利益关系，那也就在一定程度上认清了政治发展主要力量和发展趋势，从而决定进一步推进政治发展所应采取的策略和措施。（3）政治发展的历史和文化背景。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社会发展都是在继承一定的历史前提并在这前提所规定的社会条件下展开，政治发展也不例外。因此，要选择和确定政治发展的道路与目标，就要充分考虑这种发展的历史背景、文化氛围、社会心理和民族气质等因素。如果不顾这些历史和文化的因素，完全凭主观愿望和想象来确定政治发展的道路与目标，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不管人们有多少自觉和努力，发展的最终结果一定是得不偿失，陷入痛苦的境地。在这个问题上，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就已作了全面的分析和论述。在政治发展中，以上三方面是共同作用并决定政治发展的。因此，在把握政治发展的具体规律时，除要对各方面内容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与作用作具体分析的同时，还要从总体上把握这三方面因素之间的内在关系及其对政治发展的作用。

三、政治发展要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发展具有相对独立性，并不跟社会经济基础发展同步，既可能超越社会经济发展，也可能落后社会经济发展。对于整个社会的总体发展来说，政治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在空间上和形式上的距离，不是问题的实质。问题的实质在于政治发展的总体趋向是否与社会发展的趋向相一致，在于政治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是否能形成一种良性的循环互动关系。这一问题也就是政治发展应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问题。

政治发展过程是人自觉参与、指导和推动政治生活变革与发展的过程，因而，政治发展要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的自觉能动性的发挥及其对政治发展的正确作用。政治发展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主要体现为两方面：（1）政治发展应积极主动地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其中主要与作为社会发展核心的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这种发展的主要任务是使政治权力能不断地“按照合乎规律的经济发展的精神和方向去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和经济发展之间就没有任何冲突，经济发展就加速了”。这样，政治发展就有可能与经济发展形成某种良性的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关系，从而全面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由于各种原因，政治上层建筑往往不是紧跟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这就需要人们对政治发展的积极的推动，使政治发展能主动地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2）社会经济的发展将为政治发展提供契机，并为这种发展形成某种趋势创造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人的自觉的创造性活动，政治发展完全有可能超越社会经济发展。但当人们对形成趋势的政治发展给予过分的推动时，这种政治发展就可能走向另一极端，即一味地奔向理想，而忘却了现实

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提供的基础和可能。事实证明，这种过分超前的政治发展，将使政治发展与经济发展相互脱节，失去了相互间形成的良性作用的可能。在这样的情况下，政治发展不但不能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新的空间和可能，反而使经济发展陷入混乱，走向歧途。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推动政治发展过程中，人的自觉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不能凭主观臆想或凭某种激情的冲动，必须在合乎于经济和政治的基本运动规律和发展趋向基础上对政治起作用，只有这样才能使政治发展与经济发展形成相互促进的良好关系。

以上分析表明，政治发展适应社会发展，不仅意味着政治发展应是积极主动的发展，而且意味着政治发展是一种有控的发展。这就是说，合理有效的政治发展，除发展本身的性质与趋向和社会发展的总趋势一致外，还有一个合理的发展过程和规模问题。合理的发展过程和规模，既取决于现实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也取决于人们在推动政治发展时对这条件的认识和把握。在中国确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毛泽东在1939年考虑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时，并没有把这目标孤立起来，作抽象的考虑，定抽象的实现计划，相反，他把这目标的实现与中国社会的国情紧密地联系起来，从而形成这目标实现的合理过程和每一过程所需达到的程度。毛泽东指出，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和过程，都是以中国社会性质，亦即中国社会的特殊国情为依据。毛泽东基于对中国当时国情的深刻分析和把握，认为中国革命应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是以变革中国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地位为主要任务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这种革命胜利后，紧接着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毛泽东说：“完成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并准备在一切必要条件具备的时候把它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上去，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光荣的伟大的全部革命任务。”毛泽东强调指出，这两种革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只有认清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同时又认清二者的联系，才能正确地领导中国革命”。中国现代历史证明，毛泽东依据中国国情对中国革命进程的分析和判定是完全正确的。中国革命的经历表明：合理的政治发展过程，是政治发展实现最终目标的关键；而过程的划分和每一过程所应达到的发展水平的确定，则应完全基于该社会的特殊国情。

政治发展对社会发展的适应，是全方位的，它不仅要适应变动中的社会经济生活，而且要适应构成整个社会发展背景的社会历史、文化传统、民族精神和社会心理。如果该社会经济发展决定政治发展的性质、任务、动力和过程，那么这些背景因素则影响政治发展的具体方式、途径和价值原则的选择和设定。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都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在历史因素所预先规定的条件下创造的。恩格斯说：“我们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但是政治等等的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一定的作用，虽然不是决定性作用。”对于政治发展，恩格斯在此所表达的精神就意味着，任何一种政治发展也是在一种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展开，这前提和条件，不仅包括经济的因素而且包括历史和文化的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社会的政治发展都不能完全放弃这种历史和文化背景，而应与这种历史和文化背景相适应。当然，适应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展，而且这些历史和文化因素多少也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因而这种适应应是创造性地适应。

事实证明，完全不顾历史性和民族性的政治发展，最终都将因这种发展无法被社会所完全接受和与一定的社会精神相吻合，而陷入危机和破产。

第十四章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

革命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避免的政治行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当旧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时，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就成了历史必然。此时，革命也就不可避免。革命的最终目的是打碎旧的生产关系的枷锁，解放生产力。在阶级社会，任何一种阶级统治都基于一定的生产关系，所以，用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的革命行动，首先要推翻旧的阶级统治，夺取政权。政权是革命的根本问题，这一点对旨在消灭私有制、确立公有制的无产阶级革命来说尤为重要。推翻旧的阶级统治，夺取政权的政治革命是社会革命的前提，政治革命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旨在确立新的生产关系的社会革命。革命是有条件的，所以要取得革命的成功，就应该积极为革命形势的形成创造条件。暴力革命是革命的一般规律，但这并不排除以和平方式夺取政权的可能性。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是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一切阶级、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

第一节 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

一、革命是政治的最高行动

1845年春，马克思在他的笔记本上写下了著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这份简练而深刻的提纲，是马克思长期思考和研究的结晶，是他整个思想发展历程的一个特殊的里程碑。1888年，恩格斯谈到这份提纲时写道，“这些笔记作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是非常宝贵的”。因此，这份提纲对马克思后来思想的发展以及整个科学的理论与学说的确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这份提纲的最后一条，马克思为自己的理论和学说的使命作了明确规定。他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学说，不是简单解释世界的学说，相反，而是力图改变世界的学说。在这样的情况下，革命问题就自然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所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在马克思主义看来，革命是改变世界的重要手段和方式，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

革命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避免的政治行动，也就是说，正是通过这种政治行动，人类社会才一步一步地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把革命看作社会发展不可避免的政治行为的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毛泽东说：“当马克思、恩格斯把这事物矛盾的法则应用到社会历史过程的研究的时候，他们看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看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以及由于这些矛盾所产生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及思想等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而这些矛盾如何不可避免地会在各种不同的阶级社会中，引出各种不同的社会革命。”因此，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认为革命是社会发展不可避免的政治行为，是因为这种政治行为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社会矛盾运动规律决定的。对于由社会运动规律决定而在历史上

出现的每一个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都给予很高的评价，“因为正是在这种时期，解决了所谓和平发展时期慢慢积累起来的许多矛盾。正是在这种时期，最有力地表现出了各个不同的阶级在确定社会生活形式方面的直接作用，建立了后来长期固定在更新了的生产关系基础上的政治、上层建筑的根基”。

何谓革命？列宁有过一个非常明确的解释。他说：“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革命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用暴力打碎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即打碎那由于和新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而到一定的时机就要瓦解的上层建筑。”从列宁的这个解释可以看出：（1）革命是一种暴力行为；（2）革命的主要对象是打碎旧的政治上层建筑；（3）革命的目的是为新的生产关系的最终确立。旧的政治上层建筑的打碎，意味着旧政权的推翻；而新的生产关系的确立，则意味着社会形态的根本改变。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主要有两种：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马克思说：“每一次革命都破坏旧社会，所以它是社会的。每一次革命都推翻旧政权，所以它具有政治性。”很显然，政治革命是政治制度的根本变革；社会革命主要是社会形态，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即由一种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另一种腐朽的社会制度。

马克思主义认为，以推翻现政权和破坏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革命是一种政治行为。由于这种政治行为，将导致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发生深刻的变化，所以恩格斯又把这种政治行为看作是政治的最高行动，并呼吁无产阶级在争取阶级统治的过程中积极采取这种政治行动。马克思主义认为这种政治的最高行动，是任何试图取得统治的阶级获得最终胜利的关键。早在1844年，马克思在谈论无产阶级如何确立社会主义时指出：“社会主义不通过革命是不可能实现的。社会主义需要这种政治行为，因为它需要消灭和破坏旧的东西。”1848年到1849年欧洲革命的教训使马克思更坚定了这种思想。马克思在总结了1848年到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后，喊出了“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这一响亮的口号。

历史上各阶级由于性质和所担负的历史使命不同，因而，各试图取得统治的阶级所采取的革命行动对于它们所具有的意义也就不同。马克思在对人类全部历史运动作系统分析和总结后认为，无产阶级为实现人类彻底解放和最终确立共产主义而进行的革命，对无产阶级自身来说具有双重的意义：（1）通过革命，无产阶级使自身成为统治阶级；（2）通过革命，无产阶级使自身成为未来新社会的基础。这也是说，对于无产阶级来讲“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段，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才能成为社会的新基础”。尽管马克思在后来的具体革命实践中，主要强调革命的第一种意义，但他丝毫也没有忘记革命的后一种意义，在《共产党宣言》中，他就明确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革命第二种意义的核心是“使人们普遍地发生变化”，因此，无产阶级革命不仅包括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而且包括与这种革命相适应的无产阶级的自我完善，即使自身成为具有全面共产主义思想意识的新人。这种自我完善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必要条件。

二、革命的最终目的是解放生产力

革命是一种政治行动，但引起革命的真正原因，并不在政治本身，而是在社会的经济运动，主要表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斗争。

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生产力是最革命的、最活跃的因素，是处在不断变革、不断革命化的过程中的。马克思说：“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生产的发展将带动整个社会的变革和进步。这正如毛泽东所说：“生产力是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力发展了，总是要革命的。”恩格斯曾以奥地利为例展现了生产发展与社会变革之间的关系。“工业中采用机器和蒸汽，使奥地利（也象所有别的地方一样）社会各阶级的一切旧有关系和生活条件发生了变革；它把农奴变成自由民，把小土地占有者变成了工业工人；它摧毁了旧有的封建手工业行会，摧毁了许多这种行会的生存手段”。

生产发展导致社会变革，这是必然的历史过程。但是这个过程的实现并非自然的，需要通过革命。生产力有两项，一是生产资料，二是人。生产力的发展不仅意味着生产资料的变更和增加，而且同时意味着代表新生产力的新阶级的形成和壮大。生产力的发展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内进行的，而且这种发展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当一定的生产关系下的生产力发展已充分成熟，并试图突破现有的生产关系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也就出现了。因此，马克思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在这里，马克思不仅表明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生矛盾的历史必然，而且表明这种矛盾将导致社会革命。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意味着现有生产关系已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得到改造或被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但是，历史事实表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最终解决，即生产关系的改变，并非简单的自然更替，必须通过革命的行动。恩格斯说：“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是牺牲封建的所有制以拯救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在梭伦所进行的革命中，应当是损害债权人的财产以保护债务人的财产。”很显然，不进行社会革命，旧的生产关系就不可能退出历史舞台，新的生产关系就无法确立。社会革命的目的就在于使日益发展的，而同时又受到旧的生产关系束缚的生产力获得解放，并在新的生产关系下获得发展。

一个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政治上层建筑。“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因此，任何一种社会生产关系都有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和政治上层建筑。当生产力发展迫切需要改变旧的生产关系时，旧的政治上层建筑也就面临危机。但是在阶级社会，掌握政治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是不会轻易让决定这种政治统治的旧的生产关系发生变化的，相反，他们往往利用手中的权力进一步巩固和维持旧的生产关系和政治统治。在这样情况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与冲突的解决，就集中到了伴随生产力发展而产生和壮大的代表新生产力的被压迫阶级和在旧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这种斗争的核心在于政权，它的最终解决往往要通过革命的暴力手段来实现。这种从根本上改变政权性质的革命，就是政治革命。政治革命的目的是试图通过确立起来的新政权消除旧的生产关系，确立新的生产关系。这正如斯大林所说：“在新生产力同旧生产关系冲突的基础上，在社会新的经济需要的基础上产生出新的社会思想，新思想组织和动员群众，群众团结成为新的政治大军，建立起新的革命政权，并且运用这个

政权，以便用暴力消灭生产关系方面的旧秩序，建立新秩序。”因此，“当一个阶级代替了另一个阶级的时候，它也改变了所有制的关系”。所有制的变化，将使得生产力获得更大的解放。

以上的分析表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革命的原因。虽然这种矛盾的最终解决要通过社会革命来实现，但整个革命的进程却应以政治革命为先导。政治革命的最终目的是社会革命，即根本改变旧的生产关系，使社会步入新的形态，从而使生产力获得进一步解放。

第二节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

一、革命是推翻统治阶级的政治行为

革命的根本动因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在阶级社会，这种矛盾将不可避免地要表现为代表新生产力的被压迫阶级和在旧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往往成为革命的直接原因。

生产力的发展，不仅表现为生产技术的进步，生产资料总量的增加，而且还表现为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新阶级的形成和壮大。在旧的生产关系下，这个新形成的阶级处于被压迫的地位，因而，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生矛盾时，这个被压迫阶级与压迫阶级之间的矛盾与斗争也随之出现。于是，革命就开始在这斗争中萌芽。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资本主义运动规律考察分析后得出的结论认为：“生产力在其发展过程中达到这样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产生出来的生产力和交往手段在现存的关系下只能带来灾难，这种生产力已经不是生产的力量，而是破坏的力量（机器和货币）。与此同时还产生了一个阶级，它必须承担社会的一切重负，而不能享受社会的福利，由于它被排斥于社会之外，因而必然与其余的一切阶级发生最激烈的对立；这个阶级是社会成员中的大多数，从这个阶级中产生出必须实行根本革命的意识，即共产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当然也可能在其他阶级中形成，只要它们认识到这个阶级的状况。”在这段结论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实际上表达了四个意思：（1）生产力的发展，将会蕴育出一个新的阶级；（2）在旧的生产关系下，这一阶级处于被压迫地位；（3）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将使得这一阶级与其他阶级，尤其是统治阶级形成尖锐的对立；（4）这种阶级对立将产生革命的意识。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把这一思想作了更明确的表达。他们说：无产阶级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资产阶级无意中造成而又无力抵抗的工业进步，使工人通过联合而达到的革命团结代替了他们由于竞争而造成的分散状态。于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赖以生产和占有产品的基础本身也就从它的脚下被挖掉了。它首先生产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因此，伴随生产发展而产生的新的被压迫阶级将是推翻旧的统治阶级的革命力量。

作为新的生产力代表，任何被压迫阶级为了自身的进一步发展并变成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阶级，都将试图突破旧的生产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旧的政治统治。被压迫阶级的解放必然意味着新社会的建立。因此，这种被压迫阶级要想解放自己，就必须采取推翻统治阶级的政治行动。没有这种政治行动，被压迫阶级就无法获得解放；新的社会，也就无法确立。马克思明确指出：社会主义不通过革命是不可能实现的。社会主义需要这种政治行为，因为它需要消灭和破坏旧的东西。

马克思指出：“在一切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所以，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使社会陷入全面危机时，这一革命阶级必然将为自身的解放而采取革命行动，而革命的首要目标将是推翻在旧的生产关系上形成的统治阶级。马克思说：“那些使一定的生产力能够得到利用的条件，是一定的社会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这个阶级的由其财产状况产生的社会权力，每一次都在相应的国家形式中获得实践的观念的表现，因此一切革命斗争的锋芒都是指向在此以前实行统治的阶级的。”在指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列宁的思想很明确：“我们的革命的纲领其实只有一条，就是推翻地主资本家的压迫，推翻他们的政权，使劳动群众得到解放。”

世界历史发展也一再表明，任何一次革命，都是推翻统治阶级的政治行动。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将查理一世送上了断头台；法国资产阶级在攻占巴士底狱的同时，宣告了旧封建统治的彻底垮台；俄国十月革命在攻打冬宫的炮火声中，把资产阶级赶下了台。这些事例足以印证毛泽东说的一句话：“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

二、政权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

在阶级社会，任何形式的政治上层建筑都是确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受这经济基础决定的。所以，任何形式的政治上层建筑形成之后，它都势必要为作为自身存在基础的一定的经济关系服务，并积极帮助它形成和巩固。政治上层建筑实现这种服务的可靠力量是政治权力。马克思在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时就一针见血地指出：“现代的资产阶级财产关系靠国家权力来‘维持’，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权力就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财产关系。”在阶级统治的社会中，这种政治权力是统治阶级实现政治统治的工具，是统治阶级的命根子。因为他们掌握了政治权力，就能利用它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保护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维护其对被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反之，如果他们失去了政治权力，则其全部经济政治特权就会化为泡影，他们的统治宝座就会倾覆。因此，他们总是死死抓住政权不放。

显然，在阶级社会，任何统治阶级都不会轻易放弃手中的政权。在这种情况下，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使生产关系面临非作革命性变革不可的时候，统治阶级为了保住手中的政治权力，就必然会用这种政治权力来保护作为其自身存在基础的旧的生产关系。因此，任何试图突破旧的生产关系、并使自身获得解放的被压迫阶级就不得不与旧的统治阶级展开最激烈的斗争，而这斗争的焦点必然是在国家的政治权力上。这正如恩格斯所说：“在阶级反对阶级的任何斗争中，斗争的直接目的是政治权力；统治阶级保卫自己的最高政治权力，也就是说它在立法机关中的可靠的多数；被统治阶级首先争取一部分政治权力、然后争取全部政治权力，以便能按照他们自己的利益和需要去改变现行法律。”被统治阶级只有通过斗争把牢牢保护着旧的生产关系的政权从统治阶级手中完全夺过来，并推翻旧的阶级，才能促使旧的生产关系彻底瓦解，才能使自身获得最后解放。马克思指出：“要解放被压迫阶级而不损害靠压迫它过活的阶级，而不同时摧毁建立在这种阴暗社会基础上的国家全部上层建筑，是不可能的。”

阶级斗争的性质和目标，决定了任何试图成为统治力量并建立新社会的阶级在采取推翻旧的统治阶级的革命行动时，革命的首要任务就是夺取政权。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如果它的统治就象无产阶级

的统治那样，预定要消灭整个旧的社会形态和一切统治，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而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夺取了政权，被压迫阶级在上升为统治阶级的同时，也实现了对整个社会的统治。例如在西欧，“在资产阶级已经夺得政治权力的国家里，政治统治已成为资产阶级对整个社会的统治，而不是个别资产者对自己的工人的统治。”因而，任何一场革命是胜利还是失败，首先就是看其是否夺取了国家政权。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任何一个革命的最根本问题都是国家政权问题。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的标志。

政权问题之所以成为革命的根本问题，不仅是因为被压迫阶级只有掌握了政权才能上升为统治阶级，实现社会统治，而且还因为政权问题还关系到革命的本身。这主要是因为，任何一次革命，都不是简单地由一个被压迫阶级来进行的。事实上，作为新生产力代表的被压迫阶级在推翻统治阶级的过程中，为了达到获得自身解放和建立新社会的目标，在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的同时，还必须联合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以便采取最有力的革命行动，推翻旧的统治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特别是存在至今的这些关系中，一个阶级总是占着统治地位；个人的生活条件总是和一定阶级的生活条件相一致；因而任何一个新兴的阶级的实际任务，在这一阶级的每一个人看来都不能不是共同任务；每个阶级都只有把一切阶级的个人从那些至今仍然套在他们头上的枷锁下解放出来，才能真正地推翻自己面前的统治阶级，——正是在上述这种情况下，把争取统治地位的阶级中的个人的任务说成是全人类的任务，是非常必要的。”恩格斯把不同阶级的联合看作是一切革命的必要条件。在不能不以这样或那样形式实行阶级联合而进行的革命中，政权的最后归宿将直接决定整个革命的性质、进程和结局。在1848至1849年的欧洲革命中，工人阶级是这场革命的主体，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当时的欧洲工人阶级还不成熟，工人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还不具备。因此，工人从参加革命的一开始就只限于帮助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工人阶级的这种行为不仅决定了这场革命不是社会主义革命，而且决定了工人阶级将成为这场革命牺牲品的最终命运。

半个世纪后，列宁充分吸取了这次革命的教训，在领导俄国革命斗争中，十分重视政权问题。1905年俄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列宁就明确认为，无产阶级领导的这次革命胜利后，绝不应当像历史上欧洲革命那样，建立资产阶级政权，他说：“革命已经是大家都承认的了。现在的任务是确定究竟由哪些阶级和用什么样的方式来建造新的上层建筑。要不确定这一点，革命这一口号在目前就是一个空洞的毫无内容的口号。”因此，他在领导俄国革命的整个过程中，在坚持无产阶级掌握革命领导权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无产阶级政权组织的形成。当1906年6月以后俄国各大城市和工业区在工人阶级斗争中相继建立起工人代表苏维埃时，列宁立即看出了它的意义，给予了热情的赞扬和高度的评价，并从理论上总结了工人代表苏维埃的活动。他认为苏维埃是新的革命政权的萌芽，它将随着起义的胜利由武装起义的机关转变为革命的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列宁把当时各地建立苏维埃的革命行动看作是夺取政权和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开始，把苏维埃看作是新型政权机关的萌芽。事实上，在后来的革命中，正是依靠这种苏维埃使俄国无产阶级取得革命的最后胜利，并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把政权问题作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关于革命理论的一个基本思想。这思想的核心价值在于指明：政权的更替和最后归属，不仅决定革命

的成败，而且将决定整个革命的性质、过程和结局。所以，列宁在指导俄国革命过程中，一再告诫人们在进行阶级斗争和政治革命中，不能避开政权问题，不能不管政权问题。“只有当阶级斗争不仅属于政治范围，而且抓住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权机构时，才是充分发展的‘全民族’的阶级斗争”。列宁认为，任何阶级如果意识不到政权问题的重要性，即谈不上自觉地参加革命，更不用说领导革命。俄国十月革命的历史表明，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正是牢牢地抓住了这个革命的根本问题，才取得最后胜利的。

三、无产阶级革命应首先夺取政权

无产阶级革命的性质、任务和目标，是由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决定的。在《资本论》序言中，马克思非常精炼地概括了这个阶级的历史使命：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这是一项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历史使命，因而，它也就决定了无产阶级革命将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最彻底的伟大革命。“要完成这个社会革命，无产阶级应当夺取政权，因为政权会使他们居于主人的地位，使他们能够排除走向自己伟大目的的道路上的一切障碍”。

就无产阶级革命作为一种革命而言，它和历史上其他阶级革命一样，必须首先夺取政权。恩格斯说：“我们始终认为，为了达到未来社会革命的这一目的以及其他更重要得多的目的，工人阶级应当首先掌握有组织的国家政权并依靠这个政权镇压资本家阶级的反抗和按新的方式组织社会。”但是，就无产阶级革命所要实现的历史使命而言，夺取政权，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来说，却具有其他阶级革命所没有的特殊重要意义。历史上的一切社会革命，除了奴隶制代替原始公有制以外，都是以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无产阶级革命则是要彻底消灭一切私有制，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的。无产阶级只有夺取政权，利用政权的力量，才能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另外，由于无产阶级革命是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一切阶级及阶级差别的革命，所以，无产阶级革命所遇到的敌人，要比历史上的一切革命所遇到的敌人强大自信。无产阶级只有夺取政权，并凭借政权的力量，才能用革命的暴力镇压剥削者的反抗，才能巩固新的社会制度。对于无产阶级来说，从资产阶级手里夺得国家政权，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首要标志。

无产阶级革命必须首先夺取国家政权，但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使命决定了“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一思想是马克思全面分析和总结巴黎公社经验中提出的。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即必须改造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的新型民主国家，这是无产阶级达到彻底解放目的的必由之路。在巴黎公社的革命实践中，摧毁旧的国家机器和建立新的国家机器几乎是齐头并进的。

在总结1848年到1849年的欧洲革命时，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就已初步形成。当时马克思提出的思想是：用革命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这一思想的明确提出，是基于他对这场革命的经验和教训的科学分析上的。首先，马克思通过对法国的二月共和国的阶级性质和巴黎工人六月起义失败教训的分析，揭示了不论什么形式的资产阶级国家，都是镇压无产阶级的工具，不能幻想可以利用它来为无产阶级服务。马克思的总结指出，六月起义的失败证明：“资产阶级共和国在这里是表示一个阶级对其他阶级实行无限制的专制统治”。要在这样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范围内稍微改善一下无产阶级的

处境，都只是一种空想，更不要说能依靠它来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了。因此，马克思认为，原先无产阶级想强迫二月共和国予以满足的那些要求，就应当“由一个大胆的革命战斗口号取而代之，这个口号就是：推翻资产阶级！工人阶级专政！”其次，马克思对法国资产阶级国家演进历史分析后认为，资产阶级革命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它不需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而只需要夺取并进一步完善它，以适合自己的统治。无产阶级要获得解放，就必须集中自己的一切力量来反对这个权力。马克思在1871年致路·库格曼的信中，对这一思想作了明确说明。他写道：“如果你读一下我的《雾月十八日》的最后一章，你就会看到，我认为法国革命的下一次尝试再不应该象以前那样把官僚军事机器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而应该把它打碎，这正是大陆上任何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

无产阶级必须用革命暴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结论，揭示了无产阶级革命与资产阶级革命的根本区别，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革命的基本原理之一。这一结论到1871年马克思总结巴黎公社革命经验时，就发展为：“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存的国家机体，并运用这个现成的工具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一结论与前一结论的精神是一致的，即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不能简单地掌握和运用现成的旧的国家机器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但这一结论并没有像前一结论那样强调非用暴力手段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不可，它则主要强调不能简单地使用旧的国家机器这一原则。就马克思的思想来看，他当时之所以提出要用暴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主要是针对以法国为首的欧洲资产阶级庞大的官僚军事机器而言，因此，从1871年他给路·库格曼的信中可以看出，它把暴力打碎旧国家机器的结论限于欧洲大陆，并不把它看成是绝无例外的惟一方式和手段。在马克思看来，像英国那样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民主制比较发达，而军事官僚机器比较薄弱的国家，无产阶级还是有可能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存的国家机体，并运用这个现成的工具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的概括，较之用暴力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论断，是更为科学和准确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和建立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的原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在这原理的指导下，俄国十月革命取得了最后胜利。在革命中，俄国无产阶级在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彻底打碎了旧俄国的军阀制度和官僚制度的国家机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国家，使国家由少数剥削者压迫大多数被剥削者的工具变成大多数被剥削者统治少数剥削者的工具。同样，中国革命的胜利也是在这原理指导下取得的。在领导中国革命斗争过程中，毛泽东根据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一直把革命斗争的目标集中在推翻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革命专政上。中国革命的胜利，正是在彻底打碎了实行反革命专政的旧的军事、官僚、特务的国家机器并建立起无产阶级政权的基础上取得的。

第三节 政治革命发展到社会革命

一、政治革命是社会革命的前提

社会历史发展的运动规律表明：当生产力发展面临不改变现有的生产关系就得不到新的发展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这种尖锐矛盾就将不可避免地引发一场大规模的革命，并在革命中获得自身的解决。人类历史就是在不断地解

决这种矛盾中前进的。历史上任何一场革命的实质都是在于改变生产关系。但是，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有由它决定的并同它相适应的自己的政治上层建筑，而这政治上层建筑形成后将积极保护这种生产关系的完善和巩固。因此，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到了非采取革命手段改变旧的生产关系不可的时候，革命遇到第一个对象就势必是保护旧的生产关系的旧政治上层建筑。这也就是说，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确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的社会革命，要首先从根本改变旧的政治上层建筑的政治革命开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政治革命是社会革命的前提和先决条件。

然而，就政治革命的形成而言，政治革命却是社会革命产生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以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为主要任务的社会革命是一场大规模、长时间的革命。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并与它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在这个时代中出现的政治革命，正是这种矛盾日趋尖锐化的结果。这也就意味着历史上的每一次政治革命都是一定的社会革命产生和发展的结果。如资产阶级社会革命，是在封建社会内部就发生了。这种情况客观上要求资产阶级政治革命与之相适应，资产阶级经济力量的增长必然要求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同样，无产阶级进行社会革命所需的物质条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正是这种物质条件，即“资产阶级无意中造成而又无力抵抗的工业进步”，在使生产方式的变革和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消灭成为绝对必要的同时，也使得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冲突发展到无产阶级不通过革命夺取政权，就不能获得自身解放的地步。这种政治革命是与资本主义社会大工业发展所引发的新的社会革命相适应的。

政治革命是社会革命的前提和先决条件，这就是说社会革命应以政治革命为自己开辟道路。不首先进行政治革命，要想取得社会革命的最后胜利是极其困难的。政治革命的核心任务，就是夺取政权，确立新的政治统治。政治革命是阶级对抗的产物，因而，在阶级社会，它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主题。“只有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

在阶级社会，阶级间的斗争都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但斗争的直接目标却是政治权力，因为“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斗争中获胜的阶级，都将极力借助手中的权力来保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和经济特权。马克思说：“现代的资产阶级财产关系靠国家权力来‘维持’，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权力就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财产关系。”因此，“现代国家是与这种现代私有制相适应的。”经济与政治的这种本质关系，决定了任何以改变旧的经济关系为目标的社会革命，不首先进行改造国家政权的政治革命，就难以彻底进行；决定了任何试图获得自身解放并建立新社会的阶级不首先进行政治革命，就难以实现全面改造社会的目标。“要改造世界，就应该有政权”。因此，马克思一直认为，“夺取政权已成为无产阶级的伟大使命”，“哪里的政权落到资产阶级手里，哪里的无产者就必须将它推翻。无产者本身必须成为权力，而且首先是革命的权力。”只有夺取了政权，无产阶级才能进行彻底的社会革命。列宁说得很明确：“要完成这个社会革命，无产阶级应当夺取政权，因为政权会使他们居于主人的地位，使他们能够排除走向自己伟大目的的道路上的一切障碍。在这个意义上说来，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革命必要的政治条件。”

基于这样的基本思想，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过程中，曾与普列汉诺夫等人就政治革命与土地革命哪个先行问题进行了激烈争论。普列汉诺夫等人认为，俄国没有彻底的政治变革也可能实现彻底的土地变革。列宁认为这种观点不仅违

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而且也与俄国的现实不符。列宁指出：“在农民运动中还有大量的愚昧无知和缺乏自觉性的现象，对这一点发生任何错觉，都是极其危险的。庄稼汉的愚昧无知首先表现在不懂得运动的政治方向，也就是不懂得，如果不对整个国家的整个政治制度进行根本的民主改革，就根本不可能在扩大土地所有制方面采取任何可靠的步骤。”鉴于此，列宁认为：“我们应直截了当地、明确地告诉农民：如果你们想把土地革命进行到底，你们就应当把政治革命也进行到底；没有彻底的政治革命，就根本不会有土地革命或者不会有比较巩固的土地革命。如果没有彻底的民主改革，如果不实行人民选举官吏，那末我国不是会发生农民暴动，就是会实行立宪民主党的土地改良。”列宁这一思想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的基本思想。这正确的思想为后来十月革命的最终胜利提供了条件。

政治革命是社会革命的前提，社会革命应以政治革命为自己开辟道路。无产阶级革命是按这一逻辑展开的，同样，资产阶级革命也是按这一逻辑展开的。这可以从英国历史上出现的、对人类历史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社会革命中得到充分的印证。在1844年的1月到3月之间，恩格斯基本上每月写一篇分析英国社会状况的文章，共写了三篇。在这组文章中，恩格斯认为，18世纪是革命的世纪，欧洲大陆的旧世界在这革命的世纪中都被摧毁，然而英国却依然风平浪静，国家和教会都没有发生变化。但是在这平静背后，英国却在进行比其他任何国家所发生的变革都具有更大意义的变革，即社会革命。尽管从表面形式看，当时的英国社会革命是在18世纪已经具有了科学形式的各门科学与实践结合的结果，而同一时期的法国政治革命却是各门科学与哲学结合的结果。但是，不能就因此认为，英国的社会革命是毫无政治革命的前提的。恩格斯认为恰恰相反，这场在18世纪成为大规模运动的社会革命，从根本上讲，是英国16、17世纪资产阶级所进行的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结果。恩格斯说：“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创造了社会革命的一切前提，消灭了中世纪制度，树立了社会的、政治的、宗教的抗议派思想；这两个世纪为英国建立了殖民地、海军和贸易，并使新兴的而且已经相当强有力的资产阶级和贵族并列。”虽然，在16、17世纪中，英国资产阶级所进行的政治革命并不彻底，但是由于在这场革命中，资产阶级已达到掌握政权并改造旧政治上层建筑的目的，所以，这场不彻底的政治革命在使资产阶级享有统治地位并获得发展的同时，也为英国的社会革命提供了条件。英国的革命过程表明，世界上没有一次革命可以不进行政治革命就能实现社会革命的。

二、只有社会革命才是真正的革命

在人类发展历史上，出现在每一个社会革命时代的政治革命，归根到底都是为了社会革命，即为了彻底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确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而进行的。因此，每一次革命的最后落脚点都是在生产关系上。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总结说：“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一切所谓的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一种财产而实行的，都是通过没收（或者也叫做盗窃）另一种财产而进行的。”

为社会革命开辟道路的政治革命，每一次都将为社会革命的全面展开和取得最后胜利，提供两个十分重要的条件：每一个条件是获得政治上解放的新阶级。这新阶级是新的生产力代表。在封建社会出现的资产阶级是新阶级；在资

本主义社会出现的无产阶级是新阶级。这些新阶级通过革命获得政权后，自身也就在政治上获得解放，不再是被统治的阶级。这种解放使得代表新生产力发展的新阶级成为社会的主导力量，从而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新生产关系的确立提供社会基础。第二个条件是新政权。政权的根本改变，将使旧的生产关系丧失政治上的保护，同时，为新的生产关系的确立和发展提供了政治的保证。任何新的阶级都将运用手中的权力积极帮助新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发展和巩固。由于政治革命为社会革命的发展创造了这两个重要的条件，所以，每一次政治革命成功后，社会革命都将紧接着展开，形成广泛而深刻的社会改造运动。

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社会的整个过程就是这样展开进行的。对此，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作了详细的描述：“凡是大工业代替了手工工场的地方，产业革命都使资产阶级最大限度地增加了自己的财富和扩充了自己的势力，使它成为国内的第一个阶级。结果，凡是完成了这种过程的地方，资产阶级便夺取了政治权力，并挤掉了以前的统治阶级——贵族、行会师傅和代表他们的君主专制。资产阶级废除了长子继承权或不许出卖领地的禁令，取消了贵族的一切特权，这便消灭了特权贵族、土地贵族的权力。资产阶级取消了所有行会，废除了手工业者的一切特权，从而打垮了行会师傅的威风。资产阶级用自由竞争来代替它们；在自由竞争这种社会状况下，每一个人都有权经营任何一个工业部门，而且，除非缺乏必要的资本，任何东西都不能妨碍他的经营。这样，实行自由竞争无异就是公开宣布：从今以后，由于社会各成员的资本多寡不等，所以他们之间也不平等，资本成为决定性的力量，而资本家，资产者则成为社会上的第一个阶级。”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中就已开始逐步形成，所以当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并破坏了旧的社会关系后，已初步形成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立即破壳而出，在寻求对社会实行全面统治的过程中，导演出波澜壮阔的社会革命的场面。由此，列宁认为：“对于从封建制度中生长起来的资产阶级革命来说，还在旧制度内部，新的经济组织就逐渐形成起来，它逐渐改变着封建社会的一切方面。资产阶级革命面前只有一个任务，就是扫除、摈弃并破坏旧社会的一切桎梏。任何资产阶级革命完成了这个任务，也就完成了它所应做的一切：它加强资本主义的发展。”简而言之，资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后，就能在完善和发展已经形成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社会革命。

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是彻底地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所以无产阶级不仅需要进行政治革命，而且更需要进行社会革命。但是，这个革命的过程与资产阶级革命过程有所不同。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根据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为无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作了明确的设计：“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取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要做到这一点，当然首先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采取这样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在经济上似乎是不够充分的和没有力量的，但是在运动过程中，它们会超出本身，而且作为变革全部生产方式的手段是必不可少的。”这样的革命过程表明，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步是夺取政权，但这仅仅是整个革命的开始，而不像资产阶级革命那样，做到了这一步，也就差不多完成了它应做的一切；由于无产阶级所要确立的生产关系，不是在夺取政权前就已初步形成，而是在夺取政权后才开始确立，所以无产阶级通过

政治革命夺取政权，成为统治阶级后，就必须利用手中的权力，建立起新的生产关系，然后才能在此基础上展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革命。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才强调“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

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不是简单地靠无产阶级手中的政权就能实现的，它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这个物质基础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形成的。物质基础愈薄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确立也就愈困难。因此，列宁认为：“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愈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愈困难。这里除破坏任务以外，还加上一些空前困难的新任务，即组织任务。”确立不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革命也就无从谈起；而没有社会主义革命所产生的积极进步力量，已经夺得的政权也就无法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所以，俄国十月革命一取得胜利，列宁马上指出，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政权从现在开始就要积极着手“把极其复杂和精密的新的组织系统建立起来，对千百万人生存所必需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列宁强调指出：“为了彻底战胜资本主义，第一，必须战胜剥削者和捍卫被剥削者的政权，这是用革命力量推翻剥削者的任务；第二，担负起建设任务，就是建立新的经济关系，树立怎样做这件事情的榜样。实现社会主义变革任务的这两个方面是密不可分的，这使我们的革命不同于过去一切只满足于破坏方面的革命。”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也是在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开始的，为了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中国共产党在夺取政权后，也花了相当的时间改变旧的所有制形式，确立新的生产关系。到了1957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才说：“我们的根本的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

总结以上的分析，不论资产阶级革命，还是无产阶级革命，革命的最终目的都是社会革命，因此，只有社会革命才是真正的革命。但是，这两个阶级从进行政治革命走向社会革命的过程却不相同，资产阶级在进行政治革命后，就能在已经初步形成并获得解放的生产关系基础上进行社会革命；而无产阶级在进行政治革命后，则要利用掌握的政权，在破坏旧的生产关系的同时，确立新的生产关系，从而进行广泛而深刻的社会革命。无产阶级所处国家的物质基础愈薄弱、经济愈落后，无产阶级进行社会革命所面临的困难也就愈大。

第四节 革命必须具备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

一、客观条件的总和造成革命形势

革命是社会历史运动的必然，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但就具体的革命行动来说，每次革命的爆发，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也就是说，具体革命的产生是有条件的，这条件包括革命的客观条件和革命的主观条件。这两个基本条件中有一个条件不成熟，革命就将是不可能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历史上周期性地重演着的革命震荡是否强大到足以摧毁现存一切的基础；如果还没有具备这些实行全面变革的物质因素，就是说，一方面还没有一定的生产力，另一方面还没有形成不仅反抗旧社会的某种个别方面，而且反抗旧的‘生产生活’本身、反抗旧社会所依据的‘总和活动’的革命群众，那末，正如共产主义的历史所证明的，尽管这种变革的思想已经表述过千百次，但这一点对于实际发展没有任何意义。”从这

段话里可以看出，革命客观条件的核心是生产力的发展，而革命主观条件的核心则是革命阶级力量的形成。

生产力的发展是形成革命客观条件的决定性因素。生产力是最革命的力量，它发展到一定水平后，势必会与现存的生产关系产生矛盾。这种矛盾的尖锐化首先造成社会的经济危机，随之而来的将是政治危机。当政治和经济的危机使社会到了非采取激烈的政治行动不可时，这种全面的危机也就同时营造出了革命形势。1848年的欧洲革命的爆发，与当时英国工商业总危机密切相关。马克思说：“欧洲从十八世纪初没有一次严重的革命事先没有商业危机和财政危机，1789年的革命是这样，1848年的革命也是这样。”1870年的法国在普法战争中失败，使腐朽的波拿巴政府陷入全面危机，这场全面危机引发了巴黎公社革命。每一次革命都表明，“危机是政治变革的最强有力的杠杆之一。”换句话说：“任何革命本身都意味着危机，而且是极其深刻的政治危机和经济危机。”

全面的政治、经济危机之所以能营造出革命的形势，是因为在阶级社会，全面的危机将导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全面对抗，当全面的阶级对抗出现时，革命也就成为必然。毛泽东说：“在人类历史中，存在着阶级的对抗，这是矛盾斗争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无论在奴隶社会也好，封建社会也好，资本主义社会也好，互相矛盾着的两阶级，长期地并存于一个社会中，它们互相斗争着，但要待两阶级的矛盾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的时候，双方才采取外部对抗的形式，发展为革命。”这里所说的“一定的阶段”，实际上就是因政治、经济全面危机而出现的全面阶级对抗阶段。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尖锐化所导致经济和政治全面危机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全面阶级对抗，共同造成了革命的形势，革命形势的出现表明革命的客观条件已经成熟。列宁认为，革命形势有三个主要特征：（1）统治阶级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上层”的某种危机，即统治阶级的政治危机，给被压迫阶级的愤怒和不满造成一个爆破的缺口。光是“下层不愿”照旧生活下去，对革命的到来通常是不够的；要革命到来还须“上层不能”照旧生活下去。（2）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和灾难超乎寻常的加剧。（3）由于上述原因，群众积极性大大提高，这些群众在“和平”时期忍气吞声地受人掠夺，而在动荡时期，整个危机形势和“上层”本身都迫使他们去进行独立的历史性的发动。列宁认为只有具备了具有这些特征的革命形势，革命才有可能发展。“没有革命形势，就不可能有革命”。

马克思主义认为，当世界市场的形成与开拓，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时候，就不能把革命看做纯粹是某一国内部发展的结果。这就意味着，一国革命形势的形成还与国际客观条件的影响有关。这种客观条件，既包括整个国际关系和政治、经济的基本格局，也包括与这个国家关系密切的其他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状况。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此外，对于某一国家内部冲突的发生来说，完全没有必要等这种矛盾在这个国家本身中发展到极端的地步。由于同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进行广泛的国际交往所引起的竞争，就足以使工业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内产生类似的矛盾（例如，英国工业的竞争使德国潜在的无产阶级显露出来了）。”事实上，不仅发达国家能影响落后国家，落后国家所出现的问题在一定条件下也能引发发达国家的危机和革命。马克思在《中国革命与欧洲革命》一文中分析中国的太平天国运动对英国和欧洲的影响。马克思认为，太平天国运动将使英国面临这样的问题，中国茶叶出口减少，于是茶叶涨价，英国只好

用更多金銀去收購這主要消費品，與此相應，它的棉毛織品在中國市場大大縮小。而此時的西歐正面臨肉類糧食及其他一切農產品因歉收而漲價的時候。這諸多不利因素的加重將使已經經歷一個經濟周期大部分的英國工商業走向危機。“所以可以大膽預言，中國革命將把火星拋到現代工業體系的即將爆發的地雷上，使醞釀已久的普遍危機爆發，這個普遍危機一旦擴展到國外，直接隨之而來的將是歐洲大陸的政治革命”。以上兩方面事例充分表明，在各個國家和民族經濟都已成為世界經濟整個鏈條的各個環節的情況下，各國革命的客觀條件的成熟不僅取決於本國的經濟和政治，而且取決於世界和其他國家的經濟與政治的某些因素。

二、革命需要強大的群眾革命行動

馬克思主義認為，革命不僅需要客觀條件所造成的革命形勢，而且還需要能利用革命形勢進行革命的主觀條件，即強大的群眾革命行動。沒有強大的群眾革命行動，革命形勢並不會直接化為推翻舊社會的革命行動。在這樣情況下，社會就會繼續腐爛下去，有時能達到十幾年之久。因此，每次革命的正式展開，還取決於人们的行動以及這種行動所具有的力量。世界歷史也一再表明，並非革命形勢一出現，就有轟轟烈烈的革命活劇隨之上演，革命形勢只說明革命客觀條件的成熟和革命發生的可能，之外，它就無法決定什麼了。列寧曾以具體的事例說明了這一問題。列寧說：“這種形勢在1905年的俄國和西歐各個革命時代都有過；而這種形勢在德國上一世紀六十年代，在俄國1859—1861年、1879—1880年也曾有過，雖然那時並沒有發生革命。為什麼呢？因為不是任何革命形勢都會引起革命，只有在上述客觀變化加上主觀變化的形勢下才會產生革命，這種主觀變化就是：革命階級能夠發動足以打倒（或摧毀）舊政府的強大的群眾革命行動，因為這種政府，如果不‘推’它，即使在危機時代也是不會‘倒’的。”

革命的真正展開，需要有強大的群眾革命行動。這種局面的形成，一方面取決於群眾自身的覺悟，另一方面則取決於革命者即革命的先進分子或領導者為爭取和團結所有的革命力量所作的主觀努力。這兩方面的因素是密切聯繫在一起的。

群眾覺悟的提高，有待於群眾對革命形勢的認識和對革命行動的認同。存在決定意識。這也就是說群眾對革命認識和認同的提高，首先決定於現實的社會危機對群眾所造成的影响。影響程度越深，群眾的革命熱情和革命意識也就越容易形成。現實社會危機狀況是關鍵性的決定因素。正如列寧所說：“千百萬人是不會聽別人指使去進行革命的，只有在人民窮困不堪，再也無法生存，千百萬人的壓力和決心可以粉碎一切舊的障礙並真正能夠創造新的生活的時候，他們才會起來革命。”其次，群眾革命覺悟的提高還取決於革命先進分子的教育和鼓動。恩格斯認為，德國的資產階級革命和法國革命一樣都得益於作為革命前導的哲學革命。法國正是因為有那些偉大的思想家為行將到來的革命啟發人們的頭腦，才可能在歷史上演出最徹底的革命。同樣，無產階級革命也需要工人階級對群眾的啟發。列寧明確指出：“工人階級所擔任的伟大任務是啟發一切民主群眾的革命意識，在鬥爭中教育他們，領導他們進行猛烈的衝擊。”群眾的覺悟和革命意識是革命能否進行並取得最後勝利的關鍵因素。列寧把這因素列為使革命成為現實的第一要素，他說，“要舉行革命，第一，必須要多數工人充分認識到革命的必要性，並且抱有為革命犧牲的決心”。列寧

认为，如果这方面的条件不具备，那就不能轻举妄动，而是要善于等待并积极工作。列宁说：“在一个小农的国家里，只要绝大多数居民还没有觉悟到必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政党就决不能提出‘实行’社会主义的目的。”

强大的群众革命行动的形成，不仅需要群众的革命的觉悟，而且还需要革命先进分子对社会各种积极力量的争取、团结并将其组织起来。这种团结和组织，首先是革命阶级内部的团结和组织，其次是调动和争取社会中一切可争取的积极力量。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时就明确指出：“如果全俄国的无产阶级能够紧密地团结起来，如果无产阶级善于把一切革命的、能够进行斗争而不妥协的人民阶层发动起来，如果它能够很好地进行战斗准备，正确地选择为争取自由而进行决战的时机，那么，胜利一定属于无产阶级。”马克思主义在强调无产阶级团结的同时，十分强调工农联盟与统一战线建设的重要性。马克思在总结1848年革命经验时，就明确提出了建立工农联盟的光辉思想。他指出，当革命还没有把农民发动起来并和无产阶级靠拢以前，无产阶级就不能触动资本主义制度，无产阶级的“独唱”，就不免要变成“孤鸿哀鸣”。在十月革命中，列宁把这一思想发展成一个严格的理论体系。另外，马克思主义也十分重视建立和发展革命的统一战线。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提出了不同情况下可以而且必须同一切可能的同盟者建立联盟，以反对共同敌人的原理。列宁在《论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思想，进一步提出了无产阶级必须尽最大努力，利用一切机会，争取获得大量同盟者的观点。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更是把建立、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看作是中国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

三、革命需要政党和理论

革命是推翻统治阶级的政治行动。行动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觉悟的阶级和群众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强大的革命力量。马克思主义认为，在无产阶级革命中，无产阶级要组成为阶级并团结广大的劳动群众进行革命行动，就需要有自己的政党和革命理论。

组织政党对无产阶级革命来说，具有四方面的意义：（1）使无产阶级能作为一个阶级采取行动。马克思指出：“工人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对立的独立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因为，有了自己的政党，工人阶级就有了团结的核心，就能在党的教育下，认识和理解自身的地位、使命和奋斗的目标。马克思主义认为，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将是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是一个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并在运动中始终代表整个利益的政党。（2）能最大限度地团结无产阶级革命的力量。无产阶级政党是先进分子的组织，它所具有的先进性和革命性，使得他能在革命中比广大劳动群众更了解革命的形势、革命的过程和革命的目标。同时，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中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这两方面的因素决定了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过程中，能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革命力量。（3）能根据形势的特点，提出革命的策略和任务。革命时期，生活像激流一样，客观形势迅速地急剧地发生着变化。在这样情况下，如何及时地提出或修改革命的策略和任务，就成了革命胜利的关键。而这只有通过作为阶级的核心和整个革命的领导的政党才能做到。因为，无产阶级政党在实践方面，是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了解无产阶级革命的条件、进程、目标和任务。（4）能使革命成为有组织的政治行

动。列宁认为，胜利的社会革命至少要有两个条件：生产力高度发展和无产阶级准备成熟。后者所包含的内容主要有：训练有素的无产阶级、严格的政治组织，对自身任务和实现任务方法的明确认识。只有准备成熟的无产阶级，才能在革命中采取最有力和最有效的革命行动，即有组织的政治行动。准备成熟的无产阶级的首要标志就是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党。

从以上分析看出，无产阶级政党是使革命形势形成为强大的群众革命力量的关键。无产阶级政党不仅有助于这种朝着同一目标集聚的力量的形成，而且有助于这种力量在革命的过程中，能根据革命形势在不同时期的特点，积极地推动革命前进，减少革命中的挫折和失败。

无产阶级政党在领导和团结革命力量的最有力武器是革命的理论。列宁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可能有被压迫阶级，即历史上最革命的阶级的世界上最伟大的解放运动。”理论对于革命的首要意义在于它一旦被群众所掌握，就将成为一种物质的力量。马克思早就说过：“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就变成物质力量。”1884年11月，恩格斯在致卡·考茨基的信中分析指出：德国工人运动之所以能形成势不可挡的发展，之所以能进行比英国和法国更彻底的革命，重要的原因是德国工人运动有马克思理论的直接指导。“马克思已经从理论上总结了英国和法国的整个实践和理论发展史的成果，揭示了全部本质，从而也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最终的历史命运，这就给德国无产阶级提供了它的先验者英国人和法国人从来没有过的纲领。一方面是更加深刻的社会革命，另一方面是人们更加心明眼亮，——这就是德国工人运动不可挡地发展的奥秘”。

理论对革命的第二层意义在于，科学的革命理论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革命胜利的重要武器。首先，科学的革命理论是无产阶级政党形成的基础。恩格斯说，无产阶级党的一个很大的优点，就是有一个新的科学世界观作为理论基础。这个新的科学世界观，就是马克思主义。不论从俄国的革命实践来看，还是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实践来看，革命的最后胜利与领导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和所遵循的科学理论密切相关。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即将取得胜利时指出：“没有一个革命的党，没有一个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革命风格建立起来的革命党，就不可能领导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战胜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另一方面，科学和先进的革命理论，又是无产阶级政党团结和教育广大劳动群众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认为，对革命阶级的思想武装，是革命取得最后胜利的关键。列宁指出：“当工人阶级的先进代表领会了科学社会主义思想，领会了关于俄国工人的历史使命的思想时，当这些思想得到广泛的传播并在工人中造成一种把他们现时分散的经济战变成自觉的阶级斗争的坚固组织时，俄国工人就能率领一切民主分子去推翻专制制度，并引导俄国无产阶级（和世界各国无产阶级并排地）循着公开政治斗争的大道走向胜利的共产主义革命。”为此，列宁十分主张在工人中间传播和宣传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列宁认为，革命的阶级意识在很大程度上要靠科学理论和教育和启发，因此，无产阶级先锋队的主要责任就是要把社会主义意识灌输到革命的阶级和广大群众中去，从而有效地发动和组织他们成为强大的革命群众力量。对于作为革命的领导力量的无产阶级政党来说，理论是形成党指导革命的路线、方针的基础，是提高分析、判断革命形势和特点的能力的基础。

理论对革命的重要意义，反过来决定了革命对理论科学性和正确性的要求。无产阶级革命实践证明，理论上的任何失误，都将使革命付出沉重的代价。因

此，如何根据革命的实际，确定和发展用于指导革命的具体理论，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革命胜利的关键。

第五节 暴力方式与和平方式辩证统一

一、暴力是新社会产生的助产婆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政权从一个阶级手中转到另一个阶级手中，不是一个自动的过程，而是一个被动的过程。推动这个过程的最有力杠杆是革命。马克思说过：“在许许多多国家里，制度改革方式总是新的要求逐渐产生，旧的东西瓦解等等，但是要建立新的国家制度，总要经过真正的革命。”

在阶级社会，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是通过国家这一暴力机器实现政治统治的。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使这种政治统治面临全面危机时，历史上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会因统治危机而自愿让出政权；相反，他们将会变本加厉地利用手中的权力和国家的暴力机器维持那摇摇欲坠的政权，实行更残酷、更严厉的政治统治。历史上的每一次革命都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统治阶级政治统治的特性和在其统治的最后阶段所表现出来的残酷暴力压制，决定了以夺取政权、确立新的国家制度为中心任务的革命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性：（1）革命不是定做的，革命是人民群众的不满情绪爆发的结果，即只有当千千万万的人认为不能再这样生活下去的时候，革命才会爆发。

（2）革命是天下最权威的东西。具体讲，就是一部分人用枪杆、刺刀、大炮，即用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另一部分人接受自己的意志。（3）革命是一种暴力反对另一种暴力的政治行动。总结这些特性，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旨在推翻旧的政治统治、夺取政权的革命，是一种暴烈的行动，暴力是革命的基本方式。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助产婆，是社会运动借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

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社会革命范畴内，革命的任务不仅在于夺取政权，更重要是在于通过政权实现新的生产方式代替旧的生产方式的过程。马克思在考察了资本主义形成过程后认为，新旧生产关系的更替也需要“有组织的社会暴力”的推动。在这意义上，马克思把暴力看作是一种经济力。对此，第六章已有专门分析。

作为新社会诞生的助产婆，暴力无疑是革命取得胜利的关键所在。恩格斯说：“没有暴力，没有坚定不移的无情手段，历史上任何事情都是不会成功的。”革命也同样如此，没有把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没有巴黎民众对巴士底狱的强攻，英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也许就不是这样。不管进行革命的阶级的性质如何，革命的热情如何，但只要它想夺取政权、并成为统治阶级，它就不能不采取革命的暴力行动。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说得非常精彩：“不管资产阶级社会怎样缺少英雄气概，它的诞生却是需要英雄行为、自我牺牲、恐怖、内战和民族战斗的。”

暴力革命的最高形式就是武装斗争。列宁指出：在任何一个阶级社会，不管它建立在奴隶制、农奴制或现在雇佣劳动制上，压迫阶级总是拥有武装的。因此，“被压迫阶级如果不努力学会掌握武器，获得武器，那它只配被人当作奴隶。”这意味着被压迫阶级进行推翻统治阶级的最激烈的斗争必须采取武装斗争。“武装起义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成功的武装起义或武装斗争很大程度

度上取决于被压迫阶级是否拥有自己的军队。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马克思明确地把建立无产阶级的军队看作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条件，组织并武装起义的革命军队，是革命中最强大、最直接的力量。只有靠这种强大的进攻，旧的政权才能彻底瓦解，新的政权才能诞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在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后，总结出了一条真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马克思主义一直认为，无产阶级只有通过暴力革命，才能夺取自己的政治统治。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思想，不仅是基于革命规律的基本认识，更重要是基于对资本主义国家和资产阶级反动本质的认识。早在1844年，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就明确指出：“当你看到有产阶级这样疯狂的时候，当你看到他们被眼前的利益迷惑得连时代的最明显的标志都看不出的时候，你就不得不放弃和平解决英国社会问题的任何希望。唯一可能的出路就是暴力革命，毫无疑问，这个革命不会让人们长久等待的。”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又明确指出了无产阶级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而建立自己的政权统治的思想。1848年的欧洲革命使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暴力革命有了更深、更坚定的认识，明确了无产阶级用暴力手段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确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革命方针。对1871年的巴黎公社革命经验的总结，使马克思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暴力革命的思想，阐明了建立革命武装并用革命武装代替反革命武装的重要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一套关于暴力革命的思想在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中得到了充分实践，并指导这两个国家的革命取得最后胜利。事实再次证明马克思的那句名言：革命是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

二、应以革命的精神利用和平方式

马克思主义虽然认为，暴力革命是革命的一般规律，但是历来不排除以和平方式取得政权的可能性。各国社会和政治发展是十分复杂的。国情的差异使各国社会历史发展呈现出多样性，既有按一般规律展开的，也有走特殊道路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在强调革命的暴力方式时，也不放弃和否定革命的和平方式的可能性。

早在1847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就考虑了和平夺取政权的问题。恩格斯在当时的《共产主义原理》一书中回答能否用和平方式废除私有制时，就明确指出：“但愿如此，共产主义者也会是最不反对这种办法的人。共产主义者很清楚，任何密谋都不但无益，而且有害。他们很清楚，革命不能随心所欲地制造，革命在任何地方都是完全不以个别政党和整个阶级的意志和领导为转移的各种情况的必然结果。但我们已看到，几乎所有文明国家的无产阶级的发展都受到强力的压制，共产主义者的敌人这样做无异是想尽方法引起革命。因此，如果所有这些最终把被压迫的无产阶级推向革命，那时，我们共产主义者将会用实际行动来捍卫无产阶级的事业，正象现在用言语来捍卫它一样。”在后来的19世纪80至90年代之间，恩格斯又先后多次论到这个问题。马克思也曾经认为，19世纪70年代的英、美两国的工人阶级“可能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1872年，马克思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群众大会上的演说中指出：“我们从来没有断言，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到处都应该采取同样的手段。我们知道，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制度、风俗和传统；我们也不否认，有些国家，象美国、英国——如果我对你们的制度有更好的了解，也许还可以加上荷兰，——工人可能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是，即使如此，我们也必须承认，在大陆上

的大多数国家中，暴力应当是我们革命的杠杆；为了最终地建立劳动的统治，总有一天正是必须采取暴力。”总结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和平取得政权问题的论述以及后来列宁、毛泽东在这一问题上的思想与看法，马克思主义关于革命的和平方式思想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和平取得政权，是革命阶级良好的革命愿望，由于它避免了暴力和流血，所以，只要有可能，革命是可以考虑采取这种方式的。对此，恩格斯的思想很明确：“如果社会革命和共产主义的实现是我们的现存关系的必然结果，那末我们首先就得采取措施，使我们能够在实现社会关系的变革的时候避免使用暴力和流血。要达到这个目的只有一种办法，就是和平实现共产主义，或者至少是和平准备共产主义。”就恩格斯的这段表述来看，如果革命是在社会客观条件十分成熟，而且有可能顺利进行的情况下，那么马克思主义者将首先考虑的是和平方式，其次才是暴力方式。但是，马克思主义一向认为，在现实社会发展中，革命出现和平发展的可能性是极其少见的。

第二，不论是和平方式，还是暴力方式，哪一种方式更易于实现革命的目的，革命阶级就应选择哪一种。1871年7月3日，马克思在同《世界报》记者谈话时说：革命的目的是通过夺取政权来达到工人阶级的经济解放，是利用这一政权来实现社会任务。至于达到目的革命方式各国可以有自己的选择。他举例说，“在英国，工人阶级面前就敞开着表现自己的政治力量的道路。凡是利用和平宣传能更快更可靠地达到这一目的的地方，举行起义就是不明智的。在法国，层出不穷的迫害法令以及阶级之间你死我活的对抗，看来将使社会战争和暴力结局成为不可避免。但是用什么方式来达到结局，应当由这个国家的工人阶级自己选择。”马克思在这里肯定了革命方式选择的自主性的同时，也肯定了革命方式的多样性。和平方式正是这种多样性的一种体现。

第三，革命采取和平方式是有条件的。这条件包括两方面：首先是客观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认为英国革命有采取和平方式的可能，主要是他们觉得英国具有欧洲大陆国所没有的三个客观条件：（1）是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民主制比较发达；（2）当时英国的军事官僚机器在自由资本主义原则下不像欧洲大陆国家的军事官僚机器那样庞大和发达，而是比较薄弱；（3）是英国宪法和法律在经过一百多年的统治后，已使英国形成其他民族所没有的守法性格，因为，“在英国，任何一种变革都要通过法律手续，通过合乎宪法的形式进行。”其次是主观条件，这主要包括两方面：（1）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党；（2）武装掌握在人民手中，而且没有外力压制人民。革命选择和平方式是有条件的，所以，当这些条件不具备时，革命就不能采取和平的方式，而应采取暴力的方式。恩格斯在分析德国革命时认为，德国政府所具有的无上权力，决定了试图推翻这个政府的革命只能采取暴力的形式。另一方面，社会是在不断变化发展的，决定革命方式的主客观条件也将随社会发展而变化。这也就是说，在革命可能采用和平方式的国家，这种可能性将可能随国家和社会的变化而消失。列宁就认为，英国革命采取和平方式的可能性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就不复存在了。

第四，应以革命的精神利用和平方式。和平方式革命和暴力革命，虽然方式不同，但目标是一致的：夺取政权。考虑到阶级统治的特性，马克思主义认为，即使最终采用和平方式进行革命，在整个革命过程也应保持高昂的革命精神，也就是说，应以革命的精神利用和平方式。这就要求革命的无产阶级在和平夺取政权的过程中，不能轻易地解除自己的武装，放弃用革命的方法。只有这样，和平革命达到最后目标才有保障。马克思曾指出：“我们应当向各国政

府声明：我们知道，你们是对付无产者的武装力量；在我们有可能用和平方式的地方，我们将用和平方式反对你们，在必须用武器的时候，则用武器。”因此，在革命中应做两手准备，当和平有可能，就寻求和平发展；当和平没有可能时，就应采用暴力革命。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中，一个又一个血的教训告诉人们：轻易放弃武装，最终都将导致无产阶级自身的失败。

第五，正如和平革命发展不能放弃革命武装一样；暴力革命，也不能放弃合法手段的斗争。这就是说，即使在和平夺取政权不可能的国家，革命也不能放弃可利用的各种合法的和平斗争手段，如普选制、议会斗争等。恩格斯说：“如果放弃在政治领域中同我们的敌人的斗争，那就是放弃了一种最有力的行动手段，特别是组织和宣传的手段。普选权赋予我们一种卓越的行动手段。”列宁在《给欧美工人信》中也指出，当我们的斗争还只在资产阶级制度范围以内进行时，社会主义者，为劳动者摆脱剥削而斗争的战士，就应该利用资产阶级议会，把它当作讲坛，当作一个进行宣传、鼓动和组织工作的基地。但是，马克思主义也一再告诫无产阶级，不能把革命只限于这些领域，也不能被进行了这些领域活动所得到某些成功陶醉，而忘记了资产阶级统治的本性，忘记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忘记了暴力革命的必要性。历史记住这些告诫。

第六节 不断革命与革命发展阶段相统一

一、辩证看待不断革命与革命发展阶段

不断革命与革命阶段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项重要理论。虽然“不断革命”的口号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1848年欧洲革命的过程中提出的，但这方面的思想在1848年前就已形成。

在1848年前，欧洲大陆的许多国家已出现各种形式的工人运动，但这些国家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却是推翻封建制度，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当时的法国实行的是资产阶级君主制，而德国实行的是更为落后的封建专制制度。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理论上解决无产阶级在这些国家如何进行革命的问题。在马克思以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那里，这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例如，德国的空想共产主义者魏特林主张从封建制度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他们反对无产阶级支持、参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幻想即刻实现共产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用历史唯物主义来看待这一问题，认为社会发展有其内在的运动规律。无产阶级革命主要目标是夺取政权，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但是无产阶级在为实现自己目标而斗争之间，必须首先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因此，他们反对诸如魏特林等人试图一步跨入共产主义的空想方案，主张无产阶级革命应分阶段进行，在无产阶级能够直接为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之间，必须首先消灭封建专制制度，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

1847年11月，马克思在《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一文中指出：“工人非常清楚：资产阶级不仅在政治上必将比君主专制对他们作出更大的让步，而且为了自己的工商业它还会违背自己的意旨为工人阶级创造团结的条件，工人阶级的团结就是工人胜利的首要前提。工人知道，要消灭资产阶级的财产关系不能通过保存封建的财产关系来实现。他们知道，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等级和反对君主专制的革命运动只能使他们自己的革命运动加速进展。他们知道，他们自己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只有在资产阶级胜利之日才开始。……他们不仅能够

而且应当参加资产阶级革命，因为这个革命是工人革命的前提。但是工人丝毫也不能把资产阶级革命当做自己的最终目的。”在同一时期，恩格斯在谈及无产阶级革命进程时也明确指出：“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

在上述这两段论述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实际上表达了这样四层意思：（1）在封建势力占优势，资产阶级民主制尚未确立的国家里，无产阶级革命应分两个阶段，首先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其次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2）革命分阶段进行，不会减缓革命的进程，相反，会加速革命的进程，因为，前一阶段革命将为后一阶段革命开辟道路；（3）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前提，所以无产阶级应参加并推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4）无产阶级的最终目的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所以，不能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利后将革命停下来，而应继续革命，直至最终目的实现。在这四层意思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已明确了不断革命与革命发展阶段之间的统一关系。

正是基于这样的基本认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1848年欧洲革命时，对无产阶级参加资产阶级革命，并为资产阶级赢得共和制所作的努力给予了热情的肯定。恩格斯指出：“1848年革命虽然不是社会主义革命，但是毕竟为社会主义革命扫清了道路，为这个革命准备了基础。”马克思也认为法国工人阶级在二月革命中为资产阶级所赢得共和制，使无产阶级获得了“为本身革命解放进行斗争的基地”。但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也从1848年的欧洲革命经历中深切感受到，无产阶级要取得革命的最后胜利，就必须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坚决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并把革命进行到底。于是，他们在《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中说：无产阶级的“战斗口号应该是‘不断革命’”。他们认为这是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他们说：民主主义的小资产者至多也不过是希望实行了上述要求便赶快结束革命，“而我们的利益和我们的任务却是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直到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都消灭掉，直到无产阶级夺得国家政权，直到无产者的联合不仅在一个国家内而且在世界一切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内都发展到使这些国家的无产者间的竞争停止，至少是直到那些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力集中到了无产者手里的时候为止。”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不断革命与革命发展阶段相统一的思想，后来直接成为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制定俄国革命发展战略和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确定中国革命道路的理论基础。1905年，俄国爆发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列宁根据这一理论，制定了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策略。列宁认为，无产阶级必须积极参加和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他指出：“无产者不要避开资产阶级革命，不要不关心资产阶级革命，不要把革命中的领导权让给资产阶级，相反地，要尽最大的努力参加革命，最坚决地为彻底的无产阶级民主主义、为把革命进行到底而奋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完全胜利，就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得愈充分，愈坚决，愈彻底，无产阶级为争取社会主义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就愈有保证。”在这期间，列宁无情地批判了两个极其错误的理论：“万里长城”论和“不断革命论”。“万里长城论”认为，无产阶级必须忍受资产阶级长达50年至100年的专政后，才有条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不断革命论”则是托洛茨基从极左方面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歪曲，他混淆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企图跳过民主革命阶段，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在批判这两种错误的理论中，列宁指出，这两个革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用一道万里长城把它们隔开，也不能用一个革命阶段代

替另一个革命阶段。无产阶级参加当前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是争取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必要阶段。因此，无产阶级不能跳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而应努力扩大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范围，把它进行到底，以便在时机成熟时立即将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为此列宁说：“我们主张不断革命。我们决不半途而废。”

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思想，结合中国社会情况，将中国革命分为两个阶段进行，首先进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即新民主主义革命，一旦条件具备就将这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毛泽东认为：“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只有认清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同时又认清二者的联系，才能正确地领导中国革命。”鉴于此，毛泽东指出：“完成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并准备在一切必要条件具备的时候把它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上去，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光荣的伟大的全部革命任务。每个共产党员都应为此而奋斗，绝对不能半途而废。”中国革命实践了马克思主义不断革命和革命发展阶段相统一的思想，中国革命在最后取得胜利的同时，也宣告了这一思想的胜利。

二、掌握革命的领导权

马克思主义认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一个链条上的两个环节。这形象的比喻，不仅表明这两种革命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而且表明这两种革命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无产阶级只有不间断地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跨到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取得最后胜利并夺取政权，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完成这种不断革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关键在于无产阶级是否掌握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领导权。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掌握革命领导权对不断革命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第一，保证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法国二月革命证明，在日益壮大的工人力量面前，资产阶级共和派对实行共和制显得十分的犹豫不决，最后是通过无产阶级斗争才赢得共和制。所以，马克思说，“巴黎无产阶级把共和国看做自己的产儿”。无独有偶，1905年的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再次证明，“只有无产阶级能够坚决地争取完全的自由、争取共和制度；资产阶级是靠不住的，动摇不定的。”这两次发生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革命，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无产阶级的领导和参加对革命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直接关系到紧接着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得愈彻底、愈充分、愈坚决，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就愈有保证。

第二，保证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无产阶级在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中，为了这革命的胜利，势必要采取一切措施，发动革命的力量，其中主要是组织和发动农民。列宁说，“只有在无产阶级能够把大部分农民领导起来的条件下，才能取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因此，无产阶级在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胜利的同时，已在自身旁边聚集起为进一步的社会主义革命而准备的有觉悟的革命力量。由于无产阶级掌握革命的领导权，所以无产阶级就能从整体上控制革命进程。这样，一旦革命的客观条件具备，无产阶级就将利用手中的革命力量，适时地把革命推向社会主义革命，从而把革命进行到底。

第三，领导权是未来政治统治的萌芽。由于无产阶级一方面既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突出力量，又是整个革命的领导者，所以，在革命过程中，他就能把城乡所有被剥削的群众团结在自己周围，并使他们接受领导。这样，这种领导权就将作为未来政权的萌芽形式在革命群众中扎根。在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出现的工人代表苏维埃，是俄国无产阶级实现革命领导权的一大创举。在民主主义革命期间，这工人代表苏维埃只是领导和组织武装起义的机关，但是起义胜利后，它就由武装起义的机关转变为革命的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这种专政政权为后来彻底的无产阶级专政奠定了基础。正是在这意义上，列宁把苏维埃看作是新型政权机关的萌芽。

以上的分析和中国、俄国的革命的历史进程都表明，领导权问题，是关系到整个革命成败的关键。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革命的领导权问题。在俄国革命中，列宁主张，“社会民主党必须全力以赴地争取对民主群众的领导权，争取发挥这些群众的革命力量。”在中国革命中，毛泽东总结了1924至1927年的革命经验和教训，他说：“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的经验，表明了当资产阶级追随无产阶级的政治领导的时候，革命是如何地前进了；及至无产阶级（由共产党负责）在政治上变成了资产阶级的尾巴的时候，革命又是如何地遭到了失败。”由此他得出结论：虽然中国无产阶级有其不可避免的弱点，例如人数较少，年龄较轻，文化水准较低；“然而，他们终究成为中国革命的最基本的生产力。中国革命如果没有无产阶级的领导，就必然不能胜利。”

马克思主义认为，保证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的必要条件是保持无产阶级政党的独立性。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只有在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实践中领导其斗争的社会民主工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为统一和独立的政治力量，才能在这个革命中实现领导作用。”为此，列宁告诫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支持革命的农民的同时，一刻也不应该忘记自己的阶级独立性，自己的特殊的阶级任务。政党是整个阶级和整个革命的领导核心，无产阶级政党的独立性，将保证无产阶级在整个革命进程中所遵循的路线方针的独立性，更重要的是保证革命的坚定性和彻底性。这样，无产阶级就能始终意识到自己的利益和任务，并在为实现这些利益和任务的斗争中不断壮大革命的力量。

第七节 改良是革命的副产品

一、改良是阶级斗争的副产物

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上的任何一次真正的革命，都将使社会发生急剧的变化和飞跃发展，因为它宣告了旧制度的灭亡和新制度的诞生。这是历史发展中的质变。然而，这种质变虽在“瞬间”完成，但却需要长期的革命条件的积累和准备，即量的积累过程。斯大林把这过程称为进化的过程。他说：“进化为革命作准备，为革命打下基础，而革命则完成进化，促进进化的进一步发展。”

革命所需的量的积累过程，即主客观条件的准备过程，应是一个积极的过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革命者在革命条件还没有成熟时，就应积极地举行革命。马克思认为，在这样条件下，革命的胜利都是暂时的，都是作为其他阶级革命的辅助因素而存在，如无产阶级初期的革命，因而都不能形成本阶级真正的革命。相反，这种积极的过程主要体现为积极主动地为革命创造主客观条件

的过程。在这过程中，革命阶级为了获得更有利的革命条件，一方面可通过鼓动、宣传和组织扩大革命力量，另一方面则可通过局部的斗争，迫使统治阶级作一些让步，从而使革命阶级获得更有利的地位，这就是改良。因此，改良是在革命阶级为革命的到来所作努力的过程中出现的。正是在这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认为，改良是革命的副产品。实践证明，改良所取得的成果，在一定条件下，可成为革命的工具。因此，马克思主义从不否认争取改良的斗争的价值和意义，相反，把争取改良的斗争包括在革命斗争的范围内，作为革命的副产品看待。列宁指出：“假定有人认为，我们为了进行争取社会主义革命的直接斗争，似乎可以或者应当放弃争取改良的斗争，这种看法也是完全错误的。事情决不是这样。我们无法知道，这种革命什么时候能够取得胜利，客观条件什么时候能够允许这种革命的到来。我们应当支持任何的改善，支持群众状况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真正改善。”

马克思主义认为，如何合理而有效地利用改良为革命服务，首先要认清改良在阶级社会的本质。何谓改良？改良，“就是不破坏统治阶级的政权基础，只要统治阶级在保持其统治的条件下作一些让步。”因此，改良在阶级社会具有两面性。对于革命阶级来说，改良在迫使统治阶级作出必要的让步的同时，使得本阶级上升到一个比较有利的地位，从而为本阶级利益和任务的实现创造更好的条件；对统治阶级来说，改良符合他们的利益，“因为资产阶级害怕‘暴动’更甚于害怕反对势力，资产阶级企图保持旧的农奴制机构（官僚制度、两院制等等）来抵抗工人”，而且，改良中所作的让步，还能起到阻止、削弱或扑灭革命斗争，分散革命阶级的精力，模糊他们认识的作用。改良的两面性，决定了革命的无产阶级“一方面不拒绝利用改良来发展革命的阶级斗争（恩格斯说：‘我们分期收债款’），另一方面决不能把不彻底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口号‘变成自己的’口号”。

基于对改良两面性的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直接地把工人阶级的意向和活动局限于改良范围内的改良主义。列宁认为，在改良与革命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和改良主义的区别，并不在于前者反对改良，而后者赞同改良。问题的关键在于，马克思主义仅仅把改良看作革命的副产品，强调改良应与革命结合；而改良主义则把改良看作一切，主张以改良代替革命。列宁认为：“只要资本的统治还存在，尽管实行个别改良，工人总还是雇佣奴隶。”所以，主张把工人阶级的意向和活动局限于改良范围内的改良主义，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对工人的欺骗。马克思主义比改良主义的高明之处在于：利用争取改良的斗争来达到积累力量，实现革命的目的。因而，在马克思主义那里，改良是作为革命的副产品而具有其特殊的的意义和价值的。列宁说：“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情况例外）都不要放弃利用议会制和资产阶级民主的一切‘自由’，都不要拒绝改良，不过只把它看成无产阶级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副产物。”

从某种意义上讲，改良就是一种妥协和通融。马克思主义承认了改良，也就同时承认了在革命过程中妥协和通融的意义。但这妥协和通融，就和改良一样，也只是革命的副产品，是在革命条件尚未完全成熟的条件下，采取的一种迂回策略。恩格斯就曾坚决反对布朗基派共产主义者“决不妥协”的声明，认为这种声明是可笑的，是一种空话，因为情况的变化常不可避免地迫使政党在斗争中采取妥协手段。1917年9月，列宁为表明布尔什维克党对妥协问题的态度，专门写了《论妥协》一文。文章指出：“真正革命的政党的职责不是宣布根本做不到的‘绝对不妥协’，而是要通过各种妥协（在它们不可避免的时候）忠于自己的原则、自己的阶级、自己的革命任务，忠于准备革命和教育人

民群众走向革命胜利的事业。”显然，列宁在这里所说的妥协，是有原则的妥协，是以革命为最高价值的妥协。列宁认为，这种妥协不仅不可避免，而且在一定条件下，是十分必要的。列宁举例说：“参加第三届和第四届杜马是妥协，是暂时放弃革命要求。但这样做完全是迫不得已，因为当时力量的对比决定我们在一定时期内不可能发动群众性的革命斗争；为了作长期准备，还必须善于在这‘畜圈’内部工作。”

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斗争越是复杂、困难，越是需要审时度势，越是需要原则性和灵活性的高度结合。在这种复杂和困难的形势下，需要经过必要的迂回和通融，才能聚集和保持革命的力量，才能找到最有利的革命突破点。因此，改良和妥协，尽管只是革命的副产品，但是对于最终的革命来说，它却是十分必要的和有益的。在承认改良和妥协所具有的必要性和实际意义的同时，马克思主义更关心的是如何合理运用这些手段以达到革命的目的。马克思主义提出的最核心原则是：改良服从革命。

二、改良斗争应服从革命斗争

改良服从革命，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改良与革命关系的核心原则。这原则具体体现为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革命阶级的核心任务是革命斗争，而不是为争取改良的斗争。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阶级不应拒绝或放弃改良，但在争取改良的斗争中，革命阶级也不应忘记自己的利益和任务所在，忘记革命本身。一切的改良，都只能作为革命的副产品来进行。这也就是说，革命阶级不能为改良而改良，而应是为革命而争取改良，这种改良从本质上讲，是为革命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列宁说：“应当在群众中加强革命鼓动，更广泛地传播、更清楚地阐明我们的完整的、不折不扣的口号，——这样，我们在最好的情况下就能促使革命的彻底胜利的早日到来，而在最坏的情况下，也能争取到一些不彻底的让步（例如杜马内阁，普遍的、但是非直接的选举权，等等），并使自己有可能把这些让步变成革命的工具。改良——这是革命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把取得副产品变成‘自己的’任务，那就是陷入了自由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

第二，争取改良的斗争应以革命斗争为最终归宿。这包含两方面的含义：

(1) 争取改良的斗争应从属于革命斗争，为革命斗争服务。对于革命阶级来说，要想取得政权、获得自身的解放、确立新的社会，就必须进行革命。只有革命才能实现政权从一个阶级转移到另一个阶级。改良与革命有本质不同，革命阶级“不能期望社会制度的更替可以通过改良，通过统治阶级的让步，使一种制度悄悄地过渡到另一种制度来实现”。这就决定了革命阶级不能用争取改良的斗争代替革命斗争，相反，应将争取改良的斗争纳入革命斗争的范围。列宁在俄国革命的初期就明确指出，革命的社会民主党过去和现在都把争取改良的斗争包括到自己的活动范围之内，即使争取改良的局部斗争服从于争取自由和争取社会主义的整个革命斗争。(2) 在以革命为最高价值原则的前提下，为了保证革命的最后胜利，无产阶级要善于利用改良斗争的手段，为革命胜利创造条件。马克思主义认为，这是革命的一种策略。这种策略不仅在无产阶级取得胜利前有意义，在无产阶级胜利后仍有其价值和意义。列宁认为，马克思只看到前一种状况下的意义，而没有看到后一种状况下的意义。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取得胜利以前，改良是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取得胜利以后，如果取得胜利的国家经过极度紧张的斗争，其实力显然不够用革命手段来实现某种

过渡，那末改良（在国际范围内仍然是‘副产品’）还是一种取得喘息时机的必要的和合理的手段”。十月革命后为了维护和巩固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列宁与当时强大的德国签定了《布列斯特和约》，实行策略性退却政策，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事例。

第三，争取改良的斗争应得到群众斗争的支持，并与革命斗争方法相结合。改良从形式上看，是统治阶级在保持政权的前提下所作的让步。这种让步要具有真正的实际意义，即最终能成为革命斗争的工具，它就不能是一种统治阶级的恩赐，或一种交易的结局，而应是一种革命斗争的产物。列宁说：“我们进行斗争，不是要使自己失败，而是要战胜敌人，至少要获得部分的胜利。如果我们失败了，我们也一定会取得部分的胜利。”能成为革命工具的改良就应该是在这种斗争中产生。另一方面，要使改良的结果能巩固下来，并成为革命的基础，而不至于瞬间化为乌有，争取改良的斗争就应有群众斗争的支持。也就是说，争取改良的斗争从一开始就要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与群众斗争紧密结合。这种形式下的改良，不仅将使革命阶级获得有利的革命条件，而且也将壮大革命的队伍和力量。因此，列宁说：“任何改良如果没有群众斗争的革命方法的支持，都不可能是巩固的、真正的、认真的改良。我们一直指出，社会党如果不把这种争取改良的斗争同工人运动的革命方法结合起来，就可能变成一个宗派，就可能脱离群众，而这对于真正革命的社会主义运动的成功来说，是一个极其严重的威胁。”

改良是革命的副产品，这是马克思主义所确定的改良与革命的基本关系。这种关系是无产阶级革命策略的基础，是无产阶级革命策略的起码常识。革命形势和革命力量形成的长期性以及革命斗争过程的复杂性与曲折性，决定了革命阶级在革命胜利后都不能拒绝必要的改良。列宁认为，改良是阶级斗争的辅助手段。当然，这种辅助手段要服从于革命这一最高的政治行动。正确协调改良与革命的关系，是保证革命顺利发展，并取得最后胜利的关键。

改良是革命阶级在旧政权内为争取自身的利益所进行的斗争。马克思主义承认改良的意义，也就意味着承认在旧政权体系内进行合法斗争的意义，如议会斗争、反政府的抗议示威斗争、罢工斗争、选举中的斗争等等。但马克思主义始终认为，这些斗争都是革命斗争的辅助手段，因而从不认为，通过这些斗争，社会主义就能获得最终实现。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那种利用这些合法斗争，就能顺利地“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改良主义观点，认为这种幻想将危害整个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的社会地位和历史使命，决定了无产阶级只有通过革命，才能解放自己，才能实现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目标。

第十五章 时代特征决定国际政治总格局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蕴藏着丰富的国际政治方面的思想原则和方法论。从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理论、殖民主义理论、民族解放道路理论、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和帝国主义理论中，我们可以概括出马克思主义国际政治理论的一些基本原理，而时代特征决定国际政治总格局则是马克思主义考察国际关系的基本观点。在资本主义以前，国际社会是缺乏紧密联系的，国际关系是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促使现代民族国家形成，使国际分工出现和国际市场产生，国际关系空前密切，国际政治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殖民运动和商业战争是现代国际关系演出的第一幕。

第一节 现代国际社会是世界体系

一、资本主义促使现代民族国家形成

资本主义之前的世界是个松散的世界。一家家农户，一个个村社尽量独立自主地存在着，彼此之间并不发生经常的、大量的和稳定的联系。中世纪的或封建的国家便是由这些同名数相加形成的，好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以贵族等级专制为特征的西欧国家和以中央官僚集权为特征的东方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都是这样。正是这些传统国家构成前资本主义国际社会的主体。如果说传统国家内部的结构是松散的，那么国际社会的组成更是彼此隔离的。国家之间发生关系的主要形式是战争、传教、取经、游历和古老的商业活动——奢侈品的长途贩运。即使是这些活动也是小规模的、不经常的和地区性的。这时国际关系还处于一种自然的、原始的和发育不良的状态。

资本主义的出现使国际社会空前地融合起来。传统的国家组织发展为现代民族国家；国际分工的确立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使世界结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并产生了一个囊括全球的国际关系体系。国际政治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代。

民族国家是现代国际关系的最主要行为主体。现代民族国家的出现推动国际政治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国际社会的面貌从此焕然一新。关于民族国家的形成是马克思主义对国际政治理论的首要贡献，因为国际主要行为主体的特征决定着国际社会关系的特征。现代民族国家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是随民族的形成而出现的，它首先在资本主义产生较早的西欧地区出现。研究两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国家特征对于分析当时的国际社会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前资本主义的传统国家是松散的、静止的国家，这是由当时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决定的。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革命的前夜，西欧的农奴制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了，当时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尽管他们的所有权还隐藏在封建的招牌后面。自耕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相互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这种隔离状态由于当时的交通不便和农民的贫困而更为加强了。他们进行生产的地盘，即小块土地，不容许在耕作时进行任何分工，应用任何

科学，因而也就没有任何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任何不同的才能，没有任何丰富社会关系。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换。一小块土地，一个农民和一个家庭；旁边是另一小块土地，另一个农民和另一个家庭。一批这样的单位就形成一个村子；由这些村子组成更大的行政单位从而构成国家。可见，在资本主义出现的前夕，西欧社会的主要生产单位小农是在国家机器的包容下一盘散沙地独自存在着。如果追溯到更早的奴隶制、农奴制时期，那么社会则是为更加独立自给的庄园经济所分割。

传统社会的分散性是由其生产方式的特性决定的。其“生产过程在原有规模上、原有基础上重复：地主的劳役制经济、农民的自然经济和工业者的手艺生产就是如此。……在旧的生产方式下，各个经济单位能存在好几世纪，无论在性质上或者在数量上都没有变化，而且也不超出地主的世袭领地、农村或农村手艺人和小工业者（所谓手工业者）的小市集的界限”。前资本主义生产是产品生产而不是商品生产，它追求的是具体的物质上的满足和享受，而不是抽象的交换价值。“如果在一个社会经济形态中占优势的不是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受到或大或小的需求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因此，“在美国南部各州，当生产的目的主要是直接满足本地需要时，黑人劳动还带有一种温和的家长制的性质。但是随着棉花出口变成这些州的切身利益，黑人所从事的有时只要七年就把生命耗尽的过度劳动，就成为事事都要加以盘算的那个制度的一个因素。问题已经不再是从黑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有用产品，现在的问题是要生产剩余价值本身了”。

经济活动的自给自足、简单重复和对使用价值的追求，决定了前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特征是分散的、停滞的和保守的，没有什么动力促使小生产者的经营活动超出村社、地方市场、地区和国家的界限，把彼此联系起来，把世界融合起来。

传统国家的松散性和静止性决定了国际社会也是隔绝的、静态的，国家之间不存在不可或缺的交往关系。战争是为了掠夺财物，为了获得贡纳，而不是为了争夺市场和原材料；商业活动主要是贩运统治阶级享用的奢侈品，而不是作为生产活动的延续。当时偶尔发生的这些交往还主要是地区性的、局部的，现代含义的国际关系并不存在。

第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促使现代民族国家形成。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目的是追求交换价值，追求剩余价值，这一目的为商品交换、不断开拓交换市场提供了永恒的动力。而市场的开拓，反过来又促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常改造和生产规模无限扩大。“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了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首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可就是这种经济联系比任何别的联系都空前地把人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

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制度是封建主义的自然经济和人身等级制度的对立物。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在破坏自然经济的同时，必然要求取消人身等级制度，废除阶级特权，废除妨碍商品生产发展的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要求自由买卖劳动力和买卖商品、生产商品。废除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在经济政策上反映为自由主义，它是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的对立物。政治上，资产阶级提出的民主主义意识形态，导致了一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消灭了封建阶级的特

权。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发展，以法令为武器，消灭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使资本主义国内市场形成和扩大。随着国内市场的形成和扩大，不分种族的人们在一个统一的经济地区中生活，形成统一的语言，有共同的经济生活和心理因素，由这样的人群构成的共同体，就再也不是由血统构成的了，它就成为现代民族。在形成民族的基础上，以民族生活地区为基础，建立民族国家的要求便产生了，这就是政治上的民族主义。它的核心问题是民族有主权、有独立为国家的权力，其目的在于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开拓和保护国内市场，使其不受其他力量的侵扰。

民族国家的形成，标志着古代国际政治社会发育不良的国际关系过渡到现代国际政治社会的发达的国际关系。民族国家哺育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成长，而随着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关系必然跨出国界，走向世界。因为“资本主义只是广阔发展的、超出国家界限的商品流通的结果。因此，没有对外贸易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不能设想的，而且的确没有这样的国家”。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在冲破了古老国家的樊篱，促使民族国家形成后，又在民族国家的襁褓中积蓄起融合世界的力量。

二、资本主义的发展把世界结成经济有机体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永恒目的，是用最小的垫付资本生产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这里的最大限度实际上是毫无限度，因此列宁总结说：“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是生产方式的经常改造和生产规模无限扩大。”资产阶级以民族为基础建立了单一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以后，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随着一国货币发展为世界货币，资产阶级作为商品生产者也发展为世界主义者，它要冲出民族国家的界限，开拓和占据更大的市场，取得更多的货币。

第一，在14、15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意大利北部诸城已成为欧洲的贸易中心。15世纪末、16世纪初，由于美洲和东印度航道的发现，因而市场“已经可能扩大为而且规模愈来愈大地扩大为世界市场”。当时，欧洲的贸易中心已从地中海区域扩展到大西洋沿岸，贸易范围远及亚洲、非洲和美洲。世界市场既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又是它的历史结果。新的世界市场的形成过程也是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创造条件的过程。它加速了封建制度的崩溃，促进了资本主义关系的确立。因此，“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十六世纪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从18世纪60年代到19世纪60年代，英国和其他先进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实现了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业获得空前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得了世界性的胜利。“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

第二，产业革命带来的机器广泛采用和生产力迅速发展，使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并迅速向国际领域扩展，从而形成了一种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际分工体系。它使地球的一部分成为主要从事农业的生产地区，以服务于另一部分主要从事工业的生产地区。其所以造成这样的分工，是因为它使工业发达国家工业品较便宜，工业落后国家农产品便宜。工业国和农业国的关系实质上是资本主义宗主国与殖民地的关系，因为这次国际分工的过程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扩张的过程，是广大落后国家和地区被迫卷入的过程。由于一切生产工具

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极其便利，资产阶级把一切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的商品的低廉的价格是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落后国家和地区的人们的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发达国家的机器制品在破坏外国手工业产品时，强迫地把外国变作自己的原料产地了。而为达到此目的，它首先必须摧毁殖民地、附属国那种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社会经济结构。

第三，在新的国际分工体系下，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大工业所加工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来自极其遥远的地区的原料；它们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消费，而且同时供世界各地消费。旧的、靠本国产品来满足的需要被新的、要靠极其遥远的国家和地区的产物来满足的需要所代替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世界越来越紧密地联为一个整体，大工业“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以往自然形成的各国的孤立状态”。马克思在大约一个多世纪以前就这样明确无误地指出了世界将日益走向相互依存的发展趋势。长期以来西方学术界都忽视了这一点，直到20世纪下半叶相互依存更为显著时，人们才认识到马克思这一论述的理论价值。目前相互依存理论已成为西方国际政治学研究的新热点。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世界的高歌挺进，国际分工和世界市场的形成，把世界结成了经济有机体，这是历史的进步。然而这种进步是在腥风血雨中实现的。

三、殖民制度和商业战争是现代国际关系的第一幕

在竞争和追求剩余价值的驱动下，资本主义的生产规模和经营活动必然超出民族国家界限。“大工业便把世界各国人民互相联系起来，把所有地方性的小市场联合成为一个世界市场，到处为文明和进步准备好地盘，使各文明国家里发生的一切必然影响到其余各国”。然而，对于“其余各国”来说，接受这种影响是被动的，是工业国强加的。

处于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农业国和地区，基本的生产活动还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它们既难以大批量地作为商品生产出工业国所需的原材料，也吸收不了工业国机器大工业生产出来的大批制造品。它们还处于自给自足的产品经济阶段，没有进行大规模商品交换的余力和要求。

因此，处于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国际关系格局是这样的：一方是先进的资本主义工业国，建立在机器大工业生产基础上的商品交换经济极大地促进生产力发展，工业制品成本低廉，同时需要大量工业生产原材料和粮食；另一方是还处在前资本主义的农业国，生产活动封闭、静止和简单再循环，它没有多少剩余产品可与他人交换。但是资产阶级推行其“文明使命”的信念是坚决的。“正象它使乡村从属于城市一样，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资产阶级在世界各地执行其“文明使命”的时候，对他们所能奴役的一切民族所采取的野蛮和残酷的暴行，是世界上任何时期、任何野蛮愚昧和残暴无耻的人种都无法比拟的。因为资产阶级在它的故乡还装出一副很体面的样子，而一到殖民地它就丝毫不加掩饰了。

荷兰是17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它经营殖民地的历史“展示出一幅背信弃义、贿赂、残杀和卑鄙行为的绝妙图画”。最有代表性的是，荷兰人为了使爪哇岛得到奴隶而在苏拉威西岛实行盗人制度。为此目的训练了一批盗人的贼。盗贼、译员、贩卖人就是这种交易的主要代理人，土著王子是主要的贩卖人。盗来的青年在长大成人可以装上奴隶船以前，被关在苏拉威西的秘密监狱中。

荷兰人为了霸占马六甲，曾向葡萄牙的总督行贿。1641年总督允许他们进城。他们为了“节省”支付21875磅贿赂，立即到总督住宅把他杀了。他们走到那里，那里就变成一片荒芜，人烟稀少。爪哇的班纽万吉省在1750年有8万多居民，而到1811年只有8000人了。这就是温和的商业！

英国东印度公司除了在东印度拥有政治统治权外，还拥有茶叶贸易、同中国的贸易和对欧洲往来的货运的垄断权。而印度的沿海航运和各岛屿之间的航运以及印度内地的贸易，却为公司的高级职员所垄断。对虾、鸦片、槟榔和其他商品的垄断权成了财富的取之不尽的矿藏。这些职员自定价格，任意勒索不幸的印度人。总督也参与这种私人买卖。1769年到1770年间，为了攫取高额利润，英国人用囤积全部大米，不出骇人听闻的高价就拒不出售的办法制造了一次饥荒。

在像西印度那样专营出口贸易的种植殖民地，以及在像墨西哥和东印度那样任人宰割的资源丰富人口稠密的国家里，土著居民所受的待遇当然是最可怕的。北美新英格兰的清教徒1703年在他们的立法会议上决定，每剥一张印第安人的头盖皮和每俘获一个红种人都给赏金40磅；1720年，每张头盖皮的赏金提高到100磅；1744年马萨诸塞湾的一个部落被宣布为叛匪以后，规定了这样的赏格：每剥一个12岁以上男子的头盖皮得新币100磅，每俘获一个成年男子得105磅，每俘获一个妇女或儿童得50磅，每剥一个妇女或儿童的头盖皮得50磅。

殖民制度大大地促进了贸易和航运的发展，成为资本积累的强有力手段。殖民地为迅速产生的工场手工业保证了销售市场，保证了通过对市场的垄断而加速的积累。在欧洲以外直接靠掠夺、奴役和杀人越货而夺取的财宝，源源流入宗主国，在这里转化为资本。

马克思说：“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时代的曙光。……跟踵而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这场战争以尼德兰脱离西班牙开始，在英国的反雅各宾战争中具有巨大的规模，并且在对中国的鸦片战争中继续进行下去，等等。”资本主义的殖民制度和商业战争就这样翻开了现代国际关系的第一页。

第二节 国际政治格局受阶级划分影响

一、阶级关系的两极化改变了国际政治格局的特征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际政治格局从根本上说是按阶级划分的，而不是按民族国家划分的，因为阶级的划分比民族国家的划分更深刻。在资本主义国家，随着阶级关系的日益简化，民族国家的阶级性也日益显著地表现出来，使阶级成为国际社会新的更有决定意义的行为单位。用阶级的观点分析国际政治事务是马克思主义国际政治理论的重要特点。

资本主义时代，有一个显著的特点，那就是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直接对立的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一切中间的阶级最终都将分化并分别加入到这两个阶级阵营中去。正像民族国家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传统国际政治的形态和特征一样，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关系的日益简单化、两极化也进一步改变了国际政治的格局和力量划分。阶级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的行为主体，国家的民族性让位于国家的阶级性，阶级的国家比民族的国家更有决定性意义，更有实质性内容。因为对人类社会每个成员来说，阶级归属比民族归属更有直接的利害关系，阶级决定他们的生活状况，同时也决定他们的个人命运，使它们受它支配。属于统治民族的成员可能是被统治者，但属于统治阶级的成员肯定就是统治者。民族是由阶级组成的，其中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民族概念没有反映出每个人的实际社会地位，掩盖了两个阶级对立的实质。马克思主义认为，自从世界结成经济有机体，阶级对立日益显著化后，国际社会就会越来越按阶级分化为两股对立的政治力量，国际政治格局因此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二、国际冲突与合作包含阶级性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任何阶级社会之间的冲突，都不是整个民族与整个民族之间的冲突，而往往是在各个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之间的冲突。这一点在阶级关系日益明朗化的资本主义社会表现得更明显。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冲突实质上是两国资产阶级间的冲突。前面讲过，资产阶级在上升为统治阶级后就成为民族的阶级，全世界的资产阶级被分为英国的、法国的、德国的……资产阶级，各国资产阶级都有各自的被民族利益掩盖的阶级利益，当一国资产阶级的利益损害了、甚至相对地超过另一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冲突就会发生。不断扩大产品销路和原材料的来源，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尽可能地扩张经济活动范围，这就使资本主义国家间冲突经常和频繁地发生。

但是，并非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冲突都是由两国资产阶级利益冲突尖锐化所致，有的是由于某国内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冲突尖锐化引起的。因为资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它可以利用民族间冲突转移国内民众视线，缓和国内阶级对立的紧张气氛，试图在对外冲突中找到与反抗阶级的共同语言，以达到推迟阶级斗争，维护阶级统治的目的。因此，这种国际冲突也是具有浓厚的阶级性的。恩格斯说：“迄今为止，一切统治者及其外交家玩弄手腕和进行活动的目的可以归结为一点：为了延长专制政权的寿命，唆使各民族互相残杀，利用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资产阶级政党懂得并利用了这一点。因此，马克思主义反复强调：“能够证明战争的真实社会性质，确切些说，证明战争的真实的阶级性质的，自然不是战争的外交史，而是对各交战国统治阶级的客观情况的分析。”只有看清了国际冲突的阶级性才抓住了冲突的本质。

此外，当资产阶级的统治在一国岌岌可危或者资产阶级政权被推翻时，各国资产阶级会进行暂时的合作，共同扼杀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资产阶级之间既有冲突的一面，又有合作的一面，因为它们要共同面对无产阶级革命，共同维护资本主义在世界的统治。正是这种共同性成为它们暂时合作的基础。马克思在《论波兰》的演说中谈到：“各民族团结友爱，这是目前一切党派，尤其是资产阶级的自由贸易派的一句口头禅。的确，现在存在着一种各民族的资产阶级兄弟联盟。这就是压迫者对付被压迫者的兄弟联盟，剥削者对付被剥削者的兄弟联盟。一个国家中个别资产者之间虽然存在着竞争和冲突，但资产阶级却

总是联合起来反对本国的无产阶级；同样，各国的资产阶级虽然在世界上互相冲突和竞争，但总是联合起来反对各国的无产阶级。”旧欧洲的一切势力，教皇和沙皇、梅特涅和基佐、法国的激进党人和德国的警察，都为驱除这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而结成了神圣同盟。

资产阶级联合起来镇压无产阶级革命的行动在巴黎公社革命时期表现得最为明显。1871年，法国统治者为了转移国内革命斗争的视线，发动普法战争。法军在前线被击溃使巴黎危在旦夕。临时组成的国防政府要保卫巴黎，就只有武装巴黎的工人阶级，把他们组成真正的军事力量，并使他们的队伍在战争中得到锻炼。可是，武装巴黎无异于武装革命，巴黎战胜普鲁士侵略者，就无异于法国工人战胜法国资本家及其国家寄生虫。国防政府在民族义务和阶级利益二者发生矛盾的时候，没有片刻的犹豫便把自己变成了卖国政府。这个政府所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就是派梯也尔游说欧洲各国，乞求它们出面干涉。在这场现代最可怕的战争结束后，战胜的军队和战败的军队联合起来共同残酷杀害无产阶级。当阶级的统治已经不能拿民族的外衣来掩盖时，各国政府就表现出了阶级统治的国际性质。巴黎公社革命是被国际资产阶级和反动派共同镇压下去的。

巴黎公社革命的失败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国际斗争。不但如此，而且两大阶级间的大搏斗在20世纪初叶再一次成为国际政治焦点。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成功，成立了苏维埃政权。当时正忙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帝国主义列强对苏维埃俄国采取一致的敌对行动。它们拒绝苏维埃俄国提出的和平倡议，不断策划反苏阴谋，支持俄国反革命势力叛乱。妄图把苏维埃政权扼杀在摇篮里。世界大战刚结束，协约国就组织了三次对苏维埃俄国的武装进攻，在大战中被打得奄奄一息的德国也违背与苏维埃俄国签订的《布列斯特和约》，派兵占领克里米亚和波罗的海沿岸。尽管如此，无产阶级政权显示出了强大生命力，战胜了资产阶级的世界联盟，并依靠自己的力量成长壮大起来了。

可见，不仅从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冲突中，而且从它们的合作中，我们都能看到深刻的阶级原因。是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的对立统一决定了某些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冲突与合作。

苏维埃俄国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了国际政治的性质。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首次取得了政治统治，上升为“民族的阶级”。工人首次有了自己的祖国，国际政治中的阶级冲突也首次取得了国家冲突的形式。

三、民族解放运动具有阶级意义

历史上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从国际政治上讲是一个比较“和平”的时期。那时候，资本主义在西欧各个先进国家完全战胜了封建主义，而且能够比较平稳顺利地发展，它“和平地”扩张到还没有被占领的广大地区，扩张到没有完全卷入资本主义旋涡的国家。当然即使在这个时期，“和平的”资本主义所建立的生活条件，无论在军事的或一般阶级的意义上讲，距离真正的“和平”也都是非常非常之远的；但相对于下一个有更多激荡、突变、灾难和冲突的时代相比，这个时期是够“和平的”了。在这个自由竞争时期，商品输出和交换是世界市场上发生的主要内容，自由贸易是各国主要的对外经济政策。资本主义宗主国占有的殖民地是单个各自存在在那里，尽管宗主国在剥削殖民地，但这种关系只表现为殖民主义，而不表现为帝国主义。因为宗主国和殖民

地没有在政治上联在一起，没有在政治上组成殖民帝国。因此两者的关系更多地表现为经济剥削，政治压迫不是主要的特征。

当然，在自由竞争阶段，民族压迫并不是不存在。它主要存在于多民族国家内部。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东欧形成了一些多民族国家，这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结果。在传统的国家内部，先进的共同体较早形成民族，要求建立民族国家；而落后的共同体尚未形成民族，资本主义尚未产生或还很落后。先进民族往往利用自己较强的实力强制性地把周边落后共同体与自己一道组成多民族国家。多民族国家出现意味着中心民族压迫周边民族、先进民族压迫落后民族。可见，民族压迫在帝国主义之前就存在，但这只是局部的、地区性的。

19世纪末20世纪初，帝国主义把世界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这是帝国主义时代国际政治格局的主要特点。资本主义发展到较高水平，自由竞争开始变成垄断，造成大生产，排挤小生产，又用最大的生产来代替大生产，使生产和资本集中达到很高的程度，以致产生了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等垄断组织。垄断组织结成垄断同盟，首先分割国内市场，在不同程度上把本国的生产完全霸占在自己手里。国内垄断必然走向国际垄断，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内市场必然是同国外市场相联系的。资本主义早已造成了世界市场。所以，随着资本输出的增加，随着最大垄断同盟的国外联系和殖民地联系以及“势力范围”的极力扩张，必然就使得这些垄断同盟之间达成全世界的协定，形成国际卡特尔。世界的分割就是由无阻碍地向未被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强国占据的地区扩张的殖民主义，过渡到垄断地占有已经瓜分完了的世界领土的帝国主义。

垄断产生帝国主义，各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竞争导致宗主国与殖民地和附属国在政治上联在一起，组成殖民帝国。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全世界全部领土分割完毕，几个殖民帝国把全世界每个地区都包括进去了。全世界以殖民帝国的形式首次在政治上联结在一起，形成垄断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每个殖民帝国都是由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这个中心和广大落后国家和地区组成的外围构成的。中心与外围的关系是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的关系。从国际社会整体看，世界就被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两部分。它们之间的矛盾构成当时国际政治的重要方面。

更有意义的是，民族运动此时取得了新的积极的阶级含义。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成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帝国主义时代使民族压迫问题从国内的局部的问题演变为全球性的普遍现象。垄断资产阶级不但剥削和压迫其他民族，而且也剥削压迫本民族的人民大众，其中主要是无产阶级。无产阶级革命要推翻本国资产阶级的统治，被压迫民族革命表面上是要推翻压迫民族的统治，实际上是要推翻压迫民族中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这样，无产阶级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要打击的目标都是资产阶级，共同的目标和利益使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广大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形成了统一的力量。

在一般情况下，民族解放运动与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是利益一致的。在帝国主义时代，民族运动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不可或缺的一支重要力量。在个别情况下，当民族运动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运动相矛盾的时候，前者应该服从后者，因为只有全人类获得根本解放，民族解放和民族平等才能彻底实现。而只有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才能真正实现人类根本解放的目标。

这样，马克思主义就把民族压迫和民族解放的问题赋予了更深刻的历史含义和阶级特性，与无产阶级革命利益联系起来，纳入无产阶级的革命阵营，说明即使在帝国主义时代，国际政治格局的阶级划分依然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四、国际政治中的阶级与国家主体的关系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国家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工人没有祖国”，因为现代工业劳动和资本迫使各国无产者失去了任何民族性，他们还没有上升为“民族的阶级”。这些论断从根本上揭示了国家的本质，是我们分析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基本出发点。因为国际政治关系是一种超出国家范围的特殊的社会关系，不能像对待自然科学那样撇开其阶级内容而用完全“中立”的方法进行研究。

但是在国际政治研究中不能无限夸大阶级的主体地位，不能用阶级主体完全取代国家主体。这既是研究对象的要求，也是时代提出的历史要求。

第一，国际政治不等于国际阶级政治。在研究国际政治中的国家时，除了要注意不同类型国家的阶级属性以外，还必然从构成国际社会的基本单位的角度去分析国家的特征和行为。作为国际关系基本行为主体的国家，它的对外战略和外交活动，一般地说，不仅代表了该国家统治阶级的利益，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该国其他阶级的利益。国际政治中的国家除了具有阶级性质外，还有其他更多的内容，这些更多的内容就构成国际政治的研究对象。

第二，研究国际政治中的国家含义是历史提出的要求。列宁有句名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毛泽东同志也说过：研究历史要“弄清楚所研究的问题发生的一段时间和一定的空间，把问题当作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历史过程去研究”。历史的观点也是我们研究国际政治的基本要求。马克思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着眼于指导被压迫阶级寻求解放的道路，建立更优越的社会制度，因此在分析国际事件时更多地侧重阶级层次。历史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推动了社会进步，唤醒了被剥削阶级和被压迫民族起来进行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从20世纪初以来，这场革命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在一些落后国家和地区无产阶级甚至夺取了国家政权。新的历史条件决定了短期内社会主义世界革命难以成功，新兴的无产阶级政权面临着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巩固国家政权的艰巨任务，国内的主要矛盾已不再是阶级斗争，而是发展落后的生产力，解决其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在相当长一个时期，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与资本主义国家共处同生。如何制定正确的战略方针和外交路线，维护和平的国际环境，尽快学习借鉴吸收先进国家（主要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优秀成果成了新生社会主义国家的首要任务，处理好国际关系而不是阶级关系成为首要课题。阶级关系在国际政治领域转化为国家关系，国家的主体地位日益突出。不仅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不能用阶级关系代替国家关系，而且相同的、即都是无产阶级执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也不能用阶级“情谊”代替国家关系，因为它们大都是从落后的生产力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国家经济水平不同，民族特性千差万别，还有历史遗留的领土、宗教等问题，不正确地处理国家间关系必将会危及各国无产阶级之间的友好团结。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提出的和平外交政策和民族自决的方针对马克思主义国际政治理论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总之，国际政治不完全等同于阶级政治。在国际政治研究中仅指出国家的阶级性是不够的，作为国际政治的基本行为主体，我们要分析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家的利益、国家的对外战略以及国际间的合作、竞争与冲突，等等。

第三节 国际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

一、不平衡发展是人类社会演进的一般规律

国际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分析国际政治格局变动的动态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国际政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理论认为，国际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存在于所有历史时期。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形态或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上表现的强度不同，产生的政治意义和国际后果也不同。在帝国主义时代，不平衡发展规律突出地表现出来，其政治意义和国际后果是引发一场帝国主义战争，按新的实力对比重新划分殖民帝国的范围。

第一，国际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并不是资本主义时代的特殊规律，而是人类社会演进的一般规律，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历史发展中这个规律就存在。最初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导性力量是自然界，“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象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象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处于不同自然环境下的种族或国家就会组成不同的社会组织结构，产生不同的生产方式，发展状况呈现参差不齐的不平衡局面。这就为以后的不平衡发展埋下了“种子”。不同的社会结构和生产方式又会产生不同的发展速度和演进步伐，从而进一步加剧不同种族、不同国家之间发展的不平衡。如果我们截取任何一个历史的切面，我们将会看到多种社会形态并存，多种生产方式并存，石器与青铜器、铁器甚至与机器并存。不同国家和社会之间的不平衡发展是历史进步的绝对的规律。

尽管在资本主义之前国际经济政治就是不平衡地发展，但是这种差距并不会产生什么重大的政治意义和国际后果。因为当时国际关系相对独立、隔绝，国家之间没有大量经常的有机联系，一国内部的经济政治活动受到国际社会的影响很小。虽然各国发展有快有慢，但这并不影响各国按照自己的方式和步伐生存下去。正因为如此，所以从国际政治的角度看，国际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并没有多大历史作用。它只是作为一种客观现象明摆着。

第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加剧了国际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资本主义的生产是商品生产，发展不平衡是商品生产的规律。商品按价值相交换，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就使那些既适合社会需要又有较高劳动生产率的商品，生产发展较快。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制度下，各生产部门虽然由价值规律调节其比例关系，但由于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必然使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部门发展最快，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部门发展居中，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发展最慢。在技术变革的时候，有旧的固定资本负担的部门发展较慢；没有旧的固定资本负担的部门发展较快。这三个基本原理应用于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具体环境，就会产生不同的发展速度，加剧国际间不平衡发展程度。

但是，尽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加剧了不平衡发展的程度，然而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和垄断阶段，它的作用有不同的特点。在自由竞争阶段，不平衡发展还是渐进的，不是跳跃性的。这是因为：（1）这阶段生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是靠剩余价值的积累和集中，而剩余价值的剥削是具有一定经济界限的，不可能无限地剥削；（2）这阶段国际经济交往的主要内容是商品交换。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先进国家只能得到交换中的超额利润，而不存在垄断利润。而在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不同商品交换中有不同的优势，而且这种优势也不是固定的，

而是不断转移的，所以获得超额利润只是暂时的，不是永久的。因此，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实力对比只能是逐步地改变，而不大可能出现跳跃性的剧变。

总之，在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不平衡发展是加剧了，但在自由竞争阶段是渐进的加剧，而不是跳跃地加剧。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出现，使资本主义国家和非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差距拉大了。首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先进性，使资本主义国家比非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速度快得多。其次，自从产业革命把资本主义国家变为工业国，非资本主义国家变为农业国后，前者既因以小量劳动交换大量劳动，又因多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而发展较快，后者则因相反的原因而发展较慢。

资本主义实现了国际分工，建立了世界市场，把世界结成政治有机体。在这种国际环境下，国际间发展不平衡就会产生相应的国际政治后果。在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由于在这时期地球上还有一些土地没有被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占领完毕，当一些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起来，向外扩张时，一般可以采用和平的方式，不一定引起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即使引起战争，如18世纪的英法之战，19世纪的普法之战，基本上是两个国家之间的战争，而不是国家集团之间的世界大战，其影响是局部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和西欧地区以外的非资本主义国家（日本、美国后来发展为资本主义强国）之间，出现了殖民主义运动和商业战争，前者成为资本主义宗主国，后者成为殖民地，两者的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二、垄断的形成使不平衡发展跳跃地进行

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使资本主义整体的发展速度比以前要快得多。我们知道，垄断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自我调节和部分质变的结果，它的出现顺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历史需要。（1）垄断组织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加快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满足了第二次产业革命所要求的社会化投资规模，使汽车、造船、化工、钢铁、铁路运输这些巨型规模的产业能在较短时间内建成。马克思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2）从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并不消除竞争，而是凌驾于竞争之上，与之并存。垄断企业之间的竞争更激烈、更持久，它不可能永远靠收买和搁置技术维持垄断地位。在竞争压力下，垄断企业终究要发展技术，高额垄断利润也为开展长期深入的科学技术研究提供了资金保证。（3）资本输出是资本主义垄断阶段的主要特征之一。资本输出总要影响到输入资本的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大大加速那里的资本主义发展，并进而加深和扩大资本主义在全世界的进一步发展。正是在这个含义上，列宁指出：“如果以为这一腐朽趋势排除了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那就错了。不，在帝国主义时代，个别工业部门，个别资产阶级阶层，个别国家，不同程度地时而表现出这种趋势，时而又表现出那种趋势。整个说来，资本主义的发展比从前要快得多。”换句话说，从世界资本主义的整体上看，在垄断阶段比以前任何时期的发展都快得多。

然而，虽然垄断资本主义从整体上看比从前任何时期都发展得快，但是垄断所特有的停滞和腐朽的趋势还继续在发生作用，而且在一定的时期还会在个别工业部门、个别国家占上风，这种不平衡趋势还特别表现在资本最雄厚的国家的腐朽上面。不平衡发展规律在这时期的作用特点是跳跃性的，后起的国家在

较短的时间里超过先进的国家，使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发生剧烈变化。在经济竞赛中，最发达的国家之所以会最突出地表现出相对的停滞性，主要是由于：第一，资本主义最发达国家垄断程度最高，“这种垄断也同任何垄断一样，必然要引起停滞和腐朽的趋势。既然规定了（虽然是暂时地）垄断价格，那么技术进步、因而也是其他一切进步的动因，前进的动因，也就在相当程度上消失了；其次在经济上也就有可能人为地阻碍技术进步”。第二，积累了大量资本的最富的国家已经“成熟过度了”，“有利可图的”投资场所已经不够了（在农业不发达和群众贫困的条件下），出现了大量的“过剩资本”，资本输出到更有利可图的落后的国家成为很自然的事情。列宁指出：“自由竞争占完全统治地位的旧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商品输出。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资本输出。”资本输出对发达国家来说会产生两方面的不利影响。一是资本输出减少了本国社会再生产的投入，影响了国民经济活力的维持和规模的扩大，使整个经济发展出现停滞的趋势。相反，资本输入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却因此得到加强。二是资本输出不同于商品输出，它往往与当时最先进的生产技术结合，使之在资本输入国生根。有的新技术甚至在最先进的国家也没有采用，这往往是由于旧的固定资本的阻碍。这样就会使资本输入国经济结构跳跃性地发展，甚至超过最先进的国家。列宁根据不平衡发展规律预言，进入20世纪，尽管世界资本主义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但是各国的发展速度不同，当时资本最雄厚的国家——英国的经济停滞性将最明显。历史证明了这一预言的科学性。

三、现代不平衡发展作用于国际政治

垄断资本主义不平衡发展具有重要的国际政治意义。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国际经济政治不平衡发展的跳跃性，对国际政治会产生两方面影响。

第一，跳跃性的不平衡发展促使资本主义宗主国与殖民地在政治上联系起来，组成殖民帝国。19世纪80年代以前，现代意义的殖民帝国尚未产生。当时西欧有很多国家，从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开始便实行殖民主义，拥有许多殖民地。但是这些国家的殖民地是一个一个地存在那里，它们和宗主国并没有在政治上联在一起，组成殖民帝国。即使是拥有殖民地最多的英国，也是这样。英国之所以这样做是由于在1875年以前英国在工业生产、对外贸易、航海运输方面都遥遥领先，处于没有竞争对手的地位，把殖民地和宗主国在政治上联在一起便是多余的了。1875年后，英国的优势相对下降，经济发展速度放慢，相比之下德国、美国、比利时进展迅速，主要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竞争趋于激烈。这时，要获得和开发国际市场就往往要借助外交和武力，彼此划分势力范围，并在政治上组织起来与宗主国联在一起。这样就在国际社会出现了殖民帝国。以少数几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首的殖民帝国构成囊括全球的世界体系。

第二，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实力对比的剧烈变化引起帝国主义战争。随着殖民帝国的出现，世界上的领土基本上被瓜分完毕，分别纳入了各个垄断资本主义国家的势力范围，并用政治军事制度使之固定下来，形成一个排他性的国际政治实体。各资本主义国家对世界的瓜分是按其实力进行的，国际政治格局与国际实力格局相一致。而在帝国主义阶段，经济政治不平衡发展规律又以更剧烈的方式发生作用，在较短的时间内，各主要资本主义列强之间的实力对比往往会发生重大变化，后起强国赶上甚至超过先进强国，资本最雄厚的强国却

跌入停滞发展的困境。“既然实力对比发生了变化，那么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除了用实力来解决矛盾，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在生产资料私有制还存在的这种经济基础上，帝国主义战争是绝对不可避免的”。因为各国已用政治统治和军事占领的方式把自己的殖民地和附属国“管理”起来了。殖民帝国是排他性的，后起的强国不可能仅以自己的经济实力去打破这种划分，要重新划分就必须诉诸武力。战争中，各国往往划分为两类国家集团，一边是要维护现有世界秩序的国家，一边是要改变现存秩序的国家，双方各自又把自己的殖民地和附属国拖入战争。所以，由不平衡发展引起的帝国主义战争一般都是世界大战。帝国主义时代之前的战争都是局部战争，不可能发生世界规模的战争。到帝国主义时期，由于各资本主义列强的世界统治的性质，使帝国主义的战争扩大到世界范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不平衡发展现象日益明确地表现出来。这证明了列宁的不平衡发展理论的生命力。西方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为了说明这种不平衡发展现象，也先后提出了多种理论，诸如世界重心转移论，霸权稳定结构变动论和帝国陷阱理论等。这些理论大都是停滞在对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单个要素分析或对历史演变过程的现象描述上，少数涉及到经济因素也是非本质性分析，如产品周期和经济周期对国际格局变动的影响。所有这些理论都在不同程度上显示出说服力，能够从各个角度帮助人们对某一时期国际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现象的理解。但这些理论也有个共同的不足，那就是缺乏历史观，没有分析不平衡规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它不能告诉人们，这种不平衡变动过去是怎样的，将来又会怎样。只有像马克思主义那样，深入到生产关系层次，分析不同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的不同特点，才能做到这点。

第四节 战争与和平是政治的继续

一、战争是政治的继续

没有抽象的战争，也没有抽象的和平，它们总是反映着某个时代的具体的历史条件、基本发展趋势和规律性。战争与和平是紧密相联的，两者是一个社会的相互对立的两种状态。它们都有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性质，都是国内政治的国际延续。这是马克思主义对战争与和平问题的基本看法，它集中地概括在列宁的这段论述中：“战争就是通过暴力继续执行交战国的统治阶级早在战前就已经执行的那一政策。和约也是那一政策的继续，它记下了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敌对力量之间的一些变化。战争本身并不改变战前政策发展的方向，只是加速这一发展。”

第一，战争的阶级性质。虽然国际战争是指两国或多国之间的一种武装冲突的状态，但与国内政治有密切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建立在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对立基础之上的，国家的存在只是使阶级斗争得到一定控制，并没有结束阶级斗争。国家是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工具，因此，它的活动代替了统治阶级的利益，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国际战争是国内阶级政治的外部表现，具有深刻的阶级性。具体地说，战争是一种内容广泛和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不单单指有组织的作战行动。武装冲突的进程与许多因素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其中阶级的因素是最为重要的。因为是统治阶级动员军队参加，决定其作战目标，领导战争进行，并利用战争的结果达到自己的阶级目的。因

此，要深入了解战争，主要的是要了解“这个战争具有什么样的阶级性，它是由什么引起的，它是由哪些阶级进行的，它是由什么样的历史条件和历史经济条件造成的”。国际战争是这样，国内战争也是这样，而且其阶级斗争的性质往往更为鲜明。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因此，战争作为政治斗争的手段，就具有经济基础，一切战争都根植于经济基础。到资本主义时代，诱发战争的经济因素日趋加剧，资本生产的世界性一方面极大地缩短了各民族之间的距离，密切了联系，另一方面也掀开了现代国际关系的第一幕，殖民运动和商业战争。在帝国主义条件下，世界矛盾空前激化，垄断资产阶级在世界舞台的竞争导致了两次世界大战，造成资源的空前毁灭和人类的大规模杀戮。

总之，战争的社会性质可以通过对战争的起因，以及战争中继续的阶级政治的研究来搞清楚。对阶级政治的研究不应是孤立的，不能只看其在某一时间的表现，而要看长期以来的表现，要紧密扣住时代的发展趋势，深入分析世界范围内经济和政治关系的整个体系。战争的性质就是阶级性质。

第二，战争分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这一区分非常重要。只要凭借武力镇压被压迫人民的剥削阶级还存在，只要为赢得自己的独立或建设新社会的被压迫民族或阶级还存在，就不能笼统地反对一切战争。战争在历史上既起过反动的作用，也起过进步的作用。因此马克思主义严格地把战争区分为正义的战争和非正义的战争、先进阶级的战争和腐朽、反动阶级的战争。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非正义的战争，反对为帝国主义侵略目的而进行的战争。同时，支持被压迫阶级拿起武器进行斗争的正义行动，支持各国人民武装保卫自己民族自由和独立。

马克思主义深刻地论证了帝国主义和现代战争的关系，指出了正确解决现代武装冲突问题的方法论和战争的分类法。首先，列宁揭示了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同帝国主义经济基础的有机联系。他指出，战争的爆发是由于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垄断资本家为重新瓜分世界而进行的斗争，以及企图镇压革命运动而引起的。依据这一阶级分析，确认第一次世界大战从交战双方来说都是帝国主义战争。因此，只依据战争的军事特征把战争分为进攻战争和防御战争是不够的。因为任何战争中都有防御和进攻，无论是侵略者还是被侵略者，既可能实施进攻，也可能实施防御。对于确定战争的性质来说，究竟是谁首先挑起的，又是谁进攻了谁，这并不重要。因为当时所有的帝国主义国家都在准备第一次世界大战，只是德国利用了最有利的时机。列宁总结说，战争可以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这要看是什么阶级进行的战争，战争是什么样政治的继续，统治阶级在这场战争中追逐的是什么样的政治目的。

其次，列宁还深入研究了保卫社会主义国家的战争问题，并创立了保卫无产阶级政权的学说。保卫无产阶级国家的战争是正义战争，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并带有被迫的性质，这种性质是由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政治关系的总和决定的。由于资本主义在帝国主义阶段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社会主义不能在所有国家同时获胜，它将首先在一个或几个国家获得胜利。这样，当一国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而其余的国家在一个相当时期内将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或资产阶级以前的国家。这就不仅会引起摩擦，而且会引起其他各国资产阶级公开企图扑灭社会主义国家中胜利的无产阶级。在这种情形下发生的战争，就我们方面（指无产阶级——引者注）说来是合理的和正义的战争。这是争取社会主义、争取把其他各国人民从资产阶级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战争”。

马克思主义认为，保卫社会主义国家的战争的突出特征是贯彻始终的正义性和进步性。资产阶级过去和现在都可能进行过正义战争，但一旦正义战争开始与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相矛盾时，资产阶级就要背叛民族利益，甚至向自己的敌人妥协。保卫社会主义国家的战争的正义性之所以能贯彻始终，首先是因为它是革命力量反对世界反动势力，是顺应历史发展方向的革命战争。列宁说：“我们的战争是革命政策的继续，是推翻剥削者——资本家和地主这一政策的继续。”

最后，马克思主义把战争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的同时，还进一步划分了战争的类型和形式。划分现代战争的类型和形式的基础是斗争双方相对立的基本经济政治关系。在帝国主义世界体系中，斗争主要表现为：（1）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斗争；（2）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3）帝国主义和殖民地、发展中国家人民之间的斗争；（4）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斗争。在这些矛盾和斗争的基础上形成现代战争的主要类型。各种战争类型由于交战双方各自追求和要达成的政治目的不同，因此可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

在现代，正义战争的主要形式有：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战争；工人阶级的革命战争；被剥削国家的劳动人民反对统治阶级的战争；民族解放战争；资本主义国家保卫主权、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战争。非正义战争的基本形式包括：帝国主义国家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战争；资本主义国家的剥削阶级反对工人和劳动人民的战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战争；资本主义体系内帝国主义侵略战争。

二、和平也是政治的继续

马克思主义不仅全面阐述了战争问题，而且科学地说明了战前和战后出现的和平问题。在每次战争以前，战争的起因和目的逐渐形成，战争的实质和特征逐步显现，这些又决定着战后的和平。1887年恩格斯在全面深入地分析了1870年普法战争后欧洲出现的和平与地区力量对比，以及欧洲业已形成的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科学地预言有可能爆发世界性的武装冲突，以及这种冲突可能的范围和后果。列宁称这一伟大的预见是天才的预言，这首先是因为恩格斯对19世纪末资本主义的发展“作了明确的、简要的、科学的阶级分析”。

同样，战后的和平既是用军事手段解决政治和社会问题的结局，又是战时和战后力量对比变化的结果，它又包含着未来政治事件（包括未来战争）的特征。列宁就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和平中预见到孕育着帝国主义列强两大对抗集团之间可能发生新的武装冲突的萌芽。他指出条约中的凡尔赛——华盛顿体系是靠不住的，因为它反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帝国主义性质。以及这次大战后出现的“和平”的非正义性。它只是把不可调和的矛盾暂时压下去，并终将导致新的世界大战。

总之，战争与战前的和平和战后的和平之间的关系总是带有阶级性质。历史证明，侵略战争的结束总是伴随不公正的和平，而正义的战争总是为公正的和平创造了前提。在帝国主义时代，不公正的、强制性的和靠掠夺建立起来的和平是其典型特征。只有到了社会主义胜利的时代，才能在全世界建立永久的公正的和平。马克思在1870年的普法战争中看到了未来社会的和平前景。他说，在普法战争中，“英国工人阶级向法国工人和德国工人伸出了友谊的手。他们深信，不管当前这场可恶的战争怎样结束，全世界工人的联合终究会根绝一切战争。官方的法国和官方的德国彼此进行同室操戈的斗争，而法国的工人和德

国的工人却互通和平与友谊的音讯。单是这一件史无前例的伟大事实，就使人们可以展望更加光明的未来。这个事实表明，同那个经济贫困和政治昏聩的旧社会相对立，正在诞生一个新社会，而这个新社会的国际原则将是和平，因为每一个民族都将有同一个统治者——劳动！”

此外，我们不能把和平简单地理解为国家、民族和人民之间互不交战的一种抽象的现象。马克思主义指出，和平也是以一定社会政治内容为特点的。和平不单纯是没有战争，而是社会的、国际关系的一种特殊状态。和平与战争的原则区别就在于和平时期处理国家、民族和人民之间所有问题是通过非暴力手段或非武装手段来解决。而没有战争并不意味着就是非暴力或非武装的。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即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人民之间和国家之间的这种非暴力的合作是不可能的。在有阶级对抗的条件下，任何和平都是对抗性的、强制性的和以暴力为基础的。从一部分人统治另一部分人来说又是不公正的。历史证明，和平通常是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而实现的，它不排除随时会再使用武装的、暴力的手段。

列宁坚决反对资产阶级学者的泛论和平问题的抽象概念。列宁在谈到关于如何加速实现和平，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写道：“和平口号可以同一定的和平条件联系起来，也可以不带任何条件，即不为一定的和平而斗争，而是为一般的和平而斗争……显然，在后一种场合，我们看到的就不仅不是社会主义的口号，而是一个十分空虚的毫无意义的口号。”各国之间和人民之间的真正的非暴力合作只有当社会主义在全世界取得胜利以后才能实现。

三、战争与社会革命有本质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认为，战争与社会革命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阶级斗争的发展进程和革命形势才是社会革命的必须条件。战争能加速革命进程，也能阻碍革命进程，但革命进程则是按既能在和平时期，又能在战争时期发挥作用的自身规律而发展的。具体地说，战争和社会革命的本质区别在于：

第一，社会革命和战争发生的原因截然不同。社会革命的发生从根本上说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矛盾激化的结果，而且还必须有革命的形势，而战争的发生则是由于另外的原因。革命是两个相对立的阶级之间的对抗，而战争（国内战争除外）则是国家与国家、联盟与联盟之间的对抗，并不一定以阶级为对垒的双方。有时国内战争也会取得与社会革命相同的表现形式，但是社会革命比战争更深刻更持久，一场国内战争不可能解决社会革命所要解决的所有问题，它们包括经济、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问题。社会革命是对现存社会制度的根本改造，而国内战争却最多只能完成革命的第一步，即打碎旧世界。

第二，社会革命的首要问题是政权问题，解决这一问题并非一定要通过暴力。而战争所要达到的所有目标一定要通过暴力来解决。就交战国双方来说，摧毁敌国政权或扶植依附于自己的傀儡政权是战争的一个核心目标，但是这里的政权问题与社会革命的政权问题完全不同，前者是通过控制敌国政权来达到剥削和奴役对方的目的，后者则是利用政权以便彻底改造社会，使之进步。只有当国内战争中的政权问题同革命中的政权问题相一致时，国内战争本身才是社会革命的继续。否则，像民族解放这样的战争，虽然也是为了夺取政权，但结果只是政权更替，不会带来社会改造。因为这种战争的目标是驱逐外国侵略者，维护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

第三，社会革命是由先进的、革命的阶级来领导和进行的，而参与战争的却既有进步阶级、进步力量，也有反动阶级、反动势力，后者是一切战争的罪魁祸首。因此，社会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它代表着进步的方向；而战争中只有正义的战争才能推动历史前进，非正义战争永远是社会进步的障碍。

总之，马克思主义对战争、和平和社会革命诸现象都有自己独特的分析和阐述，它与资产阶级相应的思想体系截然不同。20世纪以来西方国家对于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也创立了多种理论，这些理论的一个共同点就是一般地、抽象地、孤立地看待战争、和平以及革命问题，认为这些现象是永恒存在的；把战争与和平视为彼此对立的两个阶段，相互不存在深刻联系；把战争与革命混为一谈，认为革命必然爆发战争。美国学者肯尼思·华尔兹在《人、国家与战争》一书中对战争起源的分析在西方被奉为经典。他从人性、国家制度和世界体系三个层次来解释一切战争的起源，似乎建立了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战争理论，但是该理论没有分析具体历史条件下战争的不同经济基础、阶级性质，没有从人类进步发展的高度去评价不同的战争。而马克思主义的战争与和平理论正是在这些方面超越了资产阶级的理论体系，显示出独有的深刻性和科学性。

第五节 和平共处是处理过渡时期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一、和平共处是指导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对外关系的原则

马克思主义关于和平共处的理论有个发展过程。马克思恩格斯没有详细阐述和平共处的思想，因为他们认为，“共产主义革命将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革命，而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无产阶级的解放只能是国际的事业”。。这就是说，他们坚信无产阶级革命将会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同时发生，尽管胜利可能有先后，但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取代资本主义将是一个很短的时期，“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新社会的国际原则将是和平”，和平共处将不成为问题。列宁根据对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科学分析，预言社会主义革命将首先在帝国主义统治的薄弱环节发生，而不是同时发生，在世界上将出现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前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并存的局面。在这个过渡时期实行和平共处的国际原则既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质决定的，也是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和平共处对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特别是社会制度不同国家之间的关系来说，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是历史的必然。这是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国际政治思想的重要发展。

第一，和平共处的原则是用以指导社会主义在对外政策方面、处理并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特别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关系的政策思想。它只适用于国际关系的调整，适用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相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调整，而不适用于国家内部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的调整，是一个有特定前提和特定范围的政策思想。实行和平共处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战胜剥削者并把动摇者争取过来，这是世界性的任务。许多资产阶级国家就是动摇的。作为资产阶级国家，它们仇恨我们；作为被压迫的国家，它们又宁愿同我们和平相处”。和平共处原则在国际社会具有广泛的号召力，它有利于社会主义国家团结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维护世界相对稳定，为发展经济、提高生产力争取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但是，在对国内剥削阶级和敌对势力作斗争时，不能实行和平共处

的原则，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原则，因为这样符合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二，和平共处并不排除针锋相对的斗争。列宁反复强调，苏维埃国家之所以能够同帝国主义国家和平相处，是靠斗争得来的。列宁形象地说：“这是常有的事情，你打痛了敌人，他就会来讲和的。”就和平共处具体要求来说，是希望国家与国家之间，特别是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共存、友好、合作、密切往来，通过谈判以解决国际争端，协调国际关系。但是由于帝国主义本质，和平共处又必然与斗争，与反对帝国主义的强权政治和战争政策相联系。国家之间不仅不会没有斗争，相反，恰恰是以这些斗争的存在为前提，斗争是和平共处存在的基础。苏维埃政权在俄国诞生的时候，如果没有成功地打退协约国的三次武装进攻，就不可能争取一个与之和平共处的新局面，如果没有在外交舞台上的“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也就不可能打破被封锁和围困的僵局。因此，在过渡时期，和平共处只是相对的，没有斗争的和平共处是不可能的。针锋相对的斗争也是马克思主义和平共处思想的重要内容。

二、和平共处是社会主义生存和发展的要求

社会主义制度诞生的国际环境决定了和平共处是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帝国主义的世界体系中产生的。它是一种先进的社会制度，是以打破帝国主义世界体系，在世界范围内代替资本主义为己任的。因此，这两种制度的国家从它们并存的第一天起就必然对立和斗争。这种对立和斗争除了一般意义的民族利益的冲突外，更有阶级对立的内容。个别突破帝国主义体系的国家，必将面临资产阶级的一致敌视、包围和扼杀。苏维埃俄国出现时就面临这样的国际环境。当时苏维埃的内外政策首先要考虑的是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使新政权生存下来。如果苏维埃丧失了政权，就将丧失工人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地位。因此，社会主义执政党和政府就必须围绕保卫社会主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这个根本问题来决定自己的对外政策。列宁深刻指出：“马克思主义要求估计到客观条件和它们的变化；应当根据这些条件具体地提出问题，现在根本的变化就在于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已经建立；不管是从我们的观点来看或者是从国际社会主义的观点来看，保卫这个已经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共和国是高于一切的。”当时苏维埃俄国的外交活动，有时进攻，有时退让、妥协，无论是坐下来谈判或被迫进行自卫战争，无论是发展友好关系还是提出抗议声明或最后通牒，都是为了维护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尊严，使工人阶级的政权得以生存、巩固和发展。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独立是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首要问题，和平共处是保卫国家主权和独立的惟一有效政策。

另外，和平共处的外交原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不但不会在全世界同时出现，只能首先在个别国家出现，而且这个别的国家也不是资本主义先进的国家，而是资本主义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无产阶级执政后，不仅要保卫政权存在下去，而且还面临恢复和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任务。从长远来看，要完成这一任务更为艰巨。因为只有经济发展了，国力提高了，才能更有效地保卫国家的安全。要迅速发展经济，闭关自守、自成一体是不行的，而应像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尽量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成果，其中向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学习是一个重要方面。要引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吸收外资，就要开拓国外市场，开放国内市场，密切国际经济关系。这就要求有一个和平友好的国际环境。和平共处是个首要的前

提。1922年，苏维埃俄国应邀出席讨论振兴欧洲经济的热那亚会议，代表团在会上发表声明说：“俄国代表团在坚持共产主义原则观点的同时，认为在当前这个旧的社会制度与正在成长的新社会制度有可能并存的历史时代，代表这两种所有制体系的各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对于普遍的经济复兴是绝对必要的。”在会议期间，苏维埃俄国与德国订立了《拉巴洛条约》，规定两国立即恢复外交、领事关系；根据互利原则，调整彼此的商务和经济关系，互给最惠国待遇。列宁认为这个条约“体现了两种所有制的真正平等”，是“摆脱困难、混乱和战争危险的唯一正确的出路”。1924年国际上出现“同苏联建交热”，苏维埃俄国终于争取到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为国民经济建设创造了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可见，和平共处是新生无产阶级政权的生存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必需的。

此外，和平共处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当家做主人，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与民族利益、国家利益统一起来。“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作为本民族的统治阶级，无产阶级不但自己不会去压迫剥削其他民族，而且也反对一切民族压迫、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因为，全世界被压迫民族的彻底解放符合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它有助于打破帝国主义的世界统治，加速资本主义制度的消灭。从经济上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生产目的，不是追求剩余价值和垄断利润，而是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生产力。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不是建立在对其他民族的掠夺和剥削之上的，所以没有对外侵略和征服的经济动因。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经济特征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外交原则是和平共处。

三、和平共处是处理社会主义国家间关系的准则

从革命的进程看，社会主义事业首先是一个民族的事业，是一个国家的事业，任何社会主义国家都不能以革命输出的方式干涉别国的内部事务，破坏独立自主和平等的原则。诚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资本是一种国际势力，在剥削和镇压各国工人问题上，各资产阶级及其政府总是一致的，因而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是国际性的，解放条件也是国际性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世界性事业。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强调无产阶级联合斗争实现世界革命时，并没有忽视各国工人政党独立自主和平等的原则，而是认为独立自主和平等的原则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不就内容而就形式来说，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首先是一国范围内的斗争。每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当然首先应该打倒本国的资产阶级”。这就是说，工人阶级直接斗争的舞台首先是在本国。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在国际社会主义运动中实际存在着大党与小党、老党与新党、影响较大的党与影响较小的党之分，它们在国际工人运动中所起的作用和所处的地位也不尽相同，但是所有的党都是平等的，不存在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在帝国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的世界革命与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密不可分。恩格斯还预言，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可以引导殖民地人民经过若干发展阶段逐步走向社会主义。但恩格斯又接着警告说：“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不能强迫任何异族人民接受任何替他们造福的办法，否则就会断送自己的胜利。”列宁对1920年苏维埃俄国在追歼波兰地主和资产阶级的军队时一直打到华沙，并想以此促成波兰革命胜利这一“善良”愿望和行动，作了自我批评，认为这是愚蠢的。因为这是和尊重主权、自主原则不相符的，

更何况革命不能输出、不能靠别人来代替。因此，在各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尽管全世界无产阶级应该相互支持，但一国共产党既不能干涉别国共产党的内部事务，也不能利用党的关系干涉别国的内政，或损害国与国之间的正常关系。处理共产党执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则也须遵守和平共处的原则。

其次，社会主义事业的实际发展也要求以和平共处的原则处理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社会的发展没有像马克思恩格斯预计的那样首先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爆发无产阶级革命，取得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功。相反，通过两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在经济发展落后的几个国家首先爆发了无产阶级革命，并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国家。从历史进程看，这些社会主义国家远没有达到民族融合的境地，民族特点和差异性还大量存在。由于历史发展阶段和基础不同，它们之间存在着经济、政治、文化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领土划分、民族特性和语言的差别还起着重要的社会作用，民族矛盾和冲突不可避免。此外，传统意义的国家还将长期存在。由于各国经济水平不一，所面临的任务和追求的发展目标也不同，各国有自己独特的国家利益和为达到此目的制定的政策和战略。任何以本国的经验和模式强加于别国的做法对双方都是有害的，对全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也是有害的。在这个特殊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才刚刚上升为“民族的阶级”，都深深打上了民族的烙印，国家的烙印，社会主义革命的普遍形式应该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本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发展民族经济。本国的经济搞好了，无产阶级政权巩固了，就是对国际共产主义事业的最大贡献。不尊重利益上的差别，不尊重在经济、文化、政治发展水平上的差异，企图以不恰当的手段来解决这些问题，势必导致矛盾、冲突甚至战争。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现阶段，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利益是以社会主义的国家利益体现出来的。超越历史时代，忽视国家和民族的现实物质基础，就会对世界进步事业带来损失。总之和平共处是调节社会主义国家间关系的最有利的手段和途径。

此外，中国共产党人对和平共处原则的进一步发展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新中国建立初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就宣告：“任何外国政府，只要它愿意断绝对中国反动派的关系，不再勾结或援助中国反动派，并向人民的中国采取真正的而不是虚伪的友好态度，我们就愿意同它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和基础之上，谈判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这是和平共处原则的政策体现。不仅如此，中国共产党人还在外交实践中进一步发展和丰富了和平共处的内涵，完整地概括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从五项原则提出之日起，通过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对国际政治上的影响也日益扩大，逐渐发展成为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普遍原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出现了以美苏为首的两个军事集团的争霸的局面，美苏在世界各地争霸是对和平共处原则的极大践踏。毛泽东同志根据当时的国际形势，提出了“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即美国、苏联是第一世界，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是第三世界，处于这两者之间的发达国家是第二世界。这个理论明确地告诉了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为保卫和平，维护共处，谁是他们的敌人，谁是他们的朋友，谁是应当争取和团结的力量。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是毛泽东同志为维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而提出的具体战略

思想。它的提出在国际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第三世界”的提法至今在国际社会被广泛地运用。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美苏缓和，冷战结束，邓小平同志又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把国际社会的两大主题概括为和平与发展。只有各国之间不分强弱、大小、贫富都和平共处，才能为世界经济发展和人类进步创造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只有各国经济共同发展，贫富差距逐步缩小，才能长久地维持世界和平和各国的安全。和平与发展的概括是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进一步发展，因为它没有只停留在维护和平一方面上，也看到各国经济发展与和平、安全的辩证关系，深刻地揭示了新时期国际关系的特征。

第十六章 人类社会必然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

马克思主义提出了自己的崇高的政治理想，这就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任何政治学理论体系，都有自己的政治理想，有自己的价值选择。马克思主义在对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认识上，在对人类社会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必然趋势的认识上，确信共产主义社会将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对于共产主义社会本身的具体设置，马克思主义避免作过于详细的论证。马克思主义注意论证的是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论证了共产主义社会的一般特征，以及政治发展的基本走向。

第一节 共产主义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一、共产主义是现代经济运动的结果

马克思主义首先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是一种客观必然，而不是人们的主观愿望。历史发展的内在动力，人类社会各种关系的矛盾运动，必然导致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这种必然性，来自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运动，这就是社会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创造了强大的生产力，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又不能容纳它本身创造的越来越强大的社会生产力，最终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突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到更新的生产方式，同时也要求社会的上层建筑做相应的变革。

同时，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社会上有另一场运动相伴而生，那就是社会阶级力量的较量。资产阶级即资本的发展，一方面创造了强大的社会生产力，同时也造就了它的对立面，这就是无产阶级。马克思主义认为，现代的大工业，一方面造就了无产阶级，这个阶级代表了历史发展的方向，它不是要求废除某个阶级的特权，而是要求废除阶级；另一方面，造就了资产阶级，它掌握了全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但是又无力支配日益发达的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超出了他们的权力。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和斗争也是人类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一项重要的条件。

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然性，还在于现代社会的发展已经导致了未来新社会的必要机制。马克思主义分析到，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的日益发展，导致资本的集中，一个资本家打倒许多资本家；随着资本的集中和少数资本家对多数资本家的剥夺，劳动过程的协作形式不断扩大，科学日益被使用于生产技术方面，劳动资料日益转化为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各国人民日益被卷入到世界市场网络，从而使资本主义制度日益具有国际的性质，如此等等。实际上生产的社会化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地步。“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本身为未来社会创造了条件，决定了未来社会的客观必然性。

列宁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要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是根据现代经济运动的规律得出的。但是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人们和政治力量并不是无能为力的。恩格斯说：“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生产的发展使不同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的错误。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失，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从政治发展的理想来说，也充分表示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方法论的意义，从社会经济领域的必然变革出发，最后引出整个社会的变革，当然包括政治的变革。

二、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究竟是什么样的社会？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给出十分详细的描绘，因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也力图避免这样做。一种政治理想或社会理想，描绘得越详尽，越仔细，越有可能陷入空想和虚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只是确定了未来社会的基本原则，而这些原则都是从社会物质运动的必然性中引申出来的，而不是像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空想出来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设想，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将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即现在一般意义上讲的社会主义社会；二是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即人类社会发展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是什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做了以下的归纳：

第一，实行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的条件下，共产主义社会将实行全民所有制，把社会的生产资料掌握在全体人民的手中，即掌握在社会的手中。占有生产资料不仅是社会进步的要求，也是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有计划的调节。那时，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产品起初奴役生产者而后又奴役占有者的占有方式，就让位于那种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资料”。

第二，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共产主义社会是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前提下形成的，因而在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将高度发展，社会财富也将充分增加。生产的高度发展和财富的充分增加将改变社会的结构和关系，也将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第三，消灭三大差别。共产主义社会将消灭人类社会中存在的阶级差别，要消灭阶级差别就必须消灭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差别，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

第四，消灭阶级和国家消亡。国家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将消亡。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设想，在未来社会中，由无产阶级首先取得政权，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的重要行动就是要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的财产。这个行为本身具有否定之否定的逻辑。生产资料变为全社会的财产之后，无产阶级本身就不复存在，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也不再存在。阶级差别消灭之后，国家也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当不再有需要加以镇压的社会阶级的时候，当阶级统治和根源于至今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生存斗争已被消除，而由此二者产生的冲突和极端行为也随着被消除了的时候，就不再有什么需要镇压了，也就不再需要国家这种特殊的镇压力量了。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

第五，个人的全面发展。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由于上述条件的形成，以及社会本身的高度发展，社会成员作为个人，有了全面发展的可能性。在未来社会中，个人可以按照人的本性来发展自己，而不再受外部社会关系、政治关系甚至自然关系的强制。社会的每一个成员的全部才能和力量都能够得到全面的自由的发展。“个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到了外部世界对个人才能的实际发展所起的作用为个人本身所驾驭的时候，才不再是理想、职责等等，这也正是共产主义者所向往的。”共产主义社会创造了个人全面发展的必要的条件。恩格斯对此做了更为明确的描述：“把社会组织成这样：使社会每一个成员都能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才能和力量，并且不会因此而危及这个社会的基本条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虽然没有对未来社会做详细的描绘，但他们确定了未来社会的基本原则。共产主义社会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但它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向。

第二节 共和国应是社会共和国

一、对人的统治变成对物的管理

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有丰富的分析政治现象的著述，但这些著述大多是对历史和当时政治运动的分析和描述，至于对于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之后的政治发展，他们并没有作过集中的论述，实际上他们也避免做这种超前的详细描述，论断都是基本原理式的。恩格斯在批评空想社会主义的未来方案时曾经说过：“这种新的社会制度一开始就注定要成为空想的，它愈是制定得详尽周密，就愈是要陷入纯粹的空想。”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社会政治、法律和文化等上层建筑受制于社会经济运动的发展，要适应社会经济运动的要求，因此在没有确定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和规模时，具体构思社会的上层建筑是不合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性的。但这不是说马克思恩格斯就没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发展的观念，我们大致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得到启示：一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运动一般规律的论述；二是他们在各类著作中表述的有关未来政治格局和政治形式的构想。

马克思恩格斯多次表示：在未来社会中，国家要消亡，因而政治也会随之而消亡。恩格斯说过：“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失，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如果是这样的话，就无所谓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发展。对他们这个

观点，不能作简单的理解，而应当作深入研究，即要弄通弄懂他们关于未来社会发展的基本构想。

首先，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公共权力失去政治性质，其本质意义在于指称公共权力失去其阶级属性，而非公共权力本身，“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未来社会需要变革的是这一点，而不是说社会不需要作为社会调控杠杆的公共权力。其次，他们所构想的理想社会并没有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出现，已有的社会主义社会与他们所设想的未来社会相差甚远，这主要是指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教育水平方面。现实社会所面临的国内外政治斗争异常复杂尖锐，因而虽然公共权力的属性发生了质变，但作为一种社会力量不仅还必须存在，而且还必须加以发展。

经过对巴黎公社的考察，他们均十分强调运用政治权力来达到目的。1883年，恩格斯指出：“未来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结果之一，将是称为国家的政治组织逐步消亡和最后消失。……但是同时，我们始终认为，为了达到未来社会革命的这一目的以及其他更重要得多的目的，工人阶级应当首先掌握有组织的国家政权并依靠这个政权镇压资本家阶级的反抗和按新的方式组织社会。”这里说得非常明确，加强政治权力是巩固政治统治和组织新的社会的需要。巩固政治统治和组织新的社会是工人阶级的两项任务，只有在这两项任务完成之后，政治权力才可以消亡。这两项任务，在他们的构想中应在“过渡时期”里完成，但在现实的社会主义运动中，这两项任务本身的艰巨性延长了“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国家不仅要对付国内的政治反抗，而且要抵御来自外部的政治和军事威胁。20世纪社会主义的发展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即使在国内政治力量对比相对稳定之后，国际战略格局依然会长期存在。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社会主义胜利，而实际上社会主义都是在资本主义的薄弱环节上取胜的，这一状态自然会强化国家权力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此其一。第二项任务在某种程度上就更加扩展了“过渡时期”的内涵。组织新社会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中是在社会物质力量已经达到高水平以后实现的，不必花太大的气力，因为已经“成熟”了。但现在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在经济相对落后的情况下实现的，生产力不那么发达，生产关系也不那么“成熟”，知识文化教育水平也不那么高，因而组织新社会的任务尤为繁重，时间也长，不可能一蹴而就。社会主义国家已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但仍不能说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所以公共权力组织新社会的任务依然是那样的现实和重要。在这种状况下，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发展就要比马克思恩格斯所构想的复杂得多。但这一发展态势又是符合他们构想的，因为他们确定了在什么条件下政治权力的存在是必要的，在这些条件没有消失之前，政治权力不应当消失，也不可能消失。惟其如此，政治发展便会存在。

从现实社会主义政治的历程观之，政治生活的复杂和政治权力的必要远远超过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虽然社会主义政治的总的运动方向是在他们构想之中的，但其具体过程和特点却是他们没有预见到的。不过，从另一方面说，他们也充分论述了“政治性质”消失之后社会组织发展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他们谈到公共权力经过性质扬弃之后，还必须保存的机制发展问题。这里首要的论述就是未来社会的权威问题。恩格斯在反驳巴枯宁认为未来的社会不应存在任何权威的想法时指出：“没有一个做最后决定的意志，没有统一的领导，人们究竟怎样开动工厂，管理铁路，驾驭轮船……”，“一个哪怕只有两个人组成的社会，如果每个人都放弃一些自治权，又怎么能存在”。在论述未来社会的权威问题时，他又说：“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造成的，另一方

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关于这一点，他们的观点是明确的，在未来社会中存在着一定形式的调控权力，有调控权力的存在就有组织发展问题。在他们的构想中，权威不会消失，而是“只会改变自己的形式”。

关键是这种改变是什么。这里体现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现今的社会政治发展的指导性思想。他们有一个明确的思想，就是现代国家是现代生产的产物。恩格斯在《论权威》中更加明确地表示随着现代社会大生产的发展，社会日益组织起来，形成“联合活动”。资产阶级国家相当部分职能是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所以在废除“纯粹压迫性机构”之后，还存在“理应属于政府权力的职能”，只是这些职能“由社会本身的负责勤务员来执行”。“硬说中央的职能——不是指政府控制人民的权威，而是指由于国家的一般的共同需要而必须执行的职能——会变得不可能，是极其荒谬的。”由现代化大生产和社会共同需要所决定的政府职能不仅应当存在，还要因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恩格斯的名言是：“对人的统治应当变成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这种转变不仅不要求排除政府职能，而且逻辑上要求社会主义社会的政府职能要适应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这里提出的命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发展、组织发展，必须顺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推动者；社会经济越是向前发展，政府职能和结构便要不断调整完善。对马克思恩格斯所构想的产品充分涌流的社会尚且如此，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相辅相成的发展就更是如此。

二、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

关于未来社会的构想，从社会和哲学意义上说，马克思将其构思为“自由人的联合体”，这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结尾处又加以肯定的理想。从政治组织形式上来说，马克思将未来的模式确定为“社会共和国”。马克思多次表达了这一想法：“手持武器夺得了共和国的无产阶级，在共和国上面盖上了自己的印记，并把它宣布为社会共和国。”共和国只有作为“社会共和国”才有可能存在。这种共和国应该夺去资本家和地主阶级手中的国家机器，而代之以公社；公社应该公开宣布“‘社会解放’为共和国的伟大目标，从而以公社的组织来保证这种社会改造”。可见，马克思相信未来社会的组织形式应当是“社会共和国”。现在需要澄清的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共和国”指称什么？为此，先讨论马克思设想的“社会共和国”的总原则。

作为一种政治形式，“社会共和国”与资产阶级共和国是相对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系统地分析了这种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形成、机制和作用，把《共产党宣言》中的这段定语发挥得淋漓尽致，是一部卓越的政治学著作。马克思之所以揭露批判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资产阶级性质，关键在于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革命没有完成人类解放的目标。马克思的分析方法论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方法论不同，启蒙思想家总体上是法学世界观，把政治变革仅仅视为体制和法制上的变革，结果这种变革带来的只是形式上的解放。马克思认为，人类的解放应当在整个社会领域中得到实现，即在社会物质生产领域中得到实现。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革命强化了国家机器，沿着历史上历次变革强化国家机器的轨道在走，而且是大大推进了这一过程，它并没有改变国家机器作为统治阶级工具的性质。国家

依然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这样一种政治形式在马克思看来必然要被历史所超越。

马克思提出一对概念：“政治的解放”和“社会的解放”。这一对概念表明了马克思在政治理想上的选择，那就是要超越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纯形式的政治解放，完成对社会的改造，实现社会解放，将政治形式和社会关系的内容统一起来。可以说：“社会的解放”是“社会共和国”的主要目的。在分析巴黎公社时，马克思再次提到“社会共和国”，并认为巴黎公社就是社会共和国的标本。那么“社会共和国”的总原则就可以从这里推论出来。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指出：“公社——这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这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他们组成自己的力量去代替压迫他们的有组织的力量；这是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治形式代替了被人民群众的敌人用来压迫他们的社会人为力量，即被人民群众的压迫者所篡夺的力量，原为人民群众自己的力量，但被组织起来反对和打击他们。”马克思“社会共和国”的基本命题或曰总原则是：将产生于社会但与社会相脱离的力量重新还归社会，或曰社会收回，使社会公共权力与社会本身融为一体，不再构成超脱于社会之上的强制力量。

这样的原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结论。马克思分析政治权力的发生与发展时，始终强调事物的辩证发展过程。马克思在《人类学笔记》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运用丰富的历史材料说明了国家或曰社会权力产生和发展的过程，证明了这种权力怎样从社会产生又怎样变为社会的强制力量。而未来社会的发展将是在更高形式上复归到历史本来的面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最后一段，意味深长地引用了摩尔根《古代社会》的一段话作为结束语：“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

需要思索的是，马克思提出的这一总体原则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适应性。因为根据马克思的设想，这一原则在革命变革发生时就可以实现了，或者经过一段过渡时期就可以实现了。现实的状况告诉人们，实际的发展过程要复杂得多，人们遇到的情势与马克思的理论设想和预见相差甚远，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可以通过革命来完成，但建立起符合马克思构想的社会体制却不能一蹴而就，实现这一理想原则需要一个渐进的发展过程。所以，马克思构想的这一总体原则在今天依然有其指导性的意义，其意义就在于如何将已经被社会公认的原则变为确切的可以操作的体制。

三、共和国是无产阶级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

第二个层次是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组织形式的构想。在这方面，虽然他们没有描绘未来社会组织形式的总体蓝图，但从他们的各种论述中可以找到系统的线索。马克思主张的“社会共和国”，确定未来社会的政治形式应当是共和制的。恩格斯指出：“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但是他们也说得非常明确，共和国只是一种政治形式，“象其他任何政府形式一样，共和国取决于它的内容；当它还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形式时，它就和任何君主国一样敌视我们。”所以，他们的逻辑实际上就是，人类社会取得的某些政治设施，社会主义革命并不是要全然抛弃，而是要加以改造，使之真

正成为名实相符的政治设施。关键在于内容。从打碎旧的政治机器到发展为全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形式，恰恰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任务。

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集中地分析了未来社会政治形式，并为没有达成这些要求的社会确定了政治发展的指标体系。马克思的基本归纳如下：（1）废除保护旧国家统治阶级利益的常备军，由武装的人民取而代之；（2）社会的代表应当由普选产生，代表应对选民负责，并且随时可以撤换；（3）实行议行合一的原则，决策机构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4）作为政府的工具的警察失去一切政治职能，变为可以随时撤换的负责机关；（5）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取消国家高级官吏所享有一切特权以及支付给他们的办公费；（6）在废除常备军和警察这两种旧政府“物质权力的工具”时，摧毁“精神压迫的工具”，即僧侣势力，宣布教会与国家分离，一切学校对人民免费开放；（7）法官像其他社会公务员一样由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并且可以撤换；（8）旧的中央集权政府在外省让位给生产者的自治机关，“公社应该成为甚至最小村落的政治形式”；（9）地方成立代表会议，主管本地区所有一切农村公社的公共事务，代表会议派代表参加巴黎的全国代表会议，代表必须严格遵守选民的确切训令，并且随时可以撤换；（10）中央政府还有为数不多然而非常重要的职能，应该交给严格负责的公社官吏，“旧政府机关的纯粹压迫机关应当铲除，而旧政府权力的合理职能应该从妄图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那里夺取过来，交给社会的负责的公仆”；（11）通过公社制度组织实现民族的统一。以上是马克思从巴黎公社实践中得出的关于未来政治形式的主要观点。可以说，通常人们较为强调前7点，而一般现有的社会主义实践在理论上都确定了前7项原则。当然，具体实践的过程在各国又有所不同。而后4项原则却不太受到注意，在实践中也远未达到马克思的构想，基本原因是当代实践社会主义的国家和社会没有达到马克思所设想的生产力水平高度发达的状态，另外这几项原则在操作上也要复杂和困难得多。

将马克思的构想归纳一下，马克思对未来社会主义政治的规定是：（1）社会原则，即这种政治形式应当摆脱其阶级统治的政治色彩，成为社会为达成自身目标和利益而必要的政治组织；（2）民主原则，所有公职人员应该选举产生，并可以撤换；（3）议行合一原则，根除资产阶级代议制的弊端；（4）经济原则，理想的政治形式应当是成本最小的形式，以促进社会的发展；（5）公仆原则，所有公职人员均是社会公仆，不应享受任何特权和优惠；（6）自治原则，应当努力发展各类的自治组织，实现人民的自我管理；（7）代表原则，各种利益应当在社会管理过程中有充分的意见反映和采纳；（8）相对集中原则，政治形式应当保证社会必要的集中，必要的中央职能要予以保存和完善；（9）统一原则，整个社会（民族）在有效的机制下达成高度的统一和平衡。这些基本原则对今天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依然有指导意义，因为这些社会还没有达到马克思所说的那种发展水平。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历来是政治发展中的基本关系。马克思的基本思想认为，社会公共权力原本产生于社会，但因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它脱离了社会的母体，转而成为社会的“异己力量”，成为统治工具。未来革命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在政治上消除这种脱离和异己性，使社会公共权力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政治形式的发展便是要为这种政治变革提供有效的体制和机制，保证公共权力和执行公共权力的人不脱离母体，完全代表和维护社会的总体利益。这和马克思构想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体发展相吻合。未来政治形式的选择和完善是总体原

则的制度表现，没有这个制度表现，总体原则也无以实现。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私有制存在的社会中，在生产关系没有发生社会主义的变革之前，国家与社会这一对矛盾关系无以化解，而在生产关系发生变革之后，这一对矛盾关系的平衡还需要具体的政治形式来保障，否则这层关系并不能自动地平衡。这里，马克思为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确定了政治形式的地位和意义。这也就是说，生产关系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克服了以往社会内在的不可克服的矛盾，但还需要政治形式发展来促进和保证，这正是目前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面临的首要任务之一。

根据上述分析，马克思构想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发展的主要原则包括：

(1) 在现实社会主义社会中政治发展是一项重要的任务，因为它们没有马克思所构想的那些成熟的经济文化条件；(2) 政治发展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同步，成为其推动力量，担当起组织新社会的职能；(3) 政治发展的总目标是不断完善和丰富政治民主和社会民主，通过有效机制将有关职能返还社会；(4) 政治发展的重要课题是形成适当的权威机制，尤其是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权威机制；(5) 社会主义政治应当奉行经济原则，将更大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投入社会发展，而非消耗在政治和行政运转本身；(6) 政治发展应当尽可能地发展社会自治和群众自治，扩大基层民主；(7) 政治发展应保证民族和社会的一体化，把一体化建立在新型的有效机制上。

第三节 政治平等升华到社会平等

一、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

平等观念在近代一切进步的社会政治思想中闪烁着迷人的光芒。资产阶级以平等观念为思想武器，借助本身已经充分发展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的舞台。相应地，无产阶级也提出了自己的平等观念，并且把它作为反对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未来社会的政治理想和革命武器。马克思主义集中表述和反映了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以及无产阶级平等观与资产阶级平等观的根本区别。研究表明，马克思主义批判并扬弃了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以共产主义取而代之，使人类追求美好生活的早期表述——平等观念发生了革命变革。

平等观念的产生具有历史必然性。平等的观念，无论以资产阶级的形式出现，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这种条件本身又以长期的已往的历史为前提。

平等观念在人类历史上经过了几千年才最终形成。在原始社会中，存在着一种原始的平等，即原始公社中公社成员之间的权利平等。但是，这种平等非常狭隘，局限于有限的范围内。在古希腊和古罗马，不平等的观念占统治地位，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均把不平等作为社会政治生活的基础。到了中世纪，基督教也承认所有的人都有一种平等，即原罪的平等，或者还有“上帝选民”的平等。其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产阶级逐渐兴起，资本主义经济运动使资产阶级平等观念的产生成为必然，同时也使资产阶级必然成为这种平等观念的政治代表。马克思主义深刻分析了平等观念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必然产生的历史原因。

马克思指出：“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因此，商品——这一资本财富的元素形成，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也是分析资产阶级平等观念的起点。

第一，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商品生产占据了统治地位。由于商品交换已经变得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劳动便成为商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商品的这种两重性的意义在于价值物本身要求着一种平等的权利，即所有人的劳动应具有“平等和同等的效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商品价值的平等尺度，是“幽灵般的对象性”，也是一种现实的力量。商品生产须以这一平等尺度衡量一切商品，把不同商品所包含的不同种劳动化为它们的共同东西，化为一般人类劳动。商品的平等权利在政治经济学上的表现是支配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等价物交换等价物。价值规律不仅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起作用，而且它可以成为历史发展能动力量，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像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

第二，价值规律要能够发生效用，商品所有者就应成为自由的、不受限制的人，并且摆脱了封建的束缚和人身依附的关系。因为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能作为商品直接对应，他们才能根据等价物交换的原则来行使他们的平等权利。然而，在封建社会中，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摆脱人身依附必然表现为对封建特权的否定和对封建制度的突破。因此，这种平等的权利是商品生产否定封建制度的各种特权的直接结果。

第三，商品生产这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在生产过程中资本不断增殖的生产。资本增殖要求着一定数量的自由的劳动者，他们是资本寻求剩余价值必不可少的条件。自由的劳动者也必须摆脱封建的特权和人身依附的关系，以及封建行会的束缚。这样，劳动力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才能在市场上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他们的不同在于，一个是卖者，一个是买者。他们双方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人。因而，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必然表现为争取普遍的自由平等的人权的要求。

马克思主义从这种经济运动的必然要求上看到了资产阶级平等观念的根源，“作为纯粹观念，平等和自由是交换价值的交换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意识形态的自由平等观念只不过反映了经济发展的现实要求，并且把经济要求变成了纯粹的、普遍的政治要求。这种平等观念曾受到资产阶级的狂热崇拜。洛克断言：“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平等观念不仅作为意识形态，而且也作为一种政治法律制度被确定下来。美国1776年《独立宣言》中载明：“人人生而平等”。法国1789年《人和公民权利的宣言》中规定：“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在卢梭的政治学说中得到了典型地反映。卢梭提出了资产阶级平等的理想，即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建立平等，因为“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为此，“社会公约在公民之间确定了这样一种平等，以致他们大家全都遵守同样的条件并且全部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卢梭提出的平等观念是资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基础，甚至今日西方理论家依然断言平等的主要内容是向每个人提供同样的权利。

可以判明，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是用一定的政治法律形式来保障资本主义生产所要求的平等。这种要求没有超出商品权利的范围，它所保护的实质上是商品及其所有者的权利，正像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主张不平等是为了贵族和自由民的利益一样。当经济发展实际上已越来越迫切要求实行这种平等，而封建的政治制度却日益成为它的桎梏和障碍时，现实的运动必然会强烈地在观念形态上反映出来。这种反映自然会首先针对当时的社会政治制度，首先会要求在法

权关系上确定物质运动所提出的各种要求。因此，资产阶级主张自由平等并非纯粹出于理想或新的伦理观念，他们只是用政治语言表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的经济内容。

二、区分形式上平等与实质上平等

马克思主义不仅指出了资产阶级平等产生的必然性，而且更重要的是，它还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社会政治结构，揭示了资产阶级平等的局限性，并且科学地指出，私有制是不平等的根源，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私有制愈加巩固，愈加扩大，因而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不平等必然会达到历史的顶点。

从资产阶级平等观念的产生来看，平等观念只是商品在社会关系中转化为抽象价值的政治表现。在社会关系中，商品化为抽象价值，自然，人就可以化为抽象的人。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便以这种抽象的人和人的抽象生活为前提。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坚持从现实的物质生活出发，考察不平等的根源和平等形成的条件。马克思主义认为，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生活，即一定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和政治生活的现实基础。理解平等或推演平等，不应从抽象的生活，而应从社会物质生活出发。

在这个前提下，马克思主义的着眼点便是现实的人、社会的人和处于一定生产关系中的人。马克思主义扬弃了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的人类学的观念，十分注重人与生活其中的世界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发现现实的联系，从而清除那种“臆造的人为的联系”。马克思指出，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人类的主要活动是物质生产活动，马克思主义把人类当作“在历史中行动的人”，因而其分析和考察也首先在人类社会的物质生产领域中展开。

第一，资本主义生产需要自由的劳动力。但是，一方面，劳动力所有者要出卖自己的劳动力，除了摆脱从属地位的枷锁之外，还有一个先决条件，那就是他们必须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而对生产资料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这样一来，虽然这种自由的劳动力在法律形式上与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具有一样平等的权利，但是由于他们无法生存，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另一方面，在劳动力市场上（它属于流通领域），这种交易形式上是两个具有平等权利的人之间的交易，正如马克思所言，这里，“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然而，考察应“离开这个嘈杂的、表面的、有目共睹的领域”，进入隐蔽的生产场所，即进入生产领域。这样，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平等就会昭然若揭。

马克思主义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在于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劳动力在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高于劳动力本身的价值，而这一部分价值又全部被资本家剥夺和占为已有。而且，资本家还可以通过各种手段让劳动力提供最大限度的剩余劳动。所以马克思说，工人出卖了劳动力之后，就像在市场中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揉。资产阶级的平等在这里显出了原形：形式上是平等的，而实质上是最不平等的。等价交换的法则在这里被否定了。

第二，在政治法律上，由于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制冠冕堂皇地保护了资本的这种权利，所以自由平等的华丽辞藻、资产阶级平等的溢美颂诗也鼓噪一时。然而，在生产领域中，一切却截然不同：资产阶级平时十分喜欢分权制，特别是喜欢现代化议制，但资本在工厂法典中却通过私人立法独断地确立了对工人

的专制。资本在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使资本家在经济领域中建立了绝对的专制，在这里没有任何平等关系可言。为了迫使工人从事更多的剩余劳动，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资本发展成一种“强制关系”。生产资料变成了榨取他人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合法权”和“强制权”，资本发展成为对劳动和工人的“指挥权”。

最后，平等只表现为资产阶级剥压剩余价值的平等。资本是天生的平等派，它要求在一切生产领域内剥削劳动力的条件都是平等的，把这当作自己的天赋人权。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

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秘密，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不平等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仅仅是资产阶级的要求，它并不可能达到人类解放和实现人类真正平等的光辉境界。因此恩格斯说：“资本主义对多数人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所给予的尊重，即使一般说来多些，也未必比奴隶制或农奴制所给予的多。”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形式上的平等和实质上的不平等之间的矛盾。恩格斯指出：“民主制和其他任何一种政体一样，归根到底也是自相矛盾的、骗人的、也无非是一种伪善……。政治自由是假自由，是一种最坏的奴隶制：这种自由只是徒具虚名，因而实际上是奴隶制。政治平等也是这样。”马克思也形象地表述了这一思想：“正如基督教徒在天国一律平等，而在人世不平等一样，人民的单个成员在他们的政治世界的天国是平等的，而在人世的存在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却不平等。”基于这样的认识，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的发展必然要扬弃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而无产阶级的平等观念是实现人类真正平等的科学表述。

三、从政治平等引申出社会平等

无产阶级的平等同样是历史的产物，“无产阶级从政治平等中引申出社会平等的结论。”因为平等不仅是表面的，不仅在国家即政治领域中实行，它还应当是实际的，应当还在社会的、经济的领域中实行。那么，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只有消灭了阶级，人类才能实现真正的平等。

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现是一个历史过程，首先必须剥夺资产阶级垄断的生产资料，消灭私有制，实行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制。这是实现真实平等的先决条件。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平等的根源。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扫除了人类不平等的基础，这是一种物质的保证。当然，在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之后，真实平等的实现依然还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在这里，平等要求的实现要经过两个阶段。

首先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在这个阶段，共产主义还不发展，因此它在经济、道德和精神上还带有资本主义社会的痕迹。在这个阶段，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在这里通行的依然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等价物交换的原则，不过形式改变了，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说这是限制在“资产阶级的框框”里，是因为“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人在体力上和智力上的差别会使不同的人提供不同量或不同质的劳动，而平等的权利仅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尺度，不顾及劳动者本身的情况，如体力的强弱、智能的高低、子女的多寡等等。“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

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权利平等即对所有人都实行同一的尺度。马克思主义充分估计到，仅仅把生产资料转归社会公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权利”的不平等。

真实的平等到共产主义的第二阶段才能实现。要避免上述那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由此可见，真实的平等状态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为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表现于一个辩证的运动，它最终要求的内容是消灭阶级。然而，在阶级以及阶级差别真正消灭了的时候，平等的要求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无产阶级争取平等的斗争过程本身也就是否定平等（作为传统意义上的平等）的过程。马克思主义确定共产主义实际上是一种“不平等”，它不要求毫无差别地对待一切人。资产阶级平等要求只涉及社会表面（法权方面），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要求不仅要进入社会深层（社会经济领域），而且要根本扬弃传统意义上的平等观念，把“不平等”看成是真正平等的前提。

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念是对资产阶级平等观念的扬弃，也是对平等观念本身的革命性的变革。马克思主义承认平等观念是历史的产物并在历史上有过积极的作用。然而，既然是历史的产物，那它就必然不是一种永恒的观念，而一定要在历史的发展中消失。共产主义就是平等观念的消失，因为此时实际生活（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已经超出了传统的平等观念的范畴，成为对传统平等观念的积极否定。这一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资产阶级思想家是无法发现的。他们在提出平等观念时，只不过是将自己阶级的平等观念赋予了永恒的、普遍的形式。马克思主义通过对历史规律的考察，洞察了思想观念存在的基础是一定历史阶段一定社会的物质生产活动，因而每一种观念都只具有历史的存在意义，不可能成为永恒的理想。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一开始就在寻求人类解放的道路，他们很早就发现，不能靠传统的平等要求来实现人类解放，因为它不能达到人类的最终解放。平等观念可以看作是“虚假的观念”，人们不应该接受自己头脑产物的统治，不能屈从于自己的创造物，而应当摆脱历史的理想观念，传统的平等观念，在现实生活中寻找人类解放的道路。

马克思主义不像资产阶级思想家那样从形式上追求人类的平等，而是注重创造现实的人、具体的人和社会的人的幸福生活。这一探索使马克思主义深入到社会深层，从交换领域进入生产领域。马克思早就指出，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充其量达到了“政治解放”。“政治解放”虽然是一大进步，但还不是一般人类解放的最后形式。

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认为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不符合人类的真正生活状态，因为人权是“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人权并没有使人摆脱财产，而是使人有占有财产的自由；人权并没有使人放弃追求财富的齟行为，而只是使人有经营的自由”。“自由这项人权并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结合起来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人与人分离的基础上。这项权利就是这种分离的权利，是狭隘的、封闭在自身的个人的权利”。人权造成了“脱离社会整体的个人的人”。一方面，平等要求造成了人类生活的离异；另一方面，包蕴着私有财产的权利的基础的平等权利又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这便是资产阶级平等造成的结果。

马克思主义超越了这种造成人与人分离的资产阶级平等理想，要求达到人与人自由联合的真正的完美状态。马克思最初用费尔巴哈的术语表述了自己的理想——“类存在物”。后来，马克思主义用共产主义来命名自己的社会理想。马克思主义认为平等“表明人的本质的统一、人的类意识和类行为、人和人的实际的同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一切都处于相反的状态。资产阶级平等在形式上克服了封建的“政治异化”，而它却加剧了“劳动异化”，从而造成了更隐蔽、更全面的“政治异化”。

马克思主义认为未来真实状态的实现取决于三项条件：经济前提，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必要的团结一致和在现有生产力基础上的个人的共同活动方式。在共产主义社会中，集中的个人享有充分的自由，但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又须以集体统一为准则。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将扫除商品生产带来的狭隘的平等观念。作为用同一尺度对待所有人的平等观念被扬弃了，因为在这里人们作为人（除了天然差别）在任何方面都毋需用同一尺度来衡量。作为人，他们都是联合体的积极成员和一切财产的共同所有者；作为消费者，产品直接表现为社会的产品，商品化为抽象价值的社会条件业已消失。在物质产品十分丰富的条件下，依照劳动享有权利的观念已没有存在的基础。当然，这种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生产力的高度发达为基础的。

因此说，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念是对传统平等观念的扬弃，把平等扬弃为一种共产主义的人道主义，具有共产主义的道德价值和伦理价值。从它直接要求共产主义和主张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来说，它在一定程度上并不是一种平等，而只能是共产主义。

第四节 未来社会是自由人的联合体

一、自由是类的本质

马克思思想体系的宗旨是达到人类的解放，而不是个人、集团或某个阶级的解放。在马克思的思想体系中，人类解放的基本内容是人类获得自由。

1842年6月，当马克思还是一位革命民主主义者，其世界观带有浓厚的唯心色彩的时候，他就满怀豪情地提出，应当“把国家了解为相互教育的自由人的联合体”。马克思一贯注重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这个概念在这里首先出现。在随后的岁月中，他不断地阐明和发挥这个概念。1848年，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规定了共产主义的社会政治理想：“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867年，在《资本论》中，再一次把“自由人的联合体”作为历史运动的最高目标，指出：“让我们换一个方面，设想有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由此可见，“自由人的联合体”是马克思政治思想和伟大抱负的主体，而且表明马克思怎样理解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方向，怎样将共产主义与人类本身的发展紧紧地结合起来。

“自由人的联合体”（或简称为“人的自由”）这个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其内涵是各不相同的，马克思对它的规定是发展的，是逐步科学化的。每当他在理论上取得重大突破时，总是重新考察这个概念，使之完善。

马克思在青年时代，认为自由不仅是人的目的，而且是历史的目的。马克思把世界历史发展分为两个时期，不自由的时期和自由的时期。不自由时期从“人类史还是自然史的一部分”的时期一直到封建专制时期，即从“埃及的传说”到“等级制度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马克思借用黑格尔的一个术语，称这一时期为“精神的动物世界”。在这个时期，人类分裂成许多不同种的“动物群”，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关系。那时的法律便规定和维护这种关系。马克思深刻地揭示封建制度的不自由。马克思借用歌德《神秘》一诗中的“神圣的人类”一语来描绘世界历史的自由时期：在这里，人应当成为“伟大圣者，即神圣的人类的高贵、可以自由转化的成员”。马克思相信，人类历史已经离不开自由时期，而开始进入自由时期，自由的光芒将扫荡封建的缓速云霭。这时马克思的自由观有几个特点：

第一，这种历史观显然受到了黑格尔历史哲学的影响。在黑格尔看来，理性是世界的主宰，因此世界历史过程是合理地完成的。他认为，精神同时是主体和客体，作为主体，它为自己创造客体；作为客体，它为自身所认识。精神一旦认识了自身便回到自身，成为自由的精神。这种自由概念的发展就是历史。但马克思以自己自由观的实践性和现实性明显地区别于黑格尔。在黑格尔那里，自由作为一种抽象的客观意识发挥着作用，而马克思强调自由的历史的目的性，则是为了现实生活中的得到自由。马克思在探讨人的自由时，首先以这种历史观为准绳。他把德国封建制度约束人的自由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解放人的自由对立起来，并以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原则为批判标准。在早期著作中，马克思十分推崇法国政治社会生活的样式和原则，原因在于他此时还是在用一般的民主原则批判封建政治，这种批判还限于德国封建主义的范畴。

第二，这种自由是一般的自由，即抽象的自由。青年马克思笼统地接受了18世纪民主主义的解释。他认为，自由是人的天性，“自由意志是人的天性”，“人类本性的普遍自由”，“自由确实是人所固有的东西”，“自由是全部精神存在的类的本质”。这表明，马克思相信自由是人的本质，是人内在具备的禀赋，是排除了一切物质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独立的因素。这种解释没有超脱启蒙时代以来意识形态的轨迹。在确定这一点之后，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权利而已。”换言之，内在的本质还有一个“外化”的过程，在过去的历史中，它被歪曲地“外化”为一个阶级的特权，成为特权等级的独立和自由，“表现为私人特权、违背人民和政府的个体自由”。历史的任务在于使自由的本质表现为普遍的自由。

在具体形态上，马克思区分出一般自由和具体自由这两种不同的概念，“在宇宙系统中每一个单独的行星一面自转，同时又围绕着太阳运转，同样，在自由的系统中各界也是一面白转，同时又围绕自由这一太阳中心运转”。一般自由和具体自由的关系是双重的：一方面，一切具体自由都是一般自由的表现，不能用其中“一定的种”的自由去衡量其他“种”的尺度、标准和范围，衡量的尺度应是一般自由；另一方面，一般自由又受一切具体自由的限制，自由的一种形式制约着另一种形式，正像身体的这一部分制约着另一部分一样。虽然青年马克思把自由视为人的本质，但自由的内容还是现实的，还是体现在人的实践上，表现为人的社会行为的自主和独立。

这样，马克思自然就会判明，人的自由有赖于一定的外部条件，马克思把这种条件归之于人们实践活动的秩序领域，即国家法律制度。在青年马克思的心

目中，要实现人的自由，必须设立合理的政治机构，必须变革封建政治。所以，他寄希望于理想的国家和公开的法律。

在国家方面，马克思认为：不实现理性自由的国家就是坏的国家。理想的国家，应建立在自由理性的基础上。在国家这个机构里，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国家的任务应该是“使有道义的个人自由地联合起来”。具体地说，国家本身教育自己成员的办法是：使他们成为国家的成员，把个人的目的变成大家的目的，把粗野的本能变成道德的意向，把天然的独立性变成精神的自由，使个人和整体生活打成一片，使整体在每个个人的意识中得到反映。这样，人的自由才能实现。

在法律方面，马克思认为真正的法律应当是实现了人的自由。因为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起真正法律的作用。哪里的法律成为真正的法律，即实现了自由，哪里的法律就真正地实现了人的自由。人在自己的生活中服从自由的自然法律，只有超出这个界线，已经上升为法律的自由的自然规律才起强制作用，强制的目的是使人成为“自由的人”。

在青年马克思看来，人的自由的保障在于国家法律制度。这类看法符合当时青年黑格尔派的政治态度。尽管此时马克思的自由观不是彻底唯物主义的，国家观和法律观也是处于这种状态，但他赋予自由的革命意义的、用人的自由的观念反对封建统治、争取人类民主的革命精神却是确定无疑的。正是由于马克思的自由观有这样一个伟大的出发点，他的人的自由的概念在以后才能走向科学化。

二、恢复人的自由关键在于废除私有制

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表明的那样，实际斗争要求马克思对物质领域发表见解。这时，马克思开始钻研经济和法国社会主义思潮。同时，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也感染了马克思，使他意识到批判黑格尔思想体系的重要意义。从这个时期起，马克思关于人的自由的概念发生了急剧的变革。

马克思在《摩塞尔记者的辩护》一文中指出：“在研究国家生活现象时，很容易走入歧途，即忽视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而用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一切。”这里说的“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是什么呢？马克思探讨的结果，便是发现了私有财产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市民生活中的决定作用，这一发现推进了马克思对人的自由概念的分析。

对私有财产的考察，使马克思明确了他早就在注意的一层关系。在此之前，马克思用“私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现实和管理原则之间的矛盾”、“人类本性的普遍自由和特权等级的独立和自由”、“特权和普遍权利”等概念来规定这层关系。现在，马克思把这种形式上的对立归结为私有财产与人的对立。这也就加深了马克思对封建政制的认识，他明白表示：“最高阶段的政治制度就是私有制。”“政治国家对私有财产的支配权究竟是什么呢？是私有财产本身的权力，是私有财产的已经得到实现的本质”。“独立的私有财产，即抽象的私有财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私人，是政治国家的最高构成。政治的‘独立’被说成‘独立的私有财产’和‘拥有这种独立的私有财产的人’”。私有财产的意志是“政治国家的最高存在，最高的伦理性的存在”。在这里，是没有人的自由可言的。

马克思批判《人权和公民宣言》中规定的关于自由的条文时，指出：这里所说的人的自由，是作为孤立的，封闭在自身的单子里的那种人的自由。马克思

向往的人的自由是一切人的自由，是自由人的联合，这种自由须由“人类解放”来创造。

马克思继续探讨私有财产对人的自由的束缚和压制。人在实践中，一把自然界当作直接的生产资料，二把自然当作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人的生命活动就是劳动，劳动对人来说就是维持肉体生存的条件，人有意识地指挥和协调自己的生命活动，“而人类的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反过来说，正因为人类的特性是有意识的活动，人才是类存在物。“正因为人是类存在物，他才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自己的生活对他是对象。仅仅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人的自由在于能有意识地安置自己的生活，人的自由在于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劳动。

然而，在财产私有的条件下，人的自由遭到否定。否定的力量是异化劳动。异化劳动表现为劳动的对象作为异己的存在物与劳动相对立，劳动成了人“外在的东西，不属于他本质的东西”。原本体现人的自由生命活动——劳动，在资本和劳动分离和颠倒的条件下，“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幸福，而是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因而人的自由化为乌有，工人只有在运用吃、喝等“动物机能”时才觉得自己是“自由活动”，而在运用“人的机能”时却觉得“自己不过是动物”。异化劳动把“自我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段。人的不自由呈现为自身的活动替资本服务，受资本支配，处于资本的强制和压迫之下。

马克思认识到，恢复人的自由，关键在于废除私有制。此时，马克思已经研究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潮。19世纪40年代，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学说在英法等国已广为传播。空想社会主义者均把私有财产视为人的自由的桎梏和人的奴役的条件。废除私有制，恢复人的劳动本质是他们的共同之点。这些观点成为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新的核心。他指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等于人的自由的实现。马克思初步表达了这样一个思想，即人的自由的实现还取决于人和自然界、人和人之间这两个方面的矛盾和克服。人的自由不仅由国家和法律即人和人之间关系来决定，而且更由人和自然界的关系即生产方式来决定。马克思认为，私有财产是“异化了的、人的生命的物质的、感性的表现”，以往的全部生产运动都是私有财产运动的“感性表现”。而“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扬弃私有财产，就是占有自己的生命，扬弃一切异化，从而扬弃宗教、国家。“人的复归”是人的自由主题的另一个变奏。在这里，初步显露了马克思关于物质生产制约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思路。

三、只有在集体中才能有个人自由

关于人的自由的问题，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做了决定性的理论建设，从而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基础。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不仅批判了老年黑格尔和青年黑格尔派（因为他们都相信“宗教、概念、普遍的东西统治着现存世界”），而且还超出了费尔巴哈的人本学。马克思认定，科学的观察方法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

而是处于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人不再是抽象的人，作为“类”的人，而是在现实的条件中生活和生产的人，作为阶级的人。人的自由也受到这些客观条件的制约，追求和实现人的自由不能离开这个基础。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条件是观念化的“异化劳动”的具体化。

马克思把分析的重点放在个人活动的物质条件上。他坚信这仅是说明人的自由条件的前提，而且也是理解人类历史的前提。马克思在这里明确了人的自由所受的两个条件的制约：一是人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以及由此构成的“生活方式”；二是进行物质生产的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个人的状况取决于人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马克思明确肯定了这个论点：“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

这两种关系之间的关系如何呢？马克思在这里发挥了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初步形成的思想，认为自然关系制约着社会关系。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论点。马克思指明，对人类来说，自然界起初是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相对立，人就像动物一样服从自然界的权力。随着人的进步和人的能力的完善，人们便初步掌握和调节自然界。“自然界和人的同一性也表现在：人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制约着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又制约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马克思在这里第一次使人的自由摆开了“社会关系”，即政治法律范围，把人的自由视为首先受到人和自然关系制约的对象。

马克思研究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分工理论。亚当·斯密的理论体系以劳动和分工为基础，因为劳动的分工是人类改造自然、创造财富的基本方式。古典经济学把分工看作是经济发展的条件，大加赞赏。黑格尔研究了分工与需要的关系，强调了分工造成的人们之间的依赖性和相互关系。马克思则从分工理论中看见了人的自由在现实生活中所受的主要限制。首先，分工的基本结构受到生产力发展的制约，与分工的发展相适应，产生不同的所有制。只要分工是自发形成的，而不是自愿形成的，人本身的活动就会变为人的异己的、与自身对立的力量，不是人驾驭这些力量，而是这些力量驾驭人，因为分工给每个人都规定了一个特定的活动范围，使他不能超出这个范围而自由活动。分工具有强制的性质，因为人们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获取生活资料。一方面，分工形成的社会活动使人们自身的力量“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的、不受我们控制的、与我们愿望背道而驰的并且把我们的打算化为乌有的物质力量”。另一方面，这种社会活动又形成“扩大的生产力”。但在以往的历史中，人们的共同活动出于自发而不是自愿，因而又变为异己的、外在的力量，而不是人的“自身联合的力量”，不是促进人的自由，而是强化人的奴役。

马克思所说的导致社会对立的分工，主要是指“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分工。分工是私有制的原因和存在条件。马克思认为最大的一次脑体劳动的分工表现为城乡分离。在这种分离中，人屈从于分工，屈从于被迫从事的活动，一些人变为“受局限的城市动物”，另一些人变成“受局限的乡村动物”，丧失了人的自由。

马克思认为分工是工业的基础，人受到劳动产品的统治，尤其是积累起来的劳动统治。分工的对立表现为私有制和劳动的对立。“在大工业和竞争中，各个个人的一切生存条件、一切制约性、一切片面性都融合为两种最简单的形式——私有制和劳动”。分工本身就包含着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材料的分配，从而包含着资本的分割，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裂”，“分工愈发达、积累愈

增加，这种分裂也就愈剧烈。”因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高度发达的分工造成了资本和劳动的全面对立。生产力成为私有制的力量，而体现着这些生产力的人们却与他们自己的创造力对立着。人的自主活动除了劳动之外已没有其他形式，而且，资本主义也使劳动这种自主活动采取一种否定的形式。

马克思由此得出了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只有占有现有的生产力总和，无产阶级才能保证自己的生存，才能达到自主活动，才能获得取得自由的条件。马克思论证了实现人的自由的力量和主体只能是无产阶级。首先，占有应当带有适应生产力和交往的普遍性质，占有生产力的总和是同物质生产工具相适应的个人才能总和的发挥。现代生产力的总和是无产阶级创造的，因而只有无产阶级才具有适应生产力和交往的普遍性质。另外，也只有完全失去了自主活动的无产阶级才能获得充分的、不再限制的自主活动。历史上的占有都带有局限性，因为有限的生产工具和有限的交往束缚个人的自主活动，而“现代的普遍交往除了受全部个人支配，不可能通过任何其他途径受一个个人支配”。其次，占有还受到实现占有所必须采取的方式制约。马克思宣告：占有通过联合才能得到实现，由于无产阶级所固有的本性，这种联合只能是普遍性的，而且占有也只有通过革命才能得到实现。用革命的手段来打破旧的生产方式、交往方式和社会结构，同时建立新的世界，无产阶级也抛弃旧社会遗留给它的一切东西。这时，自主活动才同物质生活一致起来，而这点又是同个人向完整的个人发展以及一切自发性的消除相适应的。同样，劳动转化为自主活动，同过去的被迫交往转化为所有个人作为真正个人参加交往，也是相互适应的。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有，消灭着私有制。

前面讲过，马克思提出的人的自由受人和自然的关系的制约的思想极为重要，这是唯物主义认识和实现人的自由的基础。早期马克思注重用国家法律形式保障人的自由，即躲避任何侵害自由的力量，因而人的自由的基础是良好的国家法律形式。现在，马克思得出了新的结论，政治生活受物质生活的制约，变革政治生活的样式关键在于变革物质生活的样式。而且，人的自由的重要领域不仅在政治领域，而且在物质生活领域。所以，在近代资本主义制度下，个人“更不自由，因而他们更加受到物的力量的统治”。而国家恰恰是保证了资本的自由，政治自由只是资本的自由，无产阶级国家处于“直接的对立”中。国家之所以限制人的自由，是因为它体现了物质生产方式的要求。只有改变生产方式和物质生活方式，国家才会彻底变更，人的自由才能实现。现代国家意味着人类的分裂、意味着自由对不自由的统治、意味着“冒充的集体”压制“真实的集体”。马克思反复强调联合起来的个人对生产总和的占有，意味着人们在依靠着自己的力量征服自然中得到更多的自身自由，从而克服自然界对人的自由的限制。个人的力量转为物的力量制约了人的自由，人的自由的恢复在于重新驾驭这些力量并消灭分工，“没有集体，这是不能实现的。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能有个人自由”。这种个人联合以发达的生产力为基础，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下。

四、每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马克思论证了人的自由受到物质生产关系的制约，人的自由首先是一种物质的、与生命活动紧密相关的积极状态，而不是抽象的，只与思维活动联系的消极状态。这里，马克思基本上确立了自己的自由观的核心内容。不过，这些命

题的展开和深化，是在马克思系统研究了政治经济学之后。这主要见之于《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剖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内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确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观念化的平等和自由则是这种经济运动的“理想化的表现”。从历史的运动来说，资产阶级的自由便是打破封建专制的桎梏发展资本主义、挣脱封建的人身依附取得自身的自由和自由的劳动力。

马克思证明资本价值的自行增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条件，资本总公式G—W—G'矛盾的解决说明劳动力这种特殊的商品能够创造价值。从资本价值增殖需要的劳动力的性质来说，他应当是“自由的”，没有任何从属关系。马克思又在《资本论》中指出，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就必须能够支配自己，成为自己肉体和劳动能力的“自由的所有者”。货币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有“自由的工人”。马克思深刻地指出：“这里所说的自由，具有双重的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工人为了生存，只有出卖自身。在劳动过程中，工人受到资本的剥削和奴役，没有人的自由。

马克思赋予人的自由的本质是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的解放。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挣脱了资本的外部强制，成为人们自觉的活动，这是人的自由最根本的条件。人们自觉地“克服这种障碍本身，就是自由的实现，而且进一步说，外在目的失掉了单纯外在必然性的外观，被看作个人自我提出的目的，因而被看作自我实现，主体的物化，也就是实在的自由——而这种自由见之于活动恰恰就是劳动”。马克思表明，自由在于人能不受自然和社会外部强制的情况下自决。在社会生产尚没有发展到这一步时，人是被强制的，因而不能拥有选择的自由，不可能有自我设计、自我完成的客观条件。马克思在《资本论》接近结尾的地方，再次明确重述了他的思想：“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有在由必需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开始”。应当指出，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已不是纯粹的物质生产活动，而是“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在物质生产领域，人们所能达到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物质变换”。重要的是，马克思指出这仍然是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基础上，也只有在它的基础上，自由王国才能实现。这是自由和必然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必然是此岸，是生产领域；自由是彼岸，是人的全面发展的领域，是人类自己筹划自己、自己决定自己的发展方向，并实现自己的发展、自我完善的领域。在这里，人的自由具体化为“人的全面发展”的伟大命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未来社会的基本原则是“每个人的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人的全面发展就意味着，社会化的人，不受任何外部力量的强制而受意志的驱动，不由任何物理学和生物学的制约而只受生理能力的支配，充分发挥和发展自然历史和人类社会历史赋予人类的一切肉体力量和精神力量，其目的不是人的再生产本身，而是人的自由的创造性的发扬光大。

从马克思的这些思想中，我们看到，马克思将人类与自然界关系的根本变革，视为人的自由的决定条件，把生产力的发展视为实现人的自由的积极力

量。恩格斯明确地叙述了这一思想。他说：“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最初的、从动物分离出来的人，在一切本质方面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的；但是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唯有借助于这些生产力，才有可能去实现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不再有任何阶级差别，不再有任何对个人生活资料的忧虑，这种制度下第一次能够谈到真正的人的自由，谈到那种同已被认识的自然规律相协调的生活。”马克思是这样辩证地理解这两者的关系的：人类为了生存必须征服自然界，在征服自然界的斗争中人们相互之间又形成了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在表面上，人的自由受到自然界和社会关系两个领域的限制，实际上它们不是平行的领域。在生产尚不发达、生产关系尚带有历史局限性的时候，人的自由直接表现为对社会的关系，表现为对自然的掌握和利用。社会关系受征服自然和掌握自然的程度的制约，人们对自然取得了自由，也就对社会取得了自由。

后记

本书在全体的努力下已经胜利完成，大家阅读完本书后，一定想了解每一个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对本书的贡献。

本书大纲的设计和确立的工作进程是这样的：王沪宁提出了最初方案，后经孙关宏、林尚立、刘慧华、李维康和陈军做了一次讨论，讨论后由王沪宁做修改。修改后的大纲又经上述人员讨论，最后王沪宁确立基本框架。在写作过程中，每个人均对大纲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本书各章初稿的写作分工如下：王沪宁（第一、二、十六章）、林尚立（第五、七、八、十二、十三、十四章）、孙关宏（第三、四章）、刘慧华（第十一、十五章）、胡伟（第十章）、陶东明（第九章）、陈明明（第六章）。另外赵志敏参加了第三章补充材料的工作，陶东明、吴天勇参加了第四章补充材料的工作。

初稿写成后，由王沪宁提出意见，由作者进行修改。二稿由王沪宁、林尚立加工并进行修改。全体作者参加了集体审稿会。最后由王沪宁定稿。

1993年3月